

刘小燕 著

# 中国 知青史

——大潮（一九六六—一九八〇年）

**刘小萌**， 史学博士。1952年生于北京市。1968年赴内蒙古牧区插队。1973年转回河北农村原籍，后上技校，当工人。1978年考入大学。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著有《满族的部落与国家》、《八旗子弟》、《爱新觉罗家族史》、《萨满教与东北民族》（合著）《中国知青事典》（合著），及论文30篇。



题签：马文瑞

# 中國知青史

——大潮（1966—1980年）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刘小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

ISBN 7-5004-2188-5

I. 中… II. 刘… III.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历史  
N. D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87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7.625 插页:2

字数:688 千字 印数:1—12000 册

定价:40.00 元



作者在内蒙古牧区插队时的小照(2张)

“文革”初的“造反”知青



欢呼毛主席最新指示的发表





为下乡知青服务专柜

离京前的宣誓



▲ 文宇会刊是地区七  
十一个团支部的结晶  
，如于不成熟时，愿  
情愿地把它上送或献人  
明眼的老前辈。

▲ 希望到四十三日的  
北京文宇会刊十五人社  
会团课，就同到到庆  
祝共和国胜利三十岁，死  
存上举国青年们的，而  
他们死的人，共举十二人也上此说。

▲ 浙江省委、杭州市委、杭州团市委、杭州文化  
宫等部，是供知识青年们的好帮手，同时又有文  
书，已物到了心也感其此也。

▲ 六月十一日北京文宇会刊十五人社  
团刊死，而到入死地找找是美的，也解到打什里，  
上举国青年们，要举国青年，死地死也。

▲ 六月十一日，北京  
文宇会刊十五人社

下上上(南)部部部部部部

文宇会刊十五人社

“文革”初知青小报的“控诉”

欢送知青上山下乡



南京知青赴西藏插队

插队落户到乡来







献忠心



传达最新指示不过夜



听贫下中农忆苦

批斗“破坏上山下乡犯”



斗争地主





收胶的喜悦



教书育人



赤脚医生



知青代表赴大寨“取经”

女知青和她的小孩



一个知青集体户样板

生产队的当家人



# 目 录

前 言.....	(1)
----------	-----

序论 上山下乡的前奏 (1954—1966 年) .....	(1)
--------------------------------	-----

一、一个“就业”新方向 .....	(1)
-------------------	-----

二、渐入坎坷之境.....	(42)
---------------	------

三、“红旗卷起农奴戟”——知青返城风 .....	(63)
--------------------------	------

## 上篇 大潮涌起 (1967—1973 年)

第一章 红卫兵吹响进军号 .....	(103)
--------------------	-------

一、上山下乡，如箭在弦 .....	(103)
-------------------	-------

二、第一声号角 .....	(106)
---------------	-------

三、“老三届”的足迹.....	(122)
-----------------	-------

第二章 高潮来临 .....	(133)
----------------	-------

一、“毕业生分配是个普遍问题” .....	(133)
-----------------------	-------

二、席卷全国的狂澜 .....	(162)
-----------------	-------

第三章 下乡知青的安置 .....	(175)
-------------------	-------

一、地点的选择 .....	(175)
---------------	-------

二、安置经费及物资补助 .....	(188)
-------------------	-------

三、安置的方式 .....	(192)
---------------	-------

第四章 “再教育”运动 .....	(218)
一、“再教育”理论的由来 .....	(218)
二、“再教育”理论的实施 .....	(227)
三、典型的力量 .....	(231)
四、“再教育”的后果 .....	(241)
五、城市中的“配教”活动 .....	(250)
六、关于“春节不回城”的倡议 .....	(253)
七、落实政策的初步尝试 .....	(259)

第五章 陷入困境的运动 .....	(269)
一、运动大滑坡 .....	(269)
二、知青问题面面观 .....	(275)

第六章 振兴运动的努力 .....	(355)
一、忧国愤世上书人 .....	(355)
二、闻风而动 .....	(368)
三、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的召开 .....	(373)

### 中篇 再起高潮 (1974—1976年)

第七章 新举措的出台 .....	(381)
一、加强领导 .....	(381)
二、解决知青的生活困难 .....	(401)
三、改进安置办法 .....	(407)
四、修订毕业生分配政策 .....	(445)
五、重视对青年的教育培养 .....	(454)
六、兵团改制 .....	(471)

第八章 知识青年的返城道路 .....	(481)
一、两招一征 .....	(481)

二、病退与困退 .....	(491)
三、“曲线返城”种种 .....	(497)
<b>第九章 婚姻——一个日愈凸显的新问题 .....</b>	<b>(501)</b>
一、婚姻政策 .....	(501)
二、婚姻率的分析 .....	(508)
三、婚姻的类型 .....	(511)
四、已婚知青的窘境 .....	(523)
<b>第十章 极左派影响的加剧 .....</b>	<b>(530)</b>
一、反“走后门”与“三箭齐发” .....	(533)
二、“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 .....	(548)
三、培养“反潮流”典型 .....	(555)
四、知青工作“左”转迹象 .....	(583)
五、知青工作遭破坏 .....	(600)
<b>第十一章 政治冤案 .....</b>	<b>(605)</b>
一、“一打三反”运动中的冤案 .....	(605)
二、现代“文字狱” .....	(618)
三、知青觉悟的历程 .....	(629)
<b>下篇 大潮跌落 (1977—1980 年)</b>	
<b>第十二章 知青问题的“拨乱反正” .....</b>	<b>(647)</b>
一、华国锋坚持“既定方针” .....	(648)
二、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 .....	(656)
三、一篇震聋发聩的评论员文章 .....	(663)
四、知青政策的调整 .....	(668)
五、恢复高考制度 .....	(676)
六、平反冤假错案 .....	(687)
七、典型人物的归宿 .....	(702)



八、第二次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的召开 .....	(714)
<b>第十三章 震撼全国的返城风 .....</b>	<b>(723)</b>
一、前奏 .....	(723)
二、“今夜有暴风雪”——黑龙江农场知青大返城 .....	(732)
三、云南农场知青“胜利大逃亡” .....	(738)
四、一波三折的新疆农场知青返城风 .....	(748)
五、城市飓风 .....	(765)
六、几段插曲 .....	(780)
七、最后的风采 .....	(790)
<b>第十四章 用经济手段解决政治问题 .....</b>	<b>(800)</b>
一、改革劳动就业制度 .....	(800)
二、改革招工制度 .....	(814)
<b>第十五章 “盛筵必散”——运动的尾声 .....</b>	<b>(828)</b>
一、推广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 .....	(828)
二、变“一举两害”为“一举两得” .....	(832)
三、经费清理与财产折价 .....	(842)
<b>结束语 .....</b>	<b>(847)</b>
<b>附录 (表1至表14) .....</b>	<b>(858)</b>
<b>主要参考书目 .....</b>	<b>(871)</b>
<b>后 记 .....</b>	<b>(875)</b>

## 前 言

潮起潮落，自有一定之规。轰轰烈烈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早已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趋于沉寂。但是，它留下的历史震荡还没有完全消失，而人们对它的认真审省还刚刚开始。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发端于50年代初，60年代初掀起初澜，“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席卷全国的高潮。从1962年到70年代末，曾有1700万以上的城镇知识青年被送往农村，而家居农村、在城镇学校读书毕业后回乡务农的知识青年为数更多。这场声势浩大的运动不仅改变了一代青年的人生道路，还牵动了亿万城镇居民的切身利益，当知识青年散布到广大农村后，又使为数众多的农民不同程度受到它的影响。因此，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一个重要篇章。

如今，当人们把审视历史的焦距对准它时，看到的还只是模糊不清的轮廓。关于它的真实面貌，人们仍缺乏基本的了解，即使是这场运动的众多亲历者，又何尝不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难怪人们围绕这个话题，会流露出那么浓厚的兴趣，会提出那么多的“为什么”。人们希望了解它的来龙去脉，从发生、发展、衰落，直到尾声；人们希望知道，这场史无前例的运动是如何在最高领袖一声号召下拔地而起，化为亿万人民社会实践的；在它轰轰烈烈的表象后面，掩藏着怎样的复杂背景；70年代末，当历史掀开崭新一页时，新一代高层领导人又是如何走出这一误区的。

将上山下乡运动波澜起伏的历史如实告诉读者，是本书的首

要任务。历史是不应忘却的。特别是对我们这个在几十年风风雨雨中经历了不少挫折、走过了不少弯路的民族来说，时时聆听历史的回响，从中汲取教训，获得启迪，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

上山下乡运动的发展演变，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历史过程，接踵而至的政治运动，以及经济建设中一再重演的“过热”与“紧缩”，无不给它的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它是一面镜子，不仅映射着新中国青年蹉跎与奋进的身影，而且集中反映出共和国曲折发展的足迹。因此，这是一段内容异常丰富又非常值得研究的历史。认真回顾这段历史，予以科学总结，对于推动我国的现代史研究、经济史研究、青运史研究，对于深刻理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深远意义，都是有所裨益的。

上山下乡运动的高潮，正值“文化大革命”10年。“文革”不仅是中国，而且是人类社会骇人听闻的一场浩劫。正是在这场浩劫的鼓荡下，千百万下乡知识青年深受其害。揭示这种血脉相通的联系，对于认识“文革”的灾难性质；对于提高人们反“左”防“左”的自觉性，对于教育年轻的一代，不再因盲目而盲从，因无知而无畏，因愚昧而受利用，也是很重要的。

当然，完成一部完整、客观、科学的上山下乡运动史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中外学者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研究领域的拓宽和深入仍有待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学者的协同并进。本书只是这方面的一个初步成果，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搜集资料是一项艰辛浩繁的工作。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有几个方面：一、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文革”初的红卫兵小报和印刷品；二、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知青办公室形成的历史档案；三、“文革”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出版的与上山下乡运动相关的宣传品、文件集、资料集、统计年鉴、大事记、劳动史志、研究著作；

四、知识青年的回忆录。在以上资料中，各种官方资料是利用的重点。在研究中，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整理、鉴定、筛选，旨在使本书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历史的原貌。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前后持续达1/4世纪以上，堪称建国以来最旷日持久的一场由政府组织的社会活动。由于时间背景的不同，使这段历史形成鲜明的阶段性。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从50年代初至1966年，为“文革”前阶段，从规模和走向来说，又是上山下乡活动的兴起阶段；第二阶段，从1967年至1976年，为“文革”中阶段，也是上山下乡活动演变为一场狂暴运动的高潮阶段；第三阶段，1977年至1980年，为“文革”后阶段，又是运动急剧衰落的阶段。

本书主要研究“文革”以来的上山下乡运动史。根据以上阶段划分，将全书分为序论和上、中、下三篇。序论部分，扼要叙述了“文革”前上山下乡活动的兴起历程，把这作为展开全书线索的一个铺垫。上篇《大潮涌起》、中篇《再起高潮》，将“文革”10年中上山下乡运动前后衔接的两次高潮分别叙写。笔者以为，这样编排既突出了全书的重点，也易于把握运动的动态变化。下篇《大潮跌落》，考察了运动衰落的前因后果，惊心动魄的知青“返城风”是阐述的重点。最后得出关于这场运动的若干结论。

本书是在许多熟识或不熟识的朋友们的热心帮助下完成的。在此，谨向刘志琴、盛春玲、顾洪章、李郁、马晓力、宋红岗、胡景南、陆小娅、叶研、李志伟、任毅、定宜庄、史卫民、尚焰、曲守国、古为明、闻黎明、韩志远、高祥、李成槐、陈婴婴、方奕、鄂凌娟、王恩生、王小立、修小波、李璘、程越、潘以红、赵静、任环岫、严康敏、张笑颜，以及所有给予过宝贵支持和鼓励的朋友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作者谨识 1995年12月18日

# 序 论

## 上山下乡的前奏（1954—1966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高潮的，在这以前，它已走过一段相当长的历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把“文革”前的上山下乡，视作高潮行将来临的前奏。

### 一、一个“就业”新方向

50年代初，由国家出面，动员家在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回乡务农。随着这个青年“就业”新方向的确立，也就掀开了上山下乡历史的第一页。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新政府在积极振兴国民经济的同时，努力普及教育，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1952年底，小学在校学生已由1949年的2349万人增加到5110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49.2%；中学在校学生由1949年的104万人增加到249万人，增长140%，其中初中增长168%，高中增长26%<sup>①</sup>。不过，在欣欣向荣的教育事业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是教育事业的发展缺乏计划性，盲目性很大，小学发展过多，致使中小学毕业生的比例失调<sup>②</sup>。结果，在1953年，

① 《中国教育大事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21、334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89页。

对中小学进行了整顿和巩固，压缩了初中、小学的招生人数。随即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压力明显增加。1952年，中小学毕业生尚未遇到升学难问题，到1953年不能升学的人数一下子猛增到213.4万人，其中211.7万是小学毕业生<sup>①</sup>。而后不能升学的毕业生人数逐年上升（参见本书附录表1《1950—1966年中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学人数》），形势变得严峻起来。

正是在这种压力下，《人民日报》于1953年12月3日发表了社论《组织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同时刊载《关于山东蓬莱县潮水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情况调查》。中央的报纸上，首次提出了由政府出面动员组织一部分青年学生到农村务农的设想。这应是日后波澜壮阔的上山下乡运动的源头。

1954年，全国约有60%即23万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学，约有63%即209万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入初中，需要走上社会，参加生产。5月24日，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批示指出：中小学毕业生绝大多数都应该从事工农业及其它生产劳动，这是一种正常现象。目前中、小学毕业生之所以普遍发生紧张的升学问题，主要是由于过去几年中央教育部对中小学教育指导思想上有忽视劳动教育的偏向，使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鄙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错误教育思想，继续支配着广大教师和学生，这是中小学教育方针上一个带原则性的错误。5月29日，《人民日报》又发表中宣部《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的宣传提纲》，强调我们的教育和生产劳动是绝对不可以分离的，不论从小学、中学或大学毕业出来的人，都应该积极从事劳动生产，成为有政治觉悟有文化教养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同时要求批判那种认为做工、种

---

① 《中国教育年鉴》，第983、1001、1021页小学毕业生人数与中学（含中专、中技）招生人数对照。

地“太脏”、“太累”、“太丢人”，搞农业最没有出息，从事劳动生产以后再也不能学习文化和技术等错误思想<sup>①</sup>。

莘莘学子读了若干年书以后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升学深造，转而从事某项职业乃至回乡务农，本是一种习见的社会现象。但由政府出面，号召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并且强调回乡务农的必要性，则是旷古未闻的。这样一来，势必与社会中弥漫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一类传统观念发生冲突。但导致全社会“普遍发生紧张升学问题”的主要原因，显然不能简单归结为各种错误观念、思想的影响，而首先是由于教育事业的发展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造成的。教育事业的发展不能不受着经济上贫困落后这一基本国情的制约，而这种制约，又反过来使青年人将改变个人贫寒生活的希望更多地寄托在读书深造上。“三大差别”（即城乡差别、体脑差别、工农差别）是客观的存在，每个人生活状况的好坏、社会地位的高低、对社会贡献的大小，通常是与知识水准的高低成正比的。尤其是对众多家居农村的青年学生来说，为了有朝一日能够摆脱祖祖辈辈世袭下来的艰苦生活环境和头枕黄土背朝天的处境，最理想的途径莫过于读书升学。尽管城乡青年渴求知识、对升学趋之若鹜的热忱有着充分的合理性，但当国家为了减轻升学压力而决定推进上山下乡的活动时，却只是将这种愿望与各种错误的思想、观念联系在一起。应该看到这种指导思想上的偏差影响深远，以致发展到后来的“文化大革命”，当科学文化知识空前贬值、知识分子备受歧视迫害之际，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并扎根农村竟被吹嘘为“与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举动。

1954年，各地在宣传鼓动基础上，积极组织大批不能升学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工作。根据辽宁、河南

---

<sup>①</sup> 《中国教育年鉴》，第466页。

等 11 个省、北京等 3 个直辖市和湖北、四川两省部分县、市的统计，截至 10 月份，初中毕业生已经从事生产劳动和其它工作的有 7.7 万余人，占不能升学者的 78%。另据辽宁、北京等 7 个省、市和江苏等 4 个省的部分县、市的统计，高小毕业生从事工农业生产或参加其它工作的 44.6 万人，约占不能升学者的 68.5%。没有就业的，大都是家住城市的年纪较小的学生。

从参加生产劳动的具体情况来看，不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其次才是从事工业生产。如辽宁、吉林、陕西、青海、甘肃 5 省已经从事生产劳动的 27 万多名高小毕业生中，将近 88% 的人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工业生产和其它工作的只占 12.1%。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在工业发达的省、市或靠近工业发达地区的省，从事工业生产的人数较多；与此相反，在工业不甚发达的省份，参加农业生产的人居多。如河南省，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只有大约 17% 从事工业生产，其余绝大多数从事农业生产<sup>①</sup>。

这批被动员从事农业生产的高小、初中毕业生，几乎是清一色的家居农村的青年。既然他们是第一批在政府动员、组织和相关理论指导下到农村参加生产的，理所当然地应被视作上山下乡的先行者。

最初，政府在解决不能升学的高小、初中毕业生出路问题时所采取的对策还是城乡并举，但为时不久，就开始把下乡务农视作一条主要出路。这种引人注目的变化，则是以经济建设中采取的某些激进措施为契机的。建国初期，新政权领导全国人民卓有成效地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加上对解决失业问题采取的一系列有效措施，一度缓解了旧社会遗留的城市就业矛盾。1949 年，城镇失业率高达 23.6%，1952 年已降至 13.2%。但

---

<sup>①</sup> 《中国教育年鉴》，第 856—857 页。



发展迅速的城市工业并不具备将逐年新增失学青年和其他社会闲散人员全部吸纳的能力。而工作中的失误，又助长了失业现象的重新抬头。1954年，是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第二年，企业新增职工过多，导致严重的窝工浪费。1955年初有关部门估计：仅重工业、燃料、铁路等10个部门所属企业，就多余职工21.8万人<sup>①</sup>。为此，国务院于同年8月发出《关于控制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力管理问题的指示》，要求从下半年起，所有企、事业单位停止从社会上录用新职工，并着手劳动组织的整顿。另外，1955年开展的对城市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大规模改造运动，由于步子迈得过急、过快，导致城镇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急剧萎缩，也加剧了青年就业的压力。

以上变化，直接影响到不能升学的高小、初中毕业生的出路问题。1954年暑期，仅北京市预计就有近万名初中、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上海市不能升学就业的同类人员多达2万余人<sup>②</sup>。有关部门预计，1955年将有71万多初中毕业生和266万多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以后3年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将有170余万人，高小毕业生将有880余万人。面对升学压力和城市就业压力不断加剧的前景，国家在1955年制定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初中高小毕业生的基本政策”：除招考少部分人升学外，主要是号召、组织一部分人去从事工业生产，大部分人去从事农业生产，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sup>③</sup>。这一重要信息通过新闻媒介迅速传递到全国<sup>④</sup>。

---

① 袁伦渠主编，《中国劳动经济史》，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08页。

② 《北京青年运动70年大事记》，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火木，《光荣与梦想》，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页。

③ 教育部党组，《关于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报告》（中共中央1955年4月12日转发），见《中国教育年鉴》第856—857页。

④ 《人民日报》5月20日社论《继续动员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

至于说哪部分毕业生应从事工业生产，哪部分毕业生应去从事农业生产，也相应做出了规定。7月14日，《中国青年报》头版发表社论《加强对初中、高小毕业生升学、就业的指导》，强调国家在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都还没有力量解决全部初中、高小毕业生的升学和就业问题，并且明确提出：家在农村的毕业生应全部回到农村去；家在城市但有条件去农村的，也应该适当地组织和具体帮助他们到农村去。

显而易见，当城市就业压力加大时，如果听任农村青年大量流入城市求职，只会加重城市的负担。从此，将家在农村又不能继续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全部疏导回乡，便顺理成章地成为缓解城市就业压力的重要手段。历史上原已存在的城乡间的差别，因此而在这部分农村出身的青年身上首先凸显出来。他们与城市青年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本来就不平等，从此又由于在毕业就业方面的区别对待而进一步扩大了。

8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重要社论《必须做好动员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作》，为发动知识青年下乡务农大造舆论。社论指出，当年暑假全国将有大批初中、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加上往年没有就业的毕业生，社会上出现了一种紧张心理，不少人有“错误认识 and 不满情绪”。社论重申，家在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完全可以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目前农村的农业增产运动需要大量吸收有一定文化科学知识和政治觉悟的青年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农业生产对于中小学毕业生的容纳量十分巨大，因此大批来自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回到农村去是不应当有问题的。

相形之下，这篇社论对动员城市青年下乡则持相当慎重的态度。只是说，家在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生中，有一部分人目前的就业问题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也要看到，随着工商业的日益发展，初中和高小毕业生就业情况，也会逐步改善。目前城市毕业

的学生，如果考不上学校，又找不到职业，那就应该自学，等待机会就业，或者在各地青年团组织帮助下转到农村参加生产和工作。

从党报社论中不难看出，升学与就业压力，只是动员中小学毕业生（主要是来自农村的毕业生）下乡务农的主要理由，但并不是惟一的理由。换个角度来看，国家也确实需要有文化的青年到农村去。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农村的人口素质，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对当时迅猛发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新中国对农村中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方式，也就是将大约 1.1 亿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逐步实现对农业的技术改造。1951 年底开始的这场运动，到 1955 年已经有长足进展。在广泛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又开始建立集体化程度较高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和完全集体化的高级农业合作社。1955 年的下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从 63 万个发展到 190 万个，增加了 2 倍。从 1956 年初起，经过扩社、并社和初级社转高级社的运动，到当年年底，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达 11700 多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

与个体农户不同的是，农业合作社的建立需要大批的管理人才和初级的办事人员。由于农村中文盲众多，合作社所需要的会计、记工员往往难以找到合适人选，于是，鼓励有文化的中、小学毕业生参与合作化进程便成为当务之急。1955 年 9 月，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一篇按语中指出：“全国合作化，需要几百万人当会计，到那里去找呢？其实人是有的，可以动员大批的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去做这个工作。”<sup>①</sup>同书《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经验》一文，提到河南省郑县大李庄乡党支部动员组织回乡的 7 名初中毕业生和 25 名高小毕业生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54 页。

参加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解决了没有会计和记工员的困难。毛泽东阅后大加赞许，亲笔写下一段热情洋溢的按语：

这也是一篇好文章，可作各地参考。其中提到组织中学生和高小毕业生参加合作化的工作，值得特别注意。一切可以到农村中去工作的这样的知识分子，应当高兴地到那里去。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毛泽东这段著名按语，后来被尊奉为指导上山下乡运动的金科玉律。不过，当“文革”时代的城市红卫兵们高诵着这段语录奔向农村和边疆时，却很少有人会注意到，它原本是针对那些家在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讲的。

1955年，国家在倡导家在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同时，开始尝试动员城市少数中、小学毕业生下乡务农。在这方面，共青团组织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55年2月，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在青年团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号召青年人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开发建设边疆。7月，团中央发出《关于组织青年参加边疆建设问题的一些意见》，提出了“动员一部分城市中未升学的初中、高小毕业生及其他失业青年参加垦荒工作”。

城市学生下乡务农，这在当时还是闻所未闻的新鲜事物，许多人对于团中央的号召抱着犹豫、审慎的态度。为了打消青年的顾虑，造成轰轰烈烈的声势，团中央通过北京市团委牵头，着手筹建第一支青年垦荒队，并在动员组织工作顺利完成后，将这一消息公布于众<sup>①</sup>。8月9日，杨华等5名郊区青年志愿到边疆开荒并请求组建垦荒队的消息在报纸上刊出，很快在北京青年中掀起

---

<sup>①</sup> 关于北京市青年垦荒队的史事详见《荒原上的足迹》，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层层波澜，许多热血青年在榜样的鼓舞下竞相报名。9月初，全国第一支青年志愿垦荒队——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共计60人行抵北国边陲的黑龙江萝北县，建立起以北京市命名的村庄——北京庄。行前，胡耀邦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高度赞扬这支队伍“是光荣的第一队，是中国青年的一个有意义的创举”。

同年，在上海市5名青年的倡议下，全市有1万多名青年要求到淮北开荒。毛泽东得知这个消息后曾对上海市委书记陈丕显说：淮北条件太差，是不是去江西为好，那里气候和上海更接近，吃的也是米饭。江西是老区，革命战争年代，那里的人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需要支援。他还说，那里大肚子多（血吸虫病）、癞痢头多、红眼病多、大脖子多（缺碘引起的甲状腺肿大），是不是配上医务人员。随即，共青团上海市委从1万多名志愿报名垦荒的青年中，挑选了98人（包括1名大学毕业的医生和1名护士）组成上海青年志愿垦荒队。10月20日，队员们打着团上海市委赠送的“向困难进军，把荒地变成良田”的红旗，唱着《垦荒者之歌》，来到江西鄱阳湖畔的德安县境内的九仙岭安家落户。40天后，胡耀邦受中共中央委托，专程从北京赶到当地看望垦荒队员，用小山竹片夹着药棉，在油灯下为垦荒队书写了“共青社”三个大字，勉励大家说：我们面前还有两条大河，这就是愚昧和贫穷。我们一定要闯过这两条大河。要多想办法，战胜困难，一定要把共青社办好，要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以后，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的一批青年垦荒者陆续来到这里，改造荒山秃岭，建设共青社<sup>①</sup>。

1955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一江山岛。国民党军队

---

<sup>①</sup> 1978年9月20日，胡耀邦为表彰他们的创业精神，再次书写了“共青垦殖场”五个大字；1984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又到垦殖场视察，并写下“有志者事竟成”和“共青城”的题词。

在撤退时强行带走岛上1.8万多居民，岛上一切民用生活设施均毁于一旦。1956年1月，胡耀邦号召浙江省温州市青年组成志愿垦荒队，开发建设大陈岛。仅在一星期内，来自温州市学校的青年就组成了260人的青年志愿垦荒队，登上了大陈岛。

在北京、上海、温州组织青年志愿垦荒队的前后，河南、河北、天津、湖北、湖南、黑龙江、吉林、辽宁、福建、广西、广东、江西、山东、云南等10余个省、市的团委相继发起组织了青年垦荒队。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956年9月，参加青年垦荒活动的约有20万人。其中，既有农村的青年农民、回乡知识青年，也有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生和无业闲散人员。他们中的大多数，曾以极大的热情投入这项活动。

共青团中央组织的青年垦荒活动，是以苏联共青团员在西伯利亚垦拓荒地和建立共青团城的事迹为楷模的，同时也是将开发边疆和偏远山区与减轻内地（首先是城市）升学、就业压力两个目标联系在一起的一次尝试。在以后的年代里，将城市知识青年安置到边疆“屯垦戍边”逐步成为上山下乡运动中一种固定的模式。由于这种历史的延续性，同时也由于50年代中期青年垦荒队活动标榜了值得60—70年代青年仿效的一种献身和艰苦奋斗精神，垦荒队员们一直被官方文献说成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先驱。

但是这场热闹一时的垦荒活动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劳动生产率低、收入少、管理不善是各地垦荒队存在的普遍问题。一些城市青年缺乏劳动习惯，不懂农业技术，下乡初虽然热情很高，日久则不安心垦荒事业，也影响到开荒生产和青年垦荒队的巩固。1979年国务院知青办在回顾远征垦荒队的历史时指出：“由于缺少经验，工作没有跟上去，一般都没有坚持下来。”<sup>①</sup>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历史概况和问题》，1979年3月19日。

195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写道：“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的青年，除了能够在城市升学就业的以外，应当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下乡上山去参加农业生产，参加社会主义农村建设的伟大事业。”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下乡上山”的概念，即对知识青年参加农业生产的概括。1965年以后，因强调“向山区进军”，才把它颠倒过来成为“上山下乡”。

当时国家号召不能升学的城市中小学毕业生上山下乡，是同城市中存在就业困难，而农村尤其是边疆又需要有文化的青年这一历史条件联系在一起。它的根本出发点是试图把解决城市失业问题同改变农业生产落后的状况结合起来，进而探索出一条解决中国就业问题的道路。但是这种良好愿望从一开始就受到了挫折。

1956年初在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急躁冒进倾向，对青年垦荒乃至整个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各部门各地区为了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任务，竞相扩大基建规模，同时盲目招收新工人。全年从社会上招工230万人，超过原计划1倍多<sup>①</sup>。随着社会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就业压力的突然缓解，青年垦荒活动在人员上陷入难以为继的尴尬局面。到这年9月，轰动一时的垦荒活动实际上已偃旗息鼓。

如果纵观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前30年经济史，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经济建设的大起大落。1956年、1958—1960年、1970—1971年，经济建设中这三次“过热”（或称冒进）以及尾随其后的“调整”（或称反冒进），无不影响到知青上山下乡活动的起伏盈缩，即每当经济“过热”，上山下乡活动就陷入低谷，每当经济“调整”，上山下乡活动就进入高潮。1956年的这次“过热”，在经济史中还

---

<sup>①</sup> 《中国劳动经济史》，第109页。

只是初露锋芒。

1956年下半年，国家为了抑制经济过热，开始压缩基建规模，进行整顿劳动组织工作。1957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有效地控制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制止盲目招收工人和职员现象的通知》，通知指出，1956年国营企、事业单位招收的工人和职员大大突破本年劳动力发展计划，也超过了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劳动力的需要量。通知要求所有求、事业自1957年1月起，一律停止从社会上招收工作人员。此举意味着，城市中的几乎一切部门，包括工厂、机关、手工业社，都同时向求职青年关上了大门。

何况就业压力的增大还不是令中小学毕业生焦虑的惟一因素，对他们来说，1957年在升学方面面临的困难才是真正的雪上加霜。经济上的“调整”立即牵动教育部门，促使后者压缩了招生规模。因此，尽管1957年的应届初、高中和高小毕业生均比上一年有较多增长，高中、中专、技校、大学的招生人数却有所减少<sup>①</sup>。这样一来，前所未有的升学难问题就摆在青年人面前。年初估计，大约1/3的高中毕业生升不了大学，2/3的初中毕业生升不了高中、中专、技校，4/5的高小毕业生升不了初中<sup>②</sup>。这与1956年高初中毕业生全部升学尚不敷招生所求，高小毕业生升学比例达48%以上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尤为突出的是：8万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大学，是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参见本书附录表1）。

大批中小学毕业生在升学、就业方面遇到的双重困难，一时

---

① 与1956年相比，1957年高中毕业生增加了5.5万，初中毕业生增加了32.7万，高小毕业生增加了92.9万；1957年，除初中招生比上年增加20.1万外，高中招生比上年减少了5.1万，中专和技校招生减少了33.9万，大学招生减少了7.9万。见《中国教育年鉴》，第969、983、1001、1021页。

② 实际不能升学人数为：高小毕业生281万（占全部毕业生的56%），初中毕业生66.6万（占全部毕业生的60%），高中毕业生8.1万（占全部毕业生的43%）。见《中国教育年鉴》，第969、983、1001、1021页。



成为社会舆论沸沸扬扬议论的焦点问题，形势趋于紧张，“好些地方学生闹事”，发泄自己的不满<sup>①</sup>。这不能不引起最高领导层的关注。1957年1月27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提出了对城市青年安排的基本原则：

总而言之，全国六亿人口，我们管着。比如统购统销，一切城市人口和农村里头的缺粮户，我们都管。又比如城市青年，或者进学校，或者到农村去，或者到工厂去，或者到边疆去，总要有个安排。对那些全家没有人就业的，还要救济，总以不饿死人为原则。所有这些，都是统筹兼顾。这是一个什么方针呢？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了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战略方针。<sup>②</sup>

毛泽东提到的“统筹兼顾”方针，是处理与全国6亿人口有关的各项问题时应该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青年人的出路安排，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在此，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安排城市青年的四条途径：或者进学校，或者到农村去，或者到工厂去，或者到边疆去。其中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均属上山下乡的范畴。

“统筹兼顾”并不是一个新的提法。早在1949年9月，毛泽东在给上海的一封电报中就指出：我们必须维持上海，统筹兼顾，不轻易迁移，不轻易裁员。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多余人员设法安插到需要人的岗位上去<sup>③</sup>。毛泽东当初讲这番话，只是针对上海市的就业问题，1957年，当他重提“统筹兼顾”时，却是把

---

① 毛泽东：《在省市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载《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40页。另外，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中专门谈到对包括就业问题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同上书第387页。

③ 何光主编：《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95页。

全国人民作为对象了。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期间，国家采取疾风暴雨的政治运动方式，完成了对农村个体经济、城市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管对这场轰轰烈烈的改造运动今天应如何评价，当年的领导者却有充分的理由在1956年底宣布，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所有制在经济领域的确立，意味着政府对社会的控制能力得到了空前加强。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毛泽东才能够充满自信地宣称：“全国六亿人口，我们统统管着。”

伴随经济基础的变革以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系列新制度的形成，如商品流通领域的“统购统销”制度，财政金融领域的集中管理、统一收支制度，劳动管理领域的“统包统配”制度。不久，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也加强了控制。一个全新的社会系统就这样创建起来。直到80年代初迎来改革开放的大潮为止，中国的人口虽然已从6亿膨胀到了10亿，却始终处在这个系统的有效包容下。

不言而喻，毛泽东于1957年所阐述的“统筹兼顾”方针就是以这个系统为依托的。具体到城市青年，他们的出路只能听凭政府的统一筹划和安排，此后持续达20年之久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便遵循着这条原则而亦步亦趋地展开。

1957年春，针对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和就业问题上出现的紧张形势，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共中央副主席的刘少奇，也进行了他在河南、河北、湖北、湖南和山东等5省的视察，视察途中发表了一系列讲话。刘少奇明确告诉应届毕业生：由于上年工厂招工过多，工厂需要不了那么多人，就业就工业的机会很少。总的情况是，企业事业单位都在精减压缩，毕业生一不能升学，二不能进工厂，三不能当干部，四不能当教员，安排到手工业的也是少数，绝大多数还是安排农业。就农业也是就业。他鼓

励青年做中国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农民，劝告他们下乡后先不做干部，先当农民，老老实实地种三五年地。到那时，农民能干的，自己都能干，加上有文化，群众关系好，就可以当乡、县、省干部，也可以到中央<sup>①</sup>。

刘少奇在各地的讲话寻经整理，作为《人民日报》重要社论于4月8日刊出<sup>②</sup>。这篇指导性文章一经发表就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引人注目的是，社论在有关中小学毕业生下乡务农的提法上做了重要修订。

其一，关于越来越多的高小、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学的现象，是否合理。以往，对这种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未置可否，这时则明确告诉人们：这是正常的现象。今后的任务，是首先逐步普及小学教育，同时继续发展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和大学教育。在今后一个很长的时间内，总的趋势将是更多的小学和中学毕业生不能升学，必须参加生产。

其二，关于青年的就业政策。以往，提倡毕业生首先是家在城市的毕业生“自谋职业，参加到各行各业中去，而不应该单纯依赖政府分配”<sup>③</sup>。国家劳动部门介绍就业与劳动者自行就业的政策是在城市中个体、集体、国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背景下提出的。至此，则郑重宣布，“我们的国家对全国所有的人都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因此，各地党政机关和青年组织对于当地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采取负责的态度，分别情况，作好

---

① 刘少奇在郑州市学生、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1957年3月），在长沙市中学生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1957年3月22日），在河南许昌学生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载教育部延安公社等编，《刘少奇关于教育问题的讲话》，1967年6月铅印本。

② 《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问题》，载《刘少奇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中国青年报》1955年7月14日社论《加强对初中、高小毕业生升学、就业的指导》，参见《人民日报》1955年8月11日社论。

统筹安排，是完全必要的”。如前所述，到1956年底，对城市个体手工业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基本完成，确立起国有经济的统治地位，与城市经济成分的转变相适应，依靠国家劳动部门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取代了多渠道就业制度。从此，就业路子越来越窄，求职者的主观能动性也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

其三，关于就业的定义。以往的宣传，是把下乡务农作为在城市就业不成情况下的一种补充性措施，换言之，它是不包括在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就业”范畴内的。至此，则对刘少奇“就农业也是就业”的说法加以引申，声称：就全国说来，最能够容纳人的地方是农村，容纳人最多的方面是农业。所以，从事农业是今后安排中小学毕业生的主要方向，也是他们今后就业的主要途径。

其四，关于动员下乡务农的对象。以往只是号召家在农村又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全部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对城市毕业生，则在鼓励他们自学或参加补习准备来年再考的同时，提倡通过多种渠道就业，重心显而易见是放在城市。至此，明确扩大动员下乡的范围，将它说成是包括城市青年在内的所有青年人的主要就业途径。

以上变化表明国家对上山下乡政策作了重要调整，而它对准备就业的青年，首先是城市青年产生的冲击则是相当普遍的。一些城市相继发生的退学风和中学生请愿事件，便是青年人感到失望和不满情绪的流露。

不过，到这年夏季，当反右派运动以雷霆万钧之力扫荡全国时，那些曾对下乡务农的安排表示过不满的青年学生及其家长们很快缄默不语。政府喉舌审时度势地将对上山下乡的态度提高到政治立场上来认识，严肃地告诫说：在这次反右斗争中，我们看到，许多旧知识分子，由于过去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轻视劳动人民，因此，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经不起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考

验，成了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今天的知识青年，应该从这个历史事实中接受教训<sup>①</sup>。从此，推进上山下乡活动就与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越来越紧地联系在一起，以致到“文化大革命”中，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成为下乡知青的首要任务。

这年夏季，一些城市的下乡知青逐渐增多。6月18日，湖北省武汉市组织首批81名青年下乡参加农业生产。长春、沈阳、天津、青岛、济南、包头、北京等城市，在一两个月内先后组织了1000余名应届初中毕业生下乡。“立志做祖国第一代有文化的农民”、“到农村去安家立业”，一时成为动员中小学毕业生的响亮口号。张闻天、徐迈进、南汉宸等中央高级干部，热情支持自己的子女下乡从事农业生产。而刘少奇鼓励高考落榜的侄女刘维孔回乡务农的消息，经过新闻广播的宣传，更为青年人耳熟能详。《光明日报》9月11日载称，全国已有200万没有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到农村参加生产。需要说明的一点，这200万中小学毕业生，绝大多数仍是家居农村的回乡知识青年，城市知青则为数寥寥。截至1958年上半年，全国城镇中小学毕业生到农村安家落户的人数约有1.5万余人。

他们的去向，主要是到城镇郊区（也有少数到山区的），选择一些基础比较稳固的农业社，分散安置在农民家中。当初设想，城镇郊区的农业社一般收入比较高，与城市的生活水平比较接近，青年愿意到这些地方去，便于巩固下来。但后来的情况并不理想，大多数人“敲了退堂鼓”。到1964年只有大约1/4的人仍留在农村。

“万事开头难”，尽管推进上山下乡活动的成果不佳，最艰难的第一步毕竟已经迈出，政府的领导人完全可以指望，一场方兴未艾的群众性下乡务农热潮，将排除障碍步步向前。但出乎人们意料的是，这场骤然掀起的小高潮很快就重蹈了1955年垦荒活动

---

<sup>①</sup> 《妥善安排中小学毕业生下乡》，载《人民日报》1957年7月11日。

虎头蛇尾的覆辙，其原因仍旧是经济建设中一再出现的“过热”。

1957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的冒进倾向急剧发展，国家基本建设规模盲目扩大。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以后，全国上上下下一起卷入了“大跃进”的狂潮。以后3年，经济发展的常规被完全破坏，工业建设毫无节制地高速发展。唯意志论指导下的这场左“倾”盲动，很快就孕育出灾难性后果。到1960年底，全国城镇人口奇迹般地增加了3124万，职工增加了2500万。尤其令人感到惊愕不已的是，仅1958年一年，就增加职工2000万人，相当前8年增加职工人数的1.26倍（参见本书附录表2）！由于职工队伍的病态膨胀，加之教育部门中出现的发展失控，1957年初严重困厄青年人的就业压力和升学压力，犹如气泡一般被蒸腾得无影无踪。于是从1958年开始，一度大张旗鼓宣传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很快陷入沉寂。

综上所述，50年代的上山下乡活动，由两次小的高潮相衔接，两次小高潮的终始，均以就业压力的强弱变化为主要枢纽。这一时期的上山下乡活动，具有规模小、人数少、时断时续的特点。将不能在城市继续学业和就业的中小学毕业生送到农村去的意图虽然在领导层中逐步明确起来，但还远远没有落实为这部分毕业生的惟一出路。政府提出了解决就业的多种方案，包括留家自学，进补习学校，自谋职业，以及到农村和边疆参加农业生产。上山下乡的活动毕竟还刚刚起步，政府既没有制定出动员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下乡的统一规划，也没有成立起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只是满足于一般性号召，由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做出安排。而动员下乡的对象，则主要是本人在城镇读书、家居农村，又不能继续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也就是后来习称的“回乡知识青年”。只是当这种做法不足以化解城市就业压力时，才尝试把下乡的范围扩大到家居城市的学生。

从一开始，动员下乡的工作就在中小学毕业生和他们的家长

中遇到不小阻力。这不单是传统观念熏陶所致，举足轻重的，还是它直接触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面对三大差别的鸿沟，究竟是留在城市就业，还是下乡为农，对青年来讲意味着迥然不同的两种生活。于是，从理论上阐述上山下乡的必要性，对顺利推进这场活动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当毛泽东提出中小学毕业生回到农村可以“大有作为”时，显然是着眼于社会的需要，即轰轰烈烈的合作化运动需要大批会计、记工员。刘少奇在谈到这个话题时，则试图把社会的需要，与青年个人在事业上的成就感更紧密地熔接在一起，于是他反复强调说，作为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农民，只要好好劳动，与农民搞好关系，三四年以后就可以当干部，一级级地提上来，直到中央。为此，他的讲话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强加上“下乡镀金论”的罪名。然而，下乡青年中很少有人会认为，在农业合作社当个会计、记工员就是“大有作为”。至于下乡若干年后，被提拔为干部，并且逐级升迁的知青，也属凤毛麟角。“大有作为”理论与事实在很大程度上的脱节，可以说是贯穿上山下乡运动始终的一个问题。

“大跃进”造成劳动力不足的虚假现象，给国家领导层一种错觉，以为就业问题从此一劳永逸地解决了。1958年11月召开的全国工业书记会议上曾有一种乐观的估计：“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全面跃进，使得劳动力从‘过剩’转变为普遍不足，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失业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然而，“大跃进”的高速度没有维持多久，城市首先感到难以承受。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的供应日趋紧张，特别是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的严重匮乏，很快达到了连人民最低生活水准都难以维持的地步。1960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中，在总结前一时期的经验教训时说：“一个社会究竟能够拿出多少劳动力从事工业、交通、商业、文教事业等等，归根到底取决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能够为社

会提供多少商品粮食，为工业提供多少农产品原料。”这是一条经济规律，“大跃进”的做法是对这一经济规律的粗暴嘲弄，受到历史的惩罚也是必然的。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幅度地压缩基本建设，对工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在以后的两年半里，共裁减职工1940万人。扣除同期新安排就业的大中专学生等，净减职工1744万人，其中回乡下乡务农的多达1300万人。这期间，一共减少城镇人口2600万。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规模的人口迁徙，是史无前例的。毋怪乎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感慨说：下去这么多人，等于一个中等国家搬家。至于被下放者及家属所付出的代价自不待言。

城市企业大举裁减的同时，招工人数锐减。在“大跃进”中极度虚肿的教育部门也转入调整精简。一大批不合格的学校被关、停、并、转。招生人数陡然减少。1960年，大学共招生32万，1963年减至13.3万；1960年，高中招生67.8万，1963年减至43.4万。从此，大部分高中生失去了升入大学的机缘，初中生升入高中的比例也在缩小<sup>①</sup>。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入初中的则有数百万人之多<sup>②</sup>。总之，一俟“大跃进”的热病为严酷现实所驱散，刚刚迈出校门的青年学生立即发现，在偌大的城市里，升学和就业的途径已变得异常狭窄（参见本书附录表1、表2）。这样，一度中断的知青上山下乡又成了热门话题。

从1960年8月中共中央提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时起，号召知识青年下乡一事就再次被提上日程。新闻广播中的有关宣传逐渐增多。宣传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回乡知青的。当时，许

---

① 《中国教育年鉴》，第965、966、1001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第1021页。



多农民因严重灾情外出逃荒，留在当地的也只不过敷衍度日，农村中弥漫着失望沮丧的情绪。振奋人心成了当务之急。回乡女知青邢燕子因此崭露头角。邢燕子的父亲是天津市某厂副厂长；母亲也在城市工作。1958年她从学校毕业后坚决要求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经济困难时期坚持留在农村，组成“燕子突击队”，与困难顽强斗争。1960年9月17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介绍邢燕子热爱农业劳动，立志改变家乡面貌的长篇通讯。通讯发表后，引起许多青年热烈反响。一个多月内，仅上海等18个省市统计，就有600名知识青年以她为榜样，奔赴农业第一线<sup>①</sup>。

这年10月，团中央书记处就关于动员青年投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和广泛开展热爱农业劳动问题向中共中央作了请示报告。报告称，抽调大批劳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是全党正在抓的一件大事，也是当前青年团工作中一项中心任务，需要突出地抓一抓。这样，不仅对原在农村的青年有很大影响，促进他们更加自觉地安心农业生产，同时也将为今后从城市知青中抽调人力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由此可见，国家在大力组织家在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回乡生产的同时，已在认真考虑城镇知青下乡了。

在大刀阔斧裁减城镇人口的过程中，首先受到冲击的便是那些来自农村的青年。50年代初，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是不受限制的。为城市生活和较高收入所吸引，不断有农民流入城市寻求工作。由于承受到城市就业压力，从1953年起，国家多次在有关文件中提出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1956年8月，中共中央批发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报告》时提出：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仍应遵守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sup>②</sup>。随着农村劳动力自由进入城市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在城镇就读的

---

① 《中国青年报》1960年10月23日。

②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129、408页。

农民子女要想在毕业后留在城镇就业的难度也就越来越大。1955年，国家发出“家在农村的毕业生应全部回到农村去”的号召，与限制农村劳动力自由进入城市的政策是呼吸相应的。不过，由于“大跃进”期间招工失控，50年代末农村青年进入城市就业还相当容易。

然而，从60年代初起，与城市大批精简人口亦即将大批劳动力充实到农业第一线的政策联系在一起，农村青年要想在城市谋取职业几乎成为不可能。为了控制城乡人口迁移（主要是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而建立的户籍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按规定，城乡所有居民都必须在常住地登记户口，变动永久定居地点必须经户口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籍制度以“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把人口划分为泾渭分明的两部分。农民及其子女进城，不仅要改变居住地，而且要变更户口种类，即从农业户口变成非农业户口。这种变更的机会微乎其微。除了考取国家正规大中专院校、少数应征入伍战士提拔干部、少数农村干部转为脱产国家干部以外，原则上不能转成非农业户口，也没有权利进城定居就业。这意味着，所有在校念书的农民子弟，无论是在本地农村学校就读，还是在附近市镇就读，除少数幸运者外，命里注定都要回乡务农。

由于进城就业道路基本被阻塞，同时也由于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机会比建国初有了明显提高，60年代初农村中回乡知青的人数有了迅速增长。1962年共青团中央统计：全国农村已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回乡青年近3000万人。他们中间，不仅包括高小、初中毕业生，还包括为数可观的高中毕业生。1965年，回乡知青已接近4000万人。50年代初到60年代初脱颖而出的典型人物，如山东省徐建春，陕西省韩志刚，吉林省柳昌银、吕根泽，江西省宋喜明，河北省吕玉兰、邢燕子，江苏省董加耕等等，都是回乡知识青年。实际上，只有当每年数百万之多的家居农村的中小学毕

业生视回乡务农为惟一归宿以后，国家才能把上山下乡的工作重点完全转到城市。

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地开展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是以1962年为起点的。这年11月8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城市社会青年安排问题的报告，指出，目前全国城市社会青年约200万人，绝大部分是未升学就业的学生和精减下来的青年职工。安排的路子主要有三条：一是上山下乡，二是城市就业，三是组织自学。所谓城市就业，包括组织城镇青年参加临时性的劳动或家庭副业生产；一部分城镇青年自谋出路，做小商贩或从事各种修理业；一部分人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跟个体手工业者当学徒；有些地方吸收少数青年到国营企业顶替返乡职工。所谓组织自学是对一些年龄较小，希望继续升学或者目前不能就业的青少年，采取兴办各种类型补习学校、自学小组、短期训练班等形式组织学习，为日后的就业打下基础。但城市就业、组织自学两种途径远不足以化解城镇中社会劳动力供过于求的矛盾，开展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城市知青上山下乡活动已经如箭在弦了。

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社会瞩目、国家重视的一项新工作。为了确保这项工作得到顺利、健康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步骤，制定出相应的方针和政策。

### （一）建立领导机构

50年代时断时续的知青上山下乡活动，是在各级共青团组织、学校、劳动管理部门，以及农村基层领导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进行的。由于缺乏专门领导机构从中组织协调，不可避免会出现职权不分，彼此掣肘，短时期内大轰大嗡、长时期无人问津等问题。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2年11

月决定，由国务院农林办负责组成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包括农林办、农垦部、财政部、劳动部、经委、计委、林业部、水产部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农垦部、林业部、水产部选派干部联合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农垦部。各中央局与各省、市、自治区也组成专门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事机构<sup>①</sup>。随着精简城镇职工任务接近尾声，上山下乡对象转为以城镇知识青年为主，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3年8月决定将农林办领导小组改为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相应改称中央安置工作办公室。翌年1月在原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了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任组长，安置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农林办内。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和有任务的专区、县，均由1名主要领导干部负责，组成领导小组。原有的安置办相应地作了调整充实，规定各级安置办的专职干部，按下乡青年6%的比例配备<sup>②</sup>。1964年确定的全国安置工作机构的编制总额为4000人，翌年又增加了2000人。从此，各级安置办成为国家庞大行政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领导组织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轨道。

## (二) 编制计划

按照毛泽东“统筹兼顾”的方针，全国城乡人民的生计是一个需要通盘考虑、全面筹划的整体。包括城镇知识青年在内的所有劳动力人口都被置于中央统一规划和严格管理之下，乃势所必然。于是，先由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情况制定计划上报中央，然后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出详细的安置规划，计算出所需安置经费，

---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林办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汇报会议的报告》，1962年11月22日。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1964年1月16日。

经财政部负责拨款，再将动员人数和经费层层落实到各省、市、自治区、专区、县，以及城市教育局、学校、街道。

知青安置工作从无序到有序，从无计划到有计划，是与这项工作的进度同步进行的。1962年10月16日到11月6日，国务院农村办公室召集各大区农办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负责人到京，举行了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的汇报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安置对象应限于家居大中城市、在这次精简中减下来的、具有下乡条件的职工和应届毕业未升学或就业、年满18岁有独立生活能力的青年学生，以及应下放的闲散人员（主要指以往数年精简下来未能安置的职工和毕业后未能升学就业的青年学生）。

会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落实下放人员安置计划，具体程序是：各省、市、自治区把精简下放计划与接收安置计划统一起来。精简领导部门应摸清适于安置到国营农业的对象和人数，提出具体下放方案。农垦、林业、水产部门，应将安置地点、条件、可能接收的人数和人员进场后的生产安排调查清楚，做出规划，编制经费和物资计划；经省级领导审查定案，做到下放人员与安置单位对口，经费与物资结合。安置经费，由财政部预定，作为一笔专案拨款，列入地方预算管理，但必须专款专用。下放人员所需物资，各地根据落实的计划，逐级上报，列入国家专案计划，由计委平衡安排后下达。此后历年安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大体袭用这种方式。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直很关心计划编制工作。1963年6—7月在北京召开的六大区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预示着一项真正意义上的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已经来临。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提出，今后15年内动员城市青年学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是城乡结合，移风易俗的一件大事。要求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做长远打算，编制15年

安置规划(1964—1979年)。计划编成,经审定后,应纳入国家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sup>①</sup>。

会议提出编制长远规划的办法是:第一,摸清各大中城市各级(由高小到高中)、各类(普通中学和专业)学校逐年毕业人数,对照招生计划做出不能升学人数的概算,加上闲散人员和精简的职工,减去城市可能就业的人数,计算出需要安置下乡的总人数和分年的人数。然后根据安置的需要安排接收单位,定出分年安置的计划,以便逐年提早协商,真正做到两头落实。第二,在编制计划时,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按照省内就地安置的原则,把本省各大中城市需要安置下乡的人员安置好。京、沪两市分别由华北局、华东局统筹,跨省安置;还可以考虑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东北农垦总局分别适当安置一批。第三,在有条件的省区,从长远打算,可以考虑同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发展农业生产结合起来,有重点地垦荒。

1963年,国民经济最困难时期已经渡过,形势明显好转,城市精简工作也接近尾声。然而国家推进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计划不仅没有丝毫松懈的迹象,反而以编制15年长远规划为契机,显示出强劲的势头。究其原因,国家最高领导层,终于充分认识到庞大人口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形成的巨大压力。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1949年底,全国总人口已达5.4亿,不仅数量多,而且年龄较轻,这一事实本身,已经孕育了人口高速增长的潜能。但是由于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传统生育文化绵延存续的影响,尤其是封建政治思想中那种认为国民众多是宝贵财富和国力强盛象征的观点仍旧广有市场,人们对潜在的人口危机普遍缺乏清醒认识。50年代中,著名学者马寅初等一批有识之士,对控制

---

<sup>①</sup> 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长会议的报告》。

人口过速增长曾提出远见卓识的建议，却遭到横暴的批判，“人多是好”、“人多、生产多、积累多”的错误观点广为传播，进而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所谓“批判中国马尔萨斯”的浪潮。大规模的批判运动，使提倡控制人口迅速增长的正确意见被封杀。结果是“错批一个人，多生八千万”，1954年全国人口突破6亿，60年代初，已接近7亿。人口盲目增长，使人口多、就业难的矛盾益形突出。当国家最高领导人最终默认了马寅初的观点转而决定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时，已经铸成历史的大错。编制15年安置规划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此举表明，城市中每年不断出现大量新生劳动力需要就业的压力，使动员组织城镇知青上山下乡由50年代的权宜之计成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1963年8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报告称：我国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很高。从现在起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只能逐步降低今后的人口增长率。解放14年来出生的孩子，在今后的15年内，将分批逐年达到劳动年龄，单就200个左右大中城市计算，每年大约有200多万人。除城市就业、参军和自动下乡的一部分以外，估计每年有百万左右的人需要有计划地安置下乡。他们一般是高中、初中毕业，不能升学的学生。每年暑期，城市就会感到这方面的压力很大。因此，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以安置城市里不能升学的，达到劳动年龄的青年学生为中心，制定出15年的安置工作的规划<sup>①</sup>。

按照报告提出的前景规划，15年内将有1500万城市知青上山下乡，每年为100万人，规模已相当可观。但时隔不久，这一规划就为周恩来提出的一个更为大胆的设想所打破。这年10月18日，他在对国家计委、教育部、劳动部、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报告》，1963年8月19日。

部门负责人讲话中说，今后18年内，要有3500万知识青年到农村去。这个工作必须和计划生育通盘考虑，如果城市计划生育工作搞得不好，18年以后还有问题，时间就要更长一些。周的这一设想将不久前提出的下乡任务一下子翻了1倍多。即在至少18年里，每年应有近200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提出要有3500万知青下乡的基本依据是：每年进入小学的1500万新生里面，农村约占1200万，城市约占300万，城市最多只能增加就业人数100万，再加上高等学校最多招生30来万人，合起来才130万人。高等学校还不能全部从城市招生，还要招收一部分农村学生。所以，大中城市出生的人，大约每年仍要有180万以上的人等待安置就业。农村出生的人，除去每年有少数进城就业和升大学的以外，绝大多数要留在农村就业。至于将长远规划由15年延长到18年，是根据这样的算法：从1963年算起，节制生育两年生效。1965年以后出生的人16年以后就业，大体上可以解决问题。后来，周恩来、谭震林等中央领导人多次谈到每年将200万城市新生劳动力送往农村安置的任务的艰巨性<sup>①</sup>。

现在来看，将城市就业压力的增加仅仅归结为人口过度增长，在认识上是很不全面的。除人口因素外，经济体制、经济结构、劳动管理制度中不断深化的矛盾也是重要原因。

首先，在所有制问题上推行脱离生产力发展实际水平和客观需要的“穷过渡”，堵死了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多种途径，是使城市就业压力日愈沉重的原因之一。50年代中，对城市工商业

---

<sup>①</sup> 如1965年2月28日召开的安置工作会议上，周恩来强调说，现在城市青年劳动后备军起码有200万，小集镇不算，就说大中小城市，算1亿人口的话，每年人口增长率如果是2.5%，就是250万，即使计划生育把人口增长率压到2%，每年也有200万。1965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在教育部召开的全国城市半工半读教育会议上的讲话也谈到今后每年新增人口250万，大部分新劳动力要到农村去就业的问题。



进行了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性质没有什么变化的条件下，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变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国营企业，把小集体企业合并为大集体企业，对个体经济则采取压制乃至取缔的政策。结果，集体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个体经济濒于绝灭。通过发展个体劳动来解决就业问题的途径被堵死了，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来解决就业问题的途径也大大受到限制。以城镇个体劳动者为例，1953年全国有近900万人，经过合作化剩下近100万人，到1958年仅有15万人。因此，当全国人口被“统统管着”之时起，也就为日后就业压力不断增大埋下了潜因。

其次，经济结构日趋不合理，也加剧了就业困难。经济结构，指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方面的构成。其中，产业的结构（如生产资料生产与生活资料生产两大部类各占的比重，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各部门的比重以及各部门内部各业的比重等）不仅制约着就业结构而且制约着就业水平。50年代，重工业、轻工业在整个工业中所占比重畸重畸轻的态势越来越明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在全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为43.1%，轻工业为56.9%；第二个五年计划前3年，重工业比重上升为56.7%，轻工业比重下降为43.3%。工业结构的不合理，决定了工业内部就业结构的不合理。1952年重、轻工业中工人的比重是29.9%和70.1%。1957年重工业上升为39.8%，轻工业为60.2%。1958年重工业工人猛增为80.4%，轻工业工人下降为19.6%。这种畸形结构，直接影响了工业中劳动就业水平的提高。由于重工业有机构成比轻工业高，同样的资金投入重工业所能安排的劳动力要比轻工业少得多<sup>①</sup>。与此同时，城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也处于急

---

<sup>①</sup> 冯兰瑞《对影响我国劳动就业因素的研究》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每百万元固定资产，轻工业可吸收劳动力257人，重工业仅能吸收94人。这虽是指80年代的情况，对了解50—60年代经济结构不合理的影响是有参考价值的。载《青年就业的探索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页。

剧萎缩中。结果严重影响到就业规模的扩大，限制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

再者，劳动管理制度的积弊。1955—1957年，在对城、乡经济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一面积极扩大国有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完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一面建立起对城镇劳动力的统包统配制度，即国家用全国统一招收的办法把每年新成长的劳动力“包下来”，然后再统一分配到用人单位。再加上企业实行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就形成了僵化的劳动制度，造成待业人员对国家的依赖，失去自谋生计的可能性和积极性。而国家在加强对劳动力控制的同时，也就背上了越来越沉重的待业人口的包袱。

从60年代初以迄70年代后半期，由于国家始终是在不触动现存经济体制、经济结构、劳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考虑劳动就业问题的，因此只能把解决城市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越来越明确地落实在组织上山下乡上，以致不顾社会阻力年复一年地坚持下去。其结果，不仅就业问题没解决，还酿成了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这些虽然是后话，但穷源溯本，又无不与“文革”前推进上山下乡的指导思想有关。

### （三）调整安置方式

60年代初，安置下乡青年的方向主要是国营农、林、牧、渔场。据团中央1963年11月对辽宁、吉林、陕西、江苏、浙江、福建、江西七省和北京、上海两市的统计，1961年以来动员下乡的青年有14.9万人，其中到国营农、林、牧、渔场的11.5万人。安置到国营农场的知识青年在身份上属国营企业农业工人，按月领工资，享受劳保福利待遇。按人平均的安置费用也明显高于下乡插队的青年，在经济上对国家仍是一笔沉重负担。邓小平曾在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城市青年下乡问题时指出，用插队的办法，每

人给安置费不到 200 元，插场每人则要 1000 元，如果一年 100 万人插场的话，需要十几亿元，这怎么得了<sup>①</sup>。况且国营农场自 1960 年以来，已经安置了大批精简下放的城市人口、复员转业军人，多数农场的劳动力已达到或接近饱和。只有农村公社的生产队，不仅容量大得多，而且用于知识青年的安置费也较低。因此，当国家决定将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作为一项长远规划时，便将挖掘潜力的目光转向农村人民公社这一广阔天地。有关部门乐观地估计说：全国有 540 多万个生产队，在 15 年内，每年先后插入两个人，就可以安置 1000 多万人口<sup>②</sup>。

1963 年 6 月 7 日，在六个大区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长会议上，华东地区介绍了浙江嘉兴县组织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插队的经验。该县 1962 年下乡插到生产队的共有 5300 多人，分在 2000 多个生产队里，经验认为这种方式“花钱少，收获大，多快好省”。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提出，今后安置的主要方向是插入人民公社生产队，其次，是插入国营农、林、牧、渔场，再其次，才是建立新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同年 10 月 23 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安置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主要方向是下乡上山，下乡上山的主要办法是到农村人民公社插队。”

早在 1957 年，根据刘少奇关于动员不能升学的高小、初中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的指示，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成都等几个城市都进行了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下乡插队的试点。1960 年，中共中央提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以后，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的人多了起来。一些知青典型，如赵耘、浦锦文、栗

---

① 郑沈主编：《中国青年运动六十年》，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2 年再版，第 497 页。

② 中央安置领导小组：《关于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长会议的报告》，1963 年 7 月 30 日。

心河、王培珍、侯隽等，都是1957年后自愿下乡当农民的。这样，国家有关部门逐步积累了一些关于动员组织城市知青下乡插队的经验。自从推广嘉兴经验后，各地都开始组织插队。采取的具体方式则有，单身插、青年集体插、投亲靠友等。

1964年1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了发出《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再次肯定插队为主的下乡安置方向。为了避免单个插队容易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主张对下乡的青年要因地制宜地、成组地安置下去，不宜过于分散。同时要求插队地区主要选择那些地多人少、需要劳力、领导力量较强、生产门路较多、有发展前途、收入比较稳定的专区、县和社、队。

集体插队，被认为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安置方式。三五个、七八个、十几个或几十个青年集中安置在一个生产队（或在公社、大队下面组成一个以下乡青年为主，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生产队），集体食宿，独立门户（因此称作“集体户”）。它的优点，一是人员集中，易于发挥知青在生产上的突击力量；二是适合青年喜欢合群的特点，可以互相帮助、照顾；三是吃、住两大生活问题容易解决；四是便于管理和组织；五是能够比分散插队节约30%左右的安置费。

不过，也有人认为这只是一种过渡形式，时间不能太长，长了不利于同群众打成一片，不利于青年本身的改造。这种偏激的看法尽管在当时没有多大市场，却成为“文革”初期一度时兴的否定集中安置、提倡单独插户（即知青分散插入贫下中农户）做法的先声。

#### （四）完善安置经费制度与辅助措施

50年代中期团中央组织青年垦荒队时，即涉及经费问题。当时公开宣传的青年垦荒队的特点是“不花国家一分钱”，经费基本

上由知青和家长自理或由社会募集。实际上却接受了各级政府为数不少的投资、贷款和无偿捐助，这不但导致浪费现象的发生，还使一些人一味依赖国家的思想严重起来。

1957年组织首批城市中小學生下乡试点时，对所需生活、生产的经费，是本着学生个人和农业社协商、自行解决的原则办理的。国家不掏一分钱，结果出现不少问题，学生、家长以及农业社两方面均遇到很大阻力。

1958年国家在动员内地青年（基本是农民）前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参加经济开发和建设时，第一次对支边人员的动员和安置经费作了统一安排：安置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解决，列入中央级预算开支的有车船、冬装费等八项，其余开支由地方解决。这样就为后来建立城市知识青年安置经费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蓝本。

60年代，城镇下乡人员的成分庞杂，包括被精简职工及家属、社会闲散、复转军人、未能升学就业的青年学生。国家对各种人，根据其下放的不同方式，采取不同的对待办法。由国家负责的只是被划入“安置对象”的那部分人。按1963年国务院农林办的规定，安置对象应限于家居大中城市的精简职工和学生；大中城市的界限，暂按经国务院批准设市的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不够10万人口的工矿区为标准。学生是指1961年以来毕业没升学就业而又具备下乡条件的人（1960年以前毕业未升学就业的学生被划入闲散人员）<sup>①</sup>。这里所指的大中城市的学生，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知识青年。按照周恩来一再强调的“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原则，城市学生下乡所需安置费被纳入国家预算内。

用于知青的安置费因其安置方式不同而有异。最初几年，知识青年主要被安置到国营农、林、牧、渔场。国家规定，在农场

---

<sup>①</sup>《国务院农林办公室批转安置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学生的安置计划落实会议的报告和落实的安置计划》，1963年2月8日。

顶替安置一个学生，安置经费标准 210 元；增补安置一个学生，安置经费标准 352 元；扩建、新建农场安置一个学生，给以生活补助费 180 元。这笔经费主要用于生活补助（除本人劳动收入外，第一年每月给生活补助费 15 元）、建房、小农具购置、家具补充等<sup>①</sup>。实际上，国家用于安置到农场的学生的开销远不止这些。1964 年按人计算投资定额，农场平均每人 883 元，林场平均每人 1081 元，渔场平均每人 1383 元<sup>②</sup>。

相比之下，对下乡插队知青的人均经费补助较少，规定也比较复杂。汲取 50 年代安置插队学生的教训，1962 年国家再次动员城市知青下乡插队时，即比照到国营农场的做法，由国家给予安置费作为资助。原则上安置到人民公社插队的，安置费定额低于农场，由县城安置下乡到本县农村的，安置费开支低于大中城市学生。大中城市集体下乡知青的安置费，大体以每人 100 元为标准，如果是分散插队，则还要低些。

1964 年国家将插队定为安置知青的主要方向，决定每年拿出一笔专款作为安置城市下乡青年的经费。这是动员知青下乡，并使农村生产队易于接纳他们的必要经济前提。当时估计，下乡插队知青，要达到生产自给，一般需要两年左右；要建立像普通农民那样的家底，约需三五年，国家必须在这期间予以一定补助。同时应向农民讲清：国家对这项事业专有一定投资，不会揩集体和社员的油，而且还会带来很大的好处，以消除他们怕背包袱，减少收入等思想顾虑<sup>③</sup>。于是规定，插队安置费，南方每人 185 元，

---

① 财政部、农垦部：《关于国家农场安置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的经费平均定额》，1962 年 11 月 21 日。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一九六四年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动力计划的报告》，1964 年 5 月 31 日。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1964 年 1 月 16 日。

北方每人 225 元，全国平均每人 200 元<sup>①</sup>。主要用于路费、建房、口粮、农具、家具。考虑到下乡知青头一年在生活上难以自立，国家还就粮油的供应作出了规定<sup>②</sup>。

1965 年，国家对安置标准重加调整，规定插队知青安置费的平均定额为：单身插队的，南方每人 230 元，北方每人 250 元；上山新建集体所有制的生产队（场）每人 400 元；成户插队的，南方每人 160 元，北方每人 180 元；跨省插队的，每人另加旅运费 20 元；回乡人员补助费每人 50 元<sup>③</sup>。这一年，下乡插队的知青进一步增加，要求针对不同情况作出更详细的规定。同时，对安置费的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办法加以说明。

从国家有关规定不难看出，国营农、林、牧、渔场的人均安置经费标准大大高于到农村插队人员的安置经费标准。这主要应是基于兴办和扩大国营“四场”，基建投资大，大多条件更加艰苦的考虑。但 1000 元上下的高标准，显然不利于国家以插队作为主要安置方向的政策转移，另外，也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所以在制定 1966 年安置计划时，大幅度下调了到国营“四场”的安置经费标准，由当初的 1000 元上下降至 500—250 元<sup>④</sup>。

国家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将动员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纳入制度化轨道。在此过程中，尽管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遇到一些新矛盾，终究开创出一个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基于开展一场大规模上山下乡活动的需要，国家还充分调动舆论工具，不断提高宣传调门。初期，在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一九六四年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动力计划的报告》，1964 年 5 月 31 日。

② 粮食部：《关于城市下乡青年粮油供应工作的几项规定》，1964 年 3 月 20 日。

③ 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关于一九六五年安置经费管理的几项规定》，1965 年 5 月 8 日。

④ 《国务院批转一九六六年城市下乡青年安置计划》，1965 年 12 月 8 日。

时提出的理由还比较平实，只是说“为了发展生产，扩大就业、职业范围，解决城市多余劳动力”<sup>①</sup>。宣传机器并不讳言发动这场活动的经济背景，并希望有志气的青年体谅国家的困难，在农村和边疆的生产劳动中施展自己的抱负和才干。1962年以后伴随国民经济的逐渐好转，“左”的思潮非但没有消散反而在阶级斗争理论的鼓荡下益发变本加厉，致使上山下乡活动被涂抹上越来越鲜明的政治色彩。动员青年上山下乡，被说成是帮助他们实现革命化，发展农业生产，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防止产生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培养坚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重要制度和措施，甚至“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sup>②</sup>。在强调知青上山下乡“是一项具有革命的战略意义的大事情”同时，尤为突出的是关于培养“接班人”的任务，而这一任务的提出，又是与当时在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的旨在确保“党不变修，国不变色”的教育交相辉映的。这种教育的普及，促成了青年学生政治抱负与对社会责任感的紧密嵌合，并成为一些富于革命激情的青年主动投身上山下乡洪流的重要动机。

60年代初，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已成为社会上一件很有影响的活动。从1962年秋至1966年夏，全国共有129万城镇知识青年奔赴农村和边疆<sup>③</sup>。其中插队87万，占67%；到国营农场（生产

---

① 国务院农林办：《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汇报会议的报告》，1962年11月7日。

② 这类宏论很多，参见《人民日报》1965年5月5日社论《热情关怀下乡上山的知识青年》，同年12月9日社论《同工农结合是知识青年的历史道路》。

③ 国务院知青办编印：《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1962—1979），1981年铅印本第3页。此数是否准确待考。另据1976年6月30日国务院知青工作调查组胡梦洲等人与吉林省怀德县委负责人的谈话记录，胡在谈话中称：“文革”前，由于刘少奇“干扰破坏”，上山下乡工作很难做，1962—1966年才下去28万人，每年只下5万。聊备一说。



建设兵团)的有42万,占33%。加上为数众多的回乡知识青年,总数约有1000万人。

城市知青的绝大部分,是在不能升学和就业的情况下被送往农村和边疆的,但其中也有一些完全有条件升学却主动放弃考试,立志下乡务农的青年。闻名全国的知青典型董加耕、侯隽,以及南京市72名主动放弃高考下乡的“七十二贤”,就属于此类。他们真诚地希望,将自己的青春和知识贡献给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下乡知青中,还有为数不多的干部子女,包括元帅、将军、老红军、部长、省长、市长、省委和市委书记、大学教授、著名民主人士的子孙<sup>①</sup>,如青年们熟知的著名人物如万里之子万伯翱,陈伯达之子陈小农,广东省副省长方举之女方鄞平等。他们是时代的“骄子”,完全可以在城市找到理想工作,却自告奋勇上山下乡。他们决心以实际行动继承和宏扬老一辈革命家在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在艰苦环境里锻炼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但是,在加入到上山下乡队伍的青年中,为数更多的是家庭出身不好的子弟。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后,这部分青年的处境明显恶化。虽然,在青年中大张旗鼓宣传的“阶级政策”是“有成份论,不唯成份论,重在表现”,但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鼓荡下,一个人的表现往往无足轻重,成份是评判的主要标准。青年学生出生在建国后,本人成份自然无可挑剔,判断他们的政治标准,惟有出身。

在学校中,唯出身论的复活,是在推行所谓“阶级路线”的名义下进行的。阶级成份,本来是按经济地位划分的,青年学生中间并不存在“阶级”。贯彻“阶级路线”的结果不过导致以家庭出身划线。出身于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

<sup>①</sup> 《中国青年》1963年第23期。

烈士等“红五类”家庭的青年，被认定革命立场坚定，政治态度可靠，理所当然地应该拥有光明的前程。而那些出身于“黑五类”（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家庭的青年，其政治的可靠性则被重重地打了一个问号。他们的前途，不再取决于个人的努力，且因血统的卑微，蒙上厚重的阴影。封建的血统论一旦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相熔接，势必在青年中间制造出不同的政治等级。

60年代初，当血统论思潮抬头之际，城市青年在升学、就业两个方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这就促使国家在贯彻“阶级路线”的理由下，加强了对“黑五类”子弟在高考、就业方面的限制<sup>①</sup>。于是，每名毕业生尚未跨出校门，他们的档案上已根据出身不同注有“可去机密单位”，“一般”，“不宜录取”等字样，招收单位主要参考这条决定取舍。如果是大学招生，一旦被注明“不宜录取”，即使成绩优异，也只有落榜一途。“文革”初因撰写《出身论》而在青年中引起强烈反响，也因此惨遭杀害的遇罗克，他的经历就很典型。

1957年，遇罗克的父母双双被划为“右派”。他的操行评语一下子就从“优”变成了“中”。1960年高中毕业时，虽然他的文理两科成绩在班级和年级里都是屈指可数的，在填报高考志愿时还是颇有“自知之明”地只报了地质专业，结果却落榜。“文革”以后有人查看了教育部存档的成绩单，证实他考得确实很好，但因家庭出身的困厄未获录取。1961年春节前夕，他响应号召到京郊红星人民公社当了农民，成为北京市最早到市郊公社务农的知识青年之一。

当时，不少大学几乎不招收“黑五类”子女，大学的重要科

---

<sup>①</sup> 关于高考方面的限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92、289、296、307、333页；《中国教育年鉴》，第380页。

系就更不用提了<sup>①</sup>。“黑五类”子女在求职时同样受到歧视：用工单位挑人，没有不挑出身好的。所以，不被学校录取而在街道求职的青年，积年沉淀下来，大多是出身不好<sup>②</sup>。

当这些青年的升学、就业之途变得日益狭隘时，另外一条据说可以使其“革命化”的“光明大道”摆在他们面前，那就是上山下乡。

1965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发行量很大的小册子《重在表现是党的阶级政策》。宣教对象是为数众多的出身不好的青年。书中收录了几位出身不好，但“选择了革命道路”的青年典型所撰写的自述性文章。耐人寻味的是，他们所选择的“革命道路”都是上山下乡。这就给读者一个明确的启示，出身不好的青年只有走上山下乡的道路，才能与“反动”的或者剥削阶级的家庭划清界限，才能实现“脱胎换骨”的改造，也才能有“光明的前途”。

“文革”前的上山下乡是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道路来宣传的，确实有一些青年是怀着革命理想走上这条道路的。但新闻媒介在对此大事渲染的同时，显然回避了众多出身不好的青年是在没有其它选择的情况下不得不前往农村、边疆的事实。虽然，迄今为止，还缺少这方面的完整资料，但将一些片断的记载汇录起来，彼此参证，已经足以说明问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些原始材料记载，1963—1966年进疆的上海女知青中，50%以上的家庭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sup>③</sup>。

---

① 毛泽东的侄女王海蓉，先后就读北京师范学院、北京外国语学院。1965年她在与毛的一次谈话中说：“我们学校贯彻了阶级路线。这次招生百分之七十都是工人、贫下中农的子弟，其他就是干部子弟、烈属子弟等。”见北京师大井冈山公社等编：《毛主席教育文选》，1967铅印本，第214页。

② 《中学文革报》1967年1月18日创刊号。

③ 张百顺等：《上海女知青采访录》，载《新疆日报》1993年1月9日周末版。

1962年秋成都市的第一批插队知青中，半数以上的人出身于“非劳动人民家庭”。在某农场知青中，仅仅因为出身不好而被学校拒之门外的，就有百分之六七十<sup>①</sup>。

在局部的地区和单位，知识青年几乎由清一色的“黑五类”子弟组成。1964年北京赴山西曲沃集体插队的44名青年，据说都是所谓“杀、关、管”的子女<sup>②</sup>。“文革”中知青小报披露说：北京市某领导对安置工作曾有“出身要差的，要社会青年，不要应届毕业生”的指示<sup>③</sup>。

如果说“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指升学或者下乡）”的号召对其他青年学生尚可适用的话，对出身不好的青年而言则是除下乡外罕有更理想的出路。他们往往是在不平等竞争前提下被淘汰出来，走向农村、边疆的，所以很难说是“自觉自愿”。即使如此，至少在最初的日子里，他们中的很多人并没有自暴自弃。

下乡回乡知青的家庭背景、文化水准固然形形色色，有一点可以肯定，大多数人在下乡伊始，都不同程度地抱有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努力做出贡献的初衷，而且确有一些人能够有所作为。在推广农业科技、开展农业科学实验方面，一些知青发挥了积极作用。广东知青周汉华在育种方面成绩显著；吉林省的吕根泽、崔炳润，在水稻栽培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陕西省的何文义在土化肥研究方面有所造诣。此外江西有在改造低产田方面做出成绩的宋喜明，旱地育秧和水稻杂交良种培育取得成果的何来昌，等等。

知识青年下乡，推动了农村的文化建设，为农村社队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人才。尤其是为数众多的回乡知识青年，他们对农村

---

① 《知青档案》，四川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33页。参见第20、66页。

② 遇罗锦：《乾坤特重我头轻》，载《花城》1981年第4期；1985年原北京赴山西插队知青上访时集体撰写的《历史的回顾，深沉的反思，“上山下乡”如是说》，铅印本。

③ 《农奴戟》战报，1967年7月15日创刊号。

的环境易于适应，又因家庭和亲友的支持和干部的器重，容易获得更多发挥作用的机会。有的人担任了财会人员，或被提拔为社队基层干部。

“文革”前树立的一批知青典型浓缩了知识青年在农村作为的方方面面。这批典型人物以回乡知青为多，最著名的是邢燕子和董加耕。如果说邢燕子回乡的主要愿望是改变家乡落后面貌的话，董加耕的下乡则抱有更大的理想。董加耕原名嘉庚，是江苏省盐城县的高中毕业生，在校期间品学兼优，具备考大学的有利条件。1961年毕业时放弃了考大学，要求“回乡务农，立志耕耘”，为此改名“加耕”。他的事迹经过大张旗鼓的宣传产生了轰动效应，他那句“身居茅屋，眼看全球，脚踩污泥，心怀天下”的名言，成为许多青年的座右铭。显而易见，这样的知青典型的作为主要是在政治方面。由于主导舆论越来越频繁地将下乡务农与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反对帝、修、反，以及“解放全世界占三分之二以上受苦受难的人民”之类的目标联系在一起，从而推动了上山下乡活动政治化的进程。

60年代初树立的城市知青典型主要有天津市的王培珍、赵耘，吉林市的栗心河，上海市的浦锦文、张韧，以及北京市的侯隽。被誉为“特别姑娘”而与邢燕子齐名的侯隽毕业于房山县良乡中学，父亲是工程师，母亲为教员。1962年她在邢燕子等人事迹感召下，主动申请到邢燕子家乡河北省宝坻县插队落户。下乡不久便遇到种种困难和舆论的压力。周恩来的鼓励和亲自扶持使她坚定了留在农村的决心。下乡仅一年，《中国青年报》就以“城市知识青年立志建设新农村的榜样”为题报道了她落户农村的事迹<sup>①</sup>。

与回乡知青典型大相异趣的一点是，60年代初的城市下乡知青典型中，还很少有在推广农业技术、作物改良、良种培育、文

---

<sup>①</sup> 《中国青年报》1963年7月13日。

化普及等真正有助于农村社会发展诸方面扎扎实实做出成绩者，他们的扬名，更多地是因为国家需要树立一批这样的榜样，以推动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长期、持久、更大规模地开展。

相对于分散地插入农村社队而难有所作为的状况而言，大批城市知青集体加入生产建设兵团或国营农场后，对当地的开发建设做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有一些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场建设。截至1966年，国营农场累计接收安置的城市知识青年据说已有42万人<sup>①</sup>。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1961年到1966年相继安置了上海、北京、天津、武汉、浙江、江苏等6个省、市知识青年12.7万人，仅上海知识青年，就达9.7万人。内地城市的知识青年，在“好儿女志在四方”，“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等口号的鼓舞下，离开繁华的城市，千里迢迢，行抵边疆农场，克服了重重困难，个人也往往付出了难以言喻的沉重代价，但毕竟为边疆开发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64年到1965年，青海、甘肃、陕西、宁夏4个省、自治区分别成立了农建师，甘肃为农建十一师，青海为农建十二师，宁夏为农建十三师，陕西为农建十四师。一大批北京、天津、山东等省、市的知识青年被分置到农建师，成为开发西北的一支重要力量。

许多知识青年在建设农村和开发边疆的事业中，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力量，他们艰苦创业的精神，永远受到人们的敬佩。

## 二、渐入坎坷之境

不能认为这项史无前例的社会活动在最初几年就遇到了严重

---

<sup>①</sup> 一说25.7万，见《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64页。

挫折。特别是把回乡知青作为上山下乡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时，就更是如此。回乡知青不但构成知识青年的主体，而且是其中最稳定的一部分。谈到知识青年在农村的积极作用，首先与他们的努力分不开。

当然，如果不是行政权力的干预和户籍制度的约束，他们中的多数并不愿意回到乡下，重操父业。1962年有关部门统计，安心留在农村务农的回乡知青仅占总数的30%左右。不安心的原因，除了生活艰辛、劳动繁重以外，主要是认为在农村没有前途。在这一点上，回乡知青与下乡知青是有共识的。

但上千万知青回到农村并成为农村建设中的生力军毕竟是一个客观事实。尽管如此，回乡知青并不是国家关注的重点。对国家来说，回乡知青务农，乃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存在动员、组织问题。城市青年则不然，第一，他们拥有城市户口，生活基础、亲属关系均在城市，并形成相应的风俗、习惯、观念、嗜好。动员他们下乡务农，难度很大。第二，城市生活的丰富内容和较为发达的文化、教育、经济条件，使那些考不上学校的青年，除上山下乡外，还有城市就业、组织自学、居家待业等多种选择。通常，上山下乡只是其中的末选。这就增加了动员下乡工作的难度。第三，城市青年的就业，是国家对城市居民实行“统包统配”制度的重要方面，而且是与亿万城市居民利益攸关的一个敏感问题。对这个问题处理得好与坏，直接影响到社会秩序的安定，且对社会政治、经济乃至思想领域的形势产生多重影响。因此，国家始终把城市知青作为上山下乡工作的重点。但是，恰恰在这个国家投入精力、财力最多的工作重点上，从一开始就遇到了种种问题。

知青工作事涉城乡两个方面，主要包括动员、安置、巩固三个环节，三个环节的工作做好了，彼此呼应，才能顺利推进上山下乡计划。反之，问题层出，彼此牵制，计划就会受阻甚至落空。

1963年起，国家逐年制定出安置城市知青和闲散人口的年度

计划。其中，1962—1963年两年合计的指标为37.5万人；1964年为78.6万人；1965年为54万人；1966年为67.5万人（安置对象除城市知青，还包括少数职工、家属、闲散人员、复员军人）。上述计划指标远低于周恩来等人关于每年需要将近200万新生劳动力送往农村就业的设想。计划的制定者显然已考虑到完成这项任务的艰巨性，故在动员人数上有所保留。即便如此，就有案可查的一些事例看，计划实施结果并不太理想。例如1962—1963年的计划指标，只完成了80.9%<sup>①</sup>。1964年、1965年的计划实施情况无从得知。1966年度的计划，从年初起，即遇到明显阻力。第一季度仅完成全年计划的12.4%。这使当年4月召开的安置工作座谈会对一些省、区能否完成全年任务表示担心。

计划的受挫还反映在安置方式的调整上。1963年，国家多次强调要把到农村插队落户作为安置的主要方向。遵循这一原则，1964年的安置计划提出当年插队人数为65.4万（占全年安置总数的83.2%）；1965年的计划提出当年插队人数为36.7万（占全年安置总数的68.0%）；1966年的计划提出当年插队人数为40.7万（占全年安置总数的67.1%）<sup>②</sup>。但据正式统计，城镇知青实际插队人数，从1962年至1966年上半年累计起来才有87万人<sup>③</sup>。由于国家安置计划包括了知青、职工、家属、闲散人口等多种成分，所以不能将知青实际插队人数与计划插队人数做简单对比。但知青作为安置的主要对象，其实际插队人数低于计划指标当无疑义。

事实上，不管国家如何提倡，年度计划如何规定，插队落户作为一个“主要方向”并没有得到各省、市的很好执行。尤其是

---

① 财政部，《关于做好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两年国营农林渔场安置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1964年9月11日。

② 另有回乡安置6.8万人，未计入此总数内。

③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1页。



在上海、天津、北京等大城市，安置的主要途径始终是组织青年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据说北京市委坚持“以插场（这里指安置到农场）为主”。理由是“北京与外省市情况不同，……插队问题就是多”。据说，1965年，北京市计划安排插队的下乡知青只占全部安置人数的22%，实际上只完成15%；1966年计划安排插队的只占全部安置人数的5%，后来也没有落实<sup>①</sup>。

落实计划的阻力不单来自动员对象和亲属，还来自社会的方方面面。有些城市的街道工厂大量招收待业青年，有些城市通过大力兴办半工半读学校，吸收不能升学就业的青年；有些企业以“预备学员”和职工子女“顶替”的名义，招收大批青年；有些街道基层干部在工作中有意“打埋伏”，动员下乡时没有人，招工时人却很多。有的城市还直接到农村招收下乡青年<sup>②</sup>。

一些省、市领导对大规模推进上山下乡计划似乎也态度暧昧。各大中城市情况千差万别，解决就业的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以北京市来说，城市虽大，就业和升学机会却比较多，市郊又没有多少闲荒可开，安排大批青年插队落户，只能加重农民的负担<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插队落户乃至整个上山下乡的人数，同时在城市范围内多方设法安排青年就业和学校，被认为是比较稳妥的办法。

自1962年起，北京市即积极创办广播函授学校和补习学校，招收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25岁以下未就业的社会青年，帮助他们复习、巩固。学习中学主要课程，以备来年再

---

① 《劳动战线》，1967年7月13日。

② 《安置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4月。

③ 1962年6月，北京市委教育部负责人在一次会议上说：“下乡没有房子，没有地，生产队安排不了，上山去哪儿开荒？”主张对未能升学的学生一般不动员上山下乡，而是组织自学，上补习学校，准备有机会再升学就业。见《教育风雷》第3期，1967年7月。

考。1962年招生达4000余人，其中包括已安置去上山下乡而不愿去的学生。北京市副市长、著名史学家吴晗亲自担任广播函授学校校长。到“文革”前为止，为学生提供读书深造机会的做法一直颇受欢迎<sup>①</sup>。

虽然国家一再强调动员城市青年下乡要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迫命令，既要充分讲清楚下乡的有利条件和农村的美好远景，又要充分地讲清楚可能遇到的困难，切不可片面夸大任何一面<sup>②</sup>，但到具体工作中，人们看到的往往是另外一种情景。

由于动员下乡人数是按计划指标逐级下拨的，指标完不成总要多方设法，于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动员青年下乡时，往往刻意夸大当地的有利条件和“美景”，对困难条件却轻描淡写或者干脆略去不提。如动员北京青年去宁夏农垦时，来人就夸大其词地说：“宁夏风景好，空气好，吃得好，黄河大鲤鱼多得很。”“谁去给谁军装、被子、鞋。一去就是24元，比学徒工待遇高。半年后给你们涨工资。”动员青年去东北农垦时，又把北大荒描绘成人间仙境：“风景优美，四季如画。春天冰消雪融，绿草如茵，鲜花遍地；盛夏季节，蓝天白云，相互辉映，山林草地，千里一碧；秋临之后，霜染枫林，万山红遍，彩霞落照，一片金辉；冬天极目所见，一片银装世界，大地显得非常幽静和谐。”<sup>③</sup>似乎青年去边疆并不是去吃苦，去艰苦奋斗，而是悠闲自得地去疗养、去旅游。一些青年轻信了这类片面介绍，欣然报名。

① 北京市甚至为一些已下乡知青创造重新学习就业的机会。1957年9月，曾在郊区茶淀成立北京青年农场，招收本市当年未升学的1千多名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第二年，北京市领导决定把它改为北京农业技术学校，于1962年春迁入北京城。1962年成为一所全日制中专。

② 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长会议的报告》，1963年7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1964年1月26日。

③ 《劳动战线》，1967年7月13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到上海招知青时，则宣传进兵团就是参军，发军装。不满16岁的，到新疆上技校，毕业后愿意回上海的回上海。动员报告后放电影《军垦战歌》，主题歌叫《边疆处处赛江南》。年轻幼稚的青年学生听罢报告，不免浮想联翩，热血沸腾，踊跃报名。一旦兴冲冲行抵目的地，满目荒凉，头脑中海市蜃楼般幻景顿时破灭，又缺乏艰苦创业的精神准备，往往自认上当受骗。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报告》指出：“有的地方，用物质引诱和欺骗的办法，到处许愿，又不能兑现。结果引起青年的反感，给以后的动员和巩固工作带来麻烦。”对这种错误做法进行了尖锐批评。

有些地方或单位为了完成动员任务，变相对青年及家长施加压力。如规定对不报名上山下乡的青年，不给安排工作，“就得吃一辈子瞪眼饭”（喻一辈子失业）；或规定，对阻碍子女上山下乡的职工要与单位联系，是党员的要考虑党籍问题，等等。为了拼凑人数，还以发展团员为诱饵。一些有病不适合参加农业生产，甚至一些道德品质败坏的不良青年，则被当作“包袱”，甩给安置地区<sup>①</sup>。强制的做法始终是令下乡青年耿耿于怀的问题之一。“文革”初的知青小报曾尖锐地质问道：“为什么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下乡时，使用一套高压和欺骗的手段？”“为什么要在运动中规定任务？并可以顶替？名额上则是多多益善，知识青年像旧社会去充军还是像到农村去干革命？”<sup>②</sup>

对被动员者进行变相或赤裸裸强制，是上山下乡运动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坚持自愿原则，动员计划就会严重受挫；为了完成

① 《劳动战线》，1967年7月13日。1965年4月6日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也批评了这种现象。

② 《农奴戟》战报，1967年7月15日。

动员计划，只好舍弃自愿原则。面对这种两难选择，一些负责动员工作的人员往往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与动员工作相比，安置工作中的问题更多，且更带有普遍性。总体来说，“文革”前几年上山下乡城市知识青年人数较少，有关部门安置工作比较细致，尽量将下乡插队的知青安排到地多人少或生活条件比较富裕的社队，所以下乡的知青的生活自给率较高，这当然是相对“文革”中的状况而言。据1965年时的官方估计，实现自给的下乡知青约有60%<sup>①</sup>。一般情况下，知青下乡年限愈短的，自给率愈低。下乡初，劳动能力差，工分报酬低，加上家底薄，经济上拮据窘乏是很常见的，特别是在贫困地区落户的青年。而在不能自给的青年中，又以女性居多。吉林省安置办公室在一份调查报告中将不能自给的原因归纳为6条：1. 青年不安心农村，或因年少、体弱、多病，而导致的出勤少；2. 生产队条件差，工分值低；3. 基层单位过多地抽调下乡青年参加社会活动；4. 生产队不给下乡青年（首先是女知青）安排农活；5. 压低下乡青年工分，同工不同酬；6. 因灾欠收<sup>②</sup>。除了第3条外，其余5条可以说是造成各地知青自给率低的通病<sup>③</sup>。

国家负担知青安置费的做法，对动员知青下乡并巩固在农村，对维护农民利益，确有一定作用。不过，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流弊。首先，随着下乡知青人数增多，这笔费用逐渐成为国家财政无法卸去的一个沉重负担；其次，尽管国家三令五申，插队安置经费由承担安置任务的生产队掌握使用，但必须用于下乡人员，可是由于生产队为数众多，分布较散，县银行对经费使用情况难以进行有效监督，以致经费往往不能用到知青身上而被基层

---

① 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1965年4月6日。

② 吉林省劳动厅编：《吉林省劳动志》，1992年版，第77页。

③ 《国务院批转安置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4月29日。

干部或生产队集体侵吞。不过，如果从农民角度考虑问题，虽然国家拨有安置费，知青的到来仍使他们有理由认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受到了损失<sup>①</sup>。

在各种令人沮丧的问题中，波及面最广的莫过于下乡知青情绪的低落。“文化大革命”初造反回城的知识青年就曾提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为什么许多有理想的、朝气蓬勃的知识青年下乡三年后就变得悲观失望，意气消沉，他们的雄心壮志到什么地方去了？”<sup>②</sup>非但60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时代，又何尝不是如此？不少青年满怀热忱到农村，希望在改变当地落后面貌方面一展宏图。撇开雄心壮志中的空想成分不说，至少出发点是好的，热情更难能可贵。但多数社队只把他们视同一般劳动力使用，很少去考虑发挥他们的长处。或者是因为存在着知青下乡几年，表现好的可以提拔为干部之类的舆论，有的队干部还担心下乡知青“冒尖”，有朝一日会占了自己的职位，于是“防患于未然”，一味压制。结果，下乡知青普遍感到当农民就是“吃饭、睡觉、挣工分”，作用不大，“下不定当一辈子农民的决心”<sup>③</sup>。

针对这种状况，1966年召开的安置工作座谈会主张把安置工作“落脚到‘大有作为’上”，并就“大有作为”的涵义详加诠释。例如，学习毛主席著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参加“社教”，编写“三史”；参加民兵训练；办民校、夜校、文化室，既当学生又当老师；种试验田，种样板田，培养良种；植树造林，嫁接果树；防治病虫害；观察气象；推广新技术，改良农具；学习机械修理、土木建筑、电工、铁工、理发、缝纫、防病治病、防治兽疫，边学

---

① 在安置下乡知青时，国家提倡的做法是“国家支援、社队帮助和群众互助”。见《人民日报》1965年5月5日社论《热情关怀下乡上山的知识青年》。

② 《农奴戟》战报，1967年7月5日。

③ 《国务院批转安置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4月29日。

边用；制订生产规划，建立土地档案；帮助社员写信、算账、记工分；传播文化科学知识，开展文娱活动，破除迷信，移风易俗等等。以上所举，洋洋洒洒，蔚为大观。但问题的关键倒并不在于如何给“大有作为”定义，而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大多数知青，为什么做不到“大有作为”？

1958年以后，广大农村被迅速纳入人民公社所谓“一大二公”的体制，农业生产却长期停留在以锄头、牛耕为特征的传统作业方式上。与之相适应的是生产者简单而繁重的体力劳动。知识青年的优势在“知识”而不在“体力”，他们在学校中学得的各门科学知识，在如此落后的生产条件下是很难充分发挥出来的。这一点，已为千百万知识青年的社会实践所完全证实。知识青年真正意义上的“大有作为”，只能是与农村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即农业迈向现代化的进程相得而益彰，而且必须具备一个政治上比较宽松的环境。“文革”前二三年，极“左”思潮开始泛滥全国城乡，农民举手投足，动辄获咎，致富道路基本被堵死，稍有“越轨”，即被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倾向”大批特批，在这种令人窒息的政治空气下，不要说做到“大有作为”，真正能够“小有作为”也难能可贵了。明乎此，也就不会奇怪：何以大多数下乡知青只是充当简单劳动力，何以下乡三年后就变得意志消沉，并提出“雄心壮志到什么地方去了”的质疑。

随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日渐增多，受歧视、污辱、迫害的问题也严重起来。这首先是由于一些农村基层单位干部素质差，以及社会上对知青存在的各种偏见造成的。安置到国营农场的知青，在生活上比插队知青有保障，收入比较稳定。但农场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系统，又为某些农场干部依仗权势，恣意妄为提供了可乘之机。短短几年里，不少农场程度不同地发生了歧视、刁难、捆绑、打骂、扣工资、扣饭、诱婚、逼婚、以及奸污女知青的案件。一些如实向上级机关反映情况的知青则横遭报复。有些地方的检

察院、法院却麻木不仁地对待这类案件，“不告不理，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无”。问题的发展，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并成为进一步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严重障碍。

1964年5月9日，中共中央在批转共青团中央关于参加农业生产知识青年受到歧视、打击、污辱的四份材料上批示：请大家看看这四份材料。这些材料讲的都是关于知识青年到国营农场参加农业生产后遭到歧视、打击、污辱等粗暴对待的问题。这些事情的性质是严重的，影响很坏。据了解，有的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也有类似的情况发生，很值得重视。批示要求，对于官僚主义分子的压制、报复、打击行为应当严肃处理。对于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应当依法严加制裁。

违法乱纪的现象似乎并没有因此敛迹，于是中共中央又在1965年批转了农垦部党组关于湖南省湘阴县杨林寨，江永县回龙圩、铜山岭、桃川等四个农场歧视、虐待和侮辱下乡青年的问题的检查报告。批文说，农垦部检查报告所反映的情况，主要是严重违法乱纪，干部压迫、剥削青年，对下乡青年生活漠不关心。这是严重的官僚主义者，如果不把这些同志们，亦即官僚主义者整好，那么，这些农场的领导，就永远会同贫下中农、同下乡劳动的青年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中，就不会办好社会主义农场。批示要求各地把所属农场的工作都检查一次，对这类违法乱纪的行为，应在查实后严肃处理。检查结果不得而知。但从“文革”初返城知青揭露的事实看，问题要比文件反映的严重、普遍，案件的性质也不是用“严重的官僚主义”所能概括的。

在农村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往往居处分散，如果再遇到素质低下或品行不端的基层干部，“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蔑法妄为，有恃无恐，他们的处境自然很糟糕。正是在这些地方，发生过一连串歧视、侮辱、打骂，克扣口粮工分，侵占挪用安置经费和物资，对下乡女知青进行诱婚、骗婚、逼婚的事件。为了制

止这类事件，中央和地方政府均曾三令五申<sup>①</sup>。

许多出身不好的青年在下乡初，真诚地希望在艰苦的地方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并能够有所作为，早日成为劳动阶级的一员。但农村的严峻现实，往往使他们感到失望。虽然朴实的农民对待出身不好的下乡知青通常比较宽容，尤其是当后者表现得确是一个好劳动力的时候。但60年代初的农村，“阶级斗争”的漩涡越卷越凶。何况广大农村经济落后，文化封闭，社会意识保守，血缘关系盘根错节，以及各阶级、阶层成员间的流动在“土改”划定阶级成份后被凝固起来，都为血统论的恣肆提供了适宜的土壤。既然贫农的子弟仍旧是贫农，地、富的子弟理所当然地承袭老子的“黑帽”，出身不好的下乡青年又怎么可能被认为斩断了与老子在政治上千丝万缕的联系？遇罗克于1961年到京郊务农后，不管他如何严格要求自己，忘我劳动，“出身原罪”的精神十字架依旧越背越重。由于一同下乡的30名青年中无一出身“白璧无瑕”，不久，有关这些“反动学生，不得来农村”的传言便在农民中不胫而走。接着，一连串打击纷至沓来：有的知青被罗织罪名开除了；原来的知青集体被拆散，理由是结成了“反党小集团”；1962年他和另外两名青年好不容易报考了师大中文系。3人成绩俱佳，却被大队干部用出身问题卡住。1964年初他不得不心情沮丧地离开了农村。回城以后，无论他付出怎样的努力，表现出多么出色的能力，始终没能得到一个固定职业。“出身压死人”，这就是他历经坎坷后得出的结论，也是成千上万与他同样遭遇的知识青年的共同感受。

---

①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报告》，1964年4月24日；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1965年4月6日；《国务院批转安置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4月29日。参见《辽宁劳动大事记》，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7、229、237页。



农村中歧视这部分青年的现象十分普遍。一些地方的基层干部不准他们参加民兵、入团、学习毛著，甚至不许唱革命歌曲<sup>①</sup>。有的农场干部动辄呵斥说：“大多数知青是地主或坏人的儿子。你们的儿子还是地主，儿子的儿子也不例外。”<sup>②</sup>由于知青中出身不好的比较多，招致了整个群体的受歧视。有些农村干部主张对下乡知青加以控制、改造。“文革”初湖南零陵地区宁远县某公社张贴了这样一个布告：“春节期间，地、富、反、坏、右，以及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必须申请才能离开，且只能离开半天，如果逾期不归，将被交给村里的贫下中农来斗争。”广东增城县某生产队召开群众大会，知青和“五类分子”都被排除在外<sup>③</sup>。这种现象的蔓延，不仅使下乡知青情绪低落，人心涣散，也增大了政府动员青年下乡的阻力。有关部门曾经三令五申“不要歧视”出身不好的知青，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一般性的号召根本无法奏效。

与“文化大革命”中数百万城市知青一轰而起上山下乡的热潮相比，60年代初的动员工作显然更为艰巨。国外学者将这种状况归结为有关部门官僚主义的影响，并指出这种官僚主义的态度迎合了那些不欣赏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的政策制定者们的思想倾向。其依据是，“文革”初期，上山下乡的低速度被归罪于刘少奇的“破坏”。即有人在批判发言中所说的：如果在上山下乡工作中有修正主义路线，那就是刘少奇、邓小平和彭真阻挠更多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相反，他们愿意建立街道工厂，让人在那里工作<sup>④</sup>。这种见解是否正确值得考虑。事实上，在当时的政治经济体制束缚下，任何高层领导人都难以超越客观条件的局限，在组织上山

①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37页。

② [美]托马斯·伯恩斯坦：《上山下乡》，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35页。

③ 《上山下乡》，第323页。

④ 《上山下乡》，第48页。

下乡之外另闯出解决城市就业的一条新路。不过，刘少奇等一些高层领导人在觉察到问题的严重时，确实在努力探索一些补救措施，并倾向于采取更为灵活、多样的方式。

### （一）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思想的发挥

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是刘少奇在1958年提出的，到1964年逐步形成和发展。1957年11月，刘少奇对11月8日《参考资料》刊载的《美国大学生有三分之一半工半读》一文作了批示：“中国是否可以试办。”1958年5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了两种主要的教育制（全日制学校教育制度与半工半读的学校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八小时工作的劳动制度和半工半读的工厂劳动制度）同时并存的意见。两种教育制度，以后又被通俗地称为“双轨制”。全日制学校由国家出资兴办，学生全天读书，政治和文化质量要求高，以培养较高级的专门人材为目标。半工半读学校主要通过师生勤工俭学兴办，国家不投资或少投资，以条件差一些的学生为对象，主要培养有一定专业技能的普通劳动者。提出半工半读的初衷，可以比较充分地满足许多人的升学要求，工厂里人多的问题也可以解决，劳动就业的人可以多一些。这被认为是多快好省地培养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知识分子的一种方法。以后数年，由于“大跃进”的冲击，刘少奇的设想未能付诸实行。

1964年，鉴于城市升学就业的巨大压力和大批毕业生不愿意下乡的现状，刘少奇多次论述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进一步指出，半工半读既是劳动制度，又是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是结合的。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和每个大城市着手试验和试办半工（农）半读学校。提出这一办学方向的出发点，一个仍是满足学生的升学要求。刘少奇说，学生们小学毕业都想进中学，初中毕业后都希望进高中，这种希望是正确的，应

该满足。但国家要满足他们的希望，只有全日制教育制度是不行的，负担不起，所以应实行半工半读（或半农半读）<sup>①</sup>。另一个出发点则是“对动员城市青年下乡有帮助”。他认为，如果让城市的初中毕业生到农村只是当农民，他们是不大愿意去的；如果下乡后仍有书读，半工半读，或半农半读，他们可能就愿意下乡了<sup>②</sup>。将推行半工（农）半读制度与动员城市知青下乡工作直接挂钩，这还是第一次。

刘少奇还希望，这种制度的普及有助于解决小学毕业生暂时不能下乡的问题，尽管国家已经将下乡年龄从18周岁放宽到16周岁，仍高于小学毕业生年龄。如果立即组织他们下乡，年龄太小，难以自立，如果放任自流，又会产生各种问题。通过兴办半工（农）半读，把这部分学生管起来，学习后再上山下乡<sup>③</sup>。

提出办半农半读学校的宗旨很明确，招收的学员实行社来社去，队来队去。就是从城市招收的学生，也要先讲清条件，毕业后不算国家干部，到农村当社员<sup>④</sup>。这自然是为日后动员城市青年预作铺垫。到“文革”中，改革大学招生制度，实行“社来社去”，被当作“新生事物”大加吹嘘，实际上却是在拾人牙慧。

刘少奇的意见得到其他一些中央主要领导人的赞同。1965年11月6日中央政治局研究城市半工半读扩大会议上，当教育部长何伟谈到和安置办公室同志商量，准备抽一点安置经费，采取半工半读办法，动员城市青年上山下乡时，周总理说：“这是一个

---

① 刘少奇在江苏的讲话（1964年7月17日）。另外，他在1965年8月8日与外宾的谈话中曾指出：我们现在有9千万小学毕业生，50%不能上初中，70%的初中毕业生不能上高中，50%的高中毕业生不能上大学。可见当时升学压力之大。

② 《刘少奇在全国农村半农半读会议期间与何伟的谈话》，1965年3月31日。

③ 《刘少奇同何伟等人的谈话纪要》1965年11月19日。

④ 《刘少奇关于农业教育工作的讲话》，1965年7月20日。

办法。”<sup>①</sup>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刘少奇的讲话精神，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进行半工半读和半农半读教育的试验和试办。据教育部1965年下半年不完全统计，全国办有半工（农）半读学校4000多所，学生80多万。半工（农）半读中等学校学生比1964年增加87%。在8个省份先后举办了半工（农）半读的高等学校<sup>②</sup>。这一年，一些地方在下乡青年集中的地方办起了半农半读的劳动大学，组织下乡和在乡青年学习文化知识和科学种田知识，为城镇知青上山下乡注入了新的内容。当时办得较好的有吉林省延吉县东盛公社黎明大学，广西自治区五塘实验区耕读大学、河北省宝坻县农业劳动大学和辽宁省凤城县的月亮湾业余大学等，使下乡青年既劳动又学习，促进了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国务院肯定了他们的做法，并向各地转发了他们的经验。

与此同时，各地大中城市兴起了为不能就业的城市知青兴办“城来社去”的半农半读学校之风<sup>③</sup>。

但始料所不及的是，这种旨在推动城市青年下乡的措施不仅没有减少动员工作的阻力，而且还增加了国家的负担。许多地方将动员安置与办学混为一谈，城市待业青年大批涌入这一类学校，作为逃避下乡的“避风港”。毕业后依然故我，照样不下乡。这种

① 《刘少奇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65年11月6日。

② 《中国教育年鉴》，第469页。

③ 城来社去、半工半读学校在1964年就出现了。如位于长春市郊的第二工读学校，招收城市小学毕业生，学制4年。招生时讲明，毕业后有当农民和工人两种可能，但主要是当农民，学生一年内7个月学习，4个月劳动。政治课把热爱农业劳动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主要文化课和全日制初中一样，有关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结合生产劳动，边做边学。见《劳动》1966年5—6期《城来社去育新人》。关于结合安置工作大办城来社去半农半读学校的情况见《国务院批转一九六六年城市下乡青年安置计划》，1965年12月18日；《安置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4月。

所向披靡的风气既表明社会上对动员上山下乡普遍持有的抵触情绪，同时又说明，单凭给书读的办法并不足以将城市青年吸引到上山下乡的道路上来，归根结底，这种办法并不能使下乡知青的命运有实质性改观。

上述问题的变本加厉，促使有关部门很快作出改弦易辙的决定。1966年3月召开的中央安置工作座谈会明确要求各地不再开办新的城来社去半农半读学校；今后应动员下乡上山，经过一两年劳动锻炼后，再由社、队择优保送入学；对现有城来社去学校进行整顿，凡不合条件的学生，动员下乡插队；对留校学生，应讲明下乡当农民。国务院进一步要求：半农半读学校，应坚持社来社去；已经办起的城来社去学校，办完一期后也应改为社来社去<sup>①</sup>。此后不久，有关“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完善工作就随着“文化大革命”的骤兴付诸东流。

## （二）推广把城市青年导向农村的几种方法

如何克服动员中重重阻力，将尽可能多的青年安排到农村，始终是有关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各地兴办半工（农）半读学校后，吸收了一部分青年入学，但是仍有不少未升学青少年游离于社会与家庭之间，他们或者不愿下乡，或者因年龄太小暂时不能下乡，终日无所事事，甚至惹事生非，步入歧途。面对这种情况，国家于1966年初向全国推广了长春市管理教育城市青少年的经验，牡丹江市青少年之家组织教育青少年的经验，以及太原市举办电视工读中学的经验。

长春市的经验较为完整，就是在城市和农村办半农半读市来社去的学校，在城市办城乡兼顾的学校（学习内容兼顾工农业知识，主要面向农村），在街道办劳动后备讲习所，招收未能升学就

<sup>①</sup> 《国务院批转安置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4月29日。

业青少年。通过以上方式，将全市青少年大体组织起来<sup>①</sup>。劳动后备讲习所采取有工做工，无工学习的办法，将闲散的青少年组织起来。它是以前街道组织为基础建立的，通常受街道党支部（或党总支）书记领导，并吸收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妇联、青年团干部和退休老工人参加，学员则按街道下属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班编组，从而大大强化了对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实际上它兼劳动教育、行政管理、对不良青年进行改造多项任务于一身。毕业生除一部分进工厂做工外，主要方向为上山下乡<sup>②</sup>。

牡丹江市青少年之家分别由市、各区街道、一些工厂企业举办，学员毕业后少数升入高一级学校，多数参加工农业生产。青少年之家的主要作用被总结为：为动员城市知识青年参加经济建设，特别是下乡务农做好思想和劳动技能上的准备，还起到合理安排城市临时需要的劳动力，支援各行各业生产建设和活跃街道政治生活的作用，并分担一部分城市普及中学教育的任务<sup>③</sup>。

劳动后备讲习所、青少年之家确实为将城市青少年送往农村起到某种铺路搭桥的作用，因此受到领导部门的重视，并积极介绍推广。但学员对这种教育方法却很难唤起热情。与顺利升学的同学比，他们是竞争（这种竞争既包括文化考核，也包括家庭出身等政治条件的品评）的失败者，面临的出路甚至不是城市就业，而是下乡务农。尤其当城市青年在升学、就业以及前途安排上存在的旧有差别明显拉大时，屈辱感和不满情绪只会有增无减。他们深深意识到自己是城市生活的被淘汰者，是被城市抛弃的“包

---

① 《人民教育》1966年2月号。

② 唐山市劳动局：《培养教育城市社会青年的一种好形式》，载《劳动》1966年1期。

③ 《人民教育》1966年3月号。

袱”。即使下到农村，也很难安于现状<sup>①</sup>。结果，举办讲习所之类的做法只是为将动员对象送往农村提供了更有效的组织手段，却无助于破除动员工作中遇到的阻力。

### (三) 摸索安置新经验

1963年 国家即明确把到农村插队作为安置城市知青的主要方向，不久又提出集中安置原则。所谓集中安置，包括两方面内容。第一，地区要适当集中，在一个省、市范围内，选择若干县、社作为重点地区；在一个社内，又要选择那些生产潜力大、劳动力缺、领导力量强的生产队为基点。第二，人数要适当集中。一般应因地制宜地组织几个、十几个或几十个知青，成组结队地到生产队去插队。有些地方，采取集中食宿分散到生产队劳动的办法，也是可行的<sup>②</sup>。与当初提倡的分散插队经验相比，集中安置利多弊少，不言而喻。但这种方式主要适用在那些土地较多，人口较少，生产潜力较大的地方采用，如果不分具体情况，不顾可能条件，千篇一律地照搬，又会产生新问题。于是，知青安置部门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又提出安置工作中的“因地制宜”的原则。即从当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结合下乡知青自身特点（是应届毕业生还是待业多年，是来自农村还是世居城镇），做出相应安排；或集中插队，或分散插队，或投亲靠友，或加入新建生产队（场）。在一种安置方式为主的地方，也不排斥其

---

① 1976年6月30日国务院知青工作调查组胡梦洲与怀德县委负责人谈话时，对“文革”前上山下乡的实施情况作了如下评价：“文化大革命”以前，把上山下乡当作处理剩余劳动力，首先是升学，然后是提干，直接从学校里选干部，再就是参军，进工厂，这些都不行了才下乡。造成“好人不下乡，下乡无好人”，“城市甩包袱，农村当包袱”。所以那时，城市人下不去，下去不光彩。胡梦洲一席话固然是站在“文革”中官方立场来讲的，但是也多少反映了“文革”前下乡知青心理失落的一个主要原因。

② 安一非：《集中插队、打开灭战》，载《劳动》1964年7期。

他辅助方式。中小城镇接近农村，尤其应提倡投亲靠友的办法<sup>①</sup>。从开始推广分散插队经验到转而提倡集中安置原则，再到“因地制宜”，多方安置思路的形成，表明在很短的时间里，国家在安置下乡知青方面已经积累起相当丰富的经验。

集中安置，被认为对下乡插队的大、中城市知识青年最为有效。因为这些青年一向同农村缺乏联系，而且一般还都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如果只身下乡，势必要碰到很多不易克服的困难<sup>②</sup>。至于集中安置的具体方法，则在实践中不断充实丰富起来。

关于知青集体户，最初认为只是知青下乡后的一种过渡形式，时间不能太长，长了不利于同群众打成一片，不利于知青本身的改造。但不久就发现知青插队不便管理，问题很多，对集体户在稳定知青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了进一步认识。1966年推广了长春市在农村兴办263个知青集体户的经验<sup>③</sup>。经验介绍了集体户的组织情况。如吉林省农安县黄金公社裴家屯知青集体户由27名初、高中毕业生组成。在生产队的帮助下，他们逐渐加强了生活管理，成立了“户委会”，选出了正副户长和劳动、学习、生活、财务、文体委员。建立了劳动、学习、生活、财务等各项制度。集体户的钱、粮、物都有专人保管，按月公布账目。家务劳动，分工负担。

经验还介绍了派带队干部管理插队知青的做法。不少集体户是由原来单位的干部、教师带队下去的，带队干部和教师定期轮换。这种做法体现了城市各单位“负责到底”的态度。由城市有关单位抽调干部带领知青下乡并参与管理的办法源起于50年代中期。1955年，共青团中央组织北京青年垦荒队奔赴东北安家落

---

① 顾洪章：《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载《劳动》1965年5期。

② 社论《积极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下乡上山》，载《劳动》1964年3期。

③ 《人民教育》1966年2月号。



户时，即派有带队干部，数年后撤回。60年代初，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规模扩大，带队干部的办法得以在更大范围推广<sup>①</sup>。一般说来，带队干部比农村基层干部更为关心知识青年的利益，他们的存在，减少了知青受迫害一类事件的发生。

通过试验摸索，集体户被归纳为几种不同类型。一种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类型。知青们集中大队食宿，但分散到各生产队劳动。这种做法的不足之处是：知青分散劳动，不便于集中教育管理；集中活动和学习也不易组织。如果把知青完全下放到各生产队落户也有难处，一来吃住不好解决；二来知青更趋分散，而且不愿意被“拆帮”；同时，国家也要多花安置费，不然就容易侵占农民的利益，影响团结。在权衡利弊之后，有关部门倾向于在地多人少的地方将知青完全集中到大队，组成一个二三十人的独立核算的集体户（或叫青年队），集体生活，集体劳动。由国家和大队帮助盖建宿舍、食堂。这样做的好处是，为知青生活提供了保障，又不挤占农民住房，于是“新老社员”皆大欢喜<sup>②</sup>。

知青安置部门，还积极倡导在有待垦辟的荒山野岭兴办以知青为主体的社队集体所有制农林牧场（队），认为这种组织形式花钱少，收效快，容纳的人多，为加快山区建设提供了一条捷径。在这方面较早获得经验的有湖南省江永县、广东省梅县、四川达县地区、福建省平和县、江西省九江县等等<sup>③</sup>。集体所有制场（队）的经营形式分为：社营（公社经营）、联队经营（若干大队联合经营）、社队合营（公社大队联合经营）。以社营为主。这种安置方式既照顾了知识青年宜集中不宜分散的特点，又为他们更好地发挥创业作用提供了场所。不仅如此，这种方式使下乡知青与生产

① 1964年1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明确提出派带队干部的建议。

② 安一非，《集中插队办法好》，载《劳动》1964年3期。

③ 田山，《动员更多城市知识青年去开发和建设山区》，载《劳动》1965年11期。

队争土地、争住房问题迎刃而解；投资少，收效快，有的当年就达到自给，多数在两三年内实现自给。在边远山区布点，还为日后更多的知青上山建立了广阔基地<sup>①</sup>。总之，建立集体所有制场（队）被认定是“一举数得”的好办法，1965年至1966年间，在一些山地荒滩较多的省份得到迅猛发展。四川省还作出将分散在生产队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集中起来到山区创建知青农场的决定。各县纷纷行动起来。据说仅合川一县就建起9个知青农场，集中安置知识青年1000余人<sup>②</sup>。这种将分散插队知青集并起来兴办集体所有制场（队）的做法，在70年代初曾再度重演。同时，一些集体所有制场（队）开始向大型化、多层化发展。典型例子如1965年河南开封市在郊区创办的青年农场，共安置知青956人。基本按军事编制管理，总场下设4个分场，分场采取班、排、连编制<sup>③</sup>。

争先恐后办场（队）的成果似乎是好坏参半。既有不少成功的事例，也有因一哄而起、疏于管理，以至失败的教训。某四川知青忆及当年经历时说：集中到农场的知青上山后，天天忙于毁林开荒，却打不出多少粮食，生活艰窘可知。有的农场，知青每月仅享受8元钱伙食，5角钱零花。虽然像生产队一样评记工分，却从没兑现过一分钱<sup>④</sup>。

旨在减少动员安置过程中的阻力，打消知青和家长的顾虑，也为了调动农民接纳下乡知青的积极性，还提出了工厂和农村挂钩安置下乡青年的经验。辽宁省凤城丝绸厂于1964年9月组织本厂34名未能升学的职工子女到柞蚕产地的边门公社戴家大队第二

---

① 四川省达县地委：《社办林牧场是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的一种好方法》，载《劳动》1965年11期。

② 蒲克学：《老知青文革读书梦》，载《龙门阵》1993年第4期。

③ 《开封劳动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29页。

④ 蒲克学：《老知青文革读书梦》。

生产队集体插队。同时，又帮助生产队办起了小型、简易的缫丝加工厂，使下乡知青和一部分农村青年，农忙务农，农闲缫丝，实行半工半农。既增加了集体收入，又密切了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知青、知青家长、农民都感到比较满意。凤城缫丝厂的经验被知青安置部门赞扬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共同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指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下乡上山）的好办法”<sup>①</sup>。

上述经验尚处在推广阶段，就因“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搁浅，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历史使命已经结束。“文革”初期，这些经验大多被当作“修正主义路线贩卖的黑货”，遭到彻底否定，可是，一旦大批判的硝烟散去，而新一轮、更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又遇到空前阻力时，它们又被从箱篋中翻出，改头换面，充作“新经验”向全国推广。

不仅如此，60年代初国家在动员、组织、安置、巩固下乡知青工作中积累起的一套丰富经验和比较完整的政策，“文革”中均派上了用场。如果没有这种积累，很难想象在“文革”中能够将1400万以上的城市知青成功地送往农村、边疆。

### 三、“红旗卷起农奴戟”——知青返城风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计划已经按部就班地推行了4年之久。其间，知青下乡的规模逐年扩大，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无论当初是否出自自愿，一旦真正下放乡村，亲自触摸到城乡间生活的巨大落差，很少有知青能够安于现状的。何况在动员和安置下乡知青的工作中存在着种种失误与偏差，知青在农村、农场受歧视、迫害的现象也相当普遍。知青们

<sup>①</sup> 安一非：《下乡知识青年实行亦工亦农》，短评《从实际出发的好办法》，载《劳动》1965年5期。

的不满情绪在积蓄，但在城乡两个方面都受到行政权力有效控制的状况下，他们根本无法使自己的处境有所改观。然而，毛泽东于1966年亲自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在一波高过一波的“造反”浪潮中，下乡知青们似乎看到了改变命运的曙光。

60年代初，政治舞台上“极左”势力的迅速抬头，终于孕育出“文化大革命”这匹肆虐中国达10年之久的怪兽。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亲自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盛夏的北京城，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政治形势。8月上旬，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著名的《十六条》。《十六条》明确规定，“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全会期间，毛泽东在中南海内贴出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公开指出党内有一个所谓“资产阶级司令部”。此举为从政治上清除一大批中央高层领导人铺平了道路。

8月18日，重新排定座次后的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林彪、周恩来在天安门首次检阅了到北京进行“革命串联”的百万红卫兵，以后又相继7次接见了来自全国各地的1100多万红卫兵。风起云涌的红卫兵运动磅礴全中国。狂热的青年学生们在经过“阶级斗争”理论多年熏陶之后，终于迎来在红色神坛前奉祭自己理想、虔诚、热血、胆魄的“盛大节日”。他们身穿绿军装，配戴红袖章，手中晃动着“红宝书”，高唱“造反有理”歌，不知疲倦地四处串联，播撒着“造反”的火种。

当“文革”的烈火以红卫兵运动为先导由首都北京燃向全国各大中城市之际，这场“革命”的发动者们似乎并不急于将它引向广大农村。《十六条》的第十三条言简意赅：“大中城市的文化教育单位和党政领导，是当前无产阶级文化革命运动的重点。”换

言之，解决中央和省、区一级党政机关的领导权问题，“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文化、教育、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领域确立起“文革体系”的一统天下（即《十六条》标榜的“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被当作这场“革命”的当务之急。于是，中共中央又在9月14日作出了《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简称“农村五条”）。规定要求：县以下的文化大革命，仍按原“四清”的部署进行，依靠本单位群众和干部。这就是说，县以下农村单位，暂时仍保持政治稳定。

虽然，消息闭塞的农民们依旧重复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节奏，以局外人的超脱议论着城市中目不暇接的事变，一些地方的下乡知青却不甘寂寞，迫不及待地起来“造反”了。

1966年11月，福建省崇安县某农场下乡知青邱学峰，千里迢迢跑到北京，向中央要求在农村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权力。29日，权倾一时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在政协礼堂亲自接见了这位情绪狂躁的小人物。王力心怀叵测地鼓动他“回去以后，把县以下文化大革命搞起来，革命不需要批准”。并强调说，农村五条不是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十六条才是纲领。王力还授意他在北京找“最革命”的组织联系，串联造反派学生回去“点火”，也可以回农场发动人，组织起来，“就可以把一个县搞得乱乱的”<sup>①</sup>。

“文革”发动初，从中央到地方，均遇到重重阻力，许多干部和群众，对这种“革命”方式和宗旨存有疑虑，对愈演愈烈的无政府行为，尤其是践踏法纪的现象产生了抵触情绪。而掌握一部分中央权力的极左派领导人则试图在“搞乱”各地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夺权”，缔造“文革”权力体系。从王力对邱学峰的讲话不难看出，正是在将各地“搞得乱乱的”这一点上，极

---

① 《王力同志接见邱学峰时的谈话》，载《中央首长讲话》1968年铅印本，编者不详。

左派领导人敏锐地察知了下乡知识青年的利用价值。

事实上，即使没有来自上层的赤裸裸的教唆，许多下乡知青也会自觉不自觉地倾向于“造反”。至于“造反”的动机和背景是什么，却不是三言两语可以概括的。

有些知青“造反”，显然出自对“革命”的热情。既然毛主席号召全国人民都要关心国家大事，知识青年当然责无旁贷。他们中的一些人，毕竟跨出校门不久，当年焕发的政治积极性尚未被琐碎平淡的农村生活所完全窒息。于是，有的下乡知青贴出了全村第一张“炮轰党内一小撮走资派”的大字报，矛头直指当地的基层干部<sup>①</sup>。有的下乡青年则希望回到城市中去，亲身体会“大革命”的风暴洗礼。或者要求，回到母校去“造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反”。

有些知青奋起“造反”则是因为在这以前饱受当地干部的歧视、迫害。四川省合川县草街农场办起不到一年，便进驻了“四清”工作组。“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的重点本来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具体到该农场，进场不久的知识青年却成为“替罪羔羊”。工作组将全场100多名知青按家庭出身划分了等级，对“红五类”和“黑五类”子弟召开不同内容和形式的会。27名“黑五类”子女被定为“黑帮”，受到批斗。正当工作组全力组织围攻之际，“文革”爆发了，整人的工作组反而成为众矢之的，受压的知青起来“造反”<sup>②</sup>。1965年初，上海市在皖南山区举办黄山农场，接收安置了2000多名上海知青。进场不久，农场借口“大抓阶级斗争”，把斗争矛头指向“不听话”的青年，组织整理他们的“黑材料”，并将一大批青年开除回沪。知青情绪普遍受到影响，所以到1966年12月，农场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8年6月11日。

<sup>②</sup> 戴克农：《老知青文革读书梦》。

知青自发地返回上海。他们打着“造市委、农垦局的反”的旗号，组建了“抗大战斗兵团”<sup>①</sup>。

1966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农村的政治运动从此大面积铺开。从破“四旧”到查抄地、富家，运动搞得如火如荼、有声有色。但中央有关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指示，却令农村的基层干部们人人自危。“四清”运动中干部挨整的情景犹历历在目<sup>②</sup>，一些地方的场、队干部不甘心引火烧身，转而拿软弱可欺的下乡知青开刀。“文化革命，文化革命，知青有文化。不革他们的命革谁的命？”在这种无稽之谈的煽惑下，有的知青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被打成“三反分子”。所谓“三反”，即“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有的知青，原是“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运动来临，被说成是“假先进典型”，开除了团籍，勒令到批判会上低头认罪。不久，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知识青年怒不可遏，纷纷“揭竿而起”<sup>③</sup>。

有些地方的知识青年因家庭出身不好，在农民中一直抬不起头来。“文革”开始后，又受到贫下中农组织“贫协”的排斥，成了不折不扣的“狗崽子”。他们与“五类分子”一起，被禁止参加“文化大革命”，贸然参加的，被打成“反革命”，进行残酷斗争<sup>④</sup>。在这些地方，知识青年与当地干部、群众间的矛盾，主要是“阶级斗争”理论泛滥成灾，将人际关系严重扭曲所致，“文革”的到

<sup>①</sup> 《文汇报》1967年1月25日。

<sup>②</sup> “四清”运动又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1月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中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场在“左”的理论指导下开展的运动，使不少农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sup>③</sup> 《辉煌的青春梦》，湖南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187、200页。

<sup>④</sup> 《农奴戟》战报创刊号，1967年7月15日；参见《上山下乡》第323页。

来，使矛盾进一步尖锐，并成为知青起来“造反”的主要动力。

不过，大多数知青迫不及待地要求“造反”，还是与他们时时关注的“户口”问题有关。知青下乡后失去了城市户口，同时丧失了城市户口所应享有的一应待遇和招工资格。在严格的户籍制度钳制下，不同性质的户口册已成为身份、地位的一种象征，具体到知识青年来说，要想将农业户口改为城市户口，在常规条件下几乎是不可能的。“文革”的爆发，使返城的希望死灰复燃。从一开始，许多知青就把“文革”的使命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熔接在一起。如湖南省一些下乡知青直截了当地提出，“文化大革命”不应该只是口号革命、罢官革命，而应该是一场社会革命，应该解决迫在眉睫的社会问题，首先应改变知青被安置的命运。知识青年不是失业者，应该有人权，有参加革命和工作的自由权利，应该到社会上去闹革命<sup>①</sup>。当时，知识青年中真正能够从“人权”角度提出问题，主张个人应有选择生活道路和就业方式权利的只是凤毛麟角，但它突出说明，知识青年作为一个自身利益受到忽略的社会群体，在其“造反”动机中是包含有特殊诉求的，这种诉求因与个人命运息息相关而带有鲜明的功利色彩。

1966年秋冬之际，全国形势“如汤如沸”，名目繁多的知青“战斗队”“造反团”如雨后春笋，纷纷竞出。从一开始，知识青年就不以在农村“闹革命”为满足，他们深知，知青问题不是在农村能够解决的，问题出在下面，根子却在上面，只有返城串联，“造反”，揭露“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他们的“迫害”，才可能奏效。这年9月，黑龙江瑷琿县的哈尔滨红色青年农场的42名知识青年率先返城，要求落户、恢复学籍，回校参加“文化大革命”。其中35人如愿以偿。这一胜利使众多观望者打消了顾虑，要求返城落户的青年与日俱增。不久，分配到各农场不足一年的数千名

---

<sup>①</sup> 《辉煌的青春梦》，第139—140页。



哈尔滨市知青几乎全部卷入了“返城”潮流<sup>①</sup>。

当时，刘少奇的“问题”在全国已经公开化了，他被定性为“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刘在政治上的垮台，立即被知青们利用来作为返城“造反”的借口。按照当时的思维逻辑，刘少奇既然是“最大的走资派”，那么，对他所做的一切都应该予以否定，“批倒批臭”。因为毛泽东那段教导：“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早已深入人心。刘少奇曾对上山下乡问题多次发表过重要讲话并且大力倡导了“两种教育制度”。自视为这种教育制度“牺牲品”的下乡青年天真地认为，只要将上山下乡的问题归咎于刘少奇，予以彻底否定，返城的希望就不再虚无缥缈。“黑暗的上山下乡制度”成为各地知青愤怒控诉的主要目标。“上山下乡是刘少奇搞的修正主义路线”等颇具煽动性的口号在知青中不胫而走<sup>②</sup>。

1966年底至翌年1月，知青“返城风”迅速波及全国。各地知青利用前所未有的“大民主”，恣意发泄对上山下乡的不满。

广州市的知青集中攻击了省委在上山下乡政策上的出尔反尔。60年代初，广东省委在推进上山下乡工作中，为了减少动员时的阻力，曾经试行“保留户口”的方式，即知青下乡后，城市户口仍暂时予以保留，并许愿三年后调回。三年期满后，许诺没有兑现。这成了返城青年闹事的口实。他们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要户口、要粮食、要工作”的口号<sup>③</sup>。有的青年还提出，应该以四年为期，让城市青年轮流下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实行“轮换制”的呼声一直贯穿于上山

---

① 《哈尔滨市劳动志》，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361页。

② 参见《志在农村》，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7页；《在广阔天地里成长》，农业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106页；以及《人民日报》1968年6月9日《山花烂漫向阳红》。

③ 广州市《郊贫战报》1967年11月16日。

下乡运动的始末。采取“轮换制”，将大为减少动员青年下乡的阻力，缓和人们的不满情绪，但同时也使这场运动丧失其大张旗鼓宣传的革命意义，并在经济上造成沉重负担，这正是“轮换制”难以被决策者接受的原因。广东省委的最初尝试，因受到干预而中途变卦，即便如此，在“文革”中仍被批判为“修正主义”。耐人寻味的是，“文革”后期，由于上山下乡运动遇到的阻力越来越大，实行“轮换制”的呼声再起，并在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又一次受到批判<sup>①</sup>。不过，作为权宜之计的“轮换制”，尽管在政治上被搞得声名狼藉，实际上却被许多地方所悄悄采取。

话说回来，1966年底的上海市，返城风尤为强劲。上海市是中国第一大城市，早已人满为患，50—60年代初，大批城市人口被有组织地疏散和迁往外地。迁出人口主要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职工支援外地建设型，据统计，1950—1965年，上海支援外地建设共迁出67万余职工和家属，足迹遍及东北的辽宁、吉林、黑龙江，西北的陕西、甘肃、青海，华东的江西，西南的云南、贵州、四川诸省；第二种，精简下放型，“大跃进”导致的“三年困难”时期，上海市精简职工31万余人，其中迁往市外的约11万人，大部分返回原籍，其余部分被安置到安徽省农村务农；第三种，青年和中学毕业生支援边疆型，1963—1966年上半年，上海市动员近10万名社会青年和应届中学毕业生迁往新疆，大部分进入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sup>②</sup>。以上迁出人口将近100万，人数之多，牵涉范围之广，在全国各大城市中首屈一指。在组织外迁过程中，尽管国家做过很大努力，仍不可避免地造成各种各样的遗留问题。一旦“文革”爆发，“造反”风起，形形色色的外迁人员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6年7月14日。

<sup>②</sup> 《中国人口·上海分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0—143页。

便在“回乡支农工人”、“支边青年”、“内迁职工”的名义下“返沪造反”。这些返沪人员彼此推波助澜，又得到在沪亲友的同情支援，一时造成很大的声势。

尤其令上海市感到巨大压力的，是近10万支边青年的大举倒流。一部分支边青年家长也闻风响应，建立起“上海市支疆青年革命家长司令部”。支边青年及家长揭露、攻击的重点是“一小撮走资派”“用物质刺激、欺骗、压服等手段动员青年支疆”，以及支边青年在当地受到的歧视、迫害。一部分支边青年和家长向市委提出有关支边三五年后复员回城的要求<sup>①</sup>。

1967年1月6日，在中央文革小组张春桥、姚文元等人策划下，以王洪文为头头的“上海市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等32个造反派组织联合夺了上海市的党政大权，即所谓“一月风暴”。全国性的“夺权”活动犹如洪水猛兽，把“文化大革命”推向一个新阶段，党政领导机构陷于瘫痪，全国形势进一步混乱，知青“返城风”臻于高峰。处于风暴中心的上海市，以往在动员青年支疆工作中起过重要作用的“街道（里弄）居委会”的干部和“积极分子”们，一度成为知识青年及家长围攻、批斗的重点<sup>②</sup>。

在毗邻的南京市，70%的下乡、支边青年返城“造反”。他们强迫有关干部“签字画押”，承认上山下乡是“反动路线”；宣扬“支边青年回来的是造反派，留疆的是保守派”；一些知青和家长揪斗了街道、居委会的干部<sup>③</sup>。

在四川省成都市，大约90%的下乡知青在1966年底已倒流回城。许多知识青年是因家庭出身问题不能升学而被迫下乡的，为

① 《文汇报》1967年2月20日，1月25日。

② 《文汇报》1967年2月11日。

③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南京市濉义区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下乡上山工作的情况报告》，1968年6月18日。

此对那些送他们下乡的人耿耿于怀。数万知识青年和家长曾经聚集在市中心广场游行集会，要求返城的权利<sup>①</sup>。

首都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也是“文化大革命”的策源地。市安置办公室，被人贴上“难办”的大条子，一批又一批返城“老插”登门上访。越来越多的知青大字报出现在街头，“控诉修正主义安置路线的滔天罪行”。大字报披露的一些知青受迫害、凌辱的事件令人触目惊心<sup>②</sup>。大批外地知青代表汇聚北京。“一月风暴”时，广州知青再次进入北京，“炮轰”中央负责下乡安置工作的负责人、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湖南长沙知青派出“报告团”，拟向中央汇报当地知青的情况，要求参加“交流革命经验”。上海等地的知青代表也源源不断地进驻北京。设在国务院农林办的中央安置办公室，成为知青们“造反”“围攻”的众矢之的。

只有在这个特殊时期，上访的知青才能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人物。郭嘉宏是1964年高中毕业后下乡的知识青年，原任江苏省镇江象山园艺场的生产队长。“文革”初因主持一个斗争“当权派”的大会打成“现行反革命”，被关押4个月之久，后只身逃到北京。1967年1月，他再次以镇江12个群众组织代表的身份到京，向中央反映情况。1月19日，他到政法学院串联时见某工地失火，参加灭火而牺牲。3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关于他的报道，同时刊登了社论《无私才能无畏——向无产阶级革命战士郭嘉宏学习》。

当大部分知青程度不同地卷入返城风时，仍有少数知青基于各种原因留在农村。他们中有些是走上山下乡道路态度坚定的分子。“文革”初，著名的知青典型侯隽曾受到一些知青的围攻，有人提出“知识青年插队落户不是方向”，鼓动青年们倒流城市。侯

---

① 《光荣与梦想》，第88—89页。

② 《新愚公》报创刊号，1967年2月1日。

顶住压力，坚持留在农村<sup>①</sup>。上海女知青鱼珊玲，出身富有的资产阶级家庭，1963年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务农，因吃苦耐劳、努力改造剥削阶级思想，被树为知青典型，发展入党。“文革”运动波及新疆，鱼首当其冲被当作“文革”前十七年“错误路线”树立的“黑典型”，受到批判。不久，垦区上海知青中刮起了“回城”风，但鱼不为所动。最后，全连就剩下她一个女知青，伙房关闭，顿顿吃包谷馍伴冷水，生活艰苦，最终坚持下来<sup>②</sup>。与鱼珊玲齐名的另一上海支边青年典型杨永青，也与知青返城风划清了界限<sup>③</sup>。此外，一些出身不好的知青，慑于父母家被抄；一些家境贫寒的子弟，返城后没有生活来源，也不得不留在当地。

对于知青的大返城，当地基层单位的态度也是形形色色。有的地方党政机构已经瘫痪，对知青的意向无暇顾及。有的基层干部惟恐知青牵怒于自身，怂恿甚至煽动知青返城。许多地区主动发给知青路费，提供各种方便，鼓动他们回城串联，另找工作。但个别地方如宁夏十三师，为阻拦北京知青代表上访，竟发生了枪击流血事件。至于城市中的当权派，在未得到中央明确表态以前，对返城“造反”的知青只能采取敷衍态度。有的还给钱给物、准予在城市落户。

各地知青在返城“造反”的过程中，致力于发展组织，制定纲领，扩大横向联合。知青组织的基础，最初多带有地域性，如上海到黄山茶林场的知青组织了“抗大造反兵团”，山东省平度县知青组织了“毛泽东思想红卫兵下乡知识青年誓死卫东战斗队”，浙江省上虞县东关镇下乡知青组织了“前驱战斗大队”，全国类似这样的组织盈百累千。也有的组织是基于共同的特殊利益而结集

---

① 侯隽：《宽广的道路、锦绣的前程》，铅印单行本，1973年。

② 曾坤：《她没有玷污党和人民给予的荣誉》，载《新疆青年》，1979年4期。

③ 凯风：《出塞新歌》，载《新疆青年》，1979年7期。

的，如广州市有个组织叫“六·一二三”，成员为1961—1963年下乡的知识青年。当时动员知青下乡落户工作尚处在摸索阶段，广州市委为了减少动员中的阻力，曾许诺知青在农村劳动三年后调回，重新安排工作，为此还发给每名下乡知青日后准许回城落户的证明。1963年，周恩来提出把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当作15年不变的方针，广州市委的许诺成了空头支票，知青们因此不满，为了突出自己的要求，组织了这样一个团体。广州市于1966年9月曾将一批出身不好的知青遣送农村，这些人基于共同的政治背景，成立了叫“六六·九”的战斗队<sup>①</sup>。

伴随着跨地域组织的出现，打出的旗号也越来越大，如“黑龙江省革命下乡知识青年红色造反团”、“上海市下乡知识青年革命造反总部”、“苏州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革命造反司令部”，……有些知青组织尽管牌子大得吓人，其实只是“拉大旗作虎皮”，如四川合川县草街农场的知青组织，先由“知青造反团”升格为“造反军”，继而由“造反军”升格为“四川省联合造反司令部”，全部人马仅有200多人。因为包括了成都、重庆等市的知青，所以大言不惭地冠以“联合”字样<sup>②</sup>。

1966年底，部分知青组织着手在北京筹建全国性的知青组织。当时，政治地位已摇摇欲坠的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在12月17日对知青代表的讲话中委婉地劝阻道：

现在我们不是搞地下而是搞公开活动，是否要搞个全国的，还要什么司令部，你们考虑一下，是不是名符其实的全国组织，你们的司令部都是安置办公室的，你们成立个司令部不要于驰前、徐力之（中央安置办负责人），他们是总理任命的嘛！如果你们派一两个同志帮助于驰前

<sup>①</sup> 《上山下乡》，第326页。

<sup>②</sup> 《老知青文革读书梦》。

他们工作，我们还是欢迎的，你们每一个组织都派个代表来工作。<sup>①</sup>

但桀骜不驯的知青代表马上拒绝了谭的建议，知青“造反”的矛头既然指向各级安置办，当然不会俯首听命于它的最高机关——中央安置办。因此谭的讲话不仅没有奏效，反而引火烧身，招致一些知青“造反派”的猛烈攻击。他们宣称谭的讲话是“地地道道的一株反毛泽东思想的大毒草！”扬言“舍得一身刚，敢把谭震林拉下马！”不久，谭震林真的被“拉下马”，但不是被那些口吐狂言的知青，而是被窃取中央很大一部分权力的极左派领导人。谭被宣布为“刘、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农林口的总代理人”，在政治上蒙垢受辱。他在政治上被“打倒”，意味着安置办系统从上到下彻底陷入混乱状态，完全失控的各知识青年组织加快了联合的步伐。

1967年1月，曾有日本记者报道说，知青们正在组织“农村地区革命知青全国总部”<sup>②</sup>。所记名称不够准确，但当时的北京城里，确实冒出了一些带有“全国”字样的知青组织，已知的有：“全国上山下乡革命知识青年红色造反兵团”、“全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捍卫真理革命造反团”、“全国下乡上山知识青年红色第一线战斗队”<sup>③</sup>。全国性组织的出现，表明了知青组织走向大范围联合的发展势头，但多个组织的并驾齐驱，又说明真正有权威性的、统

---

① 首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红卫兵战斗队于1967年1月刻印的传单（有残缺），关于谭的这段讲话，还有其它版本，内容上有出入。《工农红旗》1968年1月第7期是这样记载的，你们知青组织不要设立全国性的总部，安置办公室就是你们的总部，还有总理办公室。于陆前和徐力之是总理任命的，你们能取代他们？实际上，你们这些人决不可能控制100多万人。转引自《上山下乡》第327页。

② 转引自《上山下乡》第327页。

③ 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取缔非法的全国性群众组织的《通知》，1967年2月25日，参见《新愚公》创刊号。

一的全国性知青组织尚处在雏形中。

1966年底至1967年初，知青返城风闹得轰轰烈烈，但“一月风暴”的尘埃未落，头脑发热的知青们突然发现，“革命”的形势陡然变化。首先是中央发动了反对“经济主义”的斗争，接着是跨地域的知青组织被明令解散，与此同时，一度搞得声名狼藉的“修正主义上山下乡制度”被重新正名。这样一来，返城“造反”的知青在理论、组织以至整个舆论上都陷入了窘境，返城活动从此转入低潮。

### （一）“打回老家去，就地闹革命”

下乡知青如“川壅而溃”，一下子涌回城市，在城市、乡村两方面都引起了混乱。首先，知识青年比较集中的场、队因知青的大批离去致使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浙江温州市郊龙湾公社金岙大队部分下乡知青在致《文汇报》的一封信中说：“文革”开展以来，温州地委、市委为了转移斗争大方向，蒙蔽部分知青，为他们大迁户口，让他们离开农村，回到城市。又签发大批支票，打出大批证明，使青年大批外出。目前整个温州市的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的已寥寥无几。上海知青最集中地区之一的崇明县各农场、社队也纷纷告急，声称因知青离开岗位，大批棉花未能入库，大批水稻急需脱粒，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工作严重脱节。山东一些地方的知青为了返城，把猪喂瘦或杀掉，把鸡、兔吃光，让地瓜烂在窖内，将粮食任意挥霍浪费或出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批上海知青倒流回城，冬季生产远远落后于计划。农二师积肥、机修工作一半未能完成，严重影响到春耕生产<sup>①</sup>。少数知青在返城时还“破釜沉舟”，变卖或损坏了安置点房屋、农具、口粮、农具等，

<sup>①</sup> 《文汇报》1967年1月25日，2月9日，2月12日。



“搞坏了同当地贫下中农的关系”<sup>①</sup>。

其次，返城知青或者结为独立的群众组织，或者加入城里激进的造反队伍，为了达到回城就业或解决生活费的目的，任意举行集会、游行，揪斗安置机关干部和街道积极分子。他们的活动使混乱不堪的城市秩序更加动荡。

城市下乡知青的“造反”活动甚至波及家在农村的回乡知识青年，上海市崇明县的一些回乡知青涌入城市，要求国家立即分配工作，提出“立即取消城乡差别”的“乌托邦”口号。

返城知青集中抨击“黑暗的上山下乡制度”，显然干扰了“运动的大方向”；而全国性知青组织羽翼渐丰，又预示着这股破坏性力量益发难以控制。

知识青年在各种冠冕堂皇的旗号下倒流回城，要户口，要工作，加重了城市经济的压力，也为逐年加增的待业人口提供了决策者最不希望看到的一种反面榜样。1965年全国安置工作会议早已预言，今后每年都将有100万不能升学就业的城市青年安置到农村。如果这条道路真的像下乡知青所盼望的那样被否定，剩余城市劳动力又如何处理？何况，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劳动就业问题，它还涉及知识青年应与工农相结合、缩小三大差别等一整套权威的政治理论。

因此，无论是基于对上述因素的综合考虑，还是某些利弊的权衡，决策者只能做出一种选择——知识青年必须回到农村去。

对知青“返城风”采取的遏制措施最初是在“反对经济主义”的名义下进行的。所谓“经济主义”，是指1966年底开始泛滥的大批临时工、合同工闹转正、闹复工、闹补发工资、闹福利待遇的一股风潮。知青倒流回城，“闹着迁移户口，妄图趁文化大革命之机迁回城市来”，提出就业、生活费等经济方面的要求，也

---

<sup>①</sup> 国务院农林办、财政部：《关于动用安置费结余的通知》，1967年6月22日。

被列为“经济主义”的重要表现<sup>①</sup>。受到围攻的干部，往往被迫在闹事群众的要求面前让步。这种做法，又被说成是“资反路线新反扑”，是“党内走资派”“转移斗争大方向，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阴谋”。

1967年1月5日，上海市“工总司”等32个造反派组织利用“文汇报”发表了《抓革命，促生产，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告上海全市人民书》。9日，又发表《紧急通告》。由此拉开“反对经济主义”的序幕。

1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通知在列举“党内走资派”挑动少数人“大闹经济主义”的种种现象时指出：他们（指“党内走资派”）煽动前几年下放到农村业已参加农业生产的群众，回到城市，提出不合理的经济要求。这里所说的“群众”，就包括下乡知青。为此，通知第三条要求说：

前几年下放农村业已参加农业生产的群众，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应当安心参加农业生产，参加农村的文化大革命，安置工作中的问题，应由各级党委负责逐步加以解决。

这段话是“文革”以来中央对知识青年问题的第一次表态。通知回避了对“文革”前安置工作的定性，只是许诺有关问题应由各级党委负责逐步加以解决。通知所要明确的只有一点，下乡知青必须回到农村去，参加当地的“文革”运动和农业生产。这表明，下乡知青将返城“造反”说成是“文化大革命”需要的做法遭到中央的否定。

随即，各城市开展了动员知青回乡“抓革命，促生产”的活动。上海市是知青返城风刮得最猛的城市，尽快将倒流回城的知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7年2月20日。

青重新送往农村、边疆，成为“一月风暴”中诞生的“文革”政权的一项当务之急。围绕这项任务，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喉舌《文汇报》在1—2月间发表了一系列措辞严厉的社论、通知。

1月18日，《文汇报》发表社论《坚持上山下乡、支援外地建设的正确方向》。社论说：“党内走资派”挑动一部分群众大闹经济主义的手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一个很恶毒的做法，即煽动前几年下放或支援到农村业已参加农业生产的工人和知识青年，回到上海，提出不合理的经济要求，还煽动支援边疆建设的家属，离开工作岗位，上北京告状，或挑动他们去斗争里弄干部。这样做，造成一批农业人口流向城市，直接地破坏了农业生产，破坏了工农联盟，挑起了工人与贫下中农的对立，扩大了城乡差别。

社论批评倒流回城的知青是受了“走资派”的“蒙蔽”，号召他们“打回老家去，就地闹革命”，只有这样做了，才是“回到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上来了”。社论这段话，起到了“一石两鸟”的作用。一方面，给所谓的“党内走资派”强加了一条新罪状，为如火如荼的“夺权”活动提供了一个新注脚；另一方面，又给大闹返城的知青当头一记棒喝，指出其背离“革命路线”的严重错误性质。知青的“老家”，确切无疑地是在城市，社论却偏要将接收安置他们的农村场、队说成是“老家”，这当然是强辞夺理，但这么一说，知青留在城市就更加被动，惟一的出路便是立即卷起铺盖回“老家”。

引人注目的是，社论第一次为“文革”以来经过下乡知青反复诋毁而变得形象不佳的上山下乡道路重新正了名。社论称：

上山下乡，支援农村，支援外地、边疆建设，这是我们党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正确方针。我们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一切可以到农村中去工作的这样的知识分子，应当高兴地到那里去。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到农村去，到边疆去，这

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措施。我们过去这样做了，现在、将来还要坚持这样做下去。只有这样做下去，才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有利于培养大批可靠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总之，动员知识青年参加农村、边疆的建设，正是党的需要，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这个大方向是不可动摇的。

自“文革”发动以来，中央最高层的人事变动越来越频繁，一大批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干部在政治上“垮台”。“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思潮披靡于城市乡村，使下乡知青第一次有了对上山下乡道路予以否定的勇气。加之以往在百姓眼中充满神圣色彩的中央领导层，已被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以刘少奇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划分为红、黑分明的两极，使知识青年有可能将上山下乡的做法与刘少奇的“黑线”牵强附会地联结在一起，这样他们就成了“黑线”的受害者，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回到城市。然而，这不过是一种掩耳盗铃的做法。经过多年的政治灌输，社会上很少有人会不知道那段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大有作为”的名言，很少有人会怀疑毛有关知识青年必须与工农相结合理论的正确性及其对上山下乡运动的指导作用。因此，不管知识青年如何煞费苦心地在“黑暗的上山下乡制度”上大做文章，在理论上却受着致命的约束。当官方喉舌出来为“上山下乡”正名时，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因为他们所倚仗的恰恰是政治理论无可争辩的权威性和神圣性。

再者，自“文革”狂飙拔地而起，工、农的社会作用和地位被宣传机器一味拔高，与之相辉映的是文化知识大贬值，知识分子的形像被越抹越黑。既然整个知识分子阶层都面临着接受工、农“教育”和“改造”的艰巨任务，与“知识”有着不解之缘的下乡青年又有什么理由做返城就业的非分之想？“文化大革命”虽然给了下乡知青一吐积怨的难得机会，但它所助长的则是极左思潮的

泛滥，以及上山下乡运动的高度政治化。

事态的发展充分证实了这一点。继1月18日《文汇报》社论后，《人民日报》于5月4日和7月9日，连续发表了两篇重要社论，系统阐述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政治意义，突出强调了它在三大革命、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缩小三大差别、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等方面的重大作用。

这几篇社论，实际上已经确定了“文革”10年官方评价上山下乡运动的基本理论框架。从此，这项旨在缓解城市就业压力而在60年代初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经济性措施，被完全曲解为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运动。

随着返城知青在理论和舆论上陷入困境，各地加紧了敦促他们返乡的工作。上海市的工作尤其轰轰烈烈。大势所趋，由知青及其家长组成的“造反”组织不得不调整政策，声明对上山下乡道路的坚持。《文汇报》社论发表的翌日清早，就有数百名知青家长结队到该报社门前“报喜”，支持社论观点，表示要教育子女坚守边疆的生产岗位。静安区“支疆青年革命家长造反总部”不失时机地发出“打回老家去，就地闹革命”的号召，动员青年返疆。接着，“上海市支疆青年革命家长造反司令部”在报纸上发表了同样内容的文章。有的知青也检讨说，对上山下乡发生动摇，是“私”字作怪，决心在造“走资派”反的同时，大造自己头脑中的“私”字的反<sup>①</sup>。

上海的各造反派组织对返沪知青也施加了强大压力。1月29日，上海和外地驻沪的33个“革命组织”，由“工总司”领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倒流回城的知识青年、工人、居民和到农村落户的医务人员一律返回当地，就地大闹革命。接着，召开了“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又一新反扑，坚决走上山下乡、支援外

---

<sup>①</sup> 《文汇报》1967年1月25日，2月24日。

地、支援边疆的正确道路”誓师大会。大会郑重宣布，所有由“党内走资派”为倒流青年签发的报户口、安置工作凭据，自即日起一律作废。

在此前后，江苏、浙江、贵州、黑龙江等省的造反派组织，也都发出了同样内容的通知、通告。

陷入四面楚歌境地的各地知青组织，在公开场合几乎异口同声地表明了坚持上山下乡道路的决心和与“经济主义”斗争的态度。但这种违心的表态难以掩饰他们的失望与徬徨，有些知青组织试图在肯定上山下乡正确方向的同时全盘否定“旧安置路线”和“旧安置制度”，但这种抽象肯定、具体否定的把戏始终无法解释清楚；毛主席的“新安置路线”和“新安置制度”与旧路线、旧制度到底有什么不同？有些知青组织对前景表示忧虑，担心返乡后被打成“闹经济主义分子”，受到围攻<sup>①</sup>。有的知青组织对中央要求知青立即返乡的通告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一方面表示完全拥护，另一方面又扬言继续派少数代表留京，致力于实现跨地区、跨省市的知青组织大联合。种种迹象表明，动员知青返乡的政策遇到了不小的阻力。

不管知青们的主观意愿如何，以“反对经济主义”为契机，“造反”活动毕竟已转向低潮。在行政权力和舆论宣传双重压力下进退失据的知青们不得不开始离开城市。《文汇报》载称，2月份，在沪的华东地区知识青年陆续返回农村的达8000多人，其中包括上海青年农业建设队和黄山茶林场等地的1000余名知青。支边青年也有人启程赴疆<sup>②</sup>。从全国情况看，返回农村、边疆的知青还是少数，大多数继续逗留在城市犹豫观望。

---

① 辽宁、浙江、江苏等省26个知青组织：《致全国及北京革命人民书》，载《新愚公》报创刊号，1967年2月1日。

② 《文汇报》1967年6月26日。

## (二) 取缔知青组织

取缔全国性知青组织，是中央继发动“反对经济主义”斗争后采取的又一瓦解知青“返城风”的有力措施。

1966年11月27日，周恩来在接见红卫兵代表时，针对能否建立全国性组织的提问所作答复还是模棱两可的，只是说，现在还在串联时期，就是全市的组织看来也只是部分的组织，一派不能自命地代表全市，更多的意见现在不好提。进入1967年，中央对这个问题的态度趋于明朗。1月18日，周恩来等领导人在接见首都工矿企业的“革命造反派”代表时措辞严厉地指出，北京有一些冒牌的全国性组织，他们的目的是要夺无产阶级的权，我们要限令他们投降，宣布他们的组织是反动组织。26日，周恩来接见工交、工青妇等系统“革命造反派”，当有代表建议中央发一个通知，宣布全国性组织为非法时，周明确表态说，我根本不赞成建立全国性造反组织，全国性的组织我们都没有承认。

中央之所以要取缔全国性组织，应与当时的形势发展有关。群众性“造反”组织，原是在毛泽东和中央文革发动的“全面夺权”活动中迅速壮大起来的，但这种壮大并不意味着没有一个限度。毛泽东所期望的，是通过“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乱”是手段，“治”是目的。因此，“一月风暴”煽动起的全国性大动乱、大改组，不过是“文革”权力体系呱呱落地过程中的阵痛。随着“文革”新秩序的逐步形成，势必要加强对群众性“造反”组织的限制。也就是从这时开始，无法无天的“造反”行径不再受到鼓励、纵容。于是严厉取缔全国性群众组织的工作终于水到渠成。

1967年2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了关于取缔擅自设立的“全国性组织”的通告。通告称，在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北京和各地出现了许多所谓全国性组织，它们都

不是自下而上地在全国各地真正的革命派大联合的基础上，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而是少数人临时凑合在一起组成的。其中，还有极少数组织是地、富、反、坏、右分子搞起来的。通告宣布：所谓全国性组织，中央一律不予承认，所有这些组织应当立即取消。

在中央明令宣布取缔的全全国性组织中，不用说也包括知青组织。如“全国下乡上山知识青年红色第一线战斗队”（简称“红一线战斗队”），1月26日在首都工人体育馆召开的声势浩大的“在京下乡上山支边支农革命知识青年抓革命、促生产，打回老家去彻底闹革命誓师大会”上，其代表还曾慷慨陈辞，斥责中央安置办大量开出回流和类似回流的条子是妄图分化革命知识青年队伍，把严肃的政治斗争引向经济斗争的歧途；不久，又创办《新愚公》报，极力鼓吹全国“知识青年革命派大联合”<sup>①</sup>。该组织犹如昙花一现，这一次也未能逃过灭顶之灾。

在2月25日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的“取缔非法的全全国性群众组织”通告中，将这些组织按性质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反动组织”，包括“全国红色劳动者造反总团”（简称“全红总”）、“全国灭资军造反总部”、“全国国营农场红色造反兵团”；一类是“非法组织”，包括前面提到的“红一线战斗队”和“全国军垦战士革命造反团”，“国际红卫军中国支队”，等等。

但是，在同时由首都革命派夺权斗争委员会、首都革命造反派联合夺权总部发出的《通牒》中<sup>②</sup>，上述组织，以及所谓“全国

---

① 《新愚公》报创刊号，1967年2月1日。值得注意的一点，该刊社论总结了近两个月来知青斗争受挫的原因，其中重要的一条：“在于我们未能形成真正的左派大联合，匹马单枪，什么名堂也闹不出来！”

② 首都革命造反派夺权委员会和首都革命造反派联合夺权总部是“一月风暴”中为夺取北京市委、市人委大权而建立的跨行业造反派联合组织。在同年3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正式建立以前的两个多月里，它实际上代行了北京市的党、政、财、文大权。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红色造反团”、“全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捍卫真理革命造反团”，却被统统说成是“反革命组织”，并勒令“立即解散”。

一日之内，一些全国性的知识青年组织就受到了性质不同的两种定性。“非法组织”既与“反动组织”相区别，无疑是按“人民内部矛盾”来对待的，《通牒》将“非法组织”升格为“反革命组织”，也就是按“敌我矛盾”来处理。在一个法制受到空前践踏的年代，无论是对一个人，还是对一个团体，只要政治上需要，随时可以粗暴地扣上一顶“反革命”的大帽子，而不必顾及任何后果。这样的例子，在当时司空见惯。

《通牒》还宣称，这些组织是由“一小撮阶级敌人”“网罗一批牛鬼蛇神和社会渣滓拼凑起”的。但是正如这些组织名称所反映的，它们的基本构成是城市中的合同工、临时工、国营农场职工（包括安置到农场的知青）和插队落户知青。如果说这些被轻蔑地称作“牛鬼蛇神和社会渣滓”的人们有某种共性的话，即他们都是“文革”前城市生活中公平竞争和不公平竞争的失败者。所以说“不公平竞争”，是指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沦为“失败者”的原因，并不是由于自身缺乏较好的文化素质和较强的上进心，而是缘于不良的政治背景或家庭出身。就这一点，足以构成某些人将他们看成是“社会渣滓”的充分理由。至于他们的“造反”目标，也是一样的“庸俗”、“卑微”。合同工、临时工所争取的是“转正”（转为正式职工），知识青年争取的是“返城”（在城市落户），他们的这些要求，在当时全国各造反派组织为缔造一个“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新世界”而展开的声势浩大的“夺权”运动面前，不能不显得黯然失色。

“文革”前同样处在不稳定的、卑微的社会地位，以及被社会遗弃的强烈感觉，使他们中的很多人在“文革”初期卷入到“造反”活动中来，并构成其中最激进的一翼。他们的“造反”一度

得到中央极左派领导人的积极支持。如王力亲自接见福建知青邱学峰并面授机宜，江青鼓动“全红总”起来造临时工、合同工制度的反，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sup>①</sup>。但这种支持，最终证明只是一种政治利用而已。

如果说中共中央、国务院2月12日通告发出后，全国性知青组织仍在努力稳住阵脚的话，《通牒》的发布，以及“不许改头换面继续顽抗”，否则“定加严惩”的警告，最终打消了他们苟延时日的企图。

全国性知青组织的分崩离析还不是事态变迁的全部，各地的知青组织面临着同样的命运。2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处理下乡上山知识青年外出串联、请愿、上访的通知（简称“二·一七通知”）。通知敦促下乡知青、支边青年、农场职工立即返回本单位；所设联络站一律撤销。此举对知青的跨地域组织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上海市革命委员会雷厉风行地贯彻了通知，所有知青组织及其联络站被紧急通令，立即停止活动<sup>②</sup>。1月底，在沪的华东地区知青代表曾举行“打回老家去，就地闹革命”的誓师大会。大会产生了“华东地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革命委员会”。像这种单独代表知青利益的“革命委员会”，在当年似乎独此一家，但好景不长。“二·一七通知”传达后，这个尚未足月的“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寿终正寝”前的最后一个决定：即日起撤销设在上海以及华东各地的全部机构，以便使全部

---

<sup>①</sup> 1966年12月26日，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江青在接见合同工、临时工组织的“全红总”的代表时说：“现在临时工、合同工制度就像资本主义对待工人一样，非造这个反不可。”会后，“全红总”即与全国总工会和劳动部的负责人签发了《联合通告》，规定临时工、合同工一律不准解雇；已解雇的，立即召回，并补发解雇期间的工资。1967年2月17日，《联合通知》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非法，“全红总”取消。

<sup>②</sup> 《文汇报》1967年2月28日。

人员一个不留地返回农村“抓革命，促生产”<sup>①</sup>。

1967年春季，知青返城风遇到有力遏制，但并未完全沉寂。不久，一些地方的“夺权”活动加剧了群众组织间的矛盾对立，大规模武斗此伏彼起，形势空前混乱。一度蛰伏起来的返城知青重新活跃起来。整个夏季，凡是形势动荡的大中城市，经常有知青组织卷入暴力冲突的记录。由于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已处在新生政权——革命委员会的有效控制下，知青闹事的热点明显南移，集中在广州、长沙、成都等为武斗长期煎熬着的城市。

在广州市，一些知青组织在不断的分裂聚合中走向发展。据说，全市约有30个返城知青团体，人数从十几人到数千人不等。1967年夏季，一个叫“支农青年”的组织宣称，他们有2万名成员，分布在10个组织中。该组织还办了一份小报叫《支农红旗》<sup>②</sup>。5月，在市内召开了3000人参加的群众集会，批判省市负责知青工作的干部。由于这些干部拒绝到会，知青们在军管会举行了为期3天的绝食和静坐活动，并一度进驻广州市安置办公室。

在这座城市，知青组织是激进的造反派别“红旗”派的一翼，夏季不间断的武斗，使一些知青大显身手。《支农红旗》的一篇报道记述说：在黑三月和八月的血雨腥风中，从农村返回广州的英雄青年面临着白色恐怖，他们勇敢地站起来，公开宣告要与广州的红旗战士共存亡。在由广州市“保守派”制造的几十次屠杀中，有100多名下乡知青被杀害<sup>③</sup>。除了一直滞留城市的知青外，有些一度返回农村的青年在混乱的环境下又重新倒流。周恩来在11月中旬的一次讲话中提到，截止到10月初，广州市的返城知青约有3万之数<sup>④</sup>。

---

① 《文汇报》1967年2月26日。

② 转引自《上山下乡》第326页。

③ 转引自《上山下乡》第330页。

④ 《郊贫战报》第4期，1967年11月16日。

在内陆省份湖南省会长沙，知青的活动仍然有声有色。与广州一样，长沙市的一些主要知青组织也依附于本省激进的造反派别“湘江风雷”。他们甚至在1967年7月以长沙市红农会广阔天地红卫兵通讯社的名义创办了自己的小报《农奴戟》。“红旗卷起农奴戟，黑手高悬霸主鞭”是毛泽东1959年所作七律《到韶山》中的两句，前句是对大革命时代湖南农民运动蓬勃发展的回忆，后句则概括了当时反动势力对革命运动的镇压。知识青年借用其中的“农奴戟”给报纸命名，是认为这个词最能反映自己当时身受重重高压而又不甘心就范的心态。

从《农奴戟》战报刊载的文章中可以约略察知长沙等市知青的一些动态：

第一，知青们深深卷入了派性争斗的漩涡，并因此受到对立派的猛烈抨击。在大张旗鼓“反对经济主义”的活动中，这种抨击显得强而有力，知识青年前段时期闹返城的举动被说成是“与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同流合污，大造经济反”。有些人干脆骂返城知青是一群“乌合之众”、“流氓”、“社会渣滓”。在对立派别的唇刀舌剑面前，知青组织显得拙于应对，以至只有招架之功。他们一面要为以往的言行辩解，声称革命知青不可避免地要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有时甚至是很严重的错误，但彻底摧毁旧安置系统的大方向是正确的；一面反唇相讥，诋毁对方是“党内走资派”操纵下的“政治垃圾堆”、“大杂烩”。深深介入派性斗争的结果，使知青组织付出了代价，也得到了报偿。返城知青人数有限，势单力薄，难免有孤掌难鸣之叹。即便建立了组织，也不像城市中的工人、干部、学生，有本单位、本系统的固有组织网络为依托。只有卷入派性斗争，知青组织才能得到自己一派的庇护，这不仅使以往那种“单枪匹马”的孤独感一扫而光，同时也使知青组织难以在城市中安身的问题迎刃而解。1967年的夏、秋之际，长沙市以及广州、武汉、成都等市的知识青年组织所以能在巨大的政治、

经济压力下生存下来并且不断地顽强表现自己，首先是由于同派组织间荣损与共的利害关系。

第二，知青们在新闻媒介充分肯定上山下乡正确方向的形势下，放弃了“黑暗的上山下乡制度”一类极端说法，改为对它的具体内容进行质疑，藉以隐讳地表明自己的态度。比如，在署名“邵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小兵司令部”的文章中就针对上山下乡提出了十六个“值得沉思”的问题。这些问题除了将旧安置路线归结为刘少奇所谓“修正主义”路线外，还涉及安置工作的方方面面，主要有：

为什么安置方式要以分散插队为主，原则上越远越好，究竟把青年个别分散在僻野山林有什么好处？

上山下乡的地址是在山区和边疆，在军事上有何战略意义？

为什么国家发展工业建设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宁肯抽其他农业人口，却不抽调城市下乡青年？

为什么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下乡时，使用一套高压和欺骗的手段？

下乡青年合乎参军条件的为什么不能参军？

为什么要在动员中规定任务？并可以顶替？名额上则是多多益善，知识青年像旧社会去充军还是像到农村去干革命？

为什么许多有理想的、朝气蓬勃的知识青年下乡三年后就变得悲观失望，意气消沉，他们的雄心壮志到什么地方去了！

上述问题提得很尖锐，但有的以偏概全、失之武断，或出自捕风捉影，与事实不相符合，如说分散插队的安置原则是“越远越好”，等等。也有些问题的确反映了上山下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如组织知青下乡同时又抽调大量农业人口进城；因许多知青并不是心甘情愿地下乡，只好采取变相强制手段；知识青年下乡后情绪普遍低落，等等。返城知青不肯轻易就范，与这些矛盾无法解决是有一定关系的。

1967年9月，湖北省会武汉市仍有知青闹事，而且酿成了流血事件。当时，知青代表向负责安置工作的市人口办公室提出质疑，办公室要知青集中到一家旅馆前的广场上等候答复。但他们并未得到答复，而是受到群众组织的殴打和枪击。据称有大约12名知青被杀，这一事件导致城市暴力事件的大规模升级<sup>①</sup>。

除几个省会外，知青闹事的另一热点地区在新疆。这年夏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支边城市青年返城不得，便深深卷入了当地的派性争斗。在上海青年主要聚集地的石河子和阿克苏地区武斗频仍，两派组织的厮杀刀光剑影，你死我活。与内地知青一样，兵团的知青大多数加入了“造反派”组织。从新疆自治区最高党政领导人王恩茂到兵团领导张钟瀚，都成了他们锐意“打倒”的对象。但王、张等人都是开发建设新疆的功臣，在兵团干部和职工中颇得人心。知青在发誓“坚决打倒”他们的同时，也就将自己置于多数干部、职工的对立面。以后武斗升级，知青“造反派”们寡不敌众，不得不向“上海革命造反派”战友告急。一封署名“新塔大（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农垦大学）公社”的告急信在危言耸听地描述了“敢造反的上海青年”被“一小撮残无人性的暴徒”打得腿断、腰折、脑裂、手穿、眼瞎的惨状后写道：“革命造反派战友们：我们再一次向你们呼吁！告急！十万火急！”同时表示：“来自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上海的革命青年，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绝不会丢脸，绝不会在反革命的暴力面前屈服。”尽管狂热的知青们发誓要“坚决打倒”王恩茂和兵团领导，却很少有人能够举出他们的“罪行”。多年以后，知青们思想变得成熟起来，有些人对当年“造反”行径表示了忏悔。据他们讲，当年鲁莽地起来“造反”，主要是因为自己的际遇不好，于是

---

<sup>①</sup> 转引自《上山下乡》，第328页。

将那些招自己入疆的干部和兵团领导“当作泄愤的对象”<sup>①</sup>。可见兵团知青的“造反”同样是为了宣泄因处境不佳而积郁的不满。

1967年秋，当新一轮更大规模的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端倪显露之际，中央开展了对返城知青的又一次清理。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联名发出《关于下乡上山的知识青年和其他人员必须坚持在农村抓革命促生产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仍然逗留城镇的下乡上山青年和其他人员迅速返回农村；在城镇建立的各种组织和所设的联络站，要立即撤销；城镇的群众组织不准吸收下乡人员参加；坚持逗留城镇不走的，不予落户；以非法手段强行在城镇落下户口的，一律无效。同时，通知要求各地改变对知青的恶劣态度，强调对待下乡知青，要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当地农民、职工一视同仁，不得歧视，不准压低工分，不许因观点分歧而刁难、迫害或者撵他们返回城镇。

就在紧急通知颁布的翌日，北京市的10名高、初中学生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的支持下前往内蒙古牧区插队落户。这是“文化大革命”中轰轰烈烈的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先声，也是这场运动在经历短暂挫折以后重新被纳入正轨的一个明确信号。从此，尽快解决老知青返城的遗留问题，不仅是减轻城市经济压力、稳定社会秩序的前提，同时也是为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的到来廓除障碍的需要。

恰好是在这段继往开来的时间里，担任国务院总理的周恩来多次谈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sup>②</sup>。

① 夏楚：《王恩茂入主新疆之后》，载《争鸣》月刊1982年10期。

② 1967年10月至11月间，周恩来在北京4次接见广州市群众组织代表时都谈到知青上山下乡问题，这4次是：10月31日接见广州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东风）”等群众组织代表时的讲话；11月3日接见广州“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代表的讲话；11月8日和11月14日，接见广州两派赴京代表的讲话。另外，11月24日周恩来与林彪等人在接见湖南省革委会筹备组、四十七军负责人黎原的讲话中也谈到该问题。

周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上山下乡的方向，指出：“上山下乡，面向农村，是毛主席的红线，不是刘少奇的黑线”，“支农青年（指知识青年）关于上山下乡是刘、邓黑指示的口号本身就是不对的”。

他除了反复申明上山下乡是“主席的思想”、“是主席提出来的”、“是主席定的”以外，还从政治、经济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开展这场运动的必要性。他说，知识青年，要和工农兵结合，要面向农村，不要面向大城市。又说，不可能城市的〔青年〕都到工厂，不能把城市都搞集中，这不仅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对备战不利，对共产主义建设也不利，我们要消灭三大差别，要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就要向农村发展，结合工农。中国的工业容量很大，但不能把城市的通通〔送〕到工厂，也不能把农村青年都留在农村，这对消灭三大差别不利，这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制度要求的。农村的天地广阔得很，农业容量比工业更大得多。周恩来的上述说法，基本上沿袭了“文革”以前的政府观点。尤其应该注意的，他在批评一些下乡知识青年不安心农村，留恋城市生活时，特别指出“那〔哪〕有这么多工作做？现在毕业生也未分配下去”。这里提到的“毕业生”，应是指城市六六、六七两届初、高中毕业生，当时均积压在校，未能分配，总数已达数百万人，形成巨大的社会压力。足见周恩来代表“文革”后的新中央领导层重新肯定上山下乡的意义，与其开始考虑六六、六七届毕业生的分配去向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周恩来严厉批评了知青“返城风”。他说：“支农青年四个字很好嘛！不支农，回来造反，还说‘造反有理’，造谁的反？”他从社会和家庭背景的角度分析了知青不愿意留在农村的原因，认为他们第一是受社会思潮的影响，有部分青年是剥削阶级出身的，部分是干部子女，这些人不安心农村，留恋城市生活。有部分工人出身的，也受习惯势力影响。有些地方没有做好安置工作，也



影响到知青的安定。

他否定了“文革”前广州市实行过的青年下乡保留城市户口的做法，认为这些青年在“文革”中提出要户口，要粮食，要工作，本质上是留恋城市，不是真心下乡。本来就应把户口带到农村，安家落户，不应当回到城市来闹。

周把若干城市中知青闹事看作一个亟待解决的棘手问题。11月14日，他在接见广州两派赴京代表时指出：现在还有些遗留问题未解决，不是你们内部的事，是外面的。首先就是支农青年的问题，支农青年不只你们广州，还有其他地方，上海有，武汉、长沙、南京也有，这种情况，各地多多少少都有一些。

周明确指出闹事知青已成为两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的障碍。周在对广州两派代表讲话中说，武斗的时候，你们需要帮手，给点粮票，给点钱，给住的地方，他们就很高心了，一呼就来了。这些人是最容易闹事的，抢枪时给几枝枪就更高兴了。现在你们搞斗批改，大联合，复课闹革命，按系统大联合，这些人就安不下了，他们没有系统，又不回去，你们又怕伤感情，帮助过你们的战友，就有为难之处，变成了你们的“包袱”，你们卸不掉。周要求两派群众组织断绝与闹事知青的联系，并敦促他们回原地抓革命促生产。

周还驳斥了一些知青对中央紧急通知的攻击，指出：说中央10月8日对支农青年的通知是黑文件，对中央文件挑三挑四，诸多怀疑，加以诽谤是错误的，起码是认识问题，大的是立场问题，凡是反对的，就要批评他。从周恩来的讲话可以看出，当时的中央对那些深深卷入两派武斗的知青及其残余组织相当不满。这部分人从本能上不希望对立派别实现“革命大联合”，因为一旦实现“大联合”，他们在城市就会失去派性组织的庇护，难以立足，但他们又不愿意失魂落魄地返回农村去，于是形成“唯恐天下不乱”的心理，落实到行动上，便是“最喜欢闹事”。广州市的情况颇能说明问题，10月

8日中央紧急通知以前，该市集结的知青多达3万人左右。通知传达后，一些知青陆续返乡，到11月中旬，仍有1万多人坚持不走，并且计划在15日到广交会门前举行集体静坐，以酿成事端<sup>①</sup>。不管这一计划最终实现与否，事先确曾令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感到担心，并且为了防患于未然，做了不少工作。

紧急通知的颁布和周恩来的几次讲话，使知青返城梦最终破灭了。在这以后，大批知青陆续离城返乡。同时，也有极少数知青铤而走险，发表更为过激的言论。如湖南省有知青认为，紧急通知是周搞的，要“炮轰”周。1968年1月，“湖南省无联”《中国向何处去？》一文由长沙市一中学生杨曦光执笔，是“极左派”的代表作。文章猛烈抨击“官僚”，要求政治体制的“革命”，建立类似巴黎公社的政治体制。文章讴歌“一月夺权”是“以暴力推翻新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的一场“革命”，率先把“走资派”当作“一个阶级”加以反对，诬蔑周恩来是“中国‘红色’资本家阶级目前的总代表”。文章称赞1967年8月的“全面内战”，声称人民自己组织武装力量，使军队脱离官僚控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前景，是毛泽东“五·七指示”描述的理想社会主义“公社”。这篇文章以理论形式集中反映了激进的极左派思潮。值得注意的是，文章在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一再肯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方向以后，仍然大唱其反调，高度评价1967年“一月风暴”中返城知青的“造反”举动。原话是这样说的：“一月革命中触及到的制度、政策、方针问题主要是合同工、临时工这种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和修正主义的上山下乡运动。”虽然，文章未就“修正主义”的内涵加以阐释，但显而易见，这代表了一些知青的看法。而知青在“极左派”中的影响，据此可略知一二。

---

<sup>①</sup> 《郊贫战报》第4期，1967年11月16日。

作为文章执笔人的杨曦光，对知青上山下乡情况似乎有所了解。与“省无联”对立的派别报纸曾经揭露说：杨曦光于1967年11月秉承其父、“反革命大黑手”杨第甫的旨意，以“夺军权一兵”名义抛出《长沙知识青年运动调查报告》，“极力丑化社会主义制度，污蔑我国是‘城市剥削农村，脑力劳动者剥削体力劳动者’的社会”<sup>①</sup>。有趣的是，尽管杨曦光的父亲被“造反”的知识青年攻击为“三反分子”<sup>②</sup>，他本人在《中国向何处去？》一文中却成了知青“极左派”的代言人<sup>③</sup>。这篇文章直接违背了“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所以很快被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宣布为“反动文章”，“湖南省无联”也被定性为“反革命的大杂烩”。

知青中“极左”思潮的抬头，在某种程度上是与返城活动受到挫折联系在一起。知青们的言行趋向极端，除了招致更大的政治压力外，还失去了社会舆论的同情。这样一来，知青运动的完结就指日可待了。

1968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进一步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的通知》，重申有关知青的通知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上山下乡支边青年，不要回城市要求落户”。实际上，不仅滞留城市的知青要回到农村去，大批城市人口都要上山下乡。这一信息是周恩来于2月2日接见工交、财贸、农林三口军代表、领导干部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时透露的。他强调干部和知识分子都有一个与工农结合的问题，下乡上山不仅动员青年，这是毛主席的路线，不是如同有些下乡上山青年乱说的，还要回到城市不想下乡上山，说这是刘少奇的黑线，

---

① 《“省无联”反革命活动纪要》，载《红色出版兵》第16期，1968年3月6日。

② 《农奴戟》战报创刊号，1967年7月15日。

③ 韩刚《遥远的太阳坡》称：知青造反派内部分裂成各种不同的派别，其中一派是赞成“湖南省无联”观点的“极左派”。载《辉煌的青春梦》第139—140页。

那是错的，连我们机关都要做准备。周恩来把这列入1968年“斗批改”的一项任务。

果不其然，数月之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机关于部下“五·七”干校、医务人员走“六·二六”道路等举措便踵相出台。纵然形式各异，方向则一致——由城市走向农村；目的也相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在当时的形势下，上山下乡已是大势所趋。

2月23日《文汇报》在报导支疆返沪青年回疆一事时发表了编者按，将支边青年返沪称为“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并教训这些青年说：“如果有人硬要拖住你们的腿，唆使你们赖在上海，那么，必须擦亮眼睛看一看，他究竟是什么人？”这实际是用惯用的“上纲”、“上线”即乱扣政治帽子的手段，对知青及其家长施加更大的压力。25日，该报又发表答读者问，针对有的青年提出，如果不愿返回新疆，是否可以到江西、安徽乡下务农的问题，答复是不许。在断绝他们回城之想的同时，警告各群众组织不准拉他们参加“小分队”、“联络站”的活动。

这年夏季，对滞留城市的知青来说，形势益发严峻。各城市展开了打击“破坏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坏分子活动。上海市“文攻武卫”指挥部在6月7日凌晨将“一小撮一贯扰乱社会治安，破坏支援内地、支援边疆、支援农业工作的罪犯”逮捕入狱。在南京市，到1968年春节前后，插队知青基本上被动员回乡，但仍有为数不少的支疆青年，坚持留城。为此，有关部门采取了“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和向阶级敌人发动进攻”的手段。据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广大干部群众、下乡青年和家长通过斗争阶级敌人，大大提高了阶级觉悟。很多青年认清了过去受坏人蒙蔽，上了敌人的当，做了错事，自动返回生产岗位<sup>①</sup>。

---

<sup>①</sup> 南京市遵义区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下乡上山工作情况报告》，1968年5月24日。

在经历长期动乱的两广地区，动员知青返乡采取了更为强硬的手段。7月3日中央关于制止广西武斗的“七·三布告”中明令：倒流城市的下乡上山青年，应立即返回本地区、本单位。7月12日，广东省革委会做出在全省贯彻“七·三布告”的决定，同日发布《告外地来广州人员书》，命令一切外地人员和倒流到广州市的下乡上山人员，应立即无条件地返回本地区、本单位。凡在18日以前，拒不到遣返集中地报到者，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如此强大凌厉的攻势，加之各省革委会陆续成立后实现了各派别的“大联合”，而知青往昔依托的激进“造反派”在权力重组过程中大多失势，残留城市的知青万念俱灰，只有踏上下乡之途。这年夏季开始，一些省市大规模组织“老三届”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到年底，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指示，上山下乡的大潮益发势不可挡。在红卫兵“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响亮口号和“不做平时檐间燕，乐在天涯战恶风！”的豪言壮语中，持续一年之久的知青返城活动终于“曲终人散”。

如果1967年前后的知青“返城风”只是上山下乡运动史中绝无仅有的一段插曲，那也许本不值得花费诸多的笔墨。然而众所周知，10年之后即1978—1979年间，在中国的大地上又上演过同样内容，只是更加惊心动魄的一幕，数百万下乡知青潮水般涌回城市，索取户口，争取就业的权利。两次返城风潮的背景、条件、规模、影响程度乃至结局，都不可同日而语，但它们在起因上的“雷同”与目标的吻合却显而易见。人们正是从历史现象的这种“重演”中，更深入地发现了上山下乡运动内部无法弥合的矛盾及其失败的必然性。分析这种必然性，是本书结尾部分的任务，这里所要说明的，只是“文革”初期知青返城风的性质和夭折的原因。

为了取得返城的合法性，下乡知青们曾苦心孤诣地用时髦的

政治术语装点自己的行动。然而，他们“造反”的基本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摆脱农村，回归城市。在初期，这一目的通过“要户口、要粮食、要工作”的口号得到集中表达。

分散在农村、边疆的知识青年不约而同地起而“造反”，要求返城，固然得利于动乱局势，但作为一次大范围大规模的集体行为，也是不满情绪长期积蓄的结果。

从国家角度考虑，自1962年起将上山下乡作为消化城市剩余劳动力的一条途径自有它不得已而为之的道理，但就知青本身来讲，无论他们当初下乡时是否心甘情愿，经过农村一段时间生活后，对既定的道路产生动摇，进而要求返城，也无可厚非。

城乡差别毕竟是一个严峻的事实。城市居民也好，农村居民也罢，当他们在习惯的环境中日复一日地生活时，所谓“城乡差别”对他们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知识青年则不然，他们从城市跌落到乡村，亲自品尝了“城乡差别”的巨大落差；这种落差不仅反映在物质生活上，而且通过精神文化、伦理观念、价值取向、风俗习惯的差异表现出来。应该看到，许多青年在下乡前对农村的艰苦环境还是有思想准备的，但想象中的困难是一回事，现实生活中的困难则是另一回事，而诸如安置工作的失误、一些基层干部的粗暴、血统论的肆虐等问题，更不是可以事先预料的。

令知青灰心沮丧的，往往还不是赤裸裸的贫困和习见的愚昧，而是“大有作为”雄心的灰飞烟灭。许多知青心甘情愿地下乡务农，是因为他们赋予自己的举动以重要的政治意义，“身在茅屋，胸怀世界”是一句很时髦的座右铭。但是，在落后的小农经济和沉重手工劳作基础上，在人民公社体制的束缚下，没有也不可能知识青年施展才能和利用所学文化知识的广阔天地。多数知青到农村后，不过充当了一个简单劳动力，而且是未必合格的劳动力，为此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一旦他们意识到此举的得不偿失，

自然会追悔莫及，并要求重新选择生活道路的权利。

但知青试图利用“文革”动乱返回城市的努力终归付之东流了，他们不得不偃旗息鼓，重新回到农村去。多种因素的合力作用导致了这个结局：

首先，是权力机构的压制。“一月风暴”只不过给知青以“扬眉吐气”的短暂时刻。伴随“文革”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在各地相继建立，社会的“有序”又取代了“无序”，用毛泽东的名言概括，叫做“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返城知青的活动空间随之急速缩小，回到农村成为惟一出路。

其次，缺乏社会舆论的广泛同情。诚如美国学者托马斯·伯恩斯坦一针见血指出的：尽管“文化大革命”为像知青这样的团体提供了要求伸诉冤情、平抚不满的机会，但那个时代的政治气候完全不利于让人怀着同情心去倾听他们的呼声<sup>①</sup>。“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旨在宏扬革命战争年代崇高品德和价值观的运动，舆论推崇的是毫不利己的精神。知识青年却提出“要户口，要粮食，要工作”的口号。口号的功利主义色彩一目了然，与时代的主旋律则格格不入，他们的举动因此被视作为“私”字造反，是闹“经济主义”。而且，“文化大革命”所要解决的，首先是“政权问题”，是“路线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这种基调同样深入人心，知青的言行却明显偏离运动的主导方向，因此难以被多数城市居民所理解、支持。

知青闹返城，甚至得不到与其年龄相仿的城市青年思想上的共鸣。当时的青年学生，无人不知“一颗红心，两种准备”的口号，考场落榜后走下乡上山道路，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选择。邢燕子、侯隽、董加耕是他们心目中的楷模。放弃上山下乡的人，则被看作是革命斗争中的逃兵、懦夫、利欲熏心的落后分子。首都

<sup>①</sup> 《上山下乡》，第331—332页。

中学红代会主办的小报在一份关于首批首都中学红卫兵赴边疆插队的报道中，曾用一种鄙夷不屑的口吻指责返城的知青们，说他们之所以回到城市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上了刘少奇的当，抱着吃小亏占大便宜的目的，抱着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幻想下去的，另一方面是他们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是像毛主席所说，抱着与工农相结合、改造思想的目的下去的。所以一遇到困难克服不了，私字就会出来兴妖作怪，动摇自己的革命意志<sup>①</sup>。这代表了城市青年学生对返城知青的基本评价。前者虽然经历了红卫兵运动的洗礼，但思想仍旧单纯、幼稚，他们自视甚高，以天下为己任，不乏为革命献身的勇气和改造社会的雄心，识见上有时却很浅薄。对知青的返城，他们嗤之以鼻。有些学生参加了对知青组织的批判，有些学生还深入到农村，对知青的状况进行调查，得出的结论是，这批人“素质太差”。他们实际上是用一种傲慢的偏见对待返城的知青，虽然年龄相差无几，彼此观念却恍若隔世，这种并非“代沟”的隔膜，实在值得回味。

---

<sup>①</sup> 《飞向草原的雄鹰》，载《兵团战报》、《中学红卫兵》报合刊，1967年11月1日。



## 上 篇

# 大潮涌起（1967—1973年）

1966年夏季“文化大革命”的勃然兴起，打断了上山下乡活动的正常进程。11月，河南省郑州市一批中学毕业生抵达西藏高原军垦农场安家落户，北京市900余名知识青年赴山西华北农垦兵团参加农业生产。这成为持续多年的上山下乡活动的尾声。以后将近一年里，“文革”动乱迅速波及全国城乡，各级党政机构几近瘫痪，已无法着手知青下乡的动员和组织。

1967年秋，北京市的红卫兵主动申请到边疆插队落户，从而拉开了“文革”10年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的序幕。1968年底，毛泽东一声令下，将运动迅速推向高潮。

“文革”中的上山下乡运动，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1967—1973年；第二个时期，1974—1976年。这两个时期不仅各有自己的高潮，而且以1973年7—8月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为界，在政策上显示出种种变化。本篇论述的，是前一时期的历史。



# 第一章

## 红卫兵吹响进军号

由于红卫兵的积极参与，上山下乡运动被赋予了激进的政治意义。它似乎不再是将城市“剩余劳动力”无情地向乡村倾泄的一种手段，而是成为革命青年在红色祭坛前奉献赤胆忠诚的极端形式。这种戏剧性的变化，是以“文化大革命”急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为先导的。

### 一、上山下乡，如箭在弦

1966年夏季，随着毛泽东“炮打司令部”一声令下，“文化大革命”这只“潘多拉的盒子”被一下子打开。文化教育、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各行各业，都受到猛烈冲击。8月在各大中城市掀起的红卫兵运动和尾随其后的“大串联”，将“造反”的狂潮迅速推向全国。

1967年1月，在张春桥、姚文元等人策划下，上海市一部分“造反派”组织夺了上海市委、上海市人委的领导权，宣布成立“上海市人民公社”（后改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这一事件被官方喉舌誉为“一月风暴”，它标志着“文化大革命”进入“全面夺权”阶段。同时，“革命委员会”这种在极“左”路线卵翼下产生的权力形式成为“文化大革命”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权力机构的基本模式。

“一月风暴”咆哮所至，从中央到地方，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被揪斗，“靠边站”，甚至“被打倒”，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伴随各地“造反派”夺权任务的实现，“文革”的领导者着手建立各级革命委员会控制下的新秩序。针对教育部门，首先向全国发出了停止外出串联，大、中、小学开始“复课闹革命”的号召，促使桀骜不驯的红卫兵们回到学校，置于纪律的约束之下。3月7日，毛泽东在给《天津延安中学以教学班为基础实现全校大联合和整顿巩固发展红卫兵的体会》的材料所作批示中提出：军队应分期分批对大学、中学和小学高年级实行军训，并且参预关于开学、整顿组织、建立三结合领导机构和实行斗批改的工作。毛的批示和有关材料经中共中央批转，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军训团（有些地方又称军宣队，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进入学校，师生陆续返校，解散了为数众多的跨班级、跨部门、师生混合的群众组织，实现按教学班为基础的大联合。接着开展“革命大批判”，解放干部，组建学校的临时领导机构，即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军训团进校，对结束学校的混乱秩序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但同时也把林彪在军队中搞的一套工作方式和作风带入学校，助长了空头政治、形式主义、命令主义和极“左”思想理论的传播。许多学校撤销教研室（组），取消班级建制和班主任制，将师生按班、排、连的军事建制编队，设立连队委员会，政治指导员。“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讲用会”等等“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及“突出政治”的做法风行大、中、小学校。这对“文革”期间的学校教育和历届学生分配产生了很深刻的影响。

中共中央宣布“复课闹革命”后，各地的形势发展大多一波三折。一些地方的大、中学生，依旧滞留校外，与社会上形形色色的“造反派”纠集在一起，以致武斗升级，流血事件层出不穷。

7月22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对武斗升级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许多学校遭到破坏，秩序开始稳定下来的学校，重新陷入混乱状态。为此中共中央于9月23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在外地串联的学生以及其他人员，立即无条件地全部返回原地、原单位。此举最终使迁延一年之久、已完全处在“无政府”状态的红卫兵大串联销声匿迹。

10月14日，中共中央再次发出“复课闹革命”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大学、中学、小学一律立即开学。在此以后各地学校陆续复课。

中学普遍复课后，一个严峻问题很快突显出来：“文革”爆发不久，所有大专院校就停止了招生，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的工作同时中断，使毕业生的升学道路完全堵塞。另一方面“文革”引发的大动乱造成1967年生产大幅度滑坡，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减少9.6%（其中工业产值减少13.8%）。各地工矿企业大多苦于派性争斗，生产步履维艰，接纳新工人入厂的工作尚无从谈起。这样，中学毕业生就业之路也变得异常狭窄了。当时全国中学积压的1966、1967年两届初、高中毕业生多达402万人<sup>①</sup>，大批毕业生分配无门，终日无所事事，成为学校恢复教学和招收新生的障碍。1967年10月22日，教育部在关于复课闹革命情况的材料中，将毕业生分配作为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指出：毕业生不分配出去，新的学生进不来，而今年毕业和招生人数又比往年多一倍以上，这不仅涉及教师和校舍问题，还需要解决这些学生是一批毕业出去，还是分批毕业的问题。

尽管毕业生分配问题迫在眉睫，但全国许多地方还为严重动乱所困扰，一些地区因不断的武斗处在失控或半失控的状态。当许多地方还未建立起革命委员会的情况下，像中学毕业生分配这

---

<sup>①</sup> 《中国教育年鉴》，第1001页。

样一项涉及面很广，需要不同地区和单位协同合作，自上而下周密计划、布置的工作还不可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因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文革在12月15日有关教改问题的批示中，要求大、中、小学校继续将“教育革命”作为学校工作的中心，复课闹革命，搞好革命的大批判，搞好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搞好本单位的斗、批、改。进入1968年，解决中学毕业生分配的问题已经刻不容缓，积压在校的毕业生除1966、1967两届，又加上1968届的598万人，三届毕业生（以后习称“老三届”）共达1000万人。

如此众多的毕业生积压在校，他们的出路何在？在以后若干年里，高中和大学停止招生，升学道路被完全堵死。而整个国民经济又呈现继续衰退的形势，1968年工农业总产值在上年已经下降9.6%的基础上，再降4.2%，只相当于1966年的86.2%。在这种令人沮丧的形势下，对绝大多数工矿和基层单位而言，招收新职工根本提不上议事日程。“老三届”毕业生实际上已经成为城镇的剩余劳动力。于是，一场声势浩大、旷日持久的上山下乡运动开始崭露它的头角。

## 二、第一声号角

“文革”中的上山下乡活动，最初并不是政府动员组织的结果，而是由首都北京的一些“老三届”中学生自发倡始的。

“文革”10年，与“老三届”中学生息息相关的有两场运动，即红卫兵运动和上山下乡运动。红卫兵运动曾如摧枯拉朽的飓风扫荡全国，震惊世界。它将一批年轻气盛、富于革命激情的青年学生推上政治舞台。1967年8月18日，当毛泽东身穿绿军装，佩带红卫兵袖章，向欣喜若狂的革命小将高呼“我支持你们”时，年轻的红卫兵们天真地认为，自己似乎已成为决定中国前途乃至世

界之命运的主宰。但是，随着10月3日《红旗》第13期社论号召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进而把群众运动的矛头进一步引向各级领导干部，以干部子弟为中坚的红卫兵运动便失去了前进的动力。与此同时，江青、陈伯达、张春桥等极左派控制的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结束了对老红卫兵（为与尔后兴起的“造反派”红卫兵、又称新红卫兵相区别，将这一时期的红卫兵称“老红卫兵”）的利用，转而扶持运动初期受到“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迫害的“造反派”学生，并以他们为核心重新组建了在各级革命委员会有效控制下的红卫兵组织，即所谓“造反派”红卫兵（新红卫兵）。在此基础上，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中学红卫兵代表大会”（简称“中学红代会”）。中学红代会的建立，标志着“老三届”学生领袖的“改朝换代”。然而，无论是老红卫兵，还是新红卫兵，是所谓“保守派”还是“造反派”，他们的政治取向、思想观念大都如出一辙。1967年9月发轫于北京的上山下乡活动，就是由雄心勃勃的“造反派”红卫兵头头率先组织起来的。他们天真地认为，自己在发动一场“继续革命”的新长征。

### （一）真诚的探索者

早在1966年6月“文革”爆发初，在全国每一所大、中学里，大字报、大标语，铺天盖地；声讨会，批判会，通宵达旦。6月6日，北京女一中高三年级的几十名学生率先提出：“彻底砸烂整个旧的教育制度”，其中包括废除旧的高考制度。她们认为，旧的高考制度“突出业务，突出分数，贬低政治标准”，“排斥工农子女”，“扩大三大差别，和封建社会考状元没什么两样”。最严厉的批判莫过于“它助长个人奋斗的资产阶级思想，引诱青年走白专道路，实际上是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于是，义愤填膺的女学生们决定给毛主席写信，请求废除旧的高考制度。信中写道：

高中毕业生应该到工农兵中去，和工农相结合，在三大革命运动的风浪中锻炼成长。……这是一条新路，是一条通向共产主义的新路。我们一定要，并且一定能走出这条无产阶级自己的路。

亲爱的党呵，敬爱的毛主席，最艰苦的地方，要派毛主席身边的青年去。我们整装待发，就等着您一声令下。

6月7日，湖南长沙一中的一个共青团支部向全国高中毕业生发出倡议，彻底摧毁“升学考试”这个资产阶级的顽固堡垒，并列举了它的21条罪状。6月10日，北京男四中毕业班的学生也写出一份题为《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倡议书。他们更加鲜明地提出，今后的大学生要“大量从工农兵中吸收在阶级斗争中经过考验的革命者入学”。并且无比自豪地宣布：“我们打碎的决不仅仅是一种考试制度，我们打碎的是几千年来套在人民脖子上的文化桎梏，我们打碎的是产生修正主义的温床。”<sup>①</sup>青年学生的倡议得到了“文革”领导者的支持。6月2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改革高考制度。

废除旧的高考制度，只是“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一个环节，随之而来的，是更广泛、更深入的全面批判，所谓“反动的招生路线”，“封、资、修的教学内容”，“束缚学生思想的教学方法”，“冗长的旧学制”均在扫荡之列。

1966年下半年，当红卫兵运动正处在“破四旧”、“大串联”的如火如荼阶段时，已有一些“老三届”学生，在意识到原先考大学、当专家的道路被否定之后，更热衷于脚踏实地地探索新的人生道路。由于“文革”前学校教育的大量灌输，这条新的、革命化的道路对他们并不陌生，那就是“与工农相结合”。他们从一踏入中学校门起就经常被组织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大约在1965年

---

<sup>①</sup> 清华大学附中编写，《毛主席的红卫兵》，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76年版，第22—23页。



以后，许多中学在每个学期都要组织一次下乡劳动，时间一般在1周至10天不等。同时，积极开展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宣传，尤其是电影《军垦战歌》、《生命的火花》以及邢燕子、侯隽、董加耕等知青先进典型，给予“老三届”学生以深刻的印象，促使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朝着这个方面进行探索。

“文革”初期学校停课，“夺权造反”热火朝天，中学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活动自由。应该看到，在当时卷入“大串联”的学生中，目的并不相同，有的是热衷于到各处参加运动，“煽风点火”；有的乘机免费旅游，寄情于青山绿水之间；还有一些学生，真诚地想利用这一机会，摸索与工农相结合的途径。

探索的方式多种多样。有些人的兴趣是在乡下从事社会调查，有的则尝试创办像毛泽东青年时代那样的自修大学和农民运动讲习所。1967年元月5日由一群知识青年自发组织的湖南共产主义战校将校址设在澧县七里湖农场。战校的《宣言》声称：这是一所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在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下，以抗大和解放军为榜样，面向工农，培养共产主义战士的新型学校。

通过对“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批判，许多“老三届”学生对17年教育制度产生很大反感，希望尽快投身于农村、边疆，在探索革命化道路的过程中真正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来。1966年底，北京市的一些红卫兵发起组织了红卫兵农垦战斗团，曾与长期在广东省担任领导职务、“文革”初调赴中央工作的陶铸联系到海南岛去。在此前后，几批北京红卫兵自发前往云南、河南、东北等地的农场和农村。还有些学生，把“文革”前的下乡知识青年，当成了社会调查对象。如北京一所中学的学生曾数次到河北省宝坻县（今属天津市）去访问邢燕子和侯隽，并与那里的下乡知识青年共同生活了一段时期。有的学生在深入到河北易县等老革命根据地时，对当地的插队知青产生了兴趣，便进行了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还有些学生更直截了当一些，早在1966年，就有

学生利用“大串联”机会前往新疆，要求留在当地参加农垦；有些学生串联途经某个山乡，便不想再回学校，要求留在那里与农民一起“战天斗地”，如后来被广为宣传的北京长辛店中学的蔡立坚，就是串联路过山西一个小山村时决心留下务农的。虽然不久就被学校召回，但当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大潮涌起之初，她到底还是返回到那里。首批到云南西双版纳安家落户的北京知识青年，也曾有过到该处串联的经历。

## （二）“飞向草原的雄鹰”

在再度掀起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充当了开路先锋的北京25中学生曲折等人，实际上就是上述那些热情、单纯的探索者中的一部分。他们也曾想创办红卫兵大学，进行有关教育革命的尝试，后来学习了毛泽东有关青年运动的论述后，认为：学生的阶级属性是没有进行彻底思想改造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所以必须实现思想革命化，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于是申请到条件艰苦的内蒙古牧区插队。为此，当时的《红卫兵报》把他们誉为“飞向草原的雄鹰”。

曲折等人所以最先跨出这一步，是与当时所处的特殊地位分不开的。“文革”爆发，曲折带头成立了全校第一个学生造反组织“东风”。不久，当时在北京主持中央工作的刘少奇等人决定派工作组进入各校，以期稳定日趋动乱的局势。在各个中学，数目不详的一批应届高中生被工作组打成了“反党分子”、“野心家”。曲折和他的同班同学李冬民（后来的北京市中学红代会主要负责人）也在其内。他们在校内被批斗达40余天。7月18日毛泽东回到北京，严厉指责派工作组的做法，指出运动犯了方向、路线错误。随即，全国形势陡然一变。曲折等人的罪名一扫而光，“革命左派”的桂冠则从天而降。这段起伏跌宕的经历无疑增加了曲折及其造反派战友对毛泽东的虔诚、热爱和感激的心情。“是毛主席

解放了曲折，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解放了曲折。”<sup>①</sup> 这的确反映了他发自肺腑的呼声。1967年3月，北京中学红卫兵代表大会（简称中学红代会）成立，一批著名的造反派学生跻身于它的领导机关。李冬民担任红代会的主要负责人，曲折作为红代会政治部负责人，主管红代会的报纸——《兵团战报》。以后，因为对学生中旷日持久的“派仗”感到厌倦，曲折等人于7月发出了关于创办红卫兵大学的倡议书，进而认识到实现思想革命化，只能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在选择“与工农相结合”的具体方式上，曲折等人深受60年代初期树立的上山下乡先进人物的影响。而广大农村缺乏知识，农民养活了知识分子而又迫切需要知识青年的现状，也促使他们做出走上山下乡道路的决定<sup>②</sup>。此外，1967年初官方旨在动员返城老知青重新回到农村而开展的有关上山下乡伟大意义的宣传，对曲折等人的选择也产生了直接影响。5月4日《人民日报》社论《知识青年必须同工农相结合》强调“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广大的知识青年与工农群众相结合开辟了最广阔的道路”。当曲折等人向北京市革委会提出自己到边疆插队的志愿时，就是以这篇社论为依据的。

曲折等人的行动从一开始就得到北京市革委会的全力支持。10月8日，北京市革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座谈会中赞扬他们是“开路先锋”，预祝他们打好第一炮，以后把经验写回来，“发动不少人再到那里去”<sup>③</sup>。足见官方对他们的支持，是与解决中学毕业生分配的棘手问题联系在一起的。1967年下半年，北京乃

---

① 《飞向草原的雄鹰——记到内蒙插队的第一批首都中学红卫兵》，载《兵团战报》、《中学红卫兵报》合刊，1967年11月1日。

② 曲折：《发端，1967年10月9日》，载《草原启示录》，工人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北京市革委会领导接见首都第一批插队知青座谈会原始记录》，1967年10月8日。

至全国各大中城市已经普遍感到六六、六七届中学毕业生大批滞留学校造成的压力，所以，官方急切地希望曲折等人的行动，能够带动更多的毕业生到农村和边疆去。另外，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考虑，就是希望通过这次行动，打退“那些意志薄弱的人”（指倒流回城的老知青们）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把那股歪风打下去”。在北京市革委会负责人的讲话中，与倒流回城的老知青们展开的斗争被夸大为“两条路线的斗争”。

当时，毛泽东尚未发表那段关于必须由贫下中农给知识分子、青年学生以“再教育”的著名指示。所以，在对上山下乡的提法上，侧重的仍是发挥知识青年的主观能动性，改造社会的积极作用，而不仅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改造。

在北京市召开的座谈会上，有的负责人希望知青把毛泽东思想带到牧区去，把所在之处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改造落后的东西，并强调向牧民灌输集体经济思想的必要性。他们将这次行动比喻为一次新的长征，勉励知青像革命前辈那样，经受往长征的考验，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不做可耻的逃兵。毛泽东在阐明红军长征的重大意义时，曾将它形象地比作“宣言书”、“宣传队”、“播种机”，高度评价长征对中国革命做出的巨大贡献。“老三届”学生，通过革命传统教育，对长征的历史、尤其是红军战士跋山涉水辗转二万五千里历尽艰辛的光辉业绩，无不耳熟能详。将上山下乡比作又一次长征，增强了青年学生上山下乡的自豪感和使命感，坚定了他们经受艰苦环境考验的决心和必胜的信念，使他们有理由相信，这是继红卫兵运动之后，又一场声势浩大的革命。

10月9日，曲折和9名同伴启程离京。临行前，他们曾列队来到天安门广场，在上千人的欢送队伍前，向着天安门城楼上的巨幅毛泽东像庄严宣誓。誓词说：“为了毛泽东思想赤遍全球的伟大事业，上刀山，下火海，我们心甘情愿！”“我们遵照您的‘知

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的伟大指示，迈出了第一步，我们将循着这条革命大道一直走下去，走到底！永不回头！”曲折10人在掀开上山下乡历史崭新一页的同时，还创造了这种独特的政治仪式。如果不是有过亲身经历的知识青年，未必能够理解在一篇由颂誉之辞和豪言壮语编织的誓文中，会凝聚着那么多虔诚、真挚、圣洁的情感，那么强的自信与盲从。从此，一批又一批北京知青在奔赴农村和边疆以前，都必须到天安门广场上举行这样一场仪式。

曲折等人动身前往内蒙古牧区时，声势造得很大，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都及时进行了专题报道，充分肯定了他们选择的道路。《北京日报》的短评号召一切可以到农村去的知识青年向他们学习。中学红代会机关报《兵团战报》高兴地预言：“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市、全国一个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正在轰轰烈烈地兴起。”<sup>①</sup>实际上，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不可能存在纯自发的行动。而曲折等人在当时，也并非全然没意识到自己行动的意义。

“老三届”学生上山下乡热潮的序幕就此拉开了。从这时起到1969年“老三届”学生离京，这场运动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67年10月至1968年春，是带有自发形式的上山下乡阶段；第二个阶段，1968年夏到当年12月21日，是各省、市、自治区开始有组织地动员毕业生上山下乡阶段；第三个阶段，从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传达了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以后，至1969年春，此时“老三届”剩余的毕业生大部分已被送到农村。在前两个阶段离校的，大多是对上山下乡方向持积极或比较积极态度的学生，特别是1967年率先下去的几批。

---

① 《兵团战报》、《中学红卫兵报》合刊，1967年11月1日。

### (三) “做一颗红色的种子”

北京市革委会的期望并未落空，确有不少中学毕业生在曲折等人行动影响下，主动申请上山下乡。同年11月11日，又有1200名中学毕业生启程奔赴内蒙古草原和东北“北大荒”等边疆地区安家落户。在这批学生中，最引人注目的带头人有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委员、中学红代会常委、北师大一附中的高中毕业生何方方。

何是“文革”初期中学生最著名的造反派之一。从奋起造反，到带头上山下乡，她的经历在“老三届”学生中不失为一种典型。她出身于革命干部家庭，初中时加入共青团。“文革”爆发前为师大一附中高三学生，担任班里的共青团书记，她与同班同学陈永康，是学校领导培养的学生骨干。“文革”风暴袭来，校领导很快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何、陈等人顺理成章地受到株连，被斥为“党支部的红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苗子”，承受到压力。

1967年6月初，刘少奇派出工作组进驻大、中学校，由于他的女儿刘平平也在师大一附中读书，所以从一开始就关注着该校的政治动向。工作组进校时，他亲自指示：师大附中党支部已经烂掉，下去要重组班子，要在学校中划分左、中、右，阶级阵线搞清了，再依靠左派打击右派。何方方所在班是学校原党支部进行“教育改革”的试点，工作组一进校，又把该班当作运动中的试点。全班13名干部子女中，一些人的家长（包括何方方的父亲）已成为“文革”“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活动的第一批受迫害者，另一部分主要出身革命军人家庭的干部子女，则依然保持着出身的纯正。工作组把后者当作运动依靠的“左派学生”，而何方方等人则被划入“右派学生”之列。何方方与同班6名干部子女对工作组的种种做法非常不满，又从内部小道消息获知：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党的上层出

了问题，加之《人民日报》6月6日社论明确号召“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打倒反革命黑帮”，于是在6月20日联名贴出反对工作组的大字报《揪出钻进我们肝脏的牛鬼蛇神》。这份充满火药味的大字报扬言：“毛泽东思想是我们一切行动的惟一准则，谁要胆敢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反对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不管他是什么人，他的后台有多大，他的魔爪有多长，他的伪装有多么隐蔽，我们都要把他揪出来，砸个粉身碎骨。”大字报之所以引起巨大反响，主要不在于它对工作组进行了一连串猛烈攻击，而在于它的矛头明目张胆地指向了工作组的“后台”。既然工作组是在刘少奇直接关照下派驻的，刘平平又是工作组中惟一一名学生成员，所谓工作组的“后台”究竟指谁也就不言自明了。

大字报立即被反映给刘少奇。刘指出：何等人“是右派打着红旗反红旗”、“敌人出洞了，这个蛇出洞了，你们消灭他就容易了，要把这张大字报讨论好再斗争”。随后，何方方等人不断受到大批师生的围攻和有组织的全校性批斗。直到7月毛泽东回到北京，各校工作组撤出学校，何方方等人才重见天日。

平反以后，何方方担任了学校革委会副主任、北京市中学红代会常委、市革委会委员等职。但她不安于充当抛头露面的“学生领袖”，招摇过市，而是奔走于内蒙包头、山西太原等地，积极参与当地的造反派活动，1967年秋才回到北京。9月，她听说曲折等人筹备往内蒙草原插队落户的消息，立即行动起来，着手本校上山下乡的发起和组织工作。她认为：当红卫兵造反的使命光荣结束后，走毛主席指引的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到边疆插队落户，是摆在自己面前的一条最为革命的道路。在学校的一次会议上她明确告诉大家：准备到内蒙古牧区插队落户；在校内不进行公开动员，完全依据自愿原则，谁愿去谁报名。同时强调草原条件非常艰苦，去了要做好吃苦的准备，要在那儿插队落户扎根一

辈子。她说：“我们要做一颗红色的种子，在内蒙古大草原生根、开花，永远同草原上的贫下中农同战斗，共呼吸。”<sup>①</sup>

在何方方这样一批学生骨干的带头下，北京中学生掀起“文革”中第一次上山下乡的热潮。在短短几个星期里，各校报名人数达到 3500 多人。最后被批准到内蒙牧区和东北落户的有 1200 人。未获批准的学生中，有的是因为家庭确有困难，有的是因为本人身体有病，有的则因为家庭存在政治问题被淘汰，理由是边疆地区“不适合”。

据当时的《红卫兵报》报道：这项工作得到了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和北京市革委会的大力支持，由市委计划组和有关省、区的安置办公室派人进行了组织。这表明，当一大批毕业生自愿申请到边疆地区安家落户之际，一场方兴未艾的上山下乡运动已镀上鲜明的官方色彩。截至 1967 年底，北京市已有 4000 名六六、六七届中学毕业生自告奋勇前往东北、内蒙等地插队、插场（指到国营农场）。这在全国，的确先声夺人。

何方方、曲折等人，都是“文革”初从中学生中脱颖而出的“造反派”。正是在他们的发起带动下，上山下乡运动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

#### （四）“尽染东方一片红”

1968 年 3 月首都中学红代会的机关报《红卫兵报》刊载了赴滇知青“赤忠”的一首诗《赠战友》：

挥手豪情别红城，跨步河江万里行。

统帅扬笔雄文赤，小兵执行半生忠。

---

<sup>①</sup> 《紧跟红司令毛主席奋勇向前——记优秀的红卫兵女战士何方方》，载《红卫兵报》1968 年 5 月 29 日。



滇边种胶歌正起，塞外迎春曲更兴。  
斜眸向西笑禁锢，尽染东方一片红。

署名“赤忠”的赴滇知青集体由55名高、初中毕业生组成，为首者叫李镇江。1967年底当一批红卫兵骨干率先奔赴内蒙、黑龙江等北部边疆省份安家落户之际，李镇江等人则标新立异地将自己上山下乡的目的地选在了更为遥远的西南边陲。

1966年红卫兵“大串联”中，李镇江和几名同学长途跋涉到了风景旖旎的西双版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南边境，地处亚热带，终年绿树葱茏，果木芬芳，花开四季。纵贯全州的澜沧江滋润着两岸的肥沃土地。一幢幢傣家竹楼，掩映在高大的椰子树、贝叶树、槟榔树和奇花异果下面；一座座爱尼人、布朗人山寨，荫蔽在铁力木、凤尾竹等热带树木汇成的绿海碧波中。到达这里的红卫兵无不为奇异的南国风光所陶醉，同时又深深感到当地经济、文化的落后，于是萌生了到西双版纳安家落户、开创革命大业的念头。返回北京后，他们的打算得到更多志同道合者的赞同。

1967年11月27日，李镇江等55名初、高中毕业生以“首都红卫兵赴云南边疆农垦战士”的名义给周恩来总理递交了请示报告。报告写道：

我们是北京中学红卫兵，我们决心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坚决到云南边疆参加三大革命运动。

革命的道路已经选定，我们就坚决走到底。我们在去年年底和今年十月份两次赴云南边疆进行调查，联系。

我们经过几个月的实际调查和亲身体会，深切地了解到云南边疆非常有开发前途，尤其是四大工业原料之一橡胶生产更需要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去开发。我们向毛主席、向党、向人民、向革命前辈立下誓言，为加强国防、保卫祖国、打败美帝国主义，为了给中国和全

世界人民争气，我们自愿到云南边疆做一名普通的农垦战士，为祖国的橡胶事业贡献自己的毕生精力！

我们现在已经在组织上、思想上，以及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只等中央首长一声令下，我们就奔赴战场！请中央首长下令吧！我们再次坚决请首长下令！！

此致

革命红卫兵的敬礼！

首都红卫兵赴云南边疆农垦战士

周恩来在当日做出批示：“富春、秋里同志：可考虑这个要求，请与北京市革命委员会联系一下。”<sup>①</sup>李富春、北京市革委会负责人丁国钰、牛连壁均做了批示，并于12月1日责成市计划组办理。

1968年2月8日，李镇江等55名红卫兵离京启程，他们来自20多所中学，内有高中生43名，初中生12名；男生31人，女生24人，2月21日抵达西双版纳的东风农场。由于有过与中央领导人接触的一段插曲，以后关于他们的事迹越传越神。据说他们在北京时曾向周总理写了血书，当总理接见他们时，他们向总理表达了扎根边疆的决心；传闻又说他们中多数是高干、高知的儿女，在边疆各个表现突出<sup>②</sup>。以上传闻扑朔迷离、无从印证。不过55名北京红卫兵的行动的确开启了大批知识青年赴滇参加边疆农垦建设的先河。

1968年3月20日，首都《红卫兵报》以《西双版纳来信了！》为题，报道了首批赴滇的红卫兵小将的消息。信中表示，决心做一颗红色种子，在边疆生根、开花、结果；献身于祖国的橡胶事业，给我们的红司令毛主席争气，给中国人民争气。信中汇报了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3月20日。

<sup>②</sup> 《红土热血》，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8页；参见邓贤，《中国知青梦》，载《当代》1992年5期，第48页；费声，《热血冷泪》，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62页。

当地“阶级斗争非常复杂”的种种现象：国民党残匪，缅甸反动派时常派人来破坏；当地是和平土改，土司、头人以前还有势力，经过“文革”被打倒了。傣族青少年起来大破四旧，寺里的和尚都出来劳动，泼水节等旧风俗也已经破除。表示“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在阶级斗争大风大浪里锻炼自己”。信中倾诉了准备经受任何斗争考验而决不动摇的坚定信念，“虎豹毒虫浑不惧，开天斗地创新宇”。而这封信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它向全市高中、初中毕业生发出倡议：“立下革命志愿，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乐在天涯战恶风’。”这表明，作为中学红代会喉舌的《红卫兵报》，希望用赴滇知青的榜样来加快上山下乡的步伐。这实际反映了当时官方的意图。

### （五）杜家山上的新社员

曲折、何方方、李镇江等人都是以集体组织的方式到边疆插队、插场的，与此同时，一名普普通通女学生却选择了一条更为彻底的“农民化”道路，她就是前文提到过的蔡立坚。一个缺少生活经验的城市女学生，孤身一人到偏僻贫困的小山村落户，遇到的困难自然比集体下乡要多，但蔡立坚却毅然决然地走上这条远非平坦的道路。

蔡立坚，原名蔡玉琴，下乡时为表示立志扎根山村干革命，遂改名立坚。改名是那个时代青年中的一种时髦。旧的名字，因为被认为缺乏革命含义，甚至包含封、资、修的毒素，多被摒弃不用，并代之以锋芒毕露的革命化名字。最著名的例子当然是老红卫兵风云人物宋彬彬，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代表时，对她的名字颇不以为然，并意味深长地说道：“要武嘛。”从此，宋彬彬改名宋要武。不过，当时最流行的名字还是“文革”、“卫东”、“向阳”之类，大有泛滥于天下的气势。等上山下乡运动崭露头角，又给了青年学生一次展示革命风采的机会。像曲折（原

名不详)，启程往内蒙草原前，为表示在各种考验面前永不动摇，决心走曲折的路而更名“曲折”；何方方为显明继承革命传统，紧跟毛主席干革命的心迹而更名“铁军”等等，与蔡立坚的改名，可谓异曲同工。

蔡立坚选择一条艰苦的人生道路绝不是一时冲动。她出身工人家庭，父亲是北京铁路局的劳动模范，“文革”初又成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家庭的熏陶，父母亲在旧社会含辛茹苦的生活经历，使她从懂事时起便对毛主席、共产党充满热爱。

1965年8月，她从北京市长辛店中学毕业。当时，毛泽东关于“一切可以到农村去工作的这样的知识分子，应该高兴地到那里去。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教导，已经给她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侯隽、邢燕子等一些老知青的事迹报道，曾经使她感动得彻夜难眠，于是萌生了踏着她们的足迹前进的念头。但她递交的要求到农村插队的申请书却被学校领导拒绝了，理由是“上级没有这个规定”，“学生应该争取升学”。一旦“文革”爆发，校方的这种态度被说成是“走资派”阻挠她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罪状。

1966年12月，蔡立坚和3个红卫兵战友，学习毛泽东当年徒步考察湖南农民运动的榜样，在严冬季节，擎着“红卫兵不怕远征难”的红旗，走上以革命圣地延安为目的地的长征路。途中路过一个叫做杜家山的村子。该村位于山西榆次、太谷、和顺的交界处，海拔1500米，是榆次县境最偏僻的山村。全村只有5户16口，劳动力只有4人，其中最年轻的劳力也有40多岁。全村耕地180亩，地广人稀，土地贫瘠，生产落后，农民的贫困可想而知。因蔡立坚等人的到达，这个封闭的小山村沸腾起来。而农民的质朴热情，又使蔡立坚等人有宾至如归的感觉。第二天，当她们告别乡亲，继续踏上征途时，蔡立坚已经对杜家山产生了难以割舍的深情。几天后，她毅然告别同伴，在崇山峻岭中只身返回已经

离开 280 多里的杜家山。不久毛泽东发出“复课闹革命”的号召，远在北京的学校来信催她迅速返校，参加“斗、批、改”。行前，她把全部行李寄存在一个农民家，以示在当地“战斗一辈子”的坚定决心，只身回到北京。当时的学校，仍陷于派性组织的争斗中，她厌烦了这种人斗人的场面，写出“到农村去”的大字报，表达到达杜家山寻找革命道路的渴望。

1968 年 3 月蔡立坚终于回到杜家山。从此，她每日起早贪黑地与农民并肩劳动，胼手胝足，投入到山区建设上。两个月后，从她的母校又来了 4 名同学，有的还是打派仗时的“对头冤家”。殊途而同归，当轰轰烈烈的红卫兵运动陷入沉寂以后，她们却在一个贫穷偏远的小山村重新聚首。这种令人感慨的插曲实际上浓缩了“老三届”学生的普遍经历，从为“毛主席革命路线”冲锋陷阵的红卫兵小将，到上山下乡道路上的知识青年，乃是他们走过的共同道路。

蔡立坚没有曲折、何方方等人那样辉煌的红卫兵“造反”史，没有赴滇首批红卫兵那样蒙着传奇色彩的经历，也没有说过“世界是我们的”之类大而不对的豪言壮语，但她对上山下乡的追求却是执著的。她不仅能吃苦，而且在形象上刻意追求“农民化”的效果，以便真正与农民“打成一片”。于是她穿起农民自织自染的粗布衣，腰间系一条白羊肚手巾，如果不是那张因终日劳作而被烈日曝晒得黝黑的瘦脸，显示出与当地妇女的截然有别，与农民的气质简直惟妙惟肖。

蔡立坚所选择的彻底与农民结合的方式，对国家具有重要的宣传价值。很快，她不怕艰苦，到山区落户，立志当一辈子农民的事迹，就经《人民日报》的报道传遍了全国<sup>①</sup>。

---

<sup>①</sup> 《社家山上的新社员——记北京知识青年蔡立坚到农村落户》，《人民日报》1968 年 7 月 4 日。

### 三、“老三届”的足迹

曲折、何方方、李镇江、蔡立坚为代表的上山下乡运动的先行者，都是“老三届”的高中毕业生，而且都有过当红卫兵的经历。从叱咤风云的红卫兵闯将到勇往直前的知识青年带头人，从他们非同凡响的人生足迹中，反映出“老三届”一代人独特的成长道路。

“老三届”学生是新中国的同龄人，也曾是新中国教育出来的最成功的一代。他们对上山下乡运动所倾注的狂热，至少在初期，丝毫不亚于对红卫兵运动的参与。这不仅与“文革”前城市青年的普遍消极态度形成鲜明对照，而且为以后的历届中学生所罕见。这种现象的产生，与他们所受的系统教育和“文革”初的特殊经历是分不开的。

他们是从建国到“文革”这17年教育成败得失的集中体现者。在他们身上，这种教育中积极的、进取的一面，与盲从、狭隘等消极的一面，都表现得非常鲜明。国内外研究中国“文革”问题的学者，多认为“文革”期间红卫兵种种异乎寻常的表现与17年的教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认为这种教育是引发“文革”动乱的重要原因。今天的人们，也仍在从“老三届”学生的人生道路中，不断反思17年教育的利弊得失，希望从中探索可资发扬或引以为戒的经验教训。

无论对17年教育（这里主要是指政治灌输和品德培养）持肯定还是否定态度，有一点是为人所公认的，那就是它曾经成功地塑造了一代甘愿为革命理想而奋斗，而献身的青年。这种理想，首先是基于对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深厚感情。“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的大救星。”这代青年呱呱落地时起，耳畔回旋的便是对领袖的颂歌。入学时学写的第

一句话就是“毛主席万岁”。近乎胎教的灌输，对他们以后的成长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理想的形成，还基于日臻完备、系统的政治教育。他们跨出家门迈进校门，不仅是走向社会的第一步，同时也是政治化的开始。学校教育除了传授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还包括经常的、大量的政治学习，包括多种多样的诸如听报告、讲时事、上团课、下厂下乡劳动、参加军训、忆苦思甜等活动形式，包括英雄事迹的感染和熏陶。刘文学、向秀丽、雷锋、王杰……，英雄业绩的感召，给他们的思想打下了鲜明的理想主义烙印。像英雄那样生活，为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而献身，是那个时代的最强音。在如此浓烈的政治气氛下，学生普遍具有神圣的使命感和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这种意识，在毛泽东发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号召，并提出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以后，变得益发浓厚起来。

在以阶级教育、革命教育为主的前提下，17年教育注重培养的是青年的集体主义精神，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品德和勤奋、刻苦、勇敢、向上的素质。“老三届”中很多人在经历“文革”及以后上山下乡的种种人生困厄和磨难时，能够以坚忍的意志和互相扶助的精神与命运抗争而不甘沉沦，与他们受到的教育是有很大关系的。

但是，17年教育的两重性，也使整个国家乃至受教育者本身尝到了苦果。首先，对雷锋等英雄人物献身精神的宣传，是与对领袖的盲目崇拜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学毛著、背语录成为时髦，随着新闻媒介把对领袖的尊敬和忠诚绝对化，青年学生对领袖的情感被愈演愈烈的个人崇拜所扭曲，最后发展到如醉如痴的狂热地步。再者，关于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教育，同“反修防修”、“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原则紧密结合在一起，学生们的政治热情被引上歧途，蜕变为一种盲目、狭隘、偏激、具有破坏性的力量。60年代上半期，整个思想理论界极为封闭，政

治观点日趋偏激，青年学生除了被动接受之外并无鉴别、思考的余地，在“反修防修”、“解放世界上三分之二受苦受难的人民”、“做世界革命的促进派”之类豪言壮语的背后，隐蔽的是对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对人类文化价值的极端无知。这直接导致了“文革”中红卫兵运动的种种暴力和破坏行为，对尔后兴起的上山下乡运动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另外，17年教育关于集体主义的宣传是与对青年个性的压抑联系在一起的。在革命理想主义化身的雷锋身上，突出宣传的是“甘做革命螺丝钉”的思想。从本意上说，把个人比作社会这架大机器中的一颗螺丝钉，立足于本职工作，努力为人民多做贡献，是没有什么值得非议的。但把它加以极端化的导向则使事物超越了“度”而变质。当年风行一时的名言“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便是扭曲个人与集体关系的一个“杰作”。而“文革”中倡导的“我是一块砖，东西南北任党搬”的口号，则是“螺丝钉”口号的发展。这类宣传所塑造的心理状态是：只要于社会有利，哪怕是些微的利益，个人付出再大的牺牲也在所不辞。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一切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言行，都被等同于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一般还要在前面冠以“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定语）的表现。而这种偏见，却是当年“老三届”学生的共识。青年人的个性不但没有伴随文化知识的增长而获独立发展，反而被压抑至等同纤尘，导致畸形人格的形成。无条件地、盲目地服从集体的化身，也就是最高领袖的个人意志，是这种畸形人格的集中体现。因此，虽然他们表面上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实际上却把自己的责任和权利无保留地让渡给了集体的最高代表——神一样被尊奉的最高领袖。

在这种教育下成长起的一代青年学生，早在学校时期已不甘寂寞。毛泽东对毛远新、王海蓉等人发表的抨击“旧教育制度”的几个谈话，很快在部分中学生中暗暗流传，其立论的新鲜大胆，使



青年人的心激动难抑，他们中的敏感者已经嗅到了“山雨欲来”的气息，预感到一场大的政治风暴即将平地而起。

1964年、1965年前后，有关批判资产阶级的活动已经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大城市的中学内小范围地展开，一些干部子女组织起独立于学校党、团的小组织。

1965年，北京市西城区曾发生一起“四六八学潮”，是一次比较典型的事件。当时，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在全国范围已掀起高潮，教育部门也抓了不少忽视德育的典型，提出一些问题。这引起一部分学生的关注。北京四中、六中、八中的部分学生以干部子女为主，进行了串联，组织了罢课，给中共中央写了“进言书”。主要要求有两条：

一条是真诚地希望到现实的阶级斗争中经受锻炼和考验。在这方面，毛泽东对毛远新的谈话无疑是一个公开的号召。毛指出：“阶级斗争是你们一门主课，阶级斗争是一门必修课。”“学习马列主义就是学习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处处都有，你们学院就有。”青年学生完全接受了上述观点，上阶级斗争“主课”的愿望十分强烈，并戴着“阶级斗争”的有色眼镜观察周围的事物，发现“阶级斗争”不仅存在于社会每个角落，也存在于学校中。于是要求向中学派“四清”工作组，要求亲身参加“四清”运动，到阶级斗争的大风大浪中锻炼成长。

“进言书”的第二条，是尖锐批评现行教育制度，认为它是在鼓励学生为分数、为考大学而学习，而不是为革命而学习；培养的目标是“学而优则仕”，是成名成家，而不是引导学生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由于教育方针有问题，造成学校中不讲阶级路线，地主资产阶级子女、高级知识分子子女因学习好受到老师的赏识，在学习和入团等方面都受到照顾。这些青年学生强烈要求在学生中推行阶级路线，并在学校建立类似于贫协的阶级组织。“四六八学潮”是极左思潮在青年学生中的一场骚动，实际上是红卫兵运

动的一次预演<sup>①</sup>。

一年后“文革”狂飙乍起，率先冲锋陷阵的就是“老三届”中高干子女组织的红卫兵。红卫兵运动并非事发偶然，某种意义上说，它正是17年教育之树结出的一个硕果。而不久上山下乡运动的发起，则是红卫兵运动的延续。

前后衔接的这两场运动，在内容、形式、宗旨、作用上迥然不同，然而，由于它们都是以“老三届”学生为主体，并以若干激进学生领袖为先导的，所以不难发现两者间在指导思想、动员口号乃至行为方式上的雷同。

在红卫兵运动中，与“造反有理”相辉映的口号，始终是“反帝反修”、“解放全人类”。这些口号，无不脱胎于“文革”前卓有成效的政治教育。无独有偶，当“老三届”中另一拨激进学生发起上山下乡运动时，在他们高高擎起的旗帜上，书写着同样的口号。这反映出“老三届”学生一以贯之的思想。曲折等人在天安门广场的誓词中，就有“为了毛泽东思想赤遍全球的伟大事业，上刀山，下火海，我们心甘情愿”之类的响亮口号。他们行抵目的地后，在致同学的信中又提出：“战争爆发之后，我们就作插向修正主义肺腑的尖刀。战争不打，二十年内改变全蒙面貌。”<sup>②</sup>区区10个人的先遣队，下乡伊始夸下如此海口，立下如此壮志，在后人眼里固然滑稽可笑，又何尝不是当年青年学生自命不凡、雄心勃勃神态的真实写照？1967年底，中苏关系濒于破裂，剑拔弩张的紧张局势波及中蒙边界。到牧区插队的知识青年，感染到这种气氛，从而赋予上山下乡以更为强烈的政治意义。他们天真地

---

① “四六八学潮”并不是孤立的事件，此外如清华附中预科班学生于1965年10月28日贴出《造反精神万岁》的小字报，鼓吹：“对我们学生来说，什么教学制度、学习方法、纪律规章、天地六合，都藏有旧东西，对待它们，只有一种精神：造反！”

② 《飞向草原的雄鹰——记到内蒙插队的第一批首都中学红卫兵》。

认为，自己的举动将推进世界革命的进程。于是以一种极度夸张的口吻宣布：“草原是属于我们的，祖国、世界是属于我们的。”至于赴滇知青“斜眸向西笑禁锢，尽染东方一片红”的思想也如出一辙。

保证国不变色、党不变修，曾是青年学生投身于红卫兵运动的重要动机。自60年代初起，随着“阶级斗争”的观念弥漫到包括文化、教育部门在内的社会生活各领域，所谓“亡党”、“亡国”、“资本主义复辟”等耸人听闻的警句不再被看成是无稽之谈。“文革”的爆发，红卫兵运动的兴起，使青年学生以为，身体力行捍卫革命事业的时机终于到来。当上山下乡的先行者们踏上漫漫征途时，头脑中萦绕的仍是这个念头。如火如荼的批斗“党内走资派”狂潮，显然强化了他们的“反修防修”意识和责任感。既然连那些爬雪山、过草地、出生入死的老红军、老干部们都成了蜕化变质的“走资派”，对没有吃过苦的青年来说，如何反修防修，不是一个摆在面前的更为严峻的课题吗？沿着这个思路，不由得感到毛主席关于知识分子必须与工农相结合的论述有着深刻的含意。并且认为，解决反修防修问题，首先必须解决世界观问题。于是，抱着改造世界观，肩负反修防修任务的决心，自愿报名上山下乡。

无论是充当毛主席的红卫兵，“像勇敢的海燕一样”在“文革”风暴中翱翔，还是自告奋勇到祖国“最艰苦的地方”安家落户，“老三届”学生矢志以求的都是锻炼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因为谁都知道，毛泽东曾就培养接班人途径做过明确说明，即这样的接班人只能在群众斗争中产生，在革命大风大浪的锻炼中成长。1967年11月，当北京千余名中学生报名奔赴内蒙和东北时，就有人向《兵团战报》记者表示：“内蒙、东北是反修前哨，环境最艰苦，阶级斗争最尖锐复杂，也正是需要人去改造，去斗争，只有在艰苦的环境里才能锻炼出坚强的接班人。”

不过，许多学生当初未必认真思考过，“接班人”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实际上，毛泽东所指的“接班人”，并不是普通的工人、农民，而是可以信赖的掌权者，是领导干部。所以他的关于接班人的五条标准规定：他们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是全心全意为中国和世界的绝大多数人服务的革命者；必须是能够团结绝大多数人一道工作的无产阶级政治家；必须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富于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在以后的日子里，尽管培养“接班人”始终是大事宣传的上山下乡运动的目的之一，但它对青年人的吸引力却消失殆尽。事实一清二楚，绝大多数青年下乡后只是充当简单劳动力，真正能成为“接班人”的却寥若晨星。

对毛泽东的迷信与崇拜，也是“老三届”学生积极卷入红卫兵运动和上山下乡运动的重要精神动力。前文提到，青年学生这种人格上的缺陷在“文革”前已经铸成，“文革”的到来，只不过给它提供了恶性发作的机会。在这方面，倡导上山下乡的“造反派”学生领袖表现得尤为淋漓尽致。在运动初期，他们都有过一段受“迫害”、身陷囹圄的经历，只是由于毛泽东力挽狂澜，才使他们在政治上获得“新生”，一跃成为令人钦佩的“革命造反派”。这种颇带戏剧性的变化无疑增加了他们对毛主席感恩戴德的深情。所以，红卫兵报纸在报道曲折、何方方等人主动下乡事迹时，总是会画龙点睛地提到：“是毛主席解放了曲折”，是“毛主席把何方方等革命小将从白色恐怖的深渊里解放出来”<sup>①</sup>。

的确，以他们为代表的“造反派”学生对毛泽东的热爱最初也是比较抽象、比较概念化的。一旦毛主席号召批判“资产阶级

---

<sup>①</sup> 《兵团战报》、《中学红卫兵报》合刊，1967年11月1日；《红卫兵报》1968年5月29日。

反动路线”并为他们平反后，才真正从内心感到他的英明、伟大，才会发出“革命方知北京近，造反才觉主席亲”的感慨。这种个人崇拜，不能不带有鲜明的政治功利色彩。因此，当他们认定上山下乡是毛主席指出的“最革命道路”时，便会毫不犹豫地跨出关键的一步。其实，即便是普普通通的学生，当他们主动申请到边疆落户时，又何尝不是把这视作向伟大领袖“献忠心”的具体行动。一位署名“毛主席的红卫兵”的毕业生在诗中这样写道：

红卫兵，志气大，千难万难咱不怕，  
主席思想来指引，天大困难征服它。  
树雄心，立壮志，誓在边疆把根扎，  
祖国需要是理想，主席指哪哪安家。

红卫兵，心最红，紧跟统帅毛泽东；  
一字一句不走样，一言一行无限忠。  
天不怕，地不怕，为革命献身没有啥，  
哪有困难冲向哪，最最幸福只是它。<sup>①</sup>

与冲锋陷阵、叱咤风云的红卫兵一样，在第一批投身于上山下乡运动的弄潮儿中，用“阶级斗争”的有色眼镜看待周围世界的仍大有人在。在赴内蒙古前夕，何方曾激动地向毛主席发下誓言：“要继续发扬革命造反精神，彻底肃清草原上最大走资派乌兰夫的流毒，用鲜血和生命捍卫毛主席。”于是，狂热的青年学生一到草原，便迫不及待地投入“火热的阶级斗争”。在短短几个月里，就经历了复查阶级、重新划分阶级、整顿贫协等几项大的政治活动，并把“暗藏的阶级敌人一个又一个地揪了出来”<sup>②</sup>。甚至像红卫兵搞过的“破四旧”、抄家之类的极端做法也被原封不动地

① 《红卫兵报》1968年7月24日。

② 《红卫兵报》1968年5月29日。

移植到草原<sup>①</sup>。

无论是狂热不羁的红卫兵领袖，还是上山下乡一呼百应的带头人，在他们身上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气质。一般说来，他们大多是学生中的佼佼者。学习成绩好、政治素质较高，有的是班、年级、学校的学生干部，有一定的威信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而他们的优点与缺点并陈，又往往与“文革”前的教育息息相关。至于说到最先卷入上山下乡运动的普通学生们，情况却相当复杂：他们来自不同的学校；年龄相差悬殊，从16岁直到20岁出头；本人政治面目，家庭出身，以及“文革”初的经历，更是形形色色。只是基于上山下乡的共同愿望，才使这些素昧平生，本来应有不同人生道路的青年学生走到了一起。

不过，在共同愿望的背后，每个人的考虑却各式各样：有的“造反派”学生是为了在一场新的革命运动中“再立新功”；有的老红卫兵自以为前段时间犯了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真诚地希望在三大革命运动（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中“弃旧图新”；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在“文革”初受过冲击或羞辱，他们希望通过下乡，在艰苦的环境中，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以取得加入革命队伍的资格。诸如此类的考虑，从不同角度折射出以往思想教育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另外，长年“逍遥”在家，感到无聊之至；明知在城市升学、就业之路被阻死，不如早走为佳，等等，也都是促使一些学生主动报名下乡的动机。在当时社会氛围高度政治化的条件下，这样的动机当然不会公开展露出来，而是用各种眩目的革命口号包装得严严实实。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往往越是“文革”前的重点学校，学生中报名下乡就越踊跃。

原因之一，重点校学生总体素质高，而且生源以干部子弟和

---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11月20日。

知识分子子弟居多。这些子弟，学习成绩多属上乘。干部子弟的特点在于，早熟的参政意识、敢想敢为的勇气和较强的活动能力。由于学校、社会给予他们以特殊的信任和器重，因而使他们形成了强烈的接班人意识和政治上的优越感。他们认为，要成为合格的“接班人”，必须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并为此做好吃苦的思想准备。至于知识分子子弟，由于60年代初在学校中大力贯彻“阶级路线”的结果，他们身上的孤傲习气早已渐灭殆尽。“文革”前，他们的出路主要在于升学，加之家庭环境的濡染，大多勤奋好学。尽管在政治上时有压抑之感，但在学校政治教育的灌输陶冶下，也不乏革命热情。他们处世较多书生气，考虑问题远不如深知柴米油盐之艰辛的工农子弟实际，所以面临上山下乡的选择，往往不瞻前顾后。

原因之二，重点校报名下乡的学生较多，是这类学校高效率政治教育结出的一个硕果。以北师大一附中为例：60年代初校方即认定，学校里走“白专道路”的学生多，必须大抓思想政治教育。随即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革命化”活动，反复宣扬侯隽、邢燕子等人事迹，积极提倡“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大力培养“又红又专”的样板。“功夫不负苦心人”，当上山下乡运动呼之欲出之际，该校的“旧党总支的红人”、班级学生干部、学生中的“红专”典型、与剥削阶级家庭划清界限的榜样等等，多数加入到上山下乡自愿者的行列，足见政治思想教育卓有成效。北师大一附中的情况，在当时的重点学校中应是有代表性的。

红卫兵们对上山下乡表现出的狂热和执著与“文革”前的老知青们形成截然不同对照。60年代初学校中宣传的是“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在升学和下乡两种准备中，升学是第一位的，下乡是第二位的。国家明确规定，上山下乡的基本对象是那些高考落榜、在城市中又无法就业的青年。这些青年只好以城市升学就业竞争

失败者的身份走向农村，不可避免地带有羞辱的标记，自然也就很难踌躇满志，振作起精神。“文革”爆发，一时赋予上山下乡运动以崭新的面貌。它被看作是继红卫兵运动之后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被说成是革命青年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最激进形式。由于升学、就业之路基本被堵死，主动要求上山下乡的学生们不仅不会萌生老知青那种难堪的被淘汰感，反而会以时代弄潮儿资格睥睨一切。当“文革”前的城市青年高呼着“大有作为”口号走向农村时，很多人是言不由衷的。但“文革”中的这批弄潮儿每当诵读到毛泽东的那段著名语录：“我们这一代青年，将亲手把我们‘一穷二白’的祖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将亲自参加埋葬帝国主义的战斗，任重而道远。有志气有抱负的中国青年，一定要为完成我们伟大历史使命而奋斗终生”时，却无不热血沸腾，壮怀激烈，他们在下乡时以搏击长空的雄鹰自比，以划破暴风骤雨的海燕自励。他们天真地以为，在长江后浪推前浪的革命洪流中，自己勇敢地站到了最前列。



## 第二章

# 高潮来临

1968年夏季，随着六八届毕业生加入待分配的行列，上山下乡开始由少数学生自发组织、仅涉及个别城市的小型活动演变为一场由国家统一部署、各级革命委员会有步骤有组织地贯彻落实，迅速波及全国城乡的运动。

### 一、“毕业生分配是个普遍问题”

早在1967年底1968年春，一些较早成立革命委员会的省市已开始组织应届毕业生上山下乡。1967年12月12日，山东省青岛市举行欢送大会，欢送“文革”以来首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第二年1月4日，该省革命委员会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要求一切可以到农村去的城市知识青年，要做好充分思想准备，积极到农村去。会后，全省迅速掀起上山下乡的热潮<sup>①</sup>。2月19日，济南市260多名初、高中毕业生到老革命根据地沂蒙山区安家落户<sup>②</sup>。黑龙江省从这年3月1日开始动员知青上山下乡。省革命委员会在《关于中、小学毕业、招生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六六届和六七届的高、初中毕业生以及高小毕业生在3、4月份毕业；

<sup>①</sup> 《山东四十年纪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61页。

<sup>②</sup> 《人民日报》1968年2月24日。

高、初中同时招生；小学延至今年暑期招生；高中招生实行推荐、选拔（按：这里所谓的“推荐，选拔”，主要是看家庭出身和“文革”的表现，一般是工、农、革命干部子弟升入高中；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子女，上山下乡，参加生产）和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初中招生应使应届高小毕业生尽可能入学。明确提出上山下乡是安置毕业生的主要方向<sup>①</sup>。截至6月，已有2万名城镇青年安置到农村、边疆<sup>②</sup>。山东、黑龙江都是“文革”较早恢复上山下乡工作的省份。由于当时尚无中央统一部署，所以这些省份的上山下乡活动仍带有局部的性质。

从一开始，上山下乡活动就呈现来势猛、规模大的特点。问题是真正心甘情愿到农村安家落户的毕业生为数较少，如果单凭少数学生骨干自发地动员组织，无异于杯水车薪，远不足以缓解毕业生就业的巨大压力。就全国范围而言，除六六、六七两届毕业生外，又加上六八届初、高中毕业生，总数已达千万大关。这中间，属于城镇户口的就有400万人左右。以北京市为例，每年中学毕业生约有10余万人<sup>③</sup>，三届合在一起应不少于40万人。但截至1968年4月，上山下乡的只有数千人。大批毕业生积压在学校，终日无所事事，妨碍了学校教学、招生工作，少数学生成了“脱缰的野马”，在社会上聚众斗殴，扰乱滋事，严重影响到社会治安。毕业生就业无门，成了家庭经济的包袱，特别是贫困家庭，有的数名毕业生嗷嗷待哺。

1968年4月4日，中共中央批转了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到，在分配工作中坚决贯彻了面向农村、面向工厂、面向基层的原则，分配重点放在

---

① 《黑龙江历史编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15页。

② 《人民日报》1968年6月23日。

③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分配中学毕业生的通知》，1968年4月21日。

县以下的农村。中共中央文件同时传达了毛泽东在报告上的批示：“毕业生分配是个普遍问题，不仅有大学，且有中小学。”文件要求各地对大、中、小学一切学龄已到毕业期限的学生，一律及时地做出适当安排，做好分配工作。关于毕业生的分配方针，虽然名义上是“四个面向”（即面向农村、边疆、工矿、基层），实际上由于国民经济连续两年衰退，许多城市的工矿企业生产秩序还没有恢复，更谈不上招收新工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面向农村”、“面向边疆”才是切实可行的。所以，在中央文件下达后，在具备条件的省、市，都相继开始了有组织、有步骤的动员中学毕业生上山下乡工作。

4月21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分配中学毕业生的通知》。通知说，去冬已组织一批中学毕业生到农村、边疆和工厂，参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工农业生产建设，他们已在那里开始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今后必须继续贯彻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矿、面向基层的分配方针，把他们分配到工农业生产战线上去。通知要求，大力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动员工作，深入宣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工农业生产建设的伟大意义；加强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克服一部分人头脑中留恋城市，不愿到农村不愿到边疆，不服从国家分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狠抓毕业生的世界观改造，使他们积极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号召，自觉报名下乡上山，服从祖国的分配，到祖国最需要、最艰苦的地方去。通知还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做好毕业生分配的组织工作；先分配1966年的毕业生，再分配1967年的毕业生。

通知同时规定了毕业生分配的几条细则：对于农业户口的毕业生，应迅速动员他们一律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于城市居民户口的毕业生凡农村有直系亲属的，应动员他们回乡；原籍在农村而有其他亲属的，也应动员他们回原籍插队落户；凡农村没有亲

属的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组织他们下乡、上山、下厂、下矿或参加边疆的工农业生产。

为了加强对分配工作的领导，北京市革委会还成立了由政治组、计划组、文教组、军政训练指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毕业生分配领导小组。

北京市革委会的通知明确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意义，规定了动员手段、分配办法和加强领导的措施。从中，也可以得知各省市在开展这项工作时的基本情况。当时，由于积压在校的毕业生多达三届，各地在分配时普遍采取了分期分批的办法。各地共同遵循的另一条原则是：对农业户口的毕业生，一律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这部分人一般称“回乡知识青年”）；对城镇户口的毕业生，则由学校按上级机关拨下的名额，分期分批地组织下乡（对这部分人一般称“下乡知识青年”）、下厂、下矿或参加边疆的工农业建设。

北京市六六届、六七届毕业生的分配工作自4月份正式开始。6月中旬，赴东北上山下乡的高、初中毕业生2224人启程。不久，暑假在即，大批毕业生仍滞留学校，该离开的出不去，该进校的进不来。市革委会焦急万分，于是将上年带头下乡的知青骨干叫回北京，做现身说教，动员宣传。这年8月，又动员8716名中学毕业生奔赴内蒙古农、牧区插队。

为了尽快解决“老三届”毕业生的分配问题，这一时期的新闻媒介，有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报道骤然增多。5—6月间，老知青典型侯隽、邢燕子等人，在经受“文革”初期运动的冲击后重新恢复了名誉，任命了新职务，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上大谈上山下乡的伟大意义。同时，蔡立坚、吴小明等新的知青先进典型，由于报刊的宣传而崭露头角。8月18日，《人民日报》为纪念毛泽东首次检阅红卫兵两周年发表社论《坚定地走上同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社论指出，在整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发

展过程中，红卫兵起了某种先导的作用，广大红卫兵同工农兵主力军相结合，才能有正确的前途。该报还向国内外宣布说：“北京、上海、天津大批中学毕业生奔赴边疆”，并援引知识青年的话，声称在农村安家落户，决不是单纯的安排就业，而是与工农兵相结合的一种“最彻底、最革命的行动”。报纸一再宣传：愿意不愿意上山下乡，走不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忠不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题。

这年7月，大型油画《毛泽东去安源》发表。这幅画刻画了青年毛泽东，身穿半旧蓝布长衫，胸怀雄图大略，去安源点燃革命烈火的形象。江青看后大为赞赏，说这幅画“非常好，把主席的神气刻划出来了”。于是，这幅油画成了革命群众手中的“圣像”，并当作“最珍贵的礼物”，赠送给即将奔赴边疆的中学毕业生。毛泽东下安源，上井冈，举行二万五千里长征，将革命火种撒向全国，终于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毛的这段经历对于踌躇满志走向广阔天地的青年学生来讲，无疑是一种鼓舞和启示。

毛泽东送毛岸英住“劳动大学”的故事也在毕业生中广为传颂。毛岸英是毛泽东的大儿子，他在苏联上过莫斯科大学，1946年归国。毛泽东对他说：“你住过苏联的大学，还没有住过边区的劳动大学，劳动大学的校长就是×××，劳动大学就在吴家枣园，那里的学生，都是爱劳动的人民，你去学习，对你有很大的帮助。”毛岸英愿意去。毛说：“去很好，还要带些学费去。”于是给了一斗米，让他背上。毛岸英刚到吴家枣园，×××说：“你是个洋学生，咱一个字也不识，学什么呀？”毛岸英说：“我是个小学生，啥事也不懂的，你不要客气，我爸爸让我来向你学习。”这段故事原载陕甘宁边区《群众报》，又为1946年11月15日的《人民日报》转载。1968年，当大批应届毕业生被动员往农村和边疆安家落户时，他们被告知，这就是走毛主席所指引的上“劳动大学”的路。

除了宣传工具的推波助澜，毛泽东于1968年7月发出的那段最新指示：“大学还是要办的，我这里主要说的是理工科大学还要办，但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以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也推动了上山下乡活动的开展。这段指示向全国的中学毕业生传递了一个明确信息：大学还是要办的，但生源只能来自“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它不但重新燃起毕业生对升入大学的希望，还促使他们下定“苦跌打”的决心。他们意识到，与其继续留在城市里徘徊观望，不如先到农村熬几年，再争取以农民的身份进大学。这样的想法，与红卫兵所追求的远大理想显然是格格不入的。一篇叫做《揭一揭“明智人”的老底》的文章就此揭露道：这些人，“当一阵子农民”，是假的，是为了捞取政治资本；“当官”、进大学，这才是真的，是目的<sup>①</sup>。但不管怎么说，这些抱着“当一阵子农民”念头的毕业生加入到上山下乡洪流中来，客观上壮大了它的声势。

截至10月24日，北京市已分配安排了毕业生127600余人。其中，农村户口回乡生产的55000人（占已分配人数的43.1%），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19000人（包括1967年去的3000人，占已分配人数的14.9%），去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区插队的20560人（包括1967年去的560人，占已分配人数的16.2%），去云南生产建设兵团的55人，到中央和市属工矿企业的23000人（占已分配人数的18.0%），服兵役的10000人（占已分配人数的7.8%）<sup>②</sup>。在已分配的毕业生中，回乡、下乡务农的有94600人，占总数的74.1%。到11月，北京又开始组织毕业生赴山西插队。

东北三省大张旗鼓地组织毕业生上山下乡是从9月份开始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8月21日。

<sup>②</sup> 《北京劳动大事记》，中国工人出版社1993年版，第180页。

的。沈阳市有17.6万名初、高中毕业生，在9月14日至25日短短10天里，就有14.4万人下乡<sup>①</sup>，堪称雷厉风行。吉林省明确规定，1966—1968年三届高、初中毕业生和城镇社会青年一律动员下乡，同时宣布不在城镇知识青年中招工，以减少动员下乡的阻力。该省共有“老三届”毕业生47万人，除21万家在农村的毕业生回乡参加生产外，尚有26万城镇的毕业生和4万城镇社会青年。到11月底，已有20多万城镇青年奔赴农村<sup>②</sup>。9月19日，黑龙江省会哈尔滨市革委会召开各级革委会负责人紧急会议，传达省革委会的指示，部署毕业生上山下乡安置工作。22日，召开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有线广播大会，设57个分会场，10.7万人收听大会实况。10月8日，10万多名职工群众和学生，欢送2万余名毕业生下乡。11月中旬，市革委会召开“进一步掀起城市知青下乡插队新高潮大会”。该市“老三届”毕业生加上社会青年共有10.9万人，到11月7日，动员下乡的有6.4万人。下乡人数已达下乡任务数的84%<sup>③</sup>。与此同时，全省动员下乡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11月20日《黑龙江日报》载称：十多天来全省有6万多名知识青年奔赴农村，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有19万名知识青年下乡上山。

11月15日《人民日报》报道说，到10月，贵州省下乡知青已达6000余人，河南省有22万人（这一数字应是对回乡知青和下乡知青的合计），江苏省有5万多人。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大城市，都是知青下乡的热点。这股热潮从内地迅速波及边远省区。除贵州省外，云南、甘肃、内蒙等省区，也都有数量不等的中学毕业生上山下乡。到12月中旬，仅甘肃省兰州市就有1800

①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46—247页。

② 《吉林省劳动志》，第67页；吉林省革委会，《关于动员初、高中毕业生下乡上山工作情况的电报》，1968年11月。

③ 《哈尔滨历史编年》，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1992年版，第54页。

多名毕业生到农村安家落户<sup>①</sup>。

“文革”以前，比较重视对华侨的政策，各地兴办华侨补校，为华侨青少年升学创造条件。华侨毕业以后，采取“大城市多分，小城市少分；南方多分，北方少分；工厂多分，农村少分”的分配办法。“文革”中，这种办法被批判为“修正主义思想”。华侨子弟也被动员上山下乡。1968年9月，北京16名归侨毕业生主动要求到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武川县中后河公社东后阿生产队安家落户。他们都是原归国华侨补习学校的学生。“文革”的狂风骤雨，对他们的思想观念也产生了深深触动。他们不但真诚地以为上山下乡是一条真正的革命大道，而且自认为从小生长在资本主义社会，受资本主义影响较深，所以更加迫切地需要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sup>②</sup>。他们的行动，带动了更多的华侨学生。

1968年夏季以来的上山下乡活动已经是在各级革命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一手操办下进行的，由于思想最激进，对上山下态度最坚定的学生骨干已大多离城，而留下的毕业生多数存在着愿留城不愿下乡、愿当工人不愿当农民的思想，抱有“等等看”的侥幸心理，不愿意及早离校，以免失去留城、进工厂的机会，所以，从这时开始，上山下乡动员工作开始遇到了阻力。不过，若与后来70年代的历届毕业生比，对“老三届”毕业生的动员无疑还是很顺利的。一方面，“文革”前接受的系统政治教育，仍给他们留着深刻印象，并且决定着他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另一方面，思想激进、又有政治热情的学生干部仍很活跃。在这些骨干学生带动下，每一次动员，最后总会有一批动摇不定、犹豫观望者起而响应。最重要的一点，上山下乡运动发轫之初，内部的矛盾还没有激化并且暴露出来，因此也就不可能在社会上引起强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8年12月22日。

<sup>②</sup> 《人民日报》1968年1月22日。



烈抵触情绪。同时，“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这句响亮口号还没有失去魅力和光彩。在它的鼓舞下，仍有一部分学生积极主动地要求到边疆去，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安家落户。下面只是几件有代表性的事例：

其一，到“红色摇篮”插队的上海青年。早在1967年红卫兵“大串联”时，上海市61中学等学校的一些学生就长途跋涉，步行到了革命圣地井冈山。在这里，他们瞻仰了革命遗址，倾听了老红军战士关于战争年代的回忆，深深爱上了这个“红色摇篮”。同年10月，他们再次串联起来，深入井冈山进行社会调查。返城以后，他们多次打报告给上海市革委会，表示到井冈山插队落户“干革命”的决心。1968年8月，在上海市革委会的支持下，由61中等11所学校的52名学生组成的知青集体，终于启程奔赴井冈山所在地的江西省拿山公社小通大队插队落户。

其二，步行长征到山西插队的天津青年。1968年12月，天津市湾兜中学的30名学生和1名青年教师在北京知识青年蔡立坚步行千里到山西省杜家山插队落户事迹鼓舞下，徒步行军51天，行程两千余里，到山西省平陆县一个32户的小村——毛家山集体插队落户。“平陆不平沟三千，沟底流水堰上千，吃水胜似吃油难。”这句民谣说明，平陆县在山西省已属条件艰苦的地区，而毛家山又是该县条件很差的一个山庄，土地硠瘠，亩产只有100多斤。选择这样一个贫穷地点落户，正符合当年知青提出的“到最艰苦的地方去”的口号。“大串联”中，许多红卫兵举行徒步长征，宣传“文化大革命”的思想理论，磨炼革命事业接班人坚韧不拔的意志，并显示继承革命前辈光荣传统的坚定决心。知识青年在下乡时举行长征，具有类似的寓意。在广东、湖北等省，也有下乡知青举行过类似的长征。

其三，到鄂尔多斯草原插队的南京知识青年。1968年动员上山下乡时，南京市毕业生根本没有到内蒙牧区插队落户的任务。但

是，南师附中、9中等学校的一些中学生提出：要到最艰苦的地方去。他们先在内蒙地图上寻找有沙漠标志的地方，然后写信与当地革委会联系。10月21日，1000名“老三届”毕业生自愿奔赴内蒙古伊盟鄂托克旗、乌审召旗插队落户。当地的鄂尔多斯草原地形复杂，气候多变，近一半面积为毛乌素沙漠。还有大片沙区和荒漠带。这里蒙汉两族杂居，水源短缺，风力猛烈持久。从风和日丽的秦淮河畔到自然条件恶劣的塞外草原，他们所追求的理想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不做人家檐下雀，乐在天涯战恶风”。

这些学生以苦为乐，以苦为荣，把“自找苦吃”当作人生价值的一种升华。舍此，就算不上“革命”。在这种观念指引下，他们勇气十足地踏上了一条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

自从1968年夏季上山下乡被当作毕业生分配的主要方向，如何完成上级下达的动员下乡名额，将毕业生顺利地输送到农村、边疆，就成为各地中学工作中的难点。在“文革”背景下开展的这项工作，注入了不同以往的新内容。在新闻媒体拔高宣传调门的同时，采取了有力的动员手段。主持这项工作的则是军宣队和工宣队。

继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续派军宣队（或军训团、军训组）进驻各中学以后，1968年8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又在毛泽东一声令下进驻各大、中、小学。军宣队、工宣队进驻学校，肩负着工农兵占领教育阵地的政治使命，由于毛泽东在“文革”前夕明确指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sup>①</sup>，学校的教师被打入了另册，军宣队、工宣队成为学校工作事实上的主宰。他们除了在进校初期为恢复学校秩序、结束动乱局面起到重要作用外，很多场

---

<sup>①</sup> 《给林彪同志的信》，1966年5月7日。在1966的8月8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中又重申了这项任务。

合下也充当着在教育领域推行极左路线的工具。动员毕业生上山下乡的工作，就是在上述背景开展的。“文革”前一套动员毕业生下乡的方法基本被废弃不用，另外创造出与当时政治氛围相得益彰的手段。主要有：

### 1. 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文化大革命”以前，一些省市曾创办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训练班”（简称青训班）。青训班由地方团组织主持，主要吸收不能升学、就业的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参加。青训班为期数月，对学员提出过两关，一是“思想关”，即强化阶级斗争的意识，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割除小资产阶级情调；二是“劳动关”，组织学员参加一些体力劳动，提高日后对农村艰苦生活的适应能力。另外，青训班有时还兼有培养骨干的目的。一俟培训完毕，交给每名学员动员10名同学、朋友、亲属进下期青训班的任务，美其名曰“走上革命化道路的第一步”，以期通过“滚雪球”的办法，不断壮大知识青年的后备军<sup>①</sup>。这种训练班虽然也掺入了一些“左”的成分，若与“文革”中举办的动员学生下乡的学习班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文革”初期毛泽东说过一句家喻户晓的话（当时叫“最高指示”）：“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军训团一进校，各种类型的学习班便如雨后春笋般兴起，除了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的普通学习班外，还有专为派性骨干、“流氓小偷”办的特殊学习班。在动员毕业生下乡时，办学习班被看成是屡试不爽的一件“法宝”。1968年4月21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分配中学毕业生的通知》规定：加强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组织他们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以“老三篇”为武器，以“斗私批修”为纲，大破资产阶级

<sup>①</sup> 《知青档案》，第5、66页。

的世界观，大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克服一部分人头脑中留恋城市，不愿到农村不愿到边疆，不服从国家分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大立全心全意“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上述规定，不难看出学习班的主要内容和宗旨。

学习班里，首先必须学习的当然是毛主席著作，明确上山下乡与工农相结合是他一贯的思想。为了提高毕业生执行毛泽东思想的自觉性，在学习班中大搞“献忠心”活动。北京市第59中学从4月26日开办了毕业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提出“狠抓一个‘忠’字，突出一个‘用’字”，“口不离毛主席的话，句句讲对毛主席要做到‘三个忠于’‘四个无限’”<sup>①</sup>。据该校的经验体会介绍，在这种反复教育、诱导下，毕业生对毛主席的感情进一步加强。有6名女学生写了一首“忠”字诗，表示听毛主席的话，走上山下乡道路的决心：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手持笔来心激动，话语未出喜泪流。

毛主席呀毛主席，我们跟您干革命。

海枯石烂志不移，革命到底不回头。

六颗红心一个志：

最最强烈要求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去。

最最强烈要求一定第一批批准我们去。

用封建性语言来鼓吹对领袖的“三忠于”“四无限”，实质上是用腐朽的政治迷信毒化人们的灵魂，它使人们丧失了自我，麻痹了神经，丧失了基本的独立思考、辨别是非的能力，于是乎浑浑噩噩，任人摆布，所以这是“文革”期间极左路线猖行无阻的重要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6月5日。

条件。具体到上山下乡动员工作中，大肆鼓荡政治迷信的结果，对上山下乡的态度被说成是对毛主席、对毛主席的思想、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态度问题，一句话，是大是大非问题。在这个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每个人都无权对自己的命运做出选择。他们惟一可以做的事就是将个人的命运无条件地交付给已被神化的伟大领袖去安排。

许多学校在组织献忠心活动时，还鼓励学生写血书。据报载，仅北京工农兵体院预科 234 名毕业生中就有 80 多名写了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坚决上山下乡的血书<sup>①</sup>。有些血书是个人写的，也有些是集体写的<sup>②</sup>。它除了显示青年学生对领袖的赤诚外，还有助于烘托报名下乡的火热气氛。

许多学校在学习班中进行忆苦思甜教育，请在旧社会苦大仇深的老工人、老贫农作报告，忆旧社会的苦，思新社会的甜。忆苦时要吃糠窝窝，喝野菜汤。一首叫《糠窝窝》的诗写道：

糠窝窝，糠窝窝，旧社会穷人靠你活。  
地主的猪狗吃磨面，穷人靠你解饥渴。

你是历史的见证，看见穷人受剥削压迫，  
你记下了贫下中农的仇和恨，糠糠菜菜血泪多。

今天我吃下糠窝窝，上了最生动的政治课。

① 《红卫兵报》1968 年 7 月 31 日。

② 笔者报名到内蒙古牧区插队落户时，也曾集体书写过血书，且颇带戏剧性。那是一次大扫除，同学朱某的手指不慎被玻璃划破，鲜血直流。一同学急中生智，说，赶快写份血书。于是写下“听毛主席的话，坚决要求到牧区插队”之类的铮铮誓言，并签上在场各位的大名。血书一出，带动了更多的同学。后来笔者去了牧区，贡献血的朱某却未获批准。理由是他在学习班上说过“毛泽东思想不是马列主义顶峰”的话，政治不可靠，不能去边疆。

血海深仇牢牢记，仇恨的烈火烧心窝。

我要永远记住糠窝窝，记住旧社会穷人受折磨，  
永远革命跟着毛主席走，誓让无产阶级江山千秋万代永不变色！

诸如此类的诗歌在当年非常流行。这种做法，对于工人、农民家庭出身的毕业生更能奏效。通过新、旧社会对比，强化人们的阶级意识，强化人们的爱憎观念。

当时，人们天天唱的是“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他们进而认识到自己的一切都是毛主席给的，所以应该“一切服从毛主席的安排”。一些工农家长，待人接物本来最讲究实际，且深知农村生活的艰辛，所以对动员子女下乡，往往态度消极。忆苦思甜的效果，就是启发他们对领袖的报恩意识。于是，学校要求学生把忆苦饭带回家去，全家吃了忆苦饭，家长忆了阶级苦，接着就表示“跟着毛主席干一辈子革命，永不忘本”，转而积极支持子女上山下乡。

组织毕业生“斗私批修”也是学习班的重要课程。1967年毛泽东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指示说“要斗私、批修”，于是举国上下，群起响应，狠斗头脑中的“私心杂念”。有的学校军训团在给毕业生办学习班时，提出所谓“比两线一联系”，即将毛主席代表的“红线”和刘少奇代表的“黑线”比较对照，再联系个人的思想言行，看自己在两条路线斗争中到底站在哪一边。这种做法被当作“把斗私和批修紧紧结合在一起”的好经验加以推广。毕业生被告知：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不能有半点私心。“中国赫鲁晓夫”把个人成名成家当作有出息有前途，实际上就是最大的私。同时，要求毕业生家长大破把子女当作私有财产的旧思想，强调在上山下乡问题上扯子女的后腿，就是上了“中国赫鲁

晓夫”“私”字的圈套<sup>①</sup>。

北京工农兵体院预科在动员下乡时，有的毕业生流露出不满，认为“学习了几年体育专业，在工厂、城市还能发挥作用，如果到农村就用不上，大材小用，白学了”。这种想法被认为是“刘邓修正主义的流毒”而加以批判。在多数场合，暴露私心的人要自己给自己上纲上线。如某个学生看到别人都报名去边疆安家落户，自己在分配表上却填了“坚决服从分配”，原来是得知工厂有一个名额，想去又不敢公开表示，如果随大流报名去北大荒，从许多人里挑一个去工厂，自己的希望就太小了。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填了“坚决服从分配”。后来他暴露了这个私心，认为是中了“中国赫鲁晓夫‘大公有私’论的毒”。还有某位学生强调家庭困难，要求组织照顾。后来他狠斗了私心，认为这是中了刘少奇“公私溶化论”的流毒。更可笑的，某位学生斗私说：“我总怕别人到工业，把到工业看成是占便宜，这实质上是中了刘邓‘重工轻农’反动流毒的影响。”<sup>②</sup> 总之，所有的个人考虑，无论合理与否，都被认为是可鄙的，都必须牵强附会地与“中国赫鲁晓夫”联系在一起，并加以批判。这就是“斗私批修”的全部含义。

尽管“私”在“文化大革命”中才被说成是“万恶之源”，但它的声名狼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却有悠久的渊源。在几千年封建社会里，不管统治者如何骄奢淫逸，如何私欲横流，在意识形态领域，却从未给“私”字留下丝毫的存身余地。《尚书·周官》说：“以公灭私，民其允怀”；《管子·禁藏》：“民多私利者，其国贫”；《史记·日者》：“事私利，枉主法。”总之，自古以来，“私”就在必欲翦除之列。与“私”相对的则曰“公”。《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韩非子·五蠹》：“背公（私）为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7月3日。

<sup>②</sup> 《红卫兵报》1968年7月31日。

公。”问题在于：“私”是属于小民的，“公”是属于统治者的。所以汉刘向《说苑·至公》称：“古有行大公者，帝尧是也。”于是，帝王所有的田亩称“公田”（《诗·小雅·甫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帝王专擅的法律称“公法”（《尹文子·大道下》“公法废，私欲行，乱国也”），皇家事务为“公事”，君主之门曰“公门”，统治机构为“公”家，以至统治集团的子弟冠以“公姓”、“公子”（“公主”）。总之，在统治者“至正至公”阳光普照下的是小民的“私”，他们只有仰承“大人”的鼻息，受他们的主宰，并且要不断洗涤灵魂中的各种尘滓。孔子《论语·颜渊》云：“克己复礼”，意即约束克制自身的言行和私欲，目的则是“复礼”，用今天的话讲，就是恢复儒家理想社会秩序。至于宋明理学家们所阐扬的“存天理，灭人欲”，同样是以铲除一切私欲而维护统治集团认可的“天理”为要旨的。

事实上，所谓“私”者，是相对“公”而言的，凡属于一己者皆曰私，除个人财产外，也包含着与个人有关的一切权力、利益、义务、欲望、追求。在一定限度内，“私”是完全合理的、正当的，如个人的合法权益，正当的欲望与追求，等等。只有当它超越限度，损及他人及社会整体利益时，才是不合理、不正当的。所以，对“私”完全应该具体分析，而不应一概摒弃丑诋。

毛泽东作为一位伟大的革命家，对于“公”与“私”的内涵和关系，当然有着不同于前人的全新理解。他一向倡导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崇尚大公无私的道德风范，希望人们在加强自身思想改造的过程中逐步培养起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共产主义道德。从革命战争年代的张思德、白求恩，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雷锋，都是身体力行利他主义的光辉典范，并且带动和影响了几代中国人。今天来看，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依然是极为可贵的，也是需要大力倡导的。但是，像“文化大革命”中那样，对“私”不分青红皂



白地全盘否定，将一切以维护自身权益（包括政治权益）为出发点的言行都等同于个人主义的极端做法，也是不足取的。它所导致的当然也不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理想社会，而是使个人权益受到空前蔑视、践踏。

回到前面的话题来，在动员毕业生上山下乡时大搞“斗私批修”，宣传“坚决造‘私’字的反，专‘私’字的政，在灵魂深处筑起对毛主席无限忠心的‘公’字长城”<sup>①</sup>，也没有真正将青年学生们的私欲压缩至乌有，而只是使他们对于合理的追求（这包括希望升学，得到比较理想的工作，希望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并对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等等）产生不应有的负罪感而已。

在动员毕业生下乡时，来自家长的干扰尤为顽强。即便是超额完成动员任务的学校，据不无夸大的说法，有的排（指班级）经过积极做工作，家长支持子女下乡的也不过2/3<sup>②</sup>。多数家长对子女下乡不明确表示反对，主要是大势所趋，出于无奈，不等于就赞同这种安排。有些家长担心影响孩子的思想情绪，产生不利后果，只好将重重疑虑深埋心底。真心实意支持子女下乡的家长当然也有，但为数有限。所以，不少学生在学校动员下报了名，回家后却碰了钉子。为此，一些学校给家长办学习班，进行忆苦思甜，组织“斗私批修”，展开“革命大批判”，总之是造成无形却不可抗御的精神压力，使持抵制态度的家长不得不就范。这种结局被认为是扫除了动员工作中的绊脚石<sup>③</sup>。

## 2. 树立典型

典型，又叫样板、榜样、楷模、先进代表、模范、标兵。林彪在谈到政治工作的方法时指出：“立标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

---

① 《红卫兵报》1968年7月17日。

② 《红卫兵报》1968年9月4日。

③ 《红卫兵报》1968年7月31日。

法，就是活教材，作用大，使大家对工作都有信心、有办法。”<sup>①</sup>他还说过：“政治工作就是灌输工作，使上级的东西往下灌，灌的时候要结合下面的情况。”<sup>②</sup>众所周知，林彪在政坛上高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之际，也就是全社会政治空气最浓厚之时。关于如何突出政治，这位“副统帅”曾有过一系列“匠心独具”的创造，有关“立标兵”（即立典型）的议论，当是他的经验之谈。

其实，树立典型的做法，不但是军队政治工作的一个特色，也是以往政治宣传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活教材”，它在政治灌输中，起着为芸芸众生提供可资仿效的学习榜样的作用。基于这种需要，典型首先必须脱胎于真人真事，必须是所谓“生动的具体的形象的东西”，这样才能富有说服力和感染力。然而，树立典型并不等于全息摄影，只是对原型的简单复制。为了达到引导、教育的目的，领导者手中的典型，只能是在原型基础上的再塑造。据说，全国出名的下乡知识青年典型侯隽，下乡后曾有过三次大的思想反复：第一次反复想回北京，把户口转到城市；第二次想当教员；第三次要到农场去<sup>③</sup>。对于任何一名下乡青年来说，这种反复应是很正常的。然而当需要把某人树为典型时，这种正常现象却被略去不提。于是，形形色色的典型虽层出不穷，“高、大、全”几乎是其共同特征。

树立典型的做法虽然是在60年代不断强化全民政治意识的活动中得以发扬光大的，但是早在50年代，它已成为动员、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一项得心应手的宣传手段。从50年代初

- 
- ① 《对空军的指示》（1964年3月25日），载《林副主席语录》，1969年版，第347页。
  - ② 《在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60年10月），载《林彪同志关于政治思想工作言论摘录》，人民出版社版，第19页。
  - ③ 《中央安办顾洪章同志在河北省安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0年3月1日。

的返乡知识青年典型徐建春、吕根泽，50年代中的北京青年垦荒队长杨华，到60年代初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口号声中推出的“新型农民”邢燕子、侯隽、董加耕、王培珍、赵耘、张韧、鱼珊玲……“长江后流推前浪”，这些名闻遐迩的知青典型，曾引导成千上万的青年学生走向农村、走向边疆。

典型的树立与大张旗鼓的宣传，对推动上山下乡活动确实起了重要作用。但“文化大革命”的飓风，并没有放过这些典型。作为被殃及的“池鱼”，他们中几乎所有的人，都曾一度受到运动浪峰的冲击。不过，一旦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展现出它的轮廓时，这些典型便因其不可替代的表率作用重放异彩。

1968年5月初在国家着手开展上山下乡工作之际，已经获得解脱的邢燕子在《光明日报》上发表批判刘少奇的文章《斩断中国赫鲁晓夫伸向知识青年的黑手》，这标志着在政治上公开给她恢复了名誉。不久，她在新成立的河北省省、地、县各级革命委员会中获得具有象征意义的一席。以后短短两三个月中，她的文章连篇累牍见于报端<sup>①</sup>。她在义愤填膺地批判“中国赫鲁晓夫”以及“黑帮分子”周扬对自己“拉拢”的同时，没有忘记回忆“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三次接见自己的动人情景。另一位老典型侯隽也在同时复出，并在报上喋喋不休地重复着同样的内容<sup>②</sup>。

为老典型恢复名誉，只是“以点带面”的一个方面。不久，《人民日报》等报刊在大张旗鼓地宣传蔡立坚、吴小明等北京知青扎根农村、边疆事迹的同时，不失时机地树立起一批主动下乡的新样板。以动员工作起步较早的北京为例，报纸宣传说：“很多学校的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市区红代会的核心组成员、常委，都

① 《光明日报》1968年5月5日，5月31日；《文汇报》1968年5月14日；《人民日报》1968年6月23日，7月26日。

② 《文汇报》1968年5月14日；《人民日报》1968年6月23日。

已经或准备奔赴边疆或农村。”1968年7月以前，红卫兵领袖何方、二十五中校革委会常委曲折、女七中革委会副主任赵亚琴、女十四中革委会副主任高鸿玲、六中革委会副主任金坚、二十二中革委会副主任焦光贺、海淀区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马跃红、崇文区红代会常委秦秉瑞等，都相继带头赴内蒙古或东北务农<sup>①</sup>。这些红卫兵组织负责人多数是“文革”初脱颖而出的造反派，如果留在学校，一般可以得到较好的安置，其中有的人已经被安置到城里工作，却坚决要求到条件最艰苦的边疆插队落户。报纸通过这些人物和事迹的报道，有效推动了毕业生的动员工作。

同时应该看到，“以点带面”的做法远不是一帆风顺的。1968年7月17日北京《红卫兵报》发表短评《“头头”头里走》，文中指出：毕业分配问题的考验，不仅严峻地摆在每个毕业生的面前，而且更重要的是摆在了红卫兵组织“头头”的面前，形势逼迫着我们：“同志！作榜样还是作逃兵。”看来，事关个人前程的“终生大事”，不少“头头”还是选择了当“逃兵”，尽管他们满嘴的革命高调。这种言不由衷的现象在社会中并不罕见，且以“文革”期间为最甚。至少在某些场合，它是个人意志不能自由表达的一种孪生物。当时，北京一些学校在毕业分配中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一等工厂，二等小学教师，三等服务行业，四等农场，五等插队……不少学生干部利用自己在学校里有利的位置和与军宣队、工宣队、校分配组的良好关系，随心所欲地跻身一等。为此人们抱怨道：有些学校的革委会副主任委员等大小官员都分到了北京，而且都是工厂，这种现象绝不是在一个学校出现，而是有相当一部分学校都是这样做的或准备这样做<sup>②</sup>。由此产生的影响可想而知：不但助长了毕业生对动员下乡的抵触情绪，且给做家

---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7月17日。

<sup>②</sup> 《红卫兵报》1968年7月31日。

长的工作带来很大妨碍。有鉴于此，各校把抓学生负责人带头下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提出要善于发现典型，培养典型，树立样板，以此来带动和教育中间和落后分子。即所谓“抓两头，带中间，树一个，带一群”<sup>①</sup>。

毕业生分配工作刚刚起步，就遇到来自几个方面的干扰。报纸曾披露说：首先是毕业生，有的人不愿离开城市，有的表示宁工不农，有的虽写服从分配，却抱着侥幸心理，没有勇气报北大荒；有的则想到边疆玩玩观光；部分学生家长也认为，体不如脑、农不如工、乡不如城，千方百计扯后腿，先劝；边疆如何如何不好，冻掉鼻子，吃不着青菜；武斗当心丧命，不让回家。再要挟，你去吧，不给你棉被、衣服、用品。另外，管分配的教师只是“为分配而分配”，对毕业生不抓思想教育。凡此种种，都被看作是修正主义思想、旧教育制度腐蚀的结果<sup>②</sup>。除了召开各种类型的学习班，进行斗私批修强化教育外，特别重视已下乡知青的表率作用。早在5月下旬，北京市《红卫兵报》编辑部特意邀请9名在上一年到北大荒农垦的知青骨干回京座谈，座谈纪要在“向上山下乡的红卫兵战友学习！”的通栏标题下发表。到秋季，更多的下乡知青被请回北京，四处奔走，报告动员；同时组织在边疆的知青给母校毕业生寄诗寄信，敦促他们速做决断，赶上革命的步伐。官方认为，这些活人活事活样板，既有先进思想，又有先进事迹，都是生动的具体形象的教材，对青年人最富有说服力和感染力，也最容易为青年所接受。

抓典型用典型，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非独运用于上山下乡工作，但是又以在这项工作中运用得较为娴熟。“文革”10年间，昙花一现的典型人物数不胜数，而塑造典型的人为性和实用

---

① 《红卫兵报》1968年7月31日。

② 《红卫兵报》1968年5月29日。

性更是众所周知。

### 3. 大批判开路

在动员毕业生过程中积极组织所谓“大批判”，是“文革”时期流行的一种声讨形式。批判，本来是哲学上常用的语言，意指对一种理论观点要进行分析，肯定其正确的部分；系统地指出其错误部分，加以否定。正确的批判首先应是讲理的。但“文革”中的“大批判”已经完全失去了它本来的意义，成了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断章取义，任意整人的一种错误手段。用当时的时髦语言，叫“大批判开路”。实际上，是用极左的思想批判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东西。

在动员毕业生工作中组织的大批判(内容主要包括写大字报，召开批判会，报刊广播发表批判文章等)，矛头主要有两个，一个是被诬陷为中国“最大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刘少奇，一个是不愿下乡的青年学生。通过群众性大批判，50年代以来的上山下乡活动，被曲解为一部充满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一条是毛泽东所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又叫“红线”)，一贯坚持知识青年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一条是“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所代表的“破坏知识青年下乡上山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又叫“黑线”)。精心编造的所谓“下乡镀金论”、“公私溶化论”、“大公有私论”、“重工轻农论”以及贩卖“吃小亏占大便宜”的“生意经”，被说成是这条“黑线”千方百计破坏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阻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主要罪状。

1968年4月21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分配中学毕业生的通知》规定，在做毕业生思想动员工作时，要彻底批判“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等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及旧北京市委以彭真为首的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推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使广大毕业生在大批判中提高政治觉悟，划清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界限，明确政治方向，坚决

走毛主席指引的“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革命道路。

在上级组织下，从报刊广播到学校的毕业生学习班，到处摆开“大批判战场”。在铺天盖地的批判文章中，刘少奇于1957年初在视察河南、湖南时发表的一些有关知青上山下乡问题的谈话，成为集中攻讦的“活靶子”。刘少奇为了动员学生下乡，曾说“下去以后，先要去参加农业生产，花他个三、五年时间，学会了种田本领，和农民搞好关系……加上在生产中不放松学习，将来当干部当科学家”。这段话被批判为“鼓吹‘成名成家’‘升官发财’之道”，“是毒害我们下乡知识青年灵魂的腐蚀剂”。刘少奇说过：“取得‘农民’这个光荣称号，将来如果群众选你做了县委书记，那么，那时候你将成为这样一个人，你的职务是县委书记，文化程度是高中毕业，本人成份是农民，你看我给你设计得好不好？”——被批判为“中国赫鲁晓夫为我们‘设计’的，是一幅资产阶级的‘升官图’”。刘少奇曾鼓励知识青年主动去吃苦，“要下定决心，甘愿自己去吃一些苦，……最后人民是会了解你们、照顾你们的”。“你们吃了苦，人家会知道的。你们吃苦在前，得利在后”——被批判为以“吃苦”为“一本”，牟取“享福”之“万利”的“市侩哲学”。刘少奇教导知青下乡后先虚心求教，不要下乡伊始，说三道四，“你们到乡里，看见不正确的事情，不要看不惯。你们年轻，没有经验。即使不对的事两三年内也要少提意见，至少三年到五年少讲话，少批评”。“看见违法乱纪的事情，也不要讲，可以暂时忍耐一下”——被批判为“模糊我们的阶级斗争观念，麻痹我们的革命意志，好让他放肆地复辟资本主义”<sup>①</sup>。

刘少奇的讲话本来都有特定时间、场合、对象，却被任意剪裁，断章取义，然后无限上纲，作为“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罪证。这种“大批判”，实际是“文革”当权者手中的一柄双刃剑，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8年6月23日。

一边将以刘为代表的所谓修正主义“黑线”搞得名声狼藉，一边使心怀不满的人们三缄其口。

大批判采取“上挂下联”（上挂刘少奇“黑线”，下联学生的不合作态度），是当时学校中流行的做法。学生中的各种“异端邪说”被当作“活靶子”，加以口诛笔伐。1968年5月，北京某高中毕业生一封谈到“至死不务农”的家书被作为“毒草”刊登在《红卫兵报》上，供全市中学生批判。这封成为“众矢之的”的信件写于1967年11月7日，即何方方等一批红卫兵启程奔赴内蒙、东北的前几日，信是写给远在洛阳的奶奶的，作者在信中直露无隐地道出自己对上山下乡的反感：

如今分配还无消息，全在搞斗私批修，复课。约计两个月内分不了，不过北京如今搞支边支农，有内蒙、新疆、青海、宁夏、东北、西双版纳等。不动员，不报告，自愿报名，即[既然]自愿就不去，就是动员也不去，只要没有枪子逼着，就不去，我没理这个碴。

文化大革命整两届毕业生积压在一起，这就产生了人力过剩，过剩了就要处理，往哪处理？只有农村、边疆。这正如同马克思描述经济危机，处理品往海里扔一样，农村正是个大海。然而一经文化大革命，中学生觉悟低了，私字大了，走南闯北，云游全国，认定了只有北京好，至死不高北京。因此，高中一校至多走了七、八个，如我校没一个，蔡园校只有三、四个，郭长林校只有二班走七个。只是初中人小、幼稚，一动员，一哄，一骗，有的学校成百走。我早打算好了，至死不务农，我走南闯北早看准了，务农一辈子就交代了。以此看，无论为家、为个人，我不去定了。前人栽树，后人乘凉，这树谁爱栽谁栽，反正傻子有的是，一时的极高的荣誉，当不了一辈子饭吃。我不当这栽树人。……

如今离分配还早，您不用急，反正怎么着也是回洛阳。下乡家长、个人一方不同意也不下去，何况我们双方全不同意呢？！也不用您老催革委会，也不用来北京。要紧的是让我爸常打听洛阳劳动局，那[哪]有合适工作，看如今退学那收不？如行，这时退学，比毕业，人压一块，找劳动局分配好的[得]多，那时人多，他给你乱拨拉，现人少，工作多，



兴许有个选择。洛阳工厂挺多，象洛阳拖拉机厂、轴承厂、玻璃仪器厂等全可以，过得去的机关也可以……①

写信的学生当时已21岁，在“老三届”中年龄最大，本来高考在即，却被“文革”飓风一刮，犹如南柯一梦，只好退而求其次，请远在洛阳的奶奶为他寻找进工厂的门路，同时表明自己坚决不下乡，“只要没有枪子逼着，就不去”的态度。

从信中可以看出，早在1967年11月，有关毕业生将赴内蒙、新疆、青海、宁夏、东北、西双版纳务农的消息已弄得满城风雨，令毕业生和家长们骚动不安。只是暂时还讲究“自愿报名”，所以绝大多数仍不为所动。尤其高中生，积极报名的很少，只是初中生年龄小，幼稚，一经动员，报名的较多。

写信人不愧是高中生，又经过“文革”初的“走南闯北”，见多识广，头脑比较复杂。人们对他有关不当“傻子”的议论固然可以不以为然，却不能不基本赞同他关于重新发起上山下乡的背景分析，也就是信中直言不讳道破的“文化大革命”使两届毕业生（不久，又加上六八届）积压在一起，才产生了城市人口过剩。所以说“基本赞同”，是因为除了“文革”动乱这一直接政治原因外，上山下乡运动的兴起还有前面已经提到的诸多经济原因。对于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学生来说，处在如醉如痴的革命狂潮中，却能敏锐地发现问题，说明他具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

上面援引的本来只是一封亲人间的私信，谁知信中高经叛道的言辞却令政治立场异常坚定的父亲大动肝火。后者竟不计后果地将来信转寄给儿子所在的学校，同时给儿子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书信。1968年5月8日，两封信被《红卫兵报》一并登出，作

---

① 《红卫兵报》（1968年5月8日）第15期以“毒草原文”为题摘要刊登了这封信。

为“狠抓毕业生分配中的阶级斗争”的活教材。同时发表的短评称：在分配工作中始终充满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并号召各校革命委员会、军训团在分配工作中狠抓阶级斗争，对这封信及其他毕业生在分配问题上暴露出来的错误思想要加以批判，“绝不能让它们自由泛滥”。不久，又刊出《究竟毒在哪里？》的批判稿，指出这封信的“毒素千毒万毒，就毒在作者站在中国赫鲁晓夫的反动立场，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毕业分配中的右倾翻案风！”<sup>①</sup>这种措辞严厉的定性无异于在政治上将被批判者置于死地，目的则在于“杀一儆百”。对异端思想加以有力的封杀，势必使人们言行益发审慎。但从动员者角度，将“毒草”公开披露出来，似乎也并不明智。许多毕业生会从中得到启迪，或引起思想的共鸣。所以当时最流行的大批判手段，还是最蛮横不讲理的断章取义，政治上“扣帽子”“打棍子”。

#### 4. 改变分配方式

北京市在组织毕业生下乡时，最初采取的是自愿报名的办法，主要通过学生骨干私下串联，并带动更多的人。这样一来，最初的下乡集体完全打破了校际界限<sup>②</sup>，这种方式的好处是毕业生下乡的思想基础比较坚实，无需校方想方设法动员说服。但是，自愿下乡者毕竟为数较少，几批学生离城，骨干分子已所剩寥寥，动员工作的难度随之增大。北京104中学自8月开始分配，第一批是去内蒙牧区插队，学校采取自愿报名办法，有70多人报了名；第二批是到京西大台煤矿当工人，虽然工种并不理想，且招工人数有限，报名却非常踊跃，多达200名；第三批内蒙半农半牧区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5月15日。

<sup>②</sup> 如第一批到内蒙牧区插队的10名知青由25中学、22中学、女8中、女12中的毕业生组成。第一批到云南农垦的55人，由十来个学校的志愿者组成。

插队任务下达后，在两周时间内，六七、六八届两个年级报名人数不足 20 名，距上级下达的任务“相差很远”。校革委会、军团担心，这样下去势必造成学生按照个人愿望挑选工作，思想基础好的先走向社会，留下思想基础较差的形成资产阶级思想泛滥的场所，给后期分配工作造成困难。于是决定采取集体分配的办法，即以班、排、连为单位进行分配。实际上就是改自愿报名为硬性分配。结果，学校超额 70% 完成了下达的到内蒙插队的任务。这个经验直言不讳地总结说：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集体分配便于领导和教师打“歼灭战”迅速完成任务<sup>①</sup>。打“歼灭战”离不开有效的行政措施，这个措施便是集体分配。后来流行的所谓“大拨轰”、“一刀切”等带有强制性的集体下乡办法，即脱胎于此。从此，“自愿”的幌子完全收起，个人意愿受到公然藐视。“文革”前提倡的“三满意”原则也被斥责为“修正主义”的东西，予以否定，“服从组织分配就是最大满意”成为毕业生言不由衷的口头禅<sup>②</sup>。

### 5. 强制手段

当其它动员手段不能奏效时，强制手段便成了杀手锏。一些地方从动员毕业生下乡时起，即宣布一切厂矿不得招工，违反规定的招工必须辞退；对长期不到校的毕业生，不再列入分配对象。这就使毕业生除下乡外无它路可走。北京 101 中学于 1968 年 7 月底分配到 57 名到内蒙插队的任务，到 8 月底仅完成了 7 名。8 月 30 日，工宣队雄赳赳地跨入这所学校，短短几天就取得“辉煌成果”。截至 9 月 18 日，报名下乡人数达到 144 人，审批了 122 人，完成任务 214%。其成功的法宝就是强制：

首先，抓落后典型，组织批判。如某高中生不愿去内蒙插队，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 年 9 月 4 日。

<sup>②</sup> 《红卫兵报》1968 年 11 月 20 日。

并说：“我要尽一切努力去争取，只要带‘工’字就行，不分大小，不分远近，我从小就没考虑农字。”工宣队认为该生“资产阶级思想很严重”，组织学生狠批。其次，强制学生入学习班并服从分配。最初，部分学生不愿参加学习班，想法是：“学习班我不参加，你分配我不去，看你如何？”实际是想逃避下乡。工宣队针锋相对地宣布：“你纵有千条妙计，我仍有一定之规。你不服从分配我不分配！凡是你想去的地方我们都不分配！”<sup>①</sup>弦外之音，越不想下乡越要分配你下乡。毕业生不可能长期在社会上闲荡，在家衣食父母，终归要回到学校，被迫就范。

那是一个越无文化越可引以为豪的时代，它的同义语就是“知识越多越反动”。有的工宣队员不仅水平低下，且对知识与知识分子抱有病态的鄙视。如该校工宣队曾以一种讥讽的语调告诫学生：你们该清醒清醒了，大学升不了，工程师当不成了！专家的路行不通了！你们“官”也做不成了！资产阶级的东西，全都完蛋了！只有听毛主席的话，坚决走和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这类人每以“大老粗”自诩，似乎所有的学生都入不了大学，成不了专家，当不了工程师，做不了干部（官），浑浑噩噩，无知无识，统统下乡，接受改造，他才称心如愿。如此狭隘鄙陋的观点，却居然堂而皇之地载诸报端，作为“好范例”在全市推广。

有些学校工宣队一心追求毕业生下乡的高指标，手段简单粗暴。如将因各种正当理由（体弱多病、年龄未足16岁、家庭有困难，等等）暂时留城的毕业生集中在一起办“学习班”。并扬言，只要你一天不“自愿”报名，这种“学习班”就一天不结束。或者声色俱厉地警告“学习班”的成员：“你们如果再赖在城里不走，通知街道，连破烂都不让你们捡到！”在政治高压下，许多家长只

---

<sup>①</sup> 《红卫兵报》1968年11月13日。

能含泪将子女送走。在淫威面前最感战战兢兢的，还是那些有各种政治“污点”的家长。虽然毕业分配是“四个面向”，他们的女儿却只有“面向农村”、“面向边疆”的出路。倘若稍有迟延或异议，就可能“引火烧身”，成为阶级斗争的活靶子<sup>①</sup>。

如上所述，1968年夏季以来开展的毕业生动员，已带有“文革”极左政治的鲜明特征，在理论上将上山下乡方向进一步加以政治化的同时，组织上也采取了新强制措施。其结果，虽然加快了运动的步伐，却重新燃起人们的忧虑和不满。

1968年冬，当大批北京知青启程赴山西插队之际，一首名曰《山西知青思乡曲》（又名《山西知青离乡歌》）的歌迅速传唱开来。歌词悲怆深沉，曲调哀婉动人，唱者如泣如诉，听者无不热泪涟涟：

我要到那遥远的山西去把那农民当，离别了我那可爱的北京和家乡，亲友含泪来相送，声声嘱咐我记心上，父母啊，您别难过，莫悲伤，您的教养我永远记心上，待到明年春节时，重返家乡来探望。

我要到那遥远的山西去把那锄头扛，离别了我那亲密的战友痛断肠，紧紧拥抱心潮涌，泪水相流就落肩上，战友啊，你别流泪，莫失望，广阔天地你我就向前闯，等到明年秋过后，定返家乡来探望。<sup>②</sup>

知青尚未登程，感触最深的是“剪不断理还乱”的别情，其间不仅有与亲朋好友的依恋，还有对未来农村生活的茫然与愁怅。而不久前红卫兵小将高擎“与工农相结合”的大旗，意气风发奔赴

<sup>①</sup> 1968年11月20日《红卫兵报》载驻首都中学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写的文章《首都中学师生集体赴山西插队》，内称：“我们还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小分队在街道革委会协助下，深入到毕业生家庭宣传公报，搞大批判、忆苦思甜。对于阶级敌人的造谣破坏进行了坚决斗争，对于反动学生家长进行了批判，促进同学划清界限，分清是非。”

<sup>②</sup> 引自《动荡——六十年代知青歌曲》，广西民族声像艺术公司出版发行。

边疆的动人情景，随之成为过眼云烟。

但不管怎么说，到1968年12月，上山下乡动员工作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接近200万人。这一数字超过了“文革”前5年（1962—1966年）城镇知青下乡人数的总和。

## 二、席卷全国的狂澜

1968年底至1969年初，随着毛泽东一声令下，全国掀起了上山下乡高潮。仍旧滞留学校的“老三届”学生，被这股无法抗拒的狂潮卷向农村、边疆。

### （一）“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

1968年，“文化大革命”孕育出的一连串“新生事物”脱颖而出，汇成一股城市人口下放农村的洪流。10月4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了黑龙江省革委会在柳河兴办“五·七”干校<sup>①</sup>，组织大批机关干部下放劳动的经验。此后，“五·七”干部在全国遍地开花。数十万干部和知识分子被送往干校，“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当时，仅中央、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在湖南、河北、江西、宁夏等地，就创办“五·七”干校106所，共约10万名干部、工人，5千名知青，3万名家属在其中进行劳动改造。卫生界提倡走

---

<sup>①</sup> “五·七”干校因毛泽东的“五·七”指示得名。1966年5月7日，毛泽东曾写给林彪一封信，后简称“五·七指示”。《五·七指示》要求“军队应该是一个大学校”，“这个大学校，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需要的若干产品和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又能从事群众工作，参加工厂农村的社教四清运动，……又要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斗争”。毛泽东认为不仅军队要这样，而且其它各行各业都要这样做。《五·七指示》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毛泽东憧憬的带有“左”的空想色彩的理想社会模式，在“文革”中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

所谓“六·二六”道路<sup>①</sup>，大批医疗工作者被下放农村。城镇中的无业居民、特别是各种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居民，以及一些家庭妇女，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下，纷纷迁往原籍和农村，这成了下放劳动的一项补充内容。在城市人口下放的洪流中，知青上山下乡始终是主流。

12月22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的显要位置上刊登了甘肃省会宁县下放城镇居民的消息。从7月中旬到12月中旬，全县688户城镇居民中已有191户、995人分别到13个公社的生产队安家落户。尽管在这批下放人口中，知识青年为数不多，《人民日报》却异乎寻常地在编者按中突出了这方面内容。编者按称：甘肃省会宁县城镇的一些脱离劳动的居民，包括一批知识青年，纷纷奔赴社会主义的农村，在那里安家落户，这是一种值得大力提倡的新风尚。编者按接着说：毛主席最近又一次教导我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希望广大知识青年和脱离劳动的城镇居民，热烈响应毛主席这个伟大口号，到农业生产的第一线去！

《人民日报》传达的这一最新指示，立即在全国引起一片沸腾。12月23日《人民日报》以“革命知识青年斗志昂扬奔赴社会主义农村，广大贫下中农热情欢迎细心做好安置工作”为通栏大标题，报道了24小时以来的空前盛况：毛主席的这一光辉指示，正在化为亿万革命群众的自觉行动。许多地区出动了大批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基层宣传毛主席最新指示。不少地区举办了知识青年、

---

<sup>①</sup> 所谓“六·二六”道路，因毛泽东指示而得名。1965年6月26日毛泽东在对卫生工作的指示中批评卫生部是“城市卫生部”，要求城市里的医院应该留一些毕业一、二年，本事不大的医生，其余的都到农村去。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这一指示后简称“六·二六”指示。

街道居民、革命家长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认真学习毛主席的最新指示。许多革命干部和老工人，召开家庭谈心会，教育子女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坚决走毛主席指引的光辉道路。人民解放军各部队更加广泛地开展了写红色家信活动，纷纷写信鼓励自己在城市的亲人和同学到农村安家落户，动员在农村的亲属热情接待前来落户的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已在乡下安家落户的知识青年，欣闻毛主席最新指示，兴高采烈，无比激动。他们说，我们的路走对了！我们到农村，不是来“镀金”的，而是来扎根的。我们要永远走毛主席指引的路，一走到底！

最新指示言简意赅，统共三句话，分别针对知识青年、他们的家长、农村的贫下中农。这包括了上山下乡运动所要涉及三类对象。在欢呼最新指示的紧锣密鼓声中，人们对上山下乡的疑虑、不满、抵触及各种阻力似乎顷刻间消失得无影无踪。“毛主席的话，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副统帅”林彪的这段指示在当时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此后，尽管对上山下乡“不理解”的仍大有人在；也只能隐忍不发了。

于是，人们从报刊广播中得知：在最新指示鼓舞下，天津、吉林、浙江等许多地区又有一批知识青年奔赴农村、边疆。还有更多的知识青年，写申请，表决心，要求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红色的电波，在人烟稀少的西藏高原搅起串串涟漪。拉萨中学的许多学生纷纷表示要尽快到广阔的农村、牧区安家落户。

广大干部在学习最新指示后，认识到送子女上山下乡的伟大意义。他们纷纷召开家庭会，动员子女到农村去。

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各地进驻大中学校领导“斗、批、改”的工宣队、军宣队，采取各种措施，认真落实最新指示。许多地区的革委会成立了动员和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领导小组。山西省河津县革委会，要求全县各级革委会迅速行动起来，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城乡，使毛主席最新指示家喻户晓，人人皆



知；要求农村干部和贫下中农积极做好欢迎、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陕西省富平县革委会在学习最新指示的当晚，就与西安市有关部门联系，决定提前迎接1500名中学毕业生到本县安家落户。驻上海长宁区安化中学的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全校按班、排、连举办了学习班，学习最新指示，提高毕业生到农村去安家落户的自觉性。

全国各地贫下中农热烈响应毛主席关于“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的号召，积极准备热情迎接和安置下乡知青和城镇居民。新闻广播不断传送激动人心的消息：黑龙江林口县建堂公社全兴大队的一位贫农社员，为了迎接下乡的知识青年，把自己准备结婚用的新房留给新社员住。肇州县双发公社广大贫下中农除了为下乡知识青年做好一切生活准备工作外，还准备让他们进村后，吃的第一顿饭是忆苦饭，开的第一次会是忆苦会，上的第一堂课是毛泽东思想课。江苏淮安县钦工公社韩庄大队组织老贫农和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与下乡的知识青年结成“一帮一，一对红”的对子。这个大队在听到最新指示后，也要求分配一些知识青年给他们。

总之，不论是在内地的城市，还是在偏远的乡村，成千上万的人们被调动起来贯彻落实这一指示。这一指示在上山下乡运动史中是极其重要的一页。

它是最有力的动员，毛泽东一声令下，上山下乡就迅速演变为席卷全国、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12月22日以后，仅北京一市，每天就要开出运送知青的专车3列。大批知青分赴山西、陕西和东北、内蒙等地安家落户。1969年2月7日，国务院决定由10省（区）接收京、津、沪、浙下乡知青110万人。远距离安置知青的活动加紧展开。途经辽宁北上的就有20万人之多。

在毛泽东的指示发表以前，有些农村基层单位对接收安置下乡知识青年一事态度消极。如前面提到的南京市“老三届”毕业

生，1968年他们在自动发起到内蒙古插队落户的活动时，曾向6个旗的革委会寄去了要求插队的决心书，结果只收到2个旗同意接收的回电<sup>①</sup>。有的地方还采取具体措施，限制青年的盲目涌入。1968年9月，内蒙古阿巴嘎旗革委会安置办曾发出制止社、队私自接受安置青年的紧急通知。通知说，我旗今年不再接收、安置青年，更不接收盲目流入的零散青年，要教育知青不要再给同学写信往来介绍，如已写的，马上再写信通知自己的同学不要再来。社、队领导不要再点头答应往来招同学，已经答应的马上收回。如果社、队确实需要，可做计划，旗统一接收。凡是盲目流入我旗的零散青年，不论有无证明，一律不接收，各社、队凡没有旗安置办介绍的，一律不给安置，否则上级不拨给安置费<sup>②</sup>。

这年8月，北京市数千名知识青年被安置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西乌、阿巴嘎等旗。知青抵达草原后，首先感受到蒙古牧民的热情好客和牧区生活的浪漫情调。手把肉，炸果子，香喷喷的奶茶，也令他们满意。一些知青遂给北京的同学写信，呼朋引伴，辗转招引。通知发出后，一些零散进入草原的知青被拒收。有的青年还是自己借了路费千里迢迢跑到草原去的，旗安办却不给办手续<sup>③</sup>。这种状态一直维持到年底毛泽东发出“再教育”号召才迅速扭转。

内蒙古大草原虽然地广人稀，多数地方物质生活较有保障，但由于受到牧业生产方式的限制，接收知青的能力实际上是很有限的。至于广大内地农村，特别是那些人多地少的社、队，对接收下乡知青往往态度消极，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各地农村的同志

① 海男，《欢迎你，来自钟山的儿女》，载《难忘鄂尔多斯》，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阿巴嘎旗革委会政治部安置办，《关于立即做好知识青年的过冬准备工作和制止青年、社、队私自接受安置青年的紧急通知》，1968年9月21日。

③ 《草原启示录》，第20、590页。

应当欢迎他们去”的指示发出后，整个形势确实起了巨大变化。没有毛泽东至高无上的权威，就不会有这个变化；没有全国人民对他如醉如痴的狂热崇拜，也不会有这个变化。

在当时一浪高过一浪的上山下乡热潮中，全国影响最大的有两个省。一是北方的辽宁，一是南方的江西。

辽宁省在1968年底就动员了30万人下乡。该省革委会给毛主席写了一个专题报告，提到这项工作触动了每个人的灵魂，无论男女、大人小孩，无论是城乡群众、干部都是如此。下乡知青人数多的时候，车辆很紧张，沈阳军区司令员陈锡联亲自下令，动用战备车运送知识青年。该省各行各业都被组织起来，为推动这场运动“大开绿灯”。1969年7月，辽宁省委召开有1000多名代表参加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讲用会。大会闭幕时，全省各市、地（盟）、县、区（旗）、社、队共1140万人收听了大会实况。吉林、黑龙江两省在辽宁的带动下也迅速行动起来。它们的共同经验是：省会的毕业生先下，显示省领导的决心，各地级市的毕业生先下，显示地区领导的决心。许多省、市派人赴辽宁学习，使它的经验在全国推广。

南方的江西省比辽宁的工作更进了一步，辽宁只是组织学生下乡，江西则是由下放干部带领学生、居民插队落户。美其名曰“五·七大军”。江西的城市并不多，1978年底一下子动员10多万毕业生上山下乡，对南方诸省影响很大。

形势逼人，其它各省市也急起直追。北京市因工矿企业缺人，曾将一批“老三届”毕业生（主要是六八届毕业生）留城就业，动员下乡工作因此受到影响。问题反映到中央，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批评。结果，六九届毕业生一个不留，全部动员下乡。对于那些仍在城里犹豫观望的“老三届”学生，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北京市革委会主任的谢富治在群众大会上明确讲：“我告诉你们等到什么时候也得走，十年不招工，十年不征兵，等也是白等！”据说他

把动员工作当作大事来抓，“打了一个很漂亮的仗”<sup>①</sup>。

各省、市为了加快上山下乡的进度，千方百计大造声势。河南郑州市第一批上山下乡只有72人，省革委会连续两天为他们举行欢送大会，第一天参加大会的20万人，第二天32万人。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刘建勋带领一班领导，与知识青年坐在同一辆车上，将他们送出郑州市。此后，从省到农村基层大队，都是各级领导亲自出面迎送。该省还把已经结合到学校革命委员会中的学生干部全部集中到省里办学习班，要求他们带头上山下乡。上海市造的声势更加轰轰烈烈，有一次全市120名知青下乡，市革委组织了120万人夹道欢送。该市还利用拍电影，出宣传画，印小册子等形式，对上山下乡的意义进行广泛宣传。

到1969年5月初，《人民日报》已经可以用一种沾沾自喜的口吻夸耀说：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哈尔滨、南京、郑州、南昌、长春、杭州、合肥、西安、长沙、武汉、广州、成都等大中城市，到农村去的知识青年都超过“文化大革命”前10年下乡知识青年的几倍、几十倍。全国在近半年期间，共有数百万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生，奔赴祖国内地和边疆的广大农村。如今，我国每一个农村公社，每一个农场、牧场、林场，都有了在那里安家落户的知识分子。这是我国历史上破天荒的伟大创举，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这时，“老三届”毕业生已经基本离城，动员六九届毕业生上山下乡的工作正在大张旗鼓地进行。

值得一提的是，这场牵动千家万户的运动，还带动了对城市人口的清理、下放工作。如江苏省革委会于1969年2月13日发出通知，规定以下人员必须下乡：1. 城镇的初中、高中（包括半

---

<sup>①</sup> 《中央安办顾洪章同志在河北省安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0年3月1日。

工半读学校和其它中等学校)、大学毕业生及社会青年；2. 长期脱离劳动和其他应该下乡的城镇居民；3. 原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需要下放的人员；4. 需要和可能下放的企、事业单位。又规定，城镇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根据党的政策，凡应该遣送下乡的，按以下办法办理：原籍是农村的，遣送回原籍交当地贫下中农监督劳动；原籍是沿海公社、国防要地的，应严加控制或变更安置地点；世居城镇的遣送本省农村，交群众监督劳动。五类分子去农村时，要将其档案转去，使贫下中农了解他们的罪行。

江苏省可能是下放城镇居民规模最大的省份之一。尽管其总数不详，但从1969年第4季度的下放计划中可以窥知一鳞半爪。计划提出，该季度将组织47万人下乡，其中干部7万人，家属11万人；知识青年2.7万人；城镇居民26.2万人<sup>①</sup>。黑龙江省的下放计划也很庞大。该省革委会于1969年4月提出，全年下放城镇知青12.4万人；城镇居民11.6万户，44万人；同时组织部分教师、机关干部同知识青年一起到农村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sup>②</sup>。其它省市，也有人数可观的城镇居民、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医疗人员以及五类分子被送往农村。通常，他们的子女也要一同前往。这些子女无论是进入“五·七”干校、国营农场，还是农村社队，以后都按下乡知识青年对待。

在最新指示号召下，各地方不再区别具体情况，也不再考虑自愿与否，动员毕业生上山下乡成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它的范围不再限于少数人口众多的大城市，还扩大到所有的城镇，连县属小镇也不能幸免。城镇人口本来很少的西藏也要赶这个“时髦”。《人民日报》载称，1969年10月，拉萨中学的200多名红卫

---

①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动员干部下放、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上山下乡的通知》，1969年11月2日。

② 《黑龙江历史编年》，第924页。

兵奔赴江孜、堆龙、德庆等县农村安家落户，这在西藏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此同时，四川茂汶县羌族知青、贵州省布依族苗族知青、内蒙古蒙族知青、新疆维吾尔等族知青以及其它偏远地区少数民族毕业生都加入到上山下乡的队伍。一些外国血统中国籍、甚至外国籍的青年，也卷入了这股汹涌的洪流<sup>①</sup>。

1969年全年，全国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即达267万多，使1967年以来下乡的知识青年猛增到467万多，这还不包括人数更多的回乡知识青年。其规模之大，人数之多，来势之猛，在上山下乡运动史中都是空前的。

## （二）“打一场动员知识青年下乡上山的人民战争”

鉴于动员难度越来越大，当局采取了一些新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扩大组织动员范围，由以往单纯倚重学校扩大到学校、街道、家长单位“三管齐下”，使毕业生和家长时时处处受到压力，直到同意下乡为止。

### 1. 街道的作用

在大城市里，街道是最低一级行政组织，隶属于区，区则隶属市。街道设办事处（“文革”中叫“革委会”），“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设有一系列科室，辖境内一切事宜均各有职司。在街道下面又编为若干个按地域划分的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文革”期间多称“社会主义大院”或“向阳院”。居委会不设专职干部，由一些热衷于街道工作的积极分子组成。

积极分子大多是退休工人和不甘心整天围着灶台转的家庭妇女。在“文革”年代里，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是家庭出身、本人成份好，政治可靠，而其中文化水准低下以至大字不识几个的文

<sup>①</sup> 如40年代后期来华的著名美国专家阳早和寒春夫妇的小女儿阳及平，曾于上山下乡运动高潮中到安徽农村插了4年队。见《人民日报》1979年3月19日。

盲、半文盲又不在少数。这些人本身文化素质较差，但不乏参与政治运动的热情，从“文革”初的“破四旧”、抄家、“清理阶级队伍”、传达中央文件和最高指示、组织政治学习、召集批斗会，乃至动员管片内居民子弟上山下乡，举凡上级下达的意旨，无不雷厉风行地贯彻执行。这些人的阶级斗争观念特别强，谁家来了陌生人，谁家有什么“可疑”迹象，都难逃过他（她）们警惕的双眼。也因此为许多人所“敬而远之”，以防招惹是非。

街道组织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系统的神经末梢，直接与居民接触，极敏锐地察知他们的动向，而它在知青工作中的作用依循时间先后又有所侧重。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主要以动员学生下乡为主，1974年以后，因知青返城人数增多，街道的工作重心相应转到这部分人身上。这里谈的只是它在动员学生下乡方面的作用。

每年中学生即将分配时，街道干部就要集中一段时间，对应下乡的毕业生进行全面的摸底排队，主动向学校和有关部门介绍毕业生和家长的思想动态，分析动员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措施，积极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动员的准备工作。毕业生分配过程中，街道居委会分别举办干部、毕业生、家长学习班，组织学毛著，进行上山下乡教育，邀请已下乡的知青先进人物回街道做现场说教<sup>①</sup>。

为了“搬石头”、“清死角”，街道居委会会有责任协助学校工宣队、军宣队组织的毛泽东思想宣传小分队到毕业生家宣传最高指示，搞大批判，忆苦思甜，进行“攻心”。居委会的干部对动员对象的家庭背景了若指掌。凡有政治污点的家庭，一般不敢与积极分子们冲撞，逆来顺受苟求平安而已。倒是一些“根正苗红”的“红五类”家庭，敢于硬抗，尤令积极分子们绞尽脑汁，费尽口舌。

---

<sup>①</sup> 《安徽日报》1973年11月14日。

有的采取“软磨硬泡”，手捧红宝书，不厌其烦地到“钉子户”家中说服动员，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有的实施“人海战术”和“车轮战术”，七、八个积极分子轮番作一个“钉子户”的工作；有的率领一拨小学生，日日到门前聒噪，反复宣读“再教育”的最高指示；或者敲锣打鼓地将通知下乡的大红“喜报”张贴在被动员对象的门前，由不得后者“岿然不动”。对“冥顽不灵”的家长，街道干部则使出他们的杀手锏，通知家长所在单位，用停发工资、口粮相要挟<sup>①</sup>。

当然，基于动员工作顺利进行的需要，街道干部、积极分子必须以身作则，主动支持自己的子女上山下乡。即使心存芥蒂，至少在表面上显得喜气洋洋。

其实他们只是奉命从事，公务在身，由不得自己。但毕业生及其家长往往难以体谅他们的苦衷。更有甚者，深更半夜向一些积极分子家抛掷砖头瓦块，进行骚扰、恫吓。这种行为理所当然地被当作“阶级斗争的新动向”<sup>②</sup>。

## 2. 工厂的作用

随着动员阻力加大，学校的传统办法变得有名无实，毕业生父母所在单位（主要是工厂）的重要性凸显出来。

工厂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天津卷烟厂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厂是一家中型企业，企业职工2800多名，上山下乡的适龄子女1144人。1968—1973年，97%的适龄子女被送往农村。这种成绩的取得首先归功于工厂党委的重视。

---

① 如果学生家长在街道工厂做事，处理会更加果断。中国青年报记者王恩生曾告笔者：其父因家中有困难（长子在外当兵，第三子年幼），不同意第二子上山下乡。结果被街道工厂开除。因经济来源中断，终究顶不住压力，只好送子下乡。

② 《天津市第二届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革命家长代表大会资料汇编》，转引自杜鸿林《风潮激荡》，海天出版社1993年版，第59页。



为了加强对下乡动员工作的领导，厂党委责成一名常委、革委会副主任专管这项工作，并组成上山下乡工作组，各车间支部也设有不脱产委员具体负责，层层落实。

厂党委经常与街道、学校挂钩，及时了解全厂职工子女的毕业时间和成长情况，登记造册，做到心中有数，并把工厂所掌握的情况介绍给学校和街道，共同做好职工及子女的动员工作<sup>①</sup>。

江西东方红发电厂也是重视上山下乡动员工作的一个单位。该厂除了组织各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有关事宜外，工作特点是从对职工思想摸底入手，再有针对性地登门家访<sup>②</sup>。

四川重庆市的动员组织工作曾经作为省里的先进经验广为介绍。表现突出的重庆钢铁厂从公司到厂、车间、处室，据说共有近200人做职工子女下乡动员工作；重庆啤酒厂有5位职工子女不愿下乡，厂革委会就出动5名委员分别包干动员；重庆轮渡公司缆车站只有1名职工子女未下乡，革委会便派1名委员负责家长的工作，同他一起劳动，说服他送子下乡，实现了“一片红”（所有符合动员下乡条件的毕业生全部服从了分配，当时叫“一片红”）<sup>③</sup>。

1973年前后，各地动员下乡工作多不能完成计划，惟独吉林省长春市出尽风头。1973年6月，将1.7万名应届毕业生动员到农村插队落户，占应下乡人数的90%。它的成功经验是：采取了以家长所在单位为主，由学校、街道等密切配合，以各单位包干负责的办法<sup>④</sup>。

---

① 《人民日报》1973年1月18日。

② 《江西日报》1973年11月25日。

③ 重庆市革委会毕业生分配组：《关于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新高潮的报告》，1969年11月。引自火木：《光荣与梦想》，第136页。

④ 《人民日报》1973年7月3日。

工厂动员所以卓有成效，主要是因为它与职工间存在着牢不可破的隶属关系。毕业生家长作为企业的一员，从经济、政治上都受到严格控制，在子女上山下乡问题上自然很难顶住上级施加的压力。家长的违心服从，也就意味着破除了动员工作中的主要障碍。

但这种做法也受到一种重要因素的制约，而难以长期坚持。问题是动员下乡人数的多寡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无缘，企业的首要任务是搞好生产，领导的政绩主要取决于生产状况而非下乡动员，因此，企业缺乏迫使职工子女下乡的动力。何况对毕业生家长过度施加压力，还会招致职工的普遍不满，无论对企业生产还是领导切身利益，只能产生负面影响。正是基于上述因素的牵制，真正关注职工子女下乡的企业并不很多，即便是在这方面有所动作的企业，只要上级主管部门的压力减弱，工作重点必然转移。

但不管怎么说，通过学校、企事业、街道互相协助，密切配合，动员大批毕业生上山下乡还是取得了显著成效。这种做法，在当时被总结为“人人动口，个个上阵，处处重视，八方支持，打了一场动员知识青年下乡上山的人民战争”<sup>①</sup>。将动员毕业生当成一场硝烟弥漫的“战争”来打，尽管只是一种比喻，却也说明阻力之大。不过，各地的动员计划毕竟被完成或基本完成，“战果”赫赫，是以往所没有的。

---

<sup>①</sup> 南京市革委会下乡上山办公室：《关于动员一九六六、六七、六八三届初、高中毕业生，半工半读、技工学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下乡上山工作的情况总结》，1969年6月17日。

## 第三章

# 下乡知青的安置

一旦决定了动员大批城市青年到农村去，一个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妥善地安置他们？具体些说，这个问题又包括：安置地点的选择、安置费的使用、安置的组织模式，等等。安置问题不仅与每一个下乡知青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而且直接关系到上山下乡运动的兴衰成败。难怪它会成为社会上上下下普遍关注的问题。

### 一、地点的选择

同样是到农村去，知识青年的走向却迥然有异，有的千里迢迢奔赴边疆，有的却在距家门口不远的郊县落户。一般说来，各大城市头几届毕业生在留城还是下乡问题上虽然没有丝毫选择余地，但在下乡地点的选择上还拥有相当的自由度。一些毕业生真心实意地要求到“最艰苦的地方去”，或受到集体生活、先驱角色以及具有军队特征的生产建设兵团生活的吸引，会主动要求到遥远的边疆或者外省、区的贫困地区去。1967年秋冬，北京市4000名中学红卫兵主动申请到条件艰苦的内蒙古牧区和东北北大荒安家落户，使“到最艰苦和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口号，一时飞扬大江南北、戈壁荒滩。1968年，广州市许多中学红卫兵，其中包括干部子弟，自愿选择去了海南岛的生产建设兵团；南京市的一些

红卫兵组织了“下乡上山联合会”等组织，进行串联，最后带动1000余名毕业生到内蒙边疆最艰苦的地区插队落户，都是青年人中勇于到达边远地方艰苦奋斗的典型。一些特别向往革命圣地的学生则会选择到陕北延安或江西井冈山插队落户。仅陕北地区的北京知青就有2.6万之多。延安是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机关所在地，有着光辉的历史。北京知青曾自豪地表示：延安人民对中国革命做出了杰出贡献，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他们的这一要求得到北京和延安地区两方面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赞赏和支持<sup>①</sup>。这类情况一般都是成批人的集体行为，而革命圣地几乎无一例外的贫困，又为他们的选择成为现实提供了必要前提。

不过，许多青年在选择安置地点时，确实认真考虑了到某地下乡可能给自己在物质及其它个人利益方面带来的得失利弊。多数人自然倾向于选择距家较近或生活较有保障的地方。广州市的学生多不愿去海南，主要是因为该岛距广州太远，与外界声息难通。广东省北部的一些县向以贫穷落后著称，当然也不是理想的安身之地。但有些家境贫寒的学生并不介意路途的远近或条件的艰苦，而愿意到地方国营农场或边疆生产建设兵团落户，在这种地方，至少在经济上有些保障。对上海知青来说，条件最好的是市郊农场，距家近，物质条件较好，可以经常往返，容易招工，只是名额有限。条件次一等的是到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云南），尽管一南一北，两个极端，但均属国营单位。当时最乏吸引力的是到农村插队<sup>②</sup>。

毕业生若想对落户地点有所选择，主要的办法就是及早自愿报名下乡。以北京“老三届”毕业生为例，安置地点依次为：内

---

① 《人民日报》1975年4月22日。

② 《文汇报》1974年2月28日。许多知青家长也认为“插队落户不如到农垦农场。插队落户生活艰苦，没有固定工资，也没有福利待遇”。见《分水岭集体户日记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页。

蒙牧区、农区，东北北大荒，山西、陕西、云南等地。滞留城市的时间越长，选择的余地也就越小。

在1968年的上山下乡动员工作中，一些青年千方百计地利用当时执行的“投亲靠友”政策。这项政策允许青年到有朋友和亲属的村子去插队，原则上需经有关队、社同意。这就为那些选择条件优越的落脚点、特别是大城市郊区的青年提供了可趁之机。1968年12月，针对要求到北京市郊区插队的本市和外省市中学毕业生日益增多的现象，北京市革委会安置就业办公室向各区、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北京市和外省市中学毕业生到郊区、投亲靠友参加农业建设的规定》，其中规定要求到本市郊区、县农村投亲靠友的，必须是在北京市郊区、县有直系亲属或原籍在郊区、县农村而有其他亲属的；外地毕业生来京插队，必须是原籍在郊区、县农村并有直系亲属的，经队、社同意后才可接收<sup>①</sup>。1968—1969年间，上山下乡人数众多，加之学校分配工作杂乱无章，都助长了“投亲靠友”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混乱。据说，基于上述原因，广东省曾在1969年一度取消了“投亲靠友”政策<sup>②</sup>。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是当年毕业生中最爱引用的一句豪言壮语。农村的天地固然广阔，毕业生在选择落户地点时却往往难以随心所欲。首先是家庭出身的影响，在选派到边疆地区落户的毕业生时，负责分配的人往往要筛汰那些政治“不可靠”的报名者。

其次是派性的影响。“文革”中一些省、市派性武斗严重，矛盾错综复杂，以后由于军队“支左”，胜负才见分晓。卷入失势一派的学生，在下乡地点的选择上难以自主。据说，“文革”中参与过武斗的广州市中学红卫兵，特别是失势的“红旗派”红卫兵，就

<sup>①</sup> 《北京劳动大事记》，第180页。

<sup>②</sup> 《上山下乡》，第137页。

被送到了海南的生产建设兵团，因为在那里对他们的管理更容易一些<sup>①</su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革委会后，掌权的一派在大搞冤、假、错案，制造一起又一起骇人听闻的流血事件的同时，将知青下乡插队、干部下“五·七干校”、城市居民下放农村落户与“社会清队”结合进行，作为诛除异己的手段。所谓“黑五类”、“二十一种人”、“站错队”的“坏头头”和知识青年等等共20多万人，先后被下放农村<sup>②</sup>。

1968年2月，来自北京的首批知识青年抵达滇南。年底，北京、上海等市的一批批知识青年陆续进入新组建的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与此同时，云南本地的红卫兵仍处在“划线站队”的酷烈绞杀中。这年8月，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旋即大兴清查运动，一派群众组织被打成“反革命”。据1975年统计，受到各种刑讯、逼供、审查、监禁的达30万人，其中3.7万余人死于非命。昆明地区的中学红卫兵至少2万人被认定“站错队”，上山下乡被适时地利用为一种大规模的处罚运动。至1969年春，迟来的下乡动员带着血腥味。昆明市第8中学的“站错队”红卫兵曾经咬破手指写血书，要求离校，但不予批准。只是在将他们中的70人隔离并反复刑讯逼供一个月以后，才陆续释放其中“问题较少”的人，让他们带着满身伤痕踏上插队的路程。一些红卫兵头头，直到1969年9月才取得上山下乡的资格。按规定，因有“严重的政治问题”，不能到滇西边疆插队。其中有的知青，为了洗刷自己蒙受的政治耻辱，最后选择了到缅甸参加游击战的危险道路<sup>③</sup>。

在某些派性严重地区，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还将推进上山下

---

① 《上山下乡》，第137页。

②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1页。

③ 黄尧，《编共游击战中的中国知青》，载《海南纪实》1989年6期。

乡作为稳定局势的手段。1969年，河北省保定市将热衷派性武斗的4000名中学毕业生（包括个别大学生）“一锅端”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两派学生按派划线，分头组织，出发日期也错开数日。“红楼”派学生分在一师、二师，“工总”派分在三师、四师。启程之日，车站上武装军人戒备森严，对每名下乡青年行李严格检查，以防夹带武器。当时，两派学生虽水火不相容，紧跟毛主席干革命的愿望却是一致的，所以下乡的热情很高。下乡以后，大家地位相当，同病相怜，派性成见逐渐消泯，最后都成了一派，即“知青派”。

当然，在知青安置地点上起主导作用的还是国家的规划。由于国家将知青安置地点的远近与其所居城市的行政级别、规模大小联系在一起，结果形成了与知青走向相关的一个总体特征，即知青的安置地具有政区的层次性。

#### 第一个层次，跨省安置。

在1962年至1972年上山下乡的873万城镇知青中，属于跨省安置的有135万（占总数的15.5%）。其中，1966年以前19万人，1967年以后116万人<sup>①</sup>。跨省安置的知青包括三市九省，即三大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以及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山东省、湖北省、河北省、陕西省、辽宁省、吉林省。九省中，除浙江、四川两个人口稠密省份跨省安置人数较多外，其余各省人数很少。而三大直辖市跨省安置知青将近117万人（为全部跨省安置人数的86.7%）。这就充分说明，跨省安置的主要对象是三大直辖市的青年。

“文革”初三大直辖市的青年学生中，基于革命热情而一味要

---

<sup>①</sup> 本篇研究时限为1967—1973年，但有关数据来自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附件，时间上限为1962年，下限为1972年，时限上虽有差异，不会影响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因为大规模的跨省安置集中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

表3-1 1962—1972年城镇知识青年跨省区下乡人数统计表 单位:万人

安置地区	全国总计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浙江省	四川省	江苏省	山东省	湖北省	河北省	陕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合计	134.75	24.47	26.19	66.07	8.23	4.10	1.82	2.02	0.80	0.66	0.23	0.12	0.04
其中													
插队	65.58	10.46	16.79	35.68	2.53		0.12						
兵团	69.17	14.01	9.40	30.39	5.70	4.10	1.70	2.02	0.80	0.66	0.23	0.12	0.04
计	39.90	10.40	6.70	16.98	5.82								
黑龙江	6.20	0.37	1.62	2.69	1.52								
兵团	33.70	10.03	5.08	14.29	4.30								
吉林	5.21	1.00	1.00	2.38	0.83								
插队	0.25		0.25										
新疆	12.16		0.90	8.27	0.49		1.70		0.80				
陕西	2.62	2.62											
甘肃	2.11		1.16					0.72		0.23			
青海	0.74							0.74					
宁夏	0.83	0.45	0.20		0.18								
插队	0.21		0.03		0.18								
兵团	0.62	0.45	0.17										
内蒙	10.71	4.04	3.47	0.79	0.91		0.12	0.56		0.66		0.12	0.04
插队	3.61	1.35	1.98	0.16			0.12						
兵团	7.10	2.69	1.49	0.63	0.91			0.56		0.66		0.12	0.04
河北	12.86	0.99	11.87										
插队	12.26	0.99	11.27										
农场	0.60		0.60										
山西	4.77	4.13	0.64										
插队	13.98			13.98									
安徽	12.83			12.83									
兵团	1.15			1.15									
江西	11.19			11.19									
插队	9.90			9.90									
兵团	1.29			1.29									
江苏	3.50			3.50									
插队	2.20			2.20									
浙江	10.66	0.84		5.72		4.10							
插队	0.96			0.96									
兵团	9.70	0.84		4.76		4.10							
贵州	1.06			1.06									
插队													

注:1. 本表是按安置地区所报数字统计的。引自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附件。2. 农场数字含在兵团中。



去“天涯战恶风”的大有人在，但国家安置部门极力将三大城市的青年大批分发到外省、区，则始终出自非常实际的考虑：市郊农村地亩有限，人多地少，无法承受大批下乡人口。将这批青年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地旷人稀的边疆或者贫困落后的内陆地区，既可减轻大城市就业的压力，又可推动偏远地区的经济开发、特别是边疆地区方兴未艾的农垦事业，一举两得，又何乐而不为？于是，由国务院牵头，经三大城市知青安置办与有关省、区协商，共同制订计划，将一批又一批知识青年送往四面八方<sup>①</sup>。

由于大多数知青跨省安置，城市郊县农村的安置人数被最大限度地压缩了。表3—2是三大直辖市本地安置与外地安置的比例情况：

三大直辖市知青本地安置与外地安置情况

表3—2

(1962—1972)

单位：万人

类 项	安置人数	其 中			
		本地安置	%	外地安置	%
北 京	29.38	4.91	16.7	24.47	83.3
天 津	30.98	4.79	15.5	26.19	84.4
上 海	89.77	23.70	26.4	66.07	73.6
合 计	150.13	33.40	22.2	116.73	77.8

注：表中数字据国务院知青办《1962年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数统计表》和《1962年至1972年城镇知识青年跨省区下乡人数表》。

在三大直辖市中，上海市跨省安置人数最多，天津市跨省安

<sup>①</sup> 1969年2月，国务院决定由10省（区）接受京、津、沪、浙下乡知青110万人（据《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47页）。在此前后，边远省、区接受内地省、市知青的任务显著加重。以黑龙江省为例，1968年6月10日曾同意为京、津、沪三市安置知青3.5万名；12月25日决定，1969年将接收三市知青23万人，不久又同意接收浙江省知青3万人；到1969年4月19日，又提出本年接收外省市知青30万人的计划。见《黑龙江历史编年》，第918、921、924页。

置比例最大，都不是偶然的。自50年代以来，上海市就已人满为患，不仅城区人口密度大，郊县农村地少人多的矛盾也非常尖锐。60年代中叶，上海市郊县面积为5987.4平方公里，人口439.3万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34人，是世界各大城市郊县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sup>①</sup>。安置众多下乡知青，不得不倚重外省、区。随着上山下乡运动轰轰烈烈的开展，该市跨省安置的知青越来越多，分布地域越来越广，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内蒙古、安徽、江西、江苏、浙江、云南、贵州等11个省、区（请参见表3-3）。

天津市自1949年以来，行政区域和行政隶属关系几经变迁，郊县面积盈缩不定<sup>②</sup>。50年代初是中央直辖市。1958年改为河北省省辖市，1967年恢复为中央直辖市时，面积仅4994平方公里，约相当今天天津市的不到一半。在1972年8月国务院将河北蓟县、宝坻、静海、宁河、武清等五县划归该市以前，郊区幅员狭小，根本无法容纳源源不断的下乡知青。这应是该市下乡知青跨省安置比例最大的主要原因。该市知青的足迹遍及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宁夏、河北、内蒙古、山西、新疆等9个省、区。

相比之下，北京市郊县面积大，人口密度较低，在三大城市中人口压力是比较小的<sup>③</sup>。尽管如此，该市跨省安置知青的分布，仍涉及黑龙江、宁夏、吉林、陕西、河北、内蒙古、山西、云南等8个省、区。

在将近135万跨省安置知青中，除“文革”前分往新疆、甘

---

① 《中国人口·上海分册》，第174页。

② 见《中国人口·天津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③ 北京作为国家的首都，辖区面积不断扩大。60年代中叶，北京市面积16808平方公里，人口720余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城区2.7万人，近郊区2000人，远郊区在50—700人之间。见《中国人口·北京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12、61页。

肃、青海、宁夏等省、区的19万人以外，绝大多数是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老三届”学生。

表 3-3 跨省知青安置情况 (1962-1979) 单位: 万人

安置地	共有下乡知青	其中跨省知青	占比 例 (%)	来 源 地											
				北京	天津	上海	浙江	江苏	湖北	山东	河北	四川	其他		
黑龙江	192.22	40.30	20.97	北京	天津	上海	浙江				四川				
吉林	105.26	6.12	5.81	北京	天津	上海	浙江								
辽宁	201.80	0.46	0.23	北京	天津	上海									
新疆	41.66	13.90	33.37		天津	上海	浙江	江苏		湖北					
陕西	49.03	2.72	5.55	北京											
甘肃	26.43	1.91	7.23		天津			山东							
宁夏	5.75	0.83	14.44	北京	天津		浙江								
青海	5.10	0.74	14.51					山东							
河北	51.05	13.27	25.99	北京	天津										
内蒙	29.93	10.55	35.25	北京	天津	上海	浙江	山东	江苏					河北	
山西	31.29	4.86	15.53	北京	天津										
安徽	72.55	14.90	20.54			上海									
江西	62.25	11.80	18.96			上海									
江苏	86.12	5.10	5.92			上海									
浙江	59.59	3.20	5.37			上海									
云南	33.91	10.66	31.44	北京		上海				四川					
贵州	22.41	1.06	4.73			上海									
合计	1776.48	142.38		9	9	11	5	3	2	2	1	1			

注: 本表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16-25页有关数字编成。

接收外省、市知青的省份一共有17个(参见表3-3),按不同情况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地多人少、有待开发的边疆或偏远省份,如黑龙江、新疆、内蒙古、云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吉林,安置的外省、市知青总计近84万人(占全部跨省、区安置知青人数的62%)。其中黑龙江省安置的人数最多,将近40

万人；其次为新疆、内蒙古、云南，人数均在10万人以上。第二类为内地贫困落后、或者有一部分贫困落后地区的省份，如陕西、山西、河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辽宁，安置的外省、市知青共计51万人（占全部跨省、区安置知青人数的38%）。除了少数例外，跨省安置的知青处境都比较艰苦。由于半数以上的跨省安置知青被编入半军事化的生产建设兵团（或农场），所以“艰苦”的含义对他们而言，不仅是物质生活的匮乏、体力劳动的繁重，而且还包括组织上的严格约束、思想文化上的有力钳制。

第二个层次，在本省内跨地区安置。

各省、自治区的首府所在地和省、区内若干大中城市的知识青年，除少数在市郊农村落户外，多数在本省范围内安置。下面通过若干具体例子来说明：

湖北省会武汉市，从1968年起，分配毕业生实行“区（市属区）区（地区）对口”办法，即作为动员一方的市属区与作为安置一方的省属地区长期挂钩：江岸区毕业生前往襄阳地区；江汉区的毕业生前往黄冈地区；硚口区的毕业生前往孝感地区；汉阳区的毕业生前往宜昌、咸宁地区；武昌、青山区的毕业生前往荆州地区；洪山、汉桥、东西湖三个郊区的毕业生留在本区内安置<sup>①</sup>。

江苏省会南京市，除1000余名“老三届”学生自愿前往内蒙古鄂托克等旗插队、6000余名去国营农场落户外，亦实行类似武汉市的“区区对口”安置办法，即要武区、遵义区与镇江地区，朝阳区与扬州地区；红卫区、浦口区、栖霞区与六合地区；延安区、东方红区、雨花区与淮阴地区彼此挂钩，安置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sup>②</sup>。

---

① 《武汉劳动志》，1991年铅印本，第288页。

② 南京市革委会下乡上山办公室，《知识青年去农村插队分布情况一览表》（截至1969年4月21日）。

云南省会昆明市，大部分毕业生安置到滇西南的保山地区和德宏州插队；少部分安置到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和市郊农村；另有少量毕业生进入“五·七”干校<sup>①</sup>。

上述三省会的毕业生分配模式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应是有代表性的。另外，省内若干大中城市，因毕业生较多，也存在跨地区安置现象。譬如，内蒙古包头市一部分下乡知青被分配到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盟农、牧区；河南开封市部分毕业生安置到周口地区、驻马店地区、商丘地区农村落户。福建省内人口较多而土地较少的市，知青除就地安排外，一部分安排在其它地区，如厦门、泉州两市知青的安置地主要在三明和龙岩地区。这种现象相当普遍，无须赘述。

如果说前面提到的跨省、区安置是在国务院有关机构统一指导下进行的话，省内跨地区安置则是在省计委、知青办、劳动、文教等部门通盘规划下的产物。这就体现了知青安置工作中的计划性。

美国学者托马斯·伯恩斯坦指出，上山下乡运动是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口号下展开的，这涉及该运动与农村发展的关系。所谓“最需要的地方”是指那些最不发达、最穷、最落后的地区，也就是指西部和边疆的省份或者那些偏僻多山的省份，而不是那些位于平原的较为富裕和发达的地方。然而事实却是，一部分青年确实被安排到了落后、偏僻、贫穷的地区，但也有大量的青年被安排到了更现代化、更发达、更繁荣的地区<sup>②</sup>。

作者的观点是无懈可击的，并且触及上山下乡运动中的一个带有根本性的矛盾，换言之，即发展贫困落后地区的宗旨与将大量知青安置到较发达较富庶地区的做法的矛盾。这一矛盾虽在

---

① 《中国人口·云南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266页。

② 《上山下乡》，第71、75页。

1973年以后才凸显出来，它的端倪却可以径直追溯到运动之初。对此，武汉、南京、昆明三市的知青安置走向提供了佐证。

湖北全省8个地区中，以鄂东北的郟阳、鄂西两地区经济相对落后，以山地为主，且地旷人稀，而武汉市恰未在这两个地区安置知青。该市知青均安置在平原或丘陵为主的地区。这些地方交通便利，经济亦比较发达。

江苏省南京市于1968年至1969年4月间，将6.6万余知青分往镇江、扬州、六合、淮阴四专区插队<sup>①</sup>。这些地区大多是比较富庶的“鱼米之乡”，而且除淮阴地区在地理上距南京市较远外，其余三个地区与该市毗邻。

至于云南昆明市知青安置的主要地区——滇西南的保山地区和德宏州，水土条件优越，谷地开阔，且富森林和热带、亚热带生物资源，地处边疆，交通不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远落后于内地，是该省开发的重点地区。但该省最艰苦的地区位于滇西北，当地高山峡谷，多高寒山区，人烟稀少，生产以林、牧为主，经济上最落后。

看来，上述三省会知青基本未安置在条件最艰苦的地方。领导者在选择安置地点时，是将开发农村的宗旨与当地实际承受新增人口的能力综合起来考虑的。那些条件恶劣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地区通常被排除在计划安置之外。

实际上，被安置到“最艰苦地区”的大多是跨省、区分配的知青，而各省、区在安排本省知青时则较为务实。十多个省、区在安置自己的知青时，还有责任接收一部分外省、市知青。至少有些省、区，在安置外来知青时，更倾向于将他们放到偏远或者贫困的地区去。如江苏省，在将本省知青安排在条件较好的地区时，却将大批来自上海的知青安置到条件比较艰苦的苏北。在北

---

<sup>①</sup> 南京市革委会下乡上山办公室：《知识青年去农村插队分布情况一览表》。

方省份吉林，1969年接收京、津、沪、浙知识青年4.2万余人，主要安置到沿边人少地多地区白城、哲盟、延边，后两个地区还是蒙、朝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而同时下乡的本省知青，半数以上安置在交通便利、经济较发达地区<sup>①</sup>。大量事实证明，令跨省知青最苦不堪言的，往往还不是当地生活条件的艰苦，而是在升学、招工等方面与当地知青相比而处的明显劣势。由于“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原因，几乎在所有外来知青与本地知青共居的地方，后者的上调率都要高出于前者。

第三个层次，本地区内跨县安置。

属于这种情况的是地区领导机关所在城市的知识青年。地级市基本是人口数十万的中小型城市，下乡知青较多，不可能全部集中在市郊，而是疏散到所属各县。

第四个层次，县级市镇的下乡青年在本县所辖各公社内安置。

从知青安置地域所具有的政区层次性特征中可以看出：行政级别越高、人口越多的城市下放的青年，分布范围越广；反之，行政级别越低、人口越少的市镇出来的青年，其分布范围越狭小。三大直辖市的下乡青年浪迹天涯，而县镇下乡青年只能局守家门前一隅，其间差别是很明显的<sup>②</sup>。

然而，运动的领导者苦心孤诣建立起的上述安置模式未能比较长期地坚持下来，事实上跨省安置计划在70年代初即受到严重挫折。1973年国务院召开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曾制订出

---

① 据吉林省知青办1972年《全省人口、户数、面积和下乡青年集体户等情况表》中的数字，可知3.8万外省知青中的83.1%安置在白城、哲盟、延边地区；而本省17万知青中的62.5%即10.6万人安置在长春、吉林、四平地区，其余6万余人分布在通化、白城、延边、哲盟等地。

② 这当然是就总体情况来说的。在江浙、四川等省份，也有一些人满为患的中小市镇，按统一规划，将知青作了跨省安置。如四川自贡市，近5万知青遍布在全国的5个省、区，9个地区（自治州），42个县，少数安置在市郊。见《自贡市劳动志》，1994年铅印本，第337页。

新跨省安置计划，但不旋踵就被束之高阁（说详后文）。为了缓和上山下乡运动的强大阻力，运动的领导者不能不将越来越多的大城市知青就近安置在郊区，辉煌一时的动人口号“到最艰苦和最需要的地方去”随即成了昨日黄花，而这种变动的后果之一则激起了市郊农民的普遍不满，因为当地已经人满为患。领导者所面临的两难选择，是这场运动内部矛盾无法解脱的反映之一。关于这方面问题，将在有关章节详细讨论。

## 二、安置经费及物资补助

城镇知识青年在农村没有任何生活基础，下乡后会在住房、食粮等方面遇到各种具体问题，国家在知青下乡时拨付一定安置费用，并采用一些补助措施，都是为了使知青能比较顺利地度过生活上难关，尽快在农村稳定下来。

插队知青与兵团（国营农场）知青的所有制形式不同，安置经费的数额与拨付途径始终各有成规。

“文化大革命”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就安置经费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1968年底上山下乡运动一下子掀起高潮。在国家没有及时就安置经费与物资补助做出统一规定以前，各省市已参照“文革”前的旧例制定了本地的补助标准。如江苏省南京市规定，城镇知青单身插队、插场（指到农场）的，安置费平均每人220元；成户插队的平均每人130元。主要用于建房，其余用于学习材料、旅运、生活补助、生产、生活用具、合作医疗等。城镇回乡人员的旅运费由动员地区发给，安家落户确有困难的，由安置地区酌情补助，平均每人40元<sup>①</sup>。南京市规定的安置费标准，略低于

---

<sup>①</sup>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下乡上山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69年2月13日。



“文革”前的国家规定。吉林省规定，对下乡插队知青，每人拨安置费 250 元；对插场知青，每人拨安置费 400 元<sup>①</sup>。湖北省规定，对下乡插队知青，每人拨安置费 230 元<sup>②</sup>。两省分处南北，故插队知青的安置费略有差异，但是都沿用了“文革”前的旧章。这应是多数省、市、自治区的做法。

1969 年国务院召开的跨省、区安置协作会议上，对知识青年安置的开支标准，制定出几条原则。同年，在全国计划座谈会期间征求了意见。尽管这些原则的具体内容不详，但从后来出台的正式文件可以得知，不过是“文革”前旧制的翻版。1970 年 8 月，财政部综合各省、市、区的意见，根据一年多来运动的进展状况，经与主管部门研究，对安置费的开支项目和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国家拨付的安置费，主要用于城镇下乡人员的建房补助、生活补助、工具购置补助、旅运费和学习材料费等。安置费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计算，平均每人不超过下列标准：

单身插队、插场的，南方每人 230 元，北方每人 250 元。

成户插队、插场的，南方每人 130 元，北方每人 150 元。

参加新建生产队、新建扩建国营农场和集体所有制“五·七”农场的劳动力，每人 400 元（含部分建设资金）。

家居城镇回乡落户的，每人补助 50 元。

不难看出，除进入国营农场（包括生产建设兵团）知青的安置费由从前的 1000 元至 250 元改为一律固定在 400 元外，有关插队知青的安置费标准与“文革”前规定如出一辙。

同时，对知识青年跨省安置的路费、到高寒地区插队的冬装费重新作了规定：组织跨省、跨大区下乡的，每人分别另加路费 20 元、40 元，从关内跨省到高寒地区插队的，每人补助冬装费 30

① 《吉林省劳动志》，第 80 页。

② 《武汉劳动志》，第 290 页。

元（到国营农场的，由本人自理）<sup>①</sup>。

安置经费属国家专款专用，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已经下乡的人数，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实际花钱进度，分期分批地进行拨付。除动员地区使用小部分外，其余归安置地区县、社统一掌握使用，不发给个人，不准挪作它用。并提出，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最好按照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规定几个不同的补助标准，不要平均分配。

安置费中动员地区使用部分又称动员费，主要用作知青下乡时的交通费、途中食宿补助、困难补助等。各地标准不一，约在15—35元左右。安置地区使用的部分主要用于建房，以及购置小农具和家具，粮、油、医药等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原则上为一年<sup>②</sup>。

为了管好用好安置费，国家还制定了“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的原则。要求下拨到生产大队的安置费，由党支部和革委会领导下的“三结合”小组负责进行监督；安置经费要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严格收支手续。对于安置经费的收支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贫下中农和下乡知识青年审查监督<sup>③</sup>。

加入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的知识青年，按国家规定每人安置费平均400元，跨省、区者分别远近增补旅费20、40元，其安置费的用途与插队知青有别，除用于支付旅费、发放津贴费、伙食费、购置个人物品外，建房费统一纳入兵团（国营农场）基

---

① 财政部：《关于安置经费的开支标准和供应渠道的试行意见》，1970年8月20日。

② 如福州市知青，安置费每人230元，其中动员费35元，分到安置地区的经费为195元，用于下乡第一年的生活补助，购买农具、家具，建房，医疗，以及生活困难补助等（见国务院知青办调查组：《福建省上杭县古田公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调查》，1979年5月17日）。又如武汉市知青，安置费每人230元，其中动员费（交通费和衣被补助费）15元留市，其余215元由省拨接收地区，交生产队掌握使用（见《武汉劳动志》，第290页）。

③ 中央安置办公室、财政部军管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军代表：《关于加强安置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1970年6月23日。

建计划<sup>①</sup>。在各兵团，国家拨付的知青建房投资是列入行政用房计划合并下达的。因此，即使国家拨付的知青建房费不能及时到位，因各兵团均领有巨额基建投资，所以并不至于妨碍知青住房的建设进度。以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为例，1969年共接收知青5万余人，应拨付安置费2000万元以上，实际只拨款1152万元。尽管安置费未如期兑现，加入兵团的知识青年基本都有房住，原因是“国家给兵团基建投资中安排了一部分连队用房”<sup>②</sup>。兵团（国营农场）知识青年安置费用中占很大一部分的建房费，因与国家下拨的基建投资混在一起而难以理清。不过，虽然他们的住房质量普遍较差，毕竟还都有房住，比起许多插队知青因没有房子住，而不得不借农民房、住牲口棚或分散住到农民家中的情景，实在是强了许多。

除拨付安置经费，在日用品供应、口粮供应、食油供应方面也做出相应规定。

日用品供应。“文革”期间，生活日用品匮乏，购买棉布、棉花等物均需票证，限量供应。为了照顾下乡知青，各地都免票供应一定数量的棉花、棉布、蚊帐等物资。如四川省1968年规定，凡下乡知青每人免票供应棉絮一床，棉花2市斤，棉布23市尺，单人纱布蚊帐一床，由商业部门设置专柜，凭上山下乡光荣证优先供应<sup>③</sup>。

口粮供应。插队知青，原则上由国家供应一年，或由下乡青年到农村的第二个月起，一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的粮食分配时止，由当地粮食部门，按照他们所在生产队一般社员的实际吃粮水平

---

① 以甘肃省农建11师为例，自1964—1969年的6年间，国家共拨给安置费2496万元，其中60%用于基建，15—20%用于生产，20—25%用于安置。见《甘肃省志·农垦志》，第84页。

② 何岚、史卫民，《滇南情》，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③ 《自贡市劳动志》，第259页。

(包括公社生产队分配的口粮、超产奖励粮和自留地收获粮的粮食总平均数)和国家统销价格,从统销粮中安排供应。

食油供应。也按当地城镇居民食油标准供应一年,或从到达接收地的第二个月起,一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的食油分配时止。

下乡知青到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兵团)落户的,食粮食油按所在场职工和家属的标准供应<sup>①</sup>。

上述措施表明,国家为开展这场运动确实殚尽心思,而且花费巨大财力。1967—1972年,全国共动员了747万城镇知青上山下乡,支出经费约在17—18亿元左右<sup>②</sup>。然而,支出巨额经费,并没有解决下乡知青的安置问题。由于对知青经费管理松弛,相当一部分钱被农村基层干部贪污挪用;另外,插队知青的安置费标准偏低,使插队知青没房住的问题变得突出起来。这些问题动摇了知识青年留在农村的决心。

### 三、安置的方式

从上山下乡运动发端初,对城镇知识青年就有两种主要安置方式,一种是到国营农、林、牧、渔场(或生产建设兵团)当农业工人(或兵团战士),一种是到农村社、队插队落户当农民。两者的生活、劳动条件、经济收入方式乃至社会身份,是存在明显

---

① 参见粮食部:《关于城市下乡青年粮油供应工作的几项规定》,1964年3月20日。“文革”初继续沿用该规定。

② 官方统计前后略有差异,据1973年7月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下乡经费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文称,从1962年到1972年,国家共拨付城镇知识青年下乡经费25亿元,实际开支21亿元,结余4亿元。另据1981年3月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86—89页:同期中央财政拨款25亿元,实际开支19.9亿元。“文革”前城镇下乡知青129万人,按每人安置经费230元估算,约开支3亿元。扣除这部分,即为1967年到1972年间开支的经费。

不同的。从1962年至1972年的10年中，全国共有873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其中到农村插队落户的有666万人（占总数的76%），到国营农、林、牧、渔场和生产建设兵团的207万人（占总数的24%）<sup>①</sup>。因此，到农村插队落户是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的主导方式。

### （一）插队知青的安置

下乡插队的形式可以追溯到50年代。1957年动员城市中小学毕业生下乡参加农业社生产，性质相当于后来的插队，只是当时农村集体所有制组织叫农业社，而不像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以后一律称生产大队、生产队。农业社规模小，容纳的人口有限，下乡知青一般采取单身住进农户的安置形式。

1960年以后，城市又开始组织城市青年到农村插队，同时插队的形式趋向多样化，主要有单身插、集体插、投亲靠友。投亲靠友也是单身插，有的部门最初对这种安置形式颇不以为然，认为效果不理想，如投靠近亲，并短期在农村还可以，若投奔的是远亲，或者长期在农村，则有问题。对于分散插队，却给予了过于积极的评价。1962年共青团重庆市委在给团中央的报告中，将分散插队的好处总结为：1. 耕地、住房、农具、生活等具体问题好解决；2. 国家投资少，见效快，下乡知青容易实现自给自足；3. 与农民一道劳动，容易掌握劳动本领；4. 安家落户以后易于巩固。但时隔不久，分散插队弊病就暴露无遗：知青单身一人，劳动之余还要从事家务，负担过重，生活单调，缺乏文化生活和娱乐；对知青工作难以管理，以至放任自流，导致了一系列问题。所以，从1963年起，对插队知青进行集体安置的做法得到大力提倡。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1962年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1973年6月。

集体插队的基本方式是选择有条件的公社和生产队，安置三、五人，六、七人，组成一个小集体户，集体生活，分散劳动。以后，一些地方还兴建了包括十几人、几十人的大型集体户。集体户的优点被概括为：知青力量集中，可以成为生产上的突击力量；适应青年喜欢合群的特点，便于互相照顾、帮助；吃、住问题容易解决；容易管理和组织；能比分散插队节省30%左右的安置经费。

一旦“文化大革命”浊浪拍天，“再教育”理论成为指导上山下乡运动的金科玉律，在公社或大队建立知青集体户（又称“知青点”）的做法，首当其冲受到了批判。1968年12月6日《人民日报》以辽宁省新金县革命委员会名义发表的文章《下乡知识青年必须由贫下中农给以再教育》中，斥责在公社、大队建立“青年点”使知识青年脱离了政治，脱离了贫下中农，仍然是“出门一大群，不问阶级事，三叔二大爷，仍是一家人”，丧失了阶级斗争自觉性。文章还批判“青年点”使知识青年“从‘旧学校’的深宅大院刚冲出来，就又被关进大队‘青年点’的深宅大院”。结果，跟贫下中农“扯不上筋，挂不上骨，没有靠帮”，致使贫下中农不能掌握“再教育”大权。1964年，湖南沅江县星火公社曾把66名下乡知青单独组成一个新建队，为他们盖了房，修建了球场。“文革”初，这种集体安置方式也被当作“黑典型”在《人民日报》上受到口诛笔伐，理由是使知识青年“脱离贫下中农，脱离阶级斗争，只讲生产同工”<sup>①</sup>。

随着旧经验被否定，“文革”初期上山下乡运动的领导者试图建立起与“再教育”理论相吻合的安置插队知青的方式。这种方式的基本原则是使下乡知青能够与贫下中农保持频繁接触和密切联系，便于贫下中农对他们进行“再教育”。官方大力推广的“新经验”主张，停止在公社、大队建知青点，应把知青点建在生产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9年8月24日。

队上，认为这是一种“既有集中又有分散的插队落户形式”。具体做法是把下乡知青编成若干人的小组，安排在各生产队的自然村，集中吃住，并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这种做法的好处据说是：既避免了以大队为单位集中吃住所造成的知识青年成堆，不便于贫下中农管理的问题，又解决了知识青年在吃、住等方面的困难<sup>①</sup>。

“文革”前已被实践证明是失败的分散插队（即单独一人到生产队落户）经验，因新闻媒介的鼓吹而重放异彩。1968年单枪匹马到山西省杜家山落户的北京女知青蔡立坚，成为“文革”中第一颗冉冉上升的知青新星，就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正是通过对她的公开表彰，为广大知青提供了一种分散插队的成功方式。

在“再教育”理论的笼罩下，更为激进的安置方式则是单独一人到贫下中农家中“插户”。当时，不少下乡知青抱着虚心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满腔热情，主动要求到贫下中农家“插户”。新闻媒介的宣扬，助长了此风的蔓延。到内蒙古牧区插队的北京知青，下乡伊始，为了克服与蒙古族牧民在语言、习惯上的障碍，密切与贫下中牧的感情，积极要求到贫下中牧家“插包”（蒙古包）。内蒙古自治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代表、北京知青吴小明在《人民日报》上撰文说：

今年春天开始接羊羔的时候，我们十个人要分别住到十家贫苦牧民的蒙古包里去。分开时，大家都有些恋恋不舍，但是，跟贫苦牧民共同生活了一两个月以后，大家就再也不愿意回来了。<sup>②</sup>

一个蒙古包，不过七、八平方米的面积，却是一户牧民生活起居的全部天地。一名女知青再加入进来，语言不通、习俗隔膜，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11月16日，参见同报1968年12月6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8月22日。

对牧民和知青双方来说，都会有种种不便，且容易酿成矛盾<sup>①</sup>。但牧民淳朴善良的天性与知青本身“永远做贫苦牧民的好儿女”的一片赤诚，往往能在一段时间里成为化解矛盾的粘合剂。

然而，光阴荏苒，许多问题却在意想之外。牧民按自己的观念“教育”知青。男知青整天外出放牧，女知青如牧民妇女一般，成天呆在蒙古包里烧茶、做饭、拉水、捡粪（牧区以干牛粪为燃料）、缝缝补补、挤奶。一些知青对这种生活不满，与牧民渐生嫌隙。加之文化学习无法保障，一段时间以后，对“插包”已兴趣索然。于是重归集体户的越来越多。有的知青还找到北京安置办公室反映“插包”问题<sup>②</sup>。牧区知青“插包”的失败，集中代表了风行一时的“插户”风的归宿。它向知青们揭示了理论上的“再教育”与事实上的“再教育”是多么迥然不同。知青也就通过这种对比逐步理解了“再教育”的真谛。

话说回来，60年代末70年代初，知青下乡人数过多，势头过猛，令许多农村社队应接不暇，安置工作跟不上，青年点的房屋无法落实，也推动了分散插户现象的扩展<sup>③</sup>。分散插户，又有长期、

---

① 在内蒙古牧区，男女同室是历史上游牧生活留传下来的习俗，有的牧民毫无恶意地将插户的女知青与自己的儿子安排在一室，结果招致男知青对牧民儿子的一番痛打。见傅子恒：《误会》，载《难忘鄂尔多斯》，第81页。某知青在牧民家“插包”，为了报答主人对自己的关照，特意将千里迢迢寄到的大虾仁奉上以表示感谢之意。岂料牧民将虾仁倒在地上，惊呼“虫子不能吃”！对知青大为不满。见韦立：《虾仁的“委屈”》，同上书第113页。两起纠葛皆因风俗不同酿成。

② 《草原启示录》，第626—627页。

③ 如福建龙溪县，自1968年至1973年共接收下乡知青3000余名，均实行分散安置，住在农民家里或生产队部。1974年开始建青年点，这种情况才有所改观。见《龙溪县志》，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9年版，第516页；参见《南川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1页，提到同一现象。又内蒙古敖汉旗“文革”中接收各地知青6000多人，有单人插队落户的，也有集体插队落户的，其中，以单人插队的最多。见《敖汉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60页。



短期之别。短期插户的时间为3个月到半年不等。官方舆论将这种做法誉为“一种很好的再教育学习班”<sup>①</sup>。

总之，60年代末70年代初“再教育”理论所向披靡时，知青集体户出现了由公社、大队建点向生产队建点的转变，知青点的规模呈现小型化，与此同时，插队知青的分布趋向疏散，单人插队，三、四人插队的现象相当普遍。

青年点设在生产队上，确实有利于密切知青与农民的交往。知青吃、住、劳动、学习都在生产队，增强了对农村和农民的了解。不过这种方式对知青带来的不利影响还是主要的。

首先，使下乡知青在农村的处境更加捉摸不定。与公社、大队干部相比，生产队干部的文化水平、政治素质、管理能力更低，对国家有关知青政策也更加隔膜；他们的任务主要是组织本队农民从事生产，主持分配，按时向国家交纳公粮。他们更加关心的始终是农民的利益。当知青的到来只影响农民的收入而没有产生什么实际好处时，他们会比公社、大队领导表现出更多的不满。这当然会强化下乡知青的窘迫处境。

其次，随着青年点设在生产队，国家拨给下乡知青安置费的大部分也下拨到生产队。生产队账目本来就漏洞百出，上级部门又难以清查，以致各地生产队任意挪用、侵蚀知青经费的现象层出不穷。

再次，当知青的生活天地完全被限制在生产队时，集团力量单薄，无力抗拒外部压力，权益更易于受到损害。与农民同工不同酬，居住条件差甚至没有住房，生活不能自给，是众所周知的抱怨。因为缺乏管理，一些知青集体户如一盘散沙，不少分散居住的女知青沦为逼婚或者坏分子渔猎蹂躏的对象。

由于上述积弊，1973年全国知青工作会议决定中止分散插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9年11月16日。

队，要求发展知青集体户和公社、大队兴办的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

对大多数插队青年来说，集体户也就是他们在农村的“新家”。显而易见，集体户有别于人们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户”。后者是从户籍制度角度来指称的家庭，是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集体户则是由一群未婚男女知识青年组合的社会单位。当然，像真正意义上的“户”那样，集体户也拥有自己独立的户籍（户口本）和户主（户长，即一户的负责人）。

通常，集体户的成员只是集中食宿，他们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则是分别记工，并按个人实际劳动日（一个劳动日为一个工）和工分标准计算报酬。性别、体质、劳动态度上的种种差异，造成收入的差别。家庭经济状况的好坏，也直接影响到知识青年的生活水平。有可靠经济资助的知识青年不必为衣食操心，无家庭资助或少有资助的知识青年则往往为收入菲薄和囊中羞涩忧心忡忡。但无论这些差异多么鲜明，他们却要在集体灶（集体户统一办的伙食）合伙吃饭，同时还要分担集体户维持正常运转的各项开支。男女知青在饭量上的差异显而易见；集体户成员探亲回家或因病误工更是普遍现象。种种差异造成了集体户内部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增加了集体户履行生活管理职能的难度。

在上山下乡运动初期，许多集体户的知识青年是按他们在学校中受到的有关共产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来处理现实生活中的经济问题的。甚至像陕北那样非常贫困落后的地区，一些知青集体户也曾试行过“小共产主义”的制度。所谓“小”，是指“共产主义”的范围仅限于本集体户，而这种“共产主义”的实质则是极端艰苦条件下人们在分配上实行的平均主义的原则。集体户内，口粮和工分统算，轮流驮水做饭，成员没有什么“私有财产”，就

连偶尔收到的家里寄来的包裹（糖果香烟之类）也是平均分配<sup>①</sup>。当时，许多集体户是在原先同一学校甚至同一班级基础上自愿组合的，关系比较融洽，增强了“小共产主义”的可行性。

往往哪一个地方的知识青年在思想上愈富理想主义，行动上愈富实践精神，文化素质与道德水准愈高，其集体户的“公有”色彩就愈鲜明。一名陕北知青在回忆录中将自己所在的知青小组说成“理想主义的一群”，过的基本上是“战时共产主义”或“共产公社”的生活。大家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只是可供分配的东西太少）。每个人都尽力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每个人（不分男女）都轮流做5天饭；每个人轮番参加公社、县、地区、省里的会议；工分也是集体户统一结算、集体分配。惟一的区别，每个人的工分是由生产队的记工员记在个人的记分册上<sup>②</sup>。

在长期革命战争年代里，老一辈革命者对“战时共产主义”的生活并不陌生。当他们为着一种理想的追求不惜抛头颅洒热血时，又有什么必要去计较物质利益上的微小得失呢？同样，当一批批满怀豪情的知识青年在贫困落后的乡村重新尝试“战时共产主义”的生活时，精神上是基于同样一个理想的支撑。

在“文革”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时髦一时，被吹嘘为“限制三大差别”的一项重要措施。它也助长了“共产”风在知青集体户中的蔓延。因此毫不奇怪，平均主义的种子有时会突破集体户的壁垒，在更大范围发芽开花。

· 1969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介绍了井冈山小通大队在知识青年中试行“合作互济”分配方法的经验，即把每个知识青年的劳动所得和国家发给他们的安置费集中起来，统一管理、统一

① 牛角：《片笺波瀾》，载《回首黃土地》，沈阳出版社1992年版，第245页。

② 郑秀满：《那时，我们还太年轻……》，载《回首黃土地》，第381页。

使用、统一安排生活。由于这些知识青年到农村不久，劳动收入还不很多，又不善于安排生活，实行“合作互济”后首先是保证每个青年都能获得基本生活费用，其余作为积累。知识青年患病和家庭困难需要补助，经知青们讨论，由大队批准。这篇经验认为：这个分配办法，充分体现了阶级友爱，知识青年可以在不增加国家负担，不增加贫下中农负担，不增加家长负担的情况下，解决到农村后遇到的一些经济困难，更好地接受再教育。经验还认为：“合作互济”的分配方法，培养了青年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很多青年积极劳动，为“合作互济”提供了可靠的经济基础；高度的集体主义精神，是“合作互济”的思想基础。

小通大队经验的特点之一，是打破了同大队各知青集体户经济上的畛域，以大队作为一个统一的分配单位；特点之二，是典型的“大锅饭”（即平均主义）做法，与按劳取酬的原则格格不入。应该承认，当知识青年在农村立足未稳之际，实行这种“大锅饭”分配方法，对于保证每个知识青年的基本生活需求，使他们尽快稳定下来，是会奏效一时的。不过，由于这种做法完全脱离农村的经济条件，也不考虑知识青年本身存在的差别和实际利益，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就注定了它虎头蛇尾，难以为继的结局。

一些地区的知识青年曾经自发地试行过类似于“合作互济”的经济管理办法，无不以受挫告终。内蒙古锡盟东乌旗阿尔山宝力格的36名北京知识青年，在1969年初第一次年终分红时就组织了以大队为单位包括若干集体户在内的所谓“小共产主义”的经互会。经互会宗旨是：发扬阶级友爱精神，统一管理劳动所得，按照大家的实际需要支配。经互会设经委会，选出3人管理小组。经委会的6条公约是：经委会是在自愿基础上成立的群众组织；自愿加入，退出自由；每一个成员都要积极参加集体劳动；每人每月10元生活费，大件东西由集体统一置办；提倡勤俭节约，反对

浪费；健全财会制度，定期公布账目。经委会成立后，除每月10元生活费外，还负责支付知识青年探亲路费、伤病者医药费、服装费。然而，知识青年思想状态本来不一样，有的自觉，有的不够自觉；个人情况也不同，有的年年探亲，有的二三年才探亲一次，在家逗留时间也长短参差；有的人爱惜衣着，有的则不太爱惜，个别人认为，坏了没关系，反正有经委会。这样一来，个人的实际收入与支出明显脱节，长此以往，就在“小共产主义”的躯壳内打入了分裂的楔子。所以，尽管经委会的管理小组恪尽职守，知识青年们还是感到在经济生活上过于受拘束，要求解散的呼声渐起。在宣布解散以前，这个经委会竟坚持了3年之久<sup>①</sup>。应该说已是一个奇迹！

知青集体户中一度流行的“共产”风，是在特殊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首先是历史的条件，主要是指长期以来学校中按部就班实行的理想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集体主义教育、阶级友爱教育；其次是现实的条件，主要是指“文革”初期平均主义思想在社会各领域的高扬。最终，知识青年的这种“乌托邦”倾向被严峻的现实生活一扫而光，他们的头脑也比较清醒起来。而曾经洋溢在知青集体内的互相理解、互助互爱、同甘共苦、扶贫济弱等等高尚品性，至今仍为人们津津乐道。

当“共产”风陷入沉寂后，集体户知识青年普遍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领取个人报酬，同时共同分担集体户的必要支出。与此同时，知识青年间因为闹纠纷，导致集体灶散伙，每人“出门一把锁，进门一把火”，劳动、生活自顾自的现象益发普遍了。

## （二）农场（兵团）知青的安置

早在50年代中，就有一些知识青年参加农场建设。1962—

<sup>①</sup> 李仿：《小共产主义》，载《草原启示录》，第51页。

1966年，国营农场累计接收安置了42万城市知识青年<sup>①</sup>。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规模迅速扩大。截至1972年底，到国营农场和生产建设兵团的知识青年已有200万人，约相当全国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总和的1/4<sup>②</sup>。这以后，多数农场、兵团人员极度饱和，安置知青人数剧减。整个“文革”期间，安排到国营农垦系统的知识青年近250万人（约为下乡知青总数的18%）<sup>③</sup>。各垦区接收知识青年的人数是：黑龙江垦区55万人，广东垦区36万人，上海市农场32万人，辽宁垦区22万人，新疆、云南、内蒙古垦区各10万人，江西垦殖场8万人，江苏、湖北农场各5万人，湖南、安徽和北京市农场各3万人，其它省、区的农场在2万人以下。

到国营农垦系统的知识青年中，有60万人是跨省、区安置到边远地区国营农场和生产建设兵团的。他们主要来自京、津、沪三大城市和浙江、四川两省。跨省安置的走向基本上依照“文革”前的旧轨而因时因事有所变通：北京青年12万人，大部分到黑龙江垦区，少部分到内蒙古垦区；上海青年27万人，其中12万人到黑龙江垦区，近10万人到新疆垦区，4万人到云南垦区；天津青年8万人，半数以上到黑龙江垦区，其余主要到内蒙古和甘肃农场；浙江青年4万人，大部分到黑龙江垦区；四川青年4万

---

① 此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3页。《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第64页则说有25.7万人。

② 此数字系1962—1972年合计，目前两组数据略有差异。一组是国务院知青办《1962年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1973年6月）提供的，称全国城镇知青上山下乡总数为873万人，内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的207万人（占总数的24%）；一组是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1981年3月）提供的，称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总数为845万人，内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的196万人（占总数的23.2%）。

③ 此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3页。《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第65页则说有220万人。

人，绝大多数到云南垦区<sup>①</sup>。

60年代后期，全国大部分省、区相继以国营农场为基础，组建了一大批生产建设兵团或农建师，划归各大军区或省军区领导。生产建设兵团是带有军队编制特点的大型国营企业，内部保持着军队师、团、营、连的建制和与之相关的政治工作机构和制度。由于“文革”期间进入国营农场系统的知识青年近半数被安置在生产建设兵团，遂使这种组织形式与轰轰烈烈的上山下乡运动形成不解之缘。

生产建设兵团体制肇建于50年代初。1954年，经中共中央批准，组建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以平战结合、离兵于农，“屯垦戍边”为宗旨，实行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发展农垦事业的同时兼有巩固边防的作用。

60年代初，毛泽东和周恩来曾有过将1/3以上的军队改建为生产建设部队的设想，为此，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负责人做过详细调查和征询。1962年，中苏关系剑拔弩张，新疆数万边民越界外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周恩来指示下，在千里边防线上建起一条边境农场带，屯垦戍边。在当时的形势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

1966年2月，周恩来在一次会议上指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把新成立的“西北农垦兵团”和“西北林业兵团”也管起来，即用该兵团雄厚的物质力量和大批有经验的干部，支援这两个兵团的建设。西北两兵团的筹建，意味着兵团体制由新疆推广到陕西、甘肃、青海、宁夏。但不久，对这个计划又做了调整。西藏的有关领导向周总理报告说，各地青年都愿意到新疆去，我们动员不到知识青年到西藏来。周总理当即指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人，组

---

<sup>①</sup> 《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第65页。个别数字不准确。如上海市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知青为9.7万人，书中却说有8万人。

成1000多人的一个团，由知识青年组成，动员到西藏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青年听说让他们去西藏，3天之内报名的超过了3万人，最后派去了2000多人<sup>①</sup>。这年9—10月，河南开封市约2千名知青和社青，千里迢迢奔赴新组建的西藏生产建设兵团。这成为“文革”前上山下乡的尾声。

“文革”前，大批安置城镇知青的惟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古属“西域”，晚清正式建省。幅员辽阔，沿边旷土多未垦辟。新疆紧靠苏联，有着上千公里的边境线。新疆又是汉族与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混居地区，有史以来民族问题比较复杂。主要基于开发边疆、保卫边疆的考虑，国家自50年代起陆续组织大批内地人口迁徙新疆。1954年，以复、转军人和国民党军队起义人员为主体创建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紧靠苏联。60年代初苏、中关系急剧恶化，新疆的战略地位益显重要。与此同时，“大跃进”的失败导致国民经济凋敝不堪，百业萧条，农村饥馑遍地，发生了饿死人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全国各大城市一下子涌现出数量庞大的失学待业青年。尤其是上海市，就业问题相当尖锐。仅需要安置的初、高中毕业生就有十几万人。于是以这批青年为主要对象，制定了一个新的、大规模向新疆移民的计划。

上海市委根据周恩来的指示，派工作团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1师和农2师塔里木垦区作长期安置计划的考察，把该垦区作为安置上海知青的基地。这项计划曾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的支持，他指示：“将童男童女分别组织部队，生产打下了基础，劳动熟练了，有对象结婚，就在边疆安家。”鼓励上海青年在新疆安家落户，既缓解了大城市的就业压力，又可起到屯垦戍边的作

---

<sup>①</sup> 张仲瀚：《周总理的光辉形象永远矗立在军垦战线上》，载《人民日报》1979年1月18日。



用。一举两得，是有深远考虑的。1963年9月，农垦部长王震在一次会议上充分肯定了将知识青年编入生产建设兵团的安置办法，他说：采取征兵组织生产部队的形式，首先是保证青年学生在吃穿用上面相等于步兵士兵的待遇（每月津贴费可比士兵略低），每人每年伙食、服装、津贴等费用约需250—300元，三年后再评定农工工资等级，这样就能够巩固住。其次是参军可以激发青年革命精神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军队形式的组织纪律性强，便于对青年进行管理和进行政治、生产技术教育，能够较快地成为有文化有生产技能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产业军<sup>①</sup>。由此可见，当初是将生产建设兵团视作安置城市知识青年的一个理想场所。军队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建立的殊勋，它在建国以后享有的崇高荣誉，以及它在年青人心中居有的神圣地位，都使这一设想变得切实可行。

生产建设兵团领导在上海做动员时，曾许愿进兵团就是参军，发军装；不满16岁的，到新疆可上技校，毕业后愿回上海的就回上海，吸引了不少青年学生报了名。到“文革”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接纳上海知青9.7万。据说，平均不到4户人家中就有一个知青到边疆落了户。加上来自北京、天津、武汉、浙江、江苏等省、市的知青，总数多达12.7万人。他们到新疆后，被分别安置在南起塔里木河南岸，北到中、蒙、苏边境的阿勒泰，南北相距2000公里的地方。

知识青年到兵团后，在“屯垦戍边”方面做出了贡献。1965年7月，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出国归来路经新疆时，视察了石河子垦区。他们看到垦区良田棋布，渠道纵横，林带葱郁，工厂林立，非常高兴。周总理和陈毅副总理在石河子接见了上海知识青年杨永青等11人。周恩来指着陈毅对知识青年们说：“这是

---

<sup>①</sup> 王震：《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63年9月。

你们老市长，他关心你们，特意来看望你们。”<sup>①</sup> 杨永青的父亲是香港的资本家，她不留恋家庭富裕的生活，坚决要求到边疆扎根。周总理知道这一情况说，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和有复杂社会关系的人，都要看他们现在的表现和立场。只要能同原来的剥削阶级家庭划清界限，全心全意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就会有光明前途<sup>②</sup>。周的这段话，对于众多出身不好的知识青年曾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周还引用“埋骨岂须桑梓地，人生处处有青山”的诗句教育兵团干部战士扎根边疆。

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使蓬勃发展的农垦事业受到沉重打击。农垦管理系统很快陷于瘫痪，各地垦区混乱不堪，加之漫长的中苏边境上形势日趋紧张，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农垦系统的秩序和生产，同时也为了加紧进行备战，中共中央决定在沿边各省、区和一些内陆省份，以国营农场为基础大批组建生产建设兵团和农业建设师，划归各大军区和省军区领导。兵团的师、团、营，甚至连一级主管干部，都由各军区调入的现役军人担任，用带兵打仗的办法管理企业。大规模组建生产建设兵团，为安置潮水般涌出城市的下乡知青开辟了一条重要途径。

从1968年到1970年，全国新组建的有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兰州生产建设兵团（在原甘肃、青海、陕西、宁夏农建师基础上建立）、江苏生产建设兵团、福建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生产建设兵团、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山东生产建设兵团、湖北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农建师、西藏生产建设兵团，加上前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12个生产建设兵团、2个农业（生产）师，分布在18个省、区（参见附录表4）。

<sup>①</sup> 张百顺等，《上海女知青采访录》，载《新疆日报》周末版1993年1月9日。

<sup>②</sup> 见《中国农垦》1965年第9期。

与到农村插队落户当农民相比，去生产建设兵团应是比较理想的选择。在兵团，生活待遇有基本的保证，有固定的经济收入，医疗卫生条件较好，组织上有人管理。这一点尤为知青家长所看重。知青本人则往往为兵团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序列”所吸引，对于众多因种种原因不能加入到解放军那所“学习毛泽东思想大学校”锻炼成长而沮丧不已的热血青年来说，参加兵团，“屯垦戍边”，在“反修的前哨”当“不戴领章帽徽的解放军”，未尝不是一种心理上的慰藉。因此，当这种兵民合一、军政一体的庞然大物于60年代末在中国大地炫煌一时之际，立即成为面临下乡抉择的青年的首选<sup>①</sup>。

然而生产建设兵团的性质与任务，决定了它在接收知识青年时必须贯彻阶级路线，严格政治条件，而不能像对待到农村插队的知青那样，可以来者不拒，不分“良莠”。至少在运动初期，对于报名者感到应接不暇的兵团“招兵”人员，采取的政审标准是比较严格的。原则上应是符合民兵条件方可加入，“黑五类”子女表现不好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分子等“文革”中落难者的子女，以及直系亲属被镇压者、有海外关系或社会关系复杂或不清楚者，均在拒收之列<sup>②</sup>。有的青年只好隐瞒不良的家庭出身，得以如愿以偿<sup>③</sup>。一些被“政审”淘汰的学生用写血书等极端方式表达自己要求加入兵团的迫切心情。有的知青虽百般争取，仍被拒之门外，最后只得“降一格”到农村插队当农民<sup>④</sup>。但一般说来，在当时滚雪球般迅速膨胀的兵团队伍中，

---

① 甚至许多没有分配机会的青年也踊跃报名加入。如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自1969年3—9月半年间，就接待了要求加入兵团的中学毕业生、退役战士、插队知青1.1万余人次。见《滇南情》第21页。

② 《滇南情》，第6页。

③ 王川媛：《归途已断》，载《红土热血》，第444页。

④ 李士杰：《不是我不爱北大荒》，载《北大荒风云录》，第173页。

出身不好的知青还是为数很多。

下面是安置了大批知青的一些生产建设兵团的基本状况：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革”爆发，兵团饱经动乱，生产遭受严重破坏，未再大批接收外省、市的知识青年。1971年全兵团共有10个师、149个农牧业团和181个独立的工矿企业单位。农1师位于南疆西北部阿克苏境内；2师位于天山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3师位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缘的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4师位于伊犁河谷；5师地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内；6师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和乌鲁木齐市境内；7师地处准噶尔盆地西南部，天山北麓山前平原；8师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准噶尔盆地南缘；9师地处准噶尔盆地西部边缘的塔额盆地一带；10师位于新疆最北部，横跨阿勒泰、塔城两地区。

70年代初，兵团总人口200万人，其中职工91万人，主要成分包括复转军人、国民党军队起义人员、支边人员、自动流人人员以及知识青年。原先的12.7万知识青年中，除因各种原因倒流回关内者外，当时留在兵团的尚有7万人<sup>①</sup>。在兵团庞大的职工队伍中，知识青年虽然仅占1/12，却是其中文化素质最高、年龄最整齐的一部分，成为兵团不可或缺的一支骨干力量。

2.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是中国的东北边陲，地广人稀。特别是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汇流区域的三江平原和大、小兴安岭以南的松嫩平原以及从完达山到兴凯湖的牡丹江平原，有纵横千里的大片荒原。人们对这片气候严寒，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的大荒原统称“北大荒”。老作家聂绀弩在他所写的《北大

---

<sup>①</sup> 农林部、国家计委劳动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工人现行分配制度的调查报告》（1971年8月20日）。又一说稍晚时候有知青10万人，见《人民日报》1973年5月10日。

荒歌》中写道：“北大荒，天苍苍，地茫茫，一片衰草和苇塘。……大烟儿炮，谁敢当？天低昂，雪飞扬，风颠狂。无昼夜，迷八方。雉不能飞，狗不能走，熊不出洞，野无虎狼。”这首歌真实地反映了北大荒荒凉的自然环境。然而这里地势平坦，有广阔的肥沃土地和丰富的自然资源。50年代初，国家即组织力量开发北大荒。1955年一批铁道兵复转官兵在虎林县境创建了八五〇农场，这是在北大荒建立的第一个军垦农场。1958年7万转业官兵进军北大荒，掀开北大荒开发史上最壮丽的一页。到“文革”前，在纵横千里的北大荒上，一大批国营农场建立起来。这些农场大部是以生产粮食和大豆为主的机械化农场，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北大荒成了北大仓。

1965年，中苏关系趋于白热化，黑龙江省的边境局势酝酿着危机。中共中央东北局向中央提出报告，建议组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10万余名转业干部和战士（其中干部511人）分批到达东北农垦总局、省农垦厅、省水产局所属29个边境农场插场插队，组建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黑河农建1师和合江农建2师。不久，“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动乱使这项工作陷于停顿。1967年底，黑龙江省局势趋于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和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报请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重组兵团。1968年7月1日，兵团正式成立，共接收国营农场93个，合编为5个师，辖58个团，76个营，1300个连队，职工25.5万人，耕地面积1280万亩。1师在黑河地区，2师、3师在合江地区（以松花江为界），4师在牡丹江地区，5师在嫩江地区。1969年，兵团大规模开发三江平原东北部的抚远，在当地又增编了第6师。

兵团的组建，主要是为了加强东北边疆国防建设，以及进一步开发边疆。为此，将本来属于地方政府主管的文教、政法、金融、商业、外贸、税收等部门完全接收过来，统一管理，成为党、

政、军合一，工、农、兵、学、商一体的一个大而全、相对独立的社会实体和半军事化组织。

兵团主要领导干部由黑龙江省军区负责人兼任，以下师、团（场）的主要干部由现役军人担任，在兵团内部，干部有现役、非现役之分，劳动力也有兵团战士、兵团职工、兵团职工家属之别。他们之间，政治、物质待遇不同，相互关系错综复杂。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规模仅次于新疆兵团，安置知青的人数高居各兵团之首。1968年夏秋，北京、上海等地3万多名知识青年怀着建设农村、保卫边疆的热情，进入刚刚组建的兵团。年底，毛泽东号召知识青年下乡接受“再教育”后，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宁波、温州等大中城市的知青便蜂拥而至。1969年，全兵团接收知识青年19万余人，加上上年安排的3万人，共22万余人，总数已达兵团成立前原有职工人数的80%以上。到1972年底，仅仅3年多时间内，兵团就安置了知识青年31万余人，占职工总数的50%（当年兵团职工60万人）<sup>①</sup>。“文革”期间兵团安置知识青年近40万人。

3. 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位于北部边疆，北部和东北部与蒙古、苏联交界。全区土地面积仅次于新疆、西藏而居全国第三位。内蒙古自治区水草丰茂，土地辽阔，畜牧业发达，素有“风吹草低见牛羊”的美景。50年代以来，国家在黄河河套、辽河平原、松嫩平原以及著名的呼伦贝尔大草原、锡林郭勒草原和科尔沁草原兴建了一系列国营农牧场。

1966年2月，为了加强北部边防，中共中央华北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指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负责筹建内蒙古生

---

<sup>①</sup>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经济发展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15页；财政部行政事业财务司调查组，《关于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财务的调查》，1972年7月21日。

产建设兵团。经中共中央批准，于1969年5月7日正式成立，同日，将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建设兵团职工、干部（包括300多名现役军人）3千多人并入内蒙兵团。同年秋，通过接收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河北、山东等省、市以及本区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盟、乌兰察布盟的知识青年而迅速膨胀起来。兵团编为6个师、41个团（其中6个工业团）。1师、2师、3师设在巴盟，4师、5师、6师设在锡盟。1971年5月兵团发展到14.5万人，其中现役军人5600人，职工10.1万人，家属3.8万人。知识青年7.6万人，占职工总数的75%<sup>①</sup>。这一比例，在诸兵团中是最高的。不久，兵团知青增至近10万人。

4. 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云南省地处中国西南边陲，位于远离赤道的热带北缘，是重要的热带作物产地。50年代中，大批复员转业军人被组织到滇边组建农场，昆明市也组织了青年志愿垦荒队分赴各军垦农场，或组建青年农场。50年代末60年代初，为发展橡胶及其它热带经济作物，从湖南等地抽调了数万农村青年支援云南农垦建设。1961年，昆明市知识青年400余人到了思茅地区的农场。第二年，又从昆明市下发了2000余名学生和社会青年。1965年，四川支边青年被动员到德宏、临沧、红河等垦区，他们来自成都和重庆，同时，湖南省的农民大量流入。“文革”中北京首批到云南农场落户的知青于1968年2月8日出发，2月21日抵达西双版纳的东风农场。不久，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热潮波及充满神奇色彩的南国热土。

1969年10月6日，中央军委批准组建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以云南农垦系统和华侨部门的20多个边境国营农场共9万余人为基础。兵团辖4个农垦师，1师驻思茅地区（西双版纳），2师驻

<sup>①</sup> 农林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生产建设兵团和农场工人工资问题的调查报告》，1973年。

临沧地区，3 师驻保山地区，4 师驻红河地区。下设团、营、连建制。兵团建制庞大，并不严格按军队编制，有的团下辖二十多个营，有的营下辖十多个连。每连虽定员 109 人，但初期皆不足数，为接收大批知识青年留有余地。

兵团借着大批安置城市知青迅速壮大。至 1973 年，已接收知识青年近 10 万人。其中，1968—1971 年共有 8385 名北京知青安置在滇南的红河州、西双版纳的兵团各农场。四川知青 41068 人是集中在 1971 年到达的。这些知青是该省在“文革”中培养的首批初中生。他们大多于 1969 年春季入学，两年学制共学完一本《毛主席语录》，一本相当于初中一年级的《数学手册》和数量惊人的学工、学农、学军课，从而实现了由学生到知识分子的“飞跃”，达到下乡接受农民教育的标准。成都知青 16652 人，安排在滇西的瑞丽、陇川、芒市、盈江、宾川、沧源等处农场；重庆知青 24400 人，进入滇南勐腊、景洪、河口、弥勒、文山、金平、勐海等地农场。上海知青为数最多，4 年中共有 47575 人加入兵团。以上接收外省知青共 97000 余名。加上昆明知青 7038 人，总数超过 10 万人<sup>①</sup>。

兵团组建时从昆明军区抽调 2000 多名现役干部。昆明军区颁布的《云南生产建设兵团编制表》规定了现役军人配备比例：兵团机关占 80—90%，师、团机关占 50—70%，营、连只配两名主管干部。兵团总人口约 30 万，干部、战士、职工 18.8 万人<sup>②</sup>。这就是说，知识青年占兵团职工的一半以上。

5. 广东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地处华南，气候炎热，50 年代初，国家抽调 2 万多名军队干部战士，组建林业第一师、二师，在

<sup>①</sup> 云南省档案馆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档案》卷 129，转引自《中国人口·云南分册》第 210、226 页。

<sup>②</sup> 《热血冷泪》，第 204 页。



海南岛、雷州半岛开荒，建立橡胶农场。经过十几年的开发，到1966年，海南岛等边远地区已是国营农场星罗棋布，农场内橡胶园、茶园，还有剑麻、香茅、咖啡、可可、胡椒、油棕、椰子……一片连着一片。

1969年4月，成立了广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接管了原海南、湛江的国营农场和华南热带作物学院、研究院。兵团组建时接收了大批本省知识青年和退伍军人。1971年兵团辖10个师（海南7个师、湛江3个师），148个团（橡胶团131个，茶叶团3个，剑麻团2个，油棕团2个，谷物团8个，水果团2个）。职工43万人，其中知识青年12万多人，以及社会青年、复转军人、归国难侨和移民等。兵团成立后，各级机构和部门的主要领导由现役军人担任<sup>①</sup>。

6. 江苏生产建设兵团。1969年2月江苏省革委会发出通知，遵照毛泽东“五·七”指示以及备战、备荒、为人民和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教导，组建南京军区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加强沿海地区的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使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于是，将江苏沿海各农场，包括新浦、北云台（林场）、云台、东辛、南云台（林场）、黄海、滨淮、滨海（牛场）、淮海、临海、新洋、琼港、新曹、海安、如东（棉场）、南通、江心沙、东方红，以及部分劳改农场共25个农场（林场、牛场、棉场）划归兵团管辖。兵团辖4个师41个团。营以上配备现役军人干部。兵团知青约有8万人，号称“五湖四海”，主要来自南京、无锡两市，还有上海、杭州、北京等市知青不断调入。

7. 兰州生产建设兵团。是惟一一个横跨西北甘肃、青海、陕西、宁夏4省、区的兵团。西北数省、区地大人稀，农业劳动力

---

<sup>①</sup> 农林部、国家计委劳动局调查组：《关于广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橡胶工人工资问题的调查报告》，1971年5月25日。

不足，自50年代中期起，国家多次组织内地农民到当地移垦，因计划不周，缺乏经验，均以失败告终。1964年以后，仿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模式，在上述地方实行军垦。

甘肃省的河西走廊，是古代“丝绸之路”东段，酒泉地区是当时东西交通的要道，“丝绸之路”的咽喉，敦煌是东西交通的总枢纽，嘉峪关是万里长城的终点。上述地区海拔高，日照长，虽然降雨量少，但有丰富的祁连山雪水和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水系的数十条河流可供灌溉，适于发展农业生产。1964年，以河西国营农牧场为基础，组建了农建11师，同时调进大批复转军人和知识青年。到1966年，共安置天津、西安、兰州、张掖、武威、山东淄博、青岛等城市的知识青年近2.5万人，占职工半数以上。1965年，青海以原劳改农场——格尔木农场为基础，成立农建12师。同时，从山东青岛、济南等8个城市接收知识青年7000余人，从西宁市接收知识青年1200余人。于是，以山东知识青年为主体，加上部分复转军人，共计1万余人，实行军队编制，采取供给制办法。同年，4800多名北京知识青年和2000名天津、杭州知识青年到宁夏参加军垦建设，于1966年元月成立了农建13师。另外，在陕西省组建了农建14师。当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10个师，上述4省各农建师即依次顺排，并受其物资、干部、技术人员的支援。

各农建师组建不久，即遇“文化大革命”，经营管理混乱，经济入不敷出。1968年7月3日，周恩来指示兰州军区，要成立生产建设兵团，统管陕、甘、宁、青4个省、区的农建师。1969年4月，兵团正式成立，下辖6个师，57个团场。原甘肃农建11师和水土保持建设师改编为农建1师、农建2师、林建师，分布甘肃省内；原青海农建12师改编为农建4师，仍驻青海省境；宁夏农建13师改编为农建5师，仍驻宁夏境；陕西农建14师改建为农建6师。兵团组建后，主要安置了陕、甘、宁、青4省区的城

市知识青年。

除以上7个生产建设兵团外，其余安徽、福建、浙江、山东、湖北5个生产建设师（生产师）也于1969—1971年相继成立。知识青年无一例外地成为骨干力量。1972年，全国兵团系统职工292万人，其中知识青年100余万人<sup>①</sup>。

同样是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兵团知青与插队知青的安置环境是存在明显差别的。

首先，两者隶属的所有制形式不同。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到社、队插队的知青，被置于类似农民的地位，挣工分吃饭，一切花销自理，国家不提供任何生活保障（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设想的）。除到牧区插队的少数知青收入较高外，大多数插队知青的日工值只有数角钱，最低的如陕北一些穷队，劳动一天只能挣几分钱<sup>②</sup>。知青干一年，还填不饱肚子，没钱买衣袜，更别提回家路费。兵团知青，通称“兵团战士”，身份上属国营企业农工。内蒙古兵团知青，前三年实行供给制，平均每人每月33元，其中基本生活部分，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和5—7元（第一年5元，第二年6元，第三年7元）的津贴，共29元，另加医药、烤火等费4元。三年后改行工资制，实际收入比以前提高10元以上。黑龙江兵团接收城市知青，一律定为农工一级，每月工资32元，劳保福利等各项待遇与原农场职工同。广东兵团对知青第一年发给生活费20—22元，一年后定农工一级，月工资24—26元。各兵团分配制度虽然有种种差异，但知青的收入都比较稳定，物质生活得到基本保证。

再者，知青集体的内部环境有别。插队知青集体户，一般由

---

① 总参谋部、农林部：《关于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管理体制问题的调查报告》，1973年2月8日。

② 《回首黄土地》，第37、156、323、447页。

同一城市，甚至同一学校的学生组合而成，文化背景、生活习性接近。兵团知青却的确来自五湖四海。排是安置知青的基本单位。有的排由清一色知青编成，有的则与老职工混编。但同一排的知青总是朝夕相处，生活劳动在一起。所谓“萍水相逢，尽是他乡之客”，他们虽来自山南海北，却水乳交融地生活在一处，这成为上山下乡运动中的一大文化景观。

其次，生活环境有异。插队知青尽管经济拮据，半数以上不能自给，但生活环境比较宽松。乡村中社会关系普遍疏散，即便是标榜“工、农、兵、学、商”集于一体的人民公社也缺乏强有力的干预机制，对插队知青无从控制。一般说来，生产队干部对知识青年管理松懈，多数放任自流。知青参加劳动多少，回家探亲的频率和居家时间的长短，主要取决于个人。兵团知青多数安置在边疆地区，生活条件、劳动条件相当艰苦。兵团半军事化生活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加上劳动强度高、纪律严格，没有不工作的自由，令许多知青难以承受。

兵团的政治气氛也更令人窒息。对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的任务当仁不让地落在贫下中农出身的现役军人、复转军人、老职工的身上。评比“四好连队”、“五好战士”，组织“天天读”、“讲用会”、“忆苦思甜”、“一帮一，一对红”等等一整套形式主义、教条主义的军队政工经验，以军事化的组织系统为依托，得以大范围推广，保证了“再教育”工作持久开展。相形之下，农村社、队的“再教育”工作大多虚应故事。兵团战士中广泛流传的一首顺口溜说：

部队当兵光荣花，工厂工人幸福花，  
农村插队向阳花，兵团战士苦菜花。

“兵团战士苦菜花”虽是一种比喻，一种幽默，却有一些道理。中学毕业生参军当兵，既神圣且光荣；进工厂做工不但免遭风吹日

晒诸般劳作之苦，而且留在城市，可以享受天伦之乐；插队知青生活固然更清苦，但行动比较自由。至于兵团战士，肩负“屯垦戍边”重任，既种地又进行军事训练，亦兵亦农，遍尝两者的艰辛却得不到两者的实惠，难怪要生出种种牢骚。

## 第四章

# “再教育”运动

毛泽东在1968年12月22日指示中说：“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这一观点，在当年被一再宣传、引申、论证，成为“文革”中指导上山下乡运动的基本理论，简称“再教育”理论。

在这一理论旗帜的辉映下，先后有1000多万城镇中学生被送往农村。他们的主要任务很明了：在“三大革命”（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中，虚心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改造世界观。“再教育”的政治任务不是作为“受教育者”的知识青年单方面所能完成的，还需要充当“教育者”一方的贫下中农的广泛参与，所以，“再教育”不单纯是一种理论，而且表现为千百万城市青年学生与农民的长期而艰苦的社会实践。

“再教育”理论与上山下乡运动的关系是如此紧密，难怪当这场运动偃旗息鼓以后，人们又将它简称为“再教育”运动。问题是，这一理论是怎么形成的，对上山下乡运动又产生了哪些影响？

### 一、“再教育”理论的由来

1967年，“文革”权力体系在全国各地逐步建立，曾为“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开展立下汗马功劳的、以大中学生为主体的红卫兵运动随之完成了它的政治使命。因长期在社会上从事造反夺权

活动而变得桀骜不驯、野性十足的红卫兵被要求重返校园，进行所谓“教育革命”，搞好本单位的“斗、批、改”，并迎接下一步的毕业生分配。

随着红卫兵运动的昙花一现，官方舆论重新大谈起知识青年的政治“局限性”，指出青年学生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起到了“某种先导作用”，但丝毫也不能冲淡工农兵的主力军作用。青年学生的必由之路就是与工人农民相结合，并接受他们的改造<sup>①</sup>。

1968年，接受工人、农民的“再教育”，已被规定为知识分子的一项政治任务，旨在彻底荡涤他们头脑中的“旧思想”。

这年年初出版的《红旗》杂志第3期上发表了《从上海机械学院两条路线的斗争看理工科大学的教育革命》的调查报告，编者按引述了毛泽东的批示：

这里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对过去大量的高等及中等学校毕业生早已从事工作及现正从事工作的人，要注意对他们进行再教育，使他们与工农结合起来。

同期一篇调查报告里征引了毛泽东的另一段批示：

从旧学校培养的学生，多数或大多数是能够同工农兵相结合的，有些人并有所发明、创造，不过要在正确路线领导之下，由工农兵给他们以再教育，彻底改变旧思想。

上述指示的发表标志着“再教育”思想的提出，与以往的知识分子必须与工农相结合的提法比，它更为明确地规定了知识青年与工农在政治上的不平等关系。

---

<sup>①</sup> 《坚定地走上同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人民日报》1968年8月18日社论。

这一期《红旗》杂志的评论员文章《关于知识分子再教育问题》进一步诠释了“再教育”的双重含义。一重含义：“因为过去接受的是资产阶级的教育，现在接受的是无产阶级再一次教育。”这主要是针对老知识分子来说的。另一重含义：“过去是在修正主义路线毒害下，受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教育，现在则是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由工农兵给他们以再教育。”这显然是针对建国以来培养的新知识分子而言的。评论员文章明确提出：再教育的内容是“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教育知识分子，使他们改变过去从资产阶级教育中接受的资产阶级思想”；再教育的根本途径则是“同工农兵结合，为工农兵服务”。从“再教育”的对象、“再教育”的理由、“再教育”的内容、“再教育”的途径中可以看出，这种思想的形成，是与全盘否定建国17年教育工作和教育工作者，是与对千百万新老知识分子的错误估计为前提的。

这年的7、8月间，“再教育”理论得到连篇累牍的阐扬，工农兵与知识分子间教育与被教育、改造与被改造的畸形关系被进一步确定下来。社会舆论的反应可谓立竿见影，名声狼藉的知识分子很快被排列在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和地、富、反、坏、右等八种政治贱民之后，称作“臭老九”<sup>①</sup>。此后，成千上万的知识分子，为了接受“再教育”，被迫丢掉所熟悉的专业，离开工作岗位，下放到农村、工厂、“五·七”干校、集体农场，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接受思想上“脱胎换骨”的改造。

成年知识分子的下放活动，不过是“再教育”运动的锋芒初露。从这年夏季开始，国家为了减轻城市中沉重的就业压力，将数百万“老三届”毕业生有组织有计划地送往农村、边疆安家落户。为了给这场气势磅礴的运动提供充分理论依据，官方舆论对

---

<sup>①</sup> 1968年10月4日《人民日报》转载的一篇短评中提到了“臭老九”的说法，从此，这一蔑称流布全国，为祸达10年之久。



“再教育”思想作了重要补充。

11月26日《人民日报》的一篇评论《带好知识青年是贫下中农的光荣职责》中，第一次明确了由贫下中农对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的命题，并把这种“教育”说成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需要，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需要，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保证社会主义铁打江山千秋万代永不变色的需要”。这种说法之所以引人注目，首先在于，它进一步扩大了接受“再教育”者的范围，即不仅仅1949年以前旧政权下参加工作的老知识分子，1949年以后17年陆续培养出的新知识分子必须接受改造，60年代以来培养的数逾千万的初、高中毕业生，其中许多是刚刚跨出小学校门、年龄不过16、17岁的初中学生，均被荒唐地列入“知识分子”的范畴，成为“再教育”的对象。这种说法之所以引人注目，还在于它将对知识分子进行“再教育”的重任由以往的以工人阶级为主转移到他们的“可靠同盟军”——贫下中农身上。

1968年12月22日，毛泽东亲自发出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这是上山下乡的动员令，迅速化为千百万城镇青年的实际行动。“再教育”运动在很短时间里席卷全国城乡，直到最偏远的山寨。

综上所述，毛泽东在1968年先后发出过有关“再教育”的三条指示，三条指示的基本思想一脉相承，即必须对一切知识分子（如果连那些稚气未脱的初中生也有幸被当作“知识分子”的话）进行“再教育”，但侧重点又有不同：前两段指示主要是针对已经毕业并参加工作的知识分子来讲的，后段指示则是针对即将走出校门的青年学生来讲的。前两段指示提出由工农兵承担“再教育”的责任，后段指示则将教育的重担放到农民肩上。提法上的变化，显然适应了推动上山下乡运动的需要。

“再教育”理论的孕育成形并非一朝一夕，是与50年代以来

党内逐步发展的“左”倾思潮紧密联系在一起。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评价还比较客观。1956年1月，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明确指出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成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已经形成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sup>①</sup>。

1957年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助长了“左”的思潮在党内抬头。此后对知识分子的态度急转直下，知识分子的可靠性被大大打了折扣。毛泽东在7月写就的《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中提出，要用10—15年时间造就一支工人阶级自己的技术干部队伍<sup>②</sup>。在同时完成的另一篇讲话稿《打退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中，他在谈到知识分子时说：智慧都是从群众那里来的。我历来讲，知识分子是最无知识的。他还警告说：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劳动者请的先生，你给他们的子弟教书，又不听主人的话，你要教你那一套，教出一些反革命，工人阶级是不干的，就要辞退你<sup>③</sup>。

随着知识分子政治地位的每况愈下，阐述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必须在工农中进行思想改造的文章连篇累牍地见诸报端。有的文章主张，使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思想面貌来一个脱胎换骨的根本改造成为每个知识分子的政治任务，实现这一任务的途径是与工农群众相结合<sup>④</sup>。与此同时，政治可靠程度（所谓“红”）取代专业技能（所谓“专”）成为衡量一个知识分子是否合格的标准。文化知识让位于政治表现，后者决定着知识分子的命运。知识分子的头脑被认为充满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

---

① 《人民日报》1956年1月30日。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2、453页。

④ 苏贾之：《知识分子必须与工农群众相结合》，载《知识青年应该怎样对待思想改造》，中国青年出版社1959年版。

的渣滓，而工人农民的创造力、智慧、思想道德水准则被加以理想化。于是乎“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的语录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60年代初党的基本路线已经转向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警告在报刊、广播中反复宣传，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运动正在逐步升级。对知识分子的贬抑达到更严重的程度，毛泽东认为学生“读了几年书，越读越蠢”，进而主张把阶级斗争当作青年学生的“一门主课”。在1964年的春节座谈会上，他批评了现行中小学教育的迂腐和不切实际，并用以古喻今的方式评价了知识分子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他说：历史上的状元，出色的没有几个。明朝皇帝有两个出色的，一个是太祖，是个文盲，识字不多；一个是成祖，是个半文盲，识字也不多。以后到万历、嘉靖两帝，读了很多书，成了知识分子，知识分子专政，反而不行，国家就管不好，是害人的事<sup>①</sup>。

1966年“文革”爆发前夕，他再次将自己的不满集中倾泄到教育制度与教育工作者身上。在5月7日致林彪的那封著名信件（即“五·七”指示）中，他尖锐抨击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不久，“教育要革命”作为“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载入了《十六条》。

应该看到，在毛泽东主席晚年，对知识分子的错误估计是一以贯之的。直到1970年末同美国记者斯诺谈话时，他还说：“我们没有大学教授、中学教员、小学教员啊，全部用国民党的，就是他们在那里统治。文化大革命就是从他们那里开刀。”毛泽东所以会把广大知识分子看成是资产阶级的，甚至是国民党的，原因当然很复杂。其中一个重要理论根源，是他主张根据世界观划分

---

<sup>①</sup> 《在春节座谈会上的讲话》，1964年2月13日，载北京师范大学革命委员会等编：《毛主席教育文选》，第184页。

阶级。在这种“左”的观点的支配下，就会把一切不同意自己观点的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都看成是异己阶级的敌对力量，以致采取“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做法，这实在是一种历史性的悲剧。“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历代农民都不把知识分子当成自己人的这种不信任感的遗迹。”著名中共党史学家金春明的这种看法，或者不无启迪<sup>①</sup>。

至于说到有关知识分子必须接受“改造”和“再教育”的提法，与社会上仍广有市场的文化蒙昧主义也应有不解之缘。知识分子之所以被当作“开刀”对象，说来归去，无非是因为他们的知识比别人多一些，喜欢思考问题，喜欢提出问题，不那么容易轻信和盲从。这对一个社会的发展本来有百利而无一害，但这种优点却成为不断“引火烧身”的祸殃，以致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一提到知识分子，就觉得他们“思想复杂”，需要“好好改造”。文学界泰斗巴金先生《随想录》中《“思想复杂”》一文有段鞭辟入里的议论，将“思想复杂”的人与“思想简单”的人的区别做了一个对比：

“思想复杂”的人喜欢胡思乱想。思想会长眼睛，想多了，会看见人们有意掩饰的东西，会揭穿面具下面的真容。所以“文革”期间“思想复杂”的人遭受迫害，思想简单的人飞黄腾达。

思想不简单，怎么能创造出“忠字舞”？怎么想得到“早请示，晚汇报”？怎么能发明出“喷气式”？怎么能够不休止地召开以“高举”开始，以“打倒”结束的批斗会呢？<sup>②</sup>

由于思想简单的人易于驱策，那么使舆论达到空前“一律”的有效办法莫过于使“思想复杂”的人缄默无言，或者使他们的头脑

<sup>①</sup> 《“文化大革命”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8页。

<sup>②</sup> 巴金：《随想录》第2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0页。

也变得“简单”起来。

作为一种“国粹”的文化蒙昧主义一向宣扬知识即是罪恶，无知才是万幸。古代哲学家老子说过：“人多使巧，奇物滋起”（《老子》第57章），又说：“民之难治，以其智多”（65章），认为人们的技巧智慧多了，就会邪念怪事丛生，社会也愈难治理，所以他主张“绝圣去智”。庄子也认为，人类的一切罪恶，都是由于有知识，有是非善恶的观念，不断提高物质文明而产生出来的。人类只有彻底干净地摒弃一切知识，像木石那样无知无欲，和禽兽一样游戏，才算达到了最理想最幸福的状态。在一个生产力极其落后、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古老国度里，这种传统观念极富生命力本不足为奇。到了近代，国门渐开，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思想开始输入，科学与民主，成为“五四”运动的两面旗帜。但提倡科学，仍遇到祖传的蒙昧主义的阻力。当时曾有人大言不惭地宣扬：“没有知识便罢，有了知识即有罪恶，而知识就是罪恶。”针对这种怪论，伟大的反封建战士鲁迅写下《智识即罪恶》一文，对蒙昧主义进行了深刻揭露与讽刺<sup>①</sup>。

只要略微回顾一点蒙昧主义的历史，就可以看出，1957年以来，尤其是“文革”10年中对知识分子的一再贬低，并将其置于“被改造”、“被教育”的屈辱地位，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如果说它与旧时代的蒙昧主义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它披着一件由激进词藻编织而成的红色外衣。

话说回来，既然知识分子被明确定性为“资产阶级”的，在他们“统治”下的学校又被说得一团漆黑，由这种学校培养出的学生自然也就是“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了”。他们的世界观即便不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也必然受到其严重腐蚀。照

---

<sup>①</sup> 见《热风》，载《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39、576页。

此逻辑，青年学生只有通过不懈的思想改造才可能获得解脱，解脱的途径便是与工农相结合。于是乎，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被顺理成章地说成“很有必要”。

关于城市青年学生必须到农村长期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提法在道理上是讲不通的。它完全混淆了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特定含义，使学生的教育者由一向被誉为“灵魂工程师”的教师，变为躬耕田亩、胼手胝足的农民。问题是，农民根本不能胜任这一越俎代庖的重任。

耐人寻味的是，在关于农民究竟是“教育者”还是“被教育者”问题上，毛泽东的观点也并非首尾一贯。1949年6月，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指出：在完成国家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的任务中，重新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相对容易些，“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sup>①</sup>。毛泽东显然认为，将个体小农组织起来，走上以苏联为模式的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将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农民是受教育者。工人阶级应承担起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任务，这也体现了工人阶级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领导作用。

1955年，当农业合作社运动高潮来临，亿万农民在行政权力的有力干预下迅速迈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的历史性关头，毛泽东曾为农民的合作化热情大声欢呼，同时又担心他们对个体经济的迷恋。为此，他把对农民的政治教育摆在一个突出的位置。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张郭庄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一文按语中强调：合作社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sup>②</sup>。在另一篇《必须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年本，第136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

对资本主义倾向作坚决的斗争》一文按语中，他重申了上述观点，指出在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sup>①</sup>。由此可见，毛泽东曾认为，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是靠外部“不断地灌输”下去的，而他们的自发倾向则是资本主义。他的观点到60年代初尚没有大的改变，否则就无法解释，他为什么要在农村开展一场惊心动魄、旨在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四清”运动了。

然而在5年之后的1968年，他却决定，将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历史使命，交给连自身的社会主义思想都必须依靠“不断灌输”的农民。毛泽东的这种做法，不但与他以往的态度迥然不合，且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南辕北辙了。因为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即使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工人阶级，如果没有先进知识分子的指导，只会自发地走向工联主义，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依靠先进知识分子从外面给他们灌输进去的。工人阶级尚且如此，何况是农民？又怎么可以指望农民把先进的社会思想灌输给知识分子？可见“再教育”的提法在理论上也是难以自圆其说的。

## 二、“再教育”理论的实施

“再教育”不是单纯的理论，还体现为1000多万城镇知识青年和千百万农民的一场声势浩大的社会实践。虽然毛泽东直截了当地把执行再教育的任务交给了“各地农村的同志”，但广大农村的社会关系本来就很松散，加之许多农村的基层干部和贫下中农在窘迫的生活压力下自顾不暇，并不热衷于对下乡知青进行“再教育”。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从组织上落实对知识青年的“再教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5页。

育”，始终是运动领导者殚精竭虑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很快，各地陆续总结出一些经验。

首先，为确保贫下中农掌握“再教育”大权，改革了插队知青的安置办法，即将知青集体户由以往的在公社、大队设点，转为在最基层的农村组织生产队设点，分散插队和“插户”的方式同时得到阐扬（详见前文《安置的方式》一节）。

其次，建立“三结合”再教育领导小组。落实“再教育”的另一项组织措施是通过农村基层组织进行的。通常是在大队干部领导下，成立以贫下中农为主体，有下放干部和知识青年代表参加的“再教育”领导小组<sup>①</sup>。吉林省安图县万宝公社红旗大队“三结合”领导小组由7名贫下中农、革命干部、下乡知青组成。吸收知青代表参加的目的，是因为他们在知青中有一定威信，可以通过他们了解知青的“活思想”，即思想动向。吸收下放干部代表参加，则是希望借助他们做政治工作的经验<sup>②</sup>。但当时的下放干部与1973年以后大力推广的带队干部制是两回事。带队干部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好下乡知青，下放干部的主要任务却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所以，除了按月领工资外，他们在农村的政治地位与知青相差无几，纵使被列入领导小组，也没有实在的发言权。由此可知，在大多数场合，所谓“三结合”的再教育领导小组，不过是农村大队干部“一言堂”的时髦包装。

在那些安置知青较多的地方，公社一级组织也“依样画葫芦”地建起“三结合”领导小组。在这种场合，扮演“革命干部”角色的不再是下放干部，而是公社行政干部，他们成为领导小组的真正主宰。

到70年代初，农村许多地方至少在形式上完善起公社、大队、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69年11月26日。

<sup>②</sup> 《人民日报》1969年6月13日。



生产队三级“再教育”领导小组<sup>①</sup>。同时，积极推广了所谓“两交三依靠”经验，即向贫下中农交权力，交任务；依靠他们对知识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和生产带队。据报纸介绍，这种办法彻底结束了过去安置工作中只依靠少数干部的局面<sup>②</sup>。

这当然是无稽之谈。尽管宣传工具花大气力推广“三结合”领导小组的经验，实际成效却犹如水泼沙地。对于城市青年的到来，农民首先关切的，是是否会影响到自己的收入，是否会给村子里带来什么实际利益。而他们评价一个知青的主要标准，则是能不能干活，耐不耐吃苦。至于说向知青灌输政治理论，造就“可靠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既非其兴趣所在，更不是其所擅长。大量事实说明，国家将管理教育知青的责任托付给农村基层干部的结果，只是使多数地方的知青工作处于放任自流、甚至无人过问的状况。

再次，推广贫农“户长”制度。1973年2月27日《人民日报》载称：中共吉林省长岭县委为了切实做好对下乡知识青年的再教育工作，自1970年以来在全县5500多名下乡知青中，以集体户为单位，设立了近200名贫农户长。户长的条件是：政治觉悟高、工作责任心强、生产作风好的老贫农代表。同时发表的《编后》提出：为提高再教育水平，必须充分发挥贫下中农、老红军、老党员、老干部的作用，由他们对知青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教育。可见，建立户长制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向知青传授农业生产方面的技能和知识，也不是为了加强对他们生活的管理，以避免各种问题的产生，而只是为了政治思想的灌输。户长制的实际作用如何可想而知，由于有关部门的努力，这种“再教育”形式确在许多地方落地开花。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12月6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6月13日。

除了组织手段外，全国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大学解放军的经验也被“立竿见影”地援引到“再教育”工作中。一篇颇有代表性的“再教育”经验对应从“生活上关心”知青的说法很不以为然，认为这样做只能使知青安心一时，只有从政治上关心，才能使他们在农村扎根一生。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这个大队的领导将知青工作的重点放在组织“天天读”、“天天听”、“天天批”、生活会、讲用会、讲评会等一整套“突出政治、坚持四个第一，大兴三八作风”的政治制度上<sup>①</sup>。按照这篇人为杜撰的经验观点，知识青年下乡的基本任务并不是参加农业生产，而是不厌其烦地从事各种形式的政治学习，无休无止地接受再教育。这种极端做法被不失时机地总结为“活思想要时时抓，大批判要处处搞，学习班要不断办，讲用会要经常开”，以及使知青“时时受教育、处处受教育，天天受教育”之类华而不实的口号。

有的社队还煞费苦心地借鉴军队中“一帮一、一对红”的经验，即一名先进战士与一名后进战士结为“对子”，经过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后进转变为先进，达到“一对红”。吉林安图县红旗大队总结这种办法的好处说：贫下中农对下乡知识青年一个一个地摸清情况，带着一个人一个人的活思想，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随时随地同他们促膝谈心，一个一个地给他们以再教育，使下乡知识青年学到了贫下中农的好思想、好作风，思想感情发生了深刻变化<sup>②</sup>。浙江余杭县长命公社总结的贫下中农与知青结为帮学“对子”的经验最为独出心裁：打稻分在一个稻桶，挖河泥分在一条木船。两个人形影不离，以便老贫农向被帮对象回忆苦难家史，培养对毛主席的无限忠诚<sup>③</sup>。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6月13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6月13日。

③ 《人民日报》1969年2月2日。

在极左路线最肆无忌惮的年代里，对诸如此类形式主义、教条主义的荒诞做法，人们早已见多不怪，而这些做法与“再教育”任务的水乳交融，也是很自然的。这种结缘，不仅影响到“再教育”的形式，同时深深渗透到它的内容。

1969年2月2日《人民日报》的“工农兵论坛”发表的一篇文章名为《贫下中农的光荣任务》的文章，将再教育的要点归结为：一要帮助知识青年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二要对知识青年进行阶级教育；三要对知识青年进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四要抓好活思想，随时掌握知识青年的思想，帮助他们彻底转变旧思想。

1969年前后，各地宣传的再教育经验连篇累牍，从形式到内容基本上大同小异。异曲同工的一点，都把对知识分子形象的丑诋和对17年教育事业的全盘否定作为阐扬“再教育”的前提。有的文章用一种鄙夷不屑的口吻写道：旧教育制度使知识分子养成一种坏毛病，就是言行不一，学用脱节，嘴上说得好听，实际做得很差，对别人是马列主义，对自己是自由主义。知青下乡前，在学校里受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毒害，长期脱离无产阶级政治，脱离阶级斗争，脱离实际，所以必须由贫下中农给予“再教育”。1968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居然公开否定兴教育、办学校的必要性，将教师的作用贬得一文不值，即所谓：真正的学校只有一所——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真正的老师只有一个——工农群众；真正的革命化道路只有一条——虚心接受工农的再教育，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当“再教育”经验发挥到淋漓尽致之时，也就是它荒谬性质暴露无遗之际。

### 三、典型的力量

“再教育”理论的高扬，呼唤着新时代的知识青年典型，而这

样的典型也就应运而生了。金训华和张勇，便是其中两个突出的代表。《理想之歌》曾这样赞颂他们：

马蹄破冰川，  
套杆劈风墙，  
“宝贵青春属人民，  
誓将青春献人民。”  
——那是我们的张勇啊，  
舍生忘死救群羊！  
气盖双河浪，  
壮歌震北疆，  
“活着就要拼命干，  
一生献给毛主席！”  
——那是我们的金训华啊，  
化作雄鹰云里翔！  
“跟上来呵！”  
——英雄在召唤，  
“我们来了！”  
——回答声响彻  
岭南、塞北、海岛、边疆。  
千万个金训华、张勇在战斗，  
千万个金训华、张勇在成长！

在60年代末享誉全国的知青典型中，金训华以具有光荣的红旗卫兵“造反”历史，下乡后努力接受“再教育”，最后为抢救国家财产献身而著称。

金训华出身工人家庭，上海市吴淞第二中学1968届高中毕业生。据报纸载称，“文革”初曾高举“对反动派造反有理”的大旗，冲破重重包围，造了“党内一小撮走资派”的反。“响当当”的造反派经历，加上“根正苗红”的出身，使他跻身于上海市中学红

代会的核心，担任常委。

1969年3月，上山下乡运动臻于高潮，上海市革委会下乡上山办公室组成知识青年学习访问队到黑龙江，他参加了访问队的工作。回到上海，他发起成立“知识青年赴黑龙江插队落户联络站”。5月25日，他带领妹妹金士英和一批上海知青风尘仆仆到东北边疆的黑龙江省逊克县逊河公社双河大队插队落户。77天后，即8月15日下午，一场特大山洪暴发。为了抢救国家物资（两根电线杆），他奋不顾身跳入汹涌的洪水中。在急流中，他三次被巨浪打入漩涡，每一次都挣扎出水面，没有退缩，继续向电线杆子游去，最后牺牲。他被追认为中共党员。

1969年10月27日，《黑龙江日报》、《文汇报》、《解放军报》发表了关于他的事迹报道。黑龙江省革委会做出“关于学习金训华同志英雄事迹的决定”。据说，江青得知金训华的事迹很感兴趣，立即给黑龙江省委打电话，要求把有关他的所有资料连夜派飞机送到北京。并亲自指示《红旗》第12期发表了她的日记摘抄和评论员文章《革命青年的榜样》<sup>①</sup>。文章赞颂他在生死关头的考验面前，想到的是“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不愧是毛主席的红卫兵。他三次面临死亡的威胁，三次战胜死亡的威胁，一次比一次更高地攀上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毛泽东语录）的无产阶级的思想高峰。文章号召青年们以他为榜样，坚定不移地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自觉地磨炼自己，改造自己，全心全意为工农兵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献出自己革命的青春；天天读毛主席的书，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用阶级斗争、阶级分析的观点去观察一切，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把青春献给伟大的反帝反修事业；坚决保护祖国的财产，在抓革命、促生产中做出更大

---

<sup>①</sup>《中央办办顾洪章同志在河北省安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0年3月1日。

的贡献；认真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在三大革命运动的风口浪尖上挺身而出，为人民的利益奋不顾身，经受得住任何严峻的考验。在这里，文章通过金训华的榜样，向全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指明了努力的方向。

《红旗》杂志同时发表了一幅刻画他在激流中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国家财产的美术作品，称这幅作品“生动地反映了他无限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赤胆忠心和无产阶级的英雄气概”<sup>①</sup>。不久，这幅画还被设计成第一枚以知识青年为题材的邮票。至此，金训华的名字传遍大江南北。

金训华所走过的从红卫兵到知识青年的道路，是“文革”初“老三届”毕业生的典型经历。前者是“文革”叱咤风云的“开路先锋”，红极一时，后者却被说成“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牺牲品，是贫下中农“教育”的对象。这是两种迥然不同的社会角色。宣传喉舌借助金训华的事迹，给人们提供了顺利实现这一角色转换的范例。在他身上一方面继承了红卫兵特有的政治狂热，强烈的献身意识，对领袖的无条件忠诚，另一方面又突出了在农村“脱胎换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自觉性。

在金训华的日记里，充斥着“无限忠于毛主席！”“生为毛主席而战斗，死为毛主席而献身”之类铮铮誓言。他强烈希望用“献身”来达到忠于毛主席的最高境界，同时用来证明自己的革命性。农村条件虽然艰苦，劳动很繁重，他仍然坚持天天读毛主席著作。“每说一句话，就想想是否符合毛泽东思想；每走一步路，就看看是否走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上。”这成为他留给全国知青的座右铭。

---

<sup>①</sup> 据好友赵志诚相告，此画系上海画家陈逸飞在干校劳动时所为。一个偶然机会，此画被江青看到，大加赞赏。陈因此苦尽甜来，调出干校，安排到《文汇报》任美术编辑。“文革”后出国，成为著名画家。

金训华始终抱着虔诚的态度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一次参加插队劳动，他凭着一股冲劲干起来，不小心手扎出了血。他的手很疼，可是看到贫下中农不怕扎、不怕磨。这件普普通通的小事引起他内心的深刻反省。他在“斗私批修笔记”里反躬自责道：“我的手会出血，而贫下中农的手为什么就不出血呢？这说明我的手、我的思想长期脱离工农，脱离劳动，染上修正主义毒素，必须长期在工农群众中进行磨炼。”他在7月29日的日记中，谈到学习《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体会，检讨了自己有下乡“当官”的思想，说“这种思想发展下去，就会爬到贫下中农头上去‘发号施令’。必须用毛主席思想对这些毒素进行大批判，批深批透”。

作为一个有些知识的青年，他努力挖掘这种知识给自己带来的坏影响。这种努力既靠不断学习毛主席著作来驱动，又靠贫下中农的光辉形象来鼓舞。一个夜晚，他和知识青年们挨家挨户向贫下中农传送毛主席关于整党的最新指示。尽管夜深人静，某位参加过县学习毛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老贫农马上起床，恭恭敬敬地接过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叫醒全家老小，点起小油灯，连夜学习起来。这情景令他肃然起敬。在日记里他感叹道：“贫下中农对毛主席多么忠啊！再想想自己刚才出来时，还担心这么晚了贫下中农不接怎么办，这不是一个很好的对比吗？这说明我的感情还是不行，必须在农村这个广阔的天地里，认真地拜贫下中农为师，脱胎换骨，做一个可靠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显然，在他的头脑中，因为在学校时学得一些文化知识而产生的罪恶意识，与对农民中一些愚昧现象的欣赏，是交织在一起的。

主导舆论早就明确指出：积极投入阶级斗争是接受“再教育”的“一门主课”。金训华是“文革”的“造反”高潮中涌现的红卫兵领袖，“曾经沧海难为水”，被认为是经历过阶级斗争大风大浪的严峻考验。下到农村后，环境变了，本身的政治地位变了，

惟有阶级斗争的意识没有丝毫淡漠。他在7月4日的日记中写道：“我，一个毛主席的红卫兵，已作好了一切准备，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迎头痛击反动势力，哪怕作出牺牲也是心甘情愿的。”戴着“阶级斗争”的有色眼镜看待周围的人和事，势必被大为扭曲的现象导入思维判断的误区。他在7月19日的日记里深有感触地说：“双河大队阶级敌人的气焰还很嚣张。知识青年到农村来，就是要参加农村三大革命斗争，首先就是参加阶级斗争。”他在农村插队的短短77天里，积极参与了对“每时每刻都在梦想反攻倒算”的“牛鬼蛇神”的斗争、批判。

金训华在劳动之余，将大量时间、精力徒劳无益地耗费在政治学习、宣传政治教条、搜寻阶级斗争的蛛丝马迹、组织大批判、不间断地“斗私批修”上。极左思潮熏陶下造成的一代青年在政治上的愚昧无知，在他的身上得到了集中反映。当然，在他的身上，也闪耀着那个年代青年人引以为豪的优点：对集体利益的关注，勇于实践的精神，坚强的意志和吃苦耐劳的品质。他为抢救国家财产而不顾个人安危的精神在今天还是值得提倡的。我们回顾他的足迹，剖析他的思想，并不是要超越时代地苛求一位同龄人，而是为着说明，在“文革”的历史背景下，在“再教育”理论指引下，继承红卫兵衣钵的一批知识青年是如何踏上人生征途的。

在“再教育”热潮中，与金训华平分秋色的另一位著名知青典型是天津女知青张勇。

张勇出身工人家庭，从小就经常听父母讲苦难家史，对党对毛主席充满爱戴之情。按报纸的说法，早在五、六岁时，她见到毛主席的画像，就懂得一张张地敬放起来。上学后，每天写作业，都把毛主席像端端正正地放在桌子上。六年级，在班里主动组织同学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进入中学后，学习毛著更加自觉。1965年，年仅14岁的她在日记里写道：“不做作业的奴隶，不做分数



的奴隶！”此举在“文革”中被赞誉为“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向旧教育制度开火”。

“文革”一爆发，她带头造了“党内一小撮走资派”的反；毛主席指示“要复课闹革命”，她带头把老师请进课堂；不久，“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的号召传来，她又带头“斗私批修”，消除“资产阶级派性”，促进了“革命大联合”。总之，毛主席的话似乎就是她的意志。因为表现突出，被选为天津市中学红代会河西区常委。

1968年底，她初中毕业，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带头报名到农村去。当时，学校准备留她在天津工作，她却坚定表示“毛主席的号令，是我最大的志愿”。1969年4月，她满怀革命豪情，到黑龙江省呼伦贝尔大草原——新巴尔虎右旗（今属内蒙古自治区）额尔敦乌拉公社白音宝力格生产队插队落户。一年后，1970年6月3日，为抢救生产队落水羊只牺牲。

在牧区插队的一年多里她并没有突出的事迹，死后却意外地被树为下乡知青的典范。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宣传她的模范事迹。新巴尔虎右旗革委会核心组，根据她生前多次申请和表现，追认她为中共党员。黑龙江省革委会发出“关于学习张勇同志英雄事迹的决定”，并授予她革命烈士称号。天津市革委会也召开学习张勇同志英雄事迹大会。经过宣传工具的精心塑造，一个新的理想化人物诞生了。这位典型人物的模范事迹被归纳为以下几点：

无限忠于毛主席。张勇有一句名言：“让毛泽东思想统帅自己的每一根神经”，从城市到牧区，环境变了，她如饥似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态度没有变。据说，她身上形影不离的就是装着毛著和笔记本的挎包。在牧场上、马背上、蒙古包的小油灯下，“下夜”（夜里值班守护羊群）的篷车里，她利用一切时间“拼死拼活地学习毛主席著作”。在学习中，她非常注意“深挖头脑中的‘私’字”，在日记里经常写下这一类的自谴自责。1968年6月4日的日

记写道：“有时自己做事很小心，尽量不让私心作怪。但是问题不是那么简单，‘私’字不由你控制，它自己就跑出来。……我要彻底地改造世界观，找出自己头脑中‘私’字的根源，彻底地亮，狠狠地斗，认真地改，坚决地改。”在1970年5月3日的日记中，她把头脑比作“公”与“私”激烈争夺的战场，认为要“公”字当头，必须心中树有英雄形象，头脑用毛泽东思想来武装。她始终把“斗私”与刻苦学习毛著联系在一起。据说，她对毛泽东的无限忠诚给贫下中牧留下了深刻印象，后者给她起了一个颇有寓意的蒙族名字——“乌恩琪”（忠诚）。

自觉接受“再教育”。知青一到草原，就遇到语言不通的困难。她把学蒙语当作接受“再教育”的需要，阶级斗争的需要，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需要，刻苦学习，不到半年就掌握了蒙语。她提出，接受贫下中牧的“再教育”，要在主动、自觉上下功夫。要自觉地找差距，摆战场，灵魂深处经常响着“枪声”、“炮声”。一次，她被尾巴上长蛆的羊吓得连连后退，后来看到牧民给羊挑蛆，手上沾满污血却泰然自若的样子，马上愧疚起来，深深感到与贫下中牧比，差距太大。于是重温毛主席那段关于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的教导。一个夏季夜晚，她和另一个女知青给羊群“下夜”。突然狂风大作，暴雨倾泻，雷鸣电闪，羊群惊散。她和战友高喊着毛主席语录“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经过一番拼搏，把惊散的羊都圈回驻地。冬去春来，她脸上的冻疮淌出脓水，老牧民劝她上点药，她却所问非所答地说：有骨头不愁长肉，敢在风雪中锻炼，就是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打击！平心而论，诸如给羊挑蛆、暴雨中“下夜”、“白毛风”（冬天夹着雪花的狂风）中放羊，以及手足生冻疮，对每一个在草原生活过的知识青年（包括笔者本人）来说，都是很寻常的经历，只有在那些“笔下生花”的新闻报道中，这些牧业生产中的小插曲

才会被杜撰成自觉接受“再教育”的先进事迹。

相形之下，张勇尽心尽力帮助一些普通牧民的事迹是比较真实感人的。一位女牧民得了肺结核，丈夫不在家。她和战友一起搬进蒙古包，担起家务劳动，精心侍候病人，将个人健康置之度外。入冬后，天气转冷，她将自己准备做棉衣的14尺布和5斤棉花送给独身的贫牧老大娘，自己仍穿着带补丁的衣服。她住过许多蒙古包。她住到哪里，就把哪里当作自己的家，诸如拉水、做饭、挤奶、捡牛粪（牧区作为燃料），样样活儿抢在前。牧民患有胃病，她给家中写信，千里迢迢从天津市买药。捎来的大米，她亲自给牧民送上门。这些虽然是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却反映出她待人真诚的优秀品质。

张勇到草原后，没有回过天津的家。母亲来信希望她回去看看，她在给母亲的回信里表示，离开您虽然想念，但我离开贫下中牧更为不安。我在草原上生活非常幸福，离开草原一天都觉得不习惯。在张勇这个典型人物身上，始终表现出自觉自愿接受“农民化”的倾向。她没有留下“誓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之类的豪言壮语，她的理想可望且又可即——锻炼成为一个合格的牧民。

积极参加阶级斗争。舆论工具在塑造张勇的形象时，同样没有忘记突出她对于阶级斗争的偏好。她到草原后首先做的一件事就是拟定了一个调查提纲，了解牧民的阶级成份，分清敌、我、友。1968年，蒙古大草原从东到西为所谓挖“内人党”运动所横扫<sup>①</sup>，许

---

① 内人党，全称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原是1925年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帮助下于内蒙古地区成立的，具有反帝反封建和统一战线性质的政党。1927年大革命失败，该党严重分裂并中止活动。抗战胜利后，内蒙古东部地区一些原内人党成员重新组党，经中共做工作，旋即自行解散。1968—1969年，全内蒙掀起一场旨在深挖“新内人党”的运动。这场运动对蒙古民族是一场浩劫。许多干部、群众受到残酷迫害，致死、致残。

多初来乍到的知识青年又不容辞地投入这场“活生生的阶级斗争”，实则充当了极左路线蒙骗、驱策的对象。运动过后，多数知青幡然醒悟，对接踵而至的“阶级斗争”兴趣索然。在她所在的生产队，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1970年初“一打三反”运动又拉开序幕。一些知青汲取了过去的教训，不愿再为扑朔迷离的政治势力“火中取栗”。张勇却认为，绝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一打三反”是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党中央发出的战斗号令，必须紧跟，坚决照办。于是，她和一些积极分子开始分析“阶级斗争”的新动向。针对所谓“一小撮阶级敌人利用落实无产阶级政策之机，进行反扑的问题”，她写了一张题为《开炮!!!》的大字报，贴到公社食堂的墙上。按后来宣传喉舌的说法，这张4000多字的大字报，用确凿事实揭发了一小撮阶级敌人的阴谋活动，揭开了生产队的阶级斗争盖子。它像一颗重磅炸弹，击中了阶级敌人的要害。群众发动起来，全公社的“一打三反”运动出现了新局面。其实，一张普普通通的大字报未必有如此大的威力，能够将全公社的人们重新推入阶级斗争的狂潮。宣传喉舌所以要如此夸张编造，不过是为了通过典型的影响对广大知识青年加以引导，所以才又添油加醋地说，她从实践中得到一个深刻体会：接受再教育，最主要的还是路线斗争、阶级斗争的教育。当年，多少天真的青年被这类说教摄住魂魄，误入迷津，是不可胜数的。

张勇的草原生活是短暂的。在日记中她曾写下“生命宝贵属人民，誓将青春献人民”的豪迈之语，不幸竟成为死亡的谶言。1970年6月3日，她像往常那样，赶着羊群，放牧在克鲁伦河畔。据说，中午，还和一位知青畅谈接受“再教育”的体会和草原美好的未来。可是就在这天下午，她为抢救落水羊只牺牲，年仅19岁。

张勇生前经历平平，死后却获殊荣。舆论工具按照那个时代的价值标准，塑造出又一个对领袖忠诚不渝、充满革命热情、虚心接受“再教育”、热衷于阶级斗争的高大英雄形象。在这个形象

里，确有她本人的几分神态。不过，真实的她应是平凡普通而又有血有肉的，并且具有那个时代所赋予的复杂人格。

“再教育”理论的倡导者在塑造新典型的同时，还曾利用旧的知青典型在报纸广播上进行现身说法，侈谈接受“再教育”的经验和体会。这些形形色色的典型，多数带有人工斧凿的鲜明痕迹。他们是指路标，将广大知青引上一条崎岖坎坷的路途。

#### 四、“再教育”的后果

“再教育”的形式和内容，都深受“文革”极左思潮的影响，用“再教育”的理论指导上山下乡运动，势必造成严重后果。

后果之一，将知识青年置于精神上难以自拔的“自虐”状态。“文革”前的老知青典型董加耕有一句名言“跟农民站在一起我并不觉得矮小”。意思是说，当干部也好，当社员也好，都是为人民服务，没有必要因为当了农民而自认为低人一等<sup>①</sup>。1966年，负责上山下乡工作的副总理谭震林在安置会议和农业教育会议上则提出知青与农民应互相“改造”的观点：

城市青年下乡，首先是农民改造他，是他们适应农村生活，锻炼劳动习惯，学会一般农活。然后他就改造农民。因为知识分子见识广，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最积极，少保守，没有那么多封建迷信思想。农民在这方面比不上他们，有落后狭隘的一面。<sup>②</sup>

他们的话表明：在“文革”以前，下乡知青与农民的关系至少从理论上讲是平等的。当时新闻媒体着重宣传的，是知识青年用先

<sup>①</sup> 《“立志耕耘”的董加耕》，载《知识青年的革命道路》，中国青年出版社1964年版，第12页。

<sup>②</sup> 引自“文革”中农林口“造反派”编的谭震林言论集，1967年铅印本。

进的科学文化知识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扭转社会上轻视农民的思想。同时，农民落后、保守的一面还没有成为舆论的禁忌。

然而，随着“文革”中“再教育”理论的提出，下乡知青在农民日益高大的形象面前不能不“自惭形秽”。由于17年教育工作被否定，辛勤的园丁人民教师被泼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污水，在学校“十年寒窗”辛辛苦苦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被与封、资、修的“毒素”、“黑货”生拉硬扯到一起。这种做法使许多幼稚的青年产生出因知识而带来的“罪感意识”，或称“知识原罪”感。

“原罪”本是基督教《圣经》的基本观念。认为从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的被逐开始，凡肉身者，生而有罪，即所谓世人皆有罪，无罪不成人。“知识原罪”不过是借用宗教概念，特指“文革”中以文化知识的多寡作为判断一个人价值高低的基本标准的观念。按照这种观念，知识越多，罪孽越大，反之，知识越少，罪孽越小。当年流行一时的所谓“知识越多越反动”，就是这种荒谬观念的注脚。一名红卫兵在报名上山下乡时断然宣布要与过去的生活分道扬镳：“我在城里生，城里长，读了十几年书，受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毒害，越读越娇。毛主席的伟大号召，我坚决响应。”<sup>①</sup>一位高中毕业生在学习心得中痛悔自己“念了十几年书，由于受叛徒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毒害，虽然二十岁了，还是四肢不勤，五谷不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还是挺严重的，到最艰苦的地方去锻炼，对彻底改造自己会更好些”<sup>②</sup>。经过一番深刻反省，她毅然要求到农村插队落户。

毛泽东说过，人是世间最可宝贵的东西。然而，在“知识原

---

① 《人民日报》1968年12月23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11月13日。

罪”的阴影下，恰恰是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主动精神、人的独立意识，被压缩到等同纤尘的地步。自觉地接受改造，被荒谬地提到“革自己的命”的高度来认识<sup>①</sup>。在这种观念压迫下，许多知青动辄自谴自责，一举手一投足，都要经历内心的反省，心情处于极度压抑中。

保留至今的一本内蒙牧区知青的日记，堪称存储这方面信息的“活化石”<sup>②</sup>。一次，日记的主人去井台打水，一枚毛主席像章不慎掉在地上，由于只顾驾驭一头桀骜不驯的公牛，以致“竟然忘了躺在车辙沟里的毛主席的光辉形象”。晚上，她在日记里追悔莫及地反省了对领袖的不忠，并与贫下中农对毛主席像无比虔诚的态度作了比照，找出在思想觉悟上与贫下中农的差距。决心“要天天斗私，天天批修”。这位知青在家时喜食蔬菜，素有“菜老虎”之称。到牧区插队后，没有蔬菜吃，加上缺少水源，无法洗澡，思想上产生了畏难情绪。对此，她及时在日记中进行了反省，并坚定表示：“我们会像牧民一样祖祖辈辈地不吃菜不洗澡。学习贫下中农的优秀品质，连这些也在内，才是彻底地学。”连吃菜、洗澡这样一些基本的生活需求都成了无法满足的“奢侈品”，只能证明牧区生活条件是很艰苦的，却无论如何与贫下中农的“优秀品质”扯不到一起。女知青却为此深感懊恼，自谴自责。回京探亲，她对一位同学的哥哥萌生了朦胧的爱恋，对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讲，这本是极正常的一件事，完全可以理智地对待、妥当处理。她却为此惶惑不安，认为这是个难以解释的弱点。“长此下去，是不是会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越来越远呢？”在日记里，她忧心忡忡地这样写道。由此可见，“再教育”理论风靡之时，正常的情感、良好的习惯等等无不受到亵渎，而它所陶冶熔铸的，则是

① 《人民日报》1970年2月22日。

② 《草原启示录》，第135—139页。

人格扭曲、谨小慎微的精神侏儒。

洗刷头脑中的“脏思想”，被说成是每名下乡知青的常课，一位在内蒙牧区插队的北京知青，在报纸上介绍了洗刷“脏思想”的过程，是颇有代表性的：

有一次，我看到一个老牧民的一件脏袍子放在外面，我想替他洗洗。把衣服拿起来一看，又是脏，又是泥，还有牛粪。我就犹豫起来了：洗不洗呀？这时，我想起毛主席的话“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好像他老人家在批评我哩！于是我下决心把阿爸的袍子洗了。通过这件事，我认识到这不光是一件衣服的事，更重要的是洗了自己的脏思想。我在学校里从来没有觉察自己有怕脏、怕累的思想，下来以后，和贫苦牧民一接触，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思想上好多脏东西都暴露出来了！我真恨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对我的毒害！①

当年，这一类经验之谈充斥报端，呼吸相通的一点，将城乡居民卫生习惯的差异归结为思想的“香”、“臭”，而思想的“香”、“臭”，又与知识的高低直接挂钩。城市文化与农村文化的差异，以及由此派生的不同卫生习惯，实质上是城乡差别的一个方面。初到农村的城市学生，见粪嫌臭怕脏，甚至一点粪水溅到衣服上就小题大作赶快换一件衣服，并非不可理解。适应农村文化，需要一个过程。但经过“没有大粪臭，哪有大米香？”尤其是“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这样一些名句的引申，真正臭的就不是大粪了，而是知识青年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在这里，“臭”的程度与知识的高低如影随形，构成正比。其实，农民终年胼手胝足，含辛茹苦，与粪土打交道，又何尝不辨香臭？

---

① 《人民日报》1968年8月22日。



只不过粗陋低下的生产条件限制了他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卫生习惯的改变。与此同时，封闭的生活环境也掩蔽了他们触摸城市文明的目光。而这些却成为当年知识青年必须接受再教育的口实。一些地方的农民看到知识青年把沾到身上的粪汁洗掉，就认为是“思想不干净”、“怕脏怕臭”的表现，而贫下中农身上有牛屎，思想却最革命。于是，牛屎同革命性之间又有了天然联系。一些知青用沾有粪汁的衣物“装扮”起来，以表明自己思想的进步。

“再教育”理论在实践中造成的后果之二，是促使知识青年到“阶级斗争的大风大浪”中进行“自我完善”，并成为极左路线欺蒙、利用、驱策的对象。

“再教育”理论，将帮助知识青年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摆在重要位置。河北省宝坻县因60年代初涌现了邢燕子、侯隽等知青典型而蜚声全国。先后有5千多名知识青年从天津、北京等城市到这里插队落户。宝坻县对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的体验主要是，把阶级教育放在首位。知青进村，学习的第一篇文章是《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第一堂课是今昔对比，忆苦思甜；吃的第一顿饭是忆苦饭；办的第一件事就是认门（认清贫下中农和四类分子的家门）、认人、认阶级。然后组织他们学“老三篇”，把讲三史（村史、家史、革命斗争史），开三会（讲用会、报告会、谈心会）活动定为制度。还“抓住现实的阶级斗争”，对他们进行教育，揭穿“阶级敌人的黑心”。该县还树立了一批“在阶级斗争中顶妖风、战恶浪，击退阶级敌人猖狂进攻”的先进集体和个人<sup>①</sup>。

新闻媒介喋喋不休的是，让知识青年在“阶级斗争的风口浪尖上摔打，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对他们加强教育”。许多知识青年在下乡初，实心实意抱着改造自己的迫切愿望，积极投身农村的阶级斗争。一位在山西浑源县插队的北京知青写道：知识青年在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0年3月30日。

接受再教育中就是要积极参加现实的阶级斗争，不积极参加阶级斗争，劳动就搞不好，跟群众的关系也不会好，要把阶级斗争当作再教育一切课程中的主课<sup>①</sup>。在这种观念驱使下，从1968年肆虐内蒙古自治区的所谓“挖肃”运动到1970年席卷全国的“一打三反”运动，乃至农村日常生活中无休无止的“阶级斗争”和对农民中“走资本主义道路倾向”的批判斗争，都少不了知识青年们踊跃的身影。

知识青年被反复告知：那种“劳动好，干活不怕苦、累、脏，就是接受再教育好”，“群众关系好，相逢开口笑，就是接受再教育好”的看法是一种“糊涂认识”。只有积极参加阶级斗争，才是真正的接受再教育好<sup>②</sup>。因此，许多知青积极投身于农村中如火如荼的“阶级斗争”。有的还有突出表现。江苏省东台县知识青年王霜枫发现一封寄给本村一个地主婆的信，信封上没有注明寄信人地址。她顿生疑窦，因为地主婆的丈夫已死，外面又无亲无故。又根据一些可疑迹象推定：地主婆的丈夫很可能潜伏在外地。最后，她和贫下中农将那个潜逃了20多年的恶霸缉拿归案。当贫下中农称赞她警惕性高时，她回答：“这是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结果。”<sup>③</sup>江西省德安县狮子公社的知识青年发现，有个反动家伙，他家的坟墓谁也不让靠近，便怀疑里面“有文章”。于是掀开了坟堆上的墓碑，发现在墓碑后面还埋着一块刻着这家几代反动家史的石碑。知青们跟踪追击，在查抄这户人家时又翻出了用白布写的“变天账”<sup>④</sup>。当新闻广播中充斥着这一类触目惊心的报道时，无疑有助于强化知识青年的阶级斗争意识，使他们紧张的神经更加过敏。

现在来看，在当年农村无所不在的“阶级斗争”中，真正可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8月24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8月24日。

③ 《人民日报》1973年1月8日。

④ 《人民日报》1970年7月9日。

与“阶级敌人”挂得上的情况很少。司空见惯的则是捕风捉影、牵强附会、无限上纲，残酷斗争。当知识青年戴着“阶级斗争”的有色眼镜观察周围的人与事，无中生有地去捕捉阶级斗争的各种“动向”时，时常做出有悖情理的蠢事。据报纸载称，天津延安中学的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向阶级敌人展开主动进攻，把地富分子、破坏秋收分子，“一个一个揪出来批斗”。他们学习了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后，马上就付诸行动：

有一天，育新公社新立屯大队一个四清下台干部派他的女儿给六个女同学送来了六个煮玉米，这个队落户的知青立即向生产队作了汇报。他们说：“这不是六个玉米，是阶级敌人射来的六发糖衣炮弹。”于是，他们手擎着红色宝书，排起整齐的队伍，找到那个坏蛋的家门，宣读了毛主席的语录：“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sup>①</sup>

这段报道在今天读来令人啼笑皆非，但却是那个年代的真实写照。阶级斗争观点的反复熏陶给青年的善良天性蒙上了厚厚的尘埃，以致对农民的友好举动做出各种乖张的反应。岁月流迁，往事如烟，但有关这一类经历却永久性地嵌刻在许多知识青年的记忆中<sup>②</sup>。

---

① 《人民日报》1968年12月22日。

② 笔者有过同样的经历：1968年，我们到内蒙古牧区插队，6个知青住一个蒙古包。“埃力”（蒙古语：邻居）是一家“毛棍”（坏分子），户主小阔力布，出身贫牧，但当过土匪。其妻依西克（蒙古语：山羊羔）出身中牧，按阶级政策原属团结对象，因嫁给“毛棍”而受株连，沦为政治贱民。依西克的性格就像她的名字所寓意的那样，善良柔顺，加上卑贱的身份生成的几分谦卑。我迄今还清楚地记着初到草原的那个夏夜，她第一次到包里来看望我们，并按蒙古牧民热情好客的风习送上一大盘雪白的奶豆腐和喷香的奶茶。我们6个人几乎不加思索地将这些“夹着砒霜的食饵”退给了她，并以站稳阶级立场而自鸣得意。不用说，这件事深深刺痛了依西克脆弱的心。那时我16岁。这件事烙印在我的心里。

“再教育”理论指导上山下乡运动的后果之三，是在强调对下乡知青进行政治教育、阶级斗争教育、路线斗争教育的同时，完全忽略了对他们生活的关心和人身权利的保护。

报纸上千篇一律的口径：政治上关心和生活中的关心，以政治上关心为主，生活中的关心只能使知识青年安心一时，政治上的关心才能使知识青年在农村扎根一辈子<sup>①</sup>。在这种舆论影响下，许多农村社队对知青的痛痒疾苦不闻不问。生活不能自给，同工不同酬，长年没房住，政治受歧视，女知青受凌辱的事件层出不穷（详见后文）。

“再教育”理论对知青安置工作也产生了直接影响。既然是接受“再教育”，就应该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只有在这种地方，才能实现“脱胎换骨”的改造。在这种舆论左右下，不顾客观条件，将知识青年送到条件偏远且生活劳动条件恶劣的地区插队落户的现象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相当普遍。甘肃省会宁县，是大西北的偏僻县，多少年来一直默默无闻，由于毛泽东于1968年12月22日发表的“再教育”指示是针对会宁下放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经验而发的，才使它名闻遐迩。其实，会宁的安置计划一开始就存在明显问题。该县本来就是海拔2千米以上、多山少水、交通不便的高原。土高公社又是县里最边远的一个山区公社，山大沟深，山地辽阔，人烟稀少。当地民谚形容道：“土高土高，又土又高，简直就在天边上。”有的队吃水靠从很远处的水窖挑，往返十几里，中途山高坡陡，峁大沟深。挑一担水，靠接力的办法，要花费2—3小时。一个条件如此差的公社，却接收了全县下放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的1/4<sup>②</sup>。会宁县经验是《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大张旗鼓予以表彰的，可见对安置工作中不计后果的做法至少也是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6月13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1月22日，11月19日。

视而不见。

1969年上山下乡高潮中，四川成都知青一部分分配到西昌地区插队。当地土地贫瘠，自然条件恶劣。宁南县与云南省交界，地处金沙江畔，是彝、汉族杂居地，又是骇人听闻的麻风病区。据说，当地在旧社会时是有名的土匪窝，人烟稀少。1949年以后，生产水平仍然低下，刀耕火种，交通不便，文化也非常落后。主食是包谷和土豆。有的生产队一个整劳力的工值仅人民币8分钱。在这么贫困落后的区、县，知识青年照“插”不误<sup>①</sup>。

陕西延安地区是又一个典型例子。当地过于贫瘠，农民工分低，收入少，本来就食不果腹，把知青安置到这个地区，无论对农民还是知青来说都是个负担。有人曾算过一笔账：当地农村一般农户有5—6口人，全家一天平均挣一个半工，也就是15个工分，每人平均3个工分。好年景一个工值2角左右，每人3个工分，不过6分钱。何况一年还有3个月的农闲。当时的玉米，国家价格是7分钱一斤。劳力少人口多的家庭，如果再加上年景不好，生活艰窘可想而知。知青的到来，庄稼并没有因此增产，反倒是收获的粮食被分掉了二成<sup>②</sup>。于是知青与农民交相窘困。

从“再教育”的目的考虑，安置条件越恶劣，被认为越有利于下乡者的锻炼、改造。但二、三年后，决策失误造成的恶果就已暴露无遗了。因为越是条件恶劣的地方，下乡知青的自给率就越低，人心也最不稳定。这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并成为领导者的一块心病。

综上所述，“再教育”的理论是错误的，在它指导下的实践活动也是失败的。1973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对知青政策加以调整，一方面重新强调下乡知青“大有

① 《蹉跎与崛起》，第433页。

② 《回首黄土地》，第126—127页。

作为”，用以抵消多年来片面宣传“再教育”造成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重新肯定了被“再教育”理论所否定的“文革”前行之有效的集中安置知识青年的一整套办法，并制定出统筹解决知青问题的一系列措施（说详后文）。这些变化，实际上表明了“再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初步破产。

## 五、城市中的“配教”活动

当农村中开展“再教育”运动的同时，城市中则兴起所谓“配教”活动。“配教”就是“配合农村进行再教育”的意思。“配教”活动的对象，除了探亲或者倒流回城的知识青年外，还包括他们的家长。

在“配教”活动方面最早立为典型的是江苏省扬州市琼花居民区。这个区共有居民600多户，2000多人。从1964年起，就有一些知识青年陆续下乡。“文革”中，更多的青年走上了这条道路。居民委员会的干部发现，一些受到“读书做官论”等修正主义黑货毒害较深的知青家长总是拖子女的后腿，以致有的知识青年名义上下了乡，实际上却长期蹲在城里吃闲饭。街道上的一小撮阶级敌人则造谣破坏，并用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拉拢、腐蚀青年。于是，决定展开配合再教育工作。居民区成立了配合再教育领导小组，并按地段建立了联络站，具体负责有关社、队挂钩联系。

配合再教育的工作，应当从哪儿着手？琼花居民区认为知识青年能不能扎根农村，与家长的态度密切相关。家长的思想觉悟不同，对子女的影响、教育不同，效果也往往不同。家长的一封信，一次谈话，一件包裹，都在对子女进行教育，不是进行无产阶级思想的教育，就是进行资产阶级思想的教育。同时，下乡知识青年的思想活动容易在家长面前表露，家长的话也容易为下乡青年所接受。因此，从“抓好家长思想革命化”着手开展工作。为

此举办了多期下乡知识青年家长学习班，召开了多次批判会，帮助家长克服“养儿防老”、“读书做官”、轻视农村、轻视劳动等等“封资修”的旧思想。居民赵大娘在女儿下乡插队以后，认为孩子读了十多年书，下乡去拿大锹、扁担，一不“光彩”，二没“前途”，便想方设法要把女儿弄回城里工作。她女儿在农村也安不下心。于是，“配教组”的干部登门与她谈话，一起学习毛著，批判“封资修”旧思想。据说，经过一番细致的思想工作后，赵大娘彻底转变了态度，不仅不再拖女儿后腿，还积极支持她在农村好好锻炼。母亲每到农忙季节就到女儿插队的地方参加劳动，并逐渐爱上了农村，最后主动申请到农村安家落户干革命<sup>①</sup>。

在实际生活中，确有一些家长像赵大娘那样，主动要求与女儿一同在农村生活，他们这样做主要是基于对子女处境的担心。宁愿自己下乡吃苦，也希望子女多得些照顾。日子固然清苦，母女共享天伦之乐，也算是一种补偿。而真正出自“干革命”动机的，即便有的话，也是寥寥可数。

配教组为了纠正家长对子女“从生活上关心多，从政治上关心少”的倾向，经常给知识青年寄出学习材料，并派出代表下到农村，检查知青学习和改造思想的情况。配教组还经常提醒家长们，注意通过子女的一言一行发现世界观上的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工人汤成林的儿子汤贻瑞，有一次回家探亲时告诉父亲，贫下中农叫他当会计，他不愿意当。担心当了会计后脱不了身，进不了城。汤成林便帮助他从世界观上找原因，教育他树立在农村干一辈子革命的思想。其子返乡后接受了会计一职，后来被评为县和地区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这件事被当作家长成功干预子女选择的一个典型例子予以宣扬。

琼花区的配教工作，始终贯穿着“阶级斗争”的主线。每当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1年12月21日。

知识青年大股返城时，他们均视为“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煽动”，并组织返城知青和家长一道办学习班，学习毛主席关于“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的教导，及时揭露“阶级敌人的阴谋”，促使知青们尽快返回农村<sup>①</sup>。针对有些知青到农村后埋头劳动不问政治，还有些家长往往笼统地让子女在农村搞好关系，不要得罪人的现象，配教组把提高人们的阶级斗争觉悟当作“改造世界观的中心课题”。居民许大妈的女儿一次回城探亲，在谈到批斗一个富农分子时，说了句“这家伙磕头作揖，样子可怜”，立刻受到有关阶级斗争的一番说教。据说这种教育使她的阶级斗争观念大为提高，返村以后，积极地投入到“一打三反”运动中<sup>②</sup>。

上海市贵州里弄处于南京路最繁华的中心地段。“文革”中，有600多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个里弄为了配合安置地区做好对知识青年的再教育工作，于1971年2月成立了以家长为主体，有退休工人、业余工宣队员、里弄干部参加的“配教组”。这个配教组同样把工作重点放在那些千方百计掣子女后腿的家长們身上。为此建立起每周一次的学习制度，召开各种批判会，树立“教子女务农”的先进典型。

这个“配教组”为了达到增强家长们教子女务农自觉性的目的，在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方面做了一些尝试。如得知在黑龙江插队的知青小毕驾车时受了重伤后，立即拍去慰问电，并组织家长们连夜到小毕家安慰他父母，帮助照顾他的3个弟妹，让小毕的父母安心到黑龙江去照料他。当知道小毕要来沪治疗时，家长们又提前联系好医院，做好接应准备。小毕住院期间，大家又多次前去探望护理。据说从此以后，小毕的父母经常说服动员其他家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9月1日。

② 《人民日报》1971年12月21日。



长，主动做配合再教育工作<sup>①</sup>。

除“配教组”这种形式外，上海、天津、北京等市还相继成立了家长联络站、家长小组。仅上海黄浦区，就成立了家长小组123个。家长联络站和家长小组与“配教组”名同实异，中心任务都是“配合贫下中农再教育”，“教子务农”<sup>②</sup>。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于官方的积极提倡，这类组织曾经兴起一时，但它的主要作用不外乎对返城知青和家长施加心理的压力，并在社会上制造上山下乡“形势大好”的假象。因为缺乏群众基础，只能落得虎头蛇尾的下场。1973年以后，有关“配教”活动的报道就销声匿迹了。

## 六、关于“春节不回城”的倡议

60年代末70年代初，政府于每年旧历年年底都要通过新闻媒体发出“春节不回城”的倡议，也是“再教育”运动中的一段插曲。

1968年12月22日最高指示发表后短短数月间，数十万知青被迅速送往农村、边疆。然而在火车站敲锣打鼓的盛大欢送仪式之后，越来越司空见惯的，是伴随火车启动时知青与亲朋好友告别时的啜泣、哭喊。许多知青是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走上这条道路的，对未来，已是茫然多于憧憬。难怪，当他们离城前，已经有人在规划回家探亲的日期了。正如一首知青歌中唱的那样：“父母啊，你别难过，莫悲伤，你的教养我永远记心上，待等明年春节时，重返家乡来探望。”当这些知青刚刚抵达农村，立足未稳之时，一年一度的春节实际上已经近在咫尺了。

① 《人民日报》1973年4月2日。

② 《光明日报》1971年9月23日，12月23日，1972年3月15日。

中国历来就有过春节合家团聚的习俗，北方广大农村又有冬闲时“猫冬”（在家歇息）的习惯。插队知青刚刚离开父母，“每逢佳节倍思亲”，本是人之常情；加上社、队的安置工作往往跟不上，生活困难多，与家人过春节，就成为插队知青要求回城探亲的一个现成理由。

但是，如果听任大批知青在春节期间倒流回城，对于动用大量人力、物力，造成极大声势的上山下乡运动，将形成一次有力的冲击。它不仅会给城市带来经济、政治上的压力，而且可以肯定，伴随知青的倒流，将使各种令人沮丧的消息反馈回城市，对下一步的动员下乡工作产生消极影响。

于是，一场旨在制止知青大规模倒流，将他们稳定在农村的宣传活动便有条不紊地展开了。报纸、广播等政府传媒，开始借助一些知识青年之口，向全国知青发出与贫下中农一起，在农村“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的号召。

1969年1月27日，距春节还有20多天，《北京日报》引人注目地刊出了在山西省定襄县择里大队插队落户的原北京二中知青提出的倡议：各地插队知识青年不回城里，和贫下中农一起战斗，迎接新的胜利。这一倡议立刻被《人民日报》等大小报纸转载，接着就有一些地区的插队知青纷起响应<sup>①</sup>。

与此同时，宣传调门越拔越高，将春节期间是否回城，提到“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高度来认识。一则关于辽宁凤城县东方红公社贫下中农积极安排知识青年春节活动，坚决支持知识青年春节不回城的报道说：去年8月，丹东市860名知识青年来到东方红公社，在春节即将来临的时候，一小撮阶级敌人趁机极力煽动下乡知识青年回城。而贫下中农和知识青年则认识到，当前农村“斗、批、改”已进入一个关键时刻。春节回不回城，绝不

---

<sup>①</sup> 《北京日报》1969年2月2日；《人民日报》1969年2月5日。

是生活小事，而是一场严重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sup>①</sup>。经过这样一番上纲上线，春节是否回城就不再是个人的私事，而成为一种政治行为。留在农村就是站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一边，回城探亲则有受“阶级敌人”煽动利用之嫌。这样就给打算回家的知识青年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

春节前后，正值农闲时节，要将知青留在农村，就必须寻找一些口实，以证明此举的“革命意义”。2月9日，《人民日报》及时报道了贫下中农准备与知识青年过一个“革命化春节”的消息：1. 举办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和批判刘少奇的大会，给知青再上一堂生动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教育课；2. 帮助知青办一期学习班，总结接受“再教育”的心得体会，狠批刘少奇的一系列谬论；3. 和贫下中农一起排练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文艺节目；4. 大年三十晚上和贫下中农一起吃一顿忆苦饭，请老贫农讲旧社会过春节的悲惨历史；5. 向知青家长发慰问信；6. 同贫下中农一起大演、大唱、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一起学习元旦社论，带领知青筑一条青年路，栽几行扎根树。首倡春节不回城的定襄县择里大队知青也就如何“用实际行动实现自己的倡议”发表了文章，这些行动包括：开展政治学习、大学毛主席著作、广泛访贫问苦、吃用稗子草籽做的忆苦饭、宣传最新指示、人人争做好事<sup>②</sup>。择里大队知青的倡议曾得到内蒙古阿巴哈纳尔旗、江苏省淮阴县等地插队知青的响应。他们还提出了“过好革命化春节”的一些具体措施<sup>③</sup>。经过一番宣传，这一年大部分插队知青没有返城，而是与贫下中农“共度了一个革命化的春节”。

以后几年里，每届春节将临，总有一些以知青名义发出的不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2月5日。

② 《人民日报》1969年2月9日。

③ 《人民日报》1969年1月30日。

回城倡议书和响应书见诸报端。1969年末，距春节还差数月，这一工作已经紧锣密鼓地展开。12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辽宁省新金县大柞西队全体下乡知青的倡议书《过冬坚决不回城，斗批改中立新功》，对“离开火热斗争”回城过冬的知青进行了严厉批评，指出对回城过节的态度，是检验“忠不忠于毛主席，关不关心无产阶级专政”的大问题。继而报纸又刊出了在陕西延安地区、吉林扎鲁特旗等地插队知青响应这一倡议的通讯。

70年代初，宣传声势更大。已经返城过节的知青被要求尽快离城。1970年1月新年伊始，在山西沁县段柳大队插队的北京知青发出“坚守岗位不回城，战天斗地干革命”的倡议。在山西襄汾县西贾大队插队的17名北京知青给报纸写信，声称通过学习毛主席最新指示，已于1月3日从北京返回农村<sup>①</sup>。紧接着，山西省武乡县革委会发出号召，要求知青坚守农村阵地，对少数已回京的知青，有关生产大队应写信，动员他们立即返回农村<sup>②</sup>。春节过后，总有一些知青继续逗留城市。他们的想法因人而异，有的认为“晚回去几天不过少挣几个工分”；有的认为插队生活“太艰苦、没前途”，一心呆在城里打听风声，设法“另找门路”；有的是为了看病养伤；有的是为了照顾父母、弟妹。舆论工具为了对这部分人施加压力，总是要耸人听闻地提出“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利用”问题，总是要强调知青留城现象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新动向”。

然而大量事实表明，阻止知青冬季返城，仅仅动用舆论压力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同时采取行政措施。有关部门曾指望由农村的社、队领导来承担这项任务，让贫下中农带领知青过好春节，但他们显然高估了农民在这方面的热情和能力。当时报刊上反复

① 《人民日报》1969年1月30日。

② 《北京日报》1970年1月28日。

倡导的大年三十晚上知青与老贫农一起吃忆苦饭，由贫下中农给知青开阶级斗争教育课，办“再教育”学习班等等，其实都是一些官样文章。农民含辛茹苦一年，讲究的是“穷一年，富一日”，高高兴兴过个松心年，为来年讨个吉利，很少有人愿意在大年三十晚上饱餐一顿忆苦饭，然后带着一肚子野菜秕糠熬过年关。他们对知青的动向本来就疏于过问，何况节前年后？再说，春节回家探亲，在他们眼里也是情理中事。通过农村干部阻止知青回城过年的努力收效甚微，也就不足为奇了。

于是只好“双管齐下”，组织城市街道、派出所人员对回城青年“围追堵截”，“动员”他们尽快回农村。街道居委会的积极分子，耳目极灵，往往知青前脚踏进家门，积极分子后脚就尾随而至。在当时的气氛下，后者个个气宇轩昂，有好事者，必“口含天宪”，宣讲“坚持农村干革命”的大道理；相形之下，回自己家探亲的知青反而唯唯诺诺，显得理亏气短。通常是对返城知青限定离城日程。偶有出言不逊者，则拘入街道办的“学习班”；同时向知青家长施加压力，直到知青同意返乡为止。有的街道居委会还配合派出所民警，于半夜三更之际对有探亲知青的家庭进行突然“检查”，敲开门后，对知青反复盘查，限期离城，不许通融。如此行迹，使知青回到父母身边所产生的欣喜顿时化为乌有。

每逢节前，各报就相继刊发“读者来信”，有回城知青表示要以“只争朝夕”的革命精神立即回农村的，有“革命家长”表示积极支持子女坚守农村岗位的，有街道革委会介绍“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热情鼓励知青返回农村”的，还有各中学革委会、军宣队劝告知青辨明方向的<sup>①</sup>。总之，调动了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目的只有一个：限制返城知青人数，缩短他们留城时间。

北京市北新桥街道革委会，曾通过大办学习班，将几百名知

<sup>①</sup> 《北京日报》1970年2月26日。

青“动员”回农村；京棉三厂革委会通过家长做返京知青的工作取得成绩。他们的经验在报纸上得到推广<sup>①</sup>。

顺便说一句，在北京等大城市，除春节外，每逢“五·一”、“十·一”节前，也要对返城知青和逗留不归者进行有组织的驱赶。北京将这些知青称“倒流青年”，所有人的姓名都依所居街道在派出所备案。“十·一”国庆节前，从8月底开始驱赶各路盲流离京。知青因城市户口被注销，也被纳入“盲流”之列，必须于9月27日以前离京<sup>②</sup>。

强制知青返乡的做法带有明显的扰民性质，以致闻阖骚然。它所伤害的，不单是知青及其家长，也使其他为人父母者因“物伤其类”而心生不满。领导者正确地预见到，大批知青倒流回城，会对“再教育”运动产生巨大的情力，却很少想到，利用舆论和行政手段限制知青返城探亲，或强制他们尽快离城，同样会加剧人们对这场运动的离心离德。

1973年初，政府引人注目地改变了以往的极端做法。晚些时候，《人民日报》的一篇编者按说：“我们赞扬、鼓励知识青年在农村过春节，但并不是拒绝他们回城探亲。”文章承认，以往那种对探亲知青“不热情、不关心、不做工作，甚至采取冷淡、歧视”的做法，制造了“下乡不光彩”的舆论。这种舆论只会起到“拔根”的作用<sup>③</sup>。随着舆论宣传的基调从阻止知青回城探亲转变为对来者表示“欢迎和关心”，各街道党委被告知，要组织各项活动对知青进行慰问，因为他们是“满载接受再教育的硕果”回城的。此举简直令返城知青有些“受宠若惊”。各级革委会还派出慰问小组前往医院、居民家庭，对一些回城治病、探亲的知青表示

---

① 《北京日报》1970年2月27日，2月28日。

② 《回首黄土地》，第194页。

③ 《人民日报》1974年1月13日。

慰问，以“体现党和人民对知青的关心爱护”。报纸渲染说：知青和家长们都感动得热泪盈眶，禁不住连声高呼“毛主席万岁！”<sup>①</sup>。这类报道未免言过其实了。但知青回城过节、探亲从此完全合法化，应是事实。

## 七、落实政策的初步尝试

60年代末70年代初，上山下乡活动一浪高过一浪。从中央到地方，只是急于甩掉大批中学毕业生多年积压形成的深重“包袱”，至于知青下乡后会遇到哪些困难，应采取哪些措施防范和解决，一时却无暇顾及。享有权威的“再教育”理论，把接受“改造”说成是知识青年的首要任务，更强化了他们的困难处境。结果，许多知青，尤其是插队知青，下乡后立足未稳已陷入无力自拔的困境中。虽然问题从一开始就带有全局性，但它开始引起高层领导人的关注，应是以在延安地区插队的北京知青为媒介的。

1969年1月，2.6万名北京知青来到陕北插队落户。在“文革”中的著名长篇政治抒情诗《理想之歌》中，这批知青被誉为“报春的群雁”：

红日、白雪、蓝天……  
乘东风飞来报春的群雁。  
从太阳升起的北京启程，  
飞翔到宝塔山头，  
落脚在延河两岸。

然而，呈现在这群“报春”大雁面前的，却是令人惊愕的贫瘠。当

---

<sup>①</sup> 《北京日报》1973年1月13日，1月29日，2月9日；《光明日报》1974年1月25日。

时的延安地区，已有120万人口，对这片穷山恶水来说，这已是难以承受的负担，谁知又凭空增加了两万张嘴。知青的到来，并没使当地的粮食多收，无异于从农民可怜的饭食中分出一杯羹，同时又给农民添了不少麻烦。结果可想而知，不但引起部分农民的不满，也使知青困难重重：生活不能自给，缺医少药，住房得不到妥善解决，同工不同酬，伤亡事故不断，以及政治上受到歧视、打击……知青情绪普遍低落。有的在当地打架斗殴，结为团伙；有的四处流窜，到已在各地落户的朋友处逗留不归；有的“走后门”，一走了之；有的“杀”回北京，冲击“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声称“受骗上当”；延安的贫穷、落后很快在北京城里尽人皆知。据说主要是一些干部子弟的反映，使当地的知青问题惊动了中央。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了此事。当他了解到延安的真实情况后，当众流下热泪。他曾说，毛主席在延安时，延安人民靠大生产过上了好日子，一人有三缸小米一缸菜，而现在……，我们有责任啊，对不起延安人民<sup>①</sup>。

在这种背景下，国务院决定于1970年3月在北京市召开延安地区插队青年工作座谈会。这是“文革”以来由中央出面召开的一次专门讨论在乡知青问题的大型会议。与会的有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延安地区和12个县的革命委员会负责人，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和7个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会议由国务院副总理谢富治、纪登奎主持。他们指示：延安地区在知识青年和工农结合上，要给全国做出模范，在全国树立旗帜<sup>②</sup>。这表明，召开这次座谈会，不单是着眼于解决延安地区知青的实际困难，而且是为着以当地问题为突破口，总结教训，取得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以开创上山下乡工作的新局面。

---

<sup>①</sup> 米鹤都：《红卫兵这一代》，香港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78页。

<sup>②</sup> 《今日延安》1970年4月22日创刊号。



正因为有这种迫切需要，座谈会期间，日理万机的周恩来总理亲自接见了与会代表，同时对发展延安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加强知青工作一一做了指示。他还详细询问了插队知青的生活、劳动情况，当地妇女参加生产的情况。甚至连当地“红宝书”（“文革”中对毛泽东著作的尊称）供应是否充足，农民家里有无猪圈、厕所、粪坑等问题，都关心备至。尤为重要的是，他针对农村社、队干部普遍不能胜任知青管理工作的问題，要求北京市委抽调1600名干部到延安去，给每个有知青的大队安排一个。并叮嘱说，干部“一定要抽好的”<sup>①</sup>。

1970年3月26日，在座谈会学习讨论基础上形成了会议文件《延安地区插队青年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即奋斗目标、加强对知青工作领导的9条措施、抽调带队干部。在当时的政治背景下，《纪要》不能不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如9条措施中第1条强调“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知识青年再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第2条提出三个“狠抓”（即“狠抓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不放松，狠抓阶级教育和路线教育不放松，狠抓活的思想工作不放松”）、三个“经常”（即“经常举办学习班；经常开展革命大批判，肃清修正主义余毒，抵制资本主义势力和‘四旧’的影响；经常开展谈心活动，调动积极因素，培养典型，表扬先进”），都是这种影响的突出反映。不过，与1968年以来主导舆论一味高扬“再教育”的必要性而完全无视下乡知青的种种实际困难的极端做法相比，《纪要》显然在务实的道路上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种变化表现在：

1. 注意消除单纯强调“再教育”所造成的严重消极影响，明确提出插队青年是“三大革命”运动的一支生力军，要充分发挥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理论学习小组：《周总理热情扶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载《人民日报》1977年1月17日。

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针对知青下乡后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了加强领导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各级领导应把知青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地、县要有专门班子抓，社、队要有专人管，领导干部要亲自过问这项工作。认真帮助青年学会生产，支持他们开展科学种田活动；合理安排劳动，注意劳动安全；劳动分配要同工同酬。积极帮助青年安排好生活，力争上半年解决好青年的住房问题。坚持执行毛主席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政策，歧视、排斥是不对的。对极少数不好的青年（如流氓、盗窃行为），要立足于教育，严格区分两类性质的矛盾。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大力提倡晚婚。对危害女青年的犯罪行为，要批判斗争；违法乱纪者，依法惩办；对拉拢、腐蚀、摧残、迫害插队青年，破坏上山下乡工作的阶级敌人，坚决予以打击。为有利于巩固插队落户，国营农场、生产兵团、“五·七”干校，不要调进插队青年<sup>①</sup>。

上述措施，实际上已勾勒出“文革”期间处理下乡知青问题的基本框架。以后六、七年陆续出台的有关下乡知青政策，大抵是对这一框架的充实、完善。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对知青工作的领导，《纪要》专门谈到抽调带队干部的意义和具体做法，规定北京市抽调一批干部，到延安地区去，在当地各级革委会领导下，一面劳动锻炼，一面协助做插队青年的工作。插队干部的代表，根据需要，可以列席县、社领导成员的会议。《纪要》虽然把实现“思想革命化”说成是抽调带队干部的一条政治理由，但它的真正原因应是基于农村社、队干部对领导知青工作普遍不能胜任而采取的一项重要补救措施。

前面提到，这项措施是遵照周总理的指示制定的。按照他的想法，这种做法应在全国各地大范围推广。于是，当1200名带队

---

<sup>①</sup> 《今日延安》1970年4月22日创刊号。

干部(这一人数略低于周原来所预期的1600人)5月22日启程离京时,他立即指示《人民日报》发一条消息,登在头版上,以引起全党的重视。

后来的事实表明:派干部带队的做法对改善插队知青在农村的处境确有帮助,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将它作为加强知青工作的一项常规性制度。

总起来看,座谈会后,延安地区北京知青的困难有所缓解,但没有从根本上得到克服。会议《纪要》所提出的奋斗两年,搞好130万亩农田基本建设,达到全区每人一亩高产田,尽快实现农业生产上“纲要”的动人蓝图,很快就被证明是不切实际的。既然当地贫困依然故我,也就不能指望知识青年的状况明显改观。及早离开这片贫瘠的土地,成为愈来愈多插队知青的迫切愿望。以后二三年里,延安地区的插队知青多数得到重新安置,“报春的群雁”开始了各奔东西的历程。

不管延安地区插队知青后来归宿如何,座谈会《纪要》的发表对加强全国的知青工作还是起到推动作用的,自1968年底至座谈会召开之际,在短短一年多里,全国已有500多万城市知识青年奔赴农村、边疆,这个数字,约为“文革”前5年间下乡知青总和的3倍。迅猛发展的上山下乡运动的形势,要求领导者对有关知青的政策做出权威性解释,座谈会《纪要》不过是这方面的一个初步尝试。

1970年4月1日,即座谈会《纪要》发表5天之后,主管全国上山下乡工作的国家计委以军代表的名义(当时许多国家部、委及其所属机构,均在“支左”解放军干部的控制下,这些干部叫“军代表”)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下乡工作的报告》。草拟这份报告的背景尚不清楚,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报告》提出的改善知青工作的9条措施,主要脱胎于墨迹未干的座谈会《纪要》,并从全局出发,对一些内容加以修改、完善。9

条措施的要点是：

1. 各级党的组织和革命委员会必须十分重视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把它摆到重要位置上。既要把知识青年当作“再教育”对象，又要把他们看作是三大革命运动中“一部分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2. 做好对下乡知识青年的再教育工作，最根本的是组织他们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认真改造世界观。报刊、广播要加强对下乡知识青年先进事迹的宣传报导。

3. 知识青年下乡插队的办法，各地都有一些很好的经验，要认真加以总结。对有插队知青的地方，可以参照江西等地经验，抽调一批下放干部到那里去，一面参加劳动锻炼，一面协助社、队加强领导。

4. 安置地区和动员城市，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努力，做好工作。对下乡知识青年不要搞特殊化。对插队知识青年较多的地区，要加强领导，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切不可加重当地群众的负担，减少他们的收入。这是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使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安家落户的一个必要条件。

5. 各级革命委员会特别是社、队领导和广大贫下中农，要遵照毛主席“应当欢迎他们去”的教导，认真解决插队知识青年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要合理安排农活，做到同工同酬。他们的口粮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单身劳力的实际吃粮水平。他们的菜地、烧柴和疾病治疗等问题，应当与当地社员同样对待。要教育他们勤俭过日子，帮助他们尽快实现生活自给。住房问题，一定抓紧解决。

6. 各地对于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阶级敌人，必须依照《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坚决给予打击。凡是强奸下乡女青年的，都要依法严惩，对女青年进行逼婚、诱婚的，要坚决进行批判斗争。干部利用职权，为非作歹的，要撤职查办；包

庇怙违法犯罪分子的，要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

要支持青年向“四旧”作斗争。大力提倡晚婚。

7. 国家拨给的安置经费必须确实用在下乡知识青年的生产、生活上面。要加强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督，有的地方随便挪用、克扣，任意挥霍浪费，甚至贪污，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必须坚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以至法办。

8. 要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全面贯彻执行毛主席要注意成份，但不唯成份论，重在政治表现的无产阶级政策。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都应当欢迎他们去，要热情帮助，多做教育工作，不要歧视他们。

9. 建议各地普遍检查一次知识青年下乡的工作，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并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做出规划。

1970年5月12日，经毛泽东主席批示“照办”，中共中央将国家计委军代表的报告转发给各地，此即人人皆知的中发[1970]26号文件。文件要求各地认真研究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几个政策问题，在最近期间检查一下知识青年下乡的工作，总结经验，并向中央写一报告。

26号文件的逐级下达，标志着“文革”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自上而下、大张旗鼓地落实有关下乡知青的政策。举凡影响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主要问题，包括知青与农民的关系、安置地区与动员城市的关系问题等等，在文件中均制定了相应对策。文件突出表明了对加强领导、总结推广安置插队知青经验、解决插队知青的实际困难、严惩迫害下乡知青罪犯等项工作的关注。7月9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的显著位置上发表了《抓好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的社论，使26号文件的精神家喻户晓。

文件传达后，各省、地、县各级政府组织力量，对知青工作普遍进行了一次大检查。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发现问题，并制定解决措施。

遵照文件关于“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努力”的指示，动员城市与安置地区加强了联系。各动员城市相继派出“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团”或“下乡知识青年慰问团”，到安置地区走访下乡知青。有的团名为“学习”，重点则是搜集整理“问题”。1971年5月，北京市革委会派出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团赴吉林省白城、哲盟两个地区，走访了有本市知青的13个县（旗）、54个公社、266个知青集体户，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结果发现了大量问题。如一些社、队干部把下乡青年看作“包袱”，认为“青年来了，人增地不增，粮分跑了，钱分少了”。有的地方认为下乡青年“没一个好的”，“不是流氓，就是小偷”，“都是北京不要的，送到农村来改造的”，公开表示不欢迎。有些地方还出现宁要地主、富农，也不要下乡知青的怪现象。长岭县东岭公社某生产队长曾提出用本队的5名下乡知青换外队的一个地主；扎鲁特旗双龙泉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几年里收罗了40多户地、富，就是不欢迎知识青年落户，理由是：“地、富听话，好管；青年不听话，难管。”有些县（旗）很少过问知青工作，以致出现“四不管”问题（即旗不管、公社不管、大队不管、小队不管）。相当多的集体户看不到报纸，听不到广播，生活上没人过问，政治上没人抓。克扣知青工分、同工不同酬、分配不兑现问题突出，知识青年与农民干同样的活，农民10分，知青只有7—8分，最低的竟只有2.5分。干部挪用、贪污青年安置费的现象比较普遍；殴打、奸污、猥亵、逼婚、政治迫害事件屡有发生。招工吋，一些地方存在不同程度的地方主义或排外主义，使北京知青的上调率大大低于当地知青，等等。当工作学习团将调查到的问题反映给吉林省委后，引起知青工作部门的重视，很快拟定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sup>①</sup>。

---

<sup>①</sup> 吉林省革委会政治部“五·七”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委来我省检查北京知青工作的报告》，1971年。

当动员城市相继派出工作学习团赴吉林省的同时，后者也组织起“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汇报团”分赴京、津、沪、浙4省、市，向4省、市领导和知青家长汇报知青在本省的生活、劳动情况，并听取意见和反映。各汇报团成员除有关安置地区领导外，还包括：管理教育工作比较好的基层党组织代表，再教育工作好的贫农户长，基层干部，插队干部辅导员，下乡知识青年中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sup>①</sup>。汇报团的主要任务显然是为本省的知青工作评功摆好，这从汇报团的人员构成中已得到充分证明。不过，在与知青家长的座谈中，汇报团也搜集到了不少批评和建议<sup>②</sup>。

当时，这种互访形式主要适用于有跨省安置知青任务的有关省（区）、市之间。其中作用较大的是动员城市派出的工作学习团。学习团深入农村走访调查，使下乡知青得以避开当地基层领导，将自己的苦恼、冤情直接反映上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官官相护”而导致的下情壅滞，难以上达。也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云南、黑龙江等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被反馈到中央（详见后文）。

在贯彻26号文件的过程中，各地集中惩办了一批迫害下乡知青的罪犯。如吉林省，1970年6月至1972年6月，全省共查出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案件2080起，处理了1839起，枪毙22人，判刑508人<sup>③</sup>。多数是一些为非作歹的强奸女知青罪犯，以农村中无法无天的基层干部为多。这些一手遮天的“土皇帝”曾以为，城里的姑娘就是他们掌中的玩物，可以任由奸淫凌辱。在严厉打击

---

① 吉林省革委会：《关于组织赴京、津、沪、浙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汇报团的通知》（附方案），1971年7月31日。

② 吉林省革委会转发：《吉林省赴京、津、沪、浙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汇报团的报告》，1972年2月20日。

③ 吉林省委：《关于知识青年下乡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73年5月17日。

下，一些地方肆无忌惮蹂躏摧残女知青的现象有所收敛。农民们因此编了一句顺口溜说：“要想死得早，赶快往知青被窝跑。”但女知青并没有因此变得神圣不可侵犯起来。中国毕竟太大，行政命令对广大偏远乡村显得鞭长莫及，一两次无情镇压所产生的冲击波，很快就淹没在孤陋寡闻、普遍愚昧的文化氛围中。不久，贯彻落实26号文件的风头一过，迫害下乡女知青的现象又重新活跃起来。

1971年9月13日突发的“林彪事件”，使贯彻26号文件的工作受到影响，特别是高层领导人，不能不把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与政治利益攸关的重大问题上。知青问题的解决只好继续拖延下去，直到1973年才列入最高领导层的议事日程。



## 第五章

### 陷入困境的运动

1973年12月22日，即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号召5周年之际，《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的显要位置报导说：

在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下，我国广大知识青年意气风发，掀起了上山下乡的热潮，五年来全国已有八百多万城镇知识青年投入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斗。这是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项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上山下乡运动的发展真像报纸所夸耀的那样气势磅礴么？广大知识青年真像报纸所宣扬的那样“意气风发”么？请看以下事实。

#### 一、运动大滑坡

1968—1969年，堪称上山下乡运动的“黄金时代”，近500万知识青年一哄而起，掀起了空前绝后的高潮。然而，接踵而至的却是运动的大滑坡：1970年，全国共有106.4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仅相当上年人数的39.8%；1971年减至74.8万人，下一年再减至67.4万人（请参见本书附录表3）。上山下乡运动的第

一次高潮至此跌落谷底。

造成运动大滑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一个是经济形势的变化：70年代初，经济建设出现了建国以来的第三次“过热”，工矿企业招工失控。1970年和1971年国家计划增加职工306万人，实际却增加了737万人，超过计划1倍多。1972年又继续盲目招工，结果3年增加职工1200万人，造成了所谓“三个突破”（即职工总数突破5000万人，工资总额突破300亿元，粮食销量突破800亿斤），“一个窟窿”（动用粮食库存100多亿斤）<sup>①</sup>。盲目招工的结果，不仅使上山下乡的人数逐年减少，还使大批在乡知青被招工回城。

再一个原因是动员下乡的阻力空前加大：60年代末红卫兵小将奔赴农村、边疆时的狂热情景早成陈迹。对他们的后继者来说，这条坎坷的人生道路并不会通向那个理想中的王国。“务农光荣”的口号依旧响亮，却没有使当事者感到精神的亢奋；欢送的场面更加盛大，不过使他们牢记离城前的悲壮。

像以往两次经济“过热”（1956年一次，1958—1960年一次）那样，招工失控导致供给和消费关系严重失衡，劳动生产率明显下降，尾随而至的必然是又一次经济的“紧缩”（或曰“调整”）。1973年起，国家决定调整国民经济，精减职工，严格限制招工。以此为背景，又开始把上山下乡作为安置城镇知识青年的主要方向。为此，制定了动员216万人上山下乡的庞大计划（包括应届毕业生186万人，往届毕业生未下乡的30万人）。然而，由于社会上阻力重重，使年度计划从一开始就遇到严重挫折。原计划上半年应动员138万人，但是到5月底只下去了40万人，占应动员人数的29%。各省、市、自治区的进度情况详见表5—1。

---

<sup>①</sup> 《中国劳动经济史》，第284页。

## 各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工作的进度情况

表 5-1

(1973年1—5月)

地 区	全年计划下乡 人数 (万人)	上半年应动员下 乡人数 (万人)	1—5月已下 乡人数 (万人)	占上半年应 下乡人数%
北京市	6.6	6.6	3.6	54
天津市	7.6			
河北省	4.0	4.0	0.2	5.5
山西省	4.6			
内蒙古自治区	4.0	1.5	0.1	8
辽宁省	5.0	5.0	1.5	30
吉林省	11.0	11.0	7.3	66
黑龙江省	20.0	20.0	5.4	27
上海市	9.0			
江苏省	3.5	3.5	1.3	38
浙江省	10.0	10.0	0.6	5.9
安徽省	4.0	4.0	2.0	50
江西省	6.0			
福建省	5.0	5.0	1.1	22
山东省	14.0	14.0	尚未动员	
广东省	10.0			
广西自治区	6.5			
湖南省	5.0	5.0	2.0	40
湖北省	20.0	5.0	3.7	74
河南省	10.0	10.0	5.0	50
四川省	30.0	16.0	2.2	13.7
云南省	2.4	2.4	0.3	13
贵州省	7.0	7.0	尚未动员	
陕西省	4.5	4.5	3.0	66
甘肃省	3.0	3.0	尚未动员	
青海省	0.3	0.3	尚未动员	
新疆自治区	2.5			
宁夏自治区	0.9	0.9	0.3	30

注：引自国务院知青办《本年一至五月份各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工作的进度情况》，1973年7月。

1973年北京市计划动员6.6万人下乡，到5月份时仅下去了3.6万人。据对7所中学7个班的调查：家长明确表示不支持子女下乡的占46%<sup>①</sup>。实际比例当然更大。这种现象是以往所没有的。

其它省、市的动员工作也步履维艰。黑龙江省1973年计划动员20万人下乡，到5月底只下去了5万多人，占计划任务的27%。1972年，哈尔滨市计划动员5.3万人到农村插队，动员了一年只下去了891人。据说，把欢迎柬埔寨国王西哈努克的30万群众队伍拉出来举行盛大欢送仪式也无济于事<sup>②</sup>。1973年，该市应下乡10万人，到5月份仅下去了1000人，占应下乡人数的4.6%。

同期，河北省会石家庄市计划动员下乡青年1600人，仅完成了8%。山西省会太原市1972年应动员1万人下乡，只下去了2100人；1973年应动员2万多人下乡，截至5月底仍一人未下。

进度较快的只有吉林、陕西等省。吉林省1973年应下乡11万人，至5月已下乡7.3万人，占计划的66%。吉林省长春市动员工作的阻力开始也很大。往届未下乡青年中，女青年占70%以上，对上山下乡无不视为畏途。由于一些厂矿企业，擅自招用了一部分历届应下乡而未下的青年，使不少人认为，只要坚持城市，迟早会安排工作。有些干部，采取不正当手段，千方百计地把子女留在城镇，增加了未下乡青年的顾虑。针对这种现象，吉林省委决定大刀阔斧开展对“走后门”的辞退工作。到1973年5月，长春市已辞退2395人。断绝了一些人的侥幸之想，使应届和往届滞留城市等待观望的学生不得不下乡。当时长春市已动员下乡1.6万多人，占计划的87%。但增加强制力度，只能奏效于一时，何

---

① 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城市的动员工作阻力较大》，1973年5月。

② 《哈尔滨劳动志》，第37页。

况就全国来说，动员工作的前景实在不容乐观。

为了逃避下乡，学生中途辍学现象在一些地方迅速蔓延。人们的想法是，与其“上完中学再下农村，还不如早点退学，在城里找个工作”<sup>①</sup>。有的地方驻军通过与企业的良好关系，将自己中学未毕业的子女在“照顾”的名义下集体安置到工厂<sup>②</sup>。有的仅14、15岁，就退学当了工人。以河北保定地区为例，1973年动员任务为2903人，其中保定市1232人，各县1171人。年底统计，仅完成了计划的11.9%。保定市下乡340人，占市计划的27.6%；各县仅下乡8人，占县计划的0.5%。为了达到不下乡的目的，大批学生中断了学业。1972年，保定市退学的学生达1000多人。保定市一中应届毕业生原有14个班，到学期终了已有300人退学，只剩下8个班的学生<sup>③</sup>。

辍学的学生，有上等“后门”的进部队当兵，有下等“后门”的进工厂当临时工。没“后门”的闲散在家，等候时机。黑龙江省有些市、县的“中途退学风”也盛行一时，如牡丹江市1968年入学的中学生9000多人，到1972年毕业时只剩下2300多人；七三届毕业生中途退学的占60%<sup>④</sup>。大批学生流失，达到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

在群众性的抵制面前，传统的动员方式犹如水泼沙地。1972年南京市水佐岗大庆路三个街道，从学校接过47名动员对象，街道干部和积极分子费尽口舌，每名动员对象由4—5人包下来做工作，举办学习班20多次，但劳而无功，一个人也没有动员走<sup>⑤</sup>。

---

① 《河南日报》1974年2月15日；《河北日报》1974年2月18日。

② 《长春日报》1974年2月10日。

③ 保定地区革委会安置办：《关于保定市动员知识青年下乡情况向地委领导的简要汇报》，1973年。

④ 《关于黑龙江省知青办批林批孔座谈会的汇报》，1974年3月。

⑤ 南京市人事局：《毕业生插场情况汇报》，1972年11月4日。

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识青年，长期超假逗留城市不归的有 1.2 万人。福建省倒流回城的知青也有 1 万多人，其中厦门市就有 5000 多人。知青倒流回城，不但给家长、动员城市增加了负担，还影响了社会治安。厦门市 300 多名劳教人员中，倒流知青就有 160 人<sup>①</sup>。

广东、福建两省，邻近港、澳，为知青逃避下乡提供了另一条出路。70 年代初，广东生产建设兵团外逃港、澳的知青有 28 人，逃跑未遂的 248 人。福建省外逃港、澳的知青多达 8200 人<sup>②</sup>。这是官方的统计数字，是否准确，无从印证。国外学者的研究，为了解广州知青难以遏制的外逃风补充了重要史实。70 年代初香港警方查出的非法移民人数呈上升趋势：1970 年 1700 人，1971 年 3060 人，1972 年 5100 人，1973 年 6139 人。非法移民中包括许多下乡知青。据托马斯·伯恩施坦的估计，仅 1973 年，广东省 45 万插队知青中就有 2%—2.7% 的人逃出境外<sup>③</sup>。在密迹香港的乡村，知青外逃率尤高。甚至在一个村子里，就有 6 个以上的知青外逃<sup>④</sup>。

知青外逃的原因，主要是对农村插队生活不满，对前途失去信心。在外逃者中，家庭出身不好的知青占有很大比例<sup>⑤</sup>。无所不在的政治歧视导致他们中的一些人孤注一掷地偷渡。不断增加的

---

① 国务院知青办赴福建调查组的报告。

②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 11 期。

③ 《上山下乡》，第 15 页。

④ [美]阿妮达·陈，《毛主席的孩子们》，渤海湾出版公司 1988 年译本，第 254 页。

⑤ 《上山下乡》，第 17 页。

大量非法移民，使本来就困扰着香港的各种社会问题更加严峻和突出。为此，港英当局在1974年制定了将非法移民遣返回大陆的政策。

种种迹象表明：上山下乡这架一度疯狂运转的庞大机器，似乎已经筋疲力竭。运动的领导者不得不承认：“现在，动员城镇中学毕业生下乡的工作越来越难做，仍在农村的知识青年也有相当大一部分不大安心。”<sup>①</sup>话虽说得很含蓄，焦灼不安的心态已跃然纸上。那么，运动的阻力是怎么逐步增大的呢？动员工作为什么“越来越难做”呢？在乡知青为什么有相当一部分“不大安心”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有必要溯本求源，就“文革”以来上山下乡运动暴露出的一系列严重问题，进行一番认真的清理。

## 二、知青问题面面观

概括起来，暴露出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领导不得力，经费流失，知青生活困难，受迫害现象比较严重，少数人走向堕落，非正常死伤较多，血统论肆虐以及“走后门”之风的猖獗。

### （一）领导不得力

“文化大革命”的疾风恶浪，曾使上山下乡工作的专职机构受到猛烈冲击。在以后各地构建“文革”权力体系的过程中，一度没有了“安置办”机构的一席之地。上山下乡运动掀起高潮时，“临时抱佛脚”，重建安置办系统才被提上日程。但这项工作从一开始进行得就很不顺利。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

---

<sup>①</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汇报提纲》，1973年7月。

定》（即《十六条》）明确规定，“文化大革命”的任务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这三大任务被简称为“斗、批、改”。毛泽东试图通过“斗、批、改”达到他“天下大治”的设想。然而，创建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显而易见比砸烂一个“旧世界”要艰巨得多，这项千端万绪的事业是不可能靠“一月风暴”之类的群众运动方式来完成的，只能通过大量日常工作循序渐进地进行。像其它政府部门一样，经过“文革”浪峰的涤荡后，从中央到地方，一批有经验的安置办领导干部在政治上被打倒或者“靠边站”，让位于年轻气盛，敢于“造反”的新人。这种人员上的交替不能不影响到安置办系统的重建并发挥正常效能。再者，中共九大以后，把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作为“改”的重要内容，此举导致权力机构自上而下的大改组，并决定了安置办系统难以在原有基础上重建。

在中央一级，随着国务院农林办被撤销，主管上山下乡工作的最高机构转向了军代表控制下的国家计委。1970年4月，国家计委以军代表名义向中共中央呈报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下乡工作的报告》，就是领导体制变化的明证。作为最高职能部门的中央安置办公室，竟转为国家计委劳动局下的一个小组。令人更难以置信的是，直到1970年初，当数百万知识青年已被下放到农村、边疆以后，这个安置系统的中枢部门居然只有3个人！中央安置办的一位干部在解释其原因时谈到：

现在是三临时，临时工作、临时人、临时思想。不是一个省的问题，中央机构也没有解决。目前没有解决有个形势问题，以战备观点落实组织机构，



建立战时体制，建立革命化领导班子这是一个大问题”<sup>①</sup>。

“文革”中的精简机构，是在“左”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其结果，不仅不能实现所谓的“天下大治”，反而给各方面工作造成极大的混乱。1969年发出的“备战、备荒”号召更加剧了这种混乱。负责上山下乡的中央机构迟迟未能健全起来，就是这种混乱状态的一个侧影。基层的大量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到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疲于应付日常事务，未能及时制定出相应对策，以致上山下乡工作在若干年里远未得到卓有成效的指导。1970年初，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开展将近二年，问题成堆，国家计委才拿出“文革”以来第一份关于知青政策的文件（即中发26号文件），并不是偶然的。

在省、市、区一级，知青安置机构的重建是在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的。但有关机构在名称、隶属关系、权限等方面均自行其是，与“文革”前相比，杂乱无章达到令人咋舌的程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是“文革”中上山下乡工作起步较早的城市。1967年10月，市革委会即成立精简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原精简办、知青办合并而成<sup>②</sup>。

在首都北京，随着1968年4月着手组织应届毕业生上山下乡，市革委会临时由政治组、计划组、文教组、军政训练指挥部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毕业生分配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上山下乡工作，下设办事机构。同时，各郊区相继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和办公室<sup>③</sup>。

在江苏省会南京市，有关机构的重建是与上山下乡高潮的来

---

① 《中央安办顾洪章同志在河北省安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0年3月1日。

② 《哈尔滨历史编年》，第33页。

③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分配中学毕业生的通知》，1968年4月21日。

临同步进行的。该市从1968年秋季拉开动员“老三届”下乡的序幕，同时在市、区两级建立起下乡上山办公室，各学校、街道、工矿企业事业委员会建立分配小组，“做到层层有人抓，动员有人管”<sup>①</sup>。

湖北省武汉市革命委员会也在这年9月成立了中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下设秘书组、宣传组、安置组、接待组<sup>②</sup>。

从以上几大城市的情况可以得知：各省、市、自治区上山下乡工作机构的重建，都是大规模动员毕业生上山下乡的产物。由于动员任务重、时间紧，机构的重建既没有全国通盘规划，也缺乏整齐划一、自上而下的对口领导。当时，各动员城市只管动员，广大农村地区只管安置，有关工作机构多满足于应付上级摊派下来的任务。至于知青下乡后的处境如何，遇到哪些困难，却往往无人问津。

各省、市、自治区上山下乡工作机构名目繁多，本来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当时却有一种很时髦的说法，叫做“百花齐放”。据说，周恩来总理在1965年曾建议，安办这个名称太消极了，是否改个名称。但“文革”一开始就把这个问题放下了，接着山东省下乡知青首先造了这个名称的反<sup>③</sup>。其实，叫什么名称，倒还是一个比较次要的问题，关键还是系统内部难以克服的混乱。

60年代末70年代初，各省、市、自治区建有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有13个：青海、宁夏、湖北、湖南、江西、北京、河北、山西、黑龙江省，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陕西省称

---

① 南京市革委会下乡上山办公室：《关于动员一九六六、六七、六八三届初、高中毕业生，半工半读、技工学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下乡上山工作的情况总结》，1969年6月17日。

② 《武汉劳动史志》，第280页。

③ 《中央安办顾洪章同志在河北省安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0年3月1日。

下放分配领导小组；河南省、天津市称毕业生分配领导小组；安徽省称“五·七”领导小组。

办事机构相当于局级的有 11 个省、市，即：四川、陕西、青海、广东、上海、安徽、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其它省、市、自治区均属处、科级办事机构，分设在民政局、内务局、民事组、计划局、劳动局、文教局、群工小组、人事局、组织组、工青妇办公室等不同单位<sup>①</sup>。

业务归口情况同样是五花八门：归政工部门管理的有 12 个，即四川、贵州、陕西、广西、江苏、安徽、福建、山东、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归计划部门或生产指挥组领导的有 11 个，即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南、湖南、广东、浙江、北京、天津；归文教部门领导的有湖北、辽宁；归城工部门领导的有上海；归财贸部门管的有河北；归政法部门管的有江西。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各省、市、自治区上山下乡工作机构设置情况（1973 年）

地 区	领导工作机构	办事机构名称	归口关系	办公所 在单位	办事机构 工作人员	备注
四川省		毕业生分配组	政治部	独立	12	
贵州省		民政局	政治部	民政局	6	
云南省		知识青年 安置办公室	计委	劳动局	28	
陕西省	下放分配 领导小组	下放分配领导 小组办公室	政工组	独立	7	

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各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机构现状》，1973 年 5 月。

续 表

地 区	领导工作机构	办事机构名称	归口关系	办公所 在单位	办事机构 工作人员	备注
甘肃省		劳动局	生产指挥部	劳动局	5	
青海省	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	安置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计委	独立	11	
宁夏自 治区	城市下乡知识青 年安置领导小组	城市下乡知识 青年安置领导 小组办公室	计委	民政局	4	
新疆自 治区		毕业生分配 办公室	计划局	计划局	6	
河南省	中学毕业生分配 安置领导小组	中学毕业生分 配安置领导小 组办公室	生产指挥部	民政局	8	
湖北省	上山下乡 领导小组	毕业生分配 办公室	文教局	文教局	4	
湖南省	知识青年上 山下乡工作 领导小组	四个面向 办公室	生产指挥部	劳动局	13	
广西 自治区		政工组群工小组	政工组	群工小组	7	
广东省		安置办公室	生产组	独立	15	
上海市		下乡上山 办公室	城工口	独立	25	
江苏省		人事局	政工组	人事局	8	
浙江省		内务局	生产指挥部	内务局	15	

续表

地区	领导工作机构	办事机构名称	归口关系	办公所在单位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	备注
安徽省	“五·七” 领导小组	政工组“五·七” 办公室	政工组	独立	23	
福建省		政治部民事组	政治部	民事组	13	
江西省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安置工作 办公室	政法口	民政局	8	
山东省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办公室	政治部	政治部 组织组	8	
北京市	知识青年上 山下乡安置 领导小组	安置办公室	计划组	劳动局	19	
天津市	大、中学校招生 分配领导小组	上山下乡办公室	综合局	独立	17	
河北省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领导小组	安置办公室	财办	民政局	10	
山西省	知识青年上 山下乡工作 领导小组	政治部工青 妇办公室	政治部	工青妇 办公室	5	
内蒙古 自治区		下乡上山办公室	政治部	独立	16	
辽宁省		知识青年上山下 乡工作办公室	文教组	教育局	10	
吉林省		政治部“五·七” 办公室	政治部	独立	13	
黑龙江省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工作领导 小组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办公室	政治部	独立	23	

注：引自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加强知识青年下乡工作领导的意见（初稿）》，1973年。

在同一省、区内，机构设置的杂乱无章，同样令人一筹莫展。如湖南省 107 个地、市、县，上山下乡部门归政工组领导的有 36 个，归生产指挥组领导的 21 个，归计划组领导的 22 个，归办事组领导的 9 个，同劳动部门在一起的有 14 个，列在群工组名下的 3 个，归移民办公室管的有 2 个。

一些省、区的工作机构隶属关系屡有变动，也严重影响到工作效率。山西的知青工作，曾先后归农林办公室、文教办公室、干部办公室、组织办公室、工青妇办公室领导。湖南省的有关机构，1967 年直属省革委会，级别上相当于大组；1968 年并入政工组，相当于中组；1969 年又并入政工组的群工组，不久改归省计委，旋即并入计委劳动局，相当于小组。

除了知青工作系统本身存在着的严重缺陷外，各级党、政领导对这项工作缺乏重视，也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有的省领导对知青一不检查，二不召开会议讨论，三不下达文件。将毛泽东批示“照办”的 26 号文件束之高阁。

随着 70 年代初上山下乡运动的高潮回落，有些地方从组织上削弱了对下乡青年工作的管理。如浙江省省委、省革委会的主要负责人中没有分管下乡青年工作的。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只有 216 人，比“文革”前减少一半以上，同期，下乡青年的人数却增加了两倍半。全省多数地、县只有一二名专职干部。绍兴县有 2 万名下乡青年，只配备了两个干部。丽水地区只有一人兼管。公社和街道多数没有专职干部，基层党委虽然有人兼管，往往是兼而不管。

云南省各地对下乡青年工作普遍放松。有的地方撤销了下乡工作办公室，调走了专职干部，留下的干部抱着“青年毕业我转业”的态度，不安心工作。

广东省有些地区、县（市）知青办事机构不健全，工作人员不稳定。海丰县委分管这项工作的领导人，一年三换；县安办的

干部都是临时借用的，每人只呆几个月就调走。人们讽刺说：像“炸油条”似的，“熟一条捞走一条”。人员新，业务生，工作难以开展。

河北省有些领导，对上山下乡工作产生“差不多”的思想。1971年以来，各地一批下乡青年回城分配工作，部分干部和农民就认为知识青年在农村呆不长。许多青年家长也经常找安置办公室，要求把子女调回城市分配工作。一些知识青年自称是“坐着没底的轿子，只能过一天算一天”。全省60%的县只有一人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由于人少事繁，许多工作被拖延搁置<sup>①</sup>。

1970年以前，该省保定地区22个县、市做知青工作的干部达89人，到1973年6月只剩58人。有人感叹说：“安办难办，半年一换。”<sup>②</sup>

湖北省的知青上山下乡工作，原由省教育局负责，只有1名具体办事人员。1972年12月省委决定将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工作合并在一起，但是哪个部门都不愿要，结果连个办公室都没有，工作基本无人管。宜昌地区的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原有11名干部，最后只剩3人。荆州、咸宁、孝感等地区长期只有1人。恩施地区没人管，民卫局说教育局管，教育局说民卫局管，互相推脱。荆州地区12个县，除监利县有个专门班子外，配1名专职干部的有6个县，只有1名兼职干部的有两个县，没人管的有3个县。

山西省的知青上山下乡工作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全省只有4个专职干部。地、市一级机构，多数设在政治部，太原市设在人防指挥部，阳泉市设在教育局，吕梁地区设在团地委。晋中

---

① 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加强知识青年下乡工作领导的意见（初稿）》，1973年。

② 保定地区革委知青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的意见》，1973年。

地区 14 个县，有 11 个县是临时机构。吕梁地区和晋中地区的榆次市，忻县地区的五台、代县、繁峙、偏关县，雁北地区的左云、灵丘、山阴等县的下放办公室都被撤销，知青工作交由团地（县）委代管，引起一些下乡青年思想波动，家长们也担心孩子没有人管<sup>①</sup>。

如上所述，领导不得力问题自上而下相当普遍，严重程度远远超出一般人的想象。究其原因，“文革”权力体系虽然建立起来，却未能有效发挥领导职能；再者，当大批知识青年下放到农村后，上山下乡的工作重点本来应作相应转移，注意及时发现、解决在乡知青的问题。但许多领导却以为知青下乡，完事大吉，完全忽略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二）经费流失

随着上山下乡人数的激增，经费开支越来越大，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随即突出起来。从 1970 年起国家有关部门虽三令五申，要求加强对经费的管理，但由于缺乏措施保证和监督手段，大抵流于形式。问题集中在对插队知青经费的管理上，贪污盗窃、挪用、克扣、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现象比较严重。

农村社队的财会制度本来就很简陋，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普遍低下，对国家下拨的知青经费不可能形成一套严密而完备的管理制度，为一些农村基层干部、会计人员挪用、克扣、挥霍、贪污知青经费，洞开方便之门。

贪污盗窃经费现象在全国各地相当普遍。1973 年 7 月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下乡经费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文披露：仅吉林省长春、吉林、四平、通化、延边 5 个地区，就查出贪污

<sup>①</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湖北、山西、湖南的办事机构越来越少》，1973 年。



案件 1761 起；其中白城地区数年中被贪污盗窃的安置经费 15.6 万元，木材 399 立方米。

侵吞经费的主要是社、队干部。1971 年对吉林省德惠县 6 个公社的调查，发现 20 多名社队干部贪污安置费 4300 多元。陕西省延安县姚店公社 22 个大队，共领安置费 6 万余元，1973 年检查时发现，有 5000 元被队干部中饱私囊。特别严重的是，有些主管这项工作的干部，也利用职权，“监守自盗”。湖南省花垣县有一个知青办干部，采取收入不记账，结余不上交，虚报人数的手段，贪污 3400 元。浙江省海宁县东村公社革委会一名分管上山下乡工作的干部，采取虚报名额的手段，贪污安置费 900 多元，盗用木材 10 立方米。是两个有代表性的案例。

安置费被侵占、挪用、贪污，直接影响到给知青盖房的计划。1970 年，吉林省白城、大安、洮安、通榆等 8 个市、县的不完全统计，侵占、挪用安置费达 12.2 万元，建房木材 231 立方米，致使 619 个集体户没盖上房子。知青只好住草棚，或者四处“打游击”，严重破坏了集体户的巩固。

国家本来明文规定，知青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有些地方和单位却随便挪用，把它当成“万能费”。浙江省临安县内务局，在县委书记支持下，1971 年挪用下乡知青经费 24 万元，社会救济费 11 万元，筹建县轮胎五金修配厂。该厂投产后，还得到了杭州市民政局的支持和表扬。安徽省长丰县革委会办事组新建的办公用房，挪用了安置费 1 万多元，木材 90 立方米。

社队挪用安置费的情况更触目惊心。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 4 个大队领取安置费 12200 元，其中被生产队挪用的达 10400 元，占 85%；国家拨给的建房木材 14 立方米，也绝大部分被生产队占用。福建省清源县有些社队挪用安置费办公社林场，购置拖拉机、柴油机、鱼苗、耕牛、化肥等，全县共挪用 3.2 万多元。

各地在国家规定的安置费开支标准内，适当留一些机动费，用

以解决下乡青年的特殊困难，是政策允许的。问题是有的地区层层留机动，而且留的数目大，七折八扣下来，用于安排下乡青年生活和建房的钱越来越少。河北省香河县从每名知青的安置费中扣留机动费35元，落实到下乡青年身上，平均每人只剩215元。有些地方留下的机动费使用不当，甚至请客送礼，挥霍滥用。如云南省思茅地区安置部门用机动费宴请外地慰问团，挥霍6000元。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公社竟以农民冒充下乡知青，骗取安置费1万多元，作为弥补社办企业亏损和解决个人困难之用。上海市松江泗联公社塘桥大队，从公社下拨的安置费8600元中，擅自拿3000元当作大队工业、副业的流动资金使用。湖北省监利县尺八区，采取多报下乡青年人数的手段，冒领安置费3万多元。沔阳县相步公社汪赵六队，擅自把国家补助下乡青年的生活费、工具费，每人平均扣发50元，作为生产队收入。有的社队还用安置费弥补社员超支。湖北省天门县一些社队用安置费购买化肥、农具、耕牛等。有的作为分配款私分。该县黑流公社黑流大队有5名知青，领得安置费1075元，除用40多元给知青买农具外，其余全部作为分配款分给农民。

一些地方乱用乱支知青经费，造成浪费。陕西省榆林县请修建队为下乡青年修建石窑52孔，需花费8.5万元，超过规定的建房开支标准6倍以上。延安市锁崖大队三队招雇外地包工队为下乡青年建石窑5孔，费用1062元，建成后数日即全部倒塌。湖南省宜章县多数社队把建房费发给下乡青年本人，以致大部分吃喝一空，房屋未建，家具未置。

下乡青年被招工、招生调走后，经费不作清理，财产无人管理的现象抬头。从1971年起，在乡知青上调人数大增，所遗房屋等财产，原为国家经费兴建，但因管理不力，往往为社、队无偿占有。湖北省1971—1972年间从下乡青年中招工21万人，国家

拨给这部分青年的建房经费有 2 千多万元。有的知青在农村时没有建房，上调后经费应收回的也没有收回。该省江陵县雨台公社的下乡青年大部分被招工走了，国家拨付的建房费 1 万多元，变为生产队的收入。上海市郊县有些生产队在插队知青调走后，把多余的经费转作公积金、公益金，或在年终时将这笔钱分配。原来用安置费购置的生产工具，被知识青年带走，或变卖后当作个人收入。

经费大批流失，加剧了下乡知识青年安置上的困难，也助长了社会的不正之风。

### （三）生活困难问题

这个问题，集中表现为很大一部分插队知识青年生活不能自给，以及住房困难。

#### 1.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知青下乡初，仍由国家负责供应一年的口粮、食油。以后，一切花销都要靠自己劳动所得。安置在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的知识青年，因每月有二三十元的工资，收入还比较稳定。插队知青则像农民那样，完全“靠天”吃饭，出一天工，挣一天工分。全国各地农村贫富差别悬殊，一个劳动日的工值，高则一二元，少则数分钱，知青的生活水平也因此相差悬殊。落户到富裕乡村的青年一般尚无衣食之虞，在穷乡僻壤插队的知青则生计堪忧，以至出现“无米之炊”问题。

1973 年初，全国城镇知识青年在农村插队的约有 400 多万人。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典型调查，在插队知识青年中，生活已经自给或者自给有余的约占 34%，生活能够大部分自给的（即伙食能够自给，穿、用还要家里贴点钱）约占 35%，生活不能

自给的约占31%<sup>①</sup>。也就是说，大部分插队知青在生活上未能实现自立，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依靠父母在经济上的资助。

插队知识青年生活自给的情况，在地区间是很不平衡的。在上海、黑龙江、青海等地的知青，生活已经自给的或者大部分自给的占90%以上；北京、天津、辽宁、吉林、江西5个省、市占75—85%；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贵州、陕西、宁夏17个省区占60—70%；甘肃、新疆占50%；云南省只占40%。详见表5—3。

生活能够自给或者大部分自给的地方，除当地生产水平比较高，劳动日工值一般在5角以上外，还由于对知识青年实行了同工同酬；青年本身又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出工出勤多。吉林省怀德县二十家子公社是闻名全国的知青工作先进单位。这个公社的党委书记重视知青工作，建立了20个青年点，在帮助下乡青年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注意坚持同工同酬，分给知青应得的自留地，组织好副业生产，使下乡青年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每人平均收入由1969年的195元，提高到1972年的251元；生活自给或者自给有余的，也由69%提高到96%。但这种令人鼓舞的变化并不普遍。

知识青年人不敷出的原因比较复杂。首先是由于自然环境差，生产水平低下。60年代末70年代初上山下乡运动高潮中，一部分知青被不顾后果地安置到贫困落后的山区、半山区。知青本人长期不能实现自给，还增加了当地农民的负担。比如，在山西和陕西延安地区插队的北京知青中有70%不能自给。山西曲沃县319名插队青年，有2/3劳动收入不够口粮款，到1973年累计每人欠队里138元。这些“文革”前下乡的老知青曾牢骚满腹地说：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生活自给情况》，1973年7月。

表 5-3 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生活自给情况表 单位：万人

地 区	插队青年 人 数	自给或自给有余的		大部分自给的		不能自给的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全国总计	419.99	144.32	34	146.50	35	129.17	31
北京市	2.15	0.69	32	1.14	53	0.32	15
天津市	4.15	3.32	80	—	—	0.83	20
河北省	17.65	8.30	47	4.06	23	5.29	30
山西省	3.06	0.73	24	1.32	43	1.01	33
内蒙古自治区	4.83	0.97	20	1.93	40	1.93	40
辽宁省	50.29	15.44	31	21.88	43	12.97	26
吉林省	26.01	10.40	40	10.40	40	5.20	20
黑龙江省	19.41	11.65	60	5.82	30	1.94	10
上海市	5.30	4.77	90	—	—	0.53	10
江苏省	36.18	7.24	20	18.09	50	10.85	30
浙江省	24.85	9.94	40	7.45	30	7.46	30
安徽省	25.07	5.01	20	10.03	40	10.03	40
江西省	28.78	8.63	30	14.39	50	5.76	20
福建省	11.65	2.33	20	4.66	40	4.66	40
山东省	4.49	1.79	40	1.35	30	1.35	30
广东省	20.98	6.29	30	8.39	40	6.30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5	5.18	50	2.07	20	3.11	30
湖南省	13.52	4.06	30	4.06	30	5.40	40
湖北省	21.86	6.56	30	6.56	30	8.74	40
河南省	14.93	4.48	30	5.97	40	4.48	30
四川省	50.16	20.06	40	10.03	20	20.07	40
云南省	2.72	0.54	20	0.54	20	1.64	60
贵州省	5.16	1.55	30	1.55	30	2.06	40
陕西省	4.69	0.94	20	2.34	50	1.41	30
甘肃省	0.53	0.11	20	0.16	30	0.26	50
青海省	0.02	0.02	100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5	0.07	20	0.14	40	0.14	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85	3.25	30	2.17	20	5.43	50

注：1. 自给或自给有余的，是指吃、穿、用能够自给，有些还有些余钱；大部分自给的，是指伙食能够自给，但穿、用还要家里贴点钱。

2. 此表引自国务院知青办《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生活自给情况》，1973年。

“我们已经出来八年。年年劳动，年年欠款！”<sup>①</sup>按照知青部门的说法，如果下乡青年所在的社、队生产水平低，集体收入少，劳动日工值只有两三角，生活上就难以实现自给<sup>②</sup>。许多插队知青落户的地方，工分值都低于这一水准。如陕北地区，一个劳动日工值在一角以下，是平常的现象<sup>③</sup>。

其次，知青与农民同工不同酬。当时的农村社、队，为分派农活和计算工分起见，将参加劳动者分为整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如山东省整劳动力是指男18—50岁和女18—45岁的劳动力；半劳动力是指男16—17岁、51—60岁和女16—17岁、46—55岁的劳动力<sup>④</sup>。

实际上，整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的年龄划分不会十分严整，因为同时还要考虑劳动态度好坏、劳动技能高低、体质强弱等因素。多数初中毕业下乡的青年，年龄都在18岁以下，加上不熟悉农活，在下乡头一二年，不被视同于整劳动力，也是很正常的。问题是有相当一批社、队，在知识青年达到整劳动力水平以后仍旧对他们歧视、刁难，任意压低工分，克扣口粮。如湖北天门县福兰大队，1972年一个单身男社员分粮676斤，而一个男知青仅分粮474斤。山西省屯留县上莲大队知青，同农民干一样的活，记两样的工。1969年上半年，男知青劳动一天只记2分工，最多不超过3分（农村男性整劳力一个劳动日记10分工），最少的只有八厘，严重挫伤了知青劳动热情。他们认为：干多干少，反正都得欠款，不如闲着不干。劳动日逐年减少。1972年全大队14名知青中只3人劳动了40多个工，其余大都劳动20个工左右，最少的全年只劳动3个工。所以，全队知青，除2人外都欠了队里的口粮款，其

①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2期。

② 国务院知青办：《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生活自给情况》。

③ 《回首黄土地》，第37、126、300、450页。

④ 《中国人口·山东分册》，第351页。

中有 10 人累计欠款 100 元以上。

男知青的日工收入比同等劳力低 1—2 分已经习以为常，女知青在报酬问题上尤其受到歧视<sup>①</sup>。吉林省九台县城郭公社一些生产队对女知青评工不合理，有的给女知青评为四等、五等，与当地十几岁小孩子工分相同。理由很“充分”：“知识青年家在城市有钱，挣口口粮就行了。”四川成都的一位女知青 16 岁下乡，第一年每天劳动报酬评定为 3 分。她在农村生活了 7 年，日工分最高时也没超过 5 分<sup>②</sup>。这当然是个比较极端的例子。通常情况下，女知青的工分标准总要略低于男知青。

第三，出勤少也是影响收入的原因。农村社、队管理涣散，许多插队知青对于何时出工、一年出多少工有很大的自主权。知青多多少少可以从城市父母处得到一些帮衬贴补，自己又无家室所累，所以对对他们来说，劳苦一天所能得到的那点菲薄收入，不足以构成强烈的吸引力。尤其在贫困落后地区工分值极低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插队知青一般在冬季回城探亲，有的一住一两个月。与农民同工不同酬，因不安心农村而缺乏劳动热情等等，也是导致知青劳动日少于农民的原因。

第四，经济来源单一，缺乏副业收入。“文化大革命”中的农村，由于公社集体经济普遍不景气，促使农民在仅有的一点家庭经济上增加投入，如养猪养鸡、种植果树、经营自留地、从事手工业，等等，以养家糊口。自留地，每人一分或几分地不等，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 5% 左右。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虽不断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一割再割，却始终顽强地存在，而且是农村中最精细、最有效益的经济。1978 年，全国农民人均家庭

---

① 《人民日报》1973 年 7 月 4 日，7 月 20 日。

② 张治玲：《凄婉的歌》，载《咱们的老三届》，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 页。

副业收入 36 元，占全部人均纯收入的近 27%<sup>①</sup>。这固然是晚些时候的统计，却足以证实家庭副业在农民经济收入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如果加上自留地的收入，就形成农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经济来源。

插队知青普遍缺少这种经济来源。许多青年始终就没有分到自留地，以致到 1973 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将必须给知青分配自留地当作落实政策的一条措施列入中央文件。其实，即便分得自留地，也很少有知青去精心管理经营。知青所以不能像农民那样从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中获得重要收益，除了整天集体劳动带来的劳累足以抵消从事副业生产的热情外，还基于知青与农民在组织结构上的差别<sup>②</sup>。农民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多利用早晚工余时间，妇女和儿童发挥了重要作用。知青集体户（更不用说分散插队的知青）却缺少农民家庭中的这种分工机制。

最后，农村中盛行的“大锅饭”分配原则，影响到一部分知青的收入。“文革”中，生产队分配粮食，分为基数粮和工分粮。基数粮按人口分，工分粮按工分分。两者比例一般为 8：2（或为 7：3），即十成粮食中八成按人口分二成按工分分。知识青年虽同农民一样分粮，但没有家口凑数，即使挣的工分多，所得亦有限，多劳不多得。家口多的农民，即使按人均工分远远少于知青单身劳力，但所得基数粮却往往是知青的几倍。这种平均主义而非按劳取酬的分配方式，使知青的劳动积极性难以为继。

人民公社体制牢牢束缚下的广大农村，分配上实行“大锅饭”，生产上则是“大呼隆”。农民没有生产自主权，经营才干和

---

① 《光辉的三十五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9 页。参 [美] 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等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中译本，第 735 页：一个有手艺、勤劳、治理有方的农民家庭，有 30% 的收入来自这类个体经济。

② 《上山下乡》，第 159 页。



主动精神得不到发挥。他们对劳动成果无法关心也就不再关心，“出工不出力”的现象相当普遍。在农业生产发展缓慢，许多农民缺衣少食的社会背景下，又怎么能指望插队知青达到自给自足的生活标准呢？

插队知识青年生活不能自给，“吃粮靠集体，花钱靠家寄”，增加了家长的负担，又挤占了社队收入。上海到安徽淮北插队的青年，家长每年平均要补贴生活费60多元。上钢八厂职工中，因子女下乡而借款的共有830人，借款达5万多元。四川省对20多个县的调查，插队知识青年欠生产队口粮款的占20%，共欠112万元。安徽省祁门县平安、新安两个公社的130名插队青年，超支的110人，每人平均超支220元。影响了农民的分配，引起不满情绪。

更为严重的是，有些插队青年由于生活不能自给，只好外出打短工，跑买卖。有的思想消沉，甚至走上自杀的道路。浙江省嘉兴县建设公社卫东大队有3个插队女青年，从1970年4月下乡，生活长期不能自给，心情沮丧，认为“辛辛苦苦劳动，养不活自己，大忙季节天天做，还倒挂，不如死了好”。约定一起自杀。1971年7月，1名女知青撞火车身死，另外2人自杀未遂。

## 2. 栖身何处

知青（主要是插队知青）下乡后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住房问题。当时官方制定的安置工作原则是“国家扶助，社队支持，群众互助，自力更生”。国家规定的安置费标准偏低，不足以给知青建房，而必须依靠社队在人力、物力上帮助，甚至还要贴钱。这或者就是“社队支持”的含义。

即便如此，许多农村社队仍本着毛泽东“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的教导，尽自己所能接待城里来的青年，或修建新房，或腾出社队公房，或将知青安排到住宿条件较好的农民家中。有些地方在建房时，甚至还考虑到青年人日后婚姻的需要。据

说1973年初天津地区已有95%以上的青年住上了新房，浙江宁波地区也达到百分之七八十<sup>①</sup>。

但也有不少地方，把知识青年当作“过路客”，比作“歌树鸟”，认为迟早要走的<sup>②</sup>，不是积极地帮助他们安家落户，而是抱着“凑合几年算了”的想法，把知青随便安排了事。有的领取国家拨给的建房费和木材，却不给知青盖房，而是采取“租、借、让”的办法。一些知青只好租农民房住，生活很不方便。有的一年搬几次家，四处“打游击”；有的只好栖身牲口棚、停柩的祠堂、仓库甚至破庙。贵州省三穗等9个县的上海插队知青，没有住房而住在生产队公房的占46%，住在农民家的占27%。湖北天门县91个生产队的男女知青只好混合居住。当地不少知青住房没有门窗，破旧漏雨，阴暗潮湿，甚至有倒塌的危险。有的女青年被单独安排住到农民家或离村较远的仓库、晒场屋，以致不断发生被奸污迫害的问题。对此知青和家长很不满意，认为“光管动员，不管安置”。

1973年7月国务院知青办《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住房情况》一文称：留在农村的420万插队知青中，已经建了房的有268万人，占64%；尚未建房的152万人，占36%。有些知青插队多年，住房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如浙江省到1973年，竟还有8万多“文革”前下乡的知识青年没有住房。据说，要解决这部分人的问题，国家需拨建房费近千万元，木材两万多立方米<sup>③</sup>。总体上看，各省建房进度相差很大。进度快的80%以上的知青建了房，进度慢的只有20%。情况详见表5—4。

① 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修订安置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意见》，1973年。

② 有的农民在给知青盖房问题上态度消极，认为“知识青年到农村，好比歌树鸟，呆不长，随便挤一下就行了”。见《云南日报》1974年9月13日。

③ 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修订安置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意见》，1973年。

表5-4

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住房情况表

单位：万人

地 区	插队青年 人数	已建房的		未建房的	
		人数	%	人数	%
全国总计	419.99	268.19	64	151.80	36
北京市	2.15	1.29	60	0.86	40
天津市	4.15	2.49	60	1.66	40
河北省	17.65	13.24	75	4.41	25
山西省	3.06	1.84	60	1.22	40
内蒙古自治区	4.83	4.10	85	0.73	15
辽宁省	50.29	37.71	75	12.58	25
吉林省	26.01	20.81	80	5.20	20
黑龙江省	19.41	16.50	85	2.91	15
上海市	5.30	2.65	50	2.65	50
江苏省	36.18	30.75	85	5.43	15
浙江省	24.85	17.50	70	7.35	30
安徽省	25.07	17.55	70	7.52	30
江西省	28.78	8.63	30	20.15	70
福建省	11.65	4.66	40	6.99	60
山东省	4.49	2.70	60	1.79	40
广东省	20.98	12.59	60	8.39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5	6.21	60	4.14	40
湖南省	13.52	8.11	60	5.41	40
湖北省	21.86	6.56	30	15.30	70
河南省	14.93	10.45	70	4.48	30
四川省	50.16	30.10	60	20.06	40
云南省	2.72	0.54	20	2.18	80
贵州省	5.16	3.10	60	2.06	40
陕西省	4.69	3.05	65	1.64	35
甘肃省	0.53	0.42	80	0.11	20
青海省	0.02	0.02	1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5	0.28	80	0.07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85	4.34	40	6.51	60

注：引自国务院知青办《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住房情况》，1973年7月。

70年代初，下乡青年结婚的逐渐增多，他们的住房多数没有解决。江苏省已婚的插队青年有3万多人，解决了住房的还不到1/3。河北省7个县统计，有3千多已婚青年没有住房，经常搬家。1973年辽宁省有3万青年要求结婚，但没有房子住。有的青年反映说：“搬了五次窝，只剩一口锅，没有房子住，叫我们咋生活。”

有些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辽宁省盘锦地区国营农场已婚的1566名青年中，住在生产队办公室的占36.7%，住在农民家的占27.5%。

知青住房问题越来越尖锐，首先一个原因是国家规定的建房费标准偏低，许多社队贴补不起。拿单身插队安置费标准（南方230元，北方250元）来说，各地扣除路费和其它开支，拨到生产队的钱一般只有180元至220元。这些钱除了支出生活补助、农具及生活用具购置补助，实际用于建房的，只有120元至130元<sup>①</sup>。但按当时官方估计，要解决好一个青年的住房，生产队除了搭工、搭料外，还要搭钱100元以上<sup>②</sup>。

中国地域辽阔，东西南北自然环境极其复杂，形成各式各样的居住方式和住宅特点。知识青年“入乡随俗”，或住泥房，或住草房，或住砖房，或住蒙古包（在牧区），但无论在何处，几乎都遇到建房费低、住宿条件差的困扰。

东北地区农民一般都是住草房，100多元就可以建一间。但是，每年要花二三十元维修费。下乡青年自给程度较低，有一半人在经济上“倒挂”（靠父母贴补），自己无力维修，由社队负担

---

① 还有更低的。如福州市知青到上杭县古田公社插队落户，扣除动员费35元，分到安置地区的经费为195元，公社安排如下：第一年生活补助费96元（每月8元）；农具费15元，家具费10元，建房费40元（省里规定59元），医疗费3元，炊具费4元；第二、三年生活困难补助费15元；另有12元作为机动费。据国务院知青办调查组，《福建省上杭县古田公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调查》，1973年5月17日。

② 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修订安置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意见》，1973年。

也有困难。

浙江宁波地区沿海台风多，雨水大，一般都建砖瓦房。按该省规定的标准，每个知青要建一间房，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需要300元以上。这样，即使把全部安置费（230元）都用在建房上还不够。

实际上，往往越是安置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农村社队的负担越重。天津是知青住房问题解决得较好的地区，该地区根据多年的经验，从一开始安置就要考虑到下乡青年的婚后住房。但这样一来，至少要做到4人三间房，两头住人，中间做饭。建三间房，不算普通用工，仅物料费、技工费就需要1000元。而国家仅补助五六百元，生产队要补贴四五百元。若按吉林省的估计，农村生产队给知青建一栋房的额外负担（包括人力、物力、运力和财力），高达2000元<sup>①</sup>。

江苏省东台县灶头公社是一个安置工作有成绩的单位。该公社安置了850名下乡知青，除国家拨款187880元（每人230元，扣旅运费10元），公社实际支出240056元，占用社队资金56176元。按当地情形，把一个青年安置好需要280—300元。其中建房补助170—190元，4—5人一组，建三间房；小农具、家具购置费30元，生活补助费10元，旅运费10元，机动费10元。福建省顺昌县洋口公社荣屋大队，共有34名下乡青年，开支建房费6460多元，每人平均190元。其中国家补助84元，大队补贴106元。这还不包括大队为建房无偿提供的2500个工。

许多农村社队根本无力承担这种额外的经济负担，只好不建房、少建房、建次房。有些社队抱着国家拨多少钱就办多少事的态度，建房质量差，面积狭小，不堪住人。有些社队干部干脆拒领安置费，理由是“国家拨给的安置经费是钓鱼上钩，领一百元，

---

<sup>①</sup> 《吉林省劳动志》，第83页。

生产队得倒贴两百元，我们不上那个当”！农民生活本来很贫苦，对无偿调拨生产队人力、物力、财力的做法不满是合情合理的。知青下乡后无处栖身，只好怨天尤人。

知青住房问题难以解决，还因为受自身条件的约束。在农村，盖房是一桩兴师动众的事。准备盖房的人家，首先要向大队申请宅基地。批准后，还要备办木料、砖料、石料、灰土、粮食、现金，延请乡邻族党中的行家里手。农村风俗，施工期间不论来多少人都要管饭，一日三餐，要吃饱吃好。这样房子才能盖得好，盖得快，主人也觉得“有面子”。知青盖房却会遇到诸多不利因素。他们初到农村，农活尚未娴熟，对盖房这种体力加技术的活计更是一窍不通。知青在农村立足未稳，家无存粮，安家费少，东扣西扣，所剩无多，难敷盖房开支。再者，知青从城市来到农村，不具有农民那样盘根错节的血缘地缘关系。这种传统关系，却是将平日涣散的农户联结在一起，并在兴工盖房时互相帮补的纽带。知青是外来人，农民为他们盖房出工出力，并不是基于邻里族党间的情谊和义务，而往往是上级的行政压力。明白这一点，对知青盖房何以会受到农民的冷遇，也就不会感到蹊跷了。

知青盖房难的另外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原因，是因为有限的建房经费和建房木材常被挤占、挪用。国家规定，为降低知青建房成本，按平价供应一定量的木材（在“文革”期间，平价供应的木材远比在当地农村集市购买的所谓“黑市”价木材便宜），但建房木材供应不足。何况建房木材指标与民用木材指标混在一起，常被侵蚀。如四川省拨给乐山地区1.1万多立方米木材，下乡知青基本没得到。

有些农村社队，名义上虽然给知青盖了房，知青却住不上，房子被充作小学校、库房。河北安新县中后街大队为知青盖了7间平房。其中公社秘书占用2间，生产队占用2间，知青只好租房住，每人每年房租30元。吉林省九台县城郊公社莲花九队知识青

年集体户都是长春客车厂的职工子女。该厂曾投资 2 千多元修建了五间坯瓦松木结构的宿舍。不久，生产队将这栋房扒掉，用松木、红瓦盖建马棚，另用一些杂木给知青盖了三间草房。类似这种变卖知青住房的事件各地都有发生。

吃饭和睡觉是人生的基本需求，连这方面的最低条件都难以满足，又怎么能指望知青安心在农村呢？

#### (四) 受迫害问题

当狂风暴雨式的上山下乡运动将成千上万知识青年由城市席卷到广大农村、边疆以后，困厄他们的不仅是劳动的艰辛，生活的窘困，还有受迫害问题。

所谓“受迫害”实际是官方下的定义，举凡下乡知青人身受到严重伤害，如受到殴打、批斗，女知青受到猥亵、奸污，乃至酿成的命案等等，都包括在内。众所周知，许许多多朴实的农民和农村的基层干部，基于善良的天性，对落户的知青给予过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这种帮助，有时甚至可以说是无微不至的。毕竟，在许多农民的眼里，城里来的学生只是一群命运不济的孩子。他们乍离父母，不谙世事，需要照顾。不过，确也有少数品质低下的农村（包括生产建设兵团）干部，乘人之危，对没有反抗能力的知青任意欺侮、摧残、迫害。“文革”期间法制受到空前践踏，为这种现象的滋蔓提供了适宜的气候和土壤。到 70 年代初，知青受迫害已经成为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截至 1973 年 5 月，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共发生迫害知青案件 2.3 万起。其中辽宁省发生 3400 多起，四川省发生 3296 起，福建省发生 451 起，广西发生 119 起，河北省发生 1006 起。各省安置知青人数殊悬，具体条件各不相同，发案率也存在明显区别。

任意批斗、吊打知青事件，在各地农村均有发生。每逢整顿

社会秩序，“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的运动来临，知青中一些桀骜不驯分子便成为整肃重点。河北赵县“五四”青年队，有120多个下乡青年，在“清队”中，46人被毒打。手段极为狠毒，有拳打、脚踏、掌脸、跪板凳、木棍打、皮带抽、嘴啃地、吊房梁、枷子夹、光身冻（包括女青年）、火柱烫、火炭烧等15种刑罚。

山西省武乡县一个队，抓住知青一点小毛病就开会毒打。青年抗议说：“我们不是地富，我们是来接受再教育的。”这个队的支书大声道：“这就是贫下中农给你们的再教育！”

1971年夏北京市革委会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团曾在吉林省白城、哲盟两个地区走访了有本市下乡青年的13个县（旗）的64个公社，发现知青横遭批斗和殴打的事达76起之多。有个青年在铲地时因为误伤两棵青苗就遭到批斗。

对知识青年任意批斗吊打，在生产建设兵团的一些单位成了基层干部的家常便饭。1973年对云南兵团四个师两个独立团的调查，干部捆绑吊打知识青年的事件共发生69起，一师就有727人被批斗。该师二团九营所属10个连队，有8个连存在摧残知识青年问题，全营被打的四川知青就有49人。经营教导员顾思贵亲自动手或参与打过的知识青年有13人。该营还组织了一个“工作组”，专门摧残青年。二团十一营四连指导员郭志远，于1970年11月，以“横扫歪风邪气”为名，指使排长李本强等人对有“偷摸嫌疑”的上海知青蔡国清办“学习班”。事先，营长邓志恒即表示可以动武，在邓、郭等人授意下，李本强等人用木棒、斧把对蔡轮番毒打，猛击胸部，脚踏下身，行刑6小时。蔡惨叫求饶，凶手毫无恻隐之心，最后将其活活打死。案件发生后，主要责任者和凶手未及绳之于法。

兵团二师六团十二连连长魏殿元、副指导员闭安忠，1972年5月，以“不好好劳动”、“包庇‘阿飞’”等莫须有罪名，令上海



知青徐禄熙“交待问题”。指挥下属将徐眼睛蒙上，嘴里塞上木灰，悬空吊在篮球架上，用木棍、锄把、鞭子、树桩毒打了两个多小时。捆徐的绳子被打断多次。徐苦苦哀求：“不要打我的肺”，“别打了，别打了，我叫你们爹妈都行”。魏犯不以为意继续让人毒打。毒打之后，徐请求把自己抬回宿舍，魏等人却毫无人性地将他扔进防空洞。几小时后，徐悲惨死去。案发后，主要肇事者因受到上司的袒护（团长、团政委与魏犯原属同一部队），公安机关无法量刑。1973年才由省委、昆明军区党委检查组进行复查。

兵团的一些基层干部本来文化素质极低，不具备管理才能，却偏偏被赋予了很大的权力。尤其在边疆僻壤，上级政令鞭长莫及，连长、营长的军阀作风无限膨胀，自视“半个皇上”（民间向有：“连长连长，半个皇上”之谣），肆意妄为，所以发生吊打批斗成风的现象。

有的干部平时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革命大道理常挂嘴边，对青年男女间的正当恋爱也横加干涉。云南兵团六团上海青年周某和强某在宿舍里谈恋爱，连长赵金斗发现后，当即下令把两人背靠背捆起来，拉到全连大会上批斗，并动手打两人耳光，入夜，又把他们拉到驻地外的芭蕉林里，捆在树上恫吓。凌晨两点，周、强两人看见一只狗熊逼近，拼命挣断绳子跑回连队。谁知，正是这样一个以维护“男女之大防”为己任的“清教徒”，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强奸犯。其实也不足为奇，极左政治所塑造的，本来就是双重的人格，表面一套，内里一套；对别人一套，对自己一套。像这种“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干部，在当时并不是个别的。

云南兵团三师十三团二营营长曾公开扬言：“打死了我负责。”摧残知青的手段有：三角铁、扁担、皮带抽打，脚镣、手铐，把头按在水里，“鸭子浮水”，背石头，“猴儿搬柱”，脆瓦碴，卡饭。这些法西斯手段，惨无人道地施加于十六七岁的学生身上，今天听来仍令人震怖。有的连队把所谓有缺点错误的青年关押在武装

连，时间长达1年。关押的地方被知青称作“渣滓洞”，“宪兵队”。

云南兵团是存在问题最多的一个单位<sup>①</sup>。1973年7月6日，周恩来看到新华社云南分社两位记者写的《云南建设兵团四师十八团摧残迫害知识青年的情况》，根据他的批示，中央有关部门立即抽出12名干部组成调查组飞赴昆明。此举促进了对迫害知青有责任者的调查和严肃处理。

在其它兵团，也程度不同地存在摧残、迫害知识青年现象。刘宝根被毒打致死，是一个典型案例。原黑龙江兵团五十二团上海知青刘宝根，平日精神不大正常。1970年4月跑到女宿舍耍闹，被送到团部警卫排“观察”。参谋范国林指使警卫排战士用压杠子等酷刑折磨他。翌日，再次对刘严刑拷打。刘受刑不过，钻进床底下，范等人就用火烧他的头发，用钳子夹他的耳朵，复用铁板压、刺刀捅，最后由数人将他抓起再往地上摔。至中午12时许，将刘当场摔死。事后，主要责任者范国林被判刑20年<sup>②</sup>。

兵团一些单位迫害、摧残知青现象严重，与“再教育”等“左”的理论影响有关。有的干部动辄以“改造者”自居，张口闭口训斥知青说：“你们是来改造的”，“你们是受教育的”。内蒙古兵团二师二十六团八连是对知识青年强化“改造”的一个典型单位。该连指导员在全连大会上公开宣布：“这里过去是劳改队，他们是大劳改，你们是二劳改。”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强令青年进行超体力劳动。布置生产任务不分年龄大小，不分体力强弱，不分男女，一律平均，并且包干到排、到班、到人，完不成任务不准收工；不问什么病，发烧不到38度不准休息，名曰“活着干，死

---

① 1973年10月27日兵团党委在上报的《贯彻中央[73]21、30号文件情况》中称：全兵团共发生捆绑吊打知青事件1034起，受害知青1894人，2人被打死。

② 国务院知青办，《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批材料》，1973年6月。

了算”。知青干活时，连长经常手拿小棍，兜揣石子，坐在土岗上观望。青年每拉一车或挑一担，他就往兜里放一个石子，到下工时统计石子，一旦发现哪个班或哪个人少拉了一车，少挑了一担，当即下令补齐才准下工。知青说他是“手不离棍，兜不离子，活像个监工”。在这个连队120名知青中，因劳动过度、生活条件差而患各种疾病的有60多名，女知青多数有妇女病。受过殴打、关禁闭等处罚的青年占全连人数的近1/4。被连长、指导员、军医等现役军人奸污、猥亵的女知青多人<sup>①</sup>。

在极左路线推波助澜下展开的一场又一场政治运动，不能不殃及下乡青年。70年代初，新疆兵团有的单位在“一打三反”运动中任意株连，受害者许多是知识青年，以致当地群众中有“（一个师）就批了一个团，关了一个营，死伤了一个连”之说<sup>②</sup>。

在知青受迫害问题中，最骇人听闻的莫过于女知青被凌辱、奸淫的案件。

“文化大革命”中提倡清教徒式的禁欲主义，“色”“性”成为言谈话语中的大忌。那是人人高唱语录歌，研读红宝书，每日在毛主席像前毕恭毕敬“早请示、晚汇报”，时时“狠斗私字一闪念”的时代。然而“万恶淫为首”这一封建社会的传统观念在“文革”政治酵母的润滋下得到了病态发作。在“突出政治”的表象背后，掩蔽的恰恰是一些人的邪欲横流。“文革”使本来就不健全的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极端专制主义更使“权大于法”的现象无所不在。女知青下到农村、边疆，身负“再教育”的精神枷锁，在强权面前，根本没有保护自己的能力和力量，往往沦为邪恶势力渔猎摧残的对象。

---

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一个生气勃勃的连队为什么变坏了》，收入《知识青年下乡工作较差的十二个单位的调查材料》，1973年5月。

②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16期。

早在上山下乡运动启动初，女知青被迫害问题即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从中央到地方，曾三令五申，强调要保护女知青。1971年中发26号文件要求各地坚决打击破坏上山下乡的阶级敌人，凡是强奸女知青的，都要依法严惩；干部利用职权为非作歹的，要撤职查办；包庇怂恿犯罪分子的，要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各地知青部门纷纷发文，贯彻文件精神，处理了一批摧残女知青的案件，使肆无忌惮的淫徒恶棍有所惩戒，邪风暂时敛迹。然而时隔不久，严打风头一过，发案率便重新攀升。

60年代末70年代初，究竟有多少女知青遭受毒手，确切数字将永远是个谜。在一个极重贞操、仍旧残留着封建意识的社会里，许多失去贞操的女知青不能不永远保持缄默。她们中的某些人为了达到返城的目的，被迫屈从于权势者的贪欲。1973年6月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召开前，国务院知青办曾经对各地知青状况进行了摸底调查。根据辽宁、四川、吉林、安徽等24个省、市、区的不完全统计，1969年以来共发生迫害知青案件2.3万余起。其中，奸污女知青案约占70%<sup>①</sup>。这就是说，被官方确认的这类案件就有大约1.6万起。即便以这一统计为依据，也足以证明女知青被摧残迫害的程度是何等严重了。

随着上山下乡人数的增多，女知青被奸污案件呈上升趋势。以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为例，1969年发生这类案件11起，1970年发生54起，1972年增至69起。广西自1969年至1973年初共发生507起，其中1972年间就发生了301起。

无论在生产建设兵团，还是在农村社队，女知青遭迫害的案件均触目惊心。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重点整理了各兵团的发案情况：

黑龙江兵团，1968年以来发生奸污女知青案件365起；内蒙

---

<sup>①</sup>《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批材料》。

古兵团，自1969年以来，发生同类案件247起；据对云南兵团4个师、2个独立团的不完全统计，发生同类案件139起；广州兵团的发案数为193起。

各兵团连级以上正职干部通常都是军队调人的现役军人。基层干部不准带家属，多数正当性欲亢盛的年龄，加上个人权力的无限膨胀和知青群体的绝对依附，使一些文化素质极差、道德败坏的干部伺机以逞。作案人中，从连队到兵团的各级干部都有，但以基层干部居多。云南兵团一师的干部中，有103人犯有奸污、猥亵女知青的罪行。其中，连级干部71人、营级干部7人、团级干部2人<sup>①</sup>。1973年5月因奸污女知青而受处理的100名江苏、浙江、安徽兵团干部中，师级干部1人，团级干部51人，连级干部48人<sup>②</sup>。在广州兵团，作案的师级干部2人，团级干部38人。

在奸污案中，有一些属于情节特别恶劣者。云南兵团某师十八团卫生队长孙涛，奸污女知青11人，其中3人堕胎，占卫生队女知青的半数以上。十八团二十连指导员李文峰奸污、调戏、猥亵女知青15人，致使2名女知青跳河自杀未遂。臭名昭彰的一师二团六营二连连长张国亮（有的文件写作“张国良”）在1970年3月到翌年2月的近一年中，利用职权，强奸女知青3人，强奸未遂1人，猥亵17人。某女知青病休昏睡被强奸后，经常痛苦昏倒，几次双目失明，一度神经错乱，见到人就恐怖地大喊：“妈妈、姐姐，快救我！”某女知青被强奸后精神失常，多次拿着割胶刀和绳子往山林里跑，想自杀。张无恶不作，有恃无恐，以致一些女知

---

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17期。另据云南兵团党委1973年10月27日上报的《贯彻中央〔73〕21、31号文件情况》称：已查出调戏猥亵奸污女知青的干部286人，其中团职7人，营职25人，连职202人，排职47人。

②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16期。

青深夜听见老鼠声，吓得惊叫：“张国亮来了！”全连人心惶惶<sup>①</sup>。这些女知青落到“天高皇帝远”的边疆，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手无缚鸡之力，势单力孤，成为衣冠禽兽任意宰割的俎上肉。

1971年5月，张国亮罪行被揭露后，却得到某些人的庇佑。调查组三番五次找被害人谈话，要求她们“实事求是”。最后只认定张奸污1人，强奸未遂1人，调戏9人，并做出撤职、开除党籍的处理，敷衍了事。1973年，这起大案几经周折反映到中央，才得以重新审理。李先念副总理曾就此案气愤地指出：“张国良（亮）那个连长，和日本鬼子差不多，……你还把他当干部，处理不下去？下不了手，这是为什么？他对知青那样残忍，可是处理时，讨论来，讨论去，就是处理不下去，上面对这些，采取包庇原谅，这是什么问题？”<sup>②</sup>在中央领导人的直接干预下，张国良这个令女知青胆战心惊的恶棍终于被绳之以法。

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四师三十四团党委6名常委中，强奸、猥亵女知青的就有4名。党委副书记、团长张贵寿，1970年3月到兵团后，短短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先后利用职权强奸知青1人，调戏猥亵37人。连生病的女知青都不放过。团参谋长姜玉科，1970年调到该团，短短8个月内，就强奸女知青5人，调戏猥亵14人。年龄最小的才16岁。姜为人无耻透顶，知青敢怒不敢言，背后骂他“疯狗”“活像刘文彩（四川大邑县的恶霸地主）”。这个衣冠禽兽，先后奸污岳母、嫂子、妹妹、医院护士、病人家属，对亲生女儿也不放过<sup>③</sup>。“上梁不正下梁歪”，内蒙兵团的一些单位之所以发生令人发指的罪行，与该兵团主要领导人自甘堕落的行止是相

---

① 《张国亮强奸、猥亵女青年二十一人》，载《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批材料》。

② 引自邓贤《中国知青梦》。

③ 《四个团级干部奸污凌辱女青年九十人》，载《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批材料》。

辅而相成的。兵团司令员何凤山及5个师级干部竟无一清白，均有调戏或奸污女知青的行为。某师师长，不仅奸污了2名女知青，还奸污了1名女知青的母亲。

在黑龙江兵团，副参谋长姜利江调戏女知青7名。特别严重的是，他在带队参加了全省“甘南事件”现场会后，仍怙恶不悛继续为虐。某师十六团团团长黄砚田，参谋长李耀东，都是抗日战争中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到兵团后，仗恃“老本”为所欲为。奸污、猥亵女知青多达数十人。有的被黄奸污后，又落入李的魔手。两犯罪不可道，197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104号文件，通告全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在广大农村插队的知青，分散居住，管理不善，女知青被强奸、奸污问题，相当突出。据统计，在以插队为主要安置形式的河北省，1972年发生这类案件竟占全部知青受迫害案件的94%！江苏、吉林两省统计，也在80%左右<sup>①</sup>。

60年代末70年代初，吉林省九台县接收了大批长春市下乡知识青年，有一首题名《长春知青歌》这样唱道：

我是一个知识青年，下乡到九台县；整天哪抡大镢刨大粪，真累啊真累啊，累得腰腿酸；干一年回家转，没有盘缠钱。

我是一个知识青年，下乡到九台县；整天哪抡大镢刨大粪，改天啊换地啊，累得腰腿酸；干一年回家转，没有盘缠钱。

但最令下乡知青心悸的，恐怕还不是生活条件的艰苦，体力劳动的繁重，而是人身安全没有保障。1973年4月，吉林省和长春市派出联合调查组赴该县调查了下乡知青受迫害的情况。调查报告中写道：几年来，九台县共发现迫害知识青年案件73起。其中，

<sup>①</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8期。

强奸、奸污下乡女青年的案件尤其突出。在全县迫害知识青年案件中，强奸、奸污案 63 起，占 86.3%。受害女青年 83 人，占全县下乡女青年总数的 1%。造成严重后果的 27 人，占被奸污女青年的 32.5%。其中，自杀 1 人，自杀未遂 3 人，怀孕打胎 5 人，生孩子 6 人，身心遭受摧残患严重疾病的 12 人<sup>①</sup>。1968 年至 1973 年初，湖北省天门县先后安置下乡知青 1.3 万余人，共发生奸污、迫害女知青案件 203 起。女知青的受害率比九台县还高。

1973 年 5 月国务院知青办有关调查小组在《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中指出，各地不断发生迫害、奸污知青的案件，作案者“有的是阶级敌人，有的是蜕化变质干部”。其实，作案者中真正属于“阶级敌人”（如“黑五类”分子）而敢于以身试法的并不很多，司空见惯的则是干部队伍中的蜕化变质分子。他们主要是利用职权，以威逼、欺骗等卑劣手段，对女知青进行犯罪活动。

吉林省九台县查出的奸污女知青案犯中，大小队干部 34 人，占犯罪分子的 46%。另外，有刑满释放、劳动教养等前科劣迹的 8 名，占 18.8%。湖北省天门县迫害知青的案犯中，60%是农村基层干部、国家职工<sup>②</sup>。

农村基层干部多是利用职权，借招生、招工、发展党员之机，对女知青进行奸污的。九台县某生产队的政治队长齐殿发，曾先后强奸、奸污、猥亵妇女 23 名，公开宣扬“好汉霸九妻”。他心怀叵测地借故将知青集体宿舍抓掉，然后骗女知青蔡某到他家住宿。1971 年春，在其妻的助力下，将蔡强奸。蔡右眼被齐犯击伤。蔡受害后，痛不欲生，忍辱投河，被人劝回。齐对蔡软硬兼施，一

① 省、市联合调查组：《关于迫害下乡知识青年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1973 年 6 月 9 日。

② 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天门县知识青年下乡工作问题严重》，1973 年 7 月。



方面哄骗说：“你放心，小队有我，大队有我哥哥（大队副支书），公社、县里我都有人，将来招工一定叫你走。”另一方面又恐吓道：“这是我们齐家天下，你要告发，我顶多半年不当队长，我叫你骨头渣子烂到这里，也别想走！”齐对蔡某多次奸污。蔡某忍无可忍向上告发，公社办案人员竟将此案当作“通奸”问题处理。党支部只给齐犯留党察看两年处分。蔡见投诉无门悲愤交集。1972年12月写下遗书，服毒自杀，经抢救脱险。但胃膜烧坏，精神失常。遗书写得催人泪下。书中说：被齐殿发害得太苦，只好跟他拼了；嘱咐母亲保重身体，把自己忘掉。劝告妹妹“不要念书了，不能再下乡走向姐姐的地部[步]”。遗书最后绝望地写道：“现在公社这样处理问题，证明了齐殿发说的话，是他们的天下，没人给我们办事，这是他们逼的。”<sup>①</sup>

许多受害的女知青都与蔡某一样，她们处在孤立无援的境地，面对的则是由亲族关系、地域关系、权力关系盘根错节编织在一起的邪恶势力。不甘心忍辱含垢地苟活，只好以死相拼。吉林科右前旗察尔森公社一女知青被强奸后服安眠药自杀。遗书中说：毛主席指引的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完全正确，应该好好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但是，这里的阶级斗争太复杂，我斗不了，希望你们（指知识青年）赶快离开，我惹不起他们，只好走这条路<sup>②</sup>。不管这些自杀者的具体动机是什么，单凭正值豆蔻年华而自寻短见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轰动舆论，引起人们的广泛同情和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视。事情发展到这般地步，肇事者当然再难逍遥法外，但女知青所付出的生命代价，却是无法弥补的。

许多罪行被揭露出来后令人发指。下面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四

---

① 《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批材料》。

② 吉林省革委会政治部“五·七”办公室，《贯彻中央26号文件座谈会情况反映》，1970年6月30日。

川省广汉县某公社兽医站站长麦明程，多次奸污在该站做临时工的女知青卿某。卿某怀孕后，他用服疯狗药、超量注射奎宁针和用自行车钢条戳胎儿等闻所未闻的残忍手段强迫被害人堕胎未成，导致大量出血，身体完全被摧垮，1971年5月自杀未遂。麦犯不顾卿某的死活，复用阉猪刀给她剖腹取胎，由于剪断大动脉，大量出血，被害人痛苦难忍，拒绝再切。麦犯草率缝合，腹部已切六层。术后被害人一直发烧、昏迷。麦犯又用注射针在卿某右腹部深刺3针，企图刺死胎儿，逃脱罪责。并在她伤口剧痛，无力抗拒的情况下，再次将她强奸<sup>①</sup>。

奸污女知青的现象为什么屡禁不止？罪犯为什么敢冒天下之大不韪？除了这些人本身道德败坏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干部对这类罪行视而不见；或者抱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该判不判，重罪轻判；有的干部甚至颠倒是非，诬指受害人“腐蚀了干部”，为罪犯开脱罪责，无异于“助纣为虐”。

安徽省涡阳县某大队党支部委员高怀山，先后奸污妇女27名。全村37户，有33户受害。农民恨之入骨，骂他是“土霸王”、“苗子驴”。1971年7月，高乘上海知青王某患病在家休息之际，闯入宿舍，将她推倒撞昏后强奸，并威胁说：“你要是不老实，就叫你在这里一辈子！”对这样一个罪恶昭彰的坏分子，涡阳县委和公安机关呈报地区，要求逮捕判刑。阜阳地区人保组竟批复：“考虑到被告犯罪情节，以及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生活负担重，可不戴坏分子帽子，判处短刑，监外执行。”这是放纵坏人的一个典型案例。1973年省委派出工作组检查此案，高犯才被逮捕。

沈阳女知青冯某，在辽宁省昌图县插队，1970年5月被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杜景峰强奸，生一子。为掩盖罪行，大队干部把孩子卖掉。1971年2月，昌图县将冯某送回沈阳家中养病，并将杜

---

<sup>①</sup> 《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批材料》。

犯依法逮捕，判处徒刑4年。沈阳市皇姑区公安分局听到冯家邻居的片面之辞，不做调查，竟将冯以“女流氓”、“腐蚀干部”罪名拘押一个多月，在繁华街道游斗3天。当年12月，冯母到公安部上访，才检查纠正。但此后一年多里，被害人不仅没有得到安置，反而成了声名狼藉的无业游民。

湖北天门县某大队年仅17岁的武汉女知青王某，先后遭到了生产队会计、民兵排长、队长几个人的奸污，被弄得身败名裂。知青们歧视她，地痞流氓调戏她。她被逼无路，只好要求搬到猪圈去住，也被队干部拒绝。县、公社、大队不但不主持公道，反而诬她是“拉干部下水”的“流氓”，写报告要求将她逮捕判刑。真正的罪犯却逍遥法外。该县公安司法干部有一种论调：凡对女青年进行强奸，第一次女方没揭发的，再次进行奸污的，由强奸变成了通奸，一般不予刑事处罚。一些被害女知青，或慑于舆论压力，或慑于罪犯淫威，或基于自身逆来顺受的怯懦品性，不敢挺身揭发，是不难理解的，而这样做的结果只会招致更大的羞辱。由于该县公安、司法部门玩忽职守，对迫害女知青的罪行打击不力，1971—1972年间，连续发生女知青遭强奸后被杀死、杀伤的恶性案件。

有一些领导干部，因为案犯是自己的老部下，一味纵容包庇，或者拖延不办。云南楚雄军分区副司令员、自治州党委常委李某，利用职权，奸污、猥亵女知青5人、女工3人，军分区党委拟给予刑事处罚，报军区审批。军分区某领导认为，只是“腐化问题”，在党内检查交待，吸取教训，不再重犯就行了，不做惩处，江西宁都县干部王真隆，调戏奸污上海女知青5人，造成严重后果。宁都县3次上报地委，要求将王逮捕，判刑3年。地委3次批示，不同意逮捕，免于刑事处罚，使其长期逍遥法外。

有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知青受到严重摧残迫害，无动于衷，漠不关心。云南兵团中迫害知青问题，早在1971年就被发

现。京、沪、川知青慰问团先后向省委、昆明军区、兵团党委做过正式汇报，附有书面材料。但有关方面互相推诿，延宕时日，以至养痍成患<sup>①</sup>。

对插队知青安置不当，对其疾苦漠不关心，也为坏分子迫害女知青提供了可乘之机。由于许多地方的集体户住房应建未建，或房屋破漏失修，女知青只好分散到各家食宿，有的因此被奸污。以吉林省九台县城郊、苇子两公社为例，在23名被迫害的女青年中，因集体户没房住分散在农户家食宿而遭奸污的有10名，占被迫害女青年总数的43.5%；因节假日，集体户青年多数回家，留女青年单独看门遭奸污的有5名，占21.8%。这个问题，在全国插队知青中应带有普遍性。1973年起，有关部门提出集并集体户，认真解决集体户住房问题，知青一定要集中食宿，就是在汲取教训后做出的一项对策。

敢于维护自己尊严并与罪犯进行斗争的女知青，往往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对出身不好的女知青来说，这样做需要拿出更大的勇气。她们是弱者中的弱者，是血统论压迫下的戴罪羔羊。因此最易成为邪恶者渔猎的对象。有的干部奸污女知青未遂，就到处散布对方乱搞两性关系的流言蜚语，并将对方家庭的历史问题公布于众，进行打击报复。这种杀手锏实在厉害，足以将对方置于绝境。“做一个人难，做一个女人难，做一个出身不好的女人更难。”<sup>②</sup>这就是一位出身不好的女知青，因拒绝公社干部诱奸并饱受打击后发出的哀叹。

---

① 1973年10月27日云南兵团党委上报的《贯彻中央[73]21、30号文件情况》一文中称：已查出调戏猥亵奸污女知青的干部286人，受害女青年430人。当年，全兵团女知青42722人（此人数引自《热血冷泪》第204页），受害人数约占女知青总数的1%。由于许多受害女知青宁肯自吞苦果而不愿举报罪犯，所以官方所调查出的人数应少于实际人数。

② 王琳琳：《维护尊严的代价》，载《知青档案》，第209页。

当然，确有少数女知青通过主动出卖肉体换取了权势者施舍的好处——招工、招生、入党、提干、返城。不用说，她们的行为是有悖道德的。但在那个是非混淆、人的尊严受到严重亵渎的年代里，有时很难指望一个孱弱的女子能够采取正当手段来摆脱畸形的命运。从这个角度看问题，她们的命运又何尝不值得同情？！

### （五）少数青年的堕落

“文革”期间，许许多多下乡知识青年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经受住考验，他们坚持正确的人生方向，抵制住各种不良诱惑，最终迎来命运的转机。但是也有少数青年步入了歧途，从事偷盗、斗殴、赌博、淫乱、抢劫……成为知青中的害群之马，并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导致知青犯罪的原因既有本身素质问题，也有社会环境问题。“文革”期间法制受到空前践踏；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泛滥助长了目无法纪倾向；无休止的“阶级斗争”破坏了正常的人际关系，使全社会的道德水准下降；以及青年自身的愚昧无知，理想主义的破灭，经济窘困无法自立，封建“血统论”的迫害，坏分子的引诱、教唆，凡此种种，是使一些青年在罪恶泥淖中愈陷愈深的原因。

导致知青堕落的原因固然因人而异，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绝非偶然。当盛满罪恶的“潘多拉的盒子”在“文革”中敞开后，也就注定会有一批青少年沦为它肆虐下的牺牲品。

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十一团三营二连的四川成都知青赖长富，平日好逸恶劳，偷窃成性，持刀抢劫，无恶不作。1971年底至1972年8月，先后用长刀、匕首杀伤该团知青4人。他经常四处流窜，大肆进行扒窃活动，并教唆他人，同时经常用扒窃赃款邀集知青十多人吃喝玩乐，结为以他为首的“兄弟伙”。在营里称王称霸，为非作歹。一次，赖长富的“兄弟伙”成员因敲诈上海知青杨某

的钱财，受到周围知青的指责。赖得知后，为了报复行凶，先后两次纠集同伙十余人，手持长刀、匕首、棍棒等凶器对知青大打出手。据说，他还犯有出境走私、偷听敌台等罪。云南省中级法院确认其“严重扰乱边疆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破坏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伟大战略部署”等罪，从严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

同团二营的四川成都知青赵碛，与知青熊某多次从事偷窃活动。曾趁同营二连大多数职工到芒岑看文艺演出之机，邀集多人摸进五连，将副连长张某的 5 只鸡偷走，被五连知青唐某发现向失主揭发检举。为此，赵、熊恼羞成怒，邀集同伙 6 人，手持长刀、匕首、棍棒等凶器深夜闯进五连，对检举人行凶报复。受害人被长刀砍伤头部，昏倒在地，流血不止，经医生及时抢救才脱险。云南省中级法院的判决书宣告：赵、熊二犯行凶报复杀人，情节恶劣，判处赵碛有期徒刑 8 年，同案犯熊某有期徒刑 5 年<sup>①</sup>。

当时，各地都有一些知青因触犯刑律被法办，年龄小的不过 17—18 岁，大些的只有 20 岁出头。等待他们的将是漫漫刑期，付出的则是青春和自由的代价。当年在下乡知青中广泛传唱的歌曲如《七十五天》、《钞票》、《囚歌》、《铁窗夜的歌》、《一个死刑犯的遗言》、《狱中情歌》（之一谈恋爱，之二你要走，之三泪涟涟）等等，多是着力刻画知青锒铛入狱后怀念母亲、情人、好友时的沉痛心情的。《七十五天》唱道：

告别了亲人我来到这间牢房已经是七十五天，看了一看眼前只是一片痛苦和凄凉。回忆往事如絮飞，泪水就流成了行，亲爱的妈妈，孩儿都一样，日盼夜又想。

告别了挚友我来到这间牢房已经是七十五天，望了一望眼前只是

<sup>①</sup> 《中国大陆的罪案——特殊资料选刊》，载《明报月刊》1979 年 7 月号。

一扇铁门和铁窗。回忆往事如絮飞，泪水就流成了行，亲爱的朋友，你我都一样，日盼夜又想。

离开了姑娘我来到这间牢房已经是七十五天，瞧了一眼眼前只是摆着窝头和菜汤。回忆往事如絮飞，泪水就流成了行，亲爱的姑娘，你我都一样，日盼夜又想。

在亲情、友情、爱情中，实际上浓缩着人生中最值得珍视的内容。但法律是无情的，一旦身陷囹圄，幸福的憧憬随之灰飞烟灭。“往事如絮飞”，这不能不令当事人追悔莫及。

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背景下，“血统论”的压迫，是促使一些知青步入歧途的重要原因。他们深感社会的冷酷，从自暴自弃开始，很快跌入黑暗的深渊。贵州知青张视野，由一个积极进取的中学生堕落到偷窃犯的经历，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案例。张的父亲，是国民党军队的中校秘书、军统特务，“镇反”运动中被处以死刑，当时张仅5岁。以后，一家4口人主要依靠母亲的菲薄收入维持生活。跨进校门后，他一直是个积极上进的好学生。多年后，已在狱中服刑的他曾忆及这段人生路上的黄金时光：

在小学，我戴上了红领巾。上中学后同学们选我当了班干部。我严格要求自己，处处都想着起好的带头作用，学习也更加刻苦，每天天不亮就到学校，把教室卫生打扫干净，从不间断。我写了入团申请，虽然一直未批准，但我一直都在努力。<sup>①</sup>

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使他的所有努力化为灰烬。他成了蒙垢忍辱的“狗崽子”。母亲被打成“反动家属”，先是批斗，继而抄家，使他的心灵“受到严重的创伤”。

1968年12月23日，他怀着获得政治新生的企盼到黔东南施

<sup>①</sup> 《一个青年罪犯的自白》，载《中国青年报》的《群众来信摘编》，1979年。

秉县半河公社石字湾大队新坪生产队插队落户，下决心“拜贫下中农为师”。不久，因劳动出色出席了县里的知青代表会。第二年秋，他参加了湘黔铁路会战，因积极肯干多次被评为“五好”战士。1970年由工地回到队里时，知青多数已进工厂。他仍住在一间多年无人居住的破屋里，“霉潮气老远就能嗅到”。雨天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队里没人管，反映了无人过问，这种境况使他下乡初的热情渐灭净尽。

不久发生的一桩小事，导致他的处境更加恶化。队里一名知青与一农村青年因玩笑起衅，被打了一顿。张视野和几个知青打抱不平，找肇事者说理，却被对方当胸就是一拳，张忍无可忍，回敬了一拳。当晚，他被武装民兵押到公社。公社书记斥骂说：你父亲是反革命，被人民镇压的，你妈是“五·一六”分子，你还敢在这里行凶打人？！不由分说，就一顿雨点般的拳打脚踢，直到他昏死过去。第二天，队里召开了对知青的批斗会，一连几个晚上，“就像当年斗争地主一样又喊又骂”。知青们有屈无处诉，只能强往肚里咽。

承受这番无情打击后，张的思想完全消沉了，整天不出工，没有粮食吃，生产队也不管。他实在混不下去，只好跑回贵阳。看到老同学有的招了工，有的上了学，触景生情，种种苦楚纠结心头。队里几次招工没有他的份，除政审外，还要实施“腊肉计划”（行贿的代名词）。1972年冬，他回到队里，发现一年的口粮，所有的衣物，被偷得精光。向生产队、公社反映，得到的只有斥责。十冬腊月，他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得扒车重返贵阳。这段时间，他反复考虑人生道路上的重重磨难，百思不得其解：

人生应该怎样度过？为什么我的生活道路这么坎坷？下乡是主席的号召，为什么下去没人管？我在农村几年一直参加劳动，还要怎么表现？只因为我出身不好，没有后门烧香，就没人推荐，这是政策吗？”



不管这是不是“政策”，现实生活中新的打击接踵而至。“林彪事件”后，传达中央文件，生产队不准他和地主及其子女听。这使他感到已沦为真正的贱民。1973年，全队只剩下他一个知青，仍旧上调无望。

这年年底，他万念俱灰返家过年，遇到一个熟人。后者诱导他不要再老老实实呆在农村，又说像他这样的家庭改变环境是很困难的，没有钱办不成事。在该人怂恿下，张开始去扒火车，两人合伙偷了10个氧气瓶，销赃后他分得2200元钱。不久，东窗事发，锒铛入狱，判刑10年。

张视野下乡7年，生活无着，前途渺茫，最后铤而走险，堕落为一名盗窃犯。

“文革”中类似张视野经历的下乡知青很多，比他处境更悲惨的也还不少。但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从未屈服于社会的不公正，不为邪恶所玷，不与罪孽同污，到底熬过了梦魇般的日子，迎来“柳暗花明”的一天。与这些意志坚忍者比，张的堕落，自然有他不可推诿的个人因素。不过，“文革”中像张这样因被社会无情抛弃而滑入罪恶泥淖的青年也并非寥寥。对于这种由“橘”而变“枳”的现象，社会所应负有的责任也是不言而喻的。

70年代末，“文革”阴霾散尽后，全国大中城市一度重新放映了印度影片《流浪者》。影片主人公拉兹是法官拉吉纳特的私生子，因母亲身份卑下而饱受歧视、凌辱，沦为盗窃犯。影片通过拉兹的悲惨遭遇，揭示了一个深刻的主题，即浸淫着“血统论”的社会对沦为其牺牲品的青年人应承担的重大责任。“文革”劫余的青年人，尤其是成千上万像拉兹那样受过歧视、侮辱的青年，对影片揭示的主题产生强烈共鸣，也是很自然的。

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对那些浪迹天涯，萍水相逢，自身素质较差又得不到教育和管理的下乡知青来讲，尤其如

此。因此，在某些地方，知青的犯罪行为，往往带有团伙的性质。如吉林省安图县松江、两江、长兴三个公社插队的上海知青中，就有惯偷惯窃46名。知青王某等盗窃分子，还结为团伙流窜到上海、安徽、长春等地作案。珲春县高产二队以张焕林（绰号狐狸）为首的流氓阿飞集团，内外勾结，偷盗抢劫达100余次，聚众斗殴近40次，殴打农民、工人、干部、解放军战士50多人。张林秋等一伙流氓分子，在户内外奸污女青年20余人，其中上海青年16人，朝鲜族青年5人。这个集体户实际成了珲春镇流氓阿飞分子的一个活动据点。安图县松江公社以王金福为首的流氓集团，到处流窜腐蚀知青。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轮奸女知青。有4个集体户的25名男女知青被他们腐蚀并拉上犯罪道路<sup>①</sup>。

凡在知青部门和农村社队干部疏于过问，公安司法机关又未能有效发挥职能的地方，知青中流氓盗窃分子的活动往往很活跃。一些货真价实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不单影响到知青本身的稳定，同时成为当地的公害，以致民怨沸腾。

关于知识青年犯罪率问题，未见综合性统计，不能妄断，仅从若干局部性资料中了解一些梗概。

1973年10月的统计，云南生产建设兵团知青中劳教的39人，判徒刑的52人，判死刑的1人<sup>②</sup>。以兵团知青10万人的基数估计，犯罪率为0.9%。

据河北省保定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1972年元月的一份文件称，在该区清苑、新城两县插队的1000名天津知青中，触犯刑律的有35名，犯罪率为3.5%。该文件还提到，在1972年元月处理的30名劳动教育分子中，10名是因偷盗被捕的天津知青<sup>③</sup>。

① 吉林省知青问题调查组：《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急需加强》，1972年9月。

② 转引自《热血冷泪》，第204页。

③ 《关于加强下乡知识青年教育工作的建议》，1972年元月25日。

另据吉林省知青部门于1972年5—7月完成的对安图县的长兴、两江、松江公社，琿春县的春化、凉水公社及镇郊公社高产大队（简称五社一队）的下乡知青情况调查称，在先后安置的4074名知青中，已被关押、判刑的流氓阿飞就有27人<sup>①</sup>。犯罪率为0.7%。

在农村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大多处在放任自流的状态，加之生活自给率低，犯罪率高于有效管理下的兵团知青，应是没有疑问的。

知青犯罪问题，引起一些家长的深深忧虑，他们迫切希望，安置地区加强对青年的教育、管理，做好后进集体户、后进青年的转化工作。有些家长要求对个别“害群之马”严肃处理，以免更多的青年被“拉下水”。少数青年为非作歹，使知青群体蒙受了坏名声，严重影响他们与农民的关系，甚至酿起祸端。犯罪现象引起知青、知青家长、农民几个方面的不满，同时强化着城镇居民对上山下乡道路的畏惧心理，其社会影响远远超出了犯罪事实本身。

#### （六）“非正常死亡”

在上山下乡运动中，因管理不善、意外事故、打架斗殴等原因而死于非命的知识青年，均被列入“非正常死亡”。这样的事件，在各地生产建设兵团和农村社、队中均频仍发生，增强了人们对于上山下乡的不安全感。

早在1972年初，这个问题即引起中央有关部门的注意。这年2月，国家农林部在《关于黑龙江省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非正常死亡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从1968年以来，黑龙江共接收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和本省知识青年77.4万人，其中77%（52万人）分

<sup>①</sup> 《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急需加强》。

配在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到农村插队的有 15.7 万人。3 年多来，知识青年共死亡 978 人，其中省属农场及插队青年死亡 456 人，兵团死亡 522 人。据兵团分析，因管理教育不够而发生的行政事故死亡 333 人；因落实政策方面问题而发生自杀、凶杀死亡 84 人，因病死亡 102 人，因医疗事故死亡 3 人。另外，因伤致残的也不少。报告特别指出，少数干部和坏人违法乱纪，残酷迫害、摧残青年，有的被打致残，有的被活活打死<sup>①</sup>。

从报告提供的资料可以得知，3 年多里，在黑龙江的下乡知识青年共有 978 人死亡，死亡率为 1.3%；而兵团知青的死亡率略高于省属农场和插队知青，1972 年底，兵团知青为 31 万余人，按死亡 522 人计算，死亡率为 1.7%；知青死亡的原因主要有事故、自杀、他杀、病死、迫害摧残，等等。

黑龙江兵团知青死亡率并不是最高的。1973 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披露：自 1969 年以来，内蒙古兵团发生事故 928 起，126 名青年死亡，756 名青年受伤；广州兵团，由于各种事故死亡 210 人；云南兵团因各种事故死亡 297 人；新疆兵团，仅自杀事件即达 134 起之多<sup>②</sup>。由此可知，在有的兵团，知青死亡率高达 3.0%<sup>③</sup>。

死亡者中，属于“非正常死亡”的究竟有多少尚无从详考，但晚些时候的官方统计可以得知，“非正常死亡”人数约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60%<sup>④</sup>。

在生产建设兵团的个别单位，“非正常死亡”比例大大高于以

① 《黑龙江历史编年》，第 941 页。

②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 11 期。

③ 1972 年底，内蒙古兵团知青约为 10 万人，死亡率为 1.3%，伤亡率为 8.8%；云南兵团知青约为 10 万人，死亡率为 3.0%。

④ 据《1974 年至 1979 年发生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案件数、知青死亡人数》，载《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在以上 6 年中，非正常死亡人数占死亡人数的平均值为 61.9%。

上的平均值。如上海市川沙县分配到云南兵团一师六团的知识青年，1973年时已死亡29人。其中被打死6人，自杀3人，因公死亡6人，其它因车祸、水淹、雷击、枪走火、食物中毒等死亡14人<sup>①</sup>。

在一系列非正常死亡事件中，损失最重影响最大的是兵团的几起集体伤亡事故：

黑龙江兵团三十五团打火事件。1970年11月7日，虎林县境内穆稜河南岸的三十四团、三十五团、三十七团交界处荒野失火。三十五团兵团战士高唱“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语录歌扑向火场。他们不知道荒火的饕餮凶残，更没有想到赤手空拳扑火将招致什么严重后果，却深知“火光就是命令”的道理和“明知火烧人，偏向火海冲”的豪言壮语。他们一进场，风向突变，齐腰深荒草中的打火队伍顷刻间被疯狂的大火吞没。13名女知青和1名男知青不幸罹难。他们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哈尔滨市。小的年仅17岁，大的不过22岁。3天后，烈火烧尽荒草自动熄灭<sup>②</sup>。

内蒙古兵团五师宝日格斯台打火事件。1972年5月5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宝日格斯台牧场突燃大火，起因是兵团五师四十三团二连一名战士做饭时不慎将热灰倒在草上引发。在草原，每年进入这个季节都是防火期。这时积雪消融，气候干燥，春旱风大，陈年积草触火星即燃，往往瞬间演成燎原之势。

草场失火后，附近的兵团四连战士迅速集合起来。他们从无打火经验，也不懂打火常识，在连长“我们要用自己的青春和鲜

<sup>①</sup>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17期。

<sup>②</sup> 《北大荒风云录》，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107、264页。又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11期称：1970年，三十九团扑打荒火，因缺乏经验，一次就烧死21名青年。不知是否同一起事故，待考。

血去谱写自己的历史”的鼓动下直扑火场。按照打火的一般常规，只有跟在火头后面及其两翼追打才比较安全，这时脚下杂草已成灰烬，不致因风向陡转而引火烧身。而四连的知青却在连长盲目带领下分两路冲入杂草丛生的火场。转瞬之间，就被肆虐的大火分隔包围，69条年轻的生命被无情吞噬。他们中最大的24岁，最小的17岁。分别来自北京、呼和浩特、唐山、集宁、锡林浩特等大中城市。大火终于熄灭了，到底是为人力所扑灭，还是燃到防火道后自熄，竟不得而知。

重大事故发生后，上下震惊。据说，当运载火灾伤员的飞机飞抵北京上空时，被禁止在机场降落，受命转飞呼和浩特市，以防止噩耗扩散，引起众多知青家长的骚然。

问题是遇难的全部是知识青年，却没有一个现役军人或职工。那个瞎指挥的连长不但没有受到追究反而受到保护。不久，兵团的救火组织工作得到了肯定，《兵团战士报》用整版篇幅报道烈士们的英雄事迹。整个兵团掀起一个“学英雄”的热潮。追悼会后，“授枪大会”、“报告会”、“表决心大会”、“表彰会”开得轰轰烈烈。在救火现场，那位连长慷慨激昂地陈述英雄们舍身扑烈火的动人事迹。一位失去儿子的母亲又把女儿送到兵团，以继承烈士的遗志。铺天盖地的政治攻势下，没有人对69名青年的生命价值、救火组织中的失误、有关领导的责任等问题提出追究。69座坟墓至今兀立在空荡荡的宝日斯格台草原上<sup>①</sup>。

1970年，广州兵团围海造田，遇台风袭击。为保卫拦海大堤，兵团战士手挽手跳入海水，用胸膛和意志筑起一堵人墙。台风和大潮中，一批男女知青葬身海底。1970年10月17日，该兵团23

---

<sup>①</sup> 关于这起事故，详见金环：《青蒙祭魂》，载《草原启示录》；金环：《草原魂》，载《绿色的浪漫——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纪实》，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另外，老鬼《血色黄昏》中《救火》一节也以该事故为蓝本。

英雄主义是可贵的，然而一旦失去理智陷入盲动，结果却很悲哀。毫无疑问，在建设国家的各行各业中，都需要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英雄主义。但这种崇高的道德品质与不计代价地蛮干完全是两回事。“文革”中下乡的知识青年，自幼受到英雄主义的教育，“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口号已化为鞭策他们一往无前的精神动力。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乏为革命事业赴汤蹈火的勇气，却很少懂得生命的价值以及“死得其所”的道理。

因公死亡不论是否值得，毕竟是“重于泰山”，至少可以给死者家属留下一些慰藉，但多数知青的死亡是基于各种各样的意外事故，无论如何称不上“壮烈”。

1970年8月，3名上海知青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四十四团工程连的第三天，在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和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挖“瞎炮”，全被炸死。

1971年3月23日，位于云南省盈江县的云南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十三团二营四连，10位到兵团仅仅7天的成都女知青葬身火海。当时知青居住条件很差，都是临时盖的油毡房，即四壁用竹子或树枝搭成，上覆油毡。春季气候干燥，这种房子遇火即燃。火灾起因，一位上海知青半夜看书，不慎碰翻油灯，酿成大火。隔壁10名女知青逃避不及，一同遇难。

在插队知识青年中，因生活、劳动比较分散，没有发生像生产建设兵团那样的恶性集体死亡事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非正常死亡的比例低于后者。由于插队知青普遍缺乏管理，加之农村中生产、生活条件差，缺医少药，潜在的意外致死因素很多。

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些地方发生的殴斗毙命事件。许

---

① 邓贤：《中国知青梦》，郭小东：《青年流放者》。

多插队知青下乡时年龄尚小，无以自持，容易受到不良风气的熏染，有的自暴自弃，放浪形骸，偷盗、打斗，无所不为，以至因斗殴丧命，或被愤怒的农民打死。当然，也有些知青是无辜被打死的。

南京市第6中学初中学生翟为藻等22人，1969年1月赴江都县郭村公社南李大队插队。翟为藻等人少年气盛，逞强好勇，平日与当地农民发生过一些磨擦冲突。南李大队革委会主任、大队长为惩治翟等知青，积极筹划，于同年6月15日晚以锣声为号，点火与附近大队策应，诱出知青，进行围捕。将翟等3人捉住后，私设公堂，滥施酷刑。翟被毒打致死，另2人受重伤。消息传出后，舆论哗然。在有关部门督责下，南李大队革委会主任全某被判死刑，立即执行；主要凶犯袁某被判死缓；大队长周某被判无期徒刑<sup>①</sup>。

四川成都知青黄民，1969年5月16日，在与当地人殴斗中被人用一根钢钎洞穿心脏而死<sup>②</sup>。

成都市35中学生到西昌县盐中区插队落户，在战沟村落户的几名女知青因常常受当地人骚扰而被迫返回省城。队长借此扣压了应该分给她们的腊肉。她们回村后找生产队要，队长不仅不给还威胁要扣口粮。她们只好求助于本校的“插友”。悲剧的帷幕就此拉开。1969年5月15日下午，知青们集体到战沟村与队长交涉，发生口角。随着队长一声令下，双方展开一场激战。数百农民围打十几名知青。知青寡不敌众，破围而逃，伤多人，1人被活活打死<sup>③</sup>。

当年四川知青中流行一句话叫“跳丰收舞”。“舞”有乱来的

① 据南京市老知青《春华秋实展览会》解说词。

② 江力征，《炼狱五题》，载《蹉跎与崛起》，第198页。

③ 卢建儒，《山边，有一座孤独的坟茔》，载《知青档案》，第229—230页。



意思，说穿了就是偷，偷农民和生产队的蔬菜、水果、鸡鸭甚至猪羊。知青们有个奇特的观念：对伸手摸别人钱包和撬门砸锁入室行动之徒深以为耻，而对“跳丰收舞”却不以为然。这一半是为了丰富桌上的菜肴，一半是发泄心中的积怨，寻求刺激，达到心理上的平衡。但鸡鸣狗盗的行为常使农民的不满难以忍耐。

四川省米易县某农村知青，因偷窃附近农民的农副产品，酿成流血惨案，知青和农民均有重伤。知青中还有被打死的，结果引起知青抬尸游行，要求严惩凶手。有的知青因游泳过河偷食生产队的甘蔗，被农民发现用石块毙命河中，死不见尸<sup>①</sup>。1969年5月，知青下乡初期，在川西南某县即发生一知青因“丰收舞”跳得过于恶劣被当地农民用钉耙锄头打死的惨案。事后，全县数千知青云集县镇，并邀集外地武斗队助威游行。在知青压力下，县革委会答应了全部条件：逮捕主要肇事凶手；承认死者为“革命烈士”；按“烈士”待遇治丧<sup>②</sup>。

总起来看，这类案件在60年代末发生较多。

原因之一，知青初下乡时，许多人年龄小，不谙世事，动辄妄为。以后年龄渐长，阅历增多，明白了要早日返城就必须“挣表现”的道理，越轨行径自然有所收敛。

原因之二，农民最初并不懂得“迫害知青就是破坏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道理，加上法律观念淡薄，意气用事，诉诸暴力的结果，有时造成不可挽回的命案。这类案件对知青及家长心理上的冲击很大，不利于上山下乡运动的开展。为保护知青起见，政府对肇事农民的惩罚一般是很严厉的。几年过后，这类恶性案件的发案率大为减少。

---

① 《光荣与梦想》，第196页。

② 憬略：《荒唐年代的荒唐事——一个知青的丧葬》，载四川人民出版社编《龙门阵》，1987年第2期。

在非正常死亡中，自杀现象比较突出。1973年7月河北省保定地区的统计，全区共死亡12人，其中正常死亡（通常指生病而死）4人，意外事故4人，被杀1人，自杀3人。自杀3人中，一北京女知青因婚后家中不和，经常打架，服敌敌畏自尽。一天津男知青与弟弟打架，失手击中头部致死，本人畏罪投河。一北京男知青因婚姻问题触电身亡<sup>①</sup>。

知青自寻短见，多数是因为对前途感到绝望，其中又以出身不好的“可教子女”为多。到山西省榆次县插队的北京景山学校某高中毕业生，父母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受到冲击，使千里外的她受到牵连。因为通不过“政审”关，连“到县城站柜台、扫大街”的希望都破灭了，最后自杀了事<sup>②</sup>。从南京市到内蒙古鄂托克旗插队的知识青年贾余庆，因父亲的“历史问题”，多次招工被刷，最后用雷管自爆而死。此外，“可教子女”因不堪凌辱而死者，因万念俱灰而死者，难以毕举（参见本章第七节《血统论的磨盘》）。

各生产建设兵团也发生过一些知青自杀事件。对这类事件，有的连队委过塞责，不认真进行善后工作。云南兵团一师一团十二营三连北京知青李子敬因与副营长吵架，害怕“批斗”，上吊身亡。9天后找回尸体，已经腐烂。团干部威胁其家长说：“你的孩子是上吊自杀，这是背叛党，背叛人民。”有知青抱打不平，向上反映李是被逼死的，结果被关押。云南兵团一师六团十八营二连一个重庆市知青被打死，重庆市分配办公室和家长多次写信了解死因，要求寄回遗物，却杳无回音。重庆市分配办公室1972年8月至1973年1月，向该师、团反映重大案件13起，只答复1起。这些问题，在1973年夏天召开的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被揭露出来。

---

① 保定地区知青办，《知青死亡情况》，1973年7月。

② 朱维红，《梦断荒山》，载《海南纪实》1989年2期。

他杀，意外事故，也是致死的重要原因。1973年国务院知青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的报告提到：福建省发生两起用鸟枪杀害下乡知青案件；湖北省天门县，连续发生两起女知青深夜双双被杀害的案件。最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双河事件”：四川省涪陵县双河公社部分农民，乱棒活活打死王友发等8名知识青年。

想一想这些死于非命青年的母亲，当她们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对呱呱落地降生人世的亲骨肉，曾寄托过多么殷切的希望，当她们将襁褓中的婴儿哺育养大，又曾付出多少艰辛的劳动？再想一想这些不幸的青年，当稚气未脱的他们在繁花绿荫中追逐嬉戏时，当他们跨入校门，面对冉冉上升的朝阳，编织未来的理想时，甚至当他们依依话别父母、师长、亲友，踏上漫漫征途时，眼前闪耀的何尝不是斑斓五彩的人生？谁知一旦飞来横祸，撒手人间，死得又毫无价值<sup>①</sup>。

### (七) 血统论的磨盘

“文革”期间，极左路线对知青人格的摧残、灵魂的蹂躏，在血统论问题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暴露。

1966年“文革”的狂飙骤起，红卫兵公开提出“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对联，把以“唯出身论”为内核的血统论推向了极端。神圣高贵的血统面前，再没有“重在表现”政策的丝毫余地；在“狗崽子”的斥骂声中，也就排除了出身不好青年革命的可能。

不过，至少在“老三届”下乡阶段，这场运动采取了异于以

---

<sup>①</sup> 附带指出，“文革”中舆论报道存在一种反常现象：一方面是毫无价值的死亡被刻意编造、宣传，另一方面有些真正的英雄事迹却因某种政治原因被彻底不报。一个典型例子：南京知青方宗慈，1968年到宝应县子婴公社插队。1969年冬，他从一场大火中奋不顾身地救出一个只有2个月的女婴。因女婴是地主后嗣，对他的勇敢行为竟不予表彰。

往的平等形式。由于当时学校停止招生，工厂基本不招工，青年学生不分贵贱只有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一条出路，这使在“文革”初期饱尝血统论迫害的青年一时间体验到做人的平等。但这种体验是经不住社会现实的无情撞击的。一旦他们走向农村、走向边疆，很快就会醒悟到：在“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的口号风靡下，没有也不可能有人与人的平等。

“文化大革命”不愧为一场史无前例的人整人的运动。运动中，除了声名狼藉的“黑五类”分子统统被打翻在地外，一批批干部、知识分子以及形形色色的社会成员，被强加上“叛徒”、“特务”、“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现行反革命”等等莫须有的罪名，“反动分子”的队伍随之不断膨胀。为着标明这些政治贱民的子女的出身，一个读来绕嘴，且意义含混的名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简称“可教子女”）便应运而生了。

在下乡知识青年中，“可教子女”很快成为所有黑出身青年的泛称。大多数省区规定，“可教子女”是指1968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关于对敌斗争中应注意掌握政策的通知》第二条所指明的阶级敌人，即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等等的子女，简称为“九种人”的子女<sup>①</sup>。还有的省在上述九种人子女外，又加进了“反动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子女”<sup>②</sup>，这样一来，“可教子女”就涵盖了“十种人”的子女。

从“文革”前的“黑五类”子女扩大到“文革”中的“黑十类”子女，足见受到歧视、压制的下乡青年无论在人数上还是在范围上都有了引人注目的增长。

---

①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问题》，1973年。

② 吉林省革委会政治部：《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1972年9月20日。

虽然在界定“可教子女”概念时，对他们的父母附加有“死不改悔”、“没有改造好的”、“现行的”、“反动的”一类限制词，但所有这些限制词的内涵都是无法把握的。“走资派”是否有“改悔”表现，地、富、反、坏、右分子是否已被“改造好”，反革命分子是否“现行”，乃至“资产阶级分子”是否“反动”，实际上并不取决于他们本身，而是由特定的政治形势尤其是运动中那些“口含天宪”的当权者来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十种人”的子女不加区别地被当作“可教”对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将这部分青年说成“可教子女”，名义上似乎是将他们与“反动老子”划清了界限，落实了政策，实则给他们烙上了鲜明的贱民子女的标记，有了这个标记，政治上的歧视如影随形。

据1973年国务院知青办《关于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问题》一文的估计，当时下乡知青中的“可教子女”一般占百分之七、八。这一估计似乎低了一些。我们知道，沿边各生产建设兵团组建初期对接收知青的政治条件是有一定限制的。如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明文规定：在接收人员时必须贯彻阶级路线，严格政治条件，在原则上应是符合民兵条件的方可参加兵团。诸如“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子女，本人表现不好者”，“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子女，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的子女；直系亲属被镇压者；有海外关系或社会关系复杂而不清楚者”均在拒收之列。上述政审条件不可谓不严，确实有一些青年因此被拒之门外。尽管有此明文，在该兵团1969年接收的5万名知青中，出身不好的人仍近15%<sup>①</sup>。这种情况在一些沿边设置的兵团中应是有代表性的。至于到农村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并不存在任何出身限制，“可教子女”所占比例通常应高于兵团知青（说详后文）。所以，即便做一个保守些的估计，在70

---

① 《滇南情》，第6、21—22页。

年代初期，知识青年中的“可教子女”也应高于10%。1973年，全国在乡知青约600余万人，这意味着至少有大约70—80万人属于“可教子女”。

仅此之数，还远不能反映下乡知青受“血统论”株连的实际规模。究其原因：

首先，知青档案记载失实现象普遍。“老三届”学生下乡时，适逢“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尘埃未落又掀起所谓“一打三反”运动。每次运动，都有大批无辜者罹难蒙冤。学生离校时，许多被审查的家长尚未有结论。加之派性干扰，以致档案中所反映的家庭、社会关系问题多有疑点，或者失实。吉林省安图县长兴公社于1969年接收了310名上海知青，其中，父母政治历史问题悬而未决的多达25%<sup>①</sup>。1973年河北省对大厂等5县2795名下乡知青的档案进行清理后发现：知青档案记载不实或因情况变化应予改定的占24%<sup>②</sup>。大厂县知青穆某，档案中写着：“其父系国民党员，留恋旧社会，盼蒋重来，保存国民党旗，党证，收藏几把匕首，企图行凶。处理意见，开除公职，戴反革命帽子送劳动教养。”其实，所谓国民党旗是裁衣裳样用的旧报纸，上面有国民党旗；所谓国民党证是日伪时期的“身份证”；所谓几把匕首是过去开肉铺时用来剥牛羊皮的刀子。海兴县下乡知青王某，在村里表现好，党支部列为培养对象，并几次推荐他上大学，但档案中有其父被群众组织定为“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的材料，以致招生单位不要，入党问题也不能解决。其实他的父亲于1970年就已恢复党的组织生活。诸如此类的事件，说明不少青年无缘无故就受到了政治株连。

其次，存在着任意扩大“可教子女”范围的倾向。不少农村

---

① 吉林省知青办，《吉林省安图县长兴公社清理下乡青年档案的做法》，1973年。

② 河北省安置办，《河北省五个县清理下乡青年档案的情况》，1973。

基层单位，把凡是非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亲属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下乡青年，乃至民族资本家、高级知识分子、统战对象、侨眷的子女，不加区别地当作“可教子女”。河北省易县南上大队，有13名从印尼归国的华侨青年，队干部以“有海外关系”为由，把他们作为“可教子女”对待<sup>①</sup>。这种现象在归侨集中的福建省尤为普遍<sup>②</sup>。

“复杂社会关系”也是一种足以令人“谈虎色变”，避之惟恐不远的关系。有这种关系的青年，虽然未必戴着“黑帽子”，实际处境比“可教子女”好不了多少。对他们来说，血统论的枷锁是无形的，然而同样沉重。按规定，“可教子女”在招工招生时应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几的比例，但如果“社会关系复杂”，连这点希望都会荡然无存<sup>③</sup>。

许多地方在划分“可教子女”范围时，根据自订的“土政策”，对知青的出身“查三代”（即祖辈、父辈、本人）<sup>④</sup>。凡父、祖辈成份高或者有政治历史问题，即被“贫下中农协会”视作“异己”，拒之门外<sup>⑤</sup>。于是，相当一部分在城市中堪称响当当“红五类子弟”的知青，在乡下却成为地主出身、富农出身。甚至连大名鼎鼎、在党中央被称为“四老”之一的某老的孙子，在北大荒也被定为了地主出身，不准参加“贫协”。为此，一些知青找到当地干部辩论，指出要按这种划法，连毛主席的儿子也得填富农出身，也得成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可是始终未能说服那些固执

---

① 《关于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问题》。

②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福建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调查简报》，1973年5月20日。

③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福建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调查简报》，1973年5月20日。

④ 居然还有“查四代”的事，见《北大荒风云录》，第314—315页。

⑤ 《吉林省延吉县上海下乡知识青年情况综合报告》，1976年。

己见的基层党政干部<sup>①</sup>。这类官司各地都有发生，一直反映到北京。1973年在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专门批评过这种错误倾向<sup>②</sup>。

对下乡知青“查三代”现象之所以相当普遍，是与农村中对地、富子女任意株连的做法嚶鸣相应的。自50年代初“土地改革”划定阶级成份到70年代，农村中的地富后代，多数已是第三代，他们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父母一般都没有从事过剥削，却仍在为祖辈的剥削行为赎罪。一些地方实行地、富帽子“世袭制”，由父而及子，代有传人<sup>③</sup>。对下乡知青“查三代”，不过是这种惯例顺理成章的援引。

为数众多的下乡知青受到血统论的株连，有着不容忽略的历史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运动前后相踵。历次运动都讲究“孤立、打击一小撮”的策略，殊不知一次次政治风暴无情荡涤之下，受过打击的人口就不再是那个策略性的5%，而是10%，20%……难怪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1980年会见外宾时会估计说，有1亿人——约占城市人口的一半，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在职人员——在反右运动、“文化大革命”和其它政治运动中受到了“不公正”待遇<sup>④</sup>。一人落难，势必株连妻儿老小，累及亲朋故旧，身世“清白”者自然越来越少。

1973年河北省革委会安置办在对大厂等5县2795名下乡青年的档案进行清理后，曾就其家庭出身及家长的政治历史进行了

---

① 《红卫兵这一代》，第292页。隔辈株连的记载参见《老插话当年》，大众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1971年笔者老家河北省完县（今改顺平县）在招工时就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位出身革命军人家家庭的女知青被县知青办推荐给保定地区农机修造厂，却在政审后被厂方退回，理由是她的祖父是富农。

② 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政治局讨论国务院报告时的重要指示》，1973年7月。

③ 《人民日报》1979年1月19日。

④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229页。



如下说明：

1. 青年中出身于工人和贫下中农家庭的 1337 人（占 48%）；出身于其他劳动人民家庭的 994 人（占 36%）；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 284 人（占 10%）；家庭成份未定的 180 人，占 6%。

2. 青年的家长中有政治历史问题的 1247 人（占 44%）。其中，属于敌我矛盾性质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 211 人；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 112 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 629 人；刑事犯罪的 100 人；没有定案或有其它问题的 195 人。

3. 青年的家长属于阶级敌人的 102 人（占 4%）。

以上分类是按照不同标准进行的。第一类说明的是知识青年家长的成份（即知识青年的家庭出身），第二、三类说明的是知识青年家长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总体情况。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当有关部门对该地知青档案进行了全面清理，剔除其中记载失实或捕风捉影的部分以后，重新加以确认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知青家长们仍占总数的 48%（这里系第二、三类合计）。这些家长中，既有历史上确有各种问题的，也有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他们的问题性质，或者被定性为“敌我矛盾”（即第三类被划入“阶级敌人”者），或者被定性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或者被定性为“人民内部矛盾”，但无论问题轻重，在多数场合，都会使子女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

在上引资料中，知青中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人数远低于其家长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数。这一事实表明：许多知青受到的政治株连并不能从他们的家庭出身直接反映出来。按照有关政策，一部分有政治历史问题而没有定为“阶级敌人”的人，其成份通常是按经济地位来划分的，如定为“贫农”、“工人”等等；又如所谓“右派分子”，被摘去“右派”的政治帽子后，其成份往往依其职业按“职员”、“教员”等论。至于有“复杂海外关系”者，

有“一般历史问题”者，也不影响成份的划分。其子女自报家门，除非环境所迫，通常不会主动暴露家长的政治历史“污点”。但这些只是表面现象。所有知青家长的政治历史问题，其实均明白无误地被政工干部记入档案（小学生升入初中，开始建立个人档案），以备有关部门随时查考。由此可见，即便知青拥有“红五类”的金色包装，未必等于有了逃避政治株连的荫庇。

血统论作为“文革”中极“左”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表现为一种观念形态，而且表现为实施这种观念形态的政治行为。它对下乡知青的摧残，突出表现在：

第一，政治歧视。许多插队知青承受着出身不好的巨大压力，有的农民对他们不屑一顾，认为他们“从根上就不好，再教育也是白搭！”社队干部对他们“不敢沾边”，惟恐被人抓了“小辫子”，说成“阶级阵线不清”<sup>①</sup>。对这部分知青，该表扬的不表扬，甚至于对因公牺牲的，报纸上不敢宣传报道，有关部门不予追认烈士。有些地方传达文件时，禁止“可教子女”参加。将“可教子女”与村中“四类分子”（地、富、反、坏分子）的子女“一视同仁”现象并不罕见，对他们实行变相管制劳动，剥夺加入民兵的资格，逢节过年同“四类分子”一起传到大队训话。对“可教子女”同工不同酬，或分配重活却少给工分的事也时有发生。河北省安次县万庄公社李孙洼大队，将9名下乡的“可教子女”与“四类分子”编组，一起扫大街，节日不准吃细粮。

农村中，出身即成份的血统论观念根深蒂固，在这种观念的威慑下，不少“可教子女”自认永无出头之日。东光县燕白公社下乡青年王炳会出身“反动资本家”，他在磨房干活时被机器挤伤了手，只给半个月时间回天津治疗。在家养伤3个月后回村，大队宣布罚粮46斤；后因病有一天没出工，又罚一个月工分。王万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0年8月16日，1972年12月7日。

念俱灰，喝农药自杀<sup>①</sup>。

生产建设兵团是半军事化的政经合一组织，具有高效能的政工系统，浓厚的极“左”政治氛围，令“可教子女”尤其感到压抑。知青初到兵团，一些连队的第一项政治工作就是逐一公布知青的家庭出身。出身不好的青年，处处低人一等，到武装排（各连设武装排）扛枪是非分之想；入党、提干，难上加难。有的连队将知青中的“可教子女”集中到一个排，作为监督的重点<sup>②</sup>。一位原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知青在题为《“贫农”“中农”“地主”》的文章中回忆：3个知青病号被派往山里打火（即扑灭山火）。到达现场指挥部，先命他们自报“成份”，然后按成份分配任务：“贫农”成份的予以照顾，留在伙房烧火；“中农”成份次之，派在伙房挑水；“地主”成份的病号则被派往火场打火。同时威胁后者，如果违令不从，即刻拉到县城游街示众<sup>③</sup>。出身也就是成份，3个人等级分明，待遇“对号入座”，在这个灰色的幽默中，充分揭示了血统论的荒谬性质。

第二，使用上排斥。“文革”中招工、招生，“政治表现好”是首要的条件。知青为了早日离开农村，很少有表现不好的，真正可比的硬条件只有家庭出身。在招工、招生面临激烈竞争时，出身不好的青年自然成为淘汰对象。招工单位通常按政审表决定取舍，首先把出身不好的剔除，再把家庭有问题的筛掉，只要出身好的。有的单位明确提出“三不要”，即出身不好的不要，家庭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不要，社会关系复杂的不要，“只要根正苗红的”。有个招工单位看遍了吉林省安图县某公社300名知青的档案，最后只选中了3个人。贵州遵义地区1971年招收360名上海插队青

① 《关于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问题》。

② 《北大荒风云录》第58、314、195页；杨帆：《共和国的第三代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页。

③ 《北大荒风云录》，第406页。

年进工厂，“可教子女”一个也没有。经农村推荐送到工厂或上大学后发现家庭出身有问题而被退回的，各地都有发生。

从南京市到内蒙古鄂托克旗插队的知识青年贾余庆多次招工被刷，便选择了用雷管自爆而死。他在《绝命书》中悲观地指出：“我对于人类只不过是一个造粪机器、废物。与其苟活不如早死。”即便落到这种地步，他仍旧心存一线希冀，在《绝命书》中写道：“哪怕电池这一头已接上，正要接另一头时，听到父亲已得到人民的谅解，我就会活下去。”可是，他没有等到。1972年12月29日他离开了这个世界，年仅25岁<sup>①</sup>。像贾余庆这样在穷途末路之余将死作为精神和肉体解脱的“可教子女”，并不是个别的。1973年国务院知青办《关于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问题》一文透露：湖北省荆州地区在招工以后，有15名下乡青年自杀，其中多数是“可教子女”。仅四川万县地区，就有7名“可教子女”自杀。这篇报告同时指出：由于错误地对待“可教子女”，已在许多地区造成严重后果，使他们普遍背着“灰”包袱，走路低着头，开会坐后头，遇事不表态，干活没劲头。有的被坏人趁机奸污、迫害。

针对知青中“可教子女”普遍受排斥、受歧视的问题，中央有关部门多次提出给他们落实政策<sup>②</sup>，但见效不大。问题不仅在于极“左”路线干扰了党的政策的落实，而且在于政策本身就带有“左”的烙印，如将这部分青年叫做“可以教育好的子女”，认为他们“多数是肯定可以争取的”或者“可以改造好的”，已经是将他们摆在低于其他青年的政治地位上。政策上的歧视还表现在与知青利益攸关的招生、招工、征兵、提干的条件下。征兵、提干

<sup>①</sup> 《难忘鄂尔多斯》，第441页。

<sup>②</sup> 国家计委军代表：《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报告》，1970年4月1日；国务院《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1973年7月24日。

完全与“可教子女”无缘，姑且勿论。说到招工、招生，有关部门为了体现对“可教子女”政策，有时是明确规定要留给他们一定比例的。不过，这一比例远低于“可教子女”在知青中的实际人数，况且在实行过程中也缺乏保证。

1973年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共选送了616名工农兵大学生，其中出身不好的青年只占1.4%。不久后发生了张铁生“交白卷”事件，连这可怜的1.4%也化为乌有。有关部门决定对已录取的青年进行复查，最后取消了73名考试成绩合格、但出身不好或“政治表现不好”的青年，增补了73名文化考试不合格，在“三大革命”中“表现好”的青年<sup>①</sup>。借一斑窥全豹，像张家口地区这样任意歧视“可教子女”的现象在全国范围内是司空见惯的。

事实上，招收寥若晨星的几名“可教子女”进大学的做法，其宣传作用远大于实际社会意义。这一政策的体现，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众多“可教子女”自卑、自贱、前途黯淡的命运。在招生、招工工作中对“可教子女”长期而普遍的歧视，使在乡知青的成份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如果说70年代初，“可教子女”在知青中占10%以上的话，以后便逐年上升。1973年对贵州18个县的调查，上海插队青年中的“可教子女”已占19.9%；其中，台江县由原来的27%上升到43%<sup>②</sup>。1976年上海市赴吉林省上山下乡慰问团在《吉林省延吉县上海下乡知识青年情况综合报告》中说：延吉县原有上海青年5190人，基本是1969年下乡的，至1976年4月底还剩1741人。在这部分青年中，“可教子女”262人，占总数的16%；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112人，占7%；家长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121人，占8%。三类人合计已占31%，还不包括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和“复杂社会关系”的。

---

① 《张家口地区大事记》，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419页。

② 《关于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问题》。

这种现象的滋蔓，对知青上山下乡运动是一个无情的讽刺。虽然它被标榜为“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根本途径”、“反修防修的重要措施”，实际上却日益蜕变为对弱者的惩罚，而支撑它的一个个冠冕堂皇的理由，也在这种惩罚中不攻自破了。

血统论的长期泛滥对下乡知青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危害。

它将青年划分为三六九等，用专横的手段铸造出卑贱者的命运。它以无情的利爪，褫夺了他们本应享有的权利和人的尊严，同时也窒息了他们的主动性、进取心。有的青年人格被严重扭曲，“欲言而嗫嚅，欲进而越趋”，成为谨小慎微、唯唯诺诺，只知一味反省的精神侏儒。

血统论从人的家庭出身来判断其政治态度，而不是从其社会经历及所处社会环境来考察；它抹杀血缘只决定人的生理属性，而不能决定其社会属性的事实，用生物现象解释社会现象，用生物学原理判定社会问题，是极为荒谬的。然而如此荒谬的观念却能在20世纪60—70年代的中国猖獗一时，究竟是什么社会条件使它得以构成对千百万青年的伤害呢？广大农村落后的手工劳动、狭小的生活范围、盘根错节的血缘亲属关系，低下的教育水准，是它存在的文化条件；封建专制主义笼罩下异常发达的株连、连坐制度的影响，是它存在的历史条件；而1957年以来“左”的思想抬头，到“文革”期间出现一条极“左”路线，以及极端化阶级斗争理论的推波助澜，则是它存在的政治条件。因此，血统论的病态发作不应简单归结为封建主义残余的作祟，也不应一言以蔽之曰：“极左路线的煽动”，恰是两者沆瀣一气的结合，导致了祸水的荼毒全国。由此又可见，以“激进”自诩，以“革命”标榜的极“左”路线，从来与保守、落后、腐朽、反动的封建主义，有着血脉相通的不解之缘。

在封建社会里，血统论一向是门阀权贵维护特权的有力工具。在以血统论为核心的世袭原则基础上，才会出现等级制度的构建。

血统论在现代社会中的猖行也必然表现为相辅相成的两个极端：一个是对血统卑贱者变本加厉的歧视，一个是对特权利益苦心孤诣的维护。“文革”期间，既是对“可教子女”歧视最重、排击最力的年代，同时也是权势者“走后门”愈演愈烈的年代。对于后者来说，一个电话，一个字条，就可以使子女顺利完成下乡“镀金”的过程，轻而易举地招生、招工、参军、提干。不受约束的权力导致腐败，血统论的流行助长了特权的跋扈。

### （八）“走后门”之风猖行

人们都知道，“走后门”现象是伴随上山下乡运动的兴起而变本加厉，并为全国百姓所家喻户晓的。但穷源竟委，干部子弟“走后门”上学现象早在50年代已见端倪。1957年8月，由教育部和青年团中央联合召开了八个省和八个大中城市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汇报会议。会后，教育部党组和青年团中央做出《关于当前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一些情况和报告》。报告在重申干部子弟入学必须实行公事公办，一视同仁原则的同时，又指出：

江苏省提出去年从后门进去的，今年要从前门出来，经过考试再进去。我们认为既往可以不必深究，但今年务必照章办事，高干和军官必须起模范作用，不提要求照顾。

由此可知，“走后门”之风不仅源远流长，连对“走后门”者既往不究、下不为例的宽宥做法也是有历史成案可以为据的。1956—1957年间，城市青年升学、就业问题一度空前紧张，“走后门”现象随之兴起，但很快受到国家高层领导人的批评<sup>①</sup>。当然，若与后

<sup>①</sup> 如刘少奇在1957年3月24日在湖南省委、长沙市委干部会的讲话中说：“学生不能升学，你们的孩子考不上却走了后门，讲了点私情送进去了，这就会引起闹事，最后还得作检讨。”

来六七十年代的“盛况”相比，这时期的“走后门”简直不足挂齿。

“文化大革命”初，“走后门”现象迅速升温。本来，国家从城市中学毕业生中征兵的数量有限，并且要求对应征者进行严格的政审和体检，但是，随着“副统帅”林彪发出“子承父业，理所当然”的指示，为所谓“内部参军”大开了绿灯。大批干部子女，主要是军队干部子女，为逃避上山下乡而从学校直接参军。以此为发端，“走后门”之风迅速由“青萍之末”演变为浩荡的“雄风”。不久，走后门上学、走后门招工的风气也愈演愈烈，“走后门”问题遂成为难以克服的痼疾。

走后门参军现象的突起，反映了军队在社会中的特殊作用和地位。

中国革命的一条成功经验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史上，镶嵌着军队的殊荣。在建国后的平时时期，军队仍在巩固边防、支援经济建设以及历次政治运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在舆论宣传上，从战争年代的董存瑞、黄继光，到平时时期的雷锋、王杰、欧阳海……军队中的英雄辈出，他们被誉为“光荣的革命烈士”、“共产主义战士”，成为全国人民学习的楷模。60年代初兴起的大学毛泽东著作的政治热潮，将这支军队一步步推向政治舞台的主角。毛泽东审时度势，发出“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的号召。学习解放军、热爱解放军，成为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中最流行的时尚。“文革”的发动，为军人进一步敞开了走出军营迈向社会的大门。随着一大批老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翻在地，军队干部在各级革命委员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被授予占领上层建筑的政治使命，在执掌政权的同时还肩负起管理教育、管理文化团体、管理科研机构的重任。

军队的作用在动乱的年代里被前所未有地放大，军队的光辉



在动乱的年代里被前所未有地强化。“文革”初，当红卫兵小将穿上父辈的旧军装，腰系武装带，高呼“造反有理”的口号走向街头、走上社会，大破“四旧”时，追求的似乎也就是革命先辈为之前仆后继的那种理想。“解放军是所大学校”，参军带来的荣誉感，无疑是磁石般吸引成千上万青年学生踊跃参军的重要原因，不过，导致“走后门”参军之风愈演愈烈的，至关重要的还是上山下乡与参军两条道路所形成的鲜明反差：下乡意味着长期艰苦的农村生活，“接受再教育”的指示确定了他们与农民的不平等关系；参军则预示着过一种沸腾的军营生活，从凡夫俗子一跃成为社会中的骄子，一名光荣的革命战士。而与之俱来的还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和可靠的物质生活条件、退伍转业后回城市安置工作、家人享受军属待遇、当兵期间计算工龄等等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好处。对许多干部子女来说，参军还为他们提供了一条入党提干的捷径。凡此种种，都成为“走后门”参军风一发而不可遏止的动力。

除了应届毕业生直接从学校“走后门”当兵外，已经下乡的干部子女也纷纷依靠父母的权势地位插翅远飞。1973年国务院召开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对“走后门”的普遍性和严重程度做了集中披露。会议的汇报提纲指出：中央领导机关、各省市领导机关的高级干部的子女，部队军级以上干部的子女，下乡的寥寥无几，至今仍留在农村的为数更少。

60年代末，一些军队干部在子女面临上山下乡的大趋势下，退而求其次，千方百计地将他们送入条件较好的生产建设兵团。但不阅一年，“走后门”当兵之风悄然而起，“利用各种手段将来兵团的子女弄回去当兵”的现象日益发展。为了达到目的，有的干部多次给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领导和子女所在单位写信，挂长途电话，发电报，或者编造“本人工作调动”、“女人病危”等假情

况，将子女骗回<sup>①</sup>。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自行离队通过各种关系参军的有几千人。有些人不要党团组织关系就扬长而去，到了部队后很快重新入党。该兵团独立二团，1968年接收北京高等军事学院等单位干部子女240名，1970年半年一下子走了204名，其中140多名是什么手续都不要，私自跑掉的，当兵后再由部队办理全套手续。广东省革委会曾由政工组写公函、列名单，要求生产建设兵团送革委会某些干部的63名子女参军。在短短两年里，高中级干部利用职权，拉关系，把在广州生产建设兵团的子女拉回城的事有300余起。

据统计，自1968年至1973年初这段时间里，北京军区范围的干部子女下乡的有3524名，先后调出农村的1182名，其中，利用各种非法手段“走后门”的288名，占24.4%。

济南军区机关有69名干部子女下乡，截至1973年初，只有4名还在农村。参军的32人，其中28人是“走后门”；返城进工厂或安排其它工作的17人，其中“走后门”的9人。

有些军区，干部子女下乡的堪称凤毛麟角。据对兰州军区司、政、后、炮、国防工办的调查，1968—1973年，军队干部子女没有一个下乡的。湖北省军区机关91名干部的181名子女，只有4人下乡，到农村不久，有2人参了军，1人进了工厂。该军区副司令员和副政委以上领导干部的子女59人，其中56人参军，1人进入工厂，2人上了大学。没有1人下乡。成都军区的调查表明，后勤部所属单位应下乡子女512人，职工子女下去了240人，12名干部子女一个也没下去。十三军和五十军的干部子女，自1968年以来，没有一个人下乡。

---

<sup>①</sup> 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关于把子女送兵团后又弄回当兵的情况报告》，1970年3月。引自《漠南情》，第220页。

有些干部除了将自己的子女“照顾”进军队外，还让战友、上下级、亲友、同乡介绍来的青年当了兵。仅成都警备区，通过这类关系接收的“后门兵”就有91人。兰州军区国防工办副主任邢某，除把自己的妹妹从内蒙兵团拉出来“走后门”当兵，还把战友的女儿改名换姓，冒充自己的女儿去当兵，又把另一个妹妹和妹夫从新疆兵团弄到兰州工作。

当时，北京市户口控制很严。有一个长期患病的插队青年，家长多次要求把户口转回城，两年没有办成，结果孩子病死。但广播事业局一个副局长，4个孩子有3个“走后门”参了军。他又把另一个孩子的户口从兵团转到农村，准备实行“曲线”进城，不久为孩子上大学考虑，通过关系将孩子户口重新迁回兵团。尽管跨省办理户口关系需通过重重关卡，对他来说却易如反掌。

各种来路的青年被塞进了军队，难免良莠不齐。有些刚上初中的学生不过十三四岁，辍学当了“娃娃兵”，根本不符合征兵的标准。有的干部甚至给坏了一只眼的孩子安上只假眼送去当兵。更荒谬的要数贵州省原财政厅厅长，他通过“走后门”，竟将因偷窃被关押的儿子从拘留所接出来当了兵。百姓讽刺说：“小偷成了解放军。”

1971年“林彪事件”后，中共中央开始给老干部落实政策，一批“文革”初挨过整的领导干部重新安排工作。许多人复出后首先考虑的一件事便是尽快改变在乡下子女的可悲命运。河北省某主要负责人官复原职后，几个孩子都参了军，人称“陆、海、空军都有”。有个领导干部见子女参军后没有当上军官，就让他复员后第二次参军。1972年8—9月份，在黑龙江省落实干部政策的高潮中，哈尔滨市革委政治部给省革委写了一份报告，要求在落实干部政策的同时，落实“被审查干部的子女政策”，把已下乡的子女调回城市安排工作。经省革委批准，下达了200人的“落实政策”劳动指标。接着，在更大范围刮起了要求“落实子女政策”风。

这种风气，在一段时间里席卷到各省、市、自治区。

“走后门”既然采取的是隐蔽的方式，局外人对其内情当然难以了解，至多不过是雾里看花。“文革”时期“走后门”活动一直很猖獗，畅行无阻。惟独1974年1月中旬至2月下旬，各地报纸在“以实际行动批林批孔”和“同传统观念彻底决裂”口号下，一度对“走后门”现象进行了曝光。2月20日，中共中央在毛泽东主席指示下发出关于“走后门”问题的通知，指出批“走后门”有可能冲淡批林批孔，这个问题应放在运动后期妥善解决。随即，报纸上批“走后门”的热潮顷刻退潮，曝光活动也戛然而止。

短短一个多月中，大约有20多位青年（有时还包括他们的父母和亲属）在报纸上公开对自己“走后门”参军、上学、进工厂的行为进行了检讨，并表示坚决纠正，继续走毛主席指引的上山下乡、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当事人的检讨，一般都简要叙述了“走后门”的过程、方式。今天，已成为有关“走后门”问题的宝贵资料。为省繁文，将有关资料整理为表5—5。

从表5—5可以看出，同样是“走后门”，高级干部、中级干部与低级干部，乃至普通职工，在手法和难易程度上是大有区别的。高级干部权势炙手可热，往往一个电话、一张字条，就可以为子女的锦绣前程打通一切关节。何况，这种事有时无需高级干部本人亲自过问，早有老同事、老部下代为筹划，奔走效劳。

1970年部分高校开始试点招生后，“走后门”入学取代了“走后门”当兵，成为干部子女角逐奔竞的新热点。由于新的制度废除了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改为“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实际为“走后门”大开了方便之门。少数高级干部子女，从“走后门”当兵到“走后门”上学，在人生道路的每个机遇面前，他们总是捷足先登。如下表所列钟志民等人，当属此类。不过，钟志民等人后来痛悔自己“走后门”参军、上大学的行为，主动要求重返农村插队落户，成为“批林批

表 5-5 1974 年报刊公开披露的“走后门”情况

“走后门人”	父或其他亲属职务	“走后门”过程	“走后门”方式	备注	出处
1. 钟志民	父 福州军区高干	1968年10月,江西瑞金沙洲坝公社插队; 1969年1月“走后门”当兵; 1972年4月“走后门”上南京大学政教系。	自己通过县武装部当兵,上大学系父亲给有关部门一个电话	在乡下时共挣了40-50工分	《人民日报》 1974. 1. 18
2. 杜卫华	父 湖北省军区副司令员	1968年3月从河南开封师院附中应征入伍; 1972年初,为上大学,从沈阳军区调回湖北军区; 半个月后“走后门”进入武汉大学医疗系	调回系父母通过有关单位  上大学系通过省委有关同志联系	入学手续均由家里代办	《湖北日报》 1974. 2. 7
3. 邵军青	父 沈阳市革委会副主任、沈阳警备区政委	1972年2月“走后门”进入辽宁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	借助父亲的力量		《辽宁日报》 1974. 2. 9

4. 张兴光	父 沈阳军区后勤部高干	1968年从沈阳市29中应征入伍；1972年“走后门”进入吉林大学中文系	父亲通过军区后勤部干部科“私留名额”	入学手续齐备，有正式名额，部队鉴定，各級单位批准	《长春日报》 1974. 2. 10
5. 刘少敏	父 内蒙古建委主任	1968年从北京市赴内蒙巴盟临河县长胜公社新民大队插队；1970年5月，返回北京，“走后门”入伍	通过父母战友的关系		《内蒙古日报》1974. 2. 19
6. 张胜利	父 铁道兵师政委	原在铁道兵某部工作；为上大学，先调到父亲所在的部队，1971年7月“走后门”进入南开大学物理系无线电物理专业	通过父亲私人关系		《天津日报》 1974. 2. 9
7. 秦卫平	父 内蒙古军区副师长	1969年4月从北京市人大附中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当兵团战士；1971年12月“走后门”进入内蒙古大学化学系	通过父亲私人关系		《内蒙古日报》1974. 2. 17
8. 李毓奇	父 某部队政治部领导	1972年从部队“走后门”入山西大学中文系	父亲利用工作之便要一个名额分到所在连队	入学手续齐备，形式上经过群众“推荐”、“评议”	《山西日报》 1974. 2. 17

9. 董黎圆	父母 抗战时 期的老 干部	1969年8月从河北保定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当兵团战士；1972年12月调回保定；1973年在农村老家通过推荐进入大连工学院造船系船机专业	因听说省委有一条从建设兵团转回的知青暂时不准报名的规定，就隐瞒在兵团的一段历史，把那段时间算成在老家劳动的时间，但户口没在老家落过一天	村干部、乡亲看在父亲的情分上同意推荐	《旅大日报》 1974. 2. 17
10. 李刚	父 在北京 工作	原北京部队某部战士；1971年10月“走后门”进入兰州大学物理系	通过父亲联系		《甘肃日报》 1974. 2. 21
11. 张谷林	父母 革命老 干部	1968年12月从北京到山西浮山县西佐公社插队；1969年9月“走后门”参军；1972年4月进入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	当兵系自己直接给部队首长写信，父亲与原所在部队联系，上大学系部队领导指名		《安徽日报》 1974. 2. 21

12. 于安娜	父 南京农 机配件 厂党委 书记； 母 南京染 料厂革 委会副 主任	1968 年从南京市 到江苏高淳县插 队； 1973 年“走后门” 进入同济大学建 筑专业	父亲通过 老战友	形式完全 合法，经过 组织审查 征求过群 众意见	《文汇报》 1974. 2. 13
13. 苏晓妹	父 江西医 学院党 委副书 记、革 委会副 主任	1972 年“走后门” 进入江西中医学 院药专班			《江西日报》 1974. 2. 13
14. 魏长生	姐夫 南昌市 卫生学 校团总 支副书 记	1968 年从南昌 19 中随同父母下放 老家南昌三江公 社插队落户；1970 年“走后门”进入 南昌市卫生学校 西医班	通过姐夫 指名		《江西日报》 1974. 2. 13
15. 张 健	父 新华社 四川分 社干部	1969 年从北京市 分配到黑龙江生 产建设兵团；1972 年转到四川某县 农村插队落户；同 年“走后门”进入 四川省邮电学校 机线班	父亲托人 情，没经过 贫下中农 推荐的手 续		《四川日报》 1974. 2. 8



16. 赵爱玲	父 钟表厂 党委副 书记	1972年初中一年级时为逃避下乡退学,年底突击招工“走后门”进入钟表厂	父亲找熟人,开后门		《河南日报》 1974. 2. 15
17. 尹全红 刘桂香	父 部队干 部	1972年中学没毕业集体“走后门”进入吉林化工公司研究院当工人	在上级对部队子女“照顾”名义下,经“特批”进入研究院,有合理手续		《长春日报》 1974. 2. 10
18. 李惠香	父 邢台市 驻军干 部	1973年高中二年级时为逃避下乡退学,“走后门”找到工作			《河北日报》 1974. 2. 18
19. 徐庆山 徐雅琴	父 工厂采 购员	中学毕业后“走后门”进入工厂			《辽宁日报》 1974. 2. 15
20. 张华芬		1969年在泰安一中毕业,1970年9月被分配到泰安电子管厂做工,1971年5月调临沂半导体器件厂做工,1972年4月“走后门”进入山东大学物理系			《大众日报》 1974. 2. 16

孔”运动中的风云人物。

中、下级干部若想为在农村下乡的子女重新安排一条出路，就不那么容易了，往往调动同乡、亲属、战友等各种社会关系，才有成功机会。有的知青第一步采取“转插”办法，先由兵团转回农村老家或者有亲属、朋友在当地担任领导职务的社、队，然后在权势者的庇护下通过“后门”入学<sup>①</sup>。有的知青由父母请托老战友，在“条件允许”（换言之，即有机可乘）的情况下“优先照顾”入学<sup>②</sup>。有的知青，自己父母虽无权无势，但通过某个掌握一定权力的亲友的帮助，同样达到入学的目的<sup>③</sup>。等而下之的是一些小职员、工人，为达目的，只好殚尽心智，百般钻营，或者对当事者贿以钱物，至于能否奏效，只有听天由命，即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走后门”是一种无孔不入的毒雾，从上而下，迅速侵蚀着许多部门、单位的干部，乃至普通百姓。不单是为子女的前程要“走后门”，最后发展到看病、买紧俏商品（“文革”中商品匮乏，助长了此风）、买蛋、糖、油等食品，都要“走后门”的地步。“后门”多了，“前门”反而行不通。

每一次招工、招生，都成为权力的“争夺战”。“突击招工”，主要是突击安排干部子女。江苏省常州市委的两名常委的子女是1972年应届中学毕业生，由于担心招工计划被冻结（当时全国正实施经济紧缩计划），市委决定把这届中学毕业生提前分配到工厂，并在3日内全部分完。百姓们挖苦说：今年的分配真是“雷厉风行”。这种现象在当时已为人们见多不怪。

有的负责招工、招生人员，预先互换名单，以便关照亲友、同

---

① 《旅大日报》1974年2月17日；《四川日报》1974年2月8日。

② 《文汇报》1974年2月8日。

③ 《江西日报》1974年2月13日。

事们请托的子弟，即所谓“以人换人”；有的干部动用国家资财换子女进厂，即所谓“以物换人”。请客送礼的行贿活动泛滥成灾。“酒杯一端，政策放宽；筷子一拿，没啥没啥”；“友情为重，公章乱用”之类的顺口溜不胫而走。一些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招工时指名要本部门干部的子女，有的单位集体地公开“走后门”。有的地方出现了专搞“走后门”交易的集团，利用各自不同的职权大搞“走后门”。

如果说在城市中为子女“走后门”的主要是握有一定权力的各级干部，在广大农村，社、队干部在招工、招生中则扮演了“走后门”的重要角色。农村中招生对象以城镇下乡知青和农村回乡知青两部分组成。由于没有文化考核作为客观标准，所谓“群众推荐，领导批准”的招生规定不过赋予社、队干部以“一言九鼎”的合法外衣。通常，只有他们垄断着入学的推荐权和批准权。社队干部普遍利用职权为自己的子女和亲友上学、进工厂开“后门”，有的干部则通过假冒顶替等手段，使在农村的子女侵占下乡知青的名额。一位四川知青回忆当年的情况说：“招生”几乎完全被公社及大队干部子女所垄断。有的地方将这些干部的娃娃依次排队，推荐名单竟排到了1987年！<sup>①</sup>一些下乡知识青年只有通过贿赂社队干部来实现上学的夙愿。

“走后门”现象愈演愈烈，引起下乡知识青年和城市居民的强烈不满。社会上流传着许多讽刺民谣，如：“一等爸爸送上门，二等爸爸走后门，三等爸爸乱找门，四等爸爸摸不着门”；“官大凭官气，官小凭关系，无官凭力气（指子女下乡务农）”；以及“大干部子女下乡镀金，老百姓子女下乡扎根”等等，不一而足。对“走后门”现象的针砭，可谓入木三分。许多地方还流传“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的说法。一时，学生厌学、辍学现象

---

<sup>①</sup> 安知：《知青沉浮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再版，第32页。

四处蔓延。

“走后门”之风畅行无阻，有着多重社会原因。

首先，它是一个社会缺乏民主与法制的集中体现。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走后门”就是腐败的表现之一：“文化大革命”使本来就不健全的法制严重毁坏，干部监察制度又被撤销，使营私舞弊现象益发变本加厉。

再者，“走后门”现象的谬种，有悠久的历史渊源。从先秦时代的“世卿世禄”到魏晋之际的“九品中正”制，世族阀阅瓜瓞绵绵，至有“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之说。迨及隋、唐，以迄明、清，所谓“恩荫”、“难荫”等世袭制度日愈繁密。陈陈相因的世袭制度，都是以腐朽的“血统论”为思想基础的。至于“文革”当中林彪用所谓“子承父业，理所当然”来为“走后门”歪风开脱，不过是这种腐朽思想的残风余响。

最后，“走后门”之风与上山下乡运动结成不解之缘，还因为这场标榜“再教育”的运动阻塞了青年人正常成长道路。一般说来，上学受教育、求职就业、选择居住地，都属于人的基本权利。“文革”动乱与“再教育”运动的骤兴，使这些基本权利成为许多青年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奢侈品。何况知青下乡后生活多数不能自给，在文化上也难以和农民陶熔。由于对现实的极度失望，同时也出于改变命运的强烈动机，众多知青只能加入到对招生、招工、征兵名额的激烈角逐。名额有限，又没有一个公正合理的竞争机制，促使许多知青和他们的家长为了取得一个较好的出路而不择手段。“八仙过海，各逞其能”，成为一种习尚。于是，有大权的走大后门，有小权的走小后门，没有权的一边骂着“走后门”，一边四处钻营，希望找到一个后门。从这个角度讲，“走后门”之风的泛滥，除了“特权”的高扬外，与上山下乡运动本身有悖于社会发展正常轨道的性质，以及该运动与社会价值观念的尖锐冲突，也是密切相关的。换言之，“走后门”之风的泛滥，在某种程度上

是用一种非理性的行为表达对上山下乡运动的抵制。就这个意义来说，在它令人厌恶的表象背后确也存在着一定合理的因素。

“后门”风对运动本身造成的危害显而易见。1973年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汇报提纲指出：目前留在农村的知识青年，大体上是4种人：1. 工人的子女；2. 一般干部的子女；3. 很少一部分抵制“走后门”不正之风的领导干部的子女；4. 非劳动人民家庭的子女。由于高中级干部利用职权“走后门”，拉下乡子女回城的现象相当普遍，因此被会议看作干扰知青下乡的主要因素之一。这种现象的变本加厉，使许多地方的知青下乡动员工作变得异常艰难。西安、哈尔滨等城市为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组织几十万人的群众队伍夹道欢送几十个、几百个下乡的青年，群众议论说：“用不着这样兴师动众，只要领导干部子女带头，你前脚走，我后脚跟！”河北省省委常委以上干部的子女没有一个留在农村的，当一些干部在大会上慷慨激昂地动员别人上山下乡时，在听众中却引不起任何反响。因此，动员多次，才送走100多人。

对那些没有“后门”只好继续留在农村的知识青年来说，“后门”现象犹如一剂灵丹妙药，使下乡初被“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之类的说教搅得发昏的头脑迅速清醒过来。所谓“不再上当”的念头油然而生<sup>①</sup>。知青作家蒋巍在报告文学《蓦然回首》中也描写了知识青年在心理上的这一变化：

从1971年开始，一些被“三结合”进“革命委员会”的老革命兴高采烈开始执掌“一把手”的权柄，他们的子女随即兴高采烈扑打着翅膀纷纷从乡间飞走了（党的威信在人民和青年中间的急剧下降就是从这时开始的，引起广泛不满的腐败现象也由此发端），千百万知青大军仿佛一下子清醒过来，“原来如此啊？”——军心从此涣散，理想从此崩溃。虚

---

<sup>①</sup> 参看殷京生《不再上当》一文，载《北大荒风云录》，第402—403页。

幻的“反修大业”失去了迷彩；未来又看不到出路和希望，知青们开始变得狂放不羁，玩世不恭，精神王国陷入一片迷茫与黑暗。<sup>①</sup>

不能认为上山下乡运动的领导者低估了“后门”风的严重危害，也不能忽略运动的领导者为了制止此风蔓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72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杜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走后门”现象的通知》。通知严肃指出，各地招生工作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走后门”现象。有少数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采取私留名额，内定名单，指名选送，授意录取，甚至用请客送礼、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将自己、亲属和老上级的子女送进高等学校。《通知》要求各级领导部门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格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对违反招生规定的予以制止纠正。今后如再有干部滥用职权，违反规定走后门的，除对有关干部严肃处理外，也要把学生退回。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40号文件，制止当兵“走后门”。12月10日，又发出44号文件，要求各地坚决控制职工人数和吃商品粮人口，“走后门”招工入城的必须退回。

尽管中共中央三令五申，但由于产生“走后门”现象的社会土壤依然故我，“后门”风当然也难以制止。

综上所述，上山下乡运动于70年代初步入困境是由于一系列问题造成的。其中一些问题在“文革”前已经露出了苗头，但是只有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这些问题才能得到恶性发展。这些问题不解决，上山下乡运动的庞大计划就难以继续推进。于是，一项旨在排除运动阻力的重大政治活动开始紧锣密鼓地展开。

---

<sup>①</sup> 《报告文学》1989年12期。

## 第六章

# 振兴运动的努力

对上山下乡运动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中央有关部门早有察觉。70年代初，曾有召开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设想，并在毛泽东指示下准备在通盘考察的基础上制定政策、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1971年突发的“林彪事件”延缓了这一进程。为了清除林彪在党、政、军中的势力和影响，并对“文革”以来推行的路线、方针、政策重新审核调整，中共中央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其它一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其中包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不得不继续搁置起来。

1972年，上山下乡运动遇到巨大阻力：下乡知青失望，家长忧虑，农民不满。这种状况对即将毕业的城市中学生和他们的父母亲友产生了不利影响，人们普遍把上山下乡视作畏途。这场涉及千家万户的运动显然进入一个关键时刻，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清除除污，加以疏导，丛生的积弊将导致严重的社会后果。

适逢其时，几位不同岗位上的知识分子上书毛泽东，针砭上山下乡运动中种种弊端。此举促使中共中央对知青政策进行全面调整，掀开了上山下乡运动中的重要篇章。

### 一、忧国愤世上书人

1971年“九·一三”事件的爆发，使不少干部、知识分子从

“文革”初期的政治狂热转为冷静沉思。他们提出的问题虽然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尽快结束“文革”以来混乱局面。而结束这种混乱局面的希望就是向“文革”的发动者和领导人本人申述意见，这种申诉需要有机缘和合适的人选。

为晋言创造条件的关键人物是周世钊。周世钊，字惇元，1913年至1918年和毛泽东同班就读于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解放后一度担任湖南省副省长，全国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因早年与毛泽东有同窗之谊，深得毛泽东的信任。

1972年7月5日，周世钊因王季范在北京病重而由长沙进京。王季范是毛泽东的姨表兄，王海蓉的祖父，也是周世钊的老师 and 挚友。7月11日，王季范在北京病逝。虽然王季范与毛泽东有特殊关系，但这毕竟是“文革”以来第一次为一位非党的老知识分子举行隆重的追悼会，而且又有一批老知识分子出席追悼会。谁也不会想到，正是这次追悼会，为周世钊等几位老人向毛泽东晋言提供了机会。

周世钊在参加王季范的追悼会后留居在北京，频繁地会见胡愈之、杨东莼、楚图南、萨空了、李文宜等一些老朋友。大家在一起议论国事，颇为国家的前途忧虑。1972年7月16日，周世钊在胡愈之的寓所与胡愈之、杨东莼、楚图南、萨空了等人谈了一晚，形成了要向毛泽东主席上书言事的共识，并委托周世钊通过王海蓉联系<sup>①</sup>。

周世钊在通过王海蓉进行联系的同时，将与胡愈之等人议论过的内容形成文字。8月4日王海蓉电话询问周世钊：要她转呈毛泽东主席的信写好没有；8月5日周世钊写完信的初稿，并认真地进行了修改。1976年周世钊去世后，子女清理其遗物时发现

---

<sup>①</sup> 此事过程详见周世钊女儿周彦瑜、女婿吴美潮和楚图南的儿子楚泽涵所撰《“文革”中几老人痛切晋言》，载《炎黄春秋》1996年第2期。



1972年8月10日周世钊信稿原文。信中提到的重大问题包括8个方面：将林彪集团中罪行特别严重的头目，处以死刑；落实干部政策；解放知识分子；总结解放军支左的经验教训；青年教育问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严重后果；恢复尖端科学研究，除恢复理工科大学，还要恢复文科大学；开放书禁，改变“青年工人、农民和学生除政治理论外没有多的书可读”的状况；受理群众申诉，健全法制。

周世钊的信反映了几位铁骨铮铮的老知识分子忧国愤世的焦急心情。其中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内容是这样写的：

主席素来特别重视青年培养教育问题。但经林贼（指林彪）的阴谋破坏，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完全瘫痪。学校教师、工厂干部对管教青年学生、青年徒工也大大放松。下乡上山的青年学生，社队也不重视思想工作，差不多可以说，广大青年处于很少人管教的状态。主席指示，农村是青年广阔的天地，号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本来是正确的政策，是培养青年的重要措施。这些年来，由于黑帮分子的破坏，不关心他们生活安排，不注意提高他们劳动和学习的积极性，这样放任自流，引起下乡知识青年和他们家长的不满。这些年来，有些学生抗拒上山下乡，老留在城市，每每通过人情关系、开后门的办法被吸收入厂就学或参加其他工作。而有的自觉争取上山下乡，在生产劳动中表现又较好的却多年得不到入厂就学的推荐。许多高级干部和高级军官的子女，每每不肯下乡，纵然下了乡，也每每不久就得调回城市。一部分地区的下乡知识青年，一方面由于自身的改造不好，觉悟不高，一方面也由于上述这些原因，加以年龄日大，生活问题、婚姻问题得不到满意的解决，倒流城市的现象颇为严重，而在城市中打群架，作坏事，参加盗窃集团的也每每有这类坏学生。这个问题中央已在注意处理，《人民日报》也对青年教育问题多所论到。<sup>①</sup>

<sup>①</sup> 周彦瑜等编著：《毛泽东与周世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1—222页。

自“文化大革命”以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就成为一场高度政治化的运动，只能颂扬溢美，不允许批评指责。1971年3月林彪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中写有“青年知识分子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的话。以后，《“571工程”纪要》作为关于林彪反党集团罪行的附件，传达到基层，这句话自然引起广大下乡知识青年的关注。于是宣传机器又掀起大批“变相劳改”的活动，以“肃清流毒”，使上山下乡的话题在公开场合变得更加敏感。在当时沉闷的政治局面下，要对包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内的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提出尖锐的批评意见，是需要很大勇气的。周世钊致毛泽东的信函就表现出这种勇气。

在讨论这些意见时真正起到核心作用的是胡愈之。胡愈之不仅学问渊博，阅历丰富，胆识过人，勇于任事，即使在同辈人中，威望亦极高。朋友们有事都愿找他商量请教。胡愈之认为，向毛泽东上书言事，不能把问题提得太多，而且不能含有个人好恶及情绪的成分。因此，胡愈之认为上书言事的内容应归纳为三方面：广开言路，发扬民主；教育问题；青年问题。在取得共识后，商定由胡愈之，周世钊、杨东莼分别就上述问题进行准备，以备一旦有机会就向毛泽东晋言。

1972年10月2日晚，王海蓉陪同周世钊赴中南海会见毛泽东。周世钊向毛泽东递交了他于8月初写好的信件，反映了他对当时形势的一些看法，并转达了胡愈之等人希望见面晋言的要求。毛泽东当即对这位多年的老友表示，可以给这些“民主人士”一点民主，并指定汪东兴去听取这些“民主人士”的意见。

汪东兴在10月3日和5日，用了整整两个下午的时间听取胡愈之、周世钊、杨东莼的晋言。胡愈之在晋言中痛切陈述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的必要性。周世钊谈的是教育问题。2日晚上在毛泽东处，由于更多的是聆听毛泽东的讲话，许多话言犹未尽，此

时周世钊恳切陈词：教育问题影响到国家的前途，当前教育问题如果解决得不好，可能影响两代人（一说是几代人）。

杨东莼集中谈论青年问题，指出目前青少年在学校里得不到良好的教育，中学结束后又大批“上山下乡”，在这种形势下家长不放心，有的青年以各种名目留在城市或倒流回城市，又都成了影响稳定的社会问题。他还说，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但目前青年人当中普遍地对前途感到迷惑，在生活就业婚姻问题上都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又没有得到良好的教育和引导，实在堪忧。

谈话结束时，汪东兴表示，他是受命来听取意见的，对各位的意见将如实上报。

胡愈之、周世钊、杨东莼等人真心希望毛泽东能以林彪事件为鉴戒，把国家引导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中，直接给毛泽东提出一系列严肃而尖锐的意见，不仅要有勇气，也还需要讲究方法和策略。胡愈之等人上书言事，集中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忧国忧民，以天下为己任的优秀传统。但是，非常可惜，他们的这些意见没有得到回音。

不久，又有小学教师李庆霖的上书，集中反映知青问题。由于受到毛泽东的重视，李庆霖及其上书在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

李庆霖，福建莆田县人。原任本县一所小学的教导主任，1958年在“拔白旗、插红旗”运动中被当作“白旗”拔掉了，受到降职降薪处分，后到城郊公社下林村小学任教。

1969年，他的长子李良模初中毕业后到本县一个贫困山村插队落户。启程前，李庆霖送给儿子一套《毛泽东选集》，要他永远听毛主席的话，还送给他一双草鞋，叮嘱他继承革命前辈“日穿草鞋干革命，夜走山路访贫农”的革命传统，好好向贫下中农学习。

当时的农村，广大农民难得温饱，偏僻山乡更是缺衣少食，很多知青下乡后生活无法自理，李良模也不例外。下乡不久，吃饭

问题，穿衣问题，住房问题，吃油、吃菜问题，医疗卫生问题和学习难等问题接踵而至。李庆霖自揣凭个人菲薄的经济收入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便向莆田县的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但所有努力都无济于事。1972年，他的小儿子李良雄毕业在即，又将步入其兄的道路。这对于经济上已经捉襟见肘，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李庆霖来说，预示着雪上加霜的前景。他看到，自己的孩子听从毛主席的教导，一向老实种地，不曾干过伤天害理的事，却在生活上无以自给；又看到，一些有“背景”的人，并不听从毛主席的教导，或者暂时下乡“镀金”，反而有吃有穿。两相对比，心生不满，给毛泽东写信告状的念头油然而生。

李庆霖在动笔前并非没有顾虑。他深知“给毛主席他老人家写信，半点也不能开玩笑”，为此制定了“实事求是，说老实话”的原则。信中要不要点明当地不正之风的具体人和事，也是他反复斟酌的一个问题，最后决定还是大而化之，以便事后留有一些余地。当时最令他担心的，还是信寄不到毛泽东手里而落到“一些马列主义水平低得可怜的领导者”的公文袋中。其后果不堪设想，被打成“反革命”的顾虑时时萦绕心头。他踌躇再三，最后还是决定铤而走险<sup>①</sup>。

1972年12月20日，他瞒着所有的家人、同事甚至最要好的朋友，用两个多小时写好了给毛泽东的信，然后通过莆田县邮局投寄出去。信中如实反映了下乡知青的困境和自己家庭的难处，集中抨击了干部子女“走后门”的不正之风。信的全文如下：

尊敬的毛主席：

首先，我向您老人家问好。

我是个农村小学教员，家住福建省莆田县城厢镇。家庭成份是贫

---

<sup>①</sup> 《李庆霖同志在福州市群众大会上的讲话》，1973年7月2日，铅印本。

民。我的教员生涯已有二十多个寒暑了。

我有个孩子叫李良模，是个一九六八年的初中毕业生。一九六九年，他听从您老人家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教导，毅然报名下乡。经政府分配在莆田山区——获芦公社水办大队插队落户务农。

在孩子上山下乡的头十一个月里，他的口粮是由国家供应的（每个月定量三十七斤），生活费是由国家发给的（每个月八块钱），除了医药费和日常生活中下饭需要的菜金是由知青家长掏腰包外，这个生活待遇在当时，对维持个人在山区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费用，是可以过得去的。

当国家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口粮供应和生活费发给断绝，孩子在山区劳动，和贫下中农一起分粮后，一连串的困难问题便产生了：

首先是分得的口粮年年不够吃，每一个年头里都要有半年或更多一些要跑回家吃黑市粮过日子。在最好的年景里，一年早晚两季总共能分到湿杂稻谷两百来斤，外加两三百斤鲜地瓜和十斤左右的小麦，除此之外，就别无他粮了。那两百来斤的湿杂稻谷，经晒干扬净后，只能有一百多斤。这么少的口粮要孩子在重体力劳动中细水长流地过日子，无论如何是无法办到的。况且孩子在年轻力壮时候，更是会吃饭的。

在山区，孩子终年参加农业劳动，不但口粮不够吃，而且从来不见分红，没有一分钱的劳动收入。下饭的菜吃光了，没有钱去买；衣裤在劳动中磨破了，也没有钱去添制新的；病倒了，连个钱请医生看病都没有。他如日常生活需用的开销，更是没钱支付。从一九六九年起直迄于今，孩子在山区务农以来，他生活中的一切花费都得依靠家里支持；说来见笑，他风里来，雨里去辛劳种地，头发长了，连个理发的钱都挣不到。此外，他上山下乡的第一天起，直到现在，一直没有房子住宿，一直是借住当地贫下中农的房子。目前，房东正准备给自己的孩子办喜事，早已露出口音，要借房住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另找住所。看来，孩子在山区，不仅生活上困难成问题，而且连个歇息的地方也成问题。

毛主席：您老人家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我完全拥护，叫我把孩子送到山区去务农，我没意见。可是，孩子上山下乡后的口粮问题，生活中的吃油用菜问题，穿衣问题，疾病问题，住房问题，学习问题以及

一切日常生活问题，党和国家应当给予一定的照顾，好让孩子在山区得以安心务农。

现在，如上述的许多实际困难问题，有关单位都不去过问，完全置之不理，都要由我这当家长的自行解决，这怎么能行呀？有朝一日，当我见阎王去，孩子失去家庭支持后，那他将要如何活下去？我真耽心！

今年冬，我的又一个孩子又将在初中毕业了，如果过不了明春的升学关，是否再打发他去上山下乡呢？前车可鉴，我真不敢去想它！

在我们这里已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中，一部分人并不好好劳动，并不认真磨炼自己，并不虚心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却倚仗他们的亲友在社会上的政治势力，拉关系，走后门，都先后被招工、招生、招干去了，完成了货真价实的下乡镀金的历史过程。有不少在我们地方上执掌大权的革命干部的子女和亲友，即使是地富家庭出身，他们赶时髦上山下乡才没几天，就被“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调用出去，说是革命干部的子女优先安排工作，国家早有明文规定。这么一来，单剩下我这号农村小学教员的子女，在政治舞台上没有靠山，又完全举目无亲，就自然得不到“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加以调用了。唯一的资格是在农村滚一身泥巴，干一辈子革命而已。

面对我们这里当今社会走后门成风，任人唯亲的现实，我并不怨天，也不尤人，只怪我自己不争气。我认为，我的孩子走上山下乡务农的道路是走对了。我们小城镇的孩子，平常少和农村社会接触，长大了让其到农村去经风雨和见世面，以增长做人的才干，是很有必要的。但是，当孩子在务农实践中碰到的许多个人能力解决不了的实际困难问题，我要求国家能尽快地给予应有的合理解决，让孩子能有一条自食其力的路子可走，我想，该不至于无理取闹和苛刻要求吧。

毛主席：我深知您老人家的工作是够忙的，是没有时间来处理我所说的事。可是，我在呼天不应，叫地不灵的困难窘境中，只好大胆地冒昧地写信来北京“告御状”了，真是不该之至！

谨此敬颂

大安！

福建省莆田县城郊公社下林小学  
李庆霖 敬上

信寄出不久，莆田县城内发生了一起知识青年因在大街上张贴攻击上山下乡运动的匿名大字报，而被狠狠批斗的事件。这件事对李庆霖的思想产生了很大压力。他担心上书的事一旦暴露，自己将步其后尘。4个月过去了。1973年5月6日，出乎意料的是，接到了毛泽东在百忙中写给他的亲笔复信。信是4月25日写的，内容言简意赅：“李庆霖同志：寄上300元，聊补无米之炊。全国此类事甚多，容当统筹解决。”复信和300元钱，是毛泽东直接交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汪东兴通过邮局寄出的。

李庆霖接到复信后，不禁大喜过望。事后，他在接待来访的国务院知青办工作人员时，仍沉浸在对这件事的幸福回忆中。他感恩戴德地说：我是一个小学教员，普通老百姓，是七亿人口的一分子，毛主席亲笔给我写信，这是千古未有的事，使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我连做梦也没有想到。

“文化大革命”时代的舆论工具，素以“报喜不报忧”为宗旨，严重的社会问题多被有意回避，以粉饰“革命盛世”的假象。李庆霖的信通篇指摘时弊，却能获得毛泽东的知遇，难怪要诚惶诚恐了。

李庆霖的信反映了上山下乡运动中带有普遍性的一些问题，倾吐了成千上万普通百姓压抑在心头的苦楚，他喊出了人们不敢喊的“呼天不应，叫地不灵”的无奈，他揭露了“当今社会走后门成风”的现实。这一年，毛泽东已是80岁高龄的老人，重病在身，风烛残年，但头脑仍很清醒。显然，他对上山下乡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早有了解，所以才会在复信中画龙点睛地指出“全

---

① 收入余习广主编，《位卑未敢忘忧国——“文化大革命”上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国此类事甚多”。这七个字，字字千钧，将令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人闻风而动。

然而李庆霖信中鞭挞所及，多为本地权势者所为。这些人的种种劣迹既上达天廷，昭示天下，自然于仕途不利。何况，“走后门成风”是全社会的问题，上上下下许多权势者，因李庆霖的信而感到难堪丢脸，受到人们的抨击指责。他触痛了他们的神经，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也就为自己树立起强大的对立面。

从毛泽东复信消息刚刚传开时起，李庆霖就受到当地一些干部的群起攻讦。县里派出两个组对他的信进行反调查。一组到工厂检查有否招工走后门，另一组由县委信访办负责人和民事组副组长到莆田山区了解知青的生产生活情况。

5月15日，莆田县革委会信访办负责人将李的大儿子李良模叫到县委大加申斥。说他好吃懒做，是一个花钱不怕的大少爷；念书不成，地也种不成，还敢欺骗毛主席来寄钱。他自称下去实地调查结果，李良模所在的队粮食多得吃不完，分红的钱一年有八九十元。最后告诉李良模，他的意见与县委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县委民事组的一位干部也公开为知青招工招生招干中存在的“走后门”之风辩护，说所有上调的知青都亦有合法手续；有的国防工业招工是保密的，也不叫“走后门”；至于优先安排国家干部子女工作，是明文规定的。上述情况都不叫“走后门”。所谓“走后门”之说，是阶级敌人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干部还申通山区大队的个别干部，故意报低李良模每年的劳动工分数，故意报高每年的分粮数，以证明不是“无米之炊”，而是有米之炊，以证明莆田县是不列入“全国此类事甚多”范围的。所有这些小动作，都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证明毛主席受了李庆霖的骗。

甚至在传达福建省委关于落实毛泽东复信的11号文件时，当地仍有干部“语重心长”地告诫与会者“要提高警惕”，“阶级敌人把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说成一无是处，这是阶级斗争新动



向”。有的干部还公开散布李庆霖是个“大右派”的谣言<sup>①</sup>。不仅莆田一地，从全国范围看，在传达复信时，上上下下都有一些干部对李庆霖的信流露出反感，他们当然不敢理直气壮地宣布“走后门”有理，只能抓住他“给大好形势抹黑”的所谓问题大做文章。

不过，这些人的所作所为无异于“蚍蜉撼树”，最重要的是，毛泽东支持了这位“大胆地冒昧地写信来北京告御状”的小人物。从福建省委到莆田地委，都积极行动起来落实毛泽东的复信。在地委书记的亲自过问下，胆大妄为曾试图给李庆霖制造陷阱的县委调查组正副组长，一个被调回军队，一个被免去官职。莆田地委组织调查组分赴所属4个县的知青点。汇报的情况证实：调查所发现的问题比李庆霖信中所述有过之而无不及。当调查组把毛主席的信传达给知识青年时，许多人发自内心地高呼：“毛主席万岁！”

毛泽东没有忘记李庆霖。在寄出复信不久他曾向中央负责上山下乡工作的领导人指示说：查一查李庆霖是不是共产党员，如果是，可否参加党的“十大”，如果不是党员，看看有人党要求没有，如果有人党要求，可批准入党，如果没提出要求，可参加“四届人大”。

按当时的政治标准衡量，李庆霖的政治面目是不清白的。虽然他在信中自报家门是“贫民”，但“右派”的恶名于他早已如影随形。何况“文革”初在农村进行“清理阶级队伍”时，又曾把他作为靶子，用逼、供、信的手段强迫他承认参加过“三青团”。此后，他多次向上级申诉要求平反而未果。至此，毛泽东的亲自过问才使他积蕴多年的不白之冤得以洗刷。

6月下旬，福建省委把李庆霖从莆田接到福州，福建省委第一

<sup>①</sup> 《李庆霖同志在福州市群众大会上的讲话》。

书记韩先楚亲自接见并赞扬他的信写得好，同时，了解他有什么要求，问他有没有要求入党的愿望。李庆霖要求给他平反。他说：“我头上还插着‘白旗’，怎么能入党呢？”这里所谓的“白旗”，是指1958年的“反右”运动中，李庆霖任教的小学的毕业生因为基础差，没有一个人考上公立初中，大多被农业中学录取。县里认为他的工作严重失职，于是决定撤销他的教导主任职务，降一级工资，政治表现被“插上白旗”。他对处分不服，曾向县、省，直到国务院反映。县教育局一直拒绝平反。韩先楚当即表示：把白旗插到小学教员头上是错误的，这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当然应该平反！

福建省委立即指示莆田县委，正式为他平反，并从1973年7月起恢复原有工资待遇。在“文化大革命”“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飓风中，许许多多无辜受累，遭受灭顶之灾。李庆霖却不仅溜却旧耻，且获“左派”桂冠，在当时无疑是个奇迹。

1973年7月8日，李庆霖递交了他的入党申请书。接着，莆田县委书记和地委书记联名写信给省委，同意他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他开始平步青云。很快升任县教育局副组长、知青办副主任、省高校招生领导小组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并且担任了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成员，成为莆田一带手能通天的大人物。长子李良模随即显山露水，被擢拔为狄芦公社某农场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团支部书记，加入了共产党，不久被推荐上了大学。另一个儿子李良雄下乡后很快被吸收入团，任永泰县东星青年果苗农场理论学习小组副组长。

毛泽东的复信在全国各地引起很大反响。福建省首当其冲行动起来。1973年5月17日，中共福建省委雷厉风行地向全省各地党组织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给李庆霖同志的信的通知》，指出毛主席亲自给群众复信，意义非常深远；各级党委和全体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毛主席的信，深刻领会“信”的精神，检查来信

来访工作，落实党的政策，以此推动各项工作。通知承认上山下乡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突出的是对相当一部分知青的吃、用、住房、治病等实际困难关心不够，解决不好。通知要求各县对知青的吃、住、用、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立即采取一些应急措施。

莆田县自然是采取应急措施的重点地区。县委不断地给插队知青批粮批款。按照原定每人每月37斤的定量，保证知青们在夏粮登场前有饭吃。并强制规定，所批粮款，保证在6月25日前粮到户、钱到手，不开空头支票。毛主席的指示要落实。县委领导下乡探望知青时，还带着医疗队，送医送药，需要手术的，立即介绍住院。对知青提出的要求，几乎有求必应。据统计，仅李良模所在的荻芦公社就发粮3337斤，发钱672元。全莆田县下乡知青1145人，发放大米63677斤，发放救济款12474元。莆田地委共拨出24万元经费、2千立方米木材和50万斤粮食解决知识青年的燃眉之急<sup>①</sup>。

一个多月里，福建全省抓紧应急措施的落实。为此拨粮165万斤；拨款68万元，解决购粮和治病的困难；组织医疗队，免费为知青体检、治病；增拨木材2.6万立方米，546万元，以解决知青住房困难问题<sup>②</sup>。

所有的知青都明白，没有毛主席的复信就不会有这种变化。而没有李庆霖为民请命，也就不会有毛主席的复信。为这，他们对李庆霖充满感激之情。

以毛泽东复信为契机，全面调整知青上山下乡政策被迅速提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工作日程。

---

① 徐志耕，《是是非非李庆霖》，载《雨花》1994年第5期。

②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4期，1973年6月24日。

## 二、闻风而动

毛泽东给李庆霖的复信，不是按常规通过政府部门，而是直接寄给李本人的。毛泽东似乎是想用这种异乎寻常的方式来表示对一个敢于“反潮流”的小人物的支持。而且当他以如椽之笔写下“全国此类事甚多”7个字时，不仅仅是对李反映的问题表示了赞同，也流露出对上山下乡现状的强烈不满。毛的这种态度，当然会对中共中央的高层领导人产生直接影响，并促使后者立即行动起来。

1973年4月27日，也就是毛泽东复信后的第2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周恩来的主持下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统筹解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中的问题。与会的有政治局委员叶剑英、张春桥、李先念、王洪文等。会议强调一定要把上山下乡工作做好，“不能再让毛主席操心”。周恩来指示，把毛主席的复信印发全党，筹备召开全国知青工作会议。会议议题涉及8个方面：

1. 安置经费问题。周恩来提出：插队知青的安置费标准要提高，要考虑解决已经下乡的这部分青年的实际困难，不能让主席再把自己的工资寄去了！全国目前在农村插队的按300万人计算，平均每人补助300元，需要9个亿，财政部要研究作预算。看来从1973年到1980年下乡的，头4年每年150万人，后4年每年100万人，加起来1000万人。每人600元，需60个亿。要研究搞个规划，计划生育搞好了，城市下乡会少一些。但总会有一部分人下乡，这是个长期任务。

2. 生活问题。周恩来很关心李庆霖信中所反映的知青口粮问题，指出要研究这个问题，要调查多少口粮才够吃。他还提出，卫生部门要加强农村合作医疗，有下乡青年的地方要特别加强，要培养赤脚医生，下放医疗队。对于有重大疾病，花钱过多，青年

和社队又无力负担的，要补助，要研究个办法。有严重地方病的地方知识青年不要去。他还提出关心下乡青年的婚姻，应该注意他们的健康，特别是女青年的健康。要提倡女青年同农民结婚。

3. 布局问题。周恩来的意见，选择地点时要考虑到青年能够在当地站住脚，不能长期靠补助。边疆地区潜力大，要逐步开辟。布局问题要和发展农业生产，开发边疆结合起来考虑，要和工业支援农业，安排投资结合起来考虑。要帮助有下乡青年的地方尽快把生产搞上去。

4. 表彰先进知青问题。周恩来在看到许多下乡知青的先进事迹时说，这些青年真可爱。要看到多数青年是好的，问题是做工作。他表扬了在云南生产建设兵团的北京知青辛温。后者总结了一套种植金鸡纳的经验，为国家节约了宝贵的外汇。张春桥则夸奖了在云南爱尼人山寨插队的上海知青朱克家，说他扎根边疆不上大学。

5. 学习、教育问题。针对知青缺少书籍、报刊等学习资料问题，周恩来提出，要给青年精神粮食。张春桥建议恢复《中国青年》、《中国青年报》，并说上海准备出一套供下乡知青阅读的“青年丛书”。

6. 保护知青问题。周恩来在了解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十六团团长黄砚田、参谋长李耀东合伙奸污、猥亵数十名女知青的罪行后气愤地说：这不是我们的团长，这是林彪的团长。不要手软，要大胆管，不要畏畏缩缩。公安部要派人去。张春桥表示，这两人是现役军人，总政也应该派人去，这两人要杀。叶剑英说，杀一儆百，杀一儆千。王洪文附和道：这些坏人不办，家长怎么放心。

7. 若干政策问题。主要包括放宽上山下乡政策，落实“可教子女”政策，华侨青年政策，毕业生顶替退休父母政策等。周恩来还特别批评了乱改知青档案现象。张春桥也说，有些人实在不

像话，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 1969 年去上海接收兵团战士，要查三代，挑挑拣拣。上海资产阶级很多，对他们的子女我们要负责改造嘛！

8. 加强管理问题。主要就改善干部带队做法、健全知青工作机构进行了研究。周恩来认为，青年下去要有干部带领，特别是跨省安置的，城市要派出干部一起下去。要参加县委和社、队领导班子，要使下情能够上达。有的地方，带队干部无权，说话不灵，自己都闹情绪，怎么做好工作。他又说，中央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机构，怎么搞在计委劳动局下面的一个小组了，这么几个人，这种情况，怎么搞好工作。这个机构要加强，要有负责人专门抓，要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

这次会议的召开，实际上是高层领导人对毛泽东复信李庆霖之举的第一步回应。由于事出仓促，会议还只能就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初步的设想，重要的是，从会议的发言中，已经显示出将对有关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意向。这次会议，成为不久后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会议的先声。

与此同时，国务院雷厉风行地组织起 13 个“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小组”，分赴 12 个省、自治区就知青工作现状进行调查。重点调查了自给水平、安置经费、口粮、布点布局、倒流、落实政策、违法乱纪、规划、领导体制等问题。赴福建省的调查小组，还根据当地特点，调查了华侨青年插队落户问题。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各调查组经艰苦努力，排除一些地方的阻力，比较广泛地听取了知青、家长、知青工作主管部门的反映，发现了不少问题，有的比预想的严重。

调查组所使用的是毛泽东一向倡导的“解剖一两只麻雀”的调查方法，即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点（有好的点，也有坏的点）进行比较深入的调查，然后结合当地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基本认识。这种调查方法所得结果虽带有很大的随机性，但是收效

快、手续简便、易于操作，在当时条件下，不失为惟一可行的办法。

5月下旬各路调查组返抵北京后，立即整理资料，编成《知识青年下乡工作较差的十二个单位的调查材料》、《地富反坏右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动向》、《城市的动员工作阻力较大》、《历届未下乡和倒流城市的部分知识青年情况》、《各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机构现状》等一批专题报告，集中反映了一些危害性大的问题。至于将上山下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阶级敌人的“破坏”直接挂起钩来，则反映了那个时代人们理解和分析问题时的特有方式。

同时，在各调查组的分报告基础上，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的名义撰成一份总报告，即《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报告概括了“文革”以来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情况：全国有758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连同以前下乡的，共861万人。除参军、升学、进工厂以外，留在农村的约595万人，其中插队的400万人，在兵团、农场的195万人。已有4.7万多人入党，68万多人入团，22.8万多人被选进各级领导班子，还有更多的青年担任了农业技术员、拖拉机手、赤脚医生、民办教师、会计等职务。成绩是主要的，总的形势是好的。

报告列举了当前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抓得不认真，不得力；“走后门”参军、升学、进工厂的情况严重，特别是有些高级干部带头“走后门”影响很大；不少下乡青年生活不能自给，住房困难，长期得不到解决；迫害、摧残下乡知识青年的案件上升，对坏人的打击不力。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下乡知识青年安心农村，给城市动员工作造成很大困难。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报告制定了7条解决办法：以路线斗争

为纲，搞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关心下乡知识青年生活，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加强管理教育，充分发挥下乡知识青年的积极作用；严肃处理迫害、奸污下乡知识青年问题；做好城镇中学毕业生分配工作；要研究制定一个长远规划；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这份报告经华国锋呈送周恩来。华国锋原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1971年经毛泽东提名调到中央工作，任国务院业务组副组长，并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周恩来审阅报告后曾问华国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都查清了没有。华回答，还不成熟。于是，周恩来在报告上加了“征求地方意见稿”几个字，下发各省、区征求意见。

这份征求意见稿为全面调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提供了蓝本，寻经不久后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讨论、修改、充实、完善，最终形成为会议的正式文件。

6月初，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紧锣密鼓地进行。6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21号文件，将李庆霖的上书、毛泽东的复信和5月17日中共福建省委向全省各级党组织发出的《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给李庆霖同志的信的通知》一并传达到下乡知青和广大群众中。中央文件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严格检查，加强领导，总结经验，上报中央。文件还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分出一天时间宣读毛主席的信，讨论《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以及福建省委的通知，并于6月下旬派两人（其中一人专管知青工作）来中央汇报和统筹解决知青工作问题，即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

事后得知，21号文件中的中共中央通知是周总理在百忙当中亲自起草的。6月7日，他接待了来访的越南贵宾黎笋，彻夜未眠。翌日凌晨亲笔起草了通知，陪黎笋赴大寨参观前，他在首都机场上将通知草稿交给华国锋，指示征求政治局委员们的意见。当日，



政治局讨论通过，10日经毛泽东圈阅后立即向全国发出<sup>①</sup>。接着，周恩来还写了关于知识青年工作的报告呈送毛泽东。

毛泽东也没有转移对李庆霖上书事的关注<sup>②</sup>。他除了向有关领导提出李的入党问题外，还建议将李的信编入中学课本，以使“反潮流”精神在青少年中发扬光大。

在毛泽东、周恩来的亲自过问下，随着21号文件迅速传达到全国城、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真正成为社会上上下下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

### 三、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的召开

1973年6月22日，“文革”以来第一次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会议终于在北京拉开了帷幕。这次会议是一次“马拉松”式的会议，6月22日开幕，8月7日结束，一共历时47天。出席会议的有28个省、市、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除外）、11个大军区、5大生产建设兵团（新疆、云南、黑龙江、广东、内蒙古）和中央19个部门（包括各报刊出版单位）的有关干部共123人。

这次会议，是在中央21号文件传达了毛泽东给李庆霖的复信后，经中央政治局决定由国务院召开的。毛泽东所说“全国此类事甚多，容当统筹解决”，被当作会议的指导精神。根据这一精神，会议分析了形势，检查了工作，总结了经验，研究了“统筹解决”的方针政策。

- 
- <sup>①</sup> 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国务院知青办顾洪章同志在省召开的各地、市青办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1974年1月7日。
  - <sup>②</sup> 李庆霖在接到毛泽东的信后，又给他写了一封信，据说“写得很好，感情很热烈，表示要教育好子女，走毛主席指引的道路，好好在农村劳动。将来把主席的钱还上”。见华国锋1973年6月27日在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很重视这次会议。会前的筹备工作，是在周恩来亲自过问下完成的。6月11日，即21号文件下发的第二天，由华国锋召集国家计委、农林部、财政部、公安部、商业部、卫生部、科教组和团中央等8个单位负责人开会，组成会议筹备组。待会议召开，又成立了以华国锋为组长，沙风、林乎加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会议期间，国务院业务组三次开会听取会议领导小组的汇报，讨论会议起草的文件，李先念、纪登奎都对会议做了指示。

会议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是代国务院起草了给中共中央的报告，即《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它的两个附件《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73年到1980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初步规划》。由此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将规范今后上山下乡的工作，因而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与会者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看法，增加了这项工作的难度。

如关于怎样看待成绩和问题，与会代表中主要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报告草稿中用3/5的篇幅摆情况，问题讲得多了重了，应该是讲成绩很大，以鼓舞人心，问题点到即可。否则，问题摆了一大堆，弄得人灰心丧气。另一种意见认为，报告稿关于问题部分写得不深。毛主席指出“全国此类事甚多”，报告要回答这个问题，要比李庆霖揭发的问题提得更尖锐、更深刻，不能轻描淡写。提倡什么，反对什么，要旗帜鲜明。解决问题的措施要有力。不能说要充分揭露矛盾就会“泄气”。

意见分歧的焦点，实际是对“文革”以来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如何评价的问题。上山下乡运动既然是毛主席亲自发起的，并且从理论上赋予它重要的意义，成绩当然不可低估；但“全国此类事甚多”也是他下的断语，可见对存在的问题也不能不讲够。面对两难的选择，报告稿曾用“形势大好，问题甚多”这样一个明显抵牾的标题，来概括上山下乡的总体形势。最后，还是由主

持起草报告的华国锋指出了迷津。他指示：题目“形势大好，问题甚多”可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和问题”，先肯定大好形势，再把问题点出来。大好形势是主流，在报告第一部分中，要加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扼要的事迹，点出好的集体、个人的名，作为大家学习的榜样。

《报告》的定本完全采纳了华国锋的意见，第一部分专门“分析了大好形势”，第二部分“检查了当前存在的问题”，第三部分“研究了统筹解决的办法”。

关于《报告》第二部分“当前存在的问题”，讨论也很热烈。报告稿最初列举的主要问题有三条：“走后门”成风、知青生活问题和受迫害问题，“走后门”问题被摆在首位。后来，一些会议代表看到周恩来关于《云南建设兵团四师十八团摧残迫害知识青年的情况》所作批示，以及会议上发的其它有关摧残下乡知青的材料后，又认为坏人摧残迫害知青问题最严重。还有些人认为，这些问题的确严重，但只是现象，本质是思想路线问题。路线觉悟提不高，就事论事，还是解决不了问题。“路线是个纲，领导是关

就是打敌人，这就值得考虑了。

华国锋的意图在报告定稿中得以体现。报告将困扰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主要问题依照轻重缓急程度做出如下排列：1. 领导问题；2. 知青生活问题；3. 知青培养教育问题；4. “走后门”问题；5. 迫害知青问题；6. 上山下乡规划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报告》提出了“统筹解决”的6条措施：1. 加强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领导；2. 切实解决下乡知识青年在口粮、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3. 大力加强对下乡知识青年的培养教育；4. 坚决刹住“走后门”的不正之风；5. 发动广大群众，对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6. 要做出长远的全面的规划。

旨在使上山下乡运动摆脱困难局面，这次会议试图纠正“文革”以来的一些极左做法。

首先，总结了以往片面强调“再教育”的经验教训。华国锋在会议领导小组会上说：主席一面讲知识青年接受再教育，一面又讲是积极力量，我们理解得不全，有点当作消极的东西。华国锋的话讲得很委婉，将“再教育”理论造成的后果归结为包括自己在内的高级领导人对毛泽东的指示未能全面理解。尽管如此，他承认了以往把知识青年“当作消极的东西”，意即被教育、改造的对象是片面的。李先念副总理的话则更直截了当：城市青年有他的缺点，但也有他的优点。农民有小天地的思想，保守、落后的思想，农民毕竟是农民吆。青年的思想总是开阔一点吆！有文化吆，读毛主席的书比我们过去读得多吆，他们下去锻炼接受再教育有必要，有他们的脆弱性，但也有他们的优点，只要支持他们，他们很快会获得知识。他们学的文化知识也是前人的实践吆！<sup>①</sup>重

---

<sup>①</sup> 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李先念、华国锋同志在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1973年6月27日。

要的不是李先念说“接受再教育有必要”，而是他明确指出农民思想观念上有保守、落后、狭隘的一面，而作为其教育对象的知识青年在思想上反而更开阔一些，而且有文化。这些浅显的常识，在一段时间里却成了人们言谈间的禁忌。

片面强调“再教育”所造成的消极后果促使领导者进行反省，并试图用加强宣传“大有作为”的做法予以矫正。于是，会议《报告》第一部分突出强调了下乡知识青年“大有作为”的方方面面，表彰了一批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在云南勐腊县山寨扎根的上海知识青年朱克家，成为爱尼族人民最喜爱的多面手；河北涿鹿县的插队知识青年程有志，在培育优良品种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在陕西延川县插队的北京知识青年孙立哲，成为能做较大手术的赤脚医生；到黑龙江农村的上海知识青年金训华，为了抢救社会主义的财产，光荣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会议在对上山下乡运动的宣传基调加以调整的同时，对于一些在“再教育”理论指导下形成的具体政策也进行了修订（详见后文）。

不少会议代表还谈到落实“可以教育好的子女”政策的必要性。他们反映，在实际工作中，对“可教子女”，一是面划得宽，二是政策不够落实。不少地方有歧视“可教子女”现象，“可教子女”感到政治上没有前途。政策所以不能落实，主要是不少干部思想有“怕”字，怕右倾，怕犯路线错误，怕将来运动中挨整。为此，《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政策，不要歧视他们”。

关于下乡青年的家庭出身问题，也引起会议的关注。华国锋在政治局讨论修改会议报告和两个附件时指出：有些知识青年按爷爷填写成份是不对的。应按中央[1972]45号文件办。但是，还有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阶级成份是按经济关系划分的，现在按政治情况划分，就碰到这样的问题，如走资派子女和叛徒子

女，就不能说他们的家庭是走资派成份或叛徒成份。这是个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问题，而且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是有阶级的。这个问题要请中组部、总政治部研究个统一的办法解决。华国锋的讲话实际上已触及家庭出身标准极为荒谬的一面，但在“文革”中时时处处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条件下，这种荒谬性根本无法去除。因此一直到“文革”结束，中组部、总政治部也没有研究出个头绪来。会议文件中只是规定说：“下乡青年档案填写混乱和错误的，要进行清理。”

会议虽然在纠“左”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但在当时的政治背景下，不可能摆脱极左思潮的影响。会议不可能正视上山下乡运动遇到重重阻力的真正原因，只能将这些阻力归结为“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激烈斗争”。在会议《报告》中，这场基本失去群众基础的运动继续被说成是“一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说成是“为了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说成是“反修防修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

1973年8月4日，会议几易其稿形成的《报告》和两个附件，经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送毛泽东圈阅，以中共中央30号文件形式转发全国。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认真贯彻执行《报告》，以批林整风为纲，以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教导为指针，层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纠正不正之风，以极大的热情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这项工作；应组织力量，深入群众，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严格地全面地进行检查，抓紧解决目前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并且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推动全面。

随着全国第一次知识青年工作会议落下帷幕，对于会议制定的一系列新政策，开始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落实。此举标志着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由此又带动起上山下乡的第二次高潮。

## 中 篇

# 再起高潮（1974—1976年）

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以后，上山下乡运动很快摆脱了萎靡状态，再次掀起高潮。1974—1976年，全国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累计约600万人。强大的国家机器虽然可以调动起各方面的力量使这场运动重整旗鼓，却无法化解其内部盘根错节的固有矛盾。极左路线影响的变本加厉，更使它严重偏离既定的轨道。因此，上山下乡运动在向前推进的同时，也在一步步走向它的反面。





## 第七章

# 新举措的出台

1973年，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史上是非同寻常的一年，以年初毛泽东亲自给李庆霖复信为契机，高层领导人为重振这场运动采取了一连串重大步骤。6月，中共中央发出的21号文件是由周总理亲自起草的，据说是“建国以来没有过的事”；7月，国务院召开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会议未结束，毛泽东就签发了30号文件，即刻向全国传达，据说又是前所未有的做法<sup>①</sup>。8月，周总理在中共“十大”政治报告中号召全党做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支持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年底，正值毛泽东“再教育”指示发表5周年之际，全国掀起热火朝天的宣传庆祝活动。各地相继召开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分析工作形势，交流经验，检查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大批工作组或检查组被派往基层，宣传落实知青政策。经过自上而下一番艰苦努力，上山下乡运动居然重整旗鼓，开足马力，迅猛向前。

### 一、加强领导

主要措施是健全机构、制定规划、清理经费、重判示惩。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顾洪章同志在河北省召开的各地、市青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 (一) 健全机构

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将加强对知识青年工作领导，放在6条“统筹解决”办法之首，足见对这项工作的重视。会议《报告》提出，县以上党委，都要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和得力的办事机构，并由一名书记主管，组织党、政、军、民、学各方面的力量，满腔热情地积极地做好这项工作。

1973年10月，国务院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任命农民出身的副总理陈永贵为组长，沙风、顾秀莲为副组长<sup>①</sup>。同时，原安置组改称国务院知青办公室，脱离与国家计委劳动局的隶属关系，作为上山下乡工作的最高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农林部，由农林部部长沙风主管。60年代初，中央安置办曾是国务院农林办的下属机构，这一次国务院知青办改设在农林部，说明其领导体制基本恢复到“文革”前的旧貌。这是一个迹象，表明在扭转上山下乡被动局面过程中，“文革”前行之有效的是一套经验、做法重新得到重视。事实上，这一时期陆续出台的新政策，大多数的确脱胎于“文革”前的旧制。

在各省、市、自治区以下，县级以上，同时建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和它的办事机构——知青办公室。各级领导小组的组长，通常由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大量日常工作实际上都是由各级知青办办理的。当各级知青办在名称上划一，编制上扩大，职能上加强的同时，行政级别均相应提高。如原“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安置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劳动局分开办公，由处级机构升为局级机构。办公室下设计划动员处、郊区县工作处、

---

<sup>①</sup>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439页。另据《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末》第247页，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立于1976年5月。

外省区工作处、信访处、秘书处<sup>①</sup>。其它各省、市、自治区也做了相应的机构调整<sup>②</sup>。各级知青办的职权范围包括：负责毕业生动员、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的招工、招生、招兵、困退、病退，抚恤救济，经费的管理和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汇集、整理、造表、上报。各级知青办在加强职能的过程中，充实了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女干部）<sup>③</sup>。于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套自上而下比较完备的管理体系。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由党委第一、二把手负责，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往各相关机构在工作中的敷衍、推诿态度，减少了官僚式的“扯皮”，并且提高了基层单位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公社、大队一级虽然不设知青办，也要求由党组织的1名领导成员分管这项工作。

知青办调整充实的同时，各级党委加强了对知青工作的领导。如辽宁省委制定了所谓“两条规矩两个会”制度。“两条规矩”指：凡开知识青年会议，省委在家主持工作的常委一定出席，听汇报，作发言；省委常委下乡检查工作，一定要看望知识青年点，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又规定一年要开两个会：一次知青工作会，一次知青讲用会。县以上各级党委均被要求坚持这些规定<sup>④</sup>。

1973年得到健全的各级知青工作部门，在后来几年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许许多多知青办干部，任劳任怨，踏踏实实，以自己废寝忘食的工作，为下乡青年积极排忧解难，使下乡青年的处境有了改善。在许多地方，知青办干部还起着下乡青年权益

---

① 《北京劳动大事记》，第202页。

② 具体处室设置略有差别，如天津市知青办下辖动员安置处、宣传处、信访处、带队干部管理处。

③ 以河北省保定地区为例，所属县、市原有知青办干部53人，21号文件传达后增加编制到65人，30号文件下达后，又计划增加人数至89名。见保定地革委知青办，《向国务院知青办报的材料》，1974年1月11日。

④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第7期，1976年7月17日。

“保护人”的作用。正是通过他们艰苦细致的大量工作，才使受害青年的冤情得以申诉，罪犯受到惩处。邪恶势力才有所畏惧，不敢肆意妄为。在基层工作的知青办干部，直接接触下乡青年，对他们的情况了若指掌。为了给那些家庭出身不好、社会关系复杂或下乡时间长、年龄大的青年安排一个工作，许多知青干部曾经绞尽了脑汁，与招工单位反复交涉、讨价还价。他们的努力并不总是能成功，重要的是，他们自己的工作使那些处境潦倒的青年领略到世态炎凉中的一份真情，而不致过早放弃人生道路上的追求，放弃与逆境搏斗的勇气。

不过，知青工作领导体制虽然有了明显改进，但“领导不得力”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克服。

首先，从中央到县以上党委，尽管都依样画葫芦地建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实际起到的领导作用却有限。连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的工作，看来也并不理想。为此，1976年5月，国务院对领导小组作了进一步充实。除原有组长、副组长外，又增设一位专职的副组长主持日常工作，并吸收教育、公安、财政、卫生、商业各部的一位副部长，国家劳动总局、出版局、中组部、总政、工会、全国妇联、知青办的负责人，北京市委负责人，知识青年代表参加。全部成员23人：陈永贵、侯隽（女）、顾秀莲（女）、沙风、刘冰清（女）、董加耕、姚力、杨贵、王丙乾、黄树则、赵发生、康永和、徐光霄、王常柏、肖泽曜、解力夫、田维新、张世忠、杨富珍（女）、于驰前、王磊、薛喜梅（女）、李庆霖。陈永贵任组长，顾秀莲、沙风任副组长，专职副组长的要职落在老知青典型侯隽的头上<sup>①</sup>。知青典型董加耕、薛喜梅和因上书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落实毛主席二月二十日对知识青年问题重要批示的请示报告》，1976年4月15日；《关于成立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的通知》，1976年5月7日。

毛泽东而名扬天下的李庆霖也作为“知识青年代表”跻身于领导小组。这一新领导班子的组建正值“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如火如荼之际，难免带有“左”的色彩。由于这段经历，侯隽、董加耕等人在“四人帮”被逮捕后曾受到长时间审查。

新的领导小组看起来很全面，党、政、军、民各个部门的领导人都有，其实仍是一个议事的机构，“真正做工作的很少”<sup>①</sup>。

其次，各级知青办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没有像原先所指望的那样成为“得力的办事机构”。国务院知青办，名义上是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的办公室，但业务上又归农林部党组领导，领导小组与农林部党组究竟是什么关系，连知青工作的负责人都说不清楚。知青工作涉及计划、农林、劳动、财贸、文教、政法等方面，无论将它归入哪个部门，与其它部门进行业务往来时都会遇到障碍。结果，国务院知青办的权力受到很大限制，办事效率难以提高。据说到了“向上反映情况，拐弯太多，连个工作简报都不能及时出，打字、用车都困难”的地步<sup>②</sup>。

在各省、市、自治区，知青办的隶属关系仍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混乱。其中，由省委直接领导的7个，省革委直接领导的9个，归属宣教部门的4个，归属党群部门的3个，农林部门的4个，政法部门的1个，民政部门的1个。“文革”后期，地、县级知青办人员流失，具体工作无专人管理的现象逐渐抬头。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上山下乡运动的结束。

## （二）制定长远规划

60年代初，全国城乡劳动力的安排，已被置于中央高度集中

① 《纪登奎副总理、陈永贵副总理在接见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时的讲话》，1978年1月13日。

②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0），1977年12月18日。

统一的规划和管理之下。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也被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从1964年到1966年，中央安置办每年都编制出详细的安置计划，内容包括安置人数、安置方式、安置经费。周恩来还提出，各省、市、自治区，以安置城市里不能升学的、达到劳动年龄的青年学生为中心，制定出15年的安置工作规划。这项计划，经审定，应该纳入国家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要求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完成<sup>①</sup>。但是，为期15年的长远规划刚刚付诸实施，“文化大革命”就爆发了。

此后，上山下乡运动掀起高潮，但由于“文革”动乱造成权力机构大改组，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职能无法正常发挥，制定上山下乡长远规划的设想只好束之高阁。1969年，为了安顿京、津、沪等大城市和浙江等省的跨省到边疆落户的大批知识青年，国务院曾召开有关省份的协调会议。这次会议及有关计划，只具有应急的性质。从中央到地方，所有关于动员、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的年度计划，远未达到“文革”前的水平。

组织一场史无前例的城市人口大迁徙却没有周详的规划，势必会加剧这场运动原已存在的混乱现象。加之70年代初经济建设出现新的“过热”，就造成了历年下乡人数的大起大落（详见前文）。除了全国性的剧烈波动外，具体到每个省、市、自治区，每届毕业生留城或下乡比例的多少，完全取决于当时的需要，以致各届毕业生下乡人数多寡悬殊，全无一定规则可以依循。以首都北京为例，66—69届毕业生大部分上山下乡<sup>②</sup>，并分配到边疆和外省。70—72届毕业生77%被招工，下乡的仅32456人，占毕业生的14%，而且安置在北京近郊。再如贵州省，除1968—1969年动

---

① 中央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长会议的报告》，1963年7月30日。

② 确切些讲，66—67届和69届毕业生要求全部下乡，68届毕业生约有70%当兵、进工厂。

员了6万多城镇知青下乡外，以后4年（1970—1973年）里这项工作基本陷于停顿<sup>①</sup>。其它地方的情况大同小异。

1973年5月，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强调指出了无规则性所导致的后果：

近几年来，城镇中学毕业生分配办法变动较多。有时一律下乡，招工再大部召回；有时这一届下乡，另一届进工厂；以致造成有的家庭子女全下乡，有的全留城，增加了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困难。

这年7月，按照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请邢燕子、侯隽到会，由华国锋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她们的意见。她们提出的第一条意见，就是针对上述问题的<sup>②</sup>。

显而易见，从领导者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为了将上山下乡活动重新推向高潮，减少随意性，加强计划性，已是当务之急。不过，这还不是将制定长远规划重新提上日程的惟一原因。

1973年4月27日，周恩来在政治局专门研究知识青年问题的会议上曾指出：1972年招工过多是不正常的。他预计1973年到1980年将要有1000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每人600元，需60个亿。要研究搞个规划，计划生育搞好了，城市下乡会少一些。但总会

---

① 贵州省知青办，《关于全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1973年10月，载《贵州省志·劳动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12页。另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3—9页，在1970—1973年间，该省上山下乡人数为2900人，平均每年仅725人。

② 她们尖锐批评说：“像北京市，动员知识青年下乡，没有个长远计划，一年全都下乡，一年全在城里安排工作；有的一家的孩子全下乡了，有的一家全在城市安排了，该下乡的没下乡，该照顾的没照顾。群众意见很多，有些也确实有实际困难。这就不是百年大计的安排，连几年大计也没有，一年一个样。”见《邢燕子、侯隽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和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意见》，1973年7月。

有一部分人下乡，这是个长期任务。周恩来的谈话表明，制定长远规划，除了动员工作、财政预算工作需要以外，也是为了与计划生育工作相配套。前面已经提到，1963年周恩来提出15年规划的设想，就是以全国性计划生育工作的起步为背景而出台的。从这个角度讲，1973年提出制定8年长远规划，不过是将一项因“文革”爆发而中断多年的工作重新恢复起来<sup>①</sup>。

1973年国务院《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提出解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6条措施，第6条就是关于规划问题。报告强调，今后每年将有大批的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扎根落户，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要做出长远的全面的规划，同整个经济建设、开发边疆和文教科研的规划衔接起来。

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1970—1980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初步规划（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上山下乡的人数。1973—1980年，全国城镇中学毕业生约有2400万人。除参军、升学、在城市安排工作和社来社去者（笔者按：此处是指在县镇中学读书，毕业后回乡务农的学生）以外，要动员上山下乡的约有1300万人，平均每年约160万人<sup>②</sup>。

2. 上山下乡知青安置方向。除1000余万人由本省、市、自

---

① 这一年，华国锋等领导人也提到上山下乡长远规划与计划生育的前景问题。1973年6月27日，华国锋在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说：“八〇年以前有1000万知识青年要下乡，八〇年前必须下乡，八〇年以后如果解决不了人口增长在千分之十五以下，也还需要下乡的。”“上海对控制人口有个设想，到八〇年本市人口可以平衡下来。计划生育要抓紧”（载《李先念、华国锋在领导小组上的讲话》）。“文革”后一些揭批“四人帮”的文章提到，张春桥在1973年曾说过：“像上海那样，计划生育搞好了，到1980年，知识青年就可以自己消化了。”

② 会前原估计，1973—1980年，全国将有1000万知识青年到农村，前4年每年大体150万人，后4年每年100万人左右。见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征求地方意见草稿），1973年5月30日。至此，8年内计划动员上山下乡人数增至1300万人。



治区自行安置外，京、津、沪、浙三市一省，8年内跨省区安排下乡知识青年131万人。其中，北京市45万人，天津市40万人，上海市30万人，浙江省16万人。

这些人，安排到11个省区：黑龙江50万人，新疆30万人，江西12万人，吉林10万人，云南8万人，河北、安徽各6万人，甘肃3万人，内蒙古、陕西、宁夏各2万人。

北京市知识青年去黑龙江、新疆、吉林、陕西、内蒙古5个省区；天津市知识青年去黑龙江、新疆、吉林、河北、宁夏5个省、区；上海市知识青年去江西、安徽、新疆、黑龙江、云南5个省区；浙江省知识青年去新疆、云南、甘肃、黑龙江4个省区。

3. 城镇中学教育，要在政治思想、文化科学和体育方面，为上山下乡做必要的准备。教育、科研部门，特别是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要以下乡知识青年为重要培养对象，大力开展业余教育，有组织地开展科学实验，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4. 各省、市、区都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划。

不久，《规划草案》作为中发[73]30号文件的附件之一传达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所属区、县，均根据中央的指示，制定出本地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逐级上报、汇总，为上山下乡运动走向制度化提供了必要的保证。随之，“文革”以来上山下乡动员、安置工作中司空见惯的盲目、混乱现象明显减少。

在8年规划实施的前4年即1973—1976年中，“平均每年约160万人”上山下乡的指标得以实现。4年中，实际上山下乡人数为687万，平均每年近172万人<sup>①</sup>。这无疑是“文革”后期大力推进上山下乡运动所取得的一项成就。成就的取得，是多方面努力的结果。首先，在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后实施的政策大调整，如停止分散插队，提倡集体插队，大范围推广株洲市“厂社挂钩”经

<sup>①</sup>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9—12页。

验等等，的确减少了动员毕业生下乡的阻力。其次，许多省、市为了完成下乡动员计划，实施了“轮换制”，知识青年下乡两年后，大多安排工作。此举意味着上山下乡成为求职就业前的必由之阶，较易于为人们所接受。最后，一些省、市每到应届毕业生毕业，就由有关部门层层组织“大会战”，调动一切力量，不计任何手段，以确保计划的完成。

但是，随着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8年规划的目标终归流产。关于这方面的具体情况后面再述。这里需要预先说明的是：1973—1979年的7年里，全国先后组织了931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距离8年规划提出的1300万人上山下乡的指标尚缺300多万。到1980年，下乡的青年已寥寥无几，在乡知青则大部返城。可见，国家虽花费了巨大精力、财力、人力，规划指标最终落空。造成这种虎头蛇尾结局的主要原因，应是“文化大革命”结束所引发的中国社会的巨变。

《规划草案》有关8年中跨省安置131万知识青年的新计划也很快被证明过于“雄心勃勃”了<sup>①</sup>。事实上，从1973年起到70年代末，跨省安置的青年只有不足8万人<sup>②</sup>，其中属于插队落户的仅5800余人。跨省安置计划于1973年以后大抵搁浅，据此可知。

造成计划搁浅的原因之一，是“文革”以来跨省安置计划在选择点上草率仓促，以及由此酿成的社会逆反心理。60年代末，跨

---

① 这项安置计划，最初确准备付诸实施。如1973年7月1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第7次常委办公会议，同意从1973年到1980年接收安置北京、上海知识青年47—50万人。见《黑龙江历史编年》，第948页。

② 这一数字是通过将国务院知青办1981年编印的《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有关1962—1979年跨省、区安置人数，与1973年编印的《1962年至1972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中《1962年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跨省区下乡人数统计表》对比后得出的，在跨省安置的近8万人中，北京青年7400人，上海青年59200人，天津青年9600人。另外，四川青年4000人。

省安置计划是在“到最艰苦和最需要的地方去”一类口号鼓舞下推进的，知识青年踏上征途时，挟红卫兵运动之余威，扬世界革命之奇想，很少有人考虑到日后的生计问题。而运动的领导者所殚思竭虑的，则是把积压多年的毕业生尽快打发出城市，至于接纳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如何，是否有能力安置外来人口，却缺乏周详的考虑。结果，诸如陕北、晋北、苏北、淮北、赣南等贫困、落后地区，当地有些农民吃糠咽糠尚不足果腹，仍然安置了大量插队青年<sup>①</sup>。这些青年初来乍到，农活不熟，体力不壮，工分低，收入少，生活艰苦可想而知。

“前车之鉴”的社会效应远较新闻媒介的宣传有力，所以当“老三届”毕业生被上山下乡运动的最初几阵狂风刮往四面八方，又从当地将令人沮丧的情况反馈回城市后，跨省安置的动员工作就变得异常艰巨了。

造成跨省安置计划搁浅的原因之一，是从1974年起在安置工作中大力推广株洲市“厂社挂钩”的经验（详见后文）。按照这种经验，城市企事业与郊区农村社队挂钩，将该下乡的本单位职工子女送到挂钩社队安置，安置知青的社队，成为挂钩单位的支农点。缔结这种互利关系的前提是城市企业与农村社队保持较近距离。各大中城市意在减少动员知识青年下乡的阻力，完成动员计划，避免知识青年在农村插队时遭遇的各种难题，纷纷取法株洲经验，将应届毕业生集中到市郊农村安置。这对跨省安置计划的实施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

---

<sup>①</sup> 如在山西、陕北延安地区插队的北京知青70%左右不能自给。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2期，1973年6月24日。在淮北地区插队的上海知青有一半人在经济上“倒挂”。见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修订安置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意见》，1973年。1973年华国锋在一次谈话中指出：“青年下去吃不饱怎么行呢？上海到贵州去7000人跑回来6000人，很重要的原因是吃不饱，吃200斤。”见《李先念、华国锋在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1973年6月27日。

### (三) 清理经费

“文革”以来，不少地方对知识青年安置经费管理混乱，有的长期没有专人管理，账目不清，漏洞很多。挪用、浪费甚至贪污的现象严重。1973年各地知青工作部门纷纷要求，通过一次普遍清理，建立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同时建议适当增加下乡工作部门的编制，以便配备专人管理经费。安置任务大的公社，也要指定专人管理，单独立账，定期向群众公布账目。负责上山下乡部门和财政、银行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不断改进工作。各地应每年向中央主管部门报送决算，要统一规定简明扼要的报表。

在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制定的文件中重申了要加强经费管理的规定<sup>①</sup>。接着，财政部发出《关于清理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通知》（1973年11月9日）。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1968—1972年的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清理的一般程序，先分别核实城镇下乡知青和城镇下乡其他人员的1968—1972年已下乡人数，再按照国家过去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实应拨经费数；核实中央财政拨付经费数，银行支出数，财政部结余数；核实主管单位的实际支出数，结存数。

从1973年底开始，各省、市、自治区开始对知青经费进行有史以来第一次大规模清理。清理工作的进度不一，除少数省份在1974年基本结束外，其它省份拖到1975年才陆续完成<sup>②</sup>。清理过程中发现了大量问题。辽宁省在提交的《关于全省安置经费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中反映：1968—1972年，全省农村共安置下乡知青794378人，城市闲散居民282845人，插队干部家属

① 《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草案）》。

② 如河北省张家口地区，清理工作于1975年基本完成。见《张家口地区大事记》，第445页。四川省绵阳地区于1975年10月完成，见《光荣与梦想》，第236页。

151508人，国家共支付安置费22011万元。清理后发现，全省有817万元（占5年总支出的3.7%）安置费被侵占、挪用、贪污、私分。其中知青经费479万元，闲散居民经费135万元，插队干部家属经费203万元。这些经费被农村社队侵占、挪用807万元，被社员打分配的4.7万元，被个人贪污的5.3万元<sup>①</sup>。

从其它一些地方的清理结果来看，造成经费流失的主要原因也是侵占、挪用。侵蚀经费的名目繁多，如抵还欠款，购买化肥、农机，纳入公积金和公益金，集体私分，盖学校、马棚、机房，甚至买烟、酒、茶、糖，用于吃喝挥霍。

针对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大多数采取了纠正措施：凡被挪用、私分、冒领、侵吞、误拨、重拨的下乡经费，一律追回；对犯有贪污的干部，除彻底退赔外，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限期解决因经费流失造成的知青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1973年11月24日，财政部还制定出《关于加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文件规定说：

专款专用，讲究实效。国家拨付的下乡经费，必须切实用于解决下乡知识青年的住房和生活等项的补助，不准挪作它用。超过国家规定开支标准，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解决。

建立和健全预、决算制度。下乡经费的拨付和使用，要做到年初有预算，花钱按计划，年终有决算。年度的预、决算，应由各级主管单位编制，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审后，联合逐级上报审批。年度预算，应当根据计划下乡人数和规定的补助标准编制。年度决算，要反映本年度实际下乡人数、建房进度和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基层单位向县报送的决算，应附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名册。各地对每年下乡的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结合年度决算，进行一次认真清算。各省、市、自治区的年度预算应于当年1月底、年

<sup>①</sup>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81页。

度决算应于下年第一季度终了前报送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和财政部。

依靠群众，民主理财。基层单位对下乡经费的管理使用，要做到领导、群众和财会人员“三结合”。要组织贫下中农代表和下乡知识青年参加财务管理，共同管好财务。计划要经他们讨论，花钱要同他们商量，并定期向群众公布经费使用的情况。

加强财产管理。国家为下乡知识青年所建的房屋，购置的农具家具，归他们长期使用，并由所在的社队和下乡知识青年共同管理，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变卖。要建立必要的财产保管制度。

各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应定期研究下乡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县以上各级主管部门要有专人管理下乡经费，社队也要有人负责。要建立和健全下乡经费账目，及时清算。财经部门要与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下乡经费管理工作。

文件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由于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对这次整顿的效果不能一概而论。总体来看，通过这次具有威慑力的账目大清理，侵蚀、克扣知识青年的行径受到一定遏制，贪黩之风有所收敛。特别是在县以上各级知青工作部门，随着一套比较规范、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和呈报审核手续建立起来，浑水摸鱼、贪污侵蚀的事件大为减少。然而，在作为农村基层组织的农村大队、生产队二级，加强知青经费管理的通知几乎是一纸空文。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控制本来就显得力不从心，有关下乡知识青年参与“民主理财”的规定又难以真正兑现。在以后几年里，挪用、侵蚀现象仍然比较普遍。

#### (四) 重判示惩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期间，反映了大量知识青年

受迫害事件。同时，新华社国内动态 241 号报道了《云南建设兵团四师十八团摧残迫害知识青年的情况》，该团领导对所谓“有缺点、错误”的知识青年不是坚持正面教育，而是采取捆绑吊打手段进行镇压，使许多知青在精神、肉体上受到摧残。7月6日，周恩来总理在这份内参上批示：“此等法西斯行为，非立即处理不可……只要十八团被控事件属实，应请省委、军区立即派人主持，首先将这几个团部负责人停职交代，并开群众大会宣布此事。”李先念、华国锋、纪登奎等人也就知识青年受迫害问题发表了指示。中央领导人的批示，在与会代表中引起强烈反响，纷纷要求采取坚决措施，一定抓几个典型，大张旗鼓地进行镇压，杀一儆百，杀一儆千！<sup>①</sup>

中发 [73] 30 号文件措辞严厉地要求：发动广大群众，对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对于以法西斯手段残酷迫害知识青年和强奸女青年的犯罪分子，要按其罪行依法惩办。对于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要举行公判，坚决杀掉。

紧接着，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出 104 号文件，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奸污迫害女知青的两名团级干部处以死刑的案件通报全国。这种做法是异乎寻常的。黄砚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十六团团团长，49 岁，江苏泗阳人，1943 年入伍，1944 年入党。李耀东，十六团参谋长，48 岁，河北迁西人，1944 年入伍，1943 年入党。两犯奸污、猥亵女知青达数十人。这两名罪不可逭的衣冠禽兽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通报还严厉批评了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有的单位摧残知识青年的“法西斯行为”。批评有的干部对这类案件姑息纵容，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全面地严格检查这类案件，依法惩办犯罪分子，坚决杀掉其中罪大恶

<sup>①</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 16 期，1973 年 7 月 8 日。

极、民愤极大者，并大张旗鼓地宣判，以达到杀一儆百的目的；认真追查、严肃处理蓄意包庇纵容犯罪分子的人，保护受害人的名誉和安全。黄砚田、李耀东都是抗日战争时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又是现役军人，将他们的斑斑劣迹公诸天下，并绳之以法，显示出国家领导人制止这种暴虐行径的坚定决心。在国务院严打措施带动下，各地纷纷举行公判大会，严厉惩处了一批摧残迫害下乡知识青年的罪犯。

1973年4月20日，安徽怀远县召开“严惩破坏上山下乡反革命罪犯公判大会”，到会的4万多人。省革委会副主任杨效椿到会。两名罪犯被判死刑，9名罪犯被判死刑缓期执行<sup>①</sup>。

7月7日，吉林省在九台县召开打击迫害知青犯罪活动现场会，对迫害女知青的罪犯齐殿发大张旗鼓地公判后执行枪决<sup>②</sup>。

8月5日，天津市法院宣判的29个案犯中，17个犯有强奸、诱奸郊区下乡女知青的罪行。17个人中，11个是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他们乘工作之便迫害女知青，分别受到死刑、15年以上徒刑的严惩<sup>③</sup>。

这年冬天，四川省针对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活动，集中打击强奸、奸污女知青犯罪分子。原中共崇庆县党委委员、西江公社党委书记程德华，因利用职权，多次奸污迫害女知青，被判处死刑<sup>④</sup>。

11月28日，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在景洪召开宣判大会，经中央军委和云南省委批准，判处奸污女知青的惯犯、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原独立一营教导员蒋小山、原一师二团六营连长张国亮等4名

① 安徽《怀远县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20页。

② 长春市知青办，《关于迫害下乡知识青年案件情况的报告》，1974年。

③ 《上山下乡》，第206页。

④ 四川《崇庆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5页。参见四川《什邡县志》，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章第9节。



罪犯死刑。此外，兵团还判刑 26 人，组织处理 77 人<sup>①</sup>。

12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了王荣良等 22 名迫害知识青年的犯罪分子，并分别在罪犯所在县、市召开宣判大会，公判处理<sup>②</sup>。

这一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很大一部分地区、县和各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都举行了万人、数万人参加的宣判大会。肆无忌惮地摧残知识青年，特别是奸污女知识青年的案件，在无情的镇压下骤然减少了。如四川省在贯彻中央文件的 10—12 月，仅发生此类案件 695 起，平均每月减少到 230 余起（过去是 620 起）；1974 年 1—5 月间仅发生 457 起，平均每月减少到 91 起<sup>③</sup>。又如吉林省，1969 年 6 月至 1972 年 6 月的 4 年间，平均每年发生迫害知识青年案件 500 起，而 1973 年前 6 个月，就发生这类案件 500 起，足见发案率呈上升趋势。经过严打，1974 年全年仅发案 303 起<sup>④</sup>。证明镇压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暂时震慑了坏分子的嚣张气焰。

1973 年下半年开展的严打活动，得到了广大知青、家长和整个社会舆论的支持。不过，由于受到以下一些因素的制约，这次严打活动只能起到治标不治本的作用：“文革”中法制受到严重破坏，为罪恶的孽生繁衍提供了适宜的环境；保护知青的措施不能改变他们在“三招两退（招生、招工、招兵，病退、困退）”时受制于人的处境，注定他们（首先是女知青）中一些人要沦为权势者蹂躏的对象；一些干部玩忽职守，对犯罪现象打击不力，甚至纵容、包庇坏分子。于是，严打风一过，各地的发案率又有所回升。1975 年，全国发生的迫害知识青年案件比上年增加了 1500 余

① 《热血冷泪》，第 210 页。

②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文件 [1973] 105 号。

③ 《光荣与梦想》，第 232 页。

④ 《吉林省劳动志》，第 76 页。

起（参见本书附录表5《1974—1979年发生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案件数、知青死亡人数》）。

于是从这年开始，中央有关部门再次增强了对犯罪现象的打击力度。3月，国务院知青办在《情况反映》第9期中转载了浙江省革委会《关于处理祝江就奸污迫害女知识青年案件的通报》。祝江就，江山县丰足公社原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50年入伍，1954年入党。祝犯自1970年调到丰足公社后，利用职权，以“培养入党、入团”，“推荐招工、升学”为诱饵，用各种卑鄙手段奸污了女知识青年6人，猥亵和侮辱8人，使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摧残。更为恶劣的是在中发[1973]21号文件传达后，江山县委对祝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派出工作组到当地进行了调查。他仍继续奸污两名女知青。在祝江就犯罪活动影响下，丰足公社还有几名干部程度不同地也犯有奸污迫害女知青的罪行。鉴于祝犯民愤极大，浙江省委和省革委决定判处他死刑，立即执行。

通报转发各地后，推动了对这类案件的调查、处理。有的知识青年，还向上级部门反映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惩处的问题。如黑龙江兵团五师六十七团部分知青，在看到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第9期刊登的有关祝江就一案的通报后，就给省知青办反映说，兵团五师军事法院，对奸污迫害女知识青年犯罪分子蓝清海重罪轻判，打击不力。该犯原是六十七团的一个副连长，除奸污当地妇女16名、未婚女青年1名、少女1名外，先后奸污女知青4名，猥亵侮辱女知青6名。对这样一名作恶多端的罪犯，法院仅作为一般的流氓案件处理，判处蓝犯有期徒刑3年，监外执行。由于打击不力，在该连队继蓝犯之后，奸污女知青事件屡有发生。知青们强烈要求重新审查，给予重判<sup>①</sup>。

为了保护下乡知青的人身权利，制止肆无忌惮的犯罪活动，公

---

<sup>①</sup> 黑龙江省知青办，《情况反映》第5期，1975年6月28日。

安部也在1975年4月发出《坚决打击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阶级敌人》的简报。简报指出：在一些地区由于某些基层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对这个问题认识不足，对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分子特别是干部当中的犯罪分子，不愿问，不敢管，更不敢打击。有的地方这个问题还相当严重，很值得引起我们高度注意。简报希望各地公安机关在党委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大张旗鼓地打击一小撮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阶级敌人。对没有查处和正在查处的案件，要抓紧查清审理；对已处理的案件中由于思想右倾定性和处理不当的，应重新审理，从严惩处；对于少数包庇坏人的领导人，要查明情况，报告党委进行严肃处理<sup>①</sup>。

“严打”中出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从“阶级斗争”的观念出发，对于这一类案件性质做出错误判断。摧残、迫害知识青年，首先被看作是政治性案件而非刑事案件，被看作是对毛主席有关“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指示的破坏；而犯罪分子则被顺理成章地说成是“一小撮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阶级敌人”。在这种政治压力下，办案人员担心量刑偏轻被戴上“思想右倾”的帽子，加之上级要求“从严惩处”，因此在量刑时很难做到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在“严打”中出现“过火”现象遂不可避免。如“文革”期间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判处奸污上山下乡知青案件34件，“文革”后经复查再审判判决平反的多达20件，改判的10件，维持原判的仅4件<sup>②</sup>。有些地方原规定，女知青检举受奸污后，要送医院进行妇科检查，以后认为进行强制性检查是对受害者的变相侮辱，下令一律停止。有的女知青因不安心农村，把通奸和恋爱中发生的两性关系说成是强奸，以达到返城目的。所谓“受迫害”与否，全

---

<sup>①</sup> 公安部：《公安工作简报》第18期。

<sup>②</sup> 哈尔滨南岗区法院编：《（哈尔滨）南岗区法院志》，1991年版，第56页。

凭女方一面之辞，也造成了一些冤案<sup>①</sup>。

云南白族青年农民李洪文，在担任民办教师期间与同校代课的一女知青恋爱，不巧正遇上省里检查知青工作，他因与女知青谈恋爱竟被强加上“强奸知识青年，抗拒运动”的罪名，被定性为“抗拒运动的反革命分子”。检查团任意编造“罪证”，并以“上调”为诱饵，使女知青招出李洪文“强奸”她的供词。由于有女知青的亲笔供词，他连续7个月的上诉一次又一次均被驳回，1979年8月4日，他在关押了8年6个月后获释。出狱后，他无数次申诉，结果都转回原判法院，不予理睬。作为“劳改释放犯”，连就业资格都没有。直到1984年10月24日，他的冤案才终于彻底平反<sup>②</sup>。

在对党员的处分上，也存在处理不当的现象<sup>③</sup>。

“严打”中出现的扩大化现象，实质上还是“左”的影响问题。它不仅使一些人无辜受累，或受到不应有的惩罚，对于打击迫害知识青年的犯罪活动也是不利的，一些真正的罪犯浑水摸鱼，反而逍遥法外。

因此，尽管有关部门把打击这类犯罪活动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受害的知青仍为数众多。据国务院知青办统计，1974—1976年，全国共发生迫害知青案件2.8万起；其中大约1/3的案件未得到及时处理；仅“非正常死亡”的知青就将近1万人（详本书附录表5）。

---

① 《包头法院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② 李洪文在狱中曾著长篇小说《荒原情侣》，平反以后终于出版。为此，他成为白族中第一位发表长篇小说的作家。见章鹭敏：《狱中诞生的》，载《青年一代》1988年第1期。

③ 以辽宁省法库县为例，“文革”中以“迫害知识青年”为由处分了党员25人，占同期处分党员258人的近1/10。其中，开除党籍22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工作1人。“文革”后复查，全部纠正的1人，部分纠正的3人。见辽宁《法库县志》，沈阳县志出版社1990年版，第143页。

在迫害知识青年的各类案件中，奸污女知青案件仍很突出。辽宁省的一份报告称：1973年9月初至1976年1月上旬，全省共发生迫害下乡知青案件1300余起，其中奸污女知青案件1130起，占发案数的86%以上<sup>①</sup>。这种情况，在全国应是很典型的。

下乡知青中，受到严重迫害的虽然只是很少一部分，但它在社会上产生的反响是巨大的。它使知识青年，尤其是女知识青年，及其家长们，普遍产生不安全感。这个问题得不到较好处理，是“文革”后期上山下乡运动声名狼藉的原因之一。

## 二、解决知青的生活困难

李庆霖上书里谈的最多的就是生活困难。毛泽东复信中称：“全国此类事甚多”，主要也是指“无米之炊”。所以，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把研究解决知识青年的口粮、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当作重要议题。会议决定，对生活困难的插队知青由国家给以必要补助，并决定增加安置经费<sup>②</sup>。具体措施包括：

(一) 困难补助。以前下乡插队的青年，凡是生活不能自给或者住房没有解决的，要认真抓紧解决。生活不能自给的，每人补助100元；没有建房的，每人补助200元。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也必须认真解决青年的住房问题。

(二) 从1973年起，提高安置经费标准。城镇知识青年回农村老家落户的，到农村插队和建立集体所有制场（队）的，南方各省每人补助480元；北方各省（包括苏北、皖北）每人补助500元。到内蒙古、新疆等地牧区去的，每人补助700元。到生产建

<sup>①</sup>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79页。

<sup>②</sup> 国务院：《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1973年7月24日。

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去的，每人补助400元。全国平均每人补助近500元。

与以前相比，到兵团和国营农场的经费开支标准没有变化，主要是提高了插队知青的标准，增幅最大的是回老家落户的知青安置费标准，由原先的50元提高到大约500元，对其他插队知青，在原有经费标准上分别提高了250元（南、北方）和450元（到牧区）。

平均500元的安置经费是这样分配的：

1. 建房补助费200元左右。主要用于木材、砖瓦等基本材料开支。给每个青年建房8—10平方米。

2. 生活补助费200元左右。主要用于购买吃、穿、用等生活必需品。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可以少补助一些；经济条件差的地方，可以多补助一些。

3. 农具、家具补助费，学习材料费，医疗补助费，旅运费和其他费用共100元左右。

同时对京、津、沪、浙三市一省知青到外省下乡的车船费，到高寒地区的冬装补助费，到边远地区的探亲路费，都做了规定。

（三）口粮问题。插队青年的口粮，头一年，或当年秋粮分配以前，按各地规定标准由国家统销供应。参加集体分配以后，既要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又要给以必要的照顾。正常出勤的，应不低于当地单身整劳力的实际吃粮水平。所在社队口粮水平过低的，应由国家统销给予补助，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四）卫生医疗问题。要求办好社队的合作医疗。在安排劳动的时候，要特别照顾女知识青年的生理特点，例假期间，不要安排重活和下水。有地方病的社队，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重病、重伤的下乡知识青年，经县（团、场）级领导机关批准，持当地医院的转诊证明，可以到城市就医。下乡青年探亲期间，可以持探亲证明到所在的城市医院治病。

(五) 其他问题。要分给插队青年和社员同等数量、质量自留地(自留畜)。对下乡知识青年,要和当地社员同工同酬,要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做到分配兑现。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他们的劳动工分和应分配的粮款。

1973年底,在各级知青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对在乡知青开展了一场普遍性补助活动。按照全国知青工作会议决定,对1972年以前下乡插队的知青,生活不能自给的每人补助100元,没有建房的每人补助200元。这两项款称为“统筹经费”,总数高达5.6亿多元<sup>①</sup>。此外,对在乡知青还普遍发放布票,患病者补助了医药费<sup>②</sup>。这些活动,不仅缓解了许多知青的燃眉之急,同时提高了他们在农民心中的地位。后者因此更加相信,知识青年是“公家人儿”。

国家还调动舆论工具,大力宣传给下乡知青落实政策。1973年7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河北省藁县做好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工作的调查报告,在全国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份调查报告突出了对知识青年住房问题、生活自给问题、婚姻问题的关注。在中央一级报纸上承认知青工作存在种种问题,“文化大革命”以来,这还是破天荒的第一次。“文革”初炮制的知识青年工作经验,千篇一律地在所谓“再教育”问题上做文章,传播的则是“生活上的关心只能使知识青年安心一时,政治上的关心才能使知识青年在农村扎根一生”的荒谬观点,实际上是片面强调对知识青年进行世界观“改造”,而将他们的生活问题搁置脑后。这种宣传所产生的恶果已见前述。藁县调查报告则引人注目地把关心知识青年

①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94—95页。

② 仅河北保定地区,就发给知青补助布票21万米,人均18.4尺,给154名有较严重疾病的知识青年补助医药费3723元,人均24.1元。当地缺燃料,下乡知青除同社员一样分柴分煤外,各县又平价供应每名知青生活用煤600斤。据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关于我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生活摆在首位，号召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贫下中农对知识青年“比自己的孩子重看一眼，关心十分”。这集中反映出知青工作重心的转移。蓟县在解决知识青年住房方面成绩突出。截至调查时，全县已给集体插队的知识青年建房 1189 间，平均每人 0.8 间。这样，在知识青年结婚时，一个家庭可占有住房一间半，大体相当于当地农民住房水平。为知识青年盖的新房，多数是浑砖到顶、有玻璃的大瓦房。有些大队还给知识青年建了猪圈，垒了院墙。针对一部分知识青年生活不能自给问题，蓟县领导经过分析，找出了三个主要原因：出勤少，知识青年一般每年出勤 200 天左右，比当地农民少 1/3；计酬不合理，一般男知青比当地农民低二分左右，女知青低一分多；经济来源单一，没有副业收入。接着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同工同酬政策，帮助知青发展养猪、养鸡、养兔等集体副业，兴办集体食堂等措施，提高了下乡知识青年的生活自给水平。

蓟县经验，实际是新形势下知青工作的第一个样板，一经公布，很快在各地得到推广。

为了使解决知识青年生活困难问题引起全社会，首先是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重视，报纸广播还及时报导了一批落实知青政策较好的单位。如山西省清徐县许多大队在劳动管理和劳动报酬上，根据知识青年的体质和特长，合理安排农活，实行同工同酬；许多大队给知识青年分配和社员相等的菜地，由知识青年自己耕种，或者由集体代耕。有的大队还帮助知青养猪养鸡，发展副业生产<sup>①</sup>。根据女知青特点，给予照顾，有关这方面的经验之谈连篇累牍。吉林省四平市山门公社地处半山区，气候比较寒冷。为了避免女青年因山区气候的特殊条件而影响健康，各大队、生产队都安排女青年睡热炕，特别是入冬后保证做到炕热屋暖。生产队还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3 年 8 月 8 日。



针对女青年生理特点，体质强弱，分配她们适当的农活，并且坚持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规定的劳动日也略少于男青年<sup>①</sup>。陕西省陇县东风公社兴中大队妇委会关心照顾女青年，当女青年“例假”期间，或身体不好时，妇女干部就及时向大队和生产队反映，队干部在安排农活时，便给予照顾<sup>②</sup>。《江西日报》的一篇报道则披露说：有的生产队对女知青工分压得低，多年维持不动，影响了她们的收入。1973年这种现象有所纠正<sup>③</sup>。

各地报纸积极宣传的还有给知青盖房的问题。1973年8月10日，《人民日报》介绍说，广东四会县委在解决知识青年住房问题时，想方设法，做到能新建房子的就立即新建，暂时不能新建的，就借公房或民房先安排他们住下。四川省从1973年冬起，把给知青修建住房，作为知青工作一项长远的基本建设来抓。峨眉县一年中为知青新建住房200多幢，共1100间，连同公房折价在内，可住知识青年1500多人。续建的还有160多幢。该县高桥公社，以往对知青住房解决不好，对本县的一些下乡知青没有安排住房。他们每天劳动后只得回家食宿，影响了情绪。该公社自1973年冬开始，仅用3个月时间，就赶修了一批砖木结构的房屋，建起19个知青点<sup>④</sup>。垫江县落户较久的800多插队知青中，只有410多名建有住房，其余有的住生产队的保管室，有的租借社员的房屋。1973年冬，该县开始给知青建房，在将近一年里已建青年点516处，新建或改建砖木、石木、土木结构的瓦房1864间。还有一些住房继续修建，使全县新老知青的住房问题基本得到解决<sup>⑤</sup>。

福建省闽清县自1969年以来先后接收2200多名知识青年，

---

① 《人民日报》1973年8月8日。

② 《人民日报》1973年12月23日。

③ 《江西日报》1973年10月29日。

④ 《四川日报》1974年7月20日，1974年8月12日。

⑤ 《四川日报》1974年10月31日。

对知青安置一直采取临时措施，致使住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1973年，该县县委要求知识青年所在大队建立由党支部成员、知识青年、贫下中农“三结合”的建房领导小组，研究建房计划，确立基建地点，妥善安排劳力，合理使用经费。到年底，全县新建房达485间，占应建的58%；即将竣工和正在动工的355间，占应建的42%。该县还把建房工作与集并知青点的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sup>①</sup>。

问题仍旧是，圆满完成建房任务，如果没有当地政府的财政资助或者大队、生产队人力、财力的无偿调拨，是不可能的。尽管国家将下乡知青的安置经费标准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用于建房的经费仍不敷所出。有鉴于此，报纸并不回避农村社、队为建房提供无偿用工的必要性。如1973年12月12日《福建日报》报道说，福建顺昌洋口公社某生产队，按原计划仅挖山平基一项雇用外来劳动力就要花去一半以上的建房补助金。最后，只好动用社员的义务工，结果只花了510多元，就盖起一幢平房，“比原工程造价节省了一半左右”<sup>②</sup>。其实，这里的所谓“节省”，只是将账面上本应列入的基建用工费无偿地转嫁给了生产队的农民。

正因为如此，在上山下乡运动的全过程，农村的基层干部始终缺乏给知识青年建房的热情<sup>③</sup>。他们认为，建房误工多，增加集体负担，影响当年生产。有的主张，国家拨多少钱就建多少房。在

---

① 《福建日报》1973年12月12日。

② 同上。

③ 农民对建房缺乏热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房屋的所有权不清。1973年以前，河北、浙江、陕西规定所有权归农村集体，使用权归青年；安徽省规定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归青年。1973年研究这个问题时，多数地区认为，宣布房屋国有后，生产队就不愿贴工、贴料、贴钱，而按目前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指人均安置费250元），没有生产队的建房积极性，房子就建不起来，所以房权以归集体为宜（据国务院知青办：《各地对修订安置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意见》，1973年）。但1973年制定的有关文件仍未对房屋的所有权加以明确说明。

这种情况下，要想完成建房任务，当地政府如果不动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是很困难的。在建房方面成绩突出的福建闽清县委，派出干部驻点监督建房；三明市陈大公社党委成员分别到各大队“抓点”，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这种做法，也被当作成功经验推广<sup>①</sup>。

### 三、改进安置办法

安置工作可以说是上山下乡运动中最重要的一环。做好这项工作，才有可能将下乡知青长期稳定在农村，从而实现既定的目标。为此，国家在如何扭转安置工作被动局面问题上殚精竭虑，实施了一些重大步骤。

#### （一）调整安置形式

以往插队知青安置过于分散，导致了严重的后遗症。汲取这方面的历史教训，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学习调查组在呈送国务院的报告中建议：根据各地经验，集体插队青年，一般以大队或生产队设青年点，每个青年点10—20人左右为宜。既是生活单位，又是学习、教育单位。一般不要搞分散插队。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的集体所有制场、队，应该因地制宜继续试办，注意总结经验。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林、牧、渔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多安置一些城镇知识青年<sup>②</sup>。

在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在《报告》中明确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4种主要形式：

---

① 《福建日报》，1973年12月12日。

② 《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征求地方意见草稿），1973年5月30日。

1. 插队，要适当集中，建立青年点，有条件的也可回老家落户；

2. 以下乡知识青年为主，由带队干部和部分贫下中农参加，在人民公社里建立集体所有制的青年队；

3. 在土地比较多的地方，单独建立以下乡知识青年为主，由带队干部和部分贫下中农参加的集体所有制农场；

4. 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林、牧、渔场。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报告》时，原将“回老家落户”单列出来，作为上山下乡形式的第一种。周恩来把这种形式叫做“邢燕子式”的。1958年，邢燕子回老家务农时，父母都在天津市工作，老家只有爷爷，以后她被看成是回乡务农的知识青年典型。周恩来认为回乡务农的城镇知识青年比较稳定，易于扎根落户，所以积极提倡回老家落户，并提出要鼓励宣传这种方式。为鼓励这种方式，在生活补助和各种待遇上应同插队的一样（此前，回乡的城市知青只给安置费50元，至此与下乡知青同等对待，发给安置费约500元）。他作了一个分析，解放初期全国城镇人口5千万，现在是1亿多。城镇人口增长，除自然增长的因素外，一个原因是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大批家在农村的干部进了城，家也搬来了，这个数量很大。再一个原因是随着工业的发展，从农村招了一些工人。他还说：革命后代打回老家去，建设新农村，不是很好吗？例如江西那里出来的干部很多，那里土地也比较多，孩子们可以回去，把老区农村建设好<sup>①</sup>。政治局第二次讨论这个问题时，考虑到边疆往内地倒流不好，没有把它单独列为一种形式，而是并到插队形式里。

城镇知识青年回老家落户，的确可以得到其它安置形式所不

---

<sup>①</sup> 吉林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秘书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汇报材料》，1973年8月23日。

具备的便利之处，首先是易于为当地农民接受。农民的血缘亲属观念根深蒂固，他们笃信“血浓于水”、“叶落归根”的古训，本族成员，即使远走它乡几十年，一旦其本人或子孙返乡，仍会受到热情接待和多方关照。知青还乡，得到邻里族党的关怀，对失落的心理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慰藉，特别是遇到困难时，完全可以指望乡亲的帮助。再者，知青还乡，虽属单身散户，因有盘根错节的亲族关系庇佑，人身上也比较安全。所以，回老家落户的知青相对于其他插队青年而言比较稳定。

不过，这种形式因受到种种条件限制，不可能成为知青上山下乡的重要途径。首先，在老家必须有直系亲属或近亲可以投靠；其次，父、祖在农村的成份最好是贫下中农。至少不能高于中农；最后，一般要有父、祖名下的房产，否则难以长期立足。换个角度讲，大中城市中学毕业生在跨出校门时，通常倾向于集体插队或到农场、兵团，很少有人愿意“离群索居”，回到陌生的老家落户。所以，虽然有国家的提倡，在上山下乡运动后期，回老家落户的城市青年并不很多。

在中央文件所倡导的4种安置形式中，第2、3种性质基本相同，以后便统称为“集体所有制场（队）”。第4种国营农场、兵团，因前些年膨胀过度，加之自身经营不善，亏损严重，亟待整顿，实际上已不具备吸纳大量知识青年的能力。所以，建立青年点（知青集体户）、青年队和集体所有制场（队），便成为安置下乡青年的主要形式。与此同时，对在乡知青的布点布局加以整顿，居住过于疏散的进行集中，条件过于艰苦的调出另行安置。这就是所谓知青点的“集并”。

### 1. “集并”知青点

相对集中的安置形式，比分散插队有明显优势。知青们住在一起，相互关照，减少了意外事故，这对于保护女知青尤为重要。集中住宿，也便于生产、生活管理，便于开展文娱活动。早在1971

年，在延安地区即开展了“集并”工作。但这一活动的全面铺开，是在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插队知青“要适当集中”以后。

辽宁省清原县大孤家公社原有 90 多个青年点，分布在方圆 100 多里的 15 个大队。点多，人少，难以管理。1973 年 7 月，公社开始并点，3 个月后，90 多个小点合并为 15 个大点<sup>①</sup>。

河北省保定地区下乡知青分布过于分散，全区 1.4 万余名知识青年，分布在 23 个县（市）的 4000 多个大队，有的大队只有 1—2 人。1974 年全区的 7 起严重迫害下乡知青案件，多是发生在这样的地方。以后 4 年里，全区共建知青点 281 个，点上有知青 1.1 万人<sup>②</sup>。河北全省的青年点建设进度较快，截至 1976 年 8 月，全省已建青年点 4151 个，集中安置下乡知识青年 13 万人，占插队青年总数的 73%<sup>③</sup>。四川是安置知青最多的省份之一，集并工作自然很繁重。1974 年 7 月 20 日《四川日报》称：全省已组建青年点 1 万多个。原有单个安置的知青，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均调整形成知青点。

各地的条件千变万化，决定了知青点的复杂形态。1973 年底，辽宁省台安县将原有 259 个点并为 183 个点。其中生产队建点 140 个，知识青年集中参加队里劳动；大队建点 34 个，知识青年集中住宿，分散到各生产队劳动；创业队 8 个，实行单独经济核算。三种形式并存，互为补充<sup>④</sup>。

河北省的知青点形式也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大队建点，集中

---

① 《辽宁日报》1974 年 7 月 6 日。

② 河北省保定地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1975 年 4 月 17 日；保定地革委知青办：《关于知青工作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问题的报告》，1978 年 3 月。

③ 河北省保定地革委知青办的报告，1976 年 8 月 18 日。

④ 《台安县志》，辽宁画报社 1987 年版，第 138 页。

食宿，劳动在生产队；一种是大队建点，集中食宿，劳动分别在生产队和大队农、林、牧场；再一种是公社或大队建点，创办以知识青年为主，有贫下中农代表参加，实行单独核算的青年场、队<sup>①</sup>。至少在河北等省，最流行的是第一种形式。

知青点形态不一，人数多寡不等。以河北保定地区为例，青年点人数，多者 200 人，少则 10 余人，一般为 30—50 人<sup>②</sup>。有的地方，集并后的知青点人数仍在 10 人以下<sup>③</sup>。

以往知青居住分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住房问题没有解决好，只好分住生产队公用房或者农民家中。集并知青点的前提条件就是要解决好住房问题。于是，报纸上积极推广一些地方将建房与并点工作相结合的经验。《福建日报》1973 年 12 月 12 日以整版篇幅刊登了闽清、顺昌、三明等县、市做好知青定点建房工作的经验。该报短评指出：要把建房和定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结合这次建房，继续搞好青年点的调整；通过调整，把居住过于分散的青年适当加以集中。安置形式，一般仍以集体插队为主，采取以村设点，按点建房，集中居住，分队劳动的形式。

闽清县自 1969 年先后接收 2200 多名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对知青安置一直采取临时措施，致使住房问题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知青居住分散。1973 年该县县委在把为知青建房列入议事日程时，调整布局，合理定点。把分散的插队知青集中到领导班子较强、生产潜力较大的 59 个大队（场）的 69 个点<sup>④</sup>。

福建龙溪县在几年里共接收下乡知识青年 3000 余人，均分散安置住在农民家里或生产队队部。1974 年由政府拨款 5.8 万元，

---

① 河北省保定地革委知青办的报告，1976 年 8 月 18 日。

② 河北省保定地革委知青办：《关于知青工作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问题的报告》，1978 年 3 月。

③ 《湖北日报》1974 年 1 月 7 日。

④ 《福建日报》1973 年 12 月 12 日。

在一些大队盖房建知青点，不足部分由生产大队投资。这一年，全县共建立知青点 83 个<sup>①</sup>。

在建房同时，调整青年点，将一些分散居住在生产队的知识青年集中到大队办起集体户，实行“集中学习、集中住宿、集中吃饭”，这种做法在其它一些省也受到鼓励<sup>②</sup>。

扩大集体化程度，有助于提高知识青年的谋生能力。分散插队的知识青年不仅要各自在地里劳动，下工后还要单独起伙做饭，没有从事副业和经营自留地的余力。而在聚集规模较大的集体户或青年队中，则易于实行分工。按照这种分工，知识青年轮流从事各项工作：经营副业、做饭、出工等等。副业收入的增加使知识青年的生活有了改善。在江苏淮安的一个知识青年集体户中，40%的收入来自多种经营，包括种植蘑菇和草药，开办修理铺和饲养鸡鸭猪，知识青年收入增加，在农村的生活较为稳定<sup>③</sup>。

## 2. 发展集体所有制场（队）

将下乡知识青年组织为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是“文革”以前的做法。在 60 年代末极左思潮最猖獗的日子里，这种做法成了被殃及的“池鱼”，它作为成功的经验在全国推广则是 1973 年以后的事。

“文革”中，有关建立集体所有制农场的倡议初见于 1970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转发的国家计委军代表《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下乡工作的报告》，即中发 [70] 26 号文件。文件提出：京、津、沪三大城市还可以在边疆地区试办集体所有制的“五·七”农

① 福建《龙溪县志》，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6 页。

② 《光明日报》1973 年 8 月 10 日；《云南日报》1974 年 9 月 12 日；《四川日报》1974 年 10 月 31 日。

③ 齐秦，《巩固和发展上山下乡的成果》，载《红旗》1975 年 6 月。在著名的知青工作先进县吉林省怀德县，619 个知青集体户（平均每户 16 人）中的 611 户共养猪 2729 头，平均每户 4.4 头；最多的 1 户养猪多达 40 头。见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关于怀德县知青工作的调查》，1976 年 4 月。



场，安置知识青年和其他人员。这种农场应实行经济核算，采取评工记分的办法，不宜由国家包下来发固定工资。

这种安置形式的样板是1970年4月上海市和黑龙江省黑河地区联合筹办的集体所有制的星火“五·七”农场。3年中，在上海市的支援下，农场发展到567人，其中上海知青470人。农场新开荒地8000亩，使耕地由原来的1.2万亩增至2万亩。1970年播种1500亩，生产粮食15万余斤；1971年和1972年播种1.5万亩左右，生产粮食255万斤，上交商品粮80万元。劳动日值1972年为1.2元。

举办这种农场的主要做法是：

1. 组织上实行班、排、连（队）编制。并建立政治工作、学习、军训等制度，以便对知识青年进行教育和管理。

2. 评工记分，按劳分配。以连（队）为核算单位，按人评定底分，一季搞一次奖评。治病实行合作医疗。

3. 城乡结合，建设农场。农场的主要物资和建设中的小糖厂的资金、设备，都是上海市无息贷款提供的。上海还派出技术人员到场帮助工作。

4. 下乡知识青年由干部带领，农场有贫下中农参加。全场有上海带队干部45人，其中领导骨干20人，女干部10人。还有贫下中农19户，72人。他们的任务是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并教给各种生产知识。劳动收入低于原生产队的，由农场补贴。

5. 农场业务上由省农场局管理。作为一个新建的人民公社，由所在嫩江县直接领导，实行“政社合一”<sup>①</sup>。

这种农场的好处是有利于开荒或恢复熟荒，但需要投资多，高

---

① 《黑龙江省嫩江县星火“五·七”农场是安置知识青年的一种好形式》，载国务院知青办编，《一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的经验》，1973年7月。

不开内地大城市的支援，实际上没有什么推广价值<sup>①</sup>。1974年后，各地雨后春笋般兴起的集体所有制场（队），主要是仿效的“株洲模式”，其特点为厂社挂钩，集中安置，独立核算，以农为主，兼办工副业生产。

至于以青年为主，有带队干部、贫下中农参加，在人民公社里成立单独核算的青年队，则是河南的经验。

1968年，河南省试办了由下乡知青、贫下中农、带队干部组成的“三结合”青年队。到1973年7月，全省已建成525个青年队，共安置下乡知青8万多，占全省下乡知青的一半以上。青年队共建房3万多间，住房、公用房基本解决。90%的青年队达到口粮自给；其中，有50%的队，除粮、棉、油、菜、肉自给外，还给国家提供了一部分商品粮和副食品。在青年队中，摧残迫害青年的问题也很少发生。因此，河南省的这种安置形式，引起了中央领导人的重视。

举办青年队的主要做法是：

1. 青年队性质系集体所有制，以队为单位实行核算。规模一般是100人左右。大的不超过300人，小的不少于50人。较大的青年队，由公社办，相当于一个大队；较小的青年队，由大队办，相当于生产队。青年队的人员组成比例，一般是下乡知识青年占85%左右；贫下中农占15%左右；国家带队干部占2%左右。

2. 建队的条件和方法。土地，主要选择人少土地多、生产潜力大、群众又同意办的地方，由几个队拨出一部分土地，这些土地的征购粮随着土地转交青年队，由青年队负担；也有的以社队小型农、林场为基础，开荒造田，改造土壤，扩建为青年队；还

---

<sup>①</sup> 当时所以提倡这种办法，还基于中苏边境形势紧张，要加紧边疆开发的考虑。周恩来在1973年8月6日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代表的讲话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有的是丘陵地区几户人家的小生产队，人少地多，要求青年去而办成青年队的。不管哪种解决土地的办法，青年队土地一般不少于人均2亩。

青年队的贫下中农代表，要选派所谓“解放前苦大仇深，路线觉悟高，有生产经验，作风正派的”。他们的分配方法多种多样，一条基本原则是，其收入应稍高于原生产队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

青年队的带队国家干部，由动员城市抽1%，结合在职干部轮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一年或二年轮换一次；接受下乡知识青年的县社配备1%。注意配备一定数量的妇女干部<sup>①</sup>。

单独经济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有些是安置新下乡知青时创建的，有些则是通过集并散居知青办起来的。江苏淮安县石塘原有知青集体户，成员变动较大，有的只剩下一、二人，又要劳动，又要煮饭，忙里忙外，困难不少，引起思想波动。于是，公社党委决定利用苇塘的荒地、水面和从邻近大队划出的20亩荒地，把分散落户在生产队单身居住的40个知识青年集中起来，办起一个单独经济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小农场。又选派2名干部、4名贫下中农进行管理<sup>②</sup>。

1974年起，江西省抚州地区开始把分散插队的知识青年集中起来，办独立核算的青年场队，吸收一部分贫下中农参加。该省乐安县是山区，平原面积只占13%，东、南、北三面皆为罗山脉，芙蓉山峰兀立其间。该县县委为改善知青生活环境，加强管理，积极推广经济独立核算的青年队，陆续办起40多个青年队，集并了全县大约40%的插队知青。组建青年队时，选派一至二名

---

① 王甲军，《河南省是怎样试办“三结合”青年队的》，1973年7月30日，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铅印本。

② 《新华日报》1974年11月22日。

大队干部或生产队干部担任队长或副队长。同时，在当地贫下中农中，挑选一部分人到青年队带班指导（人数约占青年队人数的25—30%）。办队的经费则采取多种渠道筹措：除建房使用国家经费外，在生产投资上，采取国家财政补助一点，大队、生产队提供生产工具、适当支援一点，银行贷款一部分，青年队积累一点，逐步归还的办法<sup>①</sup>。

该县金竹公社青年队，集并了60多名知青，大多数是“文革”初下乡的上海知青，当时已26—27岁。开始办场时一无所有，于是集体上山砍毛竹，换来一大笔生产资金，加上县里拨下的一部分经费，建起了新宿舍和新厂房。青年队宿舍是一幢两层楼新房，上下共20多间。其中一间是队里的会议室兼图书室，也是乒乓球活动室。队里还办起一个小型竹木加工场，为上海油布伞厂加工油布伞骨，解决了一些病弱知青的收入。

1969年以来，先后有上海、赣州等市近千名知识青年到定南县各公社插队落户。由于上学、迁厂、外迁等原因，知识青年一人一队、一人一灶的现象为数不少。由于分布过于分散，不便管理，问题很多。1974年下半年，该县在短短两三个月的时间里，将原来分散在270多个生产队的670名知识青年先后集并到35个场（队）。14个是属于公社办的，其余大部分是属大队办的，只有个别的属生产队管理。定南经验作为一项成功的事业，在全国宣传推广<sup>②</sup>。

创建集体所有制场（队）中经常遇到的两个问题是：

其一，创建初期，白手起家，建房、购置农机具、生活费等项开支，单靠国家下拨的知青安置费是不够的。因此，青年场

---

① 《江西日报》1975年3月6日。

② 《江西日报》1975年6月7日；《人民日报》1975年9月1日。

(队)能否巩固与发展,与当地政府的支持程度息息相关<sup>①</sup>。

其二,如何解决土地来源。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资料,在没有多少荒旷地的情况下,使青年场(队)得到一片足够立足的土地,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有的经验称,土地来源三个途径:一是从几个大、小生产队的边沿部分划出一部分耕地;二是人少地多的生产队拨给;三是由生产队拨给一部分土地,自己再开垦一部分荒地<sup>②</sup>。

事实上,农民中很少有人会自愿地将自己的耕地无偿割让给他人,即使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同样如此。在行政权力的干预下,情况另当别论。但这样一来,又为日后的土地纠纷留下了隐患。黑龙江省的一些企事业单位,为了解决土地来源问题,还采用“临时借用”、“变相买卖”、以国家物资交换等手段,占用国营农场和社队的熟地<sup>③</sup>。70年代末,一些地区相继发生农村社队哄抢知青财产的事件,与历史上的土地纠纷并非无缘<sup>④</sup>。

集体所有制青年场(队)一般只有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土地或资金来源的不足却妨碍了这一目标的实现。于是,在当地农村人多地少、或资金来源不足、或下乡人数较少的情况下,组建人数较少、参与大队、生产队劳动和分配的知青集体户,便成为适宜的选择。因此,直到上山下乡运动接近尾声,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与集体户,作为安置下乡知青的两种重要形式,始终并行而不悖。

截至1977年底,全国下乡插队的青年,已建成32.3万个集

---

① 河南省固始县举办青年队的经验称:建队经费,除400元安置费外,不足部分,由县、公社给一部分农业贷款和一定数量的物资支援。载国务院知青办编:《一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的经验》,1973年。

② 《河南省固始县举办“三结合”青年队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的经验》。

③ 黑龙江省知青办、黑龙江省农牧局:《关于知识青年点占用土地情况的调查报告》,1974年2月18日。

④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第19期,1978年8月5日。

中安置的青年点。按经济核算形式分为两大类型：

第一种类型，参加生产队或大队统一核算的青年点，有 27.6 万个。据 17 个省的不完全统计，这种形式安置了近 266 万人，占 17 省插队青年总数的 47%。具体情况又分 3 种：

1. 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的青年点（有的叫知青小组）。人数较少，一般三五人至十人，集中食宿学习，劳动和分配在队。这种形式南方较多。

2. 以大队为单位建立的青年点（有的叫集体户）。人数较多，一般几十人，多的有一二百人。集中食宿学习，分队劳动和分配。东北三省和河北等地基本是这种形式。

3. 有知识青年参加的大队农科队（站）。采取“土地各队凑，劳力各队抽，收入各队分，亏损大队补”的办法，在大队办农科队集中安置青年。不仅生活集中，劳动也集中，分配回生产队。这种形式较分散劳动利于发挥青年的作用。

第二种类型，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厂）有 4.7 万个，安置知识青年 165 万人。具体情况也有 3 种：

1. 县（市）、社、队办的农林茶场。这种形式在推广“株洲经验”后得到长足发展。主要特点是厂社挂钩、集中安置、独立核算，以农为主，兼办工副业生产，是集体所有制场队的主要形式。

2. 企事业单位自办青年农场。由城市动员单位主办，组织应下乡的职工子女从事农副业生产，亦农亦工，由国家和主办单位提供农副业产品。黑龙江省 1977 年底统计，全省（林区未计在内）办场 1500 多个，安置青年 33 万人，成为一种重要的安置形式。

3. 国营农场办集体所有制生产队。新疆、四川等地在部分国营农场中建立少数集体所有制的生产队，安置知青参加劳动，单

独核算，评工记分，按劳分配，享受“两招一征”待遇<sup>①</sup>。

当大多数插队知识青年被用某种集体组织形式管理起来的同时，也还有一部分青年继续处在游离散居的状态。他们主要是在乡多年的老知青，有的系外地（首先是边疆）转回老家投亲靠友，有些已在当地结婚成家。

1977年底，全国知识青年的安置形式是这样的：在乡知识青年共计863.9万人，其中在国营农场的168万人，在集体所有制场队的164.6万人，回老家落户的47.8万人，在农村插队的483.5万人<sup>②</sup>。

### 3. 确立就近安置原则

在重新明确上山下乡安置形式的同时，对安置走向也进行了调整。“文革”初，在“到最艰苦和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思想主导下，一大批“老三届”知识青年被安置到偏远或者贫困落后地区。这中间，既有我们已经提到的跨省安置的知青，也包括一部分省内安置的知青。由于当地条件异常艰苦，插队落户的知青大多难以自给。

1973年福建省的调查表明，全省下乡知识青年中被安排在条件较好的闽北地区的占25.2%；安排在条件较差的闽西地区的占16%；安排在其他中等地区的占58%。问题集中表现在不同地区知识青年在自给率方面的显著差异上：闽北知青中能够自给的约占80%；闽西知青中能够自给的仅占10%；其他中等地区知青的自给人数约占30%<sup>③</sup>。

闽西知青不能自给的主要原因有：粮食产量低、集体收入少、工分值低、口粮标准低。由此又造成知青普遍不安心，倒流人数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第19期，1978年8月5日。

②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50页。

③ 国务院知青办赴福建省学习调查组：《关于福建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调查简报》，1973年5月20日。

逐年增加。1973年初全省倒流回城的知青约有1.2万人，其中厦门市5000人，主要安置在闽西地区。上杭县古田公社乌龙大队73名知识青年有26名回到厦门，占35.6%。这对家长、对动员地区增加了负担，影响了社会治安，厦门市300多名劳动教养人员中，有160人是倒流的知识青年。

福建的例子说明，虽然“越是艰苦的地方越是要去”的口号最符合“革命”的标准，实际操作起来却埋下从经济到政治一连串难以消弭的后患。堂吉珂德式的英雄主义又一次受到事实的嘲笑，而且这种嘲笑的高昂代价是难以估量的。1973年5月，国务院知青办赴福建省学习调查组在报告中写道：

省里原来的口号是安置到最艰苦的地方去，现在看来问题很多。我们和省里交换了意见，认为今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应尽可能安置在领导班子较强、生产潜力较大、收入比较稳定的地方。对已安置的地区一、二年内改变不了生产面貌的，省里要下力量把生产搞上去。确实困难的地方，应进行适当的调整，使知识青年通过劳动，达到自食其力。<sup>①</sup>

这段话包含这样几层意思：以往将知识青年安置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带来很多问题，应予纠正；纠正的办法，其一是尽快改变当地的落后面貌，其二是将知青撤出，另行安置；要汲取教训，今后应将下乡知青尽可能安置在条件较好的地方。

得出类似经验教训的省、区显然不是个别的，否则的话，国务院知青办赴各地的调查组就不会在其总报告中，有针对性地指出：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凡是插队的，要安置在一、二类队；三类队和兵团、农场的后进连队以及有严重地方病的地区，一般不要安置。有些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单位生产太差，在短期内难以

---

<sup>①</sup> 《关于福建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调查简报》。



改变，应该进行调整<sup>①</sup>。

随着1973年以后各大中城市基本中止了将知识青年安排到偏远贫困地区插队的做法，以及在全国范围推广株洲“厂（工厂）社（公社）挂钩”经验（详见后文）的结果，知识青年的安置走向经历了由远及近、由分散到集中的变化。与此同时，他们在农村的生活条件有了基本的保障。

然而上述变化所产生的副作用也是明显的，往往越是大城市，劳动就业压力越大，安置青年下乡的任务越沉重，市郊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也越突出。当大部分知识青年改在郊县农村落户后，当地固有的人多地少矛盾更加尖锐了。在这些地区，知青的到来形成与农民争工分、争土地、争口粮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三大直辖市的情况，正是上述矛盾益形尖锐的一个缩影。

如前所述，上海市是中国第一大都市。郊区人口密度在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sup>②</sup>。1964—1979年的15年中，市郊农业劳动力增加了100余万。导致劳动力激增的原因，除了人口自然增长外，大量安置下乡青年是一个重要因素。在早已“四海无闲田”的郊区农村，前后共安置了55万下乡青年（其中插队落户的12万余人）。

1967年天津市恢复为直辖市时，全市面积4994平方公里，仅相当现在天津市的不足一半。当时郊区幅员狭小，根本无法容纳大批知青。所以，1967—1972年的应届毕业生，基本是送往外省、区安置，留在郊区农村的仅4万人（全部到农村插队）。1972年，中央将河北藁县、宝坻、静海、宁河、武清等五县划归该市。从

---

① 《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征求地方意见草稿），1973年5月30日。

② 上海市郊县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964年为734人，1982年为937人，是世界各大城市郊区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见《中国人口·上海分册》，第29页，174页。

1973年起，下乡知青主要在各郊县插队。截至1979年，在郊县安置的知识青年将近20万人。

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在发展上受到种种政策优惠。全市管辖面积由建国初的707平方公里扩大到16808平方公里，即扩大了22.7倍，与津、沪两市相比，北京市在郊县安置知识青年的能力显然要强一些。问题是该市郊县人口稀疏的只有北部山区、半山区，但当地土地瘠薄，生活、劳动条件差，不适于安插较多的下乡知青。至于郊县的平原地区，农业人口已相当稠密。70年代中，北京市郊约有农田650多万亩，农业人口380余万，农业劳动力160余万，劳动力明显过剩，每个劳动力拥有的耕地仅为4亩。前后数年，市郊共安置知识青年38万人（内插队落户近33万人）。其中高峰时安置的知识青年就有17万人，分布在全郊区200多个公社的3000多个大队，1万多个生产队。平均每个大队安置知青50人，多的达100—200人，在安置地点上已没有选择余地，不分近郊、远郊，地多、地少，余粮队、缺粮队，领导力量薄弱队、领导力量较强的队，统统都要安置。形成了按地亩均摊、安置下乡知青的反常现象。由于生产增长赶不上人口增长，加之生产队还要为安置知识青年盖房、派工、贴钱，增加了额外负担，影响了农民收入。农民不满，恰如其分地把农村比作“收容站”。

知识青年走向的变化反映了国家安置下乡知青政策的调整。而这种调整，又是以运动遇到越来越大的阻力为前提的，随之而产生的一个问题是，究竟有多少知识青年被安置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显而易见，各大中城市的郊县并不是“最需要”的地方，那里属于农村中比较富庶、比较发达、人烟比较稠密的地区。国家为了减少动员城市青年下乡的巨大阻力，为了将下乡知青较长时间地稳定在农村，只能放弃越是艰苦的地方越是需要的地方、越应安置知识青年的做法。而改弦更张的结果是，在加剧当地农民

不满的同时，也给这场运动最具诱惑力的理由打了一个很大的折扣。人们不禁会问：当大批知识青年被安置到一块并不欢迎他们的土地上时，当他们的到来不是增加而是减少农民的收入时，上山下乡的“伟大意义”究竟体现在哪里呢？显然，运动的组织者在选择知识青年安置走向问题上陷入了颇为尴尬的处境。而这种处境的形成，与运动所牵扯到的国家利益、知青利益、农民利益间的矛盾纠葛又是分不开的。

综上所述，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知识青年的安置呈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化，即分布上由分散到集中，地域上由远就近，知青点由以生产队为基础改为主要设在大队或公社，以及劳动组合和经济核算形式多样化，都标志着知识青年的安置条件有了改善。这些变化也突出表明了运动一步步偏离了原先的目标。

运动的初衷，原本是把城市青年送到农村“接受再教育”，并将其改造为“新农民”，而上述变化却无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因为它不是使知识青年密切了而是使他们疏远了与农民的关系。最有说服力的莫过于推广独立核算的青年场（队）模式。在这个模式里，知识青年不仅在日常生活，而且在经济关系上，与当地农民不再保持频繁的交往和联系。

## （二）推广株洲模式

1973年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上，为了加强对插队知青的管理，提出发展知青集体户和集体所有制农场，停止分散插队。此举只是在插队的组织形式上进行了调整，至于如何调动城、乡两个方面对上山下乡运动的积极性，以扭转长期以来的被动局面，仍旧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难题。为此，各地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1973年底，一种新的知青安置模式在湖南省株洲市脱颖而出。此后，便以该市命名，称“株洲经验”或“株洲模式”。

株洲市是一座新兴的中等工业城市，历年都有一些知识青年

到市郊插队。1972年，中共株洲市委知青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调查组，遍访市郊90%以上的知青组和分散插队的知青，发现有两个知青点的情况比较令人满意：一个是太湖公社春风茶场，厂社对口安置了20多个下乡青年；另一个是王十万公社，派出1位大队党支部书记、1位大队妇女主任和十多位贫下中农，带领60多名下乡知青办起公社林场。于是，知青工作领导小组综合了这两个单位的经验，移花接木，组织了10个试点，很快打开了局面。

1973年，株洲市委决定普遍推广他们的经验，根据十多年来厂矿支农点分布情况，制定出厂、社挂钩安置下乡知青的方案。这一年，全市共有2000多名知青下乡，从动员到安置妥当，不到两个月就基本完成。

1973年10月，湖南省知青办首先在本省范围内推广了株洲的经验<sup>①</sup>。接着，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发动厂矿企业都关心上山下乡工作》的通讯，第一次向全国报道了这一经验。通讯称：“文革”以来，株洲市已有1.4万知青上山下乡。市委考虑到株洲是个新兴的工业城市，下乡知青大部分是工矿企业职工子女，因此，发动各工矿企业都来关心知青的教育、培养和安置工作，做好本单位职工子女中应下乡人的动员工作，与接收知青的农村社、队挂钩，采取互访、定期座谈、节日慰问、协助农村为知青建房等形式加强双方的联系。这篇通讯虽不乏新意，却为当时充斥报端的各种“经验”所淹没，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多大反响。直到它很偶然地被江青看中，才产生了轰动全国的效应。

江青是在浏览《人民日报》的内参时发现株洲经验的。1974年1月25日，她和姚文元等人气宇轩昂地出席了中央直属机关和

---

<sup>①</sup> 株洲市湘江机器厂革委会：《厂社对口，做好下乡知识青年的安置教育工作》，载湖南省委知青办编辑：《广阔天地里前进》第17期。

国家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她在发言里正大谈反“走后门”问题，忽然话题一转，插入了一段夸奖株洲经验的话：

还有一个很好的典型的例子，这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了，而是一批上山下乡的青年，就是湖南株洲市办的厂社结合，他们派了最好的最有觉悟的贫下中农，男的女的都有，去照顾上山下乡的青年。这个点是人民日报的内参〔笔者按，这句话似有遗漏〕，我现在请人民日报的同志再去深入地调查研究，如果这个典型啊，能够普及呀，是可以减少城市跟乡村的差别，是可以减弱知识分子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这个是非常好的，大有前途的。<sup>①</sup>

江青的这段议论有些前言不搭后语，这似乎是她讲话的一贯风格。不难看出，江青之所以对株洲经验大加褒扬，着眼点并不是改善广大知青的处境，而是为了与缩小知识分子与体力劳动者、城市与乡村差别之类的理论生拉硬扯在一起。而且，她是将株洲经验作为自己亲手挖掘出来的先进典型而颇为自得的。但她显然不知道，“工厂和农村挂钩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下乡上山”，早在“文革”以前就被看作是“群策群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共同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好办法”<sup>②</sup>。

不过，无论江青的用心如何，株洲经验因她的垂青而迅速推广并对“文革”后期知识青年插队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确是事实。

1974年2月下旬，国务院知青办派专人赶赴湖南，任务是将江青有关株洲经验的意见向省知青办传达。这一消息很快被省党政军要人获悉。当时，江青权势如日中天，要人们认为对她的指

---

① 《江青、姚文元、迟群、谢静宜在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的讲话》（记录稿），载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下），1988年版。

② 短评《从实际出发的好办法》，载《劳动》1965年5期。

示不能等闲视之，省委主要负责人当即对来人表示：要让江青同志的指示家喻户晓，传达不过夜，并决定在竹亭召开省委扩大会议，吸收所有地委书记参加，宣传、贯彻、落实江青同志指示。军区领导也表示，要将指示传达到所有部队。同月，湖南省委在株洲市召开全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大张旗鼓地推广“厂社挂钩”经验。

在江青授意下，人民日报社两度派记者专程赴株洲，所写调查报告经中央有关部门通过后，于6月12日刊登在《人民日报》上。报告将株洲经验归纳为几个要点，称之为“人民群众的一个可贵的创举”：

#### 1. 全面规划，厂社挂钩。

株洲市每个工厂在市郊都有自己的支农点，随着工业的发展，工厂办的学校也发展起来，占了全市学校的50%以上。1971年，有的工厂就把厂办学校毕业生集体安置在支农点上。

株洲市郊，属丘陵地带，山地有200多万亩，多半没有开垦。“文革”中，各社队先后办起了400多个农场、林场、茶场，为大批知青下乡提供了安置场所。于是，市委根据城乡的情况，对各工厂、机关和农村社队挂钩，做出全面规划：大厂和一个或几个公社挂钩；小厂和一个公社或一个大队挂钩；党政机关和文教、卫生、财贸等单位，按系统与公社挂钩；也有大厂带小厂，工厂带机关的。安置知青的社队，就是挂钩单位的支农点。全市300多个工厂、机关等单位的中学毕业生，安置在市郊的276个社队农、林、茶场。

#### 2. 干部带队，贫下中农教育知青。

知青在农、林、茶场，有干部带队。带队干部由各工厂选派，对口下到农村社队。规定带队干部应具备“政治思想好、作风好、

的辅导员。他们参加社、队党支部或知青领导小组，向工厂和家长汇报青年的情况。

各社队农、林、茶场，有1/3左右的贫下中农。他们负责培养教育知青，带领知青们生产，搞好生活。公社农、林、茶场的负责人，大都是公社党委委员或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农、林、茶场的负责人，一般由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或得力的生产队长担任。带队干部和贫下中农，互相配合，共同培养、照顾知青。

### 3. 集体到场，户口到队。

社、队农、林、茶场是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建立的。在一个大队范围内，生产队无力经营的连山片地，由大队办场，组织生产队联营；在一个公社范围内，大队无力经营的连片山地，由公社办场，组织大队联营。农、林、茶场的收益，按照所属山权、场部积累和各队投工情况，实行比例分成。

安置在这些社队的知识青年，户口落到生产队，平日在场学习、劳动，农忙回队参加生产；一个月回队几次和社员一起开会、学习，经常保持密切联系。他们同在场的社员一样，参加落户生产队的分配。这种做法，为知青提供了广阔的劳动场地，较好的学习、生活条件，有利于开展文体活动。

### 4. 城乡配合，统筹解决安置问题。

城市和乡村，都把知青工作当成自己的事情，一些实际问题很快得到解决，例如住房问题，1973年初，在株洲县历年下乡的知青中，只有30%的人有新房住。厂社挂钩工作全面展开后，工厂积极帮助农村给知青建房。建房材料不足，工厂就利用废旧物资给予适当解决；运输有困难，挂钩的工厂就派汽车支援。不到8个月时间，株洲市郊就给下乡知青新建用房957间，95%以上的知青住进了新房，平均每人有用房12.6平方米。为了解决知青的生活自给问题，工厂和社队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帮助知青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合理记分。全市下乡知青的口粮及其它收入，都

相当于当地农民的平均水平。

《人民日报》在介绍株洲经验同时，发表了题为《大有希望的事业》的短评。短评高度评价这一经验“带有普遍的意义”，同时指出：经验“更适应于中等城市和小市镇，大城市学习时，应当从实际情况和条件出发，因地制宜”。这等于承认经验带有一定局限性。株洲推行“厂社挂钩”，得益于两个有利条件，其一，该市是一个中等的新兴工业城市，工矿企业多，与郊区社队挂钩比较容易；其二，该市郊有大片丘陵，闲旷地多，便于社、队发展农林、茶场。这两个条件，其它中等城市未必具备。至于大城市和小型市镇，各有自己具体情况和特殊性，对株洲模式，当然不能生搬硬套。

虽然株洲经验有上述局限性，但由于它能够较为有效地调动城乡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化解知青工作中的一些痼疾顽症，因而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6月15日，《人民日报》又异乎寻常地推出传授株洲经验的5篇文章，将全国的学习活动推向高潮。各地知青工作部门竞相派人到株洲“取经”学习，并相继发出通知，推广落实。

在大张旗鼓学习株洲经验过程中，各地还结合本地实际，陆续推出一些株洲经验的变种。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常州经验。江苏省常州市也是一座新兴的中等工业城市，以往人们认为，常州市郊区和所属茅山两个地区地盘小，安置知青有困难。以后市委通过大量调查，使大家认识到，郊区虽然田少人多，但是仍有部分生产队劳力少田多，可以安置部分知青；茅山地区地多人少，很多山地有待开发，安置知青的潜力很大。该市因地制宜的办法是：由工业、商业、交通、城建等行业带机关、学校、街道和驻军，共组成13条战线，战线下按系统、单位，分别与茅山地区和郊区场、社挂钩，实行“四对口”，就是：知青对口下，带队干部对口派，管理教育对口抓，支援农业对口帮。在规划过程中，还将一些过



去分散插队的知青一起带进来管理，并入新点。常州市的经验突破以企业为单位与社队挂钩的限制，解决了一部分事业单位难找挂钩单位的问题；同时，为一些郊区人口较多的城市挖掘潜力，安置知青提供了思路，是对株洲经验的补充<sup>①</sup>。

株洲经验的推广，调动了城、乡两个方面积极性。工厂的主动帮助，使知青得到较好的安置，这就减少了以往知青下乡后遇到的各种难题。工厂参与安置，地点又在市郊，下乡知青不必再像许多“老三届”知青那样被撵到遥远的地方，得以继续保持与父母的密切联系，与城市生活的纽带也因此而延续。虽然，有关文章没有提到知青回城问题，但城乡间较密切的联系肯定有助于知青较早返城，特别是株洲、常州这样一类中等城市，工业发展快，需要源源不断输送新工人，知青返城就业的机会也比较多。当时报载：实行厂社挂钩，集体安置知青的办法，能够使下乡知青安心，家长放心，贫下中农欢心。这三“心”固然言过其实，但知青的处境因此有所改观，前途因此较为明朗，他们的家长因此较为宽心，应是实情。

企业基于对本单位职工子弟利益的考虑，对挂钩社、队从技术、物资上多方扶植，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首先，工业对农业的支援，为发展社、队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短短几年，株洲市郊各社队普遍办起了农机修配厂、农副业加工厂、铁工厂、石灰厂、砖瓦厂，共有600多家。到1975年底，市郊的社队企业比1972年增加将近1倍。通电的大队比1972年增加了1.7倍。农机化、水利化、电气化随之兴起<sup>②</sup>。

城市的支援，促进了社、队农业的振兴。株洲市自1973以后的不到3年中，采取厂社挂钩的方法，集体安置了1.2万知青到

① 《新华日报》1975年11月4日。

② 《人民日报》1975年10月14日。

420 多个社、队、场，推动市郊农村的面貌发生变化，营造新林 60 万亩，兴建茶园 3 万亩，橘园 3 万亩。1975 年，全市粮食平均亩产第一次过千斤<sup>①</sup>。

广西鹿寨化肥厂把本厂职工子女插队的大队作为支农点。农忙季节，厂里派人支援。平日，厂里的支农小组在各生产队帮助修理农机具，培养农业技术员。还派出技术力量，帮助测量设计架设高压、低压线，安装动力，修水泵，扩大了水浇地面积。全大队 14 个生产队，队队通了电<sup>②</sup>。辽宁旅大市商业局实行“支农带青年点”，即选择市郊条件较差的生产队作为支农点；同时安置本单位的知识青年<sup>③</sup>。有的事业单位，为了搞好与挂钩社队关系，也扬长避短，发挥自身优势，帮助农村。如沈阳医学院根据自己是一个教学兼医疗单位的特点，往挂钩社队派医疗队，办医药培训班，挖掘积压器械支援农村<sup>④</sup>。

推广株洲经验，还减轻了农村社队安置知青的额外负担。国家下拨的安置费本来不敷下乡知青落户之用，一部分费用实际转嫁给了农民。农民对下乡知青并不欢迎，没有给他们建房的积极性，是合情合理的。按照株洲经验，知青家长所在单位可以在“修旧利废”、“支农”的名目下，堂而皇之地将国家的各种物资、包括紧俏物品“支援”给挂钩社、队。这正是农民们求之不得的。有的单位主动帮助挂钩社、队为下乡知青修建房屋<sup>⑤</sup>。福建省交通工程管理局第二工程管理处往挂钩大队设知青点时，支援了水泥等基建材料和工具，同时派技术工人前往帮助建房修路<sup>⑥</sup>。重庆罐

---

① 《人民日报》1974 年 1 月 25 日。

② 《人民日报》1974 年 12 月 15 日。

③ 《辽宁省劳动大事记》，第 271 页。

④ 《光明日报》1975 年 2 月 3 日。

⑤ 《人民日报》1974 年 12 月 23 日。

⑥ 《福建日报》1975 年 4 月 25 日。

头厂利用本厂的“废旧材料”支援对口社、队为知青盖房，在不到3个月里，就盖起40多间大瓦房<sup>①</sup>。常州市在支援社、队给知青建房过程中，各行各业竭尽其力。有的系统把运输、门窗加工、水泥预制板的任务分别落实到有关单位，使建房工作又快又好<sup>②</sup>。由于农民从对口单位得到不少实惠，对知识青年的态度自然有了好转。

综上所述，株洲经验的主要优点是：变分散插队为集体安置；变学校与社队对口安置为厂矿企事业单位与社队对口安置；变主要依靠农村单方面做好安置工作为动员城乡两个方面共同来做，确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在实现青年自给、改善住房条件、发展社队经济等方面显示出优越性。

此外，株洲经验所标榜的“知青对口下”，使城市在简化动员手续，提高动员效能，保证任务完成方面找到了一条比较得心应手的途径。以往动员毕业生下乡，是通过毕业生所在的学校和户口所在的街道进行的。面对毕业生和家长的抵制，它们都缺乏足够的权威予以克服。许多毕业生千方百计逃避下乡的安排，是因为背后有老谋深算的家长操纵。不妨说，动员毕业生下乡的计划遇到越来越大的阻力，焦点就在家长身上。采取“知青对口下”，使上述难题迎刃而解了。承担动员任务的主角，由以往的街道、学校转移到企事业单位，这意味着动员工作的重点由毕业生转到他们的家长。集中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国有企业职工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私有企业雇员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前者在就业方面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并在政治待遇、晋级晋职乃至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上形成对单位的严重依赖，这种依赖导致对职工自由意志的强有力束缚。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政治权力

① 《四川日报》1975年8月16日。

② 《新华日报》1975年11月4日。

的空前藐视，这一现象尤为明显。所以，实行“知青对口下”的结果，促使毕业生家长在单位行政权力的慑服下乖乖就范。

前面已经指出，株洲经验并不是一个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则。大都市与小城镇通常不适于采纳这种安置模式。大都市郊区早已人满为患，难以再为下乡知青提供一块生存空间；小城镇的工业基础过于单薄，缺乏与乡村对口挂钩的物质条件。复就中等城市而言，工业发展水平的高低、步幅的快慢、郊区条件的优劣、隙地的有无、人口的稠稀，彼此千差万别，无法等量齐观。因此，各地对推广株洲经验的态度也不尽一致。1974年后，河北等省、区仍旧把知青集体户和集体所有制农场作为主要的安置形式，只在一些条件成熟的地区因地制宜地参考株洲经验，是有其道理的。

但凡事总应该从利弊两方面来分析。株洲经验虽然优点明显，在推广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新问题：

1. 长期收益与短期不能自给的矛盾。知青安排到社队农、林、茶场，因为所植树木有个生长过程，短期内没有收益，知青却要到生产队分钱分粮。这样，社队感到负担重，青年们的困难也大。到1978年，湖南省的知青点仍有近40%不能自给。

2. “支农”与“支青”的矛盾。厂矿企业拿出很多东西支援农村的挂钩单位，实际用到知青点上的不多。如武汉纺织工业局等6个单位先后支援挂钩单位物资折款516万元，社队用去的占86%，用到知青点的只有14%。长沙市起重电器厂等单位帮助对口挂钩的大队办起小工厂后，纯收益全部归大队所有，农民每个劳动日分配0.46元。知识青年场队，由于单独核算，不参加大队的分配，每个劳动日只分配0.28元。这样，城市“支青”的各企业意见很大<sup>①</sup>。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简报》增刊(21)，1978年7月3日。

3. 物资支援与财经政策的矛盾。实行厂社挂钩的双方，普遍关注的是对方的物质条件是否理想。农村社、队首先考虑的是“挂大厂”，大厂物资多，条件好，可开清单要钱要物<sup>①</sup>。工厂职工希望的是挂在一个条件好底子厚的大队，孩子下乡后吃住不用担心<sup>②</sup>。有人将双方的这种意愿总结为：挂近不挂远，挂大不挂小，挂富不挂穷。实际上就是挑肥拣瘦。

有些社、队向城市挂钩单位乱提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一办四帮五解决”，即办小工厂，帮助产、供、销、技术指导，解决化肥、农药、建材、煤炭、运输问题。有的甚至要求城市企业给社、队盖办公室，盖礼堂，如不答应就不接收青年。湖南省望城县五丰公社金矿大队，先后向挂钩单位省运输公司要了汽车、电焊机等多种物资。以后又提出要钢材、要水泥、木材，因城市企业一时满足不了大队的要求，大队就不再分配知青出工，不给知青发口粮，将39名知青赶回长沙。河北省有的社、队，派知青和带队干部回单位要东西，对要来东西的人许愿给予“特殊照顾”，对空手而返的人就“冷眼相待”，造成许多不应有的矛盾<sup>③</sup>。

早在1974年，这种现象已经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这年12月4日的《辽宁日报》发表《编者按》，要求城市企业领导防止和抵制不讲路线、不看方向，把“钩”单纯挂在钱和物上的错误倾向；号召农村干部“不当伸手派”。当时，以下乡知青为“可居”的“奇货”，一味从对口企业婪索，大“敲竹杠”的现象，各地都有，以致一些企业实际成了社、队的“供应站”，知青和带队干部成了“采购员”、“押运员”。国有财产大量流失。

1975年12月7日《人民日报》刊登了哈尔滨市人民银行道外

① 《辽宁日报》1974年12月14日。

② 《浙江日报》1975年7月24日。

③ 保定地区档案馆，《谷奇峰同志在全省厂社挂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77年7月25日。

北头街道办事处高树凡等10人的来信《要正确认识和推广株洲经验》，来信援举与该办事处有业务联系的21家企业为例，披露了实行厂社挂钩以来，除国家按规定为下乡知青拨付安置费以外，各企业又自行拿出很多资金和设备给了知青点和农村生产队，把全民所有制的资金和设备变为集体所有的问题。“借一斑可窥全豹”，《人民日报》不同凡响地将这个问题“曝了光”，足见问题已相当普遍和严重。仅据长春、吉林两市70个单位统计，3年中支农和支援知青点的物资、现款共达1000万元以上。支援的物资多数是钢材、水泥、汽车、机床、木材、化肥和进口产品等国家计划内物资；有的无偿支援，有的降价收费，有的挂账借贷，把国家财产变集体所有，有的被社队干部侵占挪用。福州市每下乡一个青年，企业要花200—300元甚至1000元。重庆钢厂仅1977年就调给挂钩单位钢材、钢锭200吨，汽车5台，机器设备19台，电线2000多米；其中支援巴县物资折款25.8万元，只收15.4万元<sup>①</sup>。以上触目惊心的事实，只是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的一个缩影。

### （三）建立干部带队制

由动员城市抽调干部到农村，参与对下乡知青的管理，这种做法，源起于50年代。早在1955年，共青团中央组织北京青年垦荒队奔赴东北萝北县安家落户时，同行的即有团中央和北京市政府派遣的带队干部。在创业的艰苦日子里，他们负责对垦荒队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并沟通与团中央和北京市政府的联络，数年以后才返回<sup>②</sup>。

60年代初，知识青年下乡的规模扩大，干部带队的做法在更大范围得到推广。如1965年7月河南省开封市共动员中学毕业

<sup>①</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简报》增刊（21），1978年7月3日。

<sup>②</sup> 陈启彬：《我和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载《荒原上的足迹》。

生、肄业生及部分小学毕业生 2451 人到正阳县、息县农村插队，主要采取集中联片安置的办法。编制青年小组（相当于“文革”中的“知青集体户”），每组 7—8 人，在生产队里算 1 户。同时，选派了 8 名干部带队。同年开封市委在郊区水稻公社建立了一个集体所有制的青年建设农场，当年安置知识青年 956 人。为了加强对这批知青的管理，从单位抽调了 70 名干部带队<sup>①</sup>。

当 1969 年上山下乡运动席卷全国时，若干省、市如江西、辽宁、上海参照“文革”前做法，陆续组织一些干部与知青一同下乡插队落户。但由于“再教育”等“左”的思想的高扬，使干部带队的做法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发生了蜕变。既然这些干部基本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属教育、改造对象，理所当然地在知青工作中不再拥有实在的权限。基于同一原因，他们不再被称为“带队干部”而改称“下放干部”。1970 年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明文规定：下放干部的两项任务，一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一是协助社、队领导和贫下中农做好下乡知青的工作。为了贯彻这一精神，一些地方把下放的干部、教师、医务人员和下乡知青混合编组，以组为单位直接插到生产队去，集体生活，集体劳动<sup>②</sup>。这些下放干部，如果不是照旧领取工资外，身份地位几与下乡知青无别，而所谓协助社、队领导和贫下中农做好下乡知青的工作，实际上只限于引导知识青年更为自觉地接受“再教育”。

1970 年 7 月 9 日《人民日报》的一篇通讯，在介绍江西省的“先进经验”时，曾用“带领下乡知青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这样一个醒目的标题概括下放干部的作用。换言之，下放干部的首要

① 《开封市劳动志》，第 429 页。老知青刘德玺《我的黄河之歌》一文也提到，所在大队的知青带队干部是郑州市北下街办事处的干事。载《辉煌的青春梦》。

② 《人民日报》1970 年 7 月 9 日。

任务是“带头当好贫下中农的小学生”；同时，还要教育知识青年“虚心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江西省德安县狮子公社的经验为这种“带头”作用做了更进一步的说明：每个下放干部、知识青年都必须拜一个贫下中农为师；下放干部应经常主动地向贫下中农汇报自己和知识青年的活思想，和他们一起商量教好、带好知识青年的办法。

为了形象地说明干部的这种作用，该经验举了一个给耕牛披大衣的例子：春寒到来时，某生产队的耕牛冻得直哆嗦。一个下放干部发现老贫农不声不响地把身上披的蓑衣堵住牛栏的窗户，内心十分激动。他看到了自己与贫下中农在思想上的差距，于是立即仿效老贫农的举动，将身上的军大衣披在一头受冻的牛身上。下乡知青又为老贫农、革命干部的模范行动所深深感动，自觉地把自已的棉絮拿出来给牛御寒。并表示，要处处以贫下中农、革命干部为榜样，毫不利己，一心为集体。

作者特意举出这个例子，意在证明下放干部带领知青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但稍一思考，就会发现这个例子有些可笑。如果说用蓑衣堵住牛栏窗户以抵挡寒风，尚属老农爱护耕牛心理的自然流露，像干部、知青那样为耕牛披大衣、挂棉絮则未免失之造作。这些做法都是老农想不出也做不出的。然而如果没有这样一些荒唐的举动，“再教育”的理论又如何落在实处呢？在下放干部的任务中，并没有给关心知识青年的疾苦痛痒留出一席之地；他们在农村无职无权，身扛“接受再教育”的精神枷锁，前途堪忧，工作中缺乏主动性。因此，这种由“再教育”理论孵化出的干部带知青经验，无助于加强对知青工作的领导。以上是“文革”中派下放干部参与知青工作的初期阶段。

1970年3月，在北京市召开的延安地区插队青年座谈会期间，周恩来总理为了扭转农村插队知青工作混乱松弛的局面，指示北京市委负责人抽调1600名干部去延安，在安置有北京知青的



大队各分配一个，并强调“一定要抽好的”。座谈会纪要体现了周的意见，对带队干部的任务作了说明：一面劳动锻炼，一面协助做插队青年的工作；插队干部的代表，根据需要，可以列席县、社领导成员的会议。座谈会后，北京市很快调派了1200带队干部到延安地区，基本上做到了每个知青点配备1名。紧接着，中发[1970]26号文件和《人民日报》7月9日的社论《抓好下乡知青的工作》中，都充分肯定了派城市干部带领知青下乡落户的做法，并要求在各地普遍推广。

在延安一个地区就投入了多达1200名带队干部（按插队知青2.6万的基数算，知青与带队干部之比为22:1），以加强农村基层对插队知青的管理，这样大的规模，这样大的声势，显然是前所未有的。这表明，领导者已经充分认识到插队知青中问题成堆，加强对知青工作的领导刻不容缓。但在以后二、三年里，这项工作开展得并不顺利。

问题首先出在派城市干部下放这种做法上，拿抽调到延安地区的1200名干部来说，从物质、文化生活比较丰富的首都北京下放到贫困落后封闭的陕北山区去“战天斗地”，在干部中要想找到足够数量的真诚响应者是很困难的。两地的生活环境相差太大了。在“文革”中干部被下放，通常意味着仕途中断，日后的归宿也成了问题；下放无一定期限，也增加了他们的不安。何况下放干部以中青年为主，他们还要为此付出长期中断家庭生活，不能照顾老人或管教子女的代价。因此毋庸置疑，纵使有少数干部在“革命化”的口号激励下主动请缨，要求到艰苦地区去锻炼，但大多数干部从内心讲是不情愿走这条道的。另外，在极“左”政治氛围中进行的“筛选”，也令许多被下放者感到沮丧。事实上，虽然有周总理“一定要抽好的”指示，被各单位“优选”出来的，却往往是“出身不好”的，运动中“站错队”的，因有个性或某种缺点被领导视为“调皮捣蛋”的，家庭中有人挨整而受到歧视的，

等等<sup>①</sup>。许多干部带着各自的隐痛和精神创伤下放农村，情绪低落可想而知。

问题又出在下放干部权限不明上。文件曾规定，下放干部的首要任务是参加劳动锻炼，其次才是在当地革委会的领导下协助加强对知青的管理。虽然提到少数干部代表可以列席县、社领导成员的会议；但对他们的权限未予明确。在一些地方，“再教育”理论抑制了下放干部作用的发挥。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下放干部不求无功，但求无过，抱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敷衍态度，一心一意只盼着早日返城。1973年6月，一位在黑龙江呼玛县插队落户的上海知青在写给上海上山下乡办公室的信里这样反映带队干部的表现：

我们大队虽有五六个上海干部，可是并不起作用。一来他们本身还去向不定，二来他们要管也无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索性不管。

信中还提到，这个大队的带队干部，谈不上与知青同吃、同住、同劳动，一年中每人至多劳动30天。平日开小灶，睡懒觉，工资照拿，一年中长途跋涉回上海住3个月。这种做法虽然情有可原，但直接影响到知青的安定。大队共有近200名知青，除了干活吃饭混日子，其它事情一概不问。刚到边疆时那种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雄心大志早已化为乌有<sup>②</sup>。

上述现象在有带队干部的地方是比较普遍的。当然也有些社、队，因带队干部尽职尽责，而农村干部又比较尊重他们，使后者

---

① 李子壮《关家庄琐记》回忆说，到陕北的北京干部和知识青年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有问题”的比较多，陕北插队知青，大都家中有些毛病，不是黑帮，就是“反动权威”，而插队干部也多如此，不是本人受过什么冲击，便是家里什么人有问题，总之，大都在单位不很得意。载《回首黄土地》。

② 国务院知青办：《两位上海下乡知识青年的来信摘要》，1973年。

控制了知青招工、招生的大权<sup>①</sup>。不过，总体来看，派带队干部并未扭转知青工作的被动局面。况且，在抽调带队干部时遇到的显而易见的阻力，使许多地方对这项工作态度冷淡。因此，尽管有中央的多次指示，报纸广播的推广，在绝大多数地方，并没有起而响应，像倡导者所预期的那样。结果，知青工作继续处在放任自流的状态，各种问题依旧：有些地方，知青生活上不能自给，却无人过问；有的知青受到迫害后投诉无门；一些农村干部，肆无忌惮地利用手中权力，在招工招生时挤占国家下拨给知青的名额，使自己的子女亲友改换门庭，跳出龙门（农门）。国家有关部门一再强调，知青上山下乡工作能不能搞好，关键在于各级党的领导。国家既不能放慢上山下乡运动的节奏，又无力改变农村干部对知青工作的态度，只能在调整、完善插队知青安置模式上投注更大的精力，除大力推广“厂社挂钩”的株洲经验外，健全带队干部制度成为一个重要步骤。

1973年4月27日，周恩来在政治局专门研究落实毛泽东给李庆霖复信、解决知青工作问题的会议上，着重谈到带队干部问题。他说，青年下去要有干部带领，特别是跨省安置的，城市要派干部一起下去。干部要参加县委和社队领导班子，要使下情能够上达。他批评道，有的地方，带队干部无权，说话不灵，自己都闹情绪；怎么做好工作。

8月6日，他在接见参加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代表时，旧话重提，对知青工作中的失误带头进行了反省。他说，过去知识青年下去，热情很大，但我们安排得不好。他还以延安地区为例子，总结了派带队干部中的教训：主要是当地同志帮助不够，北京去的干部也不得法，外地去的干部不能与当地干部打成一片。这些干部，你不给他一定职务，光说是去帮助下乡青年的，说话无

<sup>①</sup> 牛角：《片笈波澜》；李子壮：《关家庄琐记》。俱载《回首黄土地》。

权，不起作用。

周恩来在接连两次讲话中，都强调指出带队干部无权，就不能起到应有作用，以引起领导者的重视。针对这个问题，他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知青插队到农村，每个公社有几个干部带着，干部兼公社、大队的职，带工资下去，就在那个公社当委员、常委、副书记，专管这事，不仅管政治，也管生产。周的意图很明了，就是使带队干部真正做到有职有权。为了使带队干部安心工作，周还提出改行轮换制，即干部可以轮换，三年或更长一些时间轮换一次，也有的是一年一换，不要同时换，一年换几分之一，总有些老的，熟悉情况的。这样便于积累、交流经验，把工作做好。

周恩来的设想具体、详实，为制订出新的带队干部政策勾勒出清晰轮廓。在1973年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和附件里，他的设想得到全面体现。

文件明确规定了带队干部在知识青年上调方面的权限，即在下乡知青中招工、招生、招兵，应征求带队干部的意见。以往从知青中“三招”虽有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的明文，多流于形式。在基层，真正起作用的是社、队干部。文件规定要征求带队干部意见，实即分割当地干部专擅的分配大权。这对保护知青利益显然有好处。

再者，明确规定带队干部兼任公社、大队职务，比以往只有少数干部代表象征性地担任县、社职务也进了一步。只有使下乡干部有职有权，才能将知青工作真正管起来，而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卸去“再教育”谬论加在他们身上的精神包袱。否则，与农民在政治上平起平坐尚且不能，又怎么谈得上参与领导？主导舆论中关于带队干部的提法，也随之发生了变化。1973年8月7日《人民日报》社论《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工作》把“派一些思想作风好的得力干部”去带领知识青年，当作加强知青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从此，关于带队干部的报道集中于如何对知青管理，或

保护知青的利益，以往那种“带领下乡知青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说法被搁置一旁了。

1974年6月在全国范围推广“株洲经验”，提出“厂社对口派干部”，是对带队干部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企事业单位与接收知青的农村社、队实行挂钩后带队干部对口派到社、队，实际上起到代表本单位职工看管下乡子弟的作用。他们与知青利益相通，关系密切，无异于知青利益的保护人。从此，派带队干部的做法进入了一个全面普及的新阶段。

株洲经验的重要一条是非常重视带队干部的质量。在该市选派的头一批193名干部中，女干部46名，中共党员176名，各级党委委员13名，除老工人、行政干部外，还有教师、医生<sup>①</sup>。仅中共党员占全体干部的91%这一点，就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各企事业单位基于关心本单位职工子弟、减少后顾之忧的考虑，不再把挑选带队干部当作“甩包袱”的难得机会，而是选派出一些政治条件可靠、工作态度好、群众拥护的干部。这样做有助于消除以往带队干部的那种失落感，而代之以荣誉感和责任感。这些带队干部下到社、队后，肩负本单位职工的重托，工作认真，处理问题比较积极主动。实行“厂社挂钩”后，农村社、队希望得到对口单位支援的物资、技术、也只有通过这些“厂方代表”，在他们的眼里，带队干部身份不再卑微，带队干部的作用也不再是可有可无。于是，带队干部在知青工作中拥有了很大的发言权。

随着株洲经验风靡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大大加快了给排队知青配备带队干部的工作。1974年1月四川省委决定：根据工作需要，都要按下乡知青人数的一定比例积极配备带队干部，随同知青一道到农村去，进行具体帮助和指导<sup>②</sup>。同年7月，辽宁省

① 《人民日报》1974年6月12日。

② 《四川日报》1974年1月18日。

在动员应届毕业生下乡时，抽调了 9300 多名干部、职工下乡，协助社队做知青工作<sup>①</sup>。这项工作，在其它各省、市也全面铺开。

从全国范围看，截至 1975 年底，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除西藏自治区），共派出带队干部 9 万余人，占在乡知青人数的 1.2%。派出带队干部最多的为辽宁、黑龙江两省，人数均逾万人。人数最少的宁夏自治区则仅有 255 人。带队干部的多寡与当地插队知青人数的多少大致上是对应的。此后几年，带队干部的人数因运动的大起大落而盈缩：1976 年为 9.8 万人，1977 年为 10 万余人。从 1978 年起，由于运动急遽滑坡，大批知青返城，带队干部人数锐减，这一年带队干部减到 7.9 万人，1979 年仅有 3.4 万余人了。其间，全国带队干部始终占在乡知青人数的 1.2—1.4%<sup>②</sup>。

总之，从 1974 年起选派带队干部便成为上山下乡工作中的一项常规制度。各地相继就带队干部的任务、带队干部的选派和轮换、带队干部的经费开支和生活待遇以及组织领导的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带队干部的任务被规定为：组织下乡知青认真看书学习，不断提高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自觉性；引导下乡知青积极参加批林批孔运动，在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中经受锻炼；带领下乡知青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贡献力量；从吃、住、用、医等各方面，热情关心下乡知青<sup>③</sup>。以上 4 项任务，除了政治上的老生常谈外，重要的是把关心知青生活列为工作中的一项。

关于带队干部的选派和轮换，有的地方规定：选派带队干部，要保证质量，特别是注意选派思想作风正派的；带队干部主要由

---

①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 280 页。

② 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 57 页。

③ 《人民日报》1974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学校在职干部中选派，要有一定数量的领导骨干和女干部；带队干部按当地现有下乡青年总数1%的比例选派，每个公社一般3—5人，组成带队干部小组；集体所有制青年生产队（场），根据人数多少和工作需要，派一定数量的带队干部；县、社带队干部的负责人，由较强的干部担任，参加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并任职下派；带队干部实行定期一年轮换制度，分批轮换，工作结束时要搞好思想总结和鉴定<sup>①</sup>。

许多地方还对带队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伙食补助、差旅费补助、粮油供应和粮食补助等具体问题一一做了说明。总的原则是减少他们的后顾之忧，稳定情绪，在任期内做好工作。

这些措施，有利于调动带队干部的积极性。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艰苦的条件下热心为下乡知青排忧解难，克服重重困难，在落实知青政策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延安地区北京带队干部下乡后首先进行的工作是集并知识青年点。由于部分知青已被招工、招生或参军离去，一些知青点人数很少，不便管理，于是凡规模在5人以下的，或虽够5人但女性不足2人的（显然是为女知青安全考虑），都在调整之列<sup>②</sup>。

带队干部基本控制了知青的分配权。面对用人单位的挑剔和本地干部对本县知青的偏袒，加之许多知青的父母都背着这样或那样的政治“黑锅”，所以这项工作的难度很大。有时，带队干部不得不像售货员卖商品一样，将知青“好”“坏”（这里主要指家庭出身）搭配送出。到最后，带队干部和知青已经成为一个利益集团，因为他们回城的早晚取决于知识青年的分配进度<sup>③</sup>。

有些带队干部简直成了知青点的“代理家长”，对不谙事故的

---

①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带队干部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讨论稿），1974年。

② 牛角：《片笺波瀾》，载《回首黄土地》。

③ 李子壮：《关家庄琐记》，载《回首黄土地》。

少男少女们关心备至，以至于连推碾、做饭的家务都承担起来。他们与知青相濡以沫，成为患难中的知己。

在当时的形势下，也有些带队干部徒劳无益地把精力花费在组织知青进行政治学习和办学习班上。在学习班上请贫下中农作忆苦报告，批判知青不安心扎根农村的“资产阶级思想”。个别头脑很“左”的干部，专门以“扣帽子”“打棍子”为能事。他们的到来，只是让知青们感到精神枷锁的愈加深重而已<sup>①</sup>。但不管怎么说，实行干部带队制后，多数插队知青的境况有所改善。

带队干部制的推广，对上山下乡运动的前景具有深刻含意：

毛泽东在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时，原指望由几亿农民负起教育、管理他们的责任，但事与愿违，后者不能胜任这一嘱托，以致不得不将管理知青的权限一步步转移到由城市派出的带队干部手里。他们负责管理知青的生活、劳动、学习、上调，“越俎代庖”了农村基层干部一度对知青握有的大部分权力。这种变化导致的后果是：派带队干部与知青一同下乡，家长们感到放心，减少了动员毕业生下乡的阻力；对保护知青利益、缓解他们的困难、减少迫害知青恶性案件的发生，也起到一定作用。

但知青工作的管理越来越依赖带队干部，也进一步凸显了知识青年在农村的特殊身份。他们虽然穿着农民衣，接受着农民的“教育”，却享受着一些农民永远无法获得的优惠，并且有国家专门派下来的干部作为自身利益的保护人。国家的本意，是将作为城市就业包袱的知识青年化解到农村的汪洋大海中。但在实施这个庞大人口迁徙计划的过程中，弊窦丛生，反而激化了社会矛盾，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为此，国家只得采取包括选派带队干部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对知青工作的管理，其结果也就促使下乡知

---

<sup>①</sup> 黄敏兰：《接受再教育的忏悔录》，载《回首黄土地》。



青密切而不是疏远了与城市的联系。这显然与领导者的初衷南辕而北辙。

为了保持运动的势头，减少阻力，就必须调整政策，而调整政策的结果却使运动的走向越来越偏离预定的目标。在此，领导者陷入了又一个难以解脱的怪圈。

这种尴尬处境的形成，集中反映了运动内在的深刻矛盾。结局众所周知，下乡知青并没有成为名符其实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而是成为农村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非农、非工、非学，在城市人眼里虽是“半个乡下人”，但在农民眼里，却是不折不扣的“公家人儿”（陕北农民称知识青年为“公家人儿”，以与自身区别，的确言简意赅，精当无比）。上千万知识青年实际上是国家在经济上不想承担又不得不承担的一个沉重包袱。除每年近10亿元的知青经费外，诸如派带队干部这样的隐性开支（带队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伙食补助、差旅费，以及办公用品、学习材料等项开支，均由原单位负担，而不列入国家拨付的知青经费），高峰期一年，就不少于6000万元<sup>①</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带队干部的制度化，亦如改变知青安置方式等新举措一样，与其说是扫清了运动的障碍，毋宁说是宣告了“再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初步破产。

#### 四、修订毕业生分配政策

“文革”初期，对“老三届”中学毕业生实行了“大拨轰”的分配政策，除少数人进入厂矿、参军外，大多数学生，不分年龄、不分家庭和本人身体状况，被统统送往农村、边疆，以致许多年

<sup>①</sup> 一年带队干部以10万人计，每人年工资平均600元（每月50元），共需支出工资6000万元。这还不包括其它各项开支。

龄仅15岁、16岁的小学生，有伤病残的学生，家庭有种种困难需要照顾的学生，以及独生子女、归侨子女、中国籍外国人子女，都被这股洪流席卷而下。加之运动带有很大随意性，人为制造出许多矛盾，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

在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如何调整毕业生的分配政策，是一个议论热烈的问题。与会的多数代表认为，除了按照规定应予照顾的少量毕业生以外，应当全部动员上山下乡。然后根据国家需要，从经过锻炼两年的知识青年中招兵、招工、选拔大学生。理由是：有利于支援农业，体现农、轻、重的经济建设方针；有利于动员毕业生上山下乡；有利于防止“走后门”的不正之风；从经过农村锻炼后招收入厂的青年工人，一般表现比较好；可以避免有的年度毕业生全部进工厂、有的年度毕业生全部下乡的不合理现象。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毕业生应以上山下乡为主，并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根据农、工业和其他行业的需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理由是：先上山下乡后招工进厂，必然产生“临时观点”，“等待思想”，把上山下乡看成是“过渡时期”，缺乏长期扎根农村的打算；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同样可以担负“再教育”知识青年的任务；先上山下乡，后招工进厂，浪费安置经费，增加国家的负担。

两种看法各执一辞，仁智互见，从当时的社会背景来考察，也都有一定道理。争论的实质，就是对毕业生（除应予照顾的少数人之外）是否应该实行轮换制。早在“文革”以前，广东等省为减少动员下乡的阻力，一度试行“轮换制”。对下乡青年颁给农回证，言定3年后返城，后来却自食其言。“文革”初的知青造反风潮中，要求实行轮换制曾是颇有号召力的口号。但这种要求明显违背“再教育”思想和指导上山下乡运动的“革命化”目标，带有强烈的功利性，在批判刘少奇所谓“下乡镀金论”的热潮中，轮

换制的要求只好退避三舍。1973年实行轮换制的呼声再起，主要是由于动员下乡的阻力越来越大。1973年《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草案）》说：

城镇中学毕业生的分配，以上山下乡为主。除根据有关规定和国家计划直接升学和不动员下乡的几种人之外，其余的，可以都动员下乡，也可以分配一部分到其他行业，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

上述规定实际是对两种意见的调和，具体做法，则听凭各省、市、自治区酌情定夺。

从以后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各地在推进上山下乡进程中普遍实施了轮换制。除少数毕业生按政策留城外，大多数人都被要求下乡，招工、招生从下乡两年以上的知青中选拔。这种做法有助于加快上山下乡的步伐，缓解人们的抵触情绪，但同时也抽空了上山下乡运动的“革命灵魂”。轮换制还加重了国家在安置青年就业方面的经济负担。每名知青下乡，国家都要拨给安置经费，但两年一过，知青便开始陆续上调。当他们进入工厂后，国家仍需支付培训资金。这就是说，为了安置1名城镇青年就业，国家实际花了双份的钱。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下，这种不计工本要求城镇青年必须经过下乡锻炼才能招工、招生的做法，虽然在经济上得不偿失，却坚持多年，一直到“文革”结束<sup>①</sup>。

前引中央文件还就毕业生分配时免于下乡的照顾对象作了明确说明：病残不能参加农业劳动的，独生子女，多子女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中国籍的外国人子女，不动员下乡。归侨学生下乡的，主要安排到华侨农场。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等行

<sup>①</sup> 实行“轮换制”的做法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运动中再度成为极左派攻讦的对象。1976年7月9日《人民日报》关于黑龙江国营农场的报道称，1975年夏，一些干部明显支持轮换制，一些知青闻风而动，自行回城。

业补充减员或按国家计划增加工人时,可由退休的职工子女顶替,或者从本单位职工的子女中招收。

符合上述条件的毕业生允许留城,意味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范围有所缩小。不久,在全国实行了所谓“五种人”政策,即除上述四种人外,又加上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如父母有严重疾病不能自理无人照顾的,父母双亡遗留下来的子女无人照顾的)<sup>①</sup>。各地对符合留城条件的毕业生颁给留城证(评留证),作为就业证明。“五种人”政策的实施,使应届毕业生中允许留城的人数迅速增加。武汉市1969—1975年毕业生分配情况(表7—1),提供了这方面的一个例证。

武汉市历年高、初中毕业生留城情况

表7—1

(1969—1975)

单位:人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按政策规定不动员上山下乡人数					中国籍的外 国人子女
		小计	占毕业生 人数%	其中: 独、多	病残	特困	
1969	54692	1434	2.60		945	489	
1970	36539	1192	3.26		941	251	
1971	54050	3680	6.81		3680		
1972	26807	2666	9.95		2338	328	
1973	18799	1887	10.04		1887		
1974	117954	22632	19.19	6136	15964	514	18
1975	77203	13683	17.72	4644	7043	1987	9
合计	386044	47174	12.22	10780	32798	3569	27

注:有关数字据《武汉市劳动志》附表23。

①“五种人”说法不尽一致。如哈尔滨市允许留城的“五种人”中无“中国籍的  
外国人子女”,代之以“烈士子女”。见《哈尔滨劳动志》,第37页。河南开  
封市在“五种人”外,还照顾老红军子女,见《开封市劳动志》,第432页。

武汉市1969年高、初中毕业生按政策留城的仅占毕业生总数的2.6%，以后逐年上升，1974年达到创纪录的19.19%。这正是贯彻中央新的分配政策的结果。在照顾对象中，以病、残者最多，其次是独生子女和多子女父母身边留一人者。对照顾留城者，颁给留城证。在其它城市，情况应大略如此。

有关毕业生分配的新政策对已经下乡的知青也起到“网开一面”的作用。符合“五种人”条件的知青，以及华侨子女，被允许优先回城。返城人数由是大增。一些城市还对这部分青年颁给回城证（农回证），作为就业证明。

武汉市  
知识青年 **留城证** No 000001

姓名			曾用名			像   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属别		
归口单位						
留城原因						
发证单位：.....						
盖 印						
年 月 日						
此证由安置单位存入本人档案备查						

武汉市 **回城证** No 000001  
知识青年

姓名		曾用名		像  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下乡时间		
下乡地点	县 社 队 (场)			
归口单位				
回城原因				
<p>发证单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此证由安置单位存人本人档案备查</p>				

国家通过修订毕业生分配政策,纠正了“文革”以来的一些极端做法。同时,重点落实了对侨生的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下,上山下乡的华侨学生将近1万人,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两省。

福建省有1966年从印尼、缅甸归国的侨生2000多人,其中1966年由集美、侨中毕业的有1600多人。安置在龙岩地区永定县插队落

户。当时有117名侨生徒步400多公里到永定县五湖大队插队，途中还帮助农民救火，农民为了表示感谢，送给不少橘子，他们选了9个最好的送给毛主席。他们的这个行动，曾对厦门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起到了很大推动作用。

华侨学生在农村，除遇到知识青年普遍遇到的问题以外，还存在特殊困难。由于极左思潮影响，许多地区和单位对下乡侨生的“海外关系”不做分析，而视为政治贱民，使他们在申请入党、入团、参军、当民兵、当干部、进工厂、进大学、结婚、探亲等方面受到限制或歧视；有的地方不准他们同海外亲友通信，擅自检查、扣押他们的信件，有的地方不准他们接受海外亲人的汇款。不少人因没有家庭接济，具体困难很多，有的甚至靠变卖从国外带来的东西补助生活。一些侨生家长也因为子女被送往农村而穷困潦倒。

这种境况，使下乡侨生普遍心灰意冷，感到没有前途。许多人不得不重新申请出国。1973年初，广东省已下乡的4000多侨生中，申请出国的已有1100人，仍旧留在农村的青年90%以上都不安心<sup>①</sup>。福建省永定县安置的1600多侨生中，除近600人分配工作、升学、投亲靠友、病退外，已申请出国的有431人。仍留农村的592人中，有336人还在继续申请出国<sup>②</sup>。

1973年1月29日，国务院在批转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上海落实党的侨务政策的情况报告》时说：海外广大华侨，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即使是资产阶级，大多数也是爱国的。要正确对待归侨和侨眷的“海外关系”问题。文件要求退还归侨、侨眷和华侨在“文革”中被查抄、冻结的侨汇，被占用的房屋；要求各地参照上

---

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简报》第5期，1973年6月24日。

② 国务院知青办赴福建省学习调查组：《关于福建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情况调查简报》，1973年5月20日。

海的做法，对于插队落户满两年以上的归侨学生，在可能的条件下，给予适当照顾，妥善安排。该文件转发到有关地、市、县，口头传达达到有关的基层革命委员会，推动了对侨务政策的落实。

1973年7月，周恩来总理在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修改国务院《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和有关附件的会议上，着重谈到了华侨青年问题。

他指出：我们中国人侨居国外，他们都想念祖国。在国外的华侨，多数是劳动人民，只有少数是资本家。他们能爱国这是好的。在万隆会议时就讲过，动员华侨参加所在国籍，可是有些华侨不愿这样做，有些老华侨连当地语言也不愿意学。很多华侨收入不多也要汇回祖国。他还说：少数华侨回国学习是可以的，不要写大批回来再走出去，而是要鼓励他们在国外学习，与当地人民结合起来。有些华侨青年在国内表现不好，走出后反而成了左派，拥护我们，又要求回来，回来也不要歧视。不要怕他们走，也不要怕他们出去骂我们，没关系，还是来去自由，凡是有正当理由的要出去都批准<sup>①</sup>。

周恩来努力纠正“文革”以来在侨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左”的做法，重申广大华侨是爱国的，肯定他们对祖国发展的贡献，强调了“来去自由”的原则。他的意向，集中体现在7月28日外交部向国务院呈报的《关于华侨学生上山下乡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报告规定：

1. 对这批华侨学生的处理，应当根据中央“来去自由”的精神，凡有正当理由要求出国的，应予批准，并对他们存在的问题，妥善加以解决；凡愿留在国内的，可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适当安排到工厂、企业、华侨农场或做其他工作。

2. 认真落实党对华侨政策，对有些单位违反政策的做法，应

---

<sup>①</sup> 《政治局讨论国务院报告时的重要指示》，1973年7月31日。



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纠正。对华侨学生的培养使用，以及申请入党、入团、参军、当民兵等，应同其他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一视同仁。在三大革命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分子，应当吸收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有计划地加以培养，大胆使用。

3. 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有严重疾病的，应给以治疗。他们探望国内的兄弟姐妹，在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的，可享受探亲假待遇；插队的可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补助路费。由北京市安置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华侨学生，不少人因气候不适应而患病。请北京市、黑龙江省共同派人进行调查了解，加以妥善解决。

4. 今后应鼓励华侨学生在侨居国学习，如少数要求回国，可以同意。上山下乡可安排到生产条件较好、领导力量较强的华侨农场，原则上不动员他们去农村插队。

外交部的请示报告呈报后，国务院迅速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研究执行。在中发30号文件转发的《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草案》中，重申了华侨子女不再下乡插队的原则。

1973年，已经下乡的侨生中，除批准出国和安排进工厂、升学、参军的外，留在农村的还有大约4500人，其中插队落户的约1500人，在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兵团的约3000人。他们人数不多，但影响较大。上述文件的贯彻，使侨生的境况有所改观。一些插队青年在较短时间里得到重新安置，或者被集中到华侨农场；长期搁置不办的出国申请获得了批准；明目张胆的歧视现象有了减少。但是，在新的机会面前，仍有极少数侨生自愿留在了农村。

厦门侨生林瑞蓉，1969年2月和侨生115人一起从厦门市集美中学徒步上山下乡，途经石码、漳州、南靖、古众，用了5天时间，到达龙岩地区永定县抚市公社插队落户，当时影响很大，《福建日报》曾作专题报道。几年后，林瑞蓉和农村一孤儿结婚，成为知青典型。1973年8月她作为代表，到北京出席了中共“十大”。1975—

1978年，她曾任中共永定县委副书记，永定县革委会副主任等职<sup>①</sup>。

林淑娘出身贫苦华侨家庭，1966年从印度尼西亚回国，在山东烟台市一中读书。196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几次放弃招工、招生的机会，不久担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3年8月，她参加了中共“十大”。1974年，被任命为山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此后，她仍坚持不脱离劳动，表示不拿工资拿工分，做一名普通劳动者。1974年，她与一个贫农社员订了婚，两年后结婚。经《人民日报》宣传，成了全国闻名的“扎根”典型<sup>②</sup>。

## 五、重视对青年的教育培养

对知识青年的培养是与他们在农村这一广阔天地可以“大有作为”的著名论断联系在一起的。领导者认为，只有加强对青年的培养才能尽快使他们成长，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从中央到地方，各种新闻媒介总是热衷于公布知识青年入党、入团、进入领导班子、担任技术或专业性工作的人数。

知识青年的培养，在“文化大革命”前便受到重视。如1964年4月23日《解放日报》报道了知识青年在农村迅速成长的消息：1958年下乡到湖北大同湖国营农场的200名上海青年中，有160人成了干部和技术人员。1955年到江西共青农场的91名上海青年中的将近90%成了干部和技术人员。1965年7月10日《福建日报》宣称：福州市6584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一年多来，进步很快，他们中间，17人出席省农业群英会，203人入了党入了团，670人担任了会计、记工员、保管员。这类报道的作用，不仅是在讴歌社会主义建设事

---

① 永定县劳动局编纂组编：《永定县劳动志》，1988年版，第161页。

② 《人民日报》1976年7月29日。

业中的新事物，而且是引导城市青年主动下乡的一种有效手段。

“文革”的爆发，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下乡镀金论”、“下乡做官论”的口诛笔伐，关于知识青年受到种种任用的报道一时陷于沉寂。1971年林彪集团在《“571工程”纪要》中指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此后，有关知识青年在广阔天地里茁壮成长的消息就开始频频见于报端。

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突出了对知识青年“大有作为”的宣传。会议制订的“统筹解决”知识青年问题的6条措施之一便是“大力加强对下乡知识青年的培养教育”。会议《报告》要求各地适当安排业余时间，组织下乡青年学习马列和毛泽东的著作；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要组织力量，辅导他们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积极培养和吸收具备条件的青年人团、入党、参加各级领导班子。

上海市从1974年开办知识青年业余函授大学，16所大学参加了办学工作。截至1976年5月，这所大学的办学点从安徽、江西、黑龙江、吉林、云南五省的6个地区38个县扩大到12个地区79个县，招收了近9万名学员。据说这所函授大学有一支8000余名由工人、贫下中农、干部、拖拉机手、医生、教师和技术人员组织的兼职教师队伍<sup>①</sup>。尽管学校教授的只是一些极浅显的文化知识——写作、常见病防治、应用化学、会计、植保、育种、电工、农机、政治经济学等等，但对求知若渴的知识青年来说，却如久旱之望云霓。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发展起下乡知识青年的业余教育。许多城市还为即将下乡和冬季回城探亲的青年举办医疗、针灸、农机等短期培训班。

随着函授教育的发展，书籍和学习材料的供应明显增加了。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把注意力投向下乡青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了20

---

① 《广阔天地新大学》，载《学习与批判》1976年5期。

种自学书籍，这一做法得到了推广。农村的一些地方，为知识青年配备了图书室。据说，到1973年10月，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3/4的连队已建起阅览室，在农村插队的知青点，也有2/3的地方设置了阅览室<sup>①</sup>。有的地方组织流动服务组下乡，为知识青年建立阅览室，重点提供有关农业技术的书籍<sup>②</sup>。

多年以来被忽略的在下乡知识青年中发展党员、培养干部工作重新受到重视。1973年8月10日《人民日报》介绍了江西省乐平县礼林公社的经验。这个公社党委自中共“九大”以来，在知识青年中发展党员39名，占知识青年总数的17%，其中19名新党员被推选到社、队各级领导班子。江苏省宝应县安置了8700名知识青年，先后培养和选拔了600多名知识青年参加各级领导班子，2200多人担任了农业技术员、保管员、饲养员、赤脚医生、民办教员<sup>③</sup>。《人民日报》还连续报道了辽宁开原县、安徽砀山县积极培养知识青年的经验<sup>④</sup>。

1973年下半年，培养使用知识青年的工作有了起色。以河北省保定地区为例，贯彻两个文件（指中发21号、30号文件）以前，全区下乡知识青年进入领导班子的697人，入党85人，入团1001人；贯彻文件精神后，短短数月间，进入领导班子的已达958人（增加了37.4%），入党的111人（增加了30.6%），入团的1309人（增加了30.8%）<sup>⑤</sup>。吉林省在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结束后也加强了对知识青年的培养：1973年8月，该省知识青年党员为2500人，团员为44000人，参加各级领导班子的1万人。1974年统计，党员增加到3339人（增加了33.6%），团员增加到83452人（增加了

① 《光明日报》1974年1月9日。

② 《人民日报》1973年8月10日。

③ 《人民日报》1973年8月20日。

④ 《人民日报》1973年10月21日。

⑤ 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向国务院知青办报的材料》，1974年1月10日。

89.7%)，参加各级领导班子的37564人(增加了275.6%)<sup>①</sup>。

在舆论工具大张旗鼓宣传和国务院知青办的督促检查下，各地都把培养知识青年当作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政治任务来完成。根据对国务院知青办有关资料统计，可知在1962—1972年的10年间，800余万下乡知识青年被吸收入党的只有5.9万人(仅占总数的0.68%)；入团的83.3万人(占总数的9.5%)；参加各级领导班子的24.5万人(占总数的2.8%)。另外，根据19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担任教师、会计、赤脚医生等工作的有65万人(占总数的11.7%)<sup>②</sup>。经过1973年一年的努力，1974年知识青年党员增加到7.2万人，共青团员增加到148.4万人，参加各级领导班子的增加到29.3万人。在以后三年中，党、团员和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人数，以及在全部知青中所占比例，均呈增长势头。这种势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大批知青回流城市时始告衰竭(请参看本书附录表6《1974—1979年上山下乡知青中党团员人数、参加领导班子人数》)。

通常说来，只有知青中的积极分子才能入团、入党，但由于入团条件要比入党条件宽松得多，而且大批发展团员无损于当地农民的丝毫利益，所以，在官方的一再提倡督促下，知识青年的入团人数增幅最快。即便如此，他们在知青中所占比例仍明显低于农村青年的人团比例<sup>③</sup>。

---

① 《吉林省劳动志》，第75页。在吉林省插队的上海知识青年中，入党、入团、参加领导班子的人数在1974年明显增加。见《上海慰问团工作汇报》，1975年3月。

② 国务院知青办，《1962年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1973年6月。

③ 1973年辽宁省28.3%的农村青年(即600万人中的170万)加入了共青团。同时，下乡知青中只有11.4%的人属于团员。见《上山下乡》，第231页。如据国务院知青办《1962年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的统计，1972年辽宁省下乡知青中加入共青团的仅有9.4%。

在考核知识青年培养使用的真实状况时，党员人数和参加领导班子的人数是两个基本的变量。1974—1976年间，知青入党人数虽然有所增加，但大大低于参加各级领导班子的人数。这一事实有助于说明，知识青年所担任的领导职务，在大多数场合仅限于农村最基层单位的生产队。这是因为，凡有资格进入大队以上领导班子的人通常都是中共党员。

众所周知，所谓人民公社体制包括公社、大队、生产队三个组织层次，而这三个组织层次的管理人员，在身份、地位、工作性质、收入形式诸方面是存在明显差异的。公社一级管理人员通常属国家干部和职工，由上级政府分配和任命，他们基本上是城镇户口，吃商品粮，依靠工资收入。而大队、生产队干部则是清一色的农业户，靠工分吃饭。大队干部与生产队干部也有区别。前者一般包括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大队长、会计、民兵连长、妇联主任。名义上，大队干部是半脱产的，其收入一部分参加本生产队劳动分配，一部分向全大队社员筹集。实际上，大队主要干部不仅难得参加生产队的劳动，且享有普通农民得不到的种种实惠（如年终计工分，领取职务补贴、外出开会补助，在有招工、招生、招兵名额时优先照顾子女，在队办副业中安插亲属，处理公私事务时吃吃喝喝）。相比之下，生产队干部（主要有生产队长、政治队长、妇女队长、会计、出纳、保管）则与普通农民无异。他们是不脱产的农民，收入完全靠工分。他们为公益事业付出的时间精力只有很少的补偿。在生产劳动中吃苦在前，是任职的必要条件。最令农民畏葸的，还属当生产队干部很容易“得罪人”。所以，担任生产队干部对农民并没有多大吸引力。生产队长在工作中遇到难题时，动辄“摆挑子”，是当年农村中习见的现象。知识青年不仅能吃苦耐劳，而且不乏“得罪人”的勇气，这在奉行“打人不打脸，揭人不揭短”的处世哲学，笃信“维持个人是条路，得罪个人是堵墙”道理的农民眼里，自然是“初生牛犊不怕虎”，所以，只要

知识青年“勇挑重担”，不难成为生产队干部的人选。

然而，知识青年要想跻身于大队以上的领导班子，难度就大多了。限制因素之一，城市下乡青年并不是社、队干部的惟一任用对象。在广大农村，尤其是在文化教育比较发展的内地，每个大队、生产队都有为数不少的初、高中毕业的回乡知识青年。后者在当地土生土长，熟通农活又有文化，其中的佼佼者便顺理成章地成为大队主要干部（如党支部书记、大队长）的可靠接班人。诸如党支部副书记、民兵连长、团支部书记、妇联主任等经常抛头露面的职务（担任这些职务并没有多少实质性工作，经常开会，工作比下地干活轻松得多，收入又比较稳定），大半也落在这些青年人肩膀上<sup>①</sup>。

美国学者托马斯·伯恩斯坦指出：回乡知识青年被任用到重要政治职务上的可能性比下乡知识青年高。尤其在公社最重要的5种领导职位，即大队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大队队长、公社革委会主任和生产队队长的选用上，回乡青年拥有明显优势。这种状况在1973年后有所改变，相当多的文章提到下乡知识青年担任了生产队长或大队支书，但从总体角度看，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下乡知识青年的绝对人数还是很少的。不过，在担任农村文化—技术职务（赤脚医生、农业技术员、民办教员、拖拉机手、会计）方面，回乡知识青年并没有显示出比下乡知识青年更大的优势<sup>②</sup>。农村文化—技术职务，实际都是为农民提供某种专门服务的，在这些方面，下乡青年的能力通常要胜过回乡青年一筹。下乡青年担任这些职务，并不会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权力地位构成威胁，对农民

① 1973年8月23日《人民日报》透露，甘肃某公社不愿使用下乡知识青年，而器重回乡青年。另一篇文章在分析这种现象的原因时指出，农村一家一户，不是叔伯哥们，就是同宗本家，都是沾亲带故的，知识青年则是没有根柢的“外来人”。见《一代新人》，河南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28页。

② 《上山下乡》，第239—241页。

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弊，所以比起执掌大队的权力来，更容易为后者所接受。

限制知识青年担任较重要职务的另一个原因是知青团体的不稳定性。许多农民对下乡青年本来就缺乏信任感，“担心青年早晚要走的，培养出来也没用”<sup>①</sup>，甚至把他们当作“负担”、“包袱”，当然不愿意花费精力培养使用。知识青年不断从农村调离，强化了他们关于知识青年迟早得走的印象。邢燕子所在的河北省宝坻县，有的下乡知识青年刚开始发挥作用，就被招工抽走。有的知青被选为支部副书记，却心甘情愿去当售货员。有的知青参加了两次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就被抽到煤建公司当了营业员。农民们不满，说：“培养了几年，还是‘飞鸽牌’。”<sup>②</sup>在吉林省的一个大队，下乡知青被认为是“飞鸽牌”的，所以，尽管50名知青中有10人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却被党支部置诸脑后<sup>③</sup>。许多农村干部认为，培养知识青年党“是自己种树，别人乘凉”<sup>④</sup>，既然他们无心长期扎根，不如专注于本地青年的培养。

对于被培养提拔，知识青年也抱有不同的态度。在把这当作一件好事的背后，往往隐盖着不同的动机。有些青年把这看作是对自己良好表现的赞许，因而加倍努力以回报农民的信任。政治上先进的青年，在遇到招工、招生时通常拥有优先权。一旦他放弃这种优先权，就会获得更多在政治上被擢用的机会。为数不少的知识青年是把受到培养和任用看作是迂回返城的重要一步。这也就是当年舆论工具反复批判的“奖状到手，马上就走；一旦入党，长上翅膀”；或者“第一年入团，第二年入党，第三年进工厂”的错

---

① 国务院知青办，《两位上海知识青年的来信摘要》。

② 邢燕子、侯隽：《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和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意见》，1973年7月。

③ 《人民日报》1973年7月25日。

④ 《人民日报》1973年7月23日。



误倾向<sup>①</sup>。

有些知识青年在农村期间朝思暮想的就是早日回城，于是萌生“中游保险”的思想，认为先进了，被评为典型，会永远扎根农村；落后了，招工、上大学群众不推荐。因而“不出头，不露头，不前不后随大流”才是正途<sup>②</sup>。

有的青年旨在给回城创造条件，暗自规定了几条行为准则：在政治上保持中游，免得成为典型，领导留住不放；在生产上争上游，树威信，以便招工招生时让群众优先推荐<sup>③</sup>。

还有少数知青基于返城的吸引力直截了当地拒绝担任职务的建议。某天津知青回老家插队后被党支部任命为大队会计，他担心“当了会计就粘住了，想走也不好办了”，于是辞退了任命<sup>④</sup>。有的知青在被农民推选为民办教员时推辞不就，以免影响日后回城<sup>⑤</sup>。一位女知青被选为妇女队长，她却不愿意担任，因为这会被“钉在农村”<sup>⑥</sup>。还有的知青，只肯担任副职，不愿当正职，认为当上“一把手”，再想脱身就难了<sup>⑦</sup>。有的知青担任生产队长后，看到和自己一起下乡的同学招工、升学，不禁产生“先进吃亏”的

---

① 《上山下乡好》，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页；《人民日报》1966年7月9日。中共党员的上调率高于普通知青，1976年吉林省怀德县的调查表明：历年累计，党员的上调率为58.2%，而全体知识青年的上调率为51.5%，前者高出近7个百分点。见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关于怀德县知识青年工作的调查》，1976年4月。吉林市调查了3个公社，在117名知青党员中，已上调96名，占82%。人们因此议论说：“入党入团上翅膀，不是上大学就是进工厂。”有的知青讽刺，“从大有作为的农村把大有作为的人抽走了。”见吉林省知青领导小组：《关于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1976年8月。

② 《坚持农村才是胜利》，第115页。

③ 《坚持农村的伟大胜利》，农业出版社1976年版，第70页。

④ 《河北日报》1974年1月29日。

⑤ 《光明日报》1972年8月29日。

⑥ 《光明日报》1973年8月18日。

⑦ 《上山下乡好》，第30页。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知青的上调率，约比全体知青上调率低3个百分点，比党员上调率低10个百分点。见前引吉林省怀德县知青工作调查报告。

念头<sup>①</sup>。

亲朋好友的态度，周围人们的议论也可能使知青对待任用的热情大为削减。一位叫李保平的北京知青当了公社干部后，有的人议论：“保平真傻！当了公社干部，拴住了身子，可再也甭想走啦！”<sup>②</sup>某知青被生产队推选为会计，探亲归队要求辞职。原因是亲友们对他担任会计持反对意见，认为“一年会计，三年不清。不如干其它农活，啥时候找到合适的工作，一拍屁股就走，多利索”。某女知青被大队推荐到县医院参加赤脚医生培训班。家长闻讯后向她吹风说：“你学了技术以后，遇到招工、招生，干部群众就会舍不得让你走，你就要搁到农村了。”于是，女知青打了退堂鼓<sup>③</sup>。

总之，改造农村的落后面貌确实需要下乡知识青年发挥骨干作用，但农民和知青不同的利益、不同的追求，不同的处境与观察问题的角度，却使培养知青干部的工作遇到一定阻力。

问题不仅在于培养使用知识青年会遇到各种阻力，而且在于：已被委以某项职务的知识青年中，究竟有多少人能够发挥作用？知识青年中能够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总共不过百分之三四，其中，相当多的人只是一种政治上的摆设。行政级别越高的机构中，这种现象就越明显。

不妨以大名鼎鼎的知青典型为例分析这种现象。1973年，邢燕子身兼16个不同级别的职务：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公社党委副书记，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公社妇联副主任，公社团委副书记，县委委员，县革委会常委，县妇联副主任，县贫协副主任，地委委员，地区革委会常委，地区妇联副主任，省委

---

① 《人民日报》1973年4月30日。

② 《红色家信》，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页。

③ 《一代新人》，第15页。

委员，省革委会委员，省团委副书记。清一色的副职。

侯隽身兼13个职务：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革委会主任，公社党委委员，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委员，县革委会常委，县团委书记，县妇联委员，地委委员，地区革委会常委，团地委副书记，团省委委员，省妇联副主任<sup>①</sup>。

表7-2 河北省保定地区担任公社副书记以上职务的下乡知青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插队落户地点	职 务
1	杨 锋	女	完县南腰山大队	公社副书记、县委委员、团省委常委
2	方亚南	女	涞水县高庄大队	大队党支部书记、团地委常委
3	徐淑才	女	新城县鸡鸣大队	团县委常委
4	邵士敏	女	安国县谢庄大队	团县委常委
5	宋荣芳	女	涞水县三义村大队	团县委委员
6	汪素芝	女	完县西下叔大队	县委委员
7	任丽萍	女	安新县赵北口大队	团县委委员
8	冯生之	女	清苑县百中大队	团县委委员
9	师又林	女	清城县江城大队	团县委委员
10	骆秀荣	女	徐水县刘村大队	团县委委员
11	冯秀萍	女	唐县南都亭大队	团县委委员
12	周时丽	女	蠡县大百尺大队	团县委委员、团地委委员

注：名单引自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向上级机关呈报的材料（1974年1月10日）。

邢、侯二人在知青典型中资格老，名气大，被培养年限之长，所兼职务之多，担任职位之高，在知青中大概首屈一指了。但是除

<sup>①</sup> 《邢燕子、侯隽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和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意见》，1973年7月。

了侯隽的大队党支部书记是实职外，两人所任其它大小职务，要么无足轻重，要么是副职，在哪一级权力机构也起不到决策作用。

最具讽刺意义的当属因嫁给农民而扬名天下的女大学生白启娴。为了培养她，先由地委书记亲自介绍入了党，继而增补为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擢拔为公社党委副书记、地区文教办副主任、河北省知青办副主任、虽“连升三级”，所任无一不是副职<sup>①</sup>。

如果说让这些知青身兼数职是为了追求宣传上的最大效应的話，那么在更多的场合，委任一些知青担任级别较高而无实权的职务，只是基于敷衍上级机关有关培养知识青年的指令。表7—2征引的资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1973年河北省保定地区共有1万多名插队知识青年。前面提到：在贯彻中发两个文件以前，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知青有697人。其中担任公社副书记以上职务的仅上述12人。这就进一步印证了有关进入领导班子的知识青年基本任职于生产队的事实。

从这12名县、社级干部的具体情况看，担任的几乎是清一色次要职务，在领导机构中并不具有权威性和真正影响。她们任职的作用，主要是当作下乡知青“大有作为”的范例。同时，不失为当地领导干部重视扶植“新生事物”的一个政绩。

附带指出，12名县、社级干部均为女性，形成“半边天”、“娘子军”独领风骚的现象，也颇耐人回味。其实，这种貌似反常的现象在“文革”年代倒也为人们见多不怪。非独保定一地，大到河北省，再大到全国，阴盛阳衰现象大同而小异。其中底蕴毋庸赘言。不过话说回来，这种现象似乎只存在于较高职务中。真正在生产队一级担任干部，终日与农民在大田里胼手胝足大干苦干的，到底还是男知青居多。

---

① 丛璐：《“红”牌坊——白启娴婚姻问题调查追记》，载《中国妇女》1987年第8期。

在培养使用知识青年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的还是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系统。在这类生产单位,知识青年入党和入团的比例高于在农村插队的青年<sup>①</sup>。下面,不妨以下乡知识青年所占比例最高的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为典型,作一剖析。

表7-3 内蒙古兵团知识青年培养使用情况

年 月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参加各级领导班子人数	
	合计	占知青人 数的%	合计	占知青人 数的%	合计	占知青人 数的%
1972年10月	3800	3. 8	28000	18. 0	1300	1. 3
1973年6月	4459	4. 5	31722	31. 7	643	0. 6
1975年3月	6524	6. 5	40439	40. 4	1262	1. 3

注:有关数字引自《滇南情》第256、332、400页;兵团知青人数初为10万人,后减至8.6万人(见该书第197、298页)。本表一概以10万人为基数。

1972年统计中,“参加各级领导班子人数”包括班长一级干部,所以人数较多,1973年和1975年的同项数据只包括提拔为国家干部(副连级以上)者,所以人数较少。

“文革”初大规模组建的生产建设兵团,通常包括这样几种成份:现役军人干部、原农场系统干部、复员军人、原农场职工、下乡知识青年,以及吸收的少量当地农民。知识青年的优势表现在文化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年纪较轻,在干部的培养使用上具备长远的优势,但在最初的几年,这种优越并不明显。

1972年8月,内蒙古兵团党委发出《关于基层干部定级的通知》,要求给在现职岗位工作半年以上的代职干部正式定级,转为

<sup>①</sup> 美国学者托马斯·伯恩斯坦根据“一些拥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建设兵团的省份,入党和入团的人数比例就高”的事实,首先指出了这一点。见《上山下乡》,第233页。

国家干部。参加定职的代职干部，既有复员军人和原农场职工，也有新职工。新干部的级别为23—25级。职务包括副连、正连、副营和机关科、处等现任职务。这次定级工作于1973年10月完成。

参加定级的1261名基层干部中，复员军人464人（男463人，女1人），知识青年643人（男220人，女423人），原农场职工155人（男107人，女48人）。其中，党员1208人，团员32人，群众22人；家庭出身不好的仅有5人（4名是知识青年）。643名知青干部中，124名定为24级（副营级1名，正连级22名，副连级47名，机关54名），519名定为25级（正连级1名，副连级384名，机关134名）。年龄在20岁以下的56人，20—25岁的489人，25岁以上的98人<sup>①</sup>。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就内蒙古兵团培养任用知识青年的状况得出几点认识：

1. 知识青年干部在新定级干部中占51.0%，反映出有文化有能力又具备年龄优势的知识青年在干部队伍中的崛起趋势。参加定级提干的知识青年，应该是1969年最早进入兵团的那批“老三届”高、初中毕业生，1973年时年龄正当21—26岁之间。当时兵团师级干部的平均年龄为50.1岁，团级干部平均年龄为44.9岁，则知青干部在年龄上的优势显而易见。不过，当时兵团在实行团以上干部年轻化时，仍以现役军人为对象。“培养知青干部，主要还是担任连队等基层领导工作。”<sup>②</sup>在新定级的近800名连级干部中，知识青年就占了454名（占总数的56.9%）。其中，副连级431名（占总数的94.9%），正连级23名（占总数的5.1%）。这又说明，刚刚跻身于基层干部队伍的知识青年暂时还只是充当“配角”。

2. 与现役干部、复员军人、原农场职工的情况相反，在兵团培养的知识青年干部中女性占有明显优势（占知识青年干部的

---

① 《滇南情》，第332—333页。

② 引自《滇南情》，第332页。

65.8%)。如前所述,“阴盛阳衰”现象亦见于插队知青中。但两者的背景或有不同。据说,兵团对培养女知青工作比较重视,而且,进入机关、医疗系统工作的女知青也比男知青多。

3. 家庭出身好,成为中共党员,是知识青年被培养为基层干部的先决条件。如众所知,“文化大革命”中,出身不好的青年要想入党、提干,其难度几乎与“骆驼钻过针眼”相当。据说,兵团提拔干部对家庭出身的要求,比入党要严格,不仅要审查“三代”,而且还要将直系、非直系亲属“过一遍筛子”。如果出身上稍有污玷,提干的可能性就化为乌有了<sup>①</sup>。团员、党员不一定都当干部,干部则多少要握有一定权力。对提干对象在家庭出身上附加苛严的条件,培养选拔政治可靠的接班人,这种做法按当时的政治逻辑来讲是毋庸置疑的。在兵团新定级的643名知识青年中,有4名是家庭出身不好的(占总数的0.6%)。考虑到出身不好的知识青年约占该兵团知青总数的15%<sup>②</sup>,也就不难得知他们晋身之艰难了。

4. 知识青年的培养使用也遇到竞争。有学者指出,在生产建设兵团,下乡知青是主要的受任用群体,而农村插队的下乡知青却要同当地年轻人进行竞争<sup>③</sup>。这种看法不够准确。事实是,至少在70年代初,兵团知青在提干方面遇到来自复员军人和原农场职工的有力竞争。1972年,内蒙古兵团在编人员12.5万人,包括现役军人6139名,兵团战士94838名,职工24801名<sup>④</sup>。兵团战士即享受供给制的知识青年,职工即享受工资制的复员军人和原农场职工。对照前引新干部定级情况,职工中提拔新干部的总计619名,约占职工总数的2.5%。知识青年中提拔新干部的643人,将近知青总数的0.7%。提干比例远较前者为低。这或者有助于说明,知识青年在提干方面所

---

① 《滇南情》,第333页。

② 同上书,第22页。

③ 《上山下乡》,第233页。

④ 《滇南情》,第269页。

拥有的文化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为文化水平较低的复员军人、原农场职工的政治优势所抵消了。既然军队现役干部在兵团发号施令，复员军人易于受到赏识和拔擢，不是很自然的么？

这种状况到兵团后期才开始扭转。1975年3月，内蒙古兵团知识青年被提拔为国家干部的又增加了近1倍，总数已达1262人。大批知识青年进入连级领导班子，在排一级干部中也逐渐占有了可观人数。但是，由于兵团的解体，这种趋势成了强弩之末。

内蒙古兵团培养知识青年的情况对我们了解生产建设兵团的全局是一个有益的借鉴。在其它兵团，知识青年也逐渐崛起为一股新政治力量。1973年10月，云南生产建设兵团知识青年中有1人担任营级干部，529人担任连级干部，1567人担任排级干部。占知青总数的2.2%。此外，还有数倍于此的青年担任了会计、文书、卫生员、机关工作人员、教员<sup>①</sup>。同期，广州生产建设兵团13万知识青年已有7200人入党，5.5万人入团；2080人担任了连以上干部和机关干部，190多人担任了团的团委副书记，78人成为师、团两级党委委员<sup>②</sup>。1975年9月的一篇广播声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40万知识青年中，有3.5万人入党，13万人入团，1.3万人加入各级领导班子<sup>③</sup>。到1976年，一大批知识青年已成长为各国营农场基层单位的主要领导，在管理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sup>④</sup>。

除了担任领导职务，为数更多的知识青年被委派从事带有一定专业性的文化、技术工作，如担任农业技术员、赤脚医生、民办教员、拖拉机手、会计等。1972年底，这类人员已有65万人，约

---

① 据《热血冷泪》，第204—205页。

② 《人民日报》1973年6月25日。

③ 转引自《上山下乡》，第235页。

④ 《人民日报》1976年3月2日；山河农场知识青年编创组，《志在边疆》，农业出版社1976年版，第10页。



占在乡知识青年的10.7%。农村文化教育普遍落后，为知识青年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提供了一定空间。在这些职务中，赤脚医生、民办教员专业性最强，他们基本是脱产的，只在大忙季节参加生产；会计、农业技术员是半脱产的，拖拉机手、农机手等直接为生产第一线服务的人员则是不脱产的。

早在1970年，河北省宝坻县5000多名下乡知青中，已有730多人担任了农村文化技术工作，占知青总数的14.6%。宝坻是邢燕子、侯隽所在县，一直是知青工作的一面旗帜。因此也比较注意对知识青年的培养和使用<sup>①</sup>。吉林省怀德县是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表彰的另一个知青工作先进县，1970年在该县1万多名知识青年中，担任会计、出纳、保管、饲养员、民办教员、赤脚医生、拖拉机手的1140人，约占下乡知青的11.4%。1976年初，该县担任各种文化、技术工作的知识青年据说多达7900多人，占总数的70.2%<sup>②</sup>。尽管有些报道任意夸大从事各项文化、技术工作的知识青年人数<sup>③</sup>，但多数官方资料显示，从事这些工作的青年约占知识青年人数的10%左右<sup>④</sup>。

① 《人民日报》1970年3月30日。

② 《人民日报》1970年2月7日，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关于怀德县知青工作的调查》，1976年4月。70.2%的比例显然带有浮夸成分，其中如理论辅导员2197人，参加科学实验的2491人，文艺宣传队员152人究竟从事了多少实际工作，值得怀疑。

③ 如山东省革委会知青办在一篇文章里大言不惭地宣称：“我省约有三分之一的下乡知识青年担任了大、小队干部，以及学习毛主席著作辅导员、民办教员、赤脚医生等等。”见《大众日报》1972年3月4日。还有一篇报道载称：河北省藁县75%以上的知识青年在社、队安排了各种职务，使他们各施所长。见《光明日报》1973年5月4日；《人民日报》1973年7月4日。

④ 如河南省的比例为11.4%（《人民日报》1975年4月10日）；辽宁省的比例为10.2%（《人民日报》1976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的比例为7.4%（《人民日报》1975年12月21日）；吉林省为7.1%（吉林省知青办：《关于1975年知青工作的总结报告》）；广西省的比例为15.0%（《广西日报》1975年12月27日）。广西省的比例之所以高，可能是将“理论辅导员”、“政治夜校教员”之类有名无实的职务计算在内。

综上所述，在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和新闻媒介的倡导下，约有百分之十几的下乡知识青年被委派以基层领导职务或文化、技术性职务。这被说成是“文革”中上山下乡运动结出的一颗“硕果”，还被说成是知识青年在农村可以“大有作为”的一个例证。

不管怎么说，一大批城镇知识青年成为农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骨干力量，毕竟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上山下乡运动的领导人真诚地希望，通过对下乡知识青年的教育培养，将造就出一支庞大的生力军，他们同贫下中农结合在一起，使农村起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的发展将带动工业的发展，整个国家的面貌就会发生极大的变化<sup>①</sup>。

实际上，培养“一代新人”的努力只获得有限的和暂时的成功。在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中，能以一技之长对农民有所裨益的至多不过百分之十几，而大多数知识青年只能充当简单的劳动力。他们“十年寒窗”学得的文化知识，不仅在劳动中派不上用场，而且在胼手胝足的农作中日渐消蚀。即便是上山下乡运动的热情讴歌者们，也无法否定这个严峻的现实。

何况受到培养任用的知识青年也远不是人尽其才。他们满腔热忱，企盼在农村“一穷二白”的底版上亲手绘出“最新最美的画图”，最终却不能不承认，农村的贫困落后既为他们施展才干提供了一定的舞台，同时又束缚着他们理想翅膀的翱翔。农业的发展确实需要大批知识青年的参与，但大批知识青年的参与却未必意味着农业的振兴。“文革”极左路线和人民公社体制的双重困厄注定了农业生产的停滞与凋敝，也使千百万知识青年的真诚奉献大多化为乌有。

---

①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华国锋同志对那燕子、侯勇两同志的谈话》，1973年7月28日。

## 六、兵团改制

“文革”初期一窝蜂组建的生产建设兵团，曾经一度辉煌，成为下乡知青最向往的去处。事实上，兵团盛景不长。安置知识青年过急过猛，是多数兵团的通病，导致劳动力与自然资源配置比例的严重失调。由于劳动力严重过剩，劳动生产率下降，经济收入难以提高。用军事办法管理农垦事业加剧了兵团的经济滑坡。1968—1969年，全国农垦系统经营亏损额大幅度攀升。1969年的亏损额高达4.6亿元，比1967年的亏损额增加4.9倍。每万元投资实现经济效益，也由1967年的3754元下降到1969年的3267元，下降了13%<sup>①</sup>。

根据这种情况，为了促进生产建设兵团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扭亏增盈，1970年10月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下召开了全国生产建设兵团会议，专门讨论了兵团的生产建设问题，研究了扭亏增盈的措施。会议确定，一切亏损单位应力争一两年、两三年内扭亏为盈。然而会议又提出：兵团要“走政治建军的道路”，要建成“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要狠抓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要加强战备，“用打仗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sup>②</sup>。从它的这些奋斗目标中不难看出：兵团工作同样受到极左思潮的严重影响，空头政治的宣传与阶级斗争的口号比翼齐飞；经济任务，因受到政治任务、军事任务的冲击，实际处在一个比较次要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扭亏增盈的希望完全落空，是很自然的。

---

① 《当代中国的农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第267页。

② 全国生产建设兵团会议领导小组：《关于生产建设兵团会议的报告》，1970年10月。

70年代初,生产建设兵团的生产继续滑坡。1971年各兵团和农建师的粮豆总产量为50亿斤,1972年降至46亿斤,1973年递降至41亿斤;同期,粮豆亩产由1971年的194斤,降至175斤,再降至167斤<sup>①</sup>。

生产下降,人员激增,各兵团亏损的包袱越背越重。黑龙江兵团除成立当年盈利1000多万元外,以后便连年亏损,5年累计亏损5.37亿元,其中1973年就亏损了近2亿元。兵团每况愈下的经济形势的确到了令人咋舌的地步,以致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这年10月6日有关黑龙江兵团生产的报告中批示说,“这个兵团的生产情况,真有些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了。再不过问,恐怕要吃国家的粮食呢?”<sup>②</sup> 亏损严重,已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这一年,各生产建设兵团的亏损额高达11.1亿元<sup>③</sup>。国家原指望,生产建设兵团这种组织形式,将“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起示范作用”,谁知在短短几年里,却成为一个甩大不掉的沉重包袱。何况这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同时还涉及开发和建设边疆的战略任务,涉及100万兵团知青的稳定。对于这样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引起中央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是不足为奇的。

生产建设兵团落到人不敷出的窘迫境地,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兵团建设方向和领导管理体制存在问题。兵团突出了军队性质,过多地采取军队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这样便和人员组成的社会性、生产经营的企业性不相适应。这种不适应使许多矛盾难以解决。集中表现在兵团的性质和任务,领导关系,组

---

①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经济发展史》,第219—220页。

②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经济发展史》,第220页。1973年11月全国粮食会议上李先念再次严厉批评黑龙江兵团,“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拖拉机最多,他不是年年增产,而是年年下降,我看他七减八减,闹出吃别人的粮食,他就舒服了。”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1949—1985)第7辑《农业财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织编制等3个方面：

1. 性质与任务问题。组建兵团以来，不少领导对兵团是以打仗、育人为主，还是以生产为主？是按企业办，还是按事业办？建设方向不明确。内蒙古兵团反映：“组建3年，花了3亿‘学费’，现在才知道兵团是搞农业生产的。”

有些兵团偏重于军事，轻生产。布局建点从战备要求考虑多，生产条件考虑少；强调解放军建制，解放军领导，各级机关要以现役干部为主，兵团有现役军人3万人，相当1个军的员额，计入军队实力，国防费开支；兵团组织、制度、工作方法，多是沿用军队的一套，不适应生产的特点；在武装力量建设上，注重值班部队，放松民兵工作，新疆兵团还组建了1.4万人的现役部队，解放军待遇，不算军队定额，经费由兵团自理，开支很大。不少现役干部不安心兵团工作。

有些兵团由于方针、任务不明确，几年里接收、安置知识青年过多、过猛，同生产需要不相适应。内蒙兵团强调育人、战备为主，在原有2万人的基础上，两年安置知识青年近10万人，从东到西沿边防线设置了6个师45个团，点多线长，而实际耕地只有150万亩。1969—1971年，国家拨基本建设投资2.3亿元，弥补亏损7860万元，平均粮食单产80斤，吃供应粮2亿多斤。

内地组建的兵团，一般规模不大，布点分散，可垦荒地不多，又无“边”可“戍”，性质、任务更不明确。浙江兵团只有13万亩耕地，6万人，每年工农业总产值5000万元左右，组建了1个兵团部，3个师，15个团，头重脚轻，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农业亏损由1969年的178万元增加到1971年的1300万元；工业利润由1969年的1130万元，下降到1971年的903万元。浙江本来人多地少，兵团与各个方面的矛盾较多，难以维持。

2. 领导关系问题。主要是政出多头，互相牵制。兵团属大军区建制，党政、军事、干部等工作，广州、福建、山东兵团归大军

区管理，其他兵团都委托省军区管理；计划、生产、投资、物资等工作归省、区革委会管理。军队、地方两家管理，没有主次，都管都不管；同时，党政工作与经济工作分管，难于形成统一领导。兰州兵团所属6个师，分设在陕、甘、宁、青四省、区，矛盾更多。兵团的生产建设计划，没有全面纳入省、区的统一计划，经济关系上矛盾很大，土地、水源、山林、矿产等纠纷很多。兵团的政法、文教、卫生、民政、交通等政府工作和社会建设事业，一般由兵团自办，负担重，又很难办好。

3. 组织编制问题。兵团基本上是按军队组织形式编组的，与生产需要很不相适应。机构庞大，设兵团、师、团、营、连，层次多，非生产人员多，管理生产人员少，不利于企业管理。黑龙江兵团机关设有司、政、后三大部，计划、生产、作训、炮兵、侦察、军务、通信、战勤、装备、营房等25个处；干部420人，加上警通、司机、门诊等人员共781人，比原来的农垦总局和农垦厅编制多1倍。其中，直接管生产的只有3个处59人，仅占机关总人数的8%；师和兵团机关行政事业费开支，1971年为1100万元，另有国防费开支460万元尚未计算在内。新疆兵团非生产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很多兵团存在着“供给制”思想，不注意经济核算，非生产性开支和非生产性建设显著增多。特别是兵团垂直领导，层次过多，与农业生产的地区性不相适应，生产指挥不当，“一刀切”的现象比较多，这在广州兵团橡胶生产中尤为严重<sup>①</sup>。

1972年5—6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国务院农林部联合派出3个小组到黑龙江、新疆、内蒙古、浙江、安徽等省、自治区5个兵团进行了调查研究。1973年2月向国务院、中央军委呈送了调查报告。报告承认，生产建设兵团存在不少问题需要研究解

---

<sup>①</sup> 总参谋部、农林部，《关于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管理体制问题的调查报告》，1973年2月8日。

决。不少兵团办得不好，投资多，产量低，亏损大。1969—1971年，国家对兵团投资13.4亿元，弥补亏损7.8亿元。1971年，全国兵团的粮食平均亩产量只有200斤。内蒙古、山东、江苏等以农业为主的兵团，粮食还不能自给，增加了国家和地方的负担，影响了兵团的巩固和发展。

调查报告建议，兵团不再列为大军区建制，划归省、自治区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兵团的基本性质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主要任务是开发与建设边疆，同时加强民兵建设，“屯垦戍边”，寓兵于农。兵团的组织编制，应根据生产的需要，同时照顾战备要求，进行整顿，减少层次，裁并机构，大力压缩非生产人员，切实改善企业管理。报告认为内地一般没有边防任务，采取兵团的组织形式意义不大。

这次调查对总结大规模组建兵团以来的经验和教训是有益的。管理体制上存在的弊病，确是各兵团的一个掣肘因素。1973年8月，周恩来在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代表时特别谈到这个问题<sup>①</sup>。

除此以外，极左思潮的泛滥，对兵团建设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关于这一点，当时却不可能真正触及。极左思潮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在“怀疑一切，否定一切”思潮披靡下，“文革”前国营农场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被彻底否定。农垦系统的干部队伍受到严重破坏，原来农场的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或者以所谓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历史问题加以批判，或者以“执行修正主义路线”、“走

---

<sup>①</sup> 周恩来指出：生产建设兵团有一个通病，就是开支大。开支不是给青年用了。开支大，问题主要是按照军队的办法办，司、政、后一大套，非生产人员多。生产建设兵团，头大脚轻，非常不适应生产，也不好领导。见《中央政治局同志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和总后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同志时的讲话》，1973年8月6日。

资本主义道路”予以排斥。一些“扛过枪，开过荒，南征北战”的老干部“文革”初全部靠边站<sup>①</sup>。以后，一些人被陆续“解放”，也只能担任现役干部的副手。大批在兵团组建时由军队调入、缺乏生产管理经验的现职干部是兵团各级机构的主宰。黑龙江兵团的现职干部约3000人，全部安排在农场以上的领导机关。在分场以下的生产单位（包括分场和生产队），则着手对干部队伍进行“大换血”，一批所谓“政治好”的分子乘势跻身于基层单位的领导班子。

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破坏，生产管理混乱，缺乏必要的经济核算，造成极大的浪费。内蒙古兵团的一些单位种地买肥不积肥，养畜买草不打草，播种时到外地买种籽。1971年兵团二师十八团十连水稻每亩成本234元，收入50元，每亩亏损230元。一师四团十连平均每亩只收4两粮，每斤粮食成本高达66元<sup>②</sup>。即使用飞机从外地空运，也比这价格昂贵的粮食要便宜得多。类似例子不一而足。

在批判“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的幌子下，家庭副业成为取缔对象。1968年12月，黑龙江兵团正式作出决定：职工自留地应予取消，由连队集体种菜供应。对私人养猪，严格限制，不准养母猪，仔猪由连队供应，养肥后统一收购交售国家。其它家庭副业如采集、养蜂、捕捞、编织等，也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净尽。当时，肉、油等副食本来供应很少，家庭副业被禁止，给职工生活带来很多人为困难。广东兵团职工粮食不够吃，甚至连胶工早晨两三点起床割胶的补助粮都无法解决<sup>③</sup>。

1970年8月，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把“农业学大

---

① 财政部行政事业财务司调查组：《关于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财务的调查》，1972年7月21日。

② 财政部行政事业财务司调查组：《关于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财务的调查》，1972年7月21日。

③ 农业部：《关于广州生产建设兵团橡胶生产情况的报告》，1972年6月20日。



寨”的做法绝对化。各兵团争先恐后云集大寨“取经”学习，以后不顾客观条件地盲目照搬。新疆兵团流传一句顺口溜：“赶大寨，赴兰考，取经又取宝，只见取经，不见献宝。”<sup>①</sup>黑龙江兵团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同时，许多团场不从实际出发，盲目修水库，筑灌溉工程，建设“早涝保收田”，组织整平耙碎，建造“海绵田”。声势虽轰轰烈烈，但华而不实。许多工程缺乏科学的勘测设计，质量不高，有的工程缺少配套，重建轻管，年久失修，远没有取得预期效果<sup>②</sup>。“大寨工分”、“集体劳动”、“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大寨“先进经验”在各兵团大肆推广，对经济发展造成严重损害。

在将“人的因素第一”提高到排斥一切的程度同时，农业机械、农业科技等先进生产手段受到藐视。黑龙江兵团一成立，就主张“不能靠拖拉机，康拜因，最根本、最重要的是靠我们自己的双手来开发北大荒，建设北大荒”。兵团三师二十九团六连地多人少，平均每人负担耕地20亩，但他们为了“学大寨”，硬是用机械在耕地上纵横划印，然后用大量人工去刨垅，抓把粪，点播玉米。这种荒谬绝伦的办法被兵团作为学大寨的好典型而加以宣扬。

由于不断贬低机械化，先进生产工具常被闲置不用，许多生产环节大量使用人力。大田作物的田间管理，年年搞“大兵团作战”，实行“人海战术”，机关锁门，工厂停工，倾巢出动支援铲地，提倡“两头（早、晚）看不见，地里三顿饭”。秋收季节，掰棒子收大豆广泛使用人力。当时的《兵团战士报》竟刊出赞扬“小镰刀打败机械化”的奇文。

各兵团中盛行“瞎指挥”。由于兵团的生活方式带有军事化特点，生产管理和工作程序也强调高度统一。但兵团的多数主管干部，缺乏指挥机械化农业大生产的经验，只凭自己的主观意志和

<sup>①</sup> 《关于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财务的调查》，1972年7月11日。

<sup>②</sup>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经济发展史》，第207页。

小农经济、小生产传统观念指挥生产，以致一误再误，给生产带来严重损失。

黑龙江兵团每年农业生产的春耕、播种、夏锄、麦收、秋收等生产阶段，兵团或师、团总要发布命令，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一刀切”要求，如统一的“开始投入战斗”、“战役报捷”时间，统一的作业程序和步骤，以致没有成熟的苞米被放倒，正在灌浆的小麦被收割，造成减产。这种瞎指挥的现象在其它兵团也很普遍。

广东兵团以生产橡胶为主，也曾饱受瞎指挥之苦。突出表现在，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开荒种胶。1969—1971年3年中累计开荒种胶180万亩，相当于广东垦区以往18年橡胶保存面积的83%。但由于劳力、机械、肥料、苗木跟不上，3年累计报废近50万亩（占种植面积的28%）。其余130万亩，保苗率一般只有40%左右。折合实有面积约50万亩。也就是说，用于130万亩开荒种胶的劳动付诸东流。割胶生产中同样是不顾客观条件地瞎指挥，制定干胶生产计划不从实际出发，指标偏高，有的把两天割一刀的制度改为天天割，甚至一天割两三刀，冒雨割，低温割，声称“管是手段，割是目的”，这种“杀鸡取蛋”的做法，严重影响了生产发展<sup>①</sup>。

极左思潮的肆虐，在兵团知识青年工作中也造成了严重恶果。一部分兵团干部文化素质低下，工作态度生硬，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盛行。他们动辄以掌权者、改造者、领导者自居，以致歧视、压制、迫害知识青年的事件层出不穷。

在“文化大革命”中，“反左”是令人谈虎色变的禁区。在这种背景下，解决兵团问题就只能从体制上做文章了。

197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首先撤消了武汉军区湖

---

<sup>①</sup> 农林部：《关于广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橡胶生产情况的报告》，1972年6月20日。

北生产建设兵团。这个兵团只存在1年时间，是组建最晚、撤消最早的一个兵团。1974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又撤消了云南、福建、广东生产建设兵团和广西、宁夏农建师。1975年邓小平副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提出进行全面整顿的方针，加快了改变生产建设兵团管理体制的步伐。这一年中，相继撤消了新疆、内蒙古、江苏、安徽、浙江、山东生产建设兵团和江西、西藏、甘肃、青海、陕西的农建师。1976年春季，撤消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各地兵团裁撤情况见附录表4）。各地生产建设兵团撤消后，省、自治区成立农垦局，各团改称农、牧场，农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地区农垦局。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撤消后，成立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统一领导全省国营农场，按农场地区分布成立了11个国营农场管理局<sup>①</sup>。

随着兵团体制改变，知识青年转入所在地国营农垦系统，身份由“兵团战士”转为农场职工。此后，全国的农垦形势有所好转。总计“文革”10年间，农垦系统共开垦荒地1967万亩，新增耕地面积1354万亩。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由1967年的25.7亿元增加到59.2亿元，增长1.3倍。10年中，国家给农垦系统拨出基本建设投资37亿元，拨付知青安置费11亿元。各地用这些资金兴办了一批工业企业，增加了通讯和交通运输设备，兴建了各种用房，扩大了生产规模。但长期存在的投入多，产出少，经济效益低，损失浪费多，亏损增加的局面并未扭转。

综合上述，1973年后的若干年里，在国家的积极努力下，上山下乡运动重新掀起高潮。在新政策落实较好的地方，大多数下乡青年的处境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成绩。新政策的基本特点是带有“复旧”色彩，诸如推广集体所有制场（队）、干部带队、厂社挂钩等重要举措，无不是对“文革”前经

---

<sup>①</sup> 《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第63—64页。

验的发扬光大；与此同时，“文革”以来采取的一些极端做法被加以纠正。诚然，所有这些努力只是使运动的整体面貌有所改观，却不能使它内部盘根错节的矛盾得以消弭，况且在新的情况下，有的矛盾还明显激化（这首先表现在下乡知青实行就近安置后，在当地农民中所引起的强烈不满上），因此，新政策的实施只是延缓而不是从根本上扭转了运动的被动局面。1974年以后，以江青为首的极左领导人积极插手上山下乡运动，又人为制造出许多新事端，使一度好转的形势急转直下。关于这方面问题，将在后文再述。

## 第八章

# 知识青年的返城道路

国家虽然一向号召知识青年在农村扎根，为此树立了一批招工不走招生不去“铁心务农”的学习楷模，但是从70年代初起知青返城人数还是明显增多了。宣传工具做出的解释说，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每年要有一些知识青年到工厂工作，参军，推荐上大学<sup>①</sup>。最初，招工、招生、征兵是知青调离农村的主要途径，即所谓“两招一征”。1973年起随着对知青政策的落实，在“病退”、“困退”名义下返城的青年显著增加了。

### 一、两招一征

上大学深造，曾是许多青年学生的奋斗目标，“文化大革命”的烈火，却将这种憧憬烧为灰烬。1968年7月忽然传来毛泽东最新指示：“大学还是要办的”，重新燃起青年人求学深造的渴望。但他们被明确告知，要想有朝一日跨进大学门，首先要取得工人或农民资格，因为新的大学“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sup>②</sup>。于是，许多学生不得不打起了背包，奔赴农村、边疆。197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5年5月6日。

<sup>②</sup> 转引自《人民日报》1968年7月22日编者按。

点)的请示报告》，为恢复高校招生铺平了道路。在“教育革命”思想指导下建立起的新制度规定：学生条件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具有3年以上实践经验，年龄在20岁左右，有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战士和青年干部；有丰富实践的工人、贫下中农，不受年龄和文化程度的限制；还要注意招收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为与过去的大学生相区别，这部分学生称为“工农兵学员”。同时废除了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改用“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sup>①</sup>。

从1970年至1976年，前后共招收了7届工农兵学员，总计94万余人<sup>②</sup>。其中有多少人来自下乡知识青年尚不得而知。由于工农兵学员是从工人、农民、军人中选拔的，而知识青年所在的农村里，县、社干部的子女又在角逐入学名额时拥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所以，至少在最初几届从农村招收的工农兵学员中，知识青年不会占有很大比例<sup>③</sup>。

除了上大学外，还有一部分知识青年进入中专、中技学习。1973年7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科教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办学几个问题的意见》，决定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发展。招生对象是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0岁以内的青年职工、退伍军人、民办教师、赤脚医生、上山下乡青年以及应届初中毕业生。对有较丰富经验的优秀工人、农民、干部入学，年龄和文化程度限制可以

---

① 《教育大事记》，第433页。

② 《教育大事记》，第434、439、444、450、465、474、486页。

③ 1972年，福建省10万下乡青年中有1738人被高校录取，80万四川省下乡知青中有6400人被录取。引自《上山下乡》，第306页。生产建设兵团知识青年的入学率也不高。以云南兵团为例，1973年10月统计，9.5万知识青年中，送上一大学的仅为264人。见《热血冷泪》，第204页。兵团知青入学率低，是因为一部分名额拨给了兵团的军队干部和复员军人，参见《人民日报》1972年3月4日文章《选送优秀青年上大学》。

放宽<sup>①</sup>。

招生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在许多场合只是给利用职权“走后门”的人大开方便之门。四川省有个公社，计划“推荐”上大学的名单已经排到1980年，全部是干部及其亲属的子女<sup>②</sup>。这样的招生办法，败坏社会风气，埋没优秀人材，毁坏教育事业，故农村中曾有“没有后门难过推荐关，不开后门难进大学门”之谚<sup>③</sup>。普通知青人学之难可以想见。

1973年全国知青会议后，至少一些省、市、自治区对农村招生名额中的知识青年所占比例加以硬性规定<sup>④</sup>，这使知识青年的入学人数得到基本保证。根据国务院知青办的统计，1962—1973年共有43.35万下乡知识青年入学。他们中的大多数应是在1970—1973年4年间入学的。1974年，下乡青年入学人数猛增至17万人。截至1976年，下乡青年共有82.56万人进入大学、中专、技校，占知识青年调离农村总人数的11.2%。关于大、中专、技校招生和知识青年入学情况请参见下页表8—1。

据表8—1可知，知识青年上学人数最多、占招生人数比例最大的年份为1974年。而后，招生人数虽有所加增，知青入学人数和在学生中所占比例却在逐年下降。这说明，在升学问题上，知识青年始终遇到来自当地青年的有力竞争。

①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439页。

② 《人民日报》1978年5月24日。安知《知青沉浮录》也有类似记载，第32页。

③ 《人民日报》1978年1月20日。

④ 以河北省为例，1973年大、中专院校招生时分配给下乡知识青年的比例占农村招生指标18.4%；1974年分配给下乡知识青年的比例占农村招生指标的21%。下乡知识青年所占比例有所上升是遵照国务院1973年39号文件关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比较集中的地方可适当多分配名额”的指示。1975年，该省不再由省里统一分配，改由各地区参照1973、1974两年的分配比例，按本地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分布情况，自行决定。见河北省革委会文教卫办公室、省委委知青办，《关于在今年大、中专院校招生中给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分配一定名额的请示》，1975年7月16日。

对于知识青年来说，通过招生返城无异于“衣锦还乡”。但这样的幸运儿终归只是青年中很少一部分，更多的则把希望寄托在招工上。

1962—1976年大、中专、技校招生与知识青年入学情况

表8-1

单位：人

年 份	招 生 情 况			知识青年入学情况	
	高校招生	中专(技)校招生	合 计	知识青年入学	占招生人数的%
1962-1973	918649	1585494	2484143	433500	17. 5
1974	165084	326984	492068	169800	34. 5
1975	190779	343854	534633	149300	27. 9
1976	217048	348125	565173	73000	12. 9

注：表中数字据《中国教育年鉴》，第969、983页；《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7、28页。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国家经济就遭受严重破坏，许多工厂停工停产“闹革命”，生产混乱，工厂企业不招工。城镇大批初、高中毕业生缺乏就业门路，不得不动员他们上山下乡。70年代初，生产秩序有所好转，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抓战备，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的号召下，出现了不愿国家劳动计划擅自增人和大量招工的严重情况，致使1970、1971两年全国职工人数增加980多万人，超过原计划306万人的2倍多，造成1971年全国职工人数突破5000万人。以经济建设步入“过热”期为背景，从插队知识青年中招工人数逐渐加增。

下乡知青的生活基础和社会关系本来就在城市，文化素质较高，经过在农村一段时间的锻炼多能吃苦耐劳，加之他们返城心切，对厂矿工种并不“挑肥拣瘦”，因此是工矿企业物色的理想对



象。然而，农村基层干部总是千方百计地将自己的子女亲友送到工矿做工，国家基于通盘考虑，规定城市招工时要优先照顾按政策允许留城的待业青年和农村中的复转军人，这样就从两个方面限制了下乡青年的招工机会。如北京市矿务局1970年3月从农村招收了2000名新工人，其中仅148名是插队青年<sup>①</sup>。北京市在1971年1月的一次招工中招收新工人31313人，包括1970届中学毕业生22772人，郊区、县农民8541人（其中插队知识青年仅1420人）<sup>②</sup>。

1971年2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提出：1971年计划招收固定工的来源是：（1）退伍军人；（2）根据“四个面向”，从家居城镇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招收一部分；（3）经验丰富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由贫下中农推荐招收一部分；（4）矿山、森林工业、地质勘测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本系统可招收；（5）从农村招工要严格控制，必须从农村招一部分工人时，要经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审批<sup>③</sup>。除了工矿企业直接从农村招工和一部分重体力、野外作业单位优先招收本系统职工子女外，1973年又恢复了子女顶替制。规定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等行业补充减员或按国家计划增加工人时，可由退休的职工子女顶替，或者从本单位职工的子女中招收<sup>④</sup>。从此，插队知青通过招工返城的途径进一步拓宽。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简称子女顶替）的办法，是我国的一项特殊招工政策，它发端于1956年，1962年以后逐渐形成一种制度。这个制度实行初期，顶替的人数并不多。“文化大革命”爆发后，许多企业处于停顿状态，各地基本上停止了招工，也自行

---

① 《北京劳动大事记》，第185页。

② 同上书，第188页。

③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436页。

④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1973年8月4日。

停止了子女顶替的做法<sup>①</sup>。1973年恢复这项制度后，加快了知识青年向城市的倒流。据统计，1962—1973年12年累计从下乡知青中招工249.6万人，占同期知识青年调离农村总数的62.2%<sup>②</sup>。这部分青年主要是在1970—1973年4年间调离农村的。

70年代初的经济“过热”和招工潮，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1972年2月，周恩来总理在听取全国计划会议情况汇报时，对1971年发生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粮食销量“三突破”问题提出了严肃批评：

现在企业乱，要整顿。目前有些自流现象，原来的人不用，插队去了，又要招新的。职工增加太多，非犯错误不可。<sup>③</sup>

国家计委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于1972年4月发出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的通知，可是未能贯彻执行。1973年2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全国计划会议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对招工做了更为严格的限制：1973年基本不招工，除了特别批准的以外，一个劳动指标也不给。1974年也基本不招，甚至1975年也基本不招<sup>④</sup>。有关“三年不招工”的消息很快在知识青年中传开，给他们返城的期望蒙上了一层浓重的阴影。1974年，由于招工计划大为压缩，知识青年被招工的仅28.63万人。随着招工人数陡减，青年们为招工名额展开的角逐空前激烈起来，所幸不久又出现招工的强劲势头。1975—1976年，知识青年通过招工调离农村的达200万人以上。

大约从1973年起国家再度加强了对从农民中招收工人的限

①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133—135页。

②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7页。

③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136页。

④ 同上书，第438页。

制，这样就逐步扩大了下乡知青在农村招工中所占的比例<sup>①</sup>。在国营企业历年增加职工人数中，知青所占比例不断扩大，也印证了这种变化（参见表8—2）。

1962—1976年国营企业职工增加与知识青年招工情况

表8—2

单位：万人

年 份	国营企业职工增加	下乡知识青年招工	占职工增加人数的%
1962—1973	2449	250	10. 2
1974	249	29	11. 6
1975	429	106	24. 7
1976	434	99	22. 8

注：表中“国营企业职工增加”项所引数字据《中国劳动工资统计年鉴》第12页（分经济类型职工年末人数及构成）推算；“下乡知识青年招工”项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7—28页。

需要说明的是，“文革”期间下乡知识青年招工除大多数进入国营企业外，也有少量被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本表未涉及这方面的情况。

分配进厂矿的知识青年并非都返回了原居城市，特别是对跨省安置的京、津、沪知识青年来说，他们中很多人被分配到当地城市或者县城的厂矿企业，有的甚至只是公社办的小厂。在山西省昔阳县（大寨所在地），500名下乡青年中有20名在一家310名工人的县农机厂工作，而在河南辉县，县化肥厂的500多名工人中有15

① 以北京市为例，1970年3月矿务局招工2000人中，1852人是农村社员，148人是插队青年（占8.0%）；同年12月从农村招工8541人，其中1420人是插队青年（占16.6%）；1974年在郊区农村招工41500人，其中37728人是插队青年（占90.9%）；1975年6月从农村招工35300人，包括插队青年9000人（占25.5%）；同年11月，从农村招工33000人，有插队青年29000人（占87.9%）。据《北京劳动大事记》，第185、188、211、213、216页。

人是插队知青。尽管他们的就业对当地小工业的发展有所裨益，然而对其中大多数人来说却非其所愿。

按照国家计划，每年从下乡知识青年中招收一部分输送到工矿企业，补充工人队伍，是必要的。但是，在招工中出现的问题很多。

问题之一，招工缺乏统一计划。从下乡知识青年中招工，原则上应根据各地下乡知识青年数量多少，由劳动部门和主管知青工作部门共同协商，按计划给各地下达招工指标。但真正做起来，却存在着司空见惯的盲目现象。如吉林省，因招工指标不能一次下达，一年内招工多次，常年不断，既影响农业生产，又造成知识青年思想长期波动<sup>①</sup>。做知识青年工作的干部常年围绕招工转，没有精力过问其它工作。

问题之二，多数地区只招本地区的知识青年，有些地方只招本系统、本单位的职工子女，还有就地就近招工的做法，都造成了地区、单位之间招工数量不平衡的现象。由于地方主义和排外思想作祟，跨省安置的知识青年在招工、招生时遇到的难度最大。1971年北京市革委会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团在赴吉林省考察后发现：北京知识青年在招工、招生时受到明显歧视。有些大、小队，本地下乡知识青年大部分被抽调到工厂和学校去了，北京知识青年却一个也没走。在白城地区插队的北京知青中，只有1018名被输送到招收单位，占这里北京知青的16.4%，大大低于当地青年选拔的比例数<sup>②</sup>。在招工、招生时歧视外来知青的现象屡禁不止，贯穿于运动的始终。“文革”以来，河北省保定地区共安置了35886名知识青年，其中本地区知青23116人，京、津等外省、市插队和回乡知青12770人。后者主要是60年代末70年代初下乡的“老三届”学生，

---

<sup>①</sup> 吉林省知青领导小组：《关于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1976年8月。

<sup>②</sup>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北京市委来我省检查北京知青工作》，1971年。

他们下乡时间早，在农村劳动时间长，年龄较大，上调的机会却明显少于本地知青。1978年统计，该地区1972年以前下乡的在乡知青尚有4650名，其中京、津等外省市知青3953名（占85.0%），本省、市知青仅697名（保定市139名，本地区各县205名，本省其它县市353名）<sup>①</sup>。类似现象，在跨省安置知识青年较多的地区是很普遍的。

问题之三，任意扩大职工子女顶替范围。一些地方刮起一股顶替风，沾边的也“顶”，不沾边的也“顶”。由工人子女顶替发展到干部子女顶替，又发展到弟弟、妹妹、老婆也搞顶替。对顶替者一不政审，二不体检，三没有试用期。于是又引发了“分家”风，“退学”风，“分户口”风。吉林省通辽市饮食服务公司59名顶替接班的青年中，有32人不符合规定，占63%。

问题之四，招工审查条件过严。首先是政审，使大批家庭出身不好或社会关系复杂的知识青年成了“招工漏”，对他们的思想产生极大压力。另外，有些地方在招工中随意制定招工条件，特别是对女青年，规定的条件极为苛刻。1976年，吉林市劳动局按照国防部征兵体检条例，拟定了一个招工“体检标准十四条”，规定合格者必须身高：男一米五十五，女一米四十五；体重：男五十公斤，女四十五公斤。对女知识青年还要求进行妇科检查。吉林市第一建筑公司党委副书记张某，根据这个规定要求职工医院对招收的400多名女知识青年“妇科检查要细一点”，重点看是否怀过孕，生过孩子，对他们认为有问题的女知识青年进行妇科内诊检查。被进行“妇科复查”的贾淑兰，是1968年下乡的老知识青年，下乡8年，当年已27岁。她不堪羞辱，于7月22日卧轨自杀。遗书中称：“我不愿受这样的人身侮辱，我要用死来控诉资产阶级法权。我坦白的

---

<sup>①</sup> 保定地区知青办：《1972年底以前至1975年底下乡的在乡知青人数统计》，1978年9月30日。

[地]说：我根本没结过婚，也没流过血，更没有和任何人发生过关系。”桦甸县城郊公社女知识青年胡艳春身高1.44米（规定1.45米），体重40公斤（规定45公斤），在白山水电工程局招工时，应招工人员目测，认为胡“个长得太小”，“不好看”，被刷掉。胡一气之下喝“敌敌畏”身亡。遗书中说：“这次招工我没走上，并不是这不好看那不好看，也不是什么个小的问题，而是因为我爸爸是名普普通通的小铁路工人，手中没有权，才没有走上。”她还控诉了生产队长对自己的歧视，说他“对我们知识青年一贯地作为脚下的小虫，随便给我们扣工分，说骂就骂，对我更是如此”<sup>①</sup>。像她们这样因招工、招生受挫而自蹈末路的事件，在全国各地均有发生。

招工条件过严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现象。有的地方提出所谓“五不要”：出身成份不好不要，有一般社会关系的不要，年龄大的不要，体质弱的不要，表现不太好的不要。有的农民将这种做法概括为“抽走的青年政治上是党团员，身体上是运动员”，“抽骨干，拔尖子，好中选优”。由于各地招工以男性为主，还造成在乡知青男女比例逐渐扩大，以致一些地方男知青几乎走光，却留下大批女知青。这种因招工造成的性别比例失调，加剧了许多大龄女知青的婚姻困难（详本书第九章）。

除招生、招工外，征兵也是知识青年调离农村的一个途径。“文革”10年，从农村应征入伍的知识青年有近42万人。知识青年参军复员，按常规只能回到应征入伍原地分配工作。这种分配办法后来发现导致了不少后遗症<sup>②</sup>。但不管怎么讲，它毕竟为知识青年跳出“农门”奠定了初阶，因此像当地工矿招工一样，总有许

---

① 吉林省知青办，《内部情况》第4期，1976年8月12日。

② 主要是生活、婚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困难。1978年国务院在《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78年12月7日）中提出：参军的下乡知识青年，退伍后不再回农村插队，原则由父母所在地分配工作。

多知青趋之若鹜。

下乡知青于返城、上学、进工厂，犹如大旱之望云霓，但“不安心在农村”却是主导舆论一再谴责的对象。结果，知青们心里企盼的却不能直截了当说出来，而冠冕堂皇、振振有辞宣之于众的却不能去做，导致了言与行的严重背离。上大学本来是知青梦寐以求的愿望，但在政治空气浓厚的兵团，知青们只能千方百计暗自博取，假设将真实动机和盘托出，难免会被领导认为是“扎根农村思想不牢”，“与工农相结合的决心动摇”，从而痛失上学的机缘。某兵团知青被推荐上大学后按捺不住心中喜悦，迫不及待地 将消息写信告诉父母。不料信被偷拆后上交给团首长。一夜之间，“光荣的兵团战士”成了“一心想返城的逃兵”，上学资格立即被剥夺<sup>①</sup>。反之，标榜“扎根”，却可能实现上大学的理想<sup>②</sup>。

## 二、病退与困退

当年一些地方知青中流行所谓“红道”“黑道”之说。“红道”即凭汗水和机智，通过招工、招生、征兵脱离农村；“黑道”即借“病退”“困退”的名义退回城市。“红”“黑”两道殊途同归。

70年代初，政策允许患严重病残或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中学毕业生申请免下或缓下农村，但条件非常严格，要经过“群众评议”，有关部门审批，有病的要开具医院的病残证明（此即病留和困留）。同时，对个别下乡后因工伤致残、久病不愈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知识青年，经严格审查后也允许退回动员城市（此即病退和困退）。为了防止允许病、困退后影响下乡知青的稳定，有的地方特别强调，有关政策“不下文字，

① 《北大荒风云录》，第4页。

② 《风潮激荡》，第139—140页。

口头通知，内部掌握”<sup>①</sup>。各地“内部掌握”的结果，是所有政策都是秘而不宣的，而且没有统一的和持续一致的依据，政策的多变性尽人皆知。

知识青年下乡时已注销城镇户口和粮油关系，成为农业居民，再想返归城镇，必须打通安置地和原居城镇两方面的道道关卡，难度可想而知，不过，只要锲而不舍，百折不挠，终归还是会如愿以偿的。

北京市办理病、困退，是从1970年开始的。至1972年底，批准病退的有7000余人，批准困退的有1800余人<sup>②</sup>。当时北京市的下乡知青约有29万人，这就是说，8.6%的知青已通过病、困退回京。

“文化大革命”初将大批中学毕业生不分青红皂白地送往农村，其中不少身有残疾或家庭需要照顾的青年只得随波逐流，在农村的生活给他们带来许多烦恼和痛苦。超强度的体力劳动，缺乏起码的营养条件，以及管理者的疏忽麻木，使更多的下乡知青罹患疾病，有的人则因工伤致残。农村中缺医少药，往往使伤残者得不到及时治疗。这些青年已无法在农村正常生活，他们的境况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同情。因此，无论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抑或排除运动中不稳定因素的角度考虑，领导者都会认为允许返城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sup>③</sup>。问题是，大批青年病、困退回城，势必对留在农村的青年在心理上产生强烈冲击，加剧他们思想上的动摇，这种局面当然是领导者所不愿意看到的。由此可知，在病、困退问题上，领导者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并不拥有较大的选择余地。这就决定了他们在为少数青年“网开一面”的同时，不能不从严掌握病、困

---

① 河北省承德地区安置办，《电话通知稿》，1970年4月11日。

② 《北京劳动大事记》，第199页。

③ 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在讨论《报告》草稿有关困留困退条款时，华国锋指出：这一条，整个社会舆论会同情，不然，整个舆论不满意。当时有人插话说：“回几千，好动员一万。”



退尺度，尽量限制病、困退人数。到1973年，全国病、困退回城的青年约82.7万<sup>①</sup>，占下乡青年总数的8.8%。

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曾就下乡青年重病就医、病退问题进行过研究。会议拟定的《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草案）》提出：“因严重病残失去劳动能力的下乡青年，经所在县批准，与原动员城市协商，应允许转回城市。”当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修改会议文件时，周恩来看到这条规定并指示说：“这是个问题。但是经验不足，可以观察两年，总结经验再说，暂不规定。”他还以质疑的口吻说：“这里也没有个时间限制，20年后丧失劳动能力也回城里养着？”<sup>②</sup>由此可见，在如何对待病退问题上，当时还拿不出一个比较稳妥的统一办法，只好将有关条文束之高阁，听凭各地自行处理。

总体来看，这次会后，各地放宽了病、困退条件。既然文件中明确规定“病残不能参加农业劳动的，独生子女，多子女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中国籍的外国人子女，不动员下乡”，那么已经下乡的这“五种人”子女也就找到了可以攀比的政策依据。另外，有的城市提出，将一些原来未列入病退范围，当地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也列入允许病退的范围<sup>③</sup>，从而扩大了病、困退回城的知青队伍。以后3年里（1974—1976年），病、困退回城的青年达43万多人<sup>④</sup>。

兵团知青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在流动上受到比插队知青更严格的限制。病退与困退成为兵团知青返城的重要途径。

①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7页。

② 《政治局讨论国务院报告时的重要指示》，1973年7月25日。

③ 如上海市，原允许返城的只有癫痫病、精神病、视神经萎缩、视网膜病变、青光眼、猪囊虫等病患者，1974年1月该市革委会赴吉林省学习工作组《关于在吉林插队的一部分长期留沪知识青年情况调查报告》中建议，患有多次复发的慢性肝炎、肾炎、肺结核、高血压等病的青年，也应列入病退范围。

④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8页。

70年代初，兵团知青病、困退的难度很大。各动员城市对要求病、困退的知青审查是很严格的<sup>①</sup>。这种状况，到1973年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后始有改观。北京、浙江等省、市知青办陆续将审批病、困退的权限下放到区、县一级知青办。同样，兵团最初对知青病、困退条件也是从严掌握，对允许病退的疾病种类和程度都有明文规定，必须有师级以上医院的证明。困退要经反复查证，知青家庭确有困难需照顾回城的，要有家长单位、街道居委会和区知青办开具的证明。病、困退要经师、团两级领导批准。1973年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在有关知青工作的《补充规定》中进一步明确：知识青年系独生子女或多子女、父母身边无人的，本人或家长申请，经动员地区“知青办”批准（需附准迁证明）者，由团以上单位办理退出兵团手续。确因病不能从事体力劳动，需出兵团的知识青年，经本人或家长申请并附有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团以上机关可协助与动员地区“知青办”联系协商解决。1974年4月，兵团指示，病、困退审批由团办理，此举意味着下放审批的权限<sup>②</sup>。

1975年，内蒙古兵团前景黯淡，人心涣散，知青病、困退人数迅速增加。以该兵团一师为例，1969—1975年6月，共病退938人，困退1362人。其中，病退的93.18%，困退的56.75%，是在1974年以后的一年半中办成的。而1975年上半年的病、困退速度又比1974年翻了1倍<sup>③</sup>。

1975年下半年，因兵团体制变动，知青寄出的病退申请突增。其中“多数病情较轻，材料质量较差，确诊病情的科学依据不

---

① 1970年青岛市动员4320名知青到内蒙兵团，5年中寄回要求办理病退的材料1207份（约占去兵团人数的27.9%），青岛市知青办批准办理病退知青落户的595人，批准率为49.3%。有关数字据《滇南情》，第439页。

② 引自《滇南情》，第326、438页。

③ 《滇南情》，第434、439页。

足”<sup>①</sup>。此后，兵团的大批津、京知青通过病、困退返城。

再如兰州生产建设兵团，知青病、困退返城也是在1974年开始的。这一年，山东省知青办为了解决参加外省生产建设兵团的知识青年病退问题，曾以鲁知办〔74〕第12号文规定：凡病退的青年，必须是原来患病或有明显残疾或到兵团后旧病复发或病情加重不能参加劳动的。对到兵团后患有各种病，因病情严重确实不能参加劳动的，也允许申请病退。其后，天津、北京、陕西等省市相继制定了类似的病退、困退文件。1975年，申请病退的知识青年显著增加，不符合病退条件的人员与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同步增长。青岛市革命委员会知青办曾致函指出：有些病情很轻，不够病退条件；有些病退材料只有地方医院病历，没有附师以上医院检查确诊证明；有的未经师劳资部门批准，而由团直接来函要求病退；有的因不安心兵团工作，长期不归，来函提出要求退回；有的未经联系协商就自行办理了病退手续，交本人带回户粮关系，要我们给办理落户；有的对已婚青年不如实反映情况，而作为未婚青年联系处理，给工作造成被动；有些单位寄来病退材料后，即告诉青年本人返回，在青岛坐催，不但给工作带来很大被动，也造成大量青年回流<sup>②</sup>。

兵团改制与动员城市放宽限制，是造成知青大量回流的两个外部条件，从知青本身来说，多数人招工、招生无望，“走后门”无路，只有在此途径上孤注一掷。这也是病、困退口子被越扯越大的重要原因。久而久之，假冒现象愈演愈烈。尤其假冒重病的手段，各地知青花样推陈出新，骗术无奇不有，目的均在于得到一纸有病的证明。

---

① 青岛市知青办：《关于内蒙生产建设兵团病退问题处理意见的函》，1975年9月21日。引自《滇南情》，第440页。

② 《甘肃省志·农垦志》，第122页。

有的知青照X光机时，用香烟的锡箔纸贴在背心上，机器一照就是一个洞，伪造“肺穿孔”。但这套把戏易被识破，于是又有人发明透视前连抽几支浸饱碘酒的纸烟的办法，据说“效果不错”。伪装高血压的方法简便易行：量血压时，臀部微微离座，双腿呈马步半蹲，心中尽力使劲，脸上却要装出若无其事的表情。有的知青验尿时，在尿里滴一滴血，两滴蛋清，复查时再熬几个通宵，弄得眼泡浮肿地冒充“肾炎”。还有假冒“胃溃疡”的，头一天吃点猪血旺，次日作大便常规检查。均屡试不爽。有的知青借用别人的病历、X光片，证明自己身患风湿性心脏病、胃病、肺病<sup>①</sup>。有位患肝炎的知青，顶替他人验血达七八次之多<sup>②</sup>。

但许多欺骗手段是以戕害身体为代价的，今天回忆起来仍不免触目惊心：如服用麻黄素、升压灵制造“高血压”，喝1%高效麻醉剂制造“心力衰竭”，喝农药制造“胃痉挛”，喝墨水制造“胃穿孔”。有的知青为了早日挤入病退的行列，不惜滥服灰黄霉素，打肾上腺素、冬眠灵等药物，毫不计及后果。

顺便说一句，知识青年为“病退”而自戕自害现象，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

随着知青返城势头的加强，有史以来第一次“攻关热”悄然兴起。大批知识青年提着从城里带回的大包小包，出入于社、队或兵团干部的家门；他们的家长则往返奔走于街道居委会、办事处、有关单位的人事部门，为的都是开具一张命运攸关的证明。医院的大夫自然也是攻关的重要对象。权力被用来交换，盖着各级权力机关和医院公章的证明信成了不折不扣的商品，商品的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紧张而水涨船高。开始，几条高级香烟（俗称“二十响”）、

---

① 《知青沉浮录》，第45页；邓世琴：《一张病残证明》，载《知青档案》，第224页。

② 《红卫兵这一代》，第358页。

几瓶好酒（俗称“手榴弹”）即可换取证明，以后升格为高级缎面、时兴的上海牌手表、红灯牌收音机，乃至人民币现钞。

在当时国家职工人均工资不过40—50元的收入水平上，知青们为办“病退”“困退”的各项正当、非正当开支往往成了父母的沉重负担。不知有多少家长节衣缩食，求亲告友，四处借贷，才凑足了“上贡”的款项。有的知青干脆是靠母亲卖血的钱才返回城市的<sup>①</sup>。

80年代以来，中国涌起商品经济的大潮，不少“下海”的老知青，在攻关方面显示出娴熟的技艺。这除了得益于当年沉浮于社会基层而积累的丰富阅历外，至少对其中一部分人来说，与上述“拼搏”的砥砺也不无关系。

### 三、“曲线返城”种种

俗话说“虾走虾路，蟹走蟹道”，除了名正言顺的返城之路，知青们还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摸索出种种“曲线返城”的办法：

转插。即从原插队插场的地方转迁到另一个拥有权力靠山的地方继续插队或插场，以此作为下步招工招生的跳板。许多知识青年，首先是跨省安置到边疆或偏远地区的大城市青年，在农村多年，深知上调无望，纷纷走上转插的道路。1973年国家鼓励下乡青年回老家投亲靠友，进一步助长此风的蔓延<sup>②</sup>。对不少青年来说，父母的原籍恰恰是关系资源最丰富的地方，于是，通过“叶落归根”，不久便获得梦寐以求的上调机会。但有的知青，父、祖几代居住城市早与农村无缘，或者虽有老家但土改时划定的成份高，在这种情况下，只好通过亲朋好友另外营造转插之地。

<sup>①</sup> 《红卫兵这一代》，第357页。

<sup>②</sup> 转插风兴起于70年代初。一些地方曾试图对此加以遏制。如吉林省革委会于1972年11月6日下发的《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为有利于集体户的建设，今后原则上不再办理转户。

与转插异曲同工的有所谓“跑单帮”。有些知识青年，下乡目的就是为过一下手续，早日返城。在家长的精心安排下，他们不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自己寻找政治上有靠山的地方插队，以便依托“靠山”，早日离开农村。这种被称为“跑单帮”的现象在农村相当普遍。吉林省通辽县某公社，1975年由外地转入的知识青年有21人，其中通过私人关系转入的15人。公社党委一名副书记给他的亲友和老同事转入了4名。转去的青年以这些掌权人为靠山，劳动少，待遇好，回城早<sup>①</sup>。黑龙江省甘南县兴隆公社的5个大队，1975年接收单身插队知识青年19人，有一半是投亲，另一半是无亲可投的，而是关系单位的干部子女。泰来县大榆树公社7个投亲的知识青年，都是大队干部的亲属，下乡初已为日后上调筹划好了出路<sup>②</sup>。

与城市职工缔结姻缘，也是争取日后返回城市的一种习见手段。属于这种情况的基本是女知识青年。她们的家长无权无势，为了能够有朝一日将户口转入城市，不惜嫁给陌生的城市职工。后者在择偶条件上多有某些不足或缺陷，在城市中难以觅得满意的配偶，所以才会将择偶的目光投向农村户口的知识青年（详本书第九章）。

到“文革”结束时，通过各种途径离开农村的知识青年已达736万人，接近全部下乡知青的一半。其中招工483万人，病、困退126万人，招生82万人，征兵42万人，提干3万人。这些人中，1962—1972年10年间调离农村的270万人，主要集中在70年代初。1973年调离农村的人数仍很可观，多达100万以上<sup>③</sup>。1974年因国家严格

① 吉林省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调查提纲》，1976年。

② 黑龙江省知青办：《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在知青工作中的反映》，1975年。

③ 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载：1962—1973共有401万知识青年调离农村；而《1962至1972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载：1962—1972年共有270万知识青年调离农村。两数相减，可知1973年上调数为100多万。

限制招工，致使调离人数锐减。1975年后又开始回升（参见本书附表7，表8）。可见，知识青年调离农村的速度、规模，亦如下乡人数的盈缩，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国民经济的总体形势——首先是工业建设形势——的制约。

大批知识青年返城，对运动是一种长期性冲击。每一次分配，都会点燃知识青年对城市生活的向往，每一次分配，都在涣散留下者的军心。后者或迟或早总会认识到自己是一场不公平竞争中的弱者，因为决定一个青年能否被选拔（换言之，能否回城就业）的主要因素，首先是良好出身和“后门”的有无，其次才是本人的表现。即便是那些当初对运动有过一点热情的人，也会在这种不间断的大分化面前变得情绪沮丧起来。上当受骗以及被抛弃、被淘汰的感觉油然而生，并开始为自己不可捉摸的前途担心。下乡青年心态的深刻变化，表明他们已踏上与“文革”前老知青殊途同归的道路，无论前者还是后者，一旦他们形成上述心态，就会把不择手段地返回城市作为与社会不公相抗争的基本诉求。明乎此，对知识青年在办理病、困退过程中的种种反常表现，也就不致感到困惑不解了。

有人会问：既然从知识青年中招工、招生对上山下乡运动起到瓦解作用，国家为什么还要坚持这种做法？

首先，是由于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下乡青年既是人力资源，又是人才资源，这是一个客观事实。工业要补充新的劳动力，高等学校要吸收新学员，都不能无视知识青年这个集年龄优势、文化知识、实践经验于一身的社会群体。

其次，推进上山下乡运动的需要。即使国家可以从另外的人力和人才资源中得到满足，也难以放弃在知识青年中进行“两招一征”的政策。答案很简单，如果不为城市青年提供这样一个有吸引力的前景，对他们的下乡动员必将艰苦异常。何况，“两招一征”还是促使下乡青年在农村好好劳动“挣表现”的重要因素，如果没

有这条出路，许多青年会变得桀骜不驯起来，并成为十足的社会不安定因素。这样，面对两难选择的领导者只能采取“害中取小”的态度。上山下乡运动的推进必须以作为其瓦解因素的“两招一征”为润滑剂，是该运动自始至终处在一种内部矛盾状态的突出表现之一。然而，尽管运动的主管部门承受到这种矛盾带来的巨大压力，却始终拿不出适宜的对策。



## 第九章

# 婚姻——一个日愈凸显的新问题

“文革”后期，越来越多的知识青年遇到了婚姻问题。上山下乡的特殊场合，使这个问题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婚姻，而成为运动中纠结着诸多矛盾的一个焦点问题。剖析这个问题，有助于加深对运动性质和一代青年悲剧性命运的了解。下面从知青的婚姻政策、知青婚姻率、知青婚姻类型、已婚知青的窘境四个方面展开讨论。

### 一、婚姻政策

知青下乡以后或迟或早都会遇到婚姻问题，而这个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又直接关系到上山下乡运动本身的命运，因此无足奇怪，当该问题刚刚显露头角时便受到了决策者的关注，并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是运动的高潮期，新闻媒介为了给这场运动大造声势，不厌其烦地宣传在农村“扎根一辈子”的思想。虽然，使下乡知识青年“扎根”在农村的有效手段莫过于鼓励他们在农村结婚，安家落户，但有关部门却把提倡晚婚作为知青工作的一个重点。1969年6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员文章《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中强调，对于下乡的男、女知识青年，都要提倡晚婚。翌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延安地区插队青年工作座谈会，

以及同年4月国家计委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下乡工作的报告》中重申了这项政策。

与此同时，报纸广播积极宣扬下乡青年“带头移风易俗，为革命坚持晚婚”的事迹。1970年5月14日《人民日报》报道了贫下中农积极教育插队知识青年，正确处理婚姻问题，劝导他们实行晚婚的消息。在这则消息中，是否坚持晚婚，被耸人听闻地提高到“阶级斗争”的高度加以认识，而一些地方出现的早婚苗头则被斥责为“阶级敌人”破坏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一股“妖风”。不久，就有河南省延津县小店公社的13名知识青年致书《人民日报》，认为实行晚婚决不单纯是生活小事，而关系到能不能更好地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彻底改造世界观的大问题，进而向全国的知识青年倡议：带头移风易俗，为革命坚持实行晚婚。1971年1月30日《人民日报》在“为革命大力提倡晚婚”的醒目标题下，刊登了这封书信，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一定影响。从信中可以得知：有些地方的插队知青，在下乡二三年后已开始考虑自己的“终身大事”；有的家长也不失时宜地为儿女的婚事操心。

从政府决策及其宣传喉舌的角度来考察，可以确信，在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的若干年里，上山下乡运动的指导者是把倡导晚婚摆在一个很重要位置的，尽管这种做法不利于知青在农村的稳定。那么，作为其决策的背景又是什么呢？要而言之，起码有三点：

第一，下乡知青尚未大批进入合适婚龄，“文革”中率先下乡的“老三届”（即66届、67届、68届）初、高中毕业生，1968年时的年龄在16—21岁之间。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所规定的法定婚龄为：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直到1980年才做了修改，比原定婚龄男女各提高了2岁），然而法定婚龄只是法律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并不意味着青年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结婚。何况国家从70年代初起加大了宣传晚婚的力度，晚婚受到鼓励，晚婚的年龄划定在：城市青年为女25岁，男28岁；农村青年为女23

岁，男25岁，即比法定婚龄高出5—8岁。既然提倡晚婚的出发点是试图限制人口的急剧膨胀，也就难怪会将晚婚年龄视作理想的婚龄。按照适用于农村青年的标准，知青中年龄最大的66届高中毕业生中的女性应在1970年达到晚婚的年龄。步其后尘，每年都会有一批青年加入到适龄者的队伍。而在头几年里，真正感到婚姻问题迫在眉睫的仍是为数较少的“老三届”女高中毕业生。因此，在决策者看来，婚姻问题尚未凸显为上山下乡运动中的一个棘手问题。

第二，政府希望通过知识青年的表率作用，在农村开风气之先，移风易俗，切实推进晚婚和计划生育政策。“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一度使中国的人口增长失去控制，酿成1949年建国以来又一次人口出生高潮期。进入70年代，全国形势趋于安定，计划生育作为国务院日常工作中的一项当务之急又被提了出来。1971年国务院批转了卫生部、商业部、燃化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提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把晚婚和计划生育变成城乡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力争在“四五”期间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左右，农村降到15%以内。1973年，国务院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同年，在周恩来主持的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把人口增长指标纳入了国民经济计划。这些步骤都预示着：推进晚婚和计划生育，已成为举国上下涉及千家万户的一项旷日持久的群众性活动。

这项活动遇到的巨大阻力主要来自封闭落后的农村。千百年来，“多子多福”、“人财两旺”、“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传统小农经济的生育观在广大农民中保持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力；农村中落后而繁重的手工劳动方式，以及农民年老后依靠子女养赡的古老生活方式，为传统生育观的绵延存续，提供了适宜的土壤。要在较短时间内扭转这种局面，仅凭农民自身的力量显然是难以胜任的。方兴未艾的上山下乡运动，将成千上万的城镇知识青年播撒到全国村村寨寨，这使国家的领导人有理由相信，在推进农村的

计划生育工作中，找到了一支可以信赖的骨干力量。

1973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员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时，周恩来明确指出：“计划生育，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分不开。城镇青年下去以后，要做模范。”他还特别夸奖女知青代表徐敏光是晚婚的“模范”。徐17岁时还乡务农，此时已经28岁，还没有结婚。周恩来指出：

晚婚，计划生育，下乡青年提倡，造成风气，更有力量。每年100多万人到农村去，到处讲，这是最好的推广。<sup>①</sup>

下乡知青既被赋予此项光荣任务，当然要身体力行，因此，在各种场合积极鼓励知青晚婚，是顺理成章的。

第三，为了缓解知青住房困难，也只能提倡晚婚。下乡知青要结婚成家，必须解决住房问题。但每名知青下乡时，国家拨给的安置经费中，用于建房的不过100余元。由于拨给经费不足，农村社队又不愿或者无力额外贴补，以致许多青年下乡后没有房子住。他们或者“打游击”，居无定址；或者租农民房住，得过且过；栖身破庙、牲口棚的事也时有所闻。在这种情况下考虑结婚成家，无异于眺望海市蜃楼。

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主持者在周恩来的指示下特意邀请了老知青典型邢燕子、侯隽到会，向她们征求意见。在讨论到“一个知识青年在农村扎根落户究竟要花多少钱”的问题时，她们发表看法说：一般情况，知识青年下乡3年就可以生活自给。但是，一到结婚年龄，就又有困难了。在知青小组集体里凑台能过，从集体户出来，要另外安家，盖房子，买家具，需

---

<sup>①</sup> 《中央政治局同志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和总后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同志时的讲话》，1973年8月6日。

要不少钱。她们还根据当地情况算了一笔账，一个下乡青年，建房一间要用400元（材料按国家价格，用工由队里摊派，不管饭）；小农具、生活用具、家庭副业铺底约70元；伙食补助第一年大约100元；第二年大约30—40元；到结婚安家时，补助几十元；再加上书报、医药费等，每人约需700元左右<sup>①</sup>。邢、侯的估计似乎乐观了些，对一大批被安置到贫困地区插队的知识青年来说，下乡3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并不足以改变他们窘迫的处境；何况多数知青始终也没领略过一个人一间屋的喜悦。即便如此，她们的估计有助于说明，下乡青年在头几年里是不具备成家立业的物质条件的。

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专门谈到知青“晚婚”与房子的关系。他说：要提倡晚婚。刚下去，不到20岁，下去后头七八年，十来年，可以不发生住房的问题。以后他可以自给了，有了积累，再给点补助，到结婚时就可以另盖房子了<sup>②</sup>。周恩来显然了解知青住房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程度，所以才提出解决结婚住房，只能依靠知青自力更生，用七八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去一点一滴地积累。在这种形势下，知青的晚婚应是势在必行。当时的新闻媒介，一个劲地鼓励知青在农村“扎根落户”，同时却又不遗余力地倡导“坚持晚婚”，知青普遍缺乏安家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必须考虑到的经济因素。

不过，国家所制定的知青婚姻政策在受到上述因素制约的同时，还受到了多变的政治风云的牵制。这种牵制，很快使政策偏离了既定的轨道。尽管在1973年8月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上，有关人士还在积极提倡“晚婚”，但第二年年初，新闻媒介对知青婚姻基调却发生了显著转变。转变的开端是由白启娴投诉报纸引起的

---

① 《邢燕子、侯隽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和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意见》，1973年7月。

② 《中央政治局同志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和总后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同志时的讲话》。

一场风波。白启娴原是河北师范大学的毕业生，1968年被下放到河北省沧县阎庄公社相国庄大队“插队落户”。1972年与同队一小学文化水平的农民仓促成婚，婚后生活平淡已极。她努力适应由大学生向农妇的角色转变，烧火做饭、喂鸡饲鸭、操持家务、侍奉公婆、生儿育女，构成了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丈夫虽为人厚道，但不乏根深蒂固的夫权观念，无故挨丈夫的打很快成了她的家常便饭。他们之间本来缺乏感情基础，草率成婚，加之在文化程度、生活习惯上的鸿沟，她的婚后生活毫无美满可言<sup>①</sup>。她的婚姻受到父亲的反对，也不断遇到周围人们的冷嘲热讽。

1973年底，在一次口角中，与白启娴同在公社执教的一名教师将这起婚姻说成是个“丑（闻）”。白在盛怒之下连写几封信寄给各家报社。信中称：“有人说嫁个农民没出息，依我看，那种贪图个人享受，看不起嫁庄稼汉的人最可卑”；“有人说，落在农村没前途，我坚信在广阔的农村奋斗终生大有作为，前途无量”。为了驳斥各种非议，她不惜美化自己并不如意的婚事，将偶然凑合的婚姻说成是“决心扎根农村干一辈子革命”的自觉举动。白启娴的信适逢其时，当时以江青为首的极左派领导人竭力推波助澜的“批林、批孔”运动刚刚拉开帷幕，正需要造就白启娴这样的“反潮流”典型。

1974年1月27日《河北日报》以《敢于同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为通栏大标题，发表了她的来信和《编者按》。《编者按》吹嘘她的信是“一篇生动的批林、批孔和进行路线教育的好教材”，并“希望涌现出更多的敢于与地主资产阶级的旧思想、旧传统观念决裂，敢于反潮流的人物，这对于反修、防修，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有其深远意义的”。不久，《人民日报》全文转载了她的事迹。

<sup>①</sup> 丛聪，《“红”牌坊——白启娴婚姻问题调查追记》。

随着白启翔名声的鹊起，全国各地竞相树立自己的“白启翔”式人物。意味深长的是这些人物为清一色女性，而且大多是在下乡头一两年就嫁给当地农民的。当初的舆论压力可想而知。但物换星移，昨是今非，曾几何时，本来招致非议的人生抉择却成了赢得种种美誉桂冠的政治资本。以这种戏剧性变化为枢纽，宣传喉舌关于知青婚姻政策的重心迅速由倡导晚婚转向鼓励知青在农村结婚。这一重心的转移，主要是与极左派领导人大张旗鼓地将女知青嫁农民的现象加以政治化，并任意夸大曲解的做法呼吸相应的。同时应看到，大批“老三届”青年陆续步入婚龄毕竟成为事实，这对婚姻政策的调整也会产生直接影响。

作为婚姻政策调整的一个明显迹象，1974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刊载了辽宁省海城县《热情关怀已婚下乡知识青年的成长》的调查报告。与当时充斥报端的有关白启翔一类“与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典型人物事迹的报道相比，这份调查报告的基调平实得多，只是说：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结婚，安家落户，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一个成果。这份报告很可能是在知青主管部门主持下完成的，所以比较关注解决已婚青年的实际困难，较少空洞干瘪的政治说教。《人民日报》发表的《编者按》强调了“随着有些下乡知识青年年龄的增长，需要引导他们正确地对待和解决婚姻问题”的重要性。同时指出：鼓励下乡知识青年带头实行晚婚，对改变早婚这种旧的风俗习惯，是个有力的推动。在青年们结婚以后，要教育他们认真搞好计划生育。虽然这篇指导性文章仍兼顾到实行晚婚的必要性，但从1974年起，知青婚姻政策的重心显然转向了鼓励青年在农村结婚。

1976年上半年，是极左派活动最猖獗的时候，也是知青工作受其影响最严重的一段时间，国务院知青办对地方部门提出：“邓小平搞拔根，你们就是搞扎根，这就是对着干。”青年在农村“扎根”必须解决婚姻家庭问题，换言之，解决了婚姻家庭问题也就

迈出了“扎根”的关键一步。至此，一个本来属于个人私生活范畴的问题被居心叵测地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政治目标紧紧联系在一起，极左思潮披靡所至，知识青年在农村成家立业的举动得到更积极的支持和大力宣传。

综上所述，“文革”期间知青婚姻政策是有明显变化的，前期政策以提倡晚婚为中心，主要是基于国家经济建设、推进计划生育的需要，以及下乡知识青年普遍生活状况的考虑，应该说还是比较务实的；后期政策转向积极鼓励青年在农村结婚，与其说是为了适应大批青年步入婚龄的现实需要，不如说是受到极左派领导人政治行为有力牵制的结果。从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1975年的学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运动，到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与极左派领导人对国家政治生活变本加厉的干预如影随形的，是知青婚姻的高度政治化，知青在农村结婚成家被不失时宜地贴上“与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坚决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与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等蛊惑人心的政治标签，至于这种鼓动会给知青带来怎样的后果显然无人问津。

然而，婚姻政策的转变是一回事，贯彻实施的成效则是另一回事。这是因为，后者不仅取决于决策者的努力，而且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青年本身的意愿。

## 二、婚姻率的分析

下乡青年对待婚姻的态度，除了受到政府行为的影响外，还受着诸如生存条件、家庭背景、文化程度、年龄大小、价值取向等因素的左右。就绝大多数知青而言，在下乡的头几年，恋爱婚姻还没有提上日程表。“文革”前的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成功地塑造了这代青年人清教徒式的恋爱婚姻观。一种风靡的观念是：优先



考虑个人问题与革命的大目标是格格不入的。许多青年憧憬的是为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奋斗献身，认为沉缅于个人的卿卿我我，意味着失去献身的资格。禁欲主义的幽灵肆无忌惮地在青年中间游荡。不少人认为：男女之爱是肮脏的，只有同志和战友的革命情谊才是可宝贵的。对于过早恋爱的知青，大家往往嗤之以鼻。在这种气氛的挤压下，坠入情网的知青往往会产生负疚感，自惭形秽，甚至产生离群索居的念头。于是，紧闭初开的情窦，将求爱者一口回绝者有之；将热情的情书交给领导者有之；将隐秘的情爱之火熄灭在革命祭坛前者亦有之。

生产建设兵团政治环境也助长了禁欲主义的弥漫。在最初几年，知青谈恋爱属于不可越雷池一步的禁区。舆论认为，知青到兵团的任务是“屯垦戍边，反修防修”，谈情说爱被看成“资产阶级的思想”。极左思潮笼罩下的兵团，将“男女大防”奉为金科玉律，任何“越轨”行为常受到惩办。有的连队自订土政策：掌灯后男女青年接触，必须有“领导”陪同；有的干部专门稽查男女知青幽会，私拆情书，并拿到大会上宣读，作为“阶级斗争的反映”<sup>①</sup>，或者扣上“侮辱妇女”的罪名。对人权的公然践踏，时常激化矛盾。有的青年不堪其辱，逃出境外，成为罪不可赦的“叛国犯”，甚至万念俱灰，走上绝路<sup>②</sup>。

相形之下，农村插队青年所处的环境则宽松得多。农村的社队组织缺乏高度集中统一的行政干预机制，况且农村早恋早婚的习俗源远流长，农民对渐染此俗的知青不但不以为异，有的反因后者能入乡随俗增添了几分亲近感。于是，知青中第一批结婚者在受到知青群体冷落之余，通常能从当地纯朴敦厚的农民中寻找到慰藉。数年过后，下乡知青的生活态度变得越来越实际，对个人的终

① 《北大荒风云录》，第133、195页；《红土热血》，第381页。

② 《北大荒风云录》，第10—12、181—183页。

身大事虽或处理谨慎，对他人的婚姻已颇能宽容和理解。与此同时，官方政策由提倡晚婚转为积极支持青年结婚。甚至在生产建设兵团，各级领导的态度也明显转变，率先结婚的青年受到表彰，被树为“扎根”的典型<sup>①</sup>。此举旨在遏止知青中迅速蔓延的思乡情绪和通过各种关系调离农村转回城市的风气。但不管怎么说，知青已婚人数确在逐年增长。1974年末，全国已婚知青有48万人；1975年增至61.4万人；1976年为72.6万人；1977年达到创记录的86.1万人，占全部在乡知青的10%。在这以后，随着运动迅速退潮，在乡知青大举返城，已婚青年的人数逐年递减（其间起落的态势详见本书附录表10）。

进一步对插队知青和兵团（农场）知青两个群体考察，前者的已婚率要低于后者：1975年末，在乡插队知青的已婚率为7.9%，国营农场为8.7%；到1977年末，在乡插队知青的已婚率为8.2%，国营农场知青的已婚率为17.3%（详见附录表10）。若就安置插队知青和农场知青最多的省份之一黑龙江省的统计资料看，两者已婚率差距更为悬殊：1975年末，该省在乡插队知青的已婚率为2.9%，国营农场知青为9.1%；到1977年末，在乡插队知青的已婚率为3.8%，而国营农场知青的已婚率为22.7%<sup>②</sup>。造成上述差距的原因之一：插队青年的生活条件通常比较艰苦，生活水平差，自给率低，经济收入极不稳定；国营农场的知青收入不高但有保障，居住也比较集中。原因之二：插队知青流动性较大，每年都有大批应届毕业生下乡插队，同时又有一部分在乡青年上调工矿企业，势必会降低知青的平均年龄和已婚率；而国营农场的知青队伍则比较稳定，多数是“老三届”学生，年龄偏大，已婚率自然偏高。新疆、宁夏、甘肃三省国营农场的情况尤为特殊：

① 《北大荒风云录》，第3页；《辉煌的青春梦》，第267页。

② 李德滨、石方：《黑龙江移民概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5页。

1977年，知青已婚率分别高达63.1%、57.1%、55.9%<sup>①</sup>。究其原因，三省国营农场安置的绝大部分是“文革”以前的老知青。

尽管存在着一些复杂情况，从全局来看，大批适龄青年未能完婚已成为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在70年代末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关于这方面问题，留待后面再说。这里所要强调的是：虽然国家从1974年起积极鼓励知识青年在农村结婚，并且苦心孤诣地培植了一批“扎根”典型，实际上收效不大。换言之，鼓励知识青年在农村安家落户的政策，以及与之交相辉映的大张旗鼓的宣传远不能说是成功的。

### 三、婚姻的类型

“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背景和到农村安家落户的独特形式注定知青婚姻关系的缔结无法依循生活的常规。

知识青年的婚姻大致分为三种类型：双知青类型（夫妇双方均为知青），知青与农民类型，知青与国家职工（军人）类型。这三种类型各占知青婚姻的多大比例，没有全国性的统计，只能借助以下三份局部性资料对插队青年的婚姻类型进行一个粗浅的了解：

第一，1980年吉林省的统计，已婚青年中，与农民结婚的占74.9%；知青之间结婚的占21%；与城镇职工结婚的占4.1%<sup>②</sup>。

第二，1978年河北省保定地区的统计：已婚青年中，与农民结婚的占75.5%；知青之间结婚的占15.2%；与职工结婚的占9.4%<sup>③</sup>。

① 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51页。

② 《吉林省劳动志》，第85页。

③ 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已婚知青住房情况》，1978年。

第三，1976年吉林省怀德县的统计：在已婚青年中，与农民结婚的占74.8%，知青之间结婚的占17.9%；与职工结婚的占7.3%<sup>①</sup>。

以上三份统计资料在时间上不尽一致，统计单位分别为省、地、县，不具有可比性，其价值在于：从不同层面反映了三种类型在知青婚姻中所占的主从地位，即知青与农民结婚是主导性婚姻类型，其次是双知青类型，最后是知青与职工类型<sup>②</sup>。这种排列，应该反映了全国插队知青婚姻类型的基本状况。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城市郊区插队青年中间，婚姻类型的关系略有不同。1976年有关部门对长春市郊区五社两镇的调查表明：已婚知青中，知青与农民结婚的占51%；知青间通婚的占24%；知青与城镇职工结婚的占25%<sup>③</sup>。在这份个案中，与农民结婚的类型要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此缩彼盈，与城镇职工结婚的类型则相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毗邻城市的地理条件，使知识青年（主要是女知识青年）较易于缔结与城市职工的婚姻，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不过，纵使在这类密迩城市的地区，知青与农民的婚姻仍为主导类型。这或者有助于说明，知识青年下乡后，由城市户口转为农业户口，同时也就失去了城市市民享受的一应生活补贴和福利。在城市人眼里，他们是“新型农民”，深浚的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壕沟，增加了缔结婚姻的难度。

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知青的择偶环境与插队知青差别明显。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地处边疆，区域开阔。兵团的连队自成一

---

① 吉林省知青办：《怀德县知青基本情况统计》，1976年。

② 直至公社、大队一级基层组织，司空见惯的同样是这种现象。如《南方日报》1975年7月10日载：三水县乐平公社海州大队，26名已婚知青中，与农民结婚的16人（61.5%）；双知青结婚的6人（23.6%）；同外地城镇青年结婚的4人（15.4%）。

③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已婚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1976年。

方天地，与别的连队相隔有一定距离，有的甚至独自一隅，四周皆是无边的原野。一个连队实际上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择偶范畴<sup>①</sup>。聚集在这一方天地的知青通常来自天南海北的各个城市。虽然操着南腔北调，毕竟命运相同，旨趣相投，朝夕相处，感情日笃。自然而然，双知青结婚便成为兵团中的主导性婚姻类型。

在三种婚姻类型中，知青与知青共结连理一般具有较为坚实的感情基础。知青间的恋爱萌生于艰苦的岁月，动荡的年代，或基于寻求心理上的慰藉，减轻生活中的沉重压力；或缘于同病相怜的命运。同甘共苦的经历是一个最起码也最重要的前提。“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更何况是相濡以沫的男女知青。共同的文化背景，共同的遭遇，共同的语言，使两颗年轻的心灵相互碰撞，迸发出爱情的火花。从道理上讲，这一类型的婚姻应是知青中最为理想的结合形式，但农村艰窘的生活却给这种“理想的婚姻”蒙上浓重的阴影。许多知青婚后只有菲薄的收入，经济上无以自立。若再生儿育女，对捉襟见肘的生活无异于雪上加霜。一首知青歌曲唱道：“人家的丈夫，当官拿数数（四川方言：钱）；知妹（四川对女知青的简称）的丈夫，年终要倒补。”“人家的丈夫，都有楼房住，知妹的丈夫，光呀嘛光屁股！”用艺术的夸张，强烈的对比，活衬出男女知青婚后生活的艰辛。

知青与城市职工（包括军人）的婚姻多数具有几个共同特点：知青一方为清一色女性；婚姻由父母包办或亲友撮合，缺乏感情基础；夫妻分居城乡，从一开始就成为“牛郎织女”。农村生活与城市生活的强烈反差，促使一些女知青及其家长将择偶的目光投向城市，使这种婚姻具有了为返城准备条件的明确目的。上海女知青郭慧是家中的独生女，1968年高中毕业后到吉林省延吉县插队。母亲希望她调到离家较近的地方，托人从老家江苏海安县给她介

① 张持坚：《甜蜜和苦涩的融汇》，载《文汇报》1994年11月7日。

绍了一位中学教师为对象<sup>①</sup>。上海女知青夏美珍，在贵州绥阳县插队。她的父亲想方设法为她在老家宁波市附近镇海县的一个农具厂找好工作，并替她在宁波市物色了一个对象，认为这样做可以使她回到城市，而且距离上海较近<sup>②</sup>。一些女知青，家中无权无势，返城无路，眼看着同伴一个接一个地远走高飞，只得把自己的命运压在与城市职工订婚上。虽然国家有关政策不允许农村户口的妻子和子女迁入男方所在的城市，但这种结合毕竟为女知青提供了长期探亲，与城市建立稳定关系的保障；女方还可从丈夫的工资中获利。尤为重要的是，国家政策在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同时，为城乡两地长期分居夫妇的团聚仍留有一些活口，这使在农村的女方或迟或早能返归梦牵魂绕的城市。

缺少爱情基础，通常是这类婚姻的致命伤。女知识青年牺牲了自己的爱情和应有的尊严，换取一张进城的门票。有的女知青为了返城，违心地与城市下来的招工人员达成协约：与后者建立恋爱关系，条件是后者利用手中的招工指标，在短期内将她调回城市<sup>③</sup>。然而举凡“降格”寻找下乡知青为妻的城镇职工，以在城里择偶难者为多。难点所在，或因相貌丑陋，或因工作不理想，或因家境贫寒，或因身体残疾。发生过这样一件悲喜剧：某女知青经“月老”牵头，嫁给了城里一工伤致残的工人。厂方经多方努力，将她的户口、粮食关系办回了城市。厂方成全了这桩婚事，又卸去了对致残者长年照顾的责任；男方以残缺之躯，终圆“洞房花烛”之梦；女方则实现了返城的夙愿。有关三方各有所得，皆大欢喜。但惟一缺少的恰恰是作为婚姻基础的爱情<sup>④</sup>。在特殊的社会条件下，

① 郭慧拒绝了母亲的安排，执意与一青年农民恋爱结婚，被树为本省知青典型。见《吉林日报》1974年12月21日。

② 《南方日报》1975年7月10日。

③ 李青麟：《酒》，载《知青档案》，第566页。

④ 《风潮荡落》，第252页。

婚姻的本质受到最粗暴的蹂躏，它不再是伊甸园中青年男女纯真爱情的升华，却蜕变为赤裸裸的利益交换的手段，由此埋下数不清的苦果。

某上海女知青相貌俊俏，插队落户时在当地被称为“一枝花”。父母爱女心切，为她在城里找了个工人当对象。她在返城无路的背景下与之完婚。男方文化低，个子矮而胖，绰号“小皮球”。婚后不久，“一枝花”就想离婚，但男方积极为她的调动奔走，复经父母劝说，婚姻得以维持。等回到上海，有了孩子，两人真正共同生活在一起，女方感到与丈夫实在没有感情，又提出离婚。男方认为经过百般努力，家庭终归破裂，活着没有意思，坚持离婚时儿子判归自己，否则与儿子一起去死。女方自酌年龄不轻，也不肯放弃孩子，双方相持不下，孩子夹在中间备受痛苦<sup>①</sup>。这都是无感情婚姻所酿成的苦果，不得不由3个人来吞咽分享。类似这样的悲剧，在当年是不少的。

知识青年与农民的结合在全部婚姻中涉及面最广，酿成的苦果也最多。这种婚姻类型又包括男知青娶女农民，女知青嫁男农民两种形式。一些资料显示，女知青嫁给农民的人数明显超过了男知青娶女农民的人数<sup>②</sup>。因此，考察女知青嫁农民的现象，应作为透视知识青年婚姻问题的一个重点。

女知青嫁农民，本来是知青多种婚姻中的一种形式，然而在连婚姻也被高度政治化的“文革”年代里，惟独这种形式被舆论工具赋予了重要的社会意义。这种举动被吹捧为“扎根农村”、“彻

---

① 《一天的奇迹》，载《中国妇女》1991年12期。

② 参考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已婚知青住房情况》，该地区与农民结婚的2042名知青中，属男知青与女农民结婚的有658人（占32.2%），属女知青与男农民结婚的有1384人（67.8%）。另据黑龙江省知青办《上山下乡简报》1979年第1期：呼兰县与农民结婚的290名知青中，属男知青与女农民结婚的有98人（33.8%），属女知青与男农民结婚的有192人（66.2%）。

底决裂旧传统观念”、“敢于反潮流”的具体表现，缩小“三大差别”的“实际行动”。如果穷源竟委的话，这种做法在50年代末已见端倪。1957年，天津市女7中高中毕业生王培珍到河北省静海县团泊洼赵连庄农业社当了农民，两年后与当地青年农民恋爱结婚。她的举动受到种种非议，有的人嘲讽她是“傻子”。对于这种压力，她毫不介意，并在日记中表示：心甘情愿做一个对人民有利、对国家有利的“大傻子”<sup>①</sup>。王培珍显然认为自己的婚事具有重大政治意义，这种精神支柱使她面对舆论的压力处之泰然。70年代对白启娴事迹大张旗鼓的报道，在更大程度上使女知青嫁农民一时成为时髦。白启娴扬名后，地位陡然变化，先由地委书记介绍入了党，继而增补为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擢为河北省知青办副主任，地区文教办副主任，公社党委副书记。在很短的时间内，她收到了全国各地二三千封热情洋溢的来信，各行各业的人们表示了对她的鼓励、支持，许多知识青年决心以她为榜样<sup>②</sup>。

与此同时，一批白启娴式的女知青在各地脱颖而出。湖北树立了“敢于破除旧传统观念”的喻利华。喻是武汉市知青，1969年12月到洪湖县插队落户，与贫农青年相爱，面对人前背后的闲话与嘲笑，据说她从毛主席《青年运动的方向》中汲取了与农民结合的精神力量，并勇敢地迈出了与贫农结婚的一步<sup>③</sup>。辽宁则宣传了“决裂旧观念，青春献人民”的刘秀兰。刘于沈阳市第9中学高中毕业后到苏家屯区插队，1969年与一农民结婚。从年龄上推测，她结婚时至多不过22岁，在知青中当属早婚之列<sup>④</sup>。浙江推出了徐春

---

① 《知识青年的革命道路》。

② 像“文革”中昙花一现的许多英雄、典范一样，白启娴的归宿是可悲的。“文革”结束后，她的事迹失去了宣传价值，诸多官职被免去，调到沧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务处任副主任。1982年11月煤气中毒致死，年仅39岁。

③ 《湖北日报》1974年2月11日。

④ 《沈阳日报》1974年3月19日。



娟。她是金华市3中的68届毕业生，下乡后推荐上大学不去，决心扎根农村，最后嫁给了农民<sup>①</sup>。湖南表彰了张国清。张是1963年高中毕业后下乡插队的老知青，4年后与一贫农结婚，随即发展入党。“文革”中擢升省妇联副主任<sup>②</sup>。一时间风云际会的这类典型还有杭州女知青缪惠敏，青岛女知青李春梅、王金华，上海女知青郭惠、万宁林等等，不一而足<sup>③</sup>。

关于与农民结婚的理由，当时的舆论工具杜撰出种种冠冕堂皇的说法来。白启娟认为“这对于缩小三大差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反修、防修，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徐春娟把它提到“走什么道路”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认为：找个什么样的对象，不单单是个恋爱婚姻问题，而是关系到自己走什么道路的问题，如果把家安在城里，将来三天两头往城里跑，就会动摇扎根农村的决心。还有的女知青着重强调了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应与农民“相结合”思想的指导意义。当年风行全中国的毛泽东语录：“尽管他们（指农民）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成为一些女知青嫁给农民的理论依据<sup>④</sup>。毋庸讳言，女知青嫁农民的举动之所以被一再夸大、拔高、渲染，首先是与“文革”期间对知识分子的歧视、丑化、贬低乃至打击的做法联系在一起的。上述说教的共同特点，是用某种政治上的需要给这类婚姻镀上一个夺目的光环，换言之，结婚只是为了完成某种政治目的，而恰恰应该当作婚姻主弦的爱情反而被略而不提。

尽管宣传调门一再拔高，知识青年们却几乎无不知晓：“结了

① 《浙江日报》1974年3月19日。

② 《人民日报》1974年3月20日。

③ 《浙江日报》1974年5月6日；《青岛日报》1974年3月17日；《吉林日报》1974年12月21日；《解放日报》1975年1月27日。

④ 作为当时最时兴的理论，最初是由白启娟在那封著名的申诉信中加以征引的，以后便辗转传布，参见《沈阳日报》1974年3月19日刘秀兰的文章《谈谈我为什么和农民结婚》。

婚要一辈子当农民”，“也别想再选调了”<sup>①</sup>。与农民结合，意味着将终生厮守脚下那一方土地，意味着完全割断与城市生活藕断丝连的联系，一切关于前途的憧憬，以及对招工、招生、返城的企盼也将随之化为齑粉。既然如此，为什么仍有为数不少的女知青走上了这条前景并不光明的道路呢？确乎有少数知青（如上举知青典型），她们与农民的结合不是被动的，除了真心实意地把这视为革命的“洗礼”外，也不排除彼此感情契合的因素。不管怎么说，农民的本质是淳朴、善良的，对于处在困境中的下乡知青，许多农民给予过各种形式的宝贵帮助。有的知青在极端沮丧之余，从农村青年的热情关心帮助中体察到世间温情，进而产生爱慕之情，是很自然的<sup>②</sup>。

但就多数知青来说，她们走上这条道路是出自被动的选择。究其原因，首先是女知青难堪农村艰苦劳作的重负。著名影星刘晓庆当年曾在贫困的四川宣汉县当过知青，她回忆说：

我每天在幻想与破灭之间挣扎，我第一次渴望着“爱情”：如果有这么一个小伙子，他能够每天来帮助我挖地，只要坚持八个月，我就一定嫁给他。<sup>③</sup>

刘晓庆企盼的小伙子终究没有出现，现在来看未尝不是一件幸事，但当年确有不少女知青，正是在这种心态下走上了一条陌生的人生道路。男知青有强健的体格，较强的群体意识，与艰苦环境抗争的能力，在这些方面，女知青都逊色一筹。一些地方知青集体户的

---

① 《南方日报》1975年7月10日；《人民日报》1975年1月28日。

② 关于这方面的报道可参考毛弟：《苦涩的恋情》，载《辉煌的青春梦》；塔琳：《她依恋阿拉坦合力》；周兴国：《他说，他不是鹰，是风筝》，均载《草原启示录》。

③ 《我的路》，载《文汇月刊》1983年6期。

破裂直接强化了女知青的困境，处在孤立无援的境地，更需要别人的爱抚、友情、关心、帮助。尤其是当下乡初的热情冷却，幻想破灭，她们很容易为农村青年的慷慨帮助所打动，成为婚姻的俘虏<sup>①</sup>。农村女孩子出嫁早，长期在地里与男劳力一样干活的往往就剩下一帮女知青，当她们结婚后，起码免去了农田的沉重劳作。用农民的朴素语言来表达：“过门当了媳妇，用不着沉锤大镢地下坡干活了，安安稳稳地在家过日子。”<sup>②</sup>这算是付出沉重代价后的一点补偿。

促使女知青走上这条道路的另一原因是“血统论”的压力。最早一批与农民结婚的女青年，很多是对前途丧失信心的所谓“黑五类”（地、富、反、坏、右分子）和“走资派”的子女。不少知识青年因家庭出身问题受到百般歧视。“出身不由己，配偶可选择”，在广阔天地里，他们毅然选择贫农子女为配偶，以期改换门庭<sup>③</sup>。

“文革”10年间，封建的“血统论”不仅在城市中跋扈恣肆，同样扫荡于乡间。农村物质生活的贫困、文化教育的落后，社会环境的闭塞，以及千百年小农经济基础酿造出的等级意识和狭隘、愚黯的社会心理，都为“血统论”的飞扬提供了适宜的条件。“文化大革命”初，在湖南道县、北京平谷县农村发生的对“五类分子”的大屠杀，殃及子孙，乃至襁褓中的婴孩，便是这种劣根性发作时最令人触目惊心的一幕。在几十年里，农村的阶级成份始终具有世袭的性质：贫农的子女就是贫农，地富的子女就是地富，清浊分明，不容混淆。与此同时，农村又是一个父权观念牢不可破的社会，社会关系一向依男性血胤扩展延伸，并为判断每个人出身

① 许惠英：《18岁的幻灭》，林小仲：《“女俘”》，均载《草原启示录》。

② 《青岛日报》1974年4月17日。

③ 文质：《和农民结婚的知青们》，载《传记文学》1991年1期。

的高低贵贱提供了基本的依据。在家庭成份依男性家长而定的传统面前，没有哪个贫农家女儿会傻到嫁给地富家的儿子，因为这会玷污自己的清白，甚至沦为政治上的贱民，但地富家的女儿却可攀援贫下中农的儿子，这种结合通常不会有损后者的良好成份，却能使前者的社会地位大为改观。无论如何，她的子女将继承丈夫的好成份，她的出身耻辱也会因此而淡化。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家庭出身有“污点”的女知青在选调无望的情况下要与农民结婚，并且无一例外地要选择贫下中农家庭的青年了。

一些地方蔓延的对下乡女青年进行诱婚、逼婚的风气，也促使她们沦为畸形婚姻的俘虏。“文革”中的上山下乡运动，是在“接受再教育”的口号下大张旗鼓进行的。“接受再教育”，就应该与贫下中农“相结合”，也就是要和农民结婚，一些农村基层干部和青年就是这样发挥他们的理解力的。丘引《圣妓》（下放知青的感情悲剧）一文中回忆：1968年9月10日，北京某中学30个18岁的女学生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一个村子落户。4个月后，旗委书记参加一个女知青与当地农民的婚礼时，热情地宣布：知青与农民结合，表明了知青听毛主席的话，扎根农村的决心，旗委支持这一新生事物。半年后，这30个北京姑娘中有10人嫁给了农民。

有些偏远地区的农村基层干部，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也有他们实用主义的解释。内蒙古哲盟（“文革”中划归吉林省）科左中旗西伯花公社的大队干部，当得知北京知青来到时便兴高采烈地奔走相告说：“毛主席给我们送大姑娘来了，知道我们这个地方缺姑娘的苦处，没有毛主席送来的大姑娘，我们就结不了婚。”说着说着就喊起“毛主席万岁”来了。像这样愚昧无知的干部当然是极少数，与此相比，对女知青进行逼婚的问题要严重得多，普遍得多。哲盟巨流河公社兴隆地大队集体户的9名北京女知青，在队长的诱逼下，两年时间就有8名结婚出户。奈曼旗东明大队某女知青因拒婚被逼得没饭吃，一度跑回家去，归队后照样不给口粮，最

后只好与人同居。开鲁县大榆树公社某大队党支部书记利用职权诱逼了3名女知青在当地结婚，其中一个给自己做了儿媳妇。以上事件是1971年北京市革委会下乡知识青年工作学习团走访哲盟北京下乡知青点时了解到的<sup>①</sup>。在全国同类事件中无异于九牛一毛。上山下乡运动初期，大批知青下到农村社队后没有房住，只好分散插住到农户家中，也助长了诱婚、逼婚的现象。1970年5月12日中发26号文件及1973年中发30号文件这两个有关知青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中均强调了严禁对女青年诱婚、逼婚，恰恰说明这种现象屡禁不止，且带有普遍性。

农村青年通常认为娶知青是很合算的。“文革”时期的广大乡村，传统的婚姻习俗照旧流行，男方娶妻要付出一大笔彩礼，还要举办婚礼筵席。陕北农民娶妻少说要花千八百元，二三百斤粮食；山西一些地方娶妻用斤称，身体越重彩礼越多，双眼皮的体重一斤合20元，一个媳妇的彩礼（实即买卖婚姻的身价）需一二千元，这对日工值仅几角几分的农民来说，不啻是个天文数字。娶女知青则无需付彩礼<sup>②</sup>，不仅节省了一大笔开支，还可因娶到城市的姑娘而炫耀乡里，难怪会被乡邻们视作“好福气”<sup>③</sup>。

对于女知青嫁农民这种现象应如何估价？这究竟是历史的进步还是倒退？答案一目了然，本来无须多费笔墨，但是有鉴于直到今天仍有人为其大唱赞歌<sup>④</sup>，在这里做一个简短的评论就显得必

---

①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北京市委来我省检查北京知青》。

② 《青岛日报》1974年3月17日；《浙江日报》1974年5月6日；《辽宁日报》1974年11月10日。

③ 《回首黄土地》，第66页。

④ 杜鸿林著《风潮荡落》指出：“诸如白启娴这样的婚姻选择其社会价值是应予肯定的。”“这少数人是知青大军中的勇敢者。”并反向说：“当今，又有多少城市知识青年敢于同贫困落后地区的农民结婚，在那儿成家立业呢？”（199页）作者在列举了若干与农民结婚并一直生活美满的例子后又指出：“这样的美好婚姻多不胜数，不管时代怎样变幻，都应将赞歌献给她（他）”，因为她（他）们在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方面做出了贡献（210页）。

要了。

笔者认为，女知青嫁农民，作为“文革”的特殊背景和上山下乡运动具体场合下出现的畸形婚姻，从整体来看，无疑是不值得肯定的。

首先，这种婚姻始终笼罩在“左”的理论之下。女知青嫁农民曾被吹嘘为是“与传统观念彻底决裂”、“扎根农村干革命”、“缩小三大差别”、甚至与邓小平的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的具体行动。事实上，在成千上万白启娴们的婚姻中，得到阐扬的是极左理论的教条，酿成的却往往是女知青终生的懊悔。

其次，这种婚姻的缔结多数缺乏感情基础，或者是为了实现某个政治目的，或者是迫于外界的某种压力，因坎坷经历或特殊背景，女知青与农民逐渐产生恋情并结婚的只是少数。婚姻双方在文化水平、生活习惯、价值观念、家庭背景、兴趣爱好、社会经历等方面的差距却是很明显的。那么，主要是一种什么动机促使女知青超越这重重障碍的呢？人们不会忘记80年代中叶闻名全国的“遇罗锦离婚案”。无论遇罗锦后来的行为怎样，她的婚姻悲剧毕竟是一个历史的影子。她在谈到嫁给第一个丈夫（是位农民）的动机时说：虽然自己是“右派”的女儿，“现行反革命”（指遇罗克，《出身论》的作者，1968年被杀害，“文革”后平反）的妹妹，可还得活着。活下去毕竟是人生的第一欲望。同遇罗锦一样，许多女知青做出这种婚姻选择时，实际上只是为了“活着”，为了在困难环境下继续生存下去。在这种动机驱使下，得到的只能是婚姻的躯壳，失去的却是它的真谛。

在人类社会里，婚姻从不仅仅是涉及男女双方的私事，而是一种社会性行为，因此，始终要受到特定时代和具体社会条件的制约。在封建专制主义的淫威下，弱肉强食的法则横行，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常遭风雨摧凌的厄运，这种摧凌，与对个性的压抑，对人权的践踏是相辅而相成的。青年人的婚姻自由被不可抗的外力

压缩到很小的程度。

恩格斯说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的恋爱在许多情况下受到了限制。婚姻成了买卖或金钱的交易。女子不能自主地寻觅知音。她们经常不得不压抑自己爱的激情。所以，解放人的爱就成了革命的事业。他在指出这种历史前景时写道：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之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的别的动机了。<sup>①</sup>

在这里，恩格斯正确指出了婚姻自由与社会发展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指出了理想的婚姻就是除了男女双方的情爱外不应再掺杂有其它动机，而实现这一理想的基本前提则是人们在社会关系上的平等。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又曾精辟指出：“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人们不禁要问：在女知青与农民的婚姻中，以爱情为基础的究竟有多少？当女知青在各种非感情因素的作用下做出抉择时，是否合乎道德？显然，毫无爱情的婚姻终究是不道德的，只是造成这种不道德的责任不应简单归咎于知青或者他们的农民配偶。这种反常现象毕竟是“文化大革命”特殊背景下的产物。

#### 四、已婚知青的窘境

一旦知青在农村安家落户，各种新的困难便接踵而至。有些困难是他们所共有的，有些则因人而异。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95页。

首当其冲的问题，在农村结婚的青年经常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歧视。不少农村干部把插队知青看成是生产队的“包袱”，当知青在农村结婚成家后，往往顺势将他们划出“知识青年”的圈外。有的农村干部认为，招工去不了、升学没人要、过筛子剩下一些没出息的人，才在农村结婚。“没出息”、“傻瓜”是习见的说法。由于城乡之间、工农之间无所不在的巨大差别，由于千百年来“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一类观念深入人心，很多农民对自己的处境产生自怨自艾的心理，进而对那些落入到他们群体中的知识青年也轻视、看不起，甚至认为这些人是“把根子扎到石头缝里了”<sup>①</sup>。在人多地少的农村，知青的“扎根”使村民的户籍上永久地增添了额外人口，更不是一件受欢迎的事情。

与农民结婚的知青还受到特殊的压力。几乎所有的父母对子女违悖自己的意愿在农村“扎根”都不会淡然处之，断绝经济资助，以中断家庭关系相要挟，将子女长期扣留在家中，是常见的压力手段<sup>②</sup>。已婚青年回城探亲，有时也遭到来自亲友、邻居、老同学们的冷嘲热讽，甚至连他们的孩子也受到歧视。在各种有形无形的压力下，许多已婚青年觉得“低人一等”。

虽然报纸上关于已婚知青在农村“大有作为”的报道连篇累牍，实际状况却大谬不然。辽宁省海城县到1974年已接受了4.8万知青，其中有些人在农村安了家，一位已婚知青曾给县委反映说：队里干部把已婚青年不再当下乡知识青年看待，青年点的理论学习、政治活动等都不叫参加，生产和生活上也不大过问了；有的队干部认为，下乡知青结婚以后，人离开了青年点，就不用管了<sup>③</sup>。长春市郊区的7个社（或镇）、40个大队中，除1个社（镇）、6个大

---

①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已婚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

② 《青岛日报》1974年3月17日；《沈阳日报》1974年3月19日；《吉林日报》1974年12月21日；《解放日报》1975年1月27日。

③ 《人民日报》1974年11月23日。



队对已婚知青做了一些工作外，其余6个社（镇）、34个大队，基本上处于“不管”状态。1976年调查时发现：在559名已婚青年中，竟有310人不参加学习；在117名团员中，有12名脱团；结婚前有35人被选进领导班子，婚后留在班子里的只剩26人<sup>①</sup>。已婚知青工作处在基本上无人过问的状态。

然而，若与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难题相比，已婚知青在政治上受到歧视，待遇上受到冷落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对于已婚知青的疾苦，一些地方的基层领导往往听之任之，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虽然中央的知青主管部门一再要求各地抓紧知青住房尤其是已婚知青住房的建设，成果却很难令人满意。据1976年底的统计，在全国插队知青中，没有建房的有95万人。已婚青年住房困难更大。江苏、安徽、四川、吉林四省调查表明，已婚的22万知识青年里，没有建房的达10万人之多<sup>②</sup>。

在已婚知青中，由于婚姻类型不同，住房困难程度也有轻重缓急，大体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知识青年与知识青年结婚的，双方无积蓄，住房困难最大；第二种，男知青与当地女青年结婚的，困难要比上者小一些；第三种，女知青与当地男青年结婚的，住房困难通常更小，但有些与女知青结婚的农村青年，是弟兄多、找对象困难的户，婚后一分家往往没有房子住。

1978年5月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上报的《已婚知青住房情况》（数字截止于1977年底），为了解上山下乡运动以来农村插队已婚知青住房紧张的程度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报告称：全区已婚知青共计2685人，2501户（按双知青结婚的为一户，与农民、职工等人员结婚的为一户计算），住房4663间。其中：

自建房

499户

1215间

①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已婚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

②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1977年12月21日。

知青点建房	5户	12间
知青旧房	137户	227间
租房	57户	96间
借房	1165户	1164房
祖业房	638户	1399间

上述资料表明：该地区1222户（占总数的48.9%）借房、租房的已婚知青都属于无房户。按照该地区知青办估计，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尚需建房的有1888户4828间，包括新建房1351户3622间，扩建323户503间，改建房197户590间。为此除动用现存建房费94.6万元，尚差89万元。各地情况大同小异。

国家财政显然没有能力完全负担为知青建房的庞大开支。为此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了一些对策。吉林省制定了“依靠个人积累、家庭资助、社队扶持、国家给予适当补助”的原则。就是说，解决已婚知识青年住房问题，首先要靠知识青年本人积蓄和家庭资助，国家不能采取全包下来的办法。对于个人有积蓄或家庭有资助能力的，社队出人力、运力予以扶持；对于个人无积蓄、家庭也无资助能力的，除社队扶持外，国家补助建房基本材料费（木材款）<sup>①</sup>。

辽宁省海城县《热情关怀已婚下乡知识青年的成长》的经验指出：已婚下乡知识青年，特别是男女双方都是知识青年，生活上最迫切要解决的是住房问题。该经验主张采取两个办法：1. 将已经空闲的青年点房子腾出，优先分配给已婚知识青年居住；2. 根据“自筹、群帮、公助”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已婚下乡知识青年建房。尔后，各地又陆续推出一些内容大同小异的经验<sup>②</sup>。

① 吉林省知青办：《关于解决下乡知识青年结婚住房困难问题的报告》。

② 《安徽日报》1977年6月16日；《新华日报》1975年8月30日。

问题的关键，还是“群帮、公助”的原则难以落实。所谓“群帮”，即要求知青所在大队、生产队无偿地提供人力、物力、运力，属于“平调”、“摊派”性质，农民们对此态度消极是合乎情理的。普普通通的已婚知青，没有“知青样板”一类的招牌，若想得到“公助”，由县知青部门提供建房资助，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决定这种资助的，有时并不是申请者困难的程度，而是与有关部门干部私交的深浅，人情的厚薄。因此，真正落到实处的通常只有“自筹”。“自筹”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知青自己的多年积累，一个是父母的资助。但各地已婚知青生活上多数不能自理<sup>①</sup>，再指望他们“自筹”盖房资金又谈何容易？其结果，所谓“自筹”不过是被迫东挪西借、剜肉补疮，成为经济上的沉重负担。

吉林省知青部门《关于已婚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称，长春市郊五社两镇490多户已婚知青中，由于盖房、买房等原因，有231户欠债。欠债总额5万余元，最多的一户达1千余元。一份关于黑龙江省呼兰县解决已婚下乡青年困难的简报提到：该县已婚知青多因盖房欠债。长岭公社已婚知青14人，共欠债5千余元，少者欠150元，多者达2千余元<sup>②</sup>。以上只是类似反映中比较典型的两个例子。因建房、修房举债的，以双知青户为多。他们既乏知青集体户的支持，又因没有当地亲族关系的维系，得不到农民的热情帮助。他们虽然经过农村劳动锻炼，但与农村青年比，无论在体力、农活技术上都不免逊色。在经营家庭副业、自留地、菜园等方面，更不能与后者相提并论。所以，在生活中用度有裕者少，人不敷出者多。

在已婚青年中，女性占大多数，一般而言，她们付出的代价

---

① 拿素称富庶的“天府之国”四川省来说，1978年已婚知青达4.7万余人，生活普遍困难，约3.37万余人接受困难补助。参见四川省知青办《情况反映》1978年第25期，转引自《光荣与梦想》，第363页。

② 黑龙江省知青办：《上山下乡简报》1979年1期。

最沉重，命运也最值得同情。为了塑造这一类女青年光彩夺目的形象，宣传喉舌在不同的年代树立过邢燕子、侯隽、张国清、白启娴等等女知青的典范。但这类样板的宣传意义远远大于实际的社会意义，关于她们结婚后如何如何有“作为”的报道，与其说是数十万已婚女知青生活的缩影，毋宁说是对后者普遍的“无所作为”的一种嘲弄。对于成千上万普通女知青而言，在农村结婚，并不会成为一条可资炫耀的政治资本，不过是彻头彻尾农民化的开始。在农村青年眼里，娶女知青除了不必付出大笔彩礼外，与当地人的婚姻并没有大的差别。婚后的女知青“入乡随俗”，通常不会在家庭里享受到优于农妇的“特权”。承担家务、孝敬公婆、服侍男人、生儿育女，是她们天经地义的义务<sup>①</sup>。此外，还要种自留地，养猪、喂鸡，从事家庭副业，“起早贪黑地干”<sup>②</sup>。这种处境曾令大多数未婚知青望而生畏，也是他们矢志不在农村“扎根”的原因所在。1973年，一位平日表现积极的先进女知青在谈到“扎根”问题时就开诚布公地说：

在农村结婚，抱孩子，围锅台，有啥意思，贡献太小了。去年走了一个女生去结婚，生了一个孩子，啥劳动也不能干，家庭还不和，……我们也生她的气，恨她太窝囊了，谁叫她去结婚的。一想到这些，有些女生就闷着，也有的顶烦；一天天过去，咋办？再过几年，不扎根也得扎根，反正就那样“混”吧。说真的，扎根问题，很多人都没有解决。<sup>③</sup>

这位女知青的想法是很有代表性的。她们不愿在农村结婚，终生去

---

① 参见白描：《苍凉青春》，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书中如实记述了5名与农民结婚的北京女知青的经历。

② 《人民日报》1975年12月23日。

③ 国务院知青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一个下乡女青年谈扎根思想》，1973年5月。

扮演农妇的角色，然而她们的力量毕竟太单薄了，似乎无力改变这种命运，只能无可奈何地眼瞅着那个日子一天天临近。

为了打消这些青年的顾虑，著名知青典型侯隽写过一篇文章《坚持乡村就是胜利——和下乡女知青谈谈扎根农村的问题》，发表在1974年4月17日《吉林日报》上。她在文章中大发宏论称：

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还存在着“三大差别”，这差别，要靠我们去缩小，要靠我们去消灭。要都想离开农村，共产主义咋实现呢？说因为不愿当一名农村家庭妇女，而不愿在农村干一辈子，其根源不在于不愿当农村家庭妇女，而根本问题是有没有在农村扎根一辈子的思想，有没有彻底决裂旧观念、坚决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决心。

按照她的夸夸其谈，每一位女知识青年都应该心甘情愿地成为“农村家庭妇女”，因为这是“彻底决裂旧观念”的具体表现，缩小“三大差别”的实际行动，而且关系到共产主义能否实现的大目标。事实上，单凭这种将婚姻政治化的说教是无法掩饰问题的真相的，因此也就无助于打消女知青们的疑虑。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在家庭生活乃至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显著差距，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一个侧面。它深深植根于现实社会中不同的经济、文化基础上。这种差别，只有在大力发展农村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变革其落后社会关系和陈旧传统观念的过程中，才可能逐步弥合，而绝不是藉着一些力量单弱的城市女子与青年农民的结合所能缩小的。大量事实证明：女知青成为农村家庭妇女后，不但没有在改变当地落后面貌方面有所作为，反而为“大有作为”之类的宣传付出了青春和爱情的沉重代价。70年代末，面临知青“返城风”的猛烈冲击，这类婚姻鲜有完好如初者，多数以破裂告终，正应了“覆巢之下安有完卵”的古话。

## 第十章

### 极左派影响的加剧

1971年“九·一三”事件，客观上宣布了“文化大革命”理论与实践的破产。在这以后，周恩来主持中共中央的日常工作。他为纠正“文革”以来一系列极左做法，克服“文革”在各领域造成的危害，进行了不懈努力。1971年10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根据周恩来关于批判极“左”思潮的指示而撰写的《无政府主义是假马克思主义骗子的反革命工具》等三篇文章。联系林彪事件，尖锐地批判了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这年11月，毛泽东为“二月逆流”平了反。1972年，陆续解放和使用了一大批“文革”初受冲击的领导干部。1973年3月，经毛泽东批准，恢复了邓小平党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的职务。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所好转。1973年上山下乡工作中的纠“左”尝试，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展开的。

但是，1973年8月召开的中共“十大”，使江青集团一大批骨干进入中共中央委员会和中央领导机构。王洪文、康生担任了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张春桥成为中央政治局常委，江青、姚文元仍是政治局委员。不久，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结成所谓“四人帮”。按职务高低排列，江青在4人中并不列在首位，按实际地位排列，她则是“四人帮”的首脑。极左派领导人势力的进一步坐大，使他们得以更深地插手包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内的各个领域和部门的工作。

1973年8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员接见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代表时，江青在讲话中严厉批评了一些干部拖子女后腿，千方百计“走后门”的现象。以后一段时间里，反“走后门”成为她干预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重要话题。她居心叵测地将干部“走后门”现象与“对马列主义的背叛”联系起来，意在为政治上诛除大批异己提供有说服力的口实。她在讲话里大谈“提倡反潮流、抗逆流”，把这说成是知识青年每天保证两个小时政治学习的主要目的，说成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一条重要标准。为此，她把“白卷英雄”张铁生吹捧为下乡知识青年的学习楷模，称赞说：“辽宁有个张铁生，了不起，他敢反潮流。”<sup>①</sup>

也是在这次会上，姚文元强调的只有一点，就是“要注意路线问题，注意上层建筑问题”。他说，批判林彪路线不是批“左”而是批右，“中央的文件已经明确地指出它的实质是右的。因为他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叛党叛国，自取灭亡，右到了无可再右”，“要抓住这个实质进行批判”。这番话显然意有所指。江青等人对批判极左思潮极为不满，诬之为“修正主义”“右倾回潮”，是“复辟”等等。号召“反潮流”的醉翁之意就在于此。毛泽东也认为当时的任务仍然是反对“极右”，否定了周恩来的意见。从1973年底开始，发动了反对“右倾回潮”运动。极左倾向不但没有得到纠正，反而继续发展。

1974年初，江青集团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发动“批林批孔”运动，以批“党内的大儒”、“右倾回潮”为名否定周恩来的纠“左”努力，否定“九·一三”事件以来对各项工作（包括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整顿。与此同时，在上山下乡中出现的“走后门”问题上继续大作文章，形成所谓“三箭齐发”（批林、批孔，又夹

<sup>①</sup> 《中央政治局同志接见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和总后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同志时的讲话》，1973年8月6日。

着批“走后门”)的局面。江青还亲自写信给河南省郑县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的知识青年,鼓励他们积极投入“批林批孔”运动。江青集团对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干预,越来越肆无忌惮了。

1975年1月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因周恩来病重,由邓小平主持党政日常工作。邓小平积极主持了对各项工作的整顿,在短短一年里取得显著成效。江青集团借四届人大“组阁”的企图虽然受到严重挫折,并没有善罢甘休,政坛上的风云更加多变莫测。1975年初,毛泽东发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这一指示的核心是“文革”中形成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随即掀起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全面整顿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实质上是肯定与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斗争。

同年3月姚文元发表的《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一文声称,“一批又一批有共产主义觉悟的青年生气勃勃地奔赴农村,这是对缩小三大差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有深远意义的伟大事业,一切革命的人们都热情赞扬它,而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特别是受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束缚的人则反对它。”<sup>①</sup>姚文元的这篇文章和不久后张春桥撰写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一文,对极左理论作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助长了极左思潮的泛滥,对上山下乡运动产生了恶劣影响。这场运动被说成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的一项战略措施”,“必将有效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缩小三大差别”<sup>②</sup>。随着上山下乡被曲解为一场高度政治化的运动,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为改善工作所付出的艰苦努力大半付之东流。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是1975年席卷全国的政治逆流,

---

① 《红旗》1973年第3期。

② 齐坚：《巩固和发展上山下乡的成果》，《红旗》1975年第7期。



为江青极左派集团借题发挥，给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罗织罪状提供了理论依据。1975年11月，毛泽东发起了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到1976年2月发展为所谓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毛泽东不能容忍邓小平“算文化大革命的账”，再度停止了他的工作。1976年1月21日和28日，由毛泽东提议，经政治局通过，确定华国锋任国务院代总理并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此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不断升级。江青集团加紧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活动，国家再度陷入混乱中。在这个事关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关键时刻，极少数知青典型在江青帮派体系的教唆下，上窜下跳，利令智昏，不可一世。大多数下乡知青则陷入不断加剧的困境中。由于极左派的不断干扰破坏，加重了知青工作的难度，问题成堆，得不到解决，广大知青对极左派倒行逆施的强烈不满也在积蓄。

## 一、反“走后门”与“三箭齐发”

“走后门”是上山下乡运动中广大群众啧有烦言的一个社会问题，也是造成上山下乡动员遇到越来越大阻力的重要原因。“走后门”之风所至之处，不仅给上山下乡运动起到掣肘作用，而且给中国共产党的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中共中央采取措施制止“走后门”之风蔓延，是从1972年开始的。这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杜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走后门”现象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领导，严格办事，认真检查，将干部子女和工农子女一样看待，今后如再有干部滥用职权，违反规定走后门的，除对有关干部严肃处理外，也要把学生退回。接着中共中央又发出40号和44号两个文件，禁止走后门当兵和走后门招工。上述三个文件接连发出，说明“走后门”之风的泛滥已引起高层领导的关注，但文件的作用犹如水泼沙地，这是决策者始料不及的。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制止“走后门”，只是

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方面讲，一些人竟起“走后门”，也确有其不得已而为之的苦衷，以致此风大有一发而不可收拾的声势。

1973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上，关于“走后门”现象的危害，是一个重要话题。一些与会者给“走后门”列了八大罪状：（1）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2）破坏党的优良传统；（3）腐蚀广大青年；（4）破坏国家计划；（5）损害党群关系；（6）形成特权阶层；（7）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8）影响党的团结。会议把这股不正之风的根子归结为“林彪反党集团”，进而提出“纠正不正之风，关键在于批林整风”。

会议认为，对于纠正“走后门”的不正之风，毛主席、党中央早有明确指示，1972年已发了几个文件，但是不正之风还没有煞住，说明纠正不正之风的阻力很大。

但与会者在如何处理“走后门”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多数人认为，“走后门”行为直接违反毛主席革命路线，是“特权思想”的反映，主张按照中发〔1972〕19号、40号、44号三个反“走后门”的文件规定严肃处理，该退的要坚决退，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退。这种意见曾在报告草稿中得到充分表达。少数人则认为，“走后门”大量的还是人民内部的问题，情况很复杂，要具体分析。学生参了军，当了工人，是国家的人，一切都由国家管；上山下乡，许多问题没人管，所以家长不放心，才“走后门”。有的人认为这个问题涉及面很宽，点一下就可以了。对处理“走后门”问题应持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惩后”而不“惩前”的态度。主持会议的华国锋也认为处理这个问题很棘手。清退“走后门”的人不划时间界限不行，划了界限，全国情况又很复杂；而且问题涉及面很宽，尤其是招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事情，闹不好会出事”。对“走后门”的含义也很难明确，如高级干部子弟，“光明正大”就走了，有的手续很完备。有鉴于此，他主张处理这个问题要慎重。最后，依照他的意见，对报告草稿有关制止“走后门”的一段内

容做了大幅度修改。会议《报告》的正式文本着重强调了三点：

1. 要发动群众。《报告》提出：“毛主席批准的中共中央[1972] 19号、40号、44号文件中有制止和纠正‘走后门’的各项规定，必须告诉广大群众都知道，发动群众监督执行。”

2. 纠正“走后门”不正之风要从领导做起，为此要求“走后门”的领导干部要主动检查，坚决纠正。

3. 要以党的纪律来保证。《报告》提出：“今后要严格制度。违反的，不但要把他们的子女退回去，并且要给予纪律处分。”这就是说，今后“走后门”的，不只是一要纠正的问题，还要给予纪律处分。

《报告》的措辞虽较初稿和缓，传达到全国各地后还是引起很大反响。许多“走后门”上学、进工厂的青年惴惴不安，担心被清查出来，送回农村；有的青年在舆论压力下，自知“走后门”行为有玷，私下打点行装准备离开。在北京第一外国语学院等名牌大学，有的“走后门”入学的高级干部子女已悄然隐去。一些单位还出现了群众大字报，矛头直指“走后门”的领导<sup>①</sup>。因反对“走后门”引起的强烈社会反响，使不少领导干部如坐针毡。然而，由于江青等人对这个问题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使这个涉及面很广、本来就很棘手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了。

### （一）“三箭齐发”

中共“十大”只是加强了江青集团在政治局的势力，然而在国家机构中他们还没有掌握很多实权，这时开始酝酿召开四届人大，筹划国家机构人事安排问题，江青试图由她来“组阁”，攫取权力。妨碍他们“组阁”的主要是周恩来以及一批长期从事各部门行政领导工作的高级干部。于是，江青集团在1974年1月经毛泽东

<sup>①</sup> 《黑龙江日报》1974年2月16日。

批准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中，另搞一套，进行“反周”的阴谋活动。他们的指导思想是搞乱全国，乱中夺权<sup>①</sup>。

江青集团的主要活动之一是“三箭齐发”。1974年1月25日，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机关的“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江青等人俨然以中共中央“批林批孔”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出现，颐指气使，竟置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于被指责的地位。会上，江青的亲信、当时担任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负责人的迟群、谢静宜以传达毛泽东对批林批孔的指示为名，点名批评国务院的一些所属机构“走后门”问题比较严重，江青、姚文元的插话中也重点谈到这个问题。下面是大会讲话有关“走后门”问题的摘抄：

迟群：还有那个走后门问题，批林批孔不要联系吗？那完全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背叛，对毛主席思想的背叛，所以当时江青同志要了一份关于南京一个大学生走了，叫钟志民，就是一份申请退学的书了〔笔者按：此句话颇不通顺，原记录稿如此〕，大家可以再看一看，我们是在路上听到了广播发表了这个消息，那个按语说得很好。讲了两条，根本问题就是说，要搞马克思主义，还是要搞修正主义的问题，那批孔，孔老二就是嘛，学而优则仕嘛，我们把自己的孩子看成是私有财产，看成是商品了，有的人。

江青：叫钟志民。他的父母现在接受儿子的意见，作了自我批评，我们也准备在人民日报发表。

……

迟群：当时关于钟志民的问题，总理也有指示。就是当时他们叫〔听？〕说是退学，但是省里头决定，说是还保留他，在学校里学习，保留，就是继续学习。后来我们给他们打招呼，你既然申请退学，要造反你就彻底造反，不要人家造反，还不让人家选〔造？〕反。至于走后门问题，不只是这一个问题了，现在还有的单位，问题，问题比较严重。警

---

<sup>①</sup>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79页。

如说，外交部、一外〔按，指北京外国语学院〕，很值得检查，那里首先就有一个清华大学的党委常委的一个孩子，是走后门进去的，所以我们首先作了自我批评，开了常委会的，在书记当中也专门作了研究，坚决退回，从一外退回来。但是，不光这一个人。所以，要想到我们的教育战线现在有一亿七千多万人，你开了这样一个口子，就不得了，它关系到上山下乡问题，关系一些人参军、招工、上大学等等，我们接班人的培养的问题。希望错了纠正，纠正的越快越好。

……

谢静宜：不斗则修。就要敢于同阶级敌人斗，敢于同违背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政策的一切言行作斗争，要敢于同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譬如说，走后门，特殊化的歪风邪气作斗争。这个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啊，是资产阶级思想，是封建士大夫阶级的特权思想，是孔老二的思想，它严重地破坏了干群关系，军民关系，破坏我党的优良传统……走后门这与我们社会主义制度是格格不相容的，与文化大革命格格不相容的，这也是坚持不坚持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这一个基本原则的一个重大问题，走后门实际上就是对马列主义的背叛！……

迟群：这样的人简直是革命的败家子，所以主席讲到文化大革命搞一次不行，要搞多次。①

领导干部以权谋私，为子女亲友“走后门”当然是错误的。但江青集团借“走后门”问题向国务院、中央军委发难，利用广大群众对“走后门”之风的不满，攻击中央、地方和军队一些干部，故意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将“走后门”的干部作为革命的对象，显然是别有所图。

江青等人在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的发言，将反“走后门”活动迅速引导向高潮。后来毛泽东把“批林批孔”又夹着批“走后门”叫作“三箭齐发”。

---

①（江青、姚文元、迟群、谢静宜在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的讲话）（记录稿），载《“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下）。

## (二) 钟志民“旋风”

1974年1月底至2月底，是反“走后门”活动的高潮期，南京大学政教系工农兵学员钟志民，因主动纠正自己“走后门”上学的错误，申请退学并重新到农村插队落户，一举成为闻名全国的典型人物<sup>①</sup>。

在高干子女中，钟志民“走后门”的经历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他出身军队高干家庭。1968年10月自南昌市第二中学初中毕业后，适逢上山下乡运动掀起高潮，他本心不愿到农村插队，但大势所趋，不易违拗，于是到江西省瑞金县沙洲坝公社大布村插队。瑞金是他的老家，也是第一次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亲自创建的中央苏区的首府，这片在中国革命史上享有殊荣的土地却没有对他产生什么吸引力。贫穷尚未与这块革命圣地绝缘，艰苦的物质条件、沉重的劳作、单调贫乏的文化，与往昔熟悉的城市优裕生活形成极大反差，使他对农村的疏离感有增无已。

1969年1月，瑞金县开始征兵，钟志民得到了改变处境的机会。他自己找到县武装部，为了实现参军愿望，自报家门。县武装部的干部对他父亲的大名并不陌生，立即满足了他的要求。由于征兵名额已满，武装部果断地将一名已被录取的青年农民除了名。这样，钟志民并未通过父母出面，只是借助他们的社会影响就轻而易举地“走后门”当了兵。统计起来，他在农村只插了3个月的队，挣了四五十个工分，就完成了“下乡镀金”的过程。

钟志民入伍3年，顺利加入了共产党，被提拔为班长。本来，通向职业军官的道路已铺平在他的脚下，但大学恢复招生的消息，又使他萌生新的追求。他认为，在大学学点知识比在部队当兵更有出

---

<sup>①</sup> 钟志民的材料主要见《人民日报》1974年1月18日，1月29日，《新华日报》1974年1月19日。

息，于是多次请父母为他想办法。1972年4月，他父亲只打了一个电话，就使他的人学问题迎刃而解。接着，又依照他的意愿选定了哲学专业。5月，他以现役军人的身份，跨入南京大学的大门。

几乎在他人学同时，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杜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走后门”现象的通知》，许多“走后门”进大学的人对此无动于衷，他却感到沉重的思想压力。不久，他在下厂下矿过程中真正领略到广大群众对“走后门”的强烈不满后，开始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省。1973年夏，毛泽东给李庆霖的复信向下传达。李庆霖信里对干部子女“走后门”的不正之风大加挞伐，使他的思想受到很大震撼，并产生了申请退学的念头。

他的打算首先遇到来自家庭和亲友的阻力。有的认为这样做影响不好，其他领导的子女也没退，有的挖苦他是“极左派”，或者提出，退学会从“左”的方面干扰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落实。1973年8月，中共“十大”在北京召开。会议的政治报告提出要纠正走后门之类不正之风。这坚定了钟志民申请退学的决心。

1973年9月，他将退学申请报告递交学校党委，得到的答复是：1. 问题发生在1972年中共中央19号文件下达之前，不在退学范围，可以不退；2. 同学、教师对你反映较好，没有退学必要；3. 学了一年半，再退回去对国家也是损失。照理，他在得到答复后可以心安理得地留在学校，何况，校党委不同意退学的理由也是充分的。但他却固执己见，认为这不是个人的问题，而是向党内不正之风作斗争的问题，并且进一步提出，既然这样做，路线正确，就应该一退到底，退回部队，退回农村。1974年1月，由于他的坚持，学校领导将申请退学报告交到江苏省委。

省委接到报告后，做出了钟志民继续在校学习的决定。如果事情就此截止，也就不会有后来的轰动效应。但这一信息不知通过什么渠道很快传递到了中央。江青立即索要了一份有关钟志民申请退学的材料。周恩来也及时作了指示。接着由科教组给江苏省委打

了招呼，钟志民的退学申请终获批准。不旋踵也就有了前文提到的江青、迟群等人在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借钟志民退学事鼓动“三箭齐发”的一幕。

1974年1月18日，《人民日报》以《一份退学申请报告》为题刊出钟志民申请退学报告全文，加了编者按。编者按说：钟志民“自觉批判了自己‘走后门’上大学的错误，从而反映了工农兵学员向地主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展开了新的进攻”。反“走后门”被升温到“反修防修”“培养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高度。钟志民退学成了轰动全国的大事件，他的举动被不失时机地打上“与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时髦标记。他本人步李庆霖、张铁生、黄帅诸人后尘，被权威舆论颁予“反潮流英雄”的桂冠。天真的钟志民绝不会想到，反对“走后门”的活动因被居心叵测的极左派所利用，其前景变得扑朔迷离。

钟志民事件使全社会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走后门”问题上。一般群众不可能了解这一事件的真实背景，基于对“走后门”之风的不满，对他的行动是钦佩、支持的。但在一些干部及其子女中间，却出现了诸如“投机”、“抬高了自己，出卖了干部子弟”，“为了自己出风头，六亲不认”等冷嘲热讽。有的干部还气冲冲地说：“要是我们家出了这样的儿子，我就把他踢出去！”<sup>①</sup>

2月2日，国务院科教组在《教育革命简报》上转载了《人民日报》1月18日刊出的材料，编者按提出：“在批林批孔中，要抓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严肃检查、批判和纠正‘走后门’这种背叛马克思主义的不正之风。”随即，高等院校纷纷揭发、追查“走后门”上学的人和事。一些“走后门”“开后门”的领导干部作了检查<sup>②</sup>。一些通过“走后门”入学的学生，或迫于舆论压力，或

<sup>①</sup> 《长春日报》1974年2月10日。

<sup>②</sup> 《人民日报》1974年1月27日；《辽宁日报》1974年2月9日。



基于钟志民形象的感召，纷纷申请退学，公开申请退学的就有辽宁大学、同济大学、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大连工学院、吉林大学、兰州大学、山东大学、安徽大学、江西中医学院、武汉医学院、四川邮电学校等学校的工农兵学员。各报在刊登退学申请时，均附有编者按语，内容包括：申请人简历，“走后门”过程，与“开后门”人的关系，申请退学的要求已被批准等。形成统一的格式。有的报纸还同时刊出“走后门”或“开后门”干部的检查。足见这是一次得自中央有关部门授意的统一行动。

武汉医学院医疗系二年级学生杜卫华是湖北省军区副司令员杜恒荣之子，1972年“走后门”入学。中央19号文件传达后，他内心深感不安。后来听说省军区领导打算将“走后门”入学的学员退回部队，产生了退学念头。以后到农村实习，看到赤脚医生辛辛苦苦为农民服务，很受教育。联想到干部子女享受特殊照顾上大学，真正优秀的赤脚医生却很少有机会上大学，渐渐感到过去那种干部子女高人一等，应该享受特殊照顾的想法是错误的。在钟志民事迹的鼓舞下，他向学校递交了退学申请书，退回了部队<sup>①</sup>。

辽宁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邵军青，是沈阳市革委会副主任、沈阳警备区政委邵正田之子。1972年2月“走后门”上学。1973年9月，学校一些教师、学生对他人学一事贴了大字报，其父亲自到校检讨了“走后门”的错误。1974年2月初，他向学校提出退学要求，“决心沿着毛主席指引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工农相结合的光辉道路，奋勇前进”<sup>②</sup>。

同济大学“五七”公社建筑专业一年级学员于安娜，1968年初中毕业下乡插队，5年后“走后门”进入大学。入学后，思想上一直感到不坦然，自认做了一件错事。她在退学申请中表示向钟志

<sup>①</sup> 《湖北日报》1974年2月7日。

<sup>②</sup> 《辽宁日报》1974年2月9日。

民学习，退学回农村<sup>①</sup>。《文汇报》还刊登了她父母《向革命小将学习与孔孟之道决裂》的文章，实际是一份检查<sup>②</sup>。

内蒙古大学化学系三年级学员秦卫平，1967年北京人大附中初中毕业，1969年4月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当战士。1971年12月通过父亲私人关系“走后门”入学。他于1974年2月12日向校党委提出退学申请报告。当时各地争相批判“走后门”，他的报告24日即获批准，根据本人志愿，到呼和浩特市农村插队落户<sup>③</sup>。

大连工学院造船系船机专业一年级学员董黎霞，1969年8月自保定市赴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当战士。1972年12月转回保定农村老家插队，翌年“走后门”入学。她在申请退学报告中汇报了自己的新认识：“现在回想自己这些做法，完全是搞的个人关系，私人交情，乡亲情分，是欺骗党，欺骗人民。这种做法是极端错误的。”她请求院党委按照党的原则，将自己退回农村<sup>④</sup>。

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二年级解放军学员张谷林，1968年12月从北京市到山西插队。1969年9月通过父亲关系“走后门”参了军。1972年4月由部队领导指名上了大学。他在申请退学报告中检查了“走后门”参军、入学的错误。安徽大学党委批准了他的退学申请，解放军某部党委批准了他的退伍申请，并决定把他的申请报告和父母的信印发全体干部、战士学习<sup>⑤</sup>。但张谷林要求回到农村插队也引起一些非议，有的人说他是“出风头，赶时髦，想登报”，“是掉职而求名”。女朋友威吓说：“你要到农村去，咱们就断绝一切关系！”农民中也有人不理解，说他是“傻子，放着清福不享，偏回来和土坷垃打交道，真是自找苦吃”。还有人背地里吹

---

① 《文汇报》1974年2月8日。

② 《文汇报》1974年2月13日。

③ 《内蒙古日报》1974年2月17日。

④ 《放大日报》1974年2月17日。

⑤ 《安徽日报》1974年2月21日。

冷风，说他回村是和社员“争工分”、“抢分红”。尽管遇到这些阻力，他仍旧我行我素<sup>①</sup>。

在一个存在政治特权的社会里，一个人握有的权力越大，动用权力时所受到的制约就越小。在“文化大革命”中尤其如此。高级干部子女，往往无需“后门”，从“前门”照样可以进入大学，不费吹灰之力。对中下级干部来说，要想将子女送入大学，则难免要绞尽脑汁。然而在这般侥幸入学者中竟也有人毅然要求退回农村。四川省邮电学校机线班二年级学员张健就是其中之一。他于1969年从北京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随着各高等学校和工厂陆续到兵团招生、招工，留在兵团的知青人心涣散。张健接二连三给父亲写信，要求帮他离开兵团，离开农村。1972年，父亲让他转到四川省某县插队落户，同年托人情让他从“后门”进入邮电学校。张健在退学申请报告中表示要到条件艰苦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插队落户<sup>②</sup>。

南昌市卫生学校应届毕业生魏长生，1968年随父母一起从南昌市下放回老家农村插队落户，家中无权无势，最后经在卫校担任团总支副书记的姐夫“亲自指名”，才从“后门”上了该校的医士班，他在申请退学的报告中要求不参加毕业分配，回到农村去当农民<sup>③</sup>。

在钟志民族风的冲击下，一些“走后门”参军、进工厂的青年也闻风而动。

解放军某部战士刘少敏，父亲是内蒙古自治区建委主任。1968年从北京首批赴内蒙古自治区巴盟临河县插队落户。1970年5月离开农村返回北京，通过“走后门”入伍。入伍后，认识到“走后

① 《“最先朝气蓬勃地投入新生活的人”——张谷林同志谈话纪实》，载《山西教育》1976年第8期。

② 《四川日报》1974年2月8日。

③ 《江西日报》1974年2月13日。

门”是违背党的原则的，多次拒绝通过“后门”调往科研单位和上大学。钟志民事迹一经报道，他先后三次向连队党支部提出申请，要求回到原来插队落户的地方当农民。当时，与他同队的10个知青已走了8个人，5个人上大学，2个人进工厂，1个人当了教员，剩下一个也要调出。在这种情况下，刘少敏坚持了自己的选择<sup>①</sup>。

70年代初，各地出现中学生毕业前纷纷退学，“走后门”进厂，以逃避上山下乡的现象。钟志民事迹发表后，有的青年主动要求退职下乡，到农村广阔天地里锻炼成长<sup>②</sup>。有的部队干部子女，中学毕业前集体“走后门”进了工厂。他们在退职申请报告中说：“我们虽然不是个人‘走后门’，但却是集体走了‘后门’，比钟志民走的‘后门’的性质更为严重，它严重地影响了军民关系，直接干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坚决要求到农村去，到火热的斗争第一线去<sup>③</sup>。

在向钟志民学习热潮中，一些青年坚决抵制“走后门”的事迹也得到了大力表彰。徐凤英是1973年1月下乡到辽宁省凌源县东台子生产队插队的知识青年。下乡不久，父母考虑到当地条件差，生活艰苦，就拜托在东沟县工作的她的姑父给联系“转点”。不久，姑父邮来准迁手续。1974年1月，她又接到姑父的信，信中提到，东沟县今年农业大丰收，分值比较高；工业上用人较多，可能抽调一批知青进城。徐凤英为钟志民等人事迹所感动，决定谢绝姑父的关心，表示在东台扎根一辈子。1974年2月15日《辽宁日报》以《这样的关心是不对的》为题，公布了她致姑父母的信。由于她的心血来潮，后者被置于非常尴尬的境地。

河北省邢台中学高中一年级十班的王宏斌，年仅15岁，其父几次劝她提前退学，“托门子找工作”，都被拒绝。为此，父亲气得

---

① 《内蒙古日报》1974年2月19日。

② 《江南日报》1974年2月15日。

③ 《长春日报》1974年2月10日。

暴躁如雷，训斥说：“大道理谁不会讲！你锻炼，为啥有的大干部把自己的子女从乡下弄回来？”但王不为所动。有关她如何抵制“走后门”的发言稿被吹嘘为“一份同旧传统观念决裂的宣战书”，刊载在2月18日的《河北日报》上，致使他在工厂任行政科副科长的父亲大丢其脸。解放军战士徐庆和的父亲是工厂采购员，熟人多，关系广，“三捣腾两捣腾”，使他的弟弟和妹妹逃避了下乡，都留在城里进了工厂。徐庆和为此事投书《辽宁日报》，无情地将父亲“走后门”行为曝光于大庭广众中<sup>①</sup>。

如上所述，1974年1—2月间，对“走后门”的批判已造成很大声势，席卷了形形色色的社会成员。每一位青年将“走后门”的内幕披露于众目睽睽之下，无不牵连到为他们热心“开后门”的父辈亲朋。这类“大义灭亲”的举动，得到新闻媒体的大力表彰。它除了证明“旧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而必须铲除外，突出显示出青年人“反潮流”的勇气。这种“勇气”，正是极左派们可以加以利用的。

在申请退学、退伍的青年人中，十之八九是高中级干部子女。对特权思想的否定，是他们决心纠正“走后门”错误的重要前提。干部子女，尤其是高干子女，从小蒙受从父辈权威中分泌出的恩泽，生活条件优越，政治上一帆风顺，很容易滋长特权思想，进而认为“走后门”的天然合理。以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在深入社会，与普通群众的广泛接触过程中，对特权思想的危害逐步有所认识。钟志民曾指出：“干部子弟有很多特权”，并得出结论说：“高干子弟要成为马列主义者，要脱胎换骨，改造思想。”<sup>②</sup>其他仿效钟志民的干部子弟，也不乏对特权思想的批判<sup>③</sup>。

① 《辽宁日报》1974年2月15日。

② 《人民日报》1974年1月29日。

③ 《湖北日报》1974年2月7日；《内蒙古日报》1974年2月17日；《山西日报》1974年2月17日。

尽管这些青年人用实际行动纠正“走后门”的勇气是很值得赞佩的，然而他们用以批判特权思想的理论武器大多却很荒唐。确切地说，他们的批判是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反修防修”、“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左”的理论为指导的。因此，他们的举动，不仅不会使高高屹立的<sup>1</sup>政治特权受到削弱，反而为极左派推进其政治阴谋提供了可乘之机。

极左思潮对这些青年的强烈影响，甚至伴随着他们下乡以后的道路，张谷林退伍退学当农民后，被共青团临汾地委授予“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尖兵”称号，受到省、地、县各级领导的重视。他下乡不久，就给公社党委写了一份调查报告。指出大队里“阶级敌人捣乱、资本主义泛滥的严重性，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指出“大队领导班子中存在的问题和问题的实质”，并提出学大寨要学根本，要批判那种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错误思想<sup>①</sup>。这些“左”的观点，引起公社党委的不满，他本人也因此被看作“骄傲自大，目中无人”，爱提意见的“刺儿头”。但由于有上级领导的器重，他还是入了党，担任了大队团支部书记，知青队的队长。此外如钟志民，回乡后成为县劳动模范，并被选为生产队副队长和党小组长。1976年他又担任了瑞金县“拿工分不拿工资”的共青团县委副书记<sup>②</sup>。在“四人帮”极左派鼓吹大学生要和工人农民“划等号”的热潮中，他们被吹捧为“最先朝气蓬勃地投入新生活的人”。

### （三）高潮的回落

1974年2月下旬，国务院知青办电话通知各省知青办：根据领导指示，需要了解知青批林批孔情况，要求于2月底前上报。调查

---

① 《“最先朝气蓬勃地投入新生活的人”——张谷林同志谈话纪实》。

② “文革”结束后，钟志民曾入选青年团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见《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9日），以后便销声匿迹。

提纲如下：

(1) 你省发动知识青年批林批孔都采取了哪些措施？出现了哪些新气象？

(2) 在知识青年中有多少已经行动起来，投入了批林批孔运动？

(3) 县以上领导干部中，已发现为子女“走后门”各有多少人？现在已纠正的有多少？采取什么方法纠正的？要有好坏典型事例。

(4) 在知识青年中涌现出多少像钟志民、柴春泽式的好青年？

这一调查提纲，明确要求将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走后门”的情况整理上报，实际上传递出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开展反“走后门”活动的信息。然而出乎这场活动决策者意料的是，毛泽东亲自出面进行了干预。

1974年1月25日批林批孔动员大会结束后，迟群等人修改、整理了讲稿，准备下发，即为毛泽东制止。毛泽东2月15日在叶剑英1月30日信上写了批语，其中说到：“开后门来的也有好人，从前门来的也有坏人。”又针对江青等人的言论说：“现在，形而上学猖獗，片面性。批林批孔，又夹着走后门，有可能冲淡批林批孔。小谢、迟群讲话有缺点，不宜向下发。”2月20日，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发出通知：在批林批孔运动中，不少单位提出了领导干部“走后门”送子女参军、入学等问题。中央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认真讨论了这个问题。中央认为，对来自群众的批评，领导干部首先应当表示欢迎。但是，这个问题牵涉到几百万人，开后门来的也有好人，前门来的也有坏人，需要具体分析，慎重对待。当前，批林批孔刚刚展开，又夹着走后门，有可能冲淡批林批孔。因此，中央认为，这个问题应进行调查研究，确定政策，放在运动后期妥善解决<sup>①</sup>。

<sup>①</sup> 《“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下册，第123—124页。

“走后门”是引起广大群众强烈不满的问题，江青集团在批林批孔运动中“三箭齐发”，利用了群众的情绪，并把反“走后门”活动引入歧途。“走后门”问题牵涉到几百万人，而且问题并不具有对立的性质，在毛泽东的指示下，中共中央通知要求对“走后门”的人和事，具体分析，慎重对待，是正确的。江青集团借大批“走后门”整各级领导干部的企图因此受到挫折。

但毛泽东所谓“开后门来的也有好人，从前门来的也有坏人”，实际是将两个不同的判断混为一谈（一个判断是“走后门”行为的是与非问题，另一个判断是“走后门”人的好与坏问题），此话往下一传达，“走后门”、“开后门”的人们不禁精神一振。再者，自1972年中共中央发出反“走后门”的三个文件，到1973年的中发30号文件，对“走后门”的人和事实采取的是“既往不咎”“下不为例”的态度，这一次中共中央通知又提出将“走后门”问题“放在运动后期妥善解决”，结果却不了了之。反“走后门”的阻力之大，困难之多，可想而知。

中共中央通知发出后，批“走后门”的活动戛然而止。据不完全统计：1月份，中央和省一级地方报纸有关钟志民的报道有17篇；2月份达50余篇，其中包括一些青年在他的事迹感召下申请退学、退伍、退职的消息。到了3月份，只有《江西日报》、《新华日报》上寥寥几条通讯报道了他返乡后的一些情况。

此后，“走后门”之风益发不可收拾。它不仅贯穿上山下乡运动的始终，而且形成社会中难以割治的痼疾。人心因此而涣散，领导者的威信因此而受损，它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是难以估量的。

## 二、“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

河南省郑县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为人民公社的知青集体是“文



化大革命”后期国务院知青办的三个“联系点”之一（另两个为吉林省怀德县和株洲市）。这个公社知青集体扬名天下，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毛泽东50年代中的一次指示。50年代初的合作化运动中，河南省郑县大李庄乡的第一批知识青年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合作化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55年毛泽东在看到该乡的《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经验》一文后，作了如下的著名指示：“一切可以到农村去工作的这样的知识分子，应该高兴地到那里去。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这段话从此成为对全国知识青年的最有号召力的动员令，而大李庄乡也驰名天下。

从1955年，就不断有本乡以及其他地区的知识青年到这里安家落户，参加农业生产。1968年上山下乡运动掀起高潮时，当地政府将原属当年毛泽东指示的大李庄乡范围的渣园公社下属3个大队单独划出来，成立了“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与此同时，回乡、下乡的知青人数也在迅速增加，从当初的35名，发展到1968年的358名，1970年的500名，直到1976年的千余名。

由于该公社在上山下乡运动历史中的特殊地位，到这里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很早便成为新闻媒体重点宣传的对象。从这些知青中，树立了好几个全国知名的典型。如1958年从郑县一中毕业回乡的芦中央（“文革”中改名芦忠阳），1968年7月2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她的《我们的战斗岗位在农村》一文，讲了10年来务农体会，转载在各地报刊上，在青年中产生了不小影响。以后她担任了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又如1968年从郑州市十八中到这里插队的初中毕业生薛喜梅。她下乡后勇于磨炼自己，一次运粮途中因翻车砸至骨折，仍不吭一声把粮送到目的地。因表现突出，1970年仅18岁就被提拔为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参加了河南省首届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74年“批林批孔”运动刚刚发动之际，江青即派亲信浩亮

直接到这个公社<sup>①</sup>，给下乡知识青年送去她的亲笔信。信中说：“为了使你们知道毛主席、党中央对你们的关怀，特派人去看望你们。”信中鼓励知识青年要“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取得更大胜利”。浩亮告诉知识青年说：江青的信“是给全国知识青年的”，“是给全党的”。他还鼓励知识青年积极参加“批林批孔”运动，说这场运动“没有框框”，教唆他们政治上“要敏感”，“要关心路线大事，党的大事，国家大事”。

江青亲自致书这个公社的知识青年，把这里作为她领导“批林批孔”运动的一个“点”，企图以此扩大她在全国青年，尤其是知识青年中的影响，并引导他们积极投入这场运动。信中又提出“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的口号，言外之意，调离乡村就是失败。将是否在农村“扎根”，作为衡量胜与败的准绳，这就为不久以后极左派控制的舆论工具将知识青年调离农村的正常现象与“党内资产阶级拔根复辟”的无稽之谈联系在一起，定下了基调。

江青的这封信经国务院知青办的渠道迅速传遍全国。各省知青办闻声响应，要求将江青信传达到所有下乡知青，发动他们积极投入到“批林批孔”运动中。有的省知青办强调指出：江青同志的信不仅是写给河南省下乡知识青年的，也是写给全国下乡知识青年和人民群众的。它体现了毛主席、党中央对下乡知识青年的亲切关怀，对他们积极投入批林批孔斗争寄予极大希望；体现了毛主席、党中央关于抓大事、抓路线、深入批林批孔的重大战略部署；体现了毛主席、党中央一贯倡导的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抓好典型的传统作风。迅速传达贯彻江青同志的信，必将促进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阶级斗争，深入批林批孔，发

---

① 浩亮，原叫钱浩梁，著名京剧演员，因扮演《红灯记》中李玉和的角色，成为妇孺皆知的“英雄人物”。“文革”中受到江青赏识，受命改叫“浩亮”，以示与资产阶级的“钱”一刀两断。从此官运亨通，至1975年官拜文化部副部长。

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大好形势。

各省知青办为了迅速贯彻江青的信，雷厉风行地制定了相应措施。如吉林省知青办就向省委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1) 江青同志的信正式下达后，应尽快印发给下乡知识青年和城乡人民群众，认真组织学习，采取具体措施，把批林批孔的斗争引向深入。下乡知识青年需要的批林批孔材料，省里应该统一帮助解决，每个集体户最低要有一套。

(2) 江青同志的信是对全国下乡知识青年批林批孔的一次大发动，因此省委应要求各级党委特别重视下乡知识青年参加批林批孔的斗争，积极加强领导，发动和组织他们冲锋陷阵，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与旧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坚持乡村，建设农村。领导要站在运动的前面，热情支持下乡知识青年敢于反潮流的革命精神，充分发挥他们在批林批孔运动中的积极作用。

(3) 批林批孔斗争要紧密联系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条战线的实际，抓路线促实践，推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深入发展。要抓紧做好七三届中学毕业生的动员扫尾工作，历届应下乡未下乡的清理动员和七四届毕业生宣传动员准备工作，也要尽快行动起来，掀起一个新的高潮。要加强下乡知识青年的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农村三大革命实践中的积极作用。要结合批林批孔斗争抓紧做好省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会的准备工作，把代表大会开成一个批林批孔的战斗大会、农业学大寨的誓师大会。

(4) 各地在批林批孔斗争中，要严肃认真地纠正“开后门”、“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开后门”、“走后门”是资产阶级思想，封建士大夫的特权思想，是对马列主义的背叛，是孔老二的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带头将“走后门”的子女退回去，这是检验每个领导者是不是拥护毛主席、拥护文化大革命和“十大”路线的大问题，也是检验各地、各单位批林批孔斗争是否搞得好的标志

之一。

(5) 各级领导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亲自抓点，总结经验，指导运动，要注意发现和大力宣传在批林批孔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挥革命正气，树立革命新风。

总之，在江青信的鼓煽下，各省知青办纷纷采取具体步骤，以推动“批林批孔”运动在下乡知识青年中的开展。在“批林批孔”的名义下，这场运动主要涉及几个方面：

提倡“与旧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和所谓“敢于反潮流的革命精神”。要求下乡知识青年“扎根”农村不动摇。知识青年与农民结婚受到前所未有的宣传，表彰。

借助政治运动产生的冲击力，抓紧做好历届应下乡未下乡毕业生的清理动员和应届毕业生上山下乡的宣传准备工作，推动上山下乡工作深入发展。

把领导干部中的“开后门”、“走后门”问题提到“对马列主义的背叛”和路线高度，并把领导干部对“走后门”子女的清退，当作检验其是否拥护毛主席、拥护“文化大革命”的标准，也是检验各地、各单位批林批孔运动是否搞得好的一个标志。

组织下乡知识青年，充当在农村中掀起“批林批孔”运动的骨干。

配合这场运动，各地还相继推出自己的样板，树立自己的典型。1974年1月初，辽宁省首先推出了标榜为“敢于同旧传统观念决裂的好青年”柴春泽，《人民日报》立即向全国报道了他的事迹。紧接着江苏省推出了反“走后门”的典型钟志民。大批“走后门”成为“批林批孔”运动的重要内容。

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下乡知青“扎根”农村，特别是与农民结婚，被吹嘘为批林批孔运动中涌现出的“敢于同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新事物”。继女大学生白启娴嫁给农民的事迹经新闻媒介大事渲染后，各地的同类典型便开始争奇斗艳。尽管她

(他)与农民结婚的动机、背景千差万别，却被新闻媒介一视同仁地说成是“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是“与旧的传统观念决裂”的突出表现。

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各地农村纷纷培养知识青年理论队伍，他们丢下手中的农活，兴高采烈地参加这场“思想领域的斗争”。仅四川省就培养了10余万知青批林批孔骨干，印发了上百万份材料。

被江青特别垂青的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的知识青年当仁不让地走在这场运动的前列。报纸宣称，他们培养了一支100多人的理论队伍。组织大批判，以自己的“革命实践”，狠批林彪效法孔老二宣扬“学而优则仕”、污蔑上山下乡是“变相劳改”的谬论；他们还组织知识青年参加院户、生产队、大队、公社批判会130多次，在批判会上，大批“上智下愚”、“学而优则仕”、“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孔孟之道；写了1800多篇批判文章和大字报，并联系“阶级斗争实际”，将“破坏批林批孔”运动的地主分子揪出来进行批斗。

1976年中共河南省许昌地委、郑县县委还编了一本题名《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的书，由农业出版社出版。这本书收集了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党委书记芦忠阳、副书记薛喜梅等人的20余篇文章，突出宣传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扎根农村不动摇”、“与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观点。芦忠阳、薛喜梅等知青典型被推到了前台，并在“批林批孔”以及尔后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等由江青集团挑起，用以影射、攻击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的政治阴谋中出力效劳。

据当时的报道称，1975年8月，当邓小平“三项指示为纲”的精神传达到该公社时，1970年被送到清华大学当工农兵学员、毕业后又回到该公社并升任党委第一书记的芦忠阳，立刻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对邓小平的讲话进行抵制，针锋相对地提出“学理

论、抓路线、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的口号。1976年3月26日，各报又刊登了以该公社全体下乡回乡知识青年名义发表的《致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一封信》。信中充斥着诸如：“普天之下、大地之上，要问书本是什么？分路线、辨敌我，改土壤、修水利；要问老师都是谁？老贫协、老来红、爱社迷、红管家……”一类极端荒诞的语言。

为了突出“大有作为”，这个公社的知青骨干成了培养干部的后备队。仅1975年一年，就提拔了27人充任公社各级领导班子的一、二把手，最大的25岁，最小的仅19岁。另外还有一批知青被安插到省、地、县的各级班子之中。其中如陈民政、赵秀月等，都是1971年才从许昌等市下乡的初中毕业生，这时已担任了大队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委员等职务。

1976年，江青集团在河南的帮派势力在全省推行大揪“民主派”、“走资派”的政治活动，群众把他们的倒行逆施编成一首顺口溜：

不纳新，不提干，立场感情没转变，  
纳了新，提了干，弯子才算转一半；  
你下台，我上台，弯子才算转过来，  
我上台，你还在，还得抓你走资派，  
交了权，跟我跑，你的问题才算了。

他们还插手知青工作，企图把知识青年作为他们蒙蔽驱策的借用力量。在他们的操纵下，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公社少数知识青年曾在这一年7月到北京清华大学寻风摸底，并以公社全体下乡知识青年的名义写公开信，攻击省委和主管知青工作的负责人，指责全省知青工作“浊浪翻滚”，“翻案风，寒气逼人”。煽动知识青年“奋起战斗”，同所谓“党内资产阶级”对着干，叫嚷什么：“今日

战旗不举何时举，今天不斗何时斗！”这个公社知识青年的“特殊”角色一直扮演到江青集团垮台。

### 三、培养“反潮流”典型

江青集团基于政治上的用心，相继扶植了一些知青典型。这些典型在受宠若惊并竭诚为其效力的同时，自己也飞黄腾达，成为政治舞台上耀眼的新星，两者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害关系。

与以往知青典型比，这些后来居上者有两个特点，第一，他们的扬名往往并不是因为在农业生产、科学实验、文教卫生等领域做出过突出的成绩，而是得益于政治上的某种“反潮流”之举；第二，这类典型的产生带有地域性，确切些说，他们大多出自江青集团有效控制的地区。首先是惟“东北王”毛远新马首是瞻的辽宁省，在其政治势力的卵翼下，风云际会了一批“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跋扈人物，众所周知的如吴献忠、张铁生、柴春泽、刘继业。其次是张春桥、姚文元把持的上海市，远在云南边陲插队的上海知青朱克家因为被张、姚亲手拔擢而“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一跃成为云南省炙手可热的政治角色。

这类典型既不是广大知青的真正代表，也不为后者所认同，他们只是被极左派领导人玩弄于股掌之上的工具而已。

#### （一）“敢于放炮”的吴献忠

吴献忠是辽宁省“反潮流”知青“典型”群中最早成名的一个。

早在1966年，当毛泽东果断发动一场震惊世界的“文化大革命”时，这位自认为终于找到实现自己理想和前途最佳途径的工人女儿，便全身心地投入到这场史无前例的“大革命”中。不久，

她以“闹而优”的战绩在同辈人中显露峥嵘，被提拔为学校的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和红代会主任，成为全校红卫兵的负责人。1968年秋，她自抚顺市第八中学初中毕业，响应“上山下乡”的号召，主动放弃留城机会，第一个报名到本省黑山县太和公社耿屯大队插队落户。

像其他知青典型那样，成名之路的初阶往往是异常艰辛的。下乡后她主动干最脏最累的农活，“自觉地改造自己”；工余时间怀着虔敬心情到农民家访贫问苦；学习针灸，认真为贫下中农治病。经过种种努力，很快得到农民的赞许。

1969年9月，即下乡大约一年以后，她已成为公社革委会副主任，接着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荣誉和桂冠开始联翩而至。她被派往省内各市、地区做报告，宣讲上山下乡的伟大意义和接受“再教育”的体会，几次出席省、县、社召开的先进知识青年代表会议，成为远近闻名的人物。

吴献忠的突出表现之一，是对众多知青趋之若鹜的招工、招生不为所动。一次谢绝进工厂的推荐，两次谢绝上大学的推荐。特别是后一次，北京几所重点大学到辽宁省招生，县、社党委决定送她到北京上学，她却向领导表示“甘愿在基层当一辈子农民！”1973年，县、社党委准备调她到公社任团委书记，由农业户转为国家干部，由挣工分改为工资报酬。她坚决要求不拿工资拿工分，同时回村兼任了党支部副书记。不管她多次招工不走，招生不去，城市不回，脱产干部不当，是在沽名钓誉，或像“文革”后人们批判她时所说的是“假革命以营私”，还是基于多年来政治灌输在头脑中的积淀，反正一次次地推辞不就，确令她的知名度在駸駸上升。

很快，辽宁省委书记毛远新注意到了这棵“好苗子”，便着意浇灌，加以栽培。他指示团省委对她的事迹大加宣传，报社、出版社积极配合，号召全省知识青年向她学习。1973年2月15日，《人民



日报》以头版头条的显著位置刊出有关她“扎根农村干革命”的事迹，将她的名字播遍全国。

这年8月，她作为知识青年的党员代表，参加了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辽宁省在全省范围内大张旗鼓地掀起向她学习的高潮。9月14日《辽宁日报》以《发扬反潮流精神，朝气蓬勃投入新生活——全省各地广大知识青年学习吴献忠的活动正在深入广泛地展开》为题说，各地党委把开展向吴献忠学习的活动，看成是批林整风的一个内容，是贯彻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一个具体行动。许多单位培训了吴献忠先进事迹报告员，成立了红小兵、红卫兵宣传小分队，深入到田间地头、家庭院落进行宣传，使吴献忠的先进事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值得注意的是，辽宁省委在将她的形象塑造成供全省群众学习的楷模时，居心叵测地将向她学习的重点由当初的“扎根农村”转移到所谓“反潮流”上。于是，吴献忠志得意满之际，也就成了她步入迷津之时。

毛远新在苦心孤诣地营建自己的政治巢穴，网罗“反潮流”的帮派队伍过程中，十分注重提携、笼络、蒙骗、利用吴献忠一类深受极左思潮熏陶的知识青年典型，是“文革”后期政治舞台上一个很值得研究的现象。他“慧眼独识”吴献忠，亦如尔后的超拔张铁生、柴春泽、刘继业诸人，并非着眼于扶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个已有20年历史的“新生事物”，而寓有更深一层的用心。1974年1月，毛远新曾在“学习吴献忠座谈会”上向吴献忠等人交底说：现在是新旧交替的时期，要老老实实在下面当几年党支部书记，你当3年支部书记就有发言权了。表明了日后委以重任的心迹。弦外之音当然是亦步亦趋地跟着他干。至于怎么干？也是明确交代了的，即“身上要长刺，头上要长角”，要敢唱反调，敢反潮流。

不久，毛远新决定把她送到自己创办的“工农干部学习班”深造，任第6组副组长。这成为她深深卷入毛远新极左帮派体系的关

键一步。毛远新通过办“学习班”，网罗亲信，发展势力。进入学习班，使她油然而产生一跃“龙门”，身价百倍的欣喜。受训期间，遵照毛远新的授意，她带领调查组赴锦州，以便揭开市委内“阶级斗争的盖子”。这为她丰富自己的政治阅历，展示领导才能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

“投之以李，报之以桃”，1976年间，吴献忠不辜负毛远新栽培的突出表现之一，是参与炮制了“向邓小平猛烈开火”的所谓“公开信”。1976年毛泽东病情日笃，身为其侄的毛远新暂时入居中南海，充当毛与外界的联络员，与此同时，对辽宁省进行遥控指挥。在他的关照下，6月下旬，辽宁团省委、省知青办召开了省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座谈会。会上，省委负责人向吴献忠、张铁生、柴春泽等人讲：“再过二十年，各级领导人就都是你们这批人”，鼓励他们承担重担，要求他们把眼睛盯住中央，“警惕纳吉重新上台”，“头上的角要磨得尖尖的，刺要长得硬硬的，要敢于放炮，给上面的领导放炮”<sup>①</sup>。

在省委教唆下，吴献忠、张铁生等人积极筹划，拟定了一封以19名与会知青代表联合署名的致全省人民的公开信《向“拔根”复辟的罪魁祸首邓小平猛烈开火》。这封公开信一反以往知青代表会议官样文章鼓吹“扎根农村”、“农业学大寨”的旧调，拼命拔高声讨“党内资产阶级”的声调。信的一开头就信口雌黄说：“这封信，完全是党内资产阶级逼出来的，因为邓小平及其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大搞‘拔根’复辟活动，妄图扼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一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公开信杜撰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中存在所谓“扎根”和“拔根”的斗争，言外之意，从下乡知青中招生、招工、征兵就是“拔根”；并且把上山下乡的做法绝对化，

<sup>①</sup> 《“四人帮”及其在辽宁那个死党是十恶不赦的教唆犯》，载《辽宁日报》1977年5月18日。

散布知识青年只有去农村才是干革命，要坚持革命就只有在农村扎根，舍此别无它途的荒谬观念，形而上学猖獗到了极点。而公开信杜撰“扎根”、“拔根”斗争的用意，是为着说明党内有一个对知识青年专事“拔根”的“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罪魁祸首”就是邓小平。公开信号召广大知识青年“一反潮流几千年”，发扬当年红卫兵的造反精神，“大造党内资产阶级的反”！

公开信由19名知识青年代表署名：吴献忠、柴春泽、张铁生、刘香玉、战风梅、戈克俭、郑延军、张强、高晓天、姚德纯、孙贵勤、王冬梅、刘继业、许雅娟、王永贵、李成农、林春才、汪涛、王玉梅。19人中，吴献忠排名第一，凸显了她在知青“典型”中的重要地位，而她在极左派发动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的积极态度，据此可见一斑。

公开信刊布在7月13日《辽宁日报》上。姚文元看到这封信后如获至宝，指令在其控制下的《人民日报》以头版位置发表。辽宁省委高度评价这封信的政治意义，满意地认为：辽宁吴献忠的一封信，就是把扎根由理想、前途之争，转为向拔根复辟的罪魁祸首的猛烈开火，这对全国是个贡献。实际上，公开信的刊布，为全国范围内极左派掀起的层层揪“走资派”活动，起到为虎作伥的作用<sup>①</sup>。

吴献忠等人到处标榜自己“扎根农村，铁心务农”，事实上每天忙于推销那套极左货色，根本无暇参加田间生产。“文革”后人们揭发：她在1976年全年，没有参加过一天集体劳动<sup>②</sup>。她的“同一战壕的战友”柴春泽等人也是如此<sup>③</sup>。

① 顾青：《煽动知识青年反党的动员令》，载《辽宁青年》1977年第15期。

② 黑山县太和公社耿屯大队知识青年点：《扒掉吴献忠的层层画皮》，载《辽宁青年》1977年第10期。

③ 《知识青年问题上假左真右的黑标本——批判“四人帮”一伙炮制的所谓“向拔根复辟开火”的“公开信”》，载《中国青年报》1978年11月14日。

1976年，吴献忠放出的另一“炮”，是在知青座谈会后，伙同张铁生、柴春泽、刘继业等“典型”人物，蒙蔽一些下乡知识青年，打着同“党内资产阶级”斗争的旗号，啸聚锦州市，大闹市委，并把这种行动说成是“对党内资产阶级斗争的实战演习”。而他们的“造反”行动却得到辽宁省委主要领导人的支持。

## （二）“白卷英雄”张铁生

张铁生的发迹，在“反潮流”知青典型中最富于戏剧性。

他的原名叫刘铁芳，辽宁省兴城县人。生父刘进炎，1939—1951年投资开油房、杂货店，任经理12年。1947年，刘进炎与国民党东北骑兵保安第一支队副司令李树藩关系密切，1958年兴城县公安局曾对刘进行拘留审查<sup>①</sup>。用“文革”中划分阶级的尺度衡量，其父的成份虽然未必够得上“资本家”，但显然构成剥削行为，何况历史上确有劣迹可考。据张铁生后来讲，其父在当地“名声很臭”。脱胎于这么一个令人感到羞辱的家庭，似乎注定他从呱呱落地时起即笼罩在“家庭出身”的阴影下，好在他后来随母改嫁，人生道路始有转机。1968年，他因生父名声不好，担心影响自己的前途，从养父姓，改名张铁生。

这年10月，他初中毕业，到本县望海公社厂子沟大队插队落户。翌年秋，随同“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母亲回到老家兴城县白塔公社枣山大队落户。

从1968年到1973年，他在农村劳动、生活了5年。关于5年中的表现，不同时期的官方舆论说辞迥异。“文革”中的传媒将他作为“先进知识青年的榜样”大事渲染，不厌其烦地列举了他试种稻秧、关心集体、刻苦耐劳，大批资本主义、破除封建迷信等事迹。1976

<sup>①</sup> 中共辽宁省委：《有关新生反革命分子张铁生的材料》，1976年12月20日，载《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罪证（材料之三）》。

年“文革”一落幕，张铁生成为“四人帮”爪牙中首当其冲遭到口诛笔伐的一个。各地报刊在揭露这个“四人帮死党”的罪行时，又援引贫下中农的话，说他在农村时“整天不务正业”，是知青中的“捣蛋鬼”、“臭嘎子”、“败类”。“文革”中的新闻报道谎话连篇，对张的溢美之辞固然不可信从，但如果由于他在“文革”后期几年里在政治上的丑恶表演就断言是一个天生的坏种，分析问题的方法也未免过于简单、偏执。

像千百万同代人那样，他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成长起来的，当时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威信如日中天，革命思想深入人心，对于涉世未深的他也会有所熏陶。事实上，他在农村插队5年中的劳动表现应该还是比较好的，否则就不会在1971年春天被生产队的社员们推选为生产队长。没有一个社员愿意选一个“捣蛋鬼”、“臭嘎子”、“败类”当自己的生产带头人。生产队长是农村中最基层的“官”，除了组织生产，吃苦在前，对个人来讲并没有什么好处。社员们推重他的，只能是踏实肯干，能吃苦，这也是农民评价一个下乡知青是否够格的普遍标准。“文革”后有的文章揭发说：他在担任生产队长期间，曾将集体的土地和化肥分给私人，“是带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当年，“农业学大寨”的运动如火如荼，任何倾向个体经营的言行，乃至任何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手段无不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活靶子大批特批。据今天的观点看来，张的做法似乎不过是为了照顾一下农民利益，调动一下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与“走资本主义道路”风马牛不相及。这或者有助于说明，他并非一个生性“极左”的人。当时他不过20岁出头，平凡之极，倘若不是随后的政治波涛将他推向浪峰，不过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大潮中的一滴水珠。

1973年春，即插队的第5个年头上，他总算加入了共青团。迟迟未入团的原因，很可能与受到生父历史问题的牵连有关。虽然他养父的阶级成份无懈可击，但他与生父间的血缘纽带是无论如何

也难抹煞的，而血缘纽带的“纯正”与否，通常决定了一个青年的前程。这年的大学招生，却出乎意料地给他带来出人头地的转机。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一度中断的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到1971年开始逐步恢复。新的招生办法取消“统一考试、择优录取”，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大学生的制度，改为从有实践经验的工农兵中直接招生。为有别于旧的大学生，这些按新制度招收的大学生被称为“工农兵学员”。尽管工农兵学员入学时的文化标准已降至初中水平，实际低于这个标准的仍大有人在。鉴于入学者文化素质良莠不齐，多数水平低下，国务院不得不在1973年对招生政策作了调整，要求在坚持选拔具有2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工农兵、坚持群众评议和推荐、保持政治条件合格的基础上，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必要的文化考查。考查的目的，旨在了解被推荐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状况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防止“分数挂帅”。

张铁生所在大队原推荐另一名知识青年上学，因听说改革招生制度，要进行文化考核，那位知青知难而退，主动放弃了被推荐人的资格。张铁生认为有机可乘，积极活动、请托，加之良好的劳动表现，终于如愿以偿，获得大队“推荐”。在填报学校时，他主动填报了农业院校的畜牧系和水利系。此举在张铁生发迹后曾被吹嘘为“上大学为农村，在大学想农村，大学毕业回农村”的具体表现。但如果联系他有斑点的家庭出身，或可以认为，选择考生不愿问津的农业院校未尝不是明智之举。

1973年夏，他首先参加了公社一级的初步考核，为了表达自己盼望上大学的迫切心情，他在考卷上写了致上级领导的一封信，说明考大学是自己幼年起就有的愿望。6月下旬，在兴城县举行统一的文化考查。考查取开卷形式，允许翻书，考题也不是偏题怪题。张铁生在参加第二天下午考试时，因午睡睡过了时间，竟从窗户跳入考场，心情急迫可想而知，惟考核成绩不遂人意。语文考查时

的作文题为《学习〈为人民服务〉的体会》，事后得知，只得了38分；数学考试得了61分；理化考试勉强答了3小题，得6分。三科考试共得105分。6月30日，在第三场理化考试时，他明知考试成绩不佳，“名落孙山”已成定局。无奈之际，又逞故伎，将事前写好的给“尊敬的领导”的一封信转誊在卷背面：

尊敬的领导：书面考试的进行就这么过去了，对此，我有点感受，愿意向领导上谈一谈。

本人自1968年下乡以来，始终热衷于农业生产，全力于自己的本质[笔者按：应为职]工作。每天近18小时的繁重劳动和工作，不允许我搞业务复习。我的时间只在27号接到通知后，在考试期间，忙碌地翻读了一遍数学教材，对于几何题和今天此卷上的理化题眼瞪着，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不愿没有书本根据的胡答一气，免得领导判卷费时间。所以自己愿意遵守纪律，坚持始终，所以愿意老老实实地退场。说实话，对于那些多年来，不务正业，逍遥法外的浪荡书呆子们我是不服气的，而有着极大的烦[应为反]感，考试被他们这群大学迷给垄断了。他们的自由生活和为个人的努力，等于了我的为人民热忱忘我的劳苦工作和诚恳的心。人们把我送到这里来，谈些什么呢？总觉得实在委曲[屈]。在这夏锄生产的当务之急，我不忍心放弃生产而不顾为着自己专[应为钻]到小屋子里面去，那是过于利己了吧。如果那样将受到自己为贫下中农事业的事业心和自己自我革命的良心的谴责，有一点我可以自我安慰，我没有为此而耽误集体的工作，我在队里是负全面、完全责任的。喜降春雨，人们实在的忙，在这个人与集体利益直截[接]矛盾的情况下，这是一场斗争（可以说）我所苦闷的地方就在这里，几个小时的书面考试，可能将把我的入学资格取消，我也不再谈些什么，总觉得实在的有说不出的感觉，我自幼的理想将全然被自己的工作所排斥了，代替了，这是我唯一强调的理由。

我是抱着新的招生制度和条件来参加学习班的。至于我的基础知识，考场就是我的母校，这里的老师们会知道的，记得还总算可以。今天的物理化学考题，虽然很浅，但我印象很浅，有2天的复习时间，我

是能有保证把它答满分的。自己的政治面貌和家庭社会关系等都清白如洗，自我表现胜似黄牛，对于我这个城市长大的孩子，几年来真是锻炼极大，尤其是思想感情上和世界观的改造方面，可以说是一个飞跃。在这里我没有按要求和制度答卷（算不得什么基础知识和能力），我感觉的并非可耻，可以勉强的应负[付]一下嘛，翻书也能得它几十分嘛！（没有意思）但那样作，我心是不太愉快的。我所感到荣幸的只是能在新教育制度之下，在贫下中农和领导干部们的满意地推举[荐]之下，参加了这次学习班。

我所理想和要求的，希望各级领导在这次人考学生之中，能对我这个小队长加以考虑为盼！白塔公社考生张铁生。<sup>①</sup>

他在信中对自己确有不少溢美之辞，如“胜似黄牛”云云。但所说自己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前途发生矛盾时的心理冲突与做出的痛苦抉择，也应有属实的成分。升入大学，是年轻学生普遍追求的理想，只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一系列颠倒黑白的“改革”，以及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才使这种合理的诉求只能通过各种扭曲的形式表现出来。部分知识青年为了博取入大学的资格，不惜“逍遥流浪”，或用泡病号等办法逃避农业生产，腾出时间复习功课，有的自然如愿以偿。也有一些知识青年，基于主观或客观原因，不能或者不愿以影响生产为代价换取个人比较理想的成绩。张铁生应属于后者。因此，当他在考试受挫后视此为一场不公平的竞赛，发几句牢骚，也无可厚非。问题是当他诅咒别人是“流浪书呆子”、“大学迷”时自己要求上大学的心情何尝不迫切？信中自称上大学是“自幼的理想”，恳求领导给予照顾，都是上述心态的表露。走出考场，他惟恐写信不能奏效，托人到县公安局、教育局找熟人挖门子，再次写信求情。他的钻营手段确实不同凡响，但如果不是

<sup>①</sup>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临时党委编：《关于张铁生试卷的揭发材料》，1976年11月。信中划有黑线的字句是当时发表时被整句删除的。



被居心叵测的极左派领导人所发现并大加利用，充其量只是招生工作中的一段笑料而已。

“文化大革命”中把持部分党政大权的极左派领导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即所谓“四人帮”四处插手，教育是他们干涉最多的一个领域。1973年国务院批准大学招生时要进行文化考核并付诸实施，引起他们的不满，认为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的一个信号。张春桥直截了当地指出：“这样搞是复辟，把我们寄予希望的人都给卡了。”与“四人帮”沆瀣一气的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毛远新的态度也非常明朗，他宣布：“文化考查可以搞，但是，我保留批判权。”又散布说：“在今天，我们刚刚着手改变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学校的现象，居然有人千方百计逼迫工农兵去适应旧的教育制度，这实在是大有资产阶级反攻倒算之嫌。”

7月10日，在辽宁省大学招生文化考查座谈会上，锦州市招生办公室负责人汇报兴城县考试情况，顺便提到一个生产队长答不上卷，给领导写信。毛远新闻知颇感兴趣，指示要看这封信。阅后如获至宝，立即决定由《辽宁日报》加编者按语发表。同时派人进行“调查”，做出了“张铁生一贯表现很好，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发现政治问题”的结论。18日，毛远新在退回《辽宁日报》小样时，将张铁生信中“自我表现胜似黄牛”和末段恳求领导照顾的话统统删去，理由是：不要孤立地看一句话两句话，要看主流，要看这封信发表后起的作用。翌日，《辽宁日报》以《一份发人深省的答案》为题刊登了经过精心删改的那封信。该报编者按语说：张铁生“物理化学这门课的考试，似乎交了‘白卷’，然而对整个大学招生的路线问题，却交了一份颇有见解，发人深省的答卷”。经过一翻弄虚作假，张铁生参加了考试并恳求领导照顾的事实被有意隐瞒，杜撰出一个交“白卷”的“反潮流”典型。8月20日，《人民日报》转载《辽宁日报》的编者按语和张铁生信时，再加按语，说这封信“提出了教育战线上两条路线、两种思想斗

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确实发人深思”。随后，各地报刊纷纷转载。《文汇报》还同时发起了“选什么样的人上大学”的讨论。《红旗》、《教育革命通讯》也都以张铁生的信为引子，围绕高等学校招生的文化考查发表署名文章、评论，抨击搞文化考查是“旧高考制度的复辟，是对教育革命的反动”，“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反扑”。经过不断加码，上纲上线，张铁生的信酿成一场政治的轩然大波。“文化大革命”中饱受摧残，似乎刚刚恢复些生气的教育界被新一轮的棍棒搅得昏天黑地。

尽管新闻媒介对张铁生大加吹捧，民间舆论却是嘲讽多于赞同。张铁生的答卷在《人民日报》发表后短短半个月里，该报即收到全国各地表示异议的来信两千余封。许多来信对张铁生为上大学而投机取巧“交白卷”的行径表示唾弃和谴责。河北省一位下乡知识青年致书《红旗》杂志，反对把张铁生当作典型宣传。针对张铁生信中的自我表白，他在信中反问：“下乡后的五年中，连‘两天的复习时间’都没有挤出来未免过于强调本职工作了吧？……如果参加考试的下乡知识青年，凡是面对考题而不能自答者，不去虚心检查没有复习业务知识，而只是强调‘繁重劳动和工作，不允许我搞业务复习’，难道这种态度也是值得赞扬的吗？”信中驳斥了张铁生所谓“考试被他们这群大学迷给垄断了”的偏激说法，指出在不影响劳动的同时，搞业务复习未必是大学迷；只埋头苦干而对学过的业务知识从不过问也未必正确。信中还批评了张铁生因不能上大学而“苦闷”，拿自己的劳动和工作成绩向党和国家讨价还价的态度。类似内容的信件很多，均被扣发。

这一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对推荐上来的考生进行了较严格的考试，一些考试成绩较好的知识青年自认为已稳操胜券，但突然杀出一个“交白卷”的“英雄”来，使希望顿时化为泡影。各地招生机构在新形势下相继对决定录取的考生重加筛选，在“严格把好政治关”的宗旨下，一些已被入选但在家庭中

身上却不够“清白”的知青首当其冲成为这场“清洗”的牺牲品。一些不学无术但有权势依托或钻营有方的人，乘机取而代之。因此，名噪一时的张铁生，在社会上尤其是下乡知青眼里始终缺少“英雄”的“灵光”。有人气愤地说：“勤耕苦读多少年，不如白卷香又甜。”“白卷儿英雄”、“零蛋大学生”之类的嘲讽在全国不胫而走。

张铁生的发迹，从一开始便得力于极左派领导人的提携。江青对他交“白卷”的行动赞不绝口，夸他了不起，是个英雄，敢反潮流。姚文元则表示：要向这样的先进青年学习。毛远新多次封他为“教育革命的闯将”，“新生力量的代表”。又把他比作一块“有棱有角的石头”，扬言“要拿起这块石头打人”。他们利用张铁生的信大作文章，意在用这块石头打击“复辟修正主义”的人物。

1973年秋，志得意满的张铁生顺利进入铁岭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据说，喜讯传来，他曾欣喜若狂地对生父讲：我在农村招工也抽不上来，考也考不上，所以写封信蒙一下子，这回我可熬出来了！大概是由于生父历史问题的包袱，他在农村5年中始终未提出入党要求。进入农学院伊始，辽宁省委便出于政治上的需要积极将他拉入党内。1973年8月，省委直接打电话给兴城县委，询问张铁生没有入党的原因。枣山大队党支部的答复是：张铁生今年3月份才入团，入党得有个考验过程；他本人从未提出入党申请；他生父的历史问题还没查清楚。不久，省委传下指示：准备让张铁生担任四届人大代表，要求大队党支部研究他的入党问题。由于大队多数党员的抵制，他的党籍问题未能在农村解决。为了减少阻力，省委专门组织调查组，给其生父定性为“一般历史问题”，规定有关张铁生的档案严格控制，不得外传。在省委的授意下，铁岭农学院将刚进学校门的张铁生破例发展为党员。

1973年12月下旬到1974年3月上旬，他作为中国青年代表团成员跨出国门，出访日本。短短数月间，他上了学、入了党、出了国，

并名扬天下。这一连串令人目眩的变化，只有在“文革”那样病态的时代里才会出现。病态的时代造就畸形的人物，使他们的命运发生超越常规的大起大落。张铁生不会不明白，命运的转换是由于那些政治舞台上不可一世的大人物的提携，而他们所以要提携是因为自己的“反潮流”符合他们的口味。如果说当初在考卷上搞小动作还带有“蒙一下子”的盲目性的话，那么当他为了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贪欲而决定为这些显赫的人物竭诚效力时，却出自内心的自觉。从此，他走到哪里，就把动乱的祸水引到哪里，在极左派人领导人的调教下，他“头上长角，身上长刺”，专以“反潮流”为职志。

1975年1月，四届人大在北京召开，他被极左派拉入人大常委会。江青、王洪文亲自接见以示笼络。江青特意拉他同桌吃饭，授意说，不要光当兽医，还要当人医。弦外之音他心领神会，开始更加自觉地与“四人帮”在中央的活动上下呼应。不久，他升任铁岭农学院党委副书记，并爬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高位。

针对被极左派搞乱的局势，邓小平提出“全面整顿”的主张，整顿的对象也包括教育。张铁生的政治嗅觉灵敏，公开对整顿政策发泄不满，表示就是掉脑袋，也要“反这个潮流”。11月29日，《辽宁日报》在全国率先抛出《张铁生同志的一份新“答卷”》，张铁生在文章中尖锐批判教育界否定所谓“教育革命”的种种“奇谈怪论”，指出：当前的主要矛盾，不是飞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与落后的教育的矛盾，而正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这篇文章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中起了带头向全国煽风点火的恶劣作用。3天后，《红旗》第12期发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批判组文章《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这成为极左派展开大进攻的信号。

极左派苦心孤诣在下乡知青中营造“一支反潮流队伍”的努力在1976年你死我活的政治搏斗中完全得到了报偿。张铁生、吴献忠、柴春泽之流鲜明的政治倾向和淋漓尽致的丑恶表演充分证明

他们无愧于“典型”的身份。他们俨然以“新生力量的代表”自居，起到其他一些人想起又起不到的作用。

1976年1月张铁生在去大寨参观途中，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新华印刷厂做报告、开座谈会，蛊惑对国家机关要“动大手术，一动到底，不留后遗症”。2月，在昔阳、文水、太原等地继续进行煽动，还为山西打砸抢分子转递诬陷、诽谤山西省委主要领导人的材料。7月，他在锦州，煽动下乡知识青年冲击市委、县委，叫嚣“拿锦州市委开刀”，“作为第二次辽沈战役推向全国”，严重破坏了锦州地区的社会秩序和抗震救灾工作的正常进行。7月7日，他给辽宁兴城县武装部长和政委写信，要求在他家乡“搞个民兵工作的点，装备起一个小部队”，由他指派亲信掌握，“做好残酷内战的准备”。他对军队的政治态度表示“特别令人担心，一旦风云变幻，不知道它跟着哪个阶级走”。他视“四人帮”为“正确路线的代表”，宣称“心愿张春桥当总理，毛远新参加中央领导”，“他们应有更大的权力，掌握国家机器”。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张铁生伙同另一知青“典型”刘继业连夜赶到新华社辽宁分社、团省委、省知青办等单位，提出“要把形势想得更残酷一些，要把眼泪变成同走资派斗争的炮弹”，并要求把他们那批知青“典型”召集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sup>①</sup>。直到“四人帮”被逮捕，他始终没有放弃孤注一掷，跟他们走到底的决心。

### （三）向“老将挑战”的柴春泽

张铁生以交“白卷”出人头地，柴春泽以写“家信”发迹，两

---

<sup>①</sup> 《张铁生被押上审判台依法判处徒刑十五年》，载《辽宁日报》1983年3月26日。青野、方雷著：《邓小平在1976》下卷，春风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53—55页收有张铁生9月9日到辽宁团省委的谈话记录，可以参考。

人手法异曲同工，堪称“反潮流”典型中的“双璧”。

柴春泽是内蒙古赤峰市（“文革”中属辽宁省）人。“文革”爆发时，他正在中学念书。因政治态度偏激，造反精神强，被提拔为市红代会副主任，兼第六中学红卫兵团长。1971年12月中学毕业。当时，许多毕业生耳闻目睹前几届学生上山下乡后的窘迫处境，不愿报名下乡。为了大举动员，需要树立榜样，昭盟领导属意于他，要求起带头作用。于是他在学校率先贴出大字报，提出“横下一条心，扎根在农村。勇挑革命担，志做新农民”的响亮口号。学校下乡的地点有两个，一个是赤峰县，一个是翁牛特旗。他主动申请到风沙大、路途远、环境更艰苦的翁牛特旗玉田公社插队落户。

下乡半年多，知青点出现“转点热”，一些知识青年千方百计打通关节转迁到条件较好或有权势背景的地点插队，以为日后返城铺平道路。他的父亲是一位经历过战争年代的党员干部，在一个煤矿任职，也给儿子写信动员他转回赤峰县，说那里条件好、厂矿多，抽调当工人、干部的机会多。他却认为：这是思想领域里尖锐的两条路线斗争；要牢固地扎根农村干革命，必须坚持实行《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两个彻底决裂”，坚持实行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伟大教导。他给父亲的信里写道：“爸爸，我是响应毛主席的指示来到农村的，你是一个具有二十七年党龄的共产党员，我建议您考虑一下您的意见是否符合党的利益。”不久，父亲在回信中做了自我批评，表示支持儿子扎根农村的决心。

1973年6月，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8月31日，突然接到父亲的信，内称现有一个招工机会，一定不要错过。他再次拒绝了父亲的建议，并写下了那封后来几乎家喻户晓、被吹捧为“同旧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决裂”的复信。信中除表达“扎根农村”决心外，还写下了一大段针对“革命老前辈”的话：

革命老前辈，抗日战争扛过枪，解放战争负过伤，有的抗美援朝还跨过鸭绿江，这只能说明过去，现在同样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离不开消灭私有制，决裂旧观念，违反了这一观点，就是搞修正主义的开始。……爸爸，我现在百分之百地需要你对我进行扎根教育，我不同意你这拔根教育。

这封于9月2日寄出的冗长家信，充溢着那个时代的豪言壮语和刻板说教，令人难以卒读。而他的一些真实考虑，则为一连串冠冕堂皇的革命口号遮掩得严严实实。其实，在走与留的问题上，他何尝没有经过认真考虑？只不过最后还是政治上的需要占了上风<sup>①</sup>。

决定留下来并在农村扎根，这当然是他的自由，但令人们长期困惑不解的是：既然是一封批评父亲的家信，又如何会落到大庭广众之中，在广播报纸上反复宣传呢？这种做法难道没有自我标榜之嫌吗？19年后，他是这样澄清疑团的：

当年促使自己在青年点的团员大会上主动公布与父亲往来信件的原因有两个，其一，他发现父亲的来信已被人偷拆，秘密泄露无疑；其二，作为团总支书记，他想通过现身说法对大家进行一次扎根教育<sup>②</sup>。不论上述解释是否能自圆其说，效果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让知识青年们依次表态，向他学习，做他的战友，当“铁心务农扎根派”。一时间，青年点中口喊“扎根”成风，“抢挑重担”盛行。“扎根”成了衡量革命不革命的标准，作为入团、入党的基本条件。团员们争先恐后地表示要给家人写信，“决裂旧观念”。另一方面，这封信的公开，成为他沽名钓誉的政治资本。

在不久后召开的昭乌达盟知识青年工作会议上，他在领导授意下宣读了父亲的来信和自己的复信。盟领导很有预见性地指出：

① 申平：《荣春泽其人其事》，载《通俗小说报》1992年第9期。

② 《荣春泽其人其事》。

宣传这封信“肯定比张铁生的答卷还有意义”！着手布置在全盟展开向他学习的活动。新华社记者随即在内参中报道了他的事迹。毛远新看到他的信后大加赞赏。这样，继张铁生被树为“反潮流”典型不过4个月，又一顆政治新星在辽宁冉冉上升。从中央到地方的报纸纷纷转载了他的回信。《人民日报》的编者按高度评价说：这封信，代表了我们的革命小将在思想领域里向老将的挑战：看谁敢同旧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sup>①</sup>！一些省的共青团省委相继发出通知，号召广大团员、青年、红卫兵向他学习。在很短的时间里，他的名字传遍全国，成为千百万青年，首先是下乡知识青年学习的楷模。甚至国外也有反响。英国《泰晤士报》发表评论说：“目前在北京，围绕着柴春泽正搞起一个小小的崇拜。他是一个公社的下乡青年，拒绝了父亲让他回城的请求……”与此同时，他被提拔为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公社党委副书记。

一封家信，何以会引起如此轩然大波？恐怕只能从极左派领导人的政治需要来解释。他的信，字里行间贯穿着一个基本思路：咄咄逼人的“革命小将”向背负光荣革命历史但日趋保守落伍的“革命老将”发出有力挑战。他的父亲出身贫下中农，“解放战争扛过枪”，是受党教育多年的老干部，却不能正确对待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一而再再而三地对儿子进行“拔根教育”。在经久不息的宣传活动中，他的父亲实际上成了老干部的化身。毋怪乎《人民日报》要借这封信将老干部的“军”，“看谁敢于同旧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毋怪乎辽宁省委的领导人直言不讳地把这封信视作“对老干部是新疗法”了。

柴春泽成名以后，每天都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信件，其中很多是知识青年写的。短短3年里，他共收到来信近万封，回信400余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4年1月5日。他的信最早登在1973年12月20日《辽宁日报》上，标题是“小将的挑战”。



封。在这些往来信件中，他与湖北女知青张静的通信因被中央和地方报纸连篇累牍地转载而名噪一时。

张静是1975年从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高中毕业后下乡的知识青年。下乡后发现现实社会中的问题远比原先想象的复杂，而学过的政治理论对这些问题又难以解答。苦恼之余，她想到远在数千里之外的知青典型柴春泽，于1976年3月11日给他写信请教。针对张静的问题，柴春泽先后共写了七封回信。这时的他红极一时，思想更加僵化，言论更加偏激。七封回信篇篇豪言壮语，满纸“阶级斗争”，字里行间不惮其烦地兜售极左的陈辞滥调<sup>①</sup>。

在回信里，他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作用抬到所谓“有力地限制了资产阶级法权，加强了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的高度。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说法，是毛泽东于1974年关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谈话中的一个主要内容。他依据马克思有关“资产阶级权利”（旧译“资产阶级法权”）的论述和列宁关于小生产的论述，把按劳分配中等量交换原则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误解为似乎按劳分配本身就是带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权利；认为按劳分配带来的劳动报酬的差别，会导致贫富的两极分化，甚至产生特权阶级，因此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泽东这一观点，为“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提供了一条新的理论依据。

在回信里，柴春泽避而不谈广大知青在农村的困难处境，否认“扎根总得有个条件”的起码的道理，牵强附会地将“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说成是知青在农村扎根的“极好条件”。他无视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将“在农村扎根”说成是知识青年干革命的惟一选择，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

---

<sup>①</sup> 七封信集中收在1976年7月17日国务院知青办下发的《柴春泽同志给知识青年战友张静等同志的信》中。

业的接班人，否则就是受了修正主义的影响，是私有观念在作怪，舍不得抛弃个人的“小蓝图”，不想与工农“划等号”。

在回信里，他鸢鹑学舌地将知识青年在农村茁壮成长的阻力归结为邓小平和“党内资产阶级”，攻击他们极力扩大“两招一征”（招工、招生、征兵）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诅咒他们“拔尖子，割韭菜，连根拔，甚至还带着土，无计划地招工造成有的青年点人员走光”。

柴春泽本来就是靠一封“家信”获得赏识的，所以也就无需奇怪，他的复信何以要超出对方的设问而一味引申发挥，与当时开展的“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环环相扣了<sup>①</sup>。在回信里，他一再鼓动知识青年们“学会同党内资产阶级作斗争，同资产阶级对着干，一反潮流几千年”；与“党内走资派”“还要斗十年、几十个十年，一直斗到共产主义在全世界实现”。

1976年4月初，北京市爆发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事件”，人民群众借悼念周恩来的形式表达了对极左派领导人长期倒行逆施的强烈不满。人们对“四人帮”的憎恨，已达到“吾与汝偕亡”的程度。4月5日，这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受到野蛮镇压。一些见义勇为的热血青年身陷囹圄，备遭摧残。为数更多的无辜群众受到通缉和迫害。面对白色恐怖，人们在心底编织着对专制暴行的诅咒。“天安门事件”（后又称“四五运动”）的爆发，表明极左路线及其主要代表“四人帮”已被广大人民所深恶痛绝，并预示着在极左理论指导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行将破产的结局。这时的柴春泽，与广大人民的情感观点却早已扞格不通。在4月21日致张静的第四封信中，他按捺不住喜悦地“也要写几句诗回敬一小撮替邓小平

---

<sup>①</sup> 张静的信中共有六问，怎样把共产主义远大目标与实际行动结合起来；怎样对待学习；怎样磨炼自己，刻苦改造世界观；怎样树立扎根思想；怎样把自己培养成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什么是农村的阶级斗争。

鸣冤叫屈而舞文弄墨的反动文人和行凶作恶的亡命徒们”，从而表明了他在大是大非面前的鲜明立场。

由于他的七封信并不是写给张静的私信，而是另外派有政治上的大用场，所以，这些信一旦陆续炮制出笼，便立即呈送辽宁省领导人。后者则要求将这些信发给广大知识青年学习，同时开展一场关于“扎根与拔根”的“大辩论”，企图以追查“拔根势力”为名，将知识青年引导上揪斗“拔根势力”的歧途。

5月4日，《辽宁日报》首先刊出了柴春泽与张静的部分往来信件。为了扩大影响，并捞取政治资本，他先后给省内外一些新闻出版单位多次写信，提建议，加“按语”，说发表这些信的着眼点，不仅针对青年思想上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而更多的应放在揭露和批判大大小小的走资派怎样按照走资派的面貌来改造青年一代的问题上。他主动将自己的前六封信寄给《湖北日报》编辑部，于5月22日发表。6月16日，又发表了他致张静的第七封信。他不以此为满足，又用“广阔天地一青年”的名义给《广西日报》写《编者按》，内称：“为了同党内外资产阶级进行更坚决的斗争，向同志们战友们推荐《湖北日报》、《广西日报》的三封革命信件（指他给张静的信），来信体现着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是批判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的战斗檄文。”

7月7日，为了配合“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国务院知青办将他的七封信印发给各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讨论。这样就使他的七封信在更大范围内扩散，流毒全国。

柴春泽不仅以个人名义给知识青年写信，还伙同张铁生、吴献忠等人联名给省委和中共中央写。他的信不仅印在中学课本里，还汇编成小册子，成为广大学生、青年进行政治学习的教材。在极左派培养的“反潮流”典型中，他一向以有写信之“癖”而称名。通过写信的方式，兜售“同党内资产阶级对着干”的货色，成为

他乐此不疲的擅长。他的信有时还会得到其他“典型”的响应、捧场。辽宁省的张铁生、刘继业曾相继用“扎根农村的战友”和“同一战壕的战友”的名义给张静写信，信中对“党内走资派”破口大骂，还建议共同“研究一下党内资产阶级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阶级关系”<sup>①</sup>。而这些“典型”联手写信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前文已经提到的那封臭名昭彰的公开信《向“拔根”复辟的罪魁祸首邓小平猛烈开火》。

柴春泽在政治上是个不甘寂寞的人。1976年，他在辽宁省委的教唆下积极参与层层揪“走资派”的活动。其表现之突出，与张铁生、吴献忠等人难分伯仲。

#### （四）“爱上了边疆”的朱克家

在“反潮流”知青“典型”中，除了辽宁省的吴献忠、张铁生、柴春泽等人外，知名度很高的还有上海知青朱克家。

1969年4月，年方17岁的朱克家从上海海南中学毕业，到遥远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仓公社勐掌生产队插队落户。当地是傣族聚居区，生活条件艰苦，语言不通，风俗迥异。朱克家在不长的一段时间里，就掌握了傣族语言和文字，并成为耕地、插秧、挑担的内行里手。1970年12月，他应爱尼族人盛情相邀，转到附近生活条件、气候条件更恶劣的莫登山寨教书。为此他立志攻克语言关，又掌握了爱尼语。爱尼妇女白天劳动，晚上舂米到深夜，家务劳动繁重。他看在眼里，和几个爱尼族青年设法用手扶拖拉机带动碾米机，减轻了她们的负担。为了让电灯早日照亮山寨，他利用回上海探亲的机会，搜集安装小型水力发电机的资料，学习电工操作技术，回到山寨后积极投入小水电站的建设。此外，他帮助爱尼人缝补衣服、修理农具，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得

<sup>①</sup> 《湖北日报》1976年6月16日。

到山寨农民的好评。

1972年，勐仑公社党委根据他在农村的表现，推荐他上大学读书。意想不到的，他却放弃了这次机会。适值上海市知识青年慰问团到云南，整理了他的事迹。1973年3月，姚文元从《文汇报》上看到关于他的被夸大的事迹材料，立即批示：“这个知识青年可请他写一篇文章。”上海市委派出两名记者飞赴云南，采写朱克家的典型事迹。几天功夫就炮制出朱克家的署名文章《我深深爱上边疆的一草一木》以及通讯《农村也是大学》、《贫下中农的好儿女》<sup>①</sup>。通讯吹嘘他是“山寨的第一个人民教师”、“第一个裁缝”、“第一个木匠”、“第一个理发师”。这几个“第一”，足以使他跻身于知青典型之列。

1973年4月，姚文元在布置采访时得知，他还不是党员，当即表示：“这样的人不入党，要什么人才可以入党？”4月27日，上海市委打电话给云南有关部门，说“领导意见，朱克家人入党问题如能解决，宣传起来效果更好，影响更大”。要挟当地党组织立即吸收他入党。当时他本人不在山寨。生产队党小组和大队党支部认为：他虽然在一个月前写过入党申请，但对其家庭和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不了解，要调查清楚后才能讨论。但上面督催急如星火，要求当晚答复。公社党委书记只好宣布：代表公社党委批准他入党，日期就从当天（4月27日）算起，手续等他回来后补办。这样，由于姚文元的一手遮天，他在没有履行入党手续的情况下，被突击吸收入党。从上海打电话起，到他入党止，前后共11个电话，总共才9个小时<sup>②</sup>。接着，《红旗》杂志，《人民日报》和上海的两家报纸紧密配合，发表文章、通讯、读后感、座谈纪要等，大造舆论。

---

<sup>①</sup> 《文汇报》1973年5月10日；《解放日报》1973年5月11日；《人民日报》1973年5月20日。

<sup>②</sup> 《云南日报》1977年3月28日。

一时之间，朱克家成了全国少见的知青榜样。

6月，江青集团加紧物色中共“十大”的委员人选。张春桥以“支持新生力量”为借口，要求云南省委负责人将他作为该省“知识分子代表”出席“十大”。为了与“知识分子”身份相称，又将他的文化程度由“初中毕业”改为“高中毕业”<sup>①</sup>。由于张、姚的提携，“十大”主席团成员名单和候补中央委员的名单发下时，上面都赫然印着他的名字。有人曾提出，他入党才3个月，没有经过党内生活的考验，当选不合适。这个意见受到上海方面的指责，认为是看不起青年干部，“压制新生力量”。这样，“突击入党”才4个月，他便奇迹般进入中央委员会，成为最年青的中央候补委员<sup>②</sup>。

中共“十大”上，江青集团的势力显著伸张。会后，他们加紧培植自己的骨干力量，并准备在即将召开的四届人大上，由他们“组阁”。就在这时，朱克家被送进王洪文控制的中央“工农干部读书班”深造。当时，江青集团除在中央办“读书班”，上海市则办有“外交干部训练班”，进入这些班的干部大多是他们赏识的青年干部。毛远新在辽宁省工农干部学习班上曾讲，“工农干部（大部分是青年干部）毕业回去，是放虎归山，回去后要敢于捅‘马蜂窝’。”可见这些班是江青集团为培植党羽而设立的<sup>③</sup>。在“读书班”里，王洪文亲自接见他，叮嘱他好好学习，“要参与上层的路线斗争”。姚文元也给他打招呼说：“你是一个方面的代表”，“我们对你是抱了很大希望的”，“相信你不会辜负我们的信任和培养”。读书班的一番熏陶，对他日后的政治态度产生了重要影响。

1974年5月，朱克家升任云南省批林批孔办公室副主任。不久

① 《云南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② 据说，是姚文元提名他当中央候补委员的。见《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1），1977年12月19日。

③ 参见《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破坏青年工作的罪行》（一），载《辽宁青年》1977年第6期。

参加共青团中央“十大”筹备组工作，又被任命为青年团云南省委书记。在酝酿四届人大代表时，他成为江青集团物色的对象。后者通知云南省委说：根据工作需要，中央建议朱克家为云南省出席第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额不包括在中央分配给云南的名额之内。于是，他破例参加了1975年1月召开的四届人大会议，成为人大常务委员。

在短短一年多里，朱克家从一个默默无闻的知识青年一跃成为全国著名的典型。从“突击入党”到“突击提干”，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人对他的培植不遗余力，擢拔之快开创了前所未有的纪录。这一现象很值得回味。在“文革”中，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为首的帮派集团推行的是一条极左路线，为了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个“新生事物”给“文化大革命”运动贴金，这条路线需要树立自己的典型，但仅此一点，还不能构成朱克家受到殊遇的全部理由。张、姚、王等“文革”政坛上的暴发户无不从上海市发迹，直到垮台时止，这里始终是他们苦心营造的巢穴。朱克家是上海知青，在全国众多新老知青“典型”中格外垂青于他，当寓有藉以扩大张、姚、王等“上海帮”政治影响的用意。再者，江青集团为了攫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权力，需要结纳一批得心应手的亲信党羽，或安插到中央，或盘踞在地方，彼此声息相通，遥相呼应。1973年夏，当张春桥提出“要锻炼一支反潮流的干部队伍”时，其用心已昭然若揭了。

不过，虽有江青集团的格外垂青，朱克家的官运也并非一帆风顺。1975年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之际，云南省委安排他带职回到莫登生产队，名曰“下基层锻炼”。这使他领略到价值失落后的苦涩。对此，他非常不满，认为是“走资派的派性”。这年11月，政治气候骤然一变，一度蛰伏的江青集团重新掌握了主动权，发起了对所谓“走资派”、“复辟派”、“翻案派”的“大反击”。如果说他以前委身于江青集团仅仅是出于“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

云”的实用主义考虑，那么在经历过政治上的失落后，他显然已真正意识到自己与江青集团荣损与俱的利害关系。所以，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浊浪拍天之时起，他便积极主动地扬其波而推其澜了。

1976年2月，朱克家参加了中共中央“打招呼”会议，直接领悟“四人帮”的旨意。王洪文对他讲：“我们让你来参加这次会议是有任务的，要立场坚定，好好坚持斗争，回去之后要帮助省委转弯子，问题在省委。”<sup>①</sup>一席话，明确了他在云南的特殊地位和使命。回到云南，他四处散布：“王副主席给我一个任务，要帮助省委转弯子。”他在省委没有任何职务，却有权参加省委常委会，一时成为“口含天宪”的人物。

他与“造反派”头目黄兆其等人结为所谓“文革体系”，也就是江青集团在云南的帮派体系，逼着省委承认在1975年搞了修正主义，刮了翻案风。为了总结、推广经验，他亲自到昆明师范学院“蹲点”，将这个单位作为全省“批邓、反击翻案风”的典型<sup>②</sup>。在团省委召开的全省红卫兵代表大会上，他要求大会报告中“要提云南省委的走资派”，并安排省委的几位负责人到会接受代表们的批判，造成在省委批准的会议上批判省委领导人的奇怪现象。他秉承张春桥“写与走资派斗争的作品”的指示，布置云南省话剧团炮制了宣扬层层揪“走资派”的话剧《典型报告》。剧中塑造了从省委书记、农办主任、省报副主编、地委书记、直到生产大队长，一长串大大小小的“走资派”。全剧以“走资派”被赶下台，“革命派”夺权成功为尾声<sup>③</sup>。据说，他还遵照江青“打开监狱找左派”的讲话精神，亲自到昆明监狱，将在押犯“下关一霸”放出监狱。这

---

① 《云南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② 《云南日报》1977年1月14日。

③ 《云南日报》1977年1月20日。



个以打、砸、抢闻名的造反派被“放虎归山”后，大闹大理州党委，使当地不得安宁<sup>①</sup>。

1976年的云南省，因受到层层掀“走资派”、“投降派”活动的冲击，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陷入混乱中。朱克家虽然是受人教唆，在这一点上也是不能辞其咎的。

上述“典型”，原先都是普通平民百姓子弟，往往一个偶然的机缘，使他们的名誉、地位、权力奇迹般降临。但是在这些似乎偶然的变化中也寓有某种必然。这种反常现象的一再重演，首先是与极左派的政治需要联系在一起。“四人帮”为代表的极左派为了实现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政治野心，必须不断扩大自己的政治基础，培植骨干力量，无知冲动、对极左思潮没有免疫力的知青典型便成为他们物色网罗的理想对象。而拉拢这些典型的诱饵，就是人们早已习知的“突击入党”、“突击提干”、封官许愿。进一步分析，这种反常现象的产生，与政治生活中根深蒂固的“人治”而非“法治”现象又是血脉相通的。不受约束的权力势必助长任人惟亲、结党营私、招降纳叛、诛除异己的恶习，势必助长“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夤缘幸进的卑陋心理。“反潮流典型”身上散发出的“帮”气、“霸”气，以及对“恩主”表现出的“奴”气，乃是这种丑恶现象的集中体现。

除了“文革”极左思潮泛滥这一大的政治背景和“四人帮”的直接插手外，这些“典型”的堕落也有自身的原因，首先是政治上的愚昧和盲从，其次是在名利引诱下的私欲膨胀。据说，有人曾问张铁生大学毕业后干什么，他得意地说：“我的工作由江青安排。大队书记我是当不长的，两三年就走，可能当教育部长。”吴献忠在听说要安排她在省里的一个部门做领导工作时傲慢地表示：“那

<sup>①</sup> 《云南日报》1977年10月26日。

忙啥，要干那个还不容易。”<sup>①</sup>“文革”后的这些揭发是否准确姑且勿论，这种现象应是存在的。这些典型在获得极左派领导人的赏识后，表现出既得陇复望蜀的政治野心，利令而智昏，以致在泥潭中越陷越深。

张铁生明明在考卷上答了题，却偏要把他装扮成“白卷英雄”，对他在考卷上写下的自我吹捧之句，则由毛远新亲笔一一删去，理由是“要看这封信发表后起的作用”。姚文元遥控数千里之外，仅用9个小时，就完成了朱克家“突击入党”的全部手续，理由是：“入党问题如能解决宣传起来效果更好，影响更大。”这只是两个例子，却足以证明极左派领导人在塑造“典型”时手段之恶劣。

这些“闹而优”的“典型”，当初都有过一段在农村大干苦干的经历，作为群体中的一员，他们与其他知识青年曾经同甘共苦，即便称不上“相濡以沫”，至少在感情上还是相通的。然而，随着他们沦为极左派掌中的玩物，也就完成了从知青群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他们的立场与极左派靠得越紧，在广大知青中的名声也就变得越加狼藉。

柴春泽“扎根农村”的事迹传遍全国后，确曾引起不少下乡知青的钦佩。但是，当他伙同张铁生、吴献忠等人在政治斗争的旋涡中忙得不亦乐乎时，已为广大知青所不齿。1976年5月，湖北省蕲城县墨烟公社平山学校教师汤明大在给他的信里斥责道：

你每天过闹市，进华堂，一举成名天下知，你是一只带领知识青年走向屠场的头羊，请你立刻悬崖勒马。

汤明大的一席话义正词严，柴春泽却没有幡然悔悟。不久，他就积

<sup>①</sup> 《中国青年报》1978年11月18日。

极参与了致全省人民公开信的炮制，而广大知青与这些所谓“典型”在大是大非面前的态度则是针锋相对的。一位哈尔滨知青在寄给他的信里气愤地写道：

你知道你们做下了多大罪恶，全国下乡青年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照这样下去中国的将来是多么可怕，后代断绝……请你不要总带这个头，19名知青代表不了全国青年。<sup>①</sup>

由于这些“典型”在政治上日益堕落，同时由于广大知青对极左派的倒行逆施日益感到不满，在他们中间，已经没有任何共同语言了。

“文革”中的大红大紫，决定了“典型”的可悲下场。1976年“四人帮”被逮捕后，他们的身份一落千丈。为了“反潮流”的种种行迹，他们终归付出了沉重代价。

#### 四、知青工作“左”转迹象

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纠正了“文革”以来的一些极左做法，但这种努力未能持久。江青集团势力坐大，助长了极左思潮的重新泛滥，并导致知青工作明显“左”转。“左”转的迹象主要表现在：

##### （一）重新打出“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旗号

“文革”以来，以“再教育”理论为指导，一度不切实际地要求青年在艰苦的环境中改造世界观，以致许多下乡知青生活不能自给。为此，1973年的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学习调查组明

<sup>①</sup> 《柴春泽其人其事》。

确提出，有些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单位生产条件太差，在短期内又难以改变，应该进行调整，插队知识青年，要安置在一、二类队，三类队和兵团、农场的后进连队以及有严重地方病的地区，一般不要安置<sup>①</sup>。但是，在极左派直接控制的一些地区，已被实践所否定的极端做法又重新抬头。1974年8月起，辽宁省委组织大批知青到条件艰苦的昭盟农村插队。带领第一支小分队奔赴昭盟的旅大市知青王冬梅提出了“不恋旅大风光美，愿去草原战风沙”的口号。1975年，全省已有3000名知青到这里落户。1976年辽宁省委制定规划，计划到1980年每年将有1万余名知识青年到昭盟落户，“用实际行动反击右倾翻案风”<sup>②</sup>。一些知青所至之处生活和生产条件很差，吃菜、用煤都要从原动员城市运去。国家、单位、家长平均每年为一个知青花费上千元。由于负担沉重，最后不得不全部撤出，另选地区安置。

## （二）鼓吹“挑重担”

“四人帮”极左派把抵制他们的老干部看成是攫取大权的重要障碍，必欲除之而后快。他们散布“老干部都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谬论，扬言对各级领导班子要“动大手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他们别有用心地提出“以青为主”，把那些缺乏经验的青年大量安插进领导机构，从老干部手中夺过领导大权，由他们在上面操纵控制，利用青年的幼稚和缺乏经验的弱点以售其奸。当然，他们对于青年干部也并非一视同仁，只有那些“有反潮流精神”的分子，才能得到他们的赏识和重用。

1976年，辽宁省委推广的所谓“小班子”、“挑重担”的经验，

---

① 《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征求地方意见草稿），1973年5月30日。

② 《人民日报》1976年7月25日。

就是“以青为主”一说的活标本。所谓“小班子”，就是实现“青”一色，从大队书记到生产队保管员都由知识青年担任，名曰“挑重担”。据说，只要“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敢抓“走资派”，敢喊“真扎根”，敢找“土对象”（指农民）的，都可以进“小班子”。进了“小班子”，也就算具备了入党条件。某地曾有这样一件事：一名知识青年，在一次大会上表示，“要在农村扎根六十年”。当即被看中，晚6点派人谈话，7点钟填入党申请表，8点钟支部讨论，半夜批准申请，第三天就宣布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大队的全面工作<sup>①</sup>。

辽宁省总结的“开原经验”曾经《人民日报》刊载而流毒全国<sup>②</sup>。1975年，该县挑选了2086名下乡知青到459个“后进队”担任各项工作职务。县委同时开展所谓“五送”活动，一送《毛泽东选集》，帮助他们学习；二送电影《青松岭》，鼓舞他们斗争；三送蔬菜，关怀他们的生活；四送松树苗，鼓励他们扎根；五送“警钟”，鼓励青年“警钟长鸣”，不忘阶级斗争<sup>③</sup>。从这“五送”中，已可得知“挑重担”的基本内容。1976年，辽宁省委在全省推广了开原经验。

在这条经验影响下，一时间，年龄成了区分革命与不革命的重要标准，越年轻越提拔，越年轻提拔得越快。全省到处推广“小班子”、“挑重担”，层层逼着老干部交权。

据说吴献忠对所在耿屯大队党支部也动了“大手术”。她指名道姓责备这个“只会低头拉车，不顾抬头看路，是个辛辛苦苦的唯生产力论者”；那个是“思想保守，右倾脑袋，搞社会主义革命思想跟不上趟”；再一个“不支持新生事物，是正在走的走资派”。

---

① 《鼓吹以青为主意在篡党夺权》，《辽宁青年》1977年第22期。

② 《人民日报》1976年7月25日。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1976年第7期。

就这样，7个支委中有4名老干部被整掉、降职、挤跑。剩下的也是只给个牌位。对于生产队班子中有经验的老队长，也以“青年挑重担”为名全部换掉，全大队6个生产队先后撤换了5名老队长<sup>①</sup>。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鼓吹“挑重担”的结果，从极左方面构成了对“再教育”理论的冲击。按照“再教育”理论，知识青年与贫下中农是被教育与教育，被改造与改造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前者在农民面前的卑微。由于这种理论不能满足极左派层层掀“走资派”、“投降派”、“民主派”的政治需要，所以才有“挑重担”经验的推广。为了给这种做法提供理论的依据，据说柴春泽还杜撰了一套“贫下中农有自留地，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工人有工资，有生活资料的私有，唯独知识青年一无所有，所以是最革命的”说法，并提出“知识青年的任务不是接受再教育，而是改造小生产”。他在玉田皋大队推行吴献忠的“知识青年要自己管理自己”的经验，以改造“小生产”为名，组织人拔掉农民在院落里种的蔬菜、黄烟，扒掉所谓的“大院套”，打着“知识青年挑重担”的幌子，把大小队的领导班子大换班，实现“清一色”<sup>②</sup>。

“挑重担”的知识青年，在极左思潮蛊惑下，将农民的家庭副业当作“小生产”，必欲铲除而后快；与此同时，强制实行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或者低价派购农副产品。有些知青因缺乏生产经验，一味蛮干，瞎指挥，造成农业减产。“文革”结束后人们揭发说，吴献忠任大队党支部书记时，于1976年在耿屯大队一连组织了三次所谓“赶社会主义大集”，每次“大集”都把社员撵去，不顾国家有关征购政策，按她事先登记造册的名单，强迫社员把自己养的猪交售；为了“学大寨”，她不顾耿屯大队的实际情况，在夏锄、秋收大忙季节，集中大部分强壮劳动力，在地势最洼，没

<sup>①</sup> 《辽宁青年》1977年第10期。

<sup>②</sup> 《辽宁青年》1978年第15期。

有水源的地方，修建了一个没有任何价值的方塘。对于不同意见，还提出“谁不干斗谁，谁下马斗谁，谁不斗斗谁”的口号。大搞修方塘会战，使得庄稼在地里收不了，地翻不成，不但损失粮食十多万斤，还给第二年的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压力。农民的收入也因此大幅度下降<sup>①</sup>。像这类情况，在当时不是个别的。

辽宁省彰武县四堡子公社是毛远新亲自抓的一个“批资本主义”的试点。在这里，许多农民被横加罪名。根据“文革”后的调查，全公社有630人被专政，429人遭毒打，47人伤残，3人致死。在极左派的诱骗下，全公社652名知青中，参加过打人的就有86名之多。在原公社书记的教唆下，一些知识青年以“批资本主义”为名，推倒农民的院墙，拔掉果树，打猪抓鸡<sup>②</sup>。吉林、河南等省也大力推广“挑重担”，知识青年被称为“永远不走的工作队”<sup>③</sup>。由于知青“挑重担”是与“大抓阶级斗争”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势必加剧极左路线对农村的茶毒。这不仅给许多农民带来伤害，也使下乡知识青年与农民的关系变得剑拔弩张起来。

### （三）鼓吹与邓小平“对着干”

“扎根农村”是上山下乡运动中的旧口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一口号被赋予过不同的政治内容。最初的内容还是比较朴实的，60年代初，董加耕放弃了上级分配的工作，拒绝离开农业生产岗位，他当时举出的理由是“党号召知识青年走向农业战线，做第一代社会主义的新农民。第一代新农民的队伍是一个人一个人加起来的，我是回来站队的，怎么能离开农村呢”<sup>④</sup>。“文革”爆发，

① 《辽宁青年》1977年第10期。

②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21），1978年8月19日。

③ 《国务院知青工作调查组胡梦洲、刘德胜同志回京前在长春的谈话》，1976年7月6日。

④ 《知识青年的革命道路》，第18页。

立即换了一种说法，是到农村扎根，还是下去“镀金”，被说成“是在两条路线斗争中站在哪一边的大问题”<sup>①</sup>。凡无意在农村当一辈子农民的言行，均被认为是中了刘少奇所谓“读书做官论”、“公私溶化论”、“下乡镀金论”的“流毒”。此后，关于“扎根农村”的提法在政治上越来越走向极端，同时也越来越实用化。“批林批孔”运动中，“扎根农村”被说成是“与旧传统观念作最彻底的决裂”；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中，又说成是为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不过最荒谬的还是在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扎根”还是“拔根”，被提高到“复辟”与“反复辟”，对“资产阶级法权”限制与反限制的高度来认识，被说成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是执行什么路线的重大问题”<sup>②</sup>。如此说来，在农村“扎根”与否，不再是下乡知青个人的选择，而成为一个极其敏感的政治问题。

“扎根”论的政治内容虽几经嬗变，却是官方舆论始终如一的热门话题。尽管如此，它却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首先是来自农村的挑战，绝大多数知识青年不愿长期留在农村，而许多地方的农村干部对一些知青立志务农也不予鼓励。出于对下乡知青调皮捣蛋的担心，他们通常主张谁表现好谁先回城，用以鼓励知青老老实实，努力表现<sup>③</sup>。所以，下乡知青把为了回城而付出的全部努力，恰如其分地叫做“挣表现”。“扎根”论受到的另一个挑战来自城市。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文化教育等事业的不断发展，需要一批批包括下乡知青在内的新鲜血液输送到工矿企业、事业单位，输送到军队，输送到高等学校。1962—1976年间，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约1532万人，同期调离农村的知识青年多达

---

① 《人民日报》1969年1月22日。

② 《辽宁青年》1976年7月13日。

③ 《光明日报》1972年12月5日。



737万人<sup>①</sup>。这些人或直接或间接，终究要返回城市。

面对来自城乡的两个难以克服的挑战，“扎根农村”的号召只能流于形式。既然如此，极左派为什么还要利用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在“扎根”问题上大做文章呢？

邓小平曾主张：“要从中学生里挑好的，要直接上大学”<sup>②</sup>，还批评大学毕业后当农民是“极左”。邓的这些正确意见，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被批判为“妄图腰斩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他本人则被诬蔑为“‘拔根’复辟的总代表”和“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罪魁祸首”<sup>③</sup>。极左派的矛头，不单指向邓小平，而且指向一大批领导干部，也就是一篇题为《扎根的阻力来自党内资产阶级》的文章所露骨表述的：“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是‘拔根’的总祸根，从属于这条反动路线的‘拔根’势力，主要来自党内资产阶级和那些搞修正主义的大官们。”<sup>④</sup>

“四人帮”极左派在利用新闻媒介对“拔根势力”大加挞伐的同时，通过他们在一些省、市的亲信直接向国务院等中央领导机关发难。1976年6月，辽宁省委书记李伯秋在“十九名知识青年扎根农村干革命的座谈会”上说：“大量拔根的就是官僚主义者阶级。这个问题就是来自国家计委嘛！”<sup>⑤</sup>上海市委也通过知青办系统反映：中央和地方一些领导干部“刮起了‘顶替风’，‘回城风’，把大批下乡青年从农村拔走”。并且指责实行职工退休顶替是搞“封

①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1、26页。

② 这一意见最初是由周恩来提出的。1972年10月14日，他在会见美籍华人李政道博士时主张：“对有发展前途的青年，中学毕业后，不需要专门劳动两年，可以直接上大学，边学习，边劳动。”见《“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中册），第767页。邓小平的话则是在1975年下半年讲的。见《国务院知青工作调查组胡梦洲、刘德胜同志在怀德县调查结束后和县委领导同志的谈话记录》，1976年6月30日。

③ 《人民日报》1976年7月14日。

④ 《光明日报》1976年7月29日。

⑤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4），1977年12月20日。

建世袭”，是“复辟倒退”，是“搞修正主义”。据说还就国家计委批准的招收一部分跨省下乡知青做职工的计划，指名攻击几位副总理和国家计委负责人<sup>①</sup>。

在“绝不能让邓小平的‘拔根’阴谋得逞”的口号下，各地树立了一批“铁心务农”的典型。有的是下乡后拒绝回城“顶替”<sup>②</sup>，有的是集体谢绝招工<sup>③</sup>，有的是单枪匹马抵制“转点”、招工<sup>④</sup>，有的是多次选调不走，最后在农村结婚<sup>⑤</sup>。除了大力表彰吴献忠、柴春泽这样一些“铁心务农”的旧典型外，还重点宣传了一些更具时代特色的新典型：

如湖北省襄阳县知识青年胡长江，是原中国人民志愿军“登高英雄”杨连第生前所在连连长、时任铁道兵一师五团副团长胡占芳的儿子。1974年，他和铁一师的知识青年一起，到襄阳县八里岔大队林场集体落户。1975年12月，铁一师一位副政委亲自出马，带着30多辆卡车，浩浩荡荡到襄阳县准备将在这里集体插队落户的164名铁一师的干部子女，以“转点”为名，全部运往十堰市进工厂、进机关、进牧场，胡长江已被事先安排在市人民法院工作。其他163名知青都随车队返城，惟独胡长江一人坚持不走。据说，有人劝他：“领导上是关心你们，你不要脑筋太死。你才二十岁，师领导都四五十岁了，觉悟还不如你高？”他说：“这种‘关心’，实际上是害我们，我反对。”有人用“服从组织纪律”来压他，并强行转走他的户口和团组织关系，他说：“你们可以转走我的户口和团组织关系，绝对转不走我坚持乡村干革命的决心。”为了表示坚持农村不动摇的决心，又特意在住房门口栽了两棵湘杉树。“反击

---

①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3)，1977年12月20日。

② 《吉林日报》1976年8月28日，《光明日报》1976年8月28日。

③ 《光明日报》1976年8月16日。

④ 《光明日报》1976年8月9日。

⑤ 《吉林日报》1976年8月28日。

右倾翻案风”开始后，胡长江的事迹有了大张旗鼓宣传的价值。因为对他所在的知青点进行“拔根”的是军队干部，所以有关他的报道也等于提醒人们，“拔根派”不仅地方上有，军队上也有。与此同时，胡长江的户口和团组织关系又转回了八里岔大队。他不仅入了党，还被提拔为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6年7月，国务院知青办将他列入“下乡知识青年同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的”典型人物向全国宣传<sup>①</sup>。

1976年有关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舆论导向煽起了两股风，一股是到西藏插队落户风，再一股便是“扎根农村”风。当时，那种天真地认为坚决扎根农村一辈子是革命坚定性表现的青年虽未绝迹，与前些年相比，数量已大为减少。但有关“扎根农村”的报道，不仅没有相应减少，声势反而胜过从前。

1976年5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陕西咸阳地区下乡知青周荣光、王元成的文章《扎根农村干一辈子革命》。周、王二人，一个是从咸阳市到市郊北社公社杨家寨大队插队的知识青年，1972年以来，先后4次退回招工、招生登记表；一个是从西安市到礼泉县裴寨公社尖张大队插队后参军，1975年又重返农村的青年。二人分别担任大队党支部正副书记。在文章里，他们都表示“当一辈子社会主义新农民”。《人民日报》的编者按藉此大放厥词说：两人招工不走，城市不回，以实际行动同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是鼓励知识青年在农村扎根，还是“拔根”，这是当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中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斗争的突出反映。

除了“铁心务农”的个人模范外，还努力树立起“扎根农村”的集体典型。最著名的如吉林省怀德县。怀德县是国务院知青

---

<sup>①</sup> 《下乡知识青年同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坚决对着干的事迹三例》，载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第8期，1976年7月21日。又见《光明日报》1976年8月9日。

办很看重的样板县。1973年前后，在安置和管理下乡知青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他们的经验在全国推广。像全国的形势那样，这个县的知青工作在1976年也明显“左”转。所谓“点子往扎根上打，功夫往扎根上下”，鼓励“扎根”，成为工作的重心。

据说，该县8000多名知识青年表示坚决扎根农村干一辈子革命的，占在乡知识青年总数的79%<sup>①</sup>。该县二十家子公社是全省知识青年工作的先进单位，所以要求“扎根”的比例也最高。据说，98.6%的青年向党委表示，在农村创大业，扎根60年。招生招工不走的有77人，占在乡知青总数的17.7%。已婚青年57人，占11.7%。后两者被看成是真正的“扎根派”，将近知青的30%<sup>②</sup>。国务院知青办调查组把该县支持“扎根”的经验归纳为五条，即坚持方向，启发扎根；创造条件，促进扎根；动员家长，教子扎根；典型引路，鼓励扎根；党委把关，保证扎根<sup>③</sup>。该县县委认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为此树立了400多个“扎根”典型。这些典型有的几次招工不走，上学不去。次数最多的是一名上海知青，据说6次拒绝上大学、进工厂，5年没有回上海。1976年8月30日，《光明日报》发表了该县县委的文章《以阶级斗争为纲，做好扎根教育工作》，文中介绍了所谓“与邓小平‘拔根复辟风’对着干”的经验。

怀德县知识青年要求“扎根”的比例确实远远高于一般地区<sup>④</sup>，但其中也有很大水分。该县1.1万多名知识青年，1976年初向党委表示决心扎根农村的只有452人，占总数的3.9%；到5月

---

① 据吉林省知青领导小组：《关于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

② 《国务院知青工作调查组胡梦洲、刘德胜同志在怀德县调查结束后和县委领导同志的谈话记录》，1976年6月30日。

③ 同上。

④ 如在全北京郊区的知识青年中，扎根不走的仅200人，占总数的4%。同上引文。

中旬统计，作这种表示的猛增至6325人，占总数的63.5%<sup>①</sup>；到8月，据说表态的人数又增加到8000多人，已占知青总数的79%<sup>②</sup>。

在短短半年中，决心在农村“扎根”的知识青年人数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显然是不正常的。这种“奇迹”应是领导不断动员，运用各种手段（如开展大批判、大讨论、贴大字报表态、典型表率、给知青家长发信等）制造舆论压力的结果。

问题主要还不在于制造“扎根”典型中司空见惯的弄虚作假，而在于一味标榜“铁心务农”，将“扎根农村”加以绝对化的做法，除了为极左派煽动“与邓小平对着干”，层层掀“党内资产阶级”的政治磨盘中注水外，还给人们的思想造成混乱。依照当时宣传基调，只有扎根农村才是做到了与传统观念彻底决裂，才能成为反修防修的战士。照此逻辑，知青被招工、招生回城，就成了“半截子革命”，就有“逃兵”之嫌。诸如此类的说法在理论上实在荒谬之至：一方面，国家的建设需要从下乡知青中招收工人、学生、干部；另一方面，那些宣布放弃返城机会，扬言一辈子“铁心务农”的知青却被舆论工具捧上了天。

上起国务院知青办，下至基层单位，都把鼓励“扎根”作为工作重点，而知青的困难疾苦反而疏于问津。许多知青对蛊惑人心的宣传由漠不关心到强烈反感。1976年7月，云南西双版纳农垦分局知青问题调查组在一份报告中写道：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中，“除少数积极分子以外，大部分青年对这场运动并不关心，对这场斗争的伟大意义及其性质并不了解或准备去了

---

① 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关于怀德县知青工作的普查》，1976年4月。

② 据《关于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该县二十家子公社是全省知识青年工作的先进点，表态活动取得的成果最突出。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该公社决心在农村扎根的知青由当初的17.7%一下子增加到98%。据《国务院知青办工作调查组胡梦洲、刘德胜同志回京前在长春的谈话》，1976年7月6日。

解……有的青年说：‘搞运动有什么用？我们的理想，前途有谁过问？’“少数人甚至经常到处散布抵触这场批邓运动的言论，如‘邓小平不倒，我们还可以回城去’‘现在要说，是扎根还是拔根？我主张拔根！’在场者竟会不约而同地‘对，对，对，要拔根，要拔根’”<sup>①</sup>。报告慑于当时的形势，只能尽量缩小对运动不满的人数，但从在场者群起响应“拔根”口号的现象中，人心向背已不言自明了。

#### （四）提倡“与工农划等号”

1973年，第一批工农兵学员从大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为数很少的大学生要求回到原先所在的社队。尽管这种举动违背高校培养较高级专门人材的宗旨，却受到鼓励。这一年，新闻媒介开始宣传辽宁农学院朝阳分院（即朝阳农学院的前身）的经验。朝农经验之一是：学生实行“社来社去”，即学生由社队选送，毕业后仍回原选送社队当农民<sup>②</sup>。这以后，朝阳农学院关于大学生当农民、挣工分的经验，从农业院校逐步推广到林、医、师范院校，对其它各类院校的毕业生，“凡是自愿要求当农民的要积极支持”<sup>③</sup>。1975年，在辽宁省委书记毛远新的支持下，该省大专院校展开关于大学毕业生是否等同于普通劳动者的大讨论。讨论中着重批判了“大学毕业生不能同普通劳动者划等号”等观点，宣传知识分子、大学生“要和工农兵划等号”。本年12月，《人民日报》又对这一讨论做了报道，使其影响及于全国。

国家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培养出的专门人材被鼓励下乡当农

---

① 云南西双版纳农垦分局知青问题调查组：《关于橄榄坝农场八分场现状的调查报告》，1976年7月20日。

② 《光明日报》1973年11月28日。

③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推广辽宁朝阳农学院经验和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1975年4月23日。

民，在这种舆论导向下，一些毕业生，包括原先的下乡知识青年，重新踏上与农民相结合的道路。1975年，新任教育部长周荣鑫按照邓小平等人的指示，积极整顿被极左路线搞乱的教育事业，并对大学生当农民的“时髦”做法表示出强烈不满：“工农兵学员上了大学就不能当技术员，不能当干部，只能回去当工人农民，这样成不成？”“不培养干部办大学干什么？”<sup>①</sup>但周的抵制未能奏效，相反，到年底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周的正确意见被淹没在极左派组织的口诛笔伐中，连他本人也在政治迫害下含冤逝世。于是大学生当农民又被宣传为“一条同走资派对着干的斗争之路”<sup>②</sup>。

其实，非议这种行为的不只是一些中央领导干部，在社会上，诸如“学校就培养工人、农民，这样学校就取消了”，“这是出风头，赶时髦，是极左”，“专业不对口，学非所用”等等的议论广有市场。于是，宣传喉舌针锋相对地指出：“说我们‘极左’吗？正好暴露了他们是极右，反对我们同工农划等号吗？恰恰证明他们要做高居于劳动人民之上的老爷。”“对口，首先要路线对口，思想对口。我们这样做不对资产阶级的胃口；我们对的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缩小三大差别的口，专的是共产主义的业。”<sup>③</sup>在极左势力空前嚣张的日子里，大学生当农民成为新闻广播中的热门话题。

1975的12月31日，北京大学776名毕业生中有84名获准到西藏、青海、新疆等边疆和农村。1976年6月，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1976年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要坚持使毕业生回到基层，回到生产第一线的原则；对于招生时没有明确“社来社去”的毕业生，只要自愿要求到农村当农民的，要积极支持。

① 《教育大事记》，第473页。

② 《走历史必由之路》，载《山西教育》1976年第8期。

③ 《走历史必由之路》。

清华大学4名到西藏当农民的学员中，有原在山东兖州农村插队的知青孙海燕，毕业留校一年多后，坚决要求到边疆当农民。还有原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张勇，与她同行。此事被誉为“教育史上从未有过的创举”，“是对右倾翻案风的有力回击”。

北京知青刘丹华，1969年到陕西宜川县插队。1975年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她坚决要求重返延安当农民。高红十、李小京等原在延安插队的北京知青，大学毕业后也回延安务农。还有的知识青年，由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选调上学，大学毕业后不回兵团，却志愿到延安当农民<sup>①</sup>。

1963年到凉山彝族地区插队的知识青年孙传琪从四川医学院毕业后坚决要求回村当赤脚医生，她和重庆大学的赵和平等十余人被批准当农民。做出同样选择的还有从重庆医学院毕业的原知青赵兴全。

1976年2月21日，北京市隆重欢送466名工农兵学员赴边疆和农村，其中如郑淑霞，原北京知青，北工大土建系毕业；李红耘，清华大学毕业留校一年多，先后8次申请回延安当农民。

3月，河北省26名下乡回乡当农民的大学毕业生发表了一封给毛主席的信，声称要和刮右倾翻案风的人对着干，当缩小三大差别的尖兵，拆毁通过大学爬上特权阶层的梯子，堵死培养精神贵族的渠道，以大学毕业生当农民的实际行动回击右倾翻案风。

6月，山西省在昔阳县大寨举办了“全省大专院校当农民去边疆工农兵学员座谈会”。原北京知青、山西大学历史系毕业生丁丽英等激昂慷慨地表示：“扎根西藏干一辈子革命！”

大学毕业后下乡当农民的选择，往往使所学到的那点书本知识付诸东流，专业对口更无从谈起。在山西省主动申请到农村当农民的大学生中，包括中文、矿业、医学、生化、重机、历史等专

---

<sup>①</sup> 《北京日报》1976年10月12日。



业<sup>①</sup>，有的知青从大学外语系毕业后居然也要求回乡务农<sup>②</sup>。他们的专业，显然很难与农村的生产劳动“划等号”。既然不变务农初衷，为什么还要上大学？让国家为这种“壮举”白白浪费人力财力是值得夸耀和仿效的吗？要知道，成千上万下乡知青于高等学府望眼欲穿而不可得，而有幸入学的人不是应该更加珍惜学习机会，并把学得的专业知识尽量奉献给社会吗？何是何非，本来一目了然，却被极左派操纵的舆论工具完全混淆了。

1975—1976年间报纸广播还曾大张旗鼓地表彰一些城市青年参军复员后不回城市而申请回到当初插过队的农村的事迹，是“与工农划等号”的又一种形式。沈阳市一名知青1968年到辽宁省开原县插队落户，两年后参军。退伍时，按规定可以回沈阳市安置工作。但基于“与资产阶级法权决裂”的思想的驱动，他最终走上了返乡务农的道路<sup>③</sup>。

军队干部子女林宏，曾在京郊的总参射击场当兵。作为一名家在北京的退伍战士，按规定应在北京城工作。她却要求“做一个和留恋城市的旧观念决裂的战士，做一个缩小三大差别的促进派”，主动申请到金训华生前生活过的地方——黑龙江省逊克县插队落户。她的事迹先后在《解放军报》、《黑龙江日报》上做了专题报道<sup>④</sup>。

干部子女似乎更热衷于走这条前所未有的道路。一名叫鄧宏的军队干部子女，1975年从部队复员后，做出了与林宏同样的抉择。她毅然放弃留在大城市工作的机会和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申请到黑龙江省一个偏远乡村插队落户。她的事迹被电波传送到全国各地后，在短短一年内即收到几千封来信，对她的举动表示支

① 《走历史必由之路》。

② 《上山下乡》，第303页。

③ 沈阳广播电台1975年4月6日消息，转引自《上山下乡》第302页。

④ 《黑龙江日报》1975年7月13日。

持和钦佩。其中一封署名“丽丽”的来信是她过去的校友写的。信中夹了一张自己身着泳装在昆明湖上荡舟的照片和一张邛宏在工地上拉车奋力向前的照片。信里写道：

我的故友——邛宏：也许你还想得我是谁。红领巾时代，我们一度在“八一”子弟学校同桌，文化大革命中我们一起扫过“四旧”，看看照片上的我和你（你的这张照片我是从一家报社弄到的），你一切都会明白了。你抛弃的正是我追求的，你厌恶的正是我迷恋的，你向往的正是我逃避的。你毅然抛弃舒适的家庭环境，跟普通工农子女一样，到农村去扎根落户。你的实践，在我平静的心湖中抛进了一块巨石，水花四溅。悔恨、内疚、苦恼交织在一起。我心头也掠过一闪念，像你那样去当农民。可我妈妈拍着钢琴，声色俱厉：“我只允许你当钢琴家！”于是，我鼓足勇气吹出的只是个肥皂泡，在空中飘一阵子就破了。因为我长这么大，连一个衣扣也没自己钉过呵！邛宏，我真不理解自己怎会变成这样，真不知道该怎么办！①

丽丽的一番自白，活画出一些贵族子女在精神上的脆弱与行动上的怯懦，即使“文化大革命”的惊涛骇浪和势不可挡的上山下乡热潮，也不会触及他们闲适高雅的安乐窝。相形之下，邛宏主动申请到边疆去艰苦创业，不愿过一种平庸的生活，至少这种精神，还是很可钦佩的。但问题的焦点，并不在于一对昔日同窗好友在人生道路上的分道扬镳，而在于这种报道已经完全超出有关青年一代价值取向的探讨，成为极左派在政治上淆乱视听的一种手段。丽丽人格缺陷的养成，被别有用心地归咎于“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拼命维护和扩大的资产阶级法权”，邛宏则被称赞为“限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缩小三大差别”的“突出代表”。这样一来，就把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问题混搅在一起了。

① 《解放军报》1975年6月20日。

事实上，所有申请到农村、边疆务农的大学生或复员军人，他们做出抉择的背景和动机是很复杂的。除了官方舆论的导向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外，至少有些青年在做出这种决断时，态度是很真诚的，他们天真地认为，自己的举动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所要走的是一条最革命的道路。也有些青年，是中了极左派诱以名利的圈套。多数“与工农划等号”（实则与农民划等号）的青年，不仅先后入了党，上了广播、报纸；而且下乡后不多时就被破格提拔为农村的基层干部，成了远近闻名的新闻人物。这无疑给一些汲汲于名利的青年以明确无误的暗示。张铁生任铁岭农学院党委负责人时，曾提出以“社来社去”做为青年进步、入党、当干部的惟一标准。他认为：“班级党支部书记不‘社来社去’，没有资格当。”有个青年申请入党，没提“社来社去”，他坚决不同意，后来提出了，他就急急忙忙让填表<sup>①</sup>。在这种思想驱动下，有的青年到农村后伸手要官要权，积极参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搞“层层揪走资派”，并不是偶然的。

当然，也有些青年到农村、边疆后，一心一意改造当地的落后面貌，做出了一定成绩。例如女青年张一平，家在北京，父母都是国家计委的干部。1976年3月，她在武汉部队当兵6年后复员，回北京就业是顺理成章的事，她却坚决申请到新疆布尔津县高潮公社插队落户当了社员。劳动中吃苦耐劳，带动农民发展经济。1977年被选为大队党支部书记，1978年担任公社革委会副主任<sup>②</sup>。宜川县寿丰公社后峪沟大队北京知青张革，1972年被招工到陕西省宝鸡市的一个工厂当工人，后来他要求重返后峪沟，领导农民治山治沟，兴修水利，种植果木，成绩至今仍为当地农民所津津乐道。

当年，各省、区都树立了一些决心不当干部当农民、不挣工

<sup>①</sup> 《辽宁青年》1977年第16期，第18页。

<sup>②</sup> 《新疆青年》1977年第6期。

资挣工分的典型人物。他们人数不多<sup>①</sup>，影响很大。与广大下乡知识青年迫切希望离开农村的情景，形成极不谐调的对照。

世事流迁，观念递嬗。那些因决心与农民“划等号”而一跃成为时代弄潮儿的青年，从总体来看，在历史中扮演的仍是悲剧角色。在上千万下乡知青中，他们的举止从未引起过什么共鸣，新闻广播的喧嚣，掩不住他们在人群中的孤寂。问题还在于，若干年后，连他们自己对这种选择也有了全新的认识。

1978年11月28日，《中国青年报》刊登记者来信《对当农民的大学生应该有个政策》后，很快收到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的近百名读者来信。主要内容是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尽快拟定具体政策，使当农民的大学生尽快得到重新分配。武汉大学历史系解放军学员杨汉斌，1975年9月在学“朝农”的热潮中回乡当了农民。粉碎“四人帮”后，他学习报刊上批判“朝农”经验的文章和有关全国科学大会的报道，认识到应该把学过的知识用于有用的地方，先后两次写信给武汉大学党委和浙江省台州军分区党委，要求重新分配工作，却没有回音<sup>②</sup>。一些领导干部对他们毕业后下乡务农的举动颇不以为然，认为是咎由自取，以致对给他们“落实政策”不感兴趣。事实上，这些青年同样是极左政治的受害者和牺牲品，他们的坎坷命运是值得同情的。

## 五、知青工作遭破坏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破坏了1975年经过各个方面的整顿

① 在工农兵学员中，自愿选择这条道路的寥寥无几。1979年，清华大学末班工农兵学员毕业，其中70多人是从原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上调的，没有一个愿回内蒙工作，更不用说回到农村务农了。见《青运情况》增刊第22期，1979年4月5日。

② 光明日报《情况反映》第409期，1979年1月26日。

刚刚出现的稳定局势，整顿中提出并实施的一些正确政策和措施受到错误的批判，一些坚决执行正确政策的领导干部受到打击，而在整顿中被撤职或调离的派性严重的人和造反派头头又被重用。一些地方的派性和武斗重新泛滥。在社会秩序再度陷入混乱的地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直接受到冲击。

在深受“四人帮”祸害的重灾区福建，一些“四人帮”的亲信竭力向下乡青年灌输“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谬论，污蔑各级领导干部是“腐朽力量”，“还乡团”。他们以提干、入党、招工、升学为诱饵，骗取不明真相的青年参加他们一手操纵的所谓“运动办”和武斗队。在他们直接插手的地方，生产没人抓，工作没人管，给农民特别是下乡青年的生活带来严重困难。社会动乱给坏分子作案提供了可乘之机。1976年数月间，仙游县就发生殴打知识青年案件34起，130多人被打伤。有的证据确凿奸污迫害女青年的犯罪分子也被放出来，对受害者和揭发控告的人进行报复<sup>①</sup>。

河南的帮派分子妄图把知识青年作为层层揪“走资派”的借用力量，操纵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的一些知识青年“典型”到清华大学寻风摸底，并以该公社全体下乡知识青年的名义写公开信，攻击省委和主管知青工作的负责人；声称全省知青工作“浊流翻滚”，“翻案风，寒气逼人”。煽动知识青年“奋起战斗”，同“党内资产阶级”对着干。

“四人帮”帮派分子大搞“闹而优则仕”，瓦解知青部门的干部队伍，腐蚀毒害知识青年，“不打不闹，难发党票”、“不搞打砸抢，难当科局长”、“闹对了升官发财，闹错了正确对待”等顺口溜不胫而走。尉氏县知青办主任教唆下乡知识青年不仅“头上要长角，身上要长刺，角上还要安上一把刀”，鼓动知识青年揪斗县委

<sup>①</sup>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5)，1977年12月21日。

书记，亲自写大字报号召“全县知青紧急总动员，可下五洋捉健范（指县委书记）”。鄱陵县知青办有两个副主任是闹事头头：一个被称为“小恶霸”，一个自称“乔二爷”。一个在“双突”（突击入党、突击提干）时入了党，当了官；另一个专搞打砸抢，上打县委书记，下打普通群众，并奸污下乡女知青。

帮派分子还在知识青年中培植打砸抢者。方城县有个下乡青年，不参加集体劳动，1976年只挣了3.5个工分，把公社书记打得不能走路，还打县委，打地委，却被封为“缩小三大差别的促进派”，并私下安排为县知青办副主任<sup>①</sup>。

在“四人帮”势力盘根错节的上海市，知青工作也成为他们借题发挥的一个方面。1976年2月12日，毛泽东在吴桂贤的一份报告上作了批示：“知识青年问题，似宜专题研究，先作准备，然后开一次会，给以解决。”5月，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召开了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碰头会，会议要求把毛主席的批示传达到县、团级。上海市委书记马天水问国务院知青办：是谁同意传达的？当得知是国务院总理华国锋批示同意的，就攻击说：“要我们传达，又不拿出办法，这不是把事情搞乱了吗？”他布置亲信，把知青工作中的问题集中起来，“越具体越好”，“要从思想路线上对着干”，藉知青问题向国务院施加压力。

“四人帮”在上海的亲信还积极利用知青工作，插手其它省、区。他们借着办“函授教育”和支持知识青年办“小作坊”的名义，收集外省情况和有关省委领导人的黑材料，向张春桥告密。他们通过函授渠道，散布攻击中央领导人的黑材料1万多份，指使函授教师到外地煽风点火，散布“要起放火的作用，又不要承担放火的责任”。他们的阴谋是要“稳住上海，搞乱全国”<sup>②</sup>。

①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2），1977年12月19日。

②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3），1977年12月20日。

在云南、辽宁等“四人帮”帮派势力活动最猖獗的省、区，知青工作都受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猛烈冲击。

1976年，河北省保定地区在“四人帮”的直接插手下，重新陷入夺权和武斗的漩涡中。一些帮派骨干，自恃“四人帮”的庇护，目空一切，为所欲为，打出“造反派”旗号，蒙蔽一部分群众，大搞“层层揪”，组织夺权<sup>①</sup>。

在这一地区，知青工作所受到的破坏尤为严重：

全地区22个县的知青办，6个被夺了权；3个县知青办的干部被轰跑，办公室被砸抢一空；4个县的知青办插了帮派分子；其它9个县知青办分裂成两半，全区知青工作陷于瘫痪。271个青年点，75%处于无人管的状态。不少青年点的集体食堂被迫散伙，知青倒流回城。

帮派分子特权妄为，营私舞弊，大多肆无忌惮。1976年上级分配给定县116名招工指标，明确规定招收下乡2年以上和按政策留城的知识青年。掌握该县权力的“造反派”头头只从下乡知青中招了9名，其余107名指标都分给其帮派体系在城乡的亲属顶替知识青年安排了工作。其它县也存在这种现象。

帮派分子还用“官”、“禄”腐蚀、拉拢、诱骗知识青年，鼓动他们“反潮流”，参加武斗队，散布“棍子一扛，可以入党，大枪一端，可以当官”的谬论。由于保定地、市、县、社的一部分领导人就是“文革”初靠“造反”、“武斗”起家的，他们的发迹史为上述谬论的张扬提供了有说服力的验证。

社会秩序陷于动荡，助长了一些下乡知青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有的知青点盛行所谓“三风”，即打架成风、喝酒成风、看电影不买票成风。有的知青赶集时见东西随便哄抢，农民敢怒不敢言。完

---

<sup>①</sup> 1976年，笔者正在保定技工学校学习。学校就是帮派势力控制的武斗据点，武斗队任意打人、抓人、抄家。学生们人人自危，四散回家。

县大城北知青点30名知青因无人管理，1976年浪费粮食就达2000多斤。博野县张岳大队青年点31名知青有20多名长年回城不事生产，另有少数知青卷入帮派活动，有的人加入了武斗队，手拿棍棒，站岗放哨，或参与打、砸、抢，制造武器，炮制黑材料<sup>①</sup>。

帮派分子还趁乱侵吞、挪用知青经费。1978年的调查表明，保定地区7个县的帮派势力共贪污、挪用知青经费3.9万元，建房木材62立方米，原木58根，建房烧砖用煤40吨，水泥53吨，以及支援知青点的22马力拖拉机1台，致使一些知青的住房得不到解决，只好租借农民房。

从70年代初直到“文革”结束，保定地区插队知青的自给率长期徘徊在30%上下。不少知青收入很低。1978年3月统计，全区尚有约1/3的知识青年（6700人）没有建房<sup>②</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本来就存在一系列难以克服的矛盾，而极左路线变本加厉的干扰破坏则使纠结的矛盾益发复杂尖锐了。知青的困难因此而加重。保定地区的情况是一面镜子，它所反映的问题则是带有全国性的。

---

① 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保定地区知青战线揭批“四人帮”的调查》，1978年4月。

② 保定地革委知青办：《关于知青工作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问题的报告》，1978年3月。



# 第十一章

## 政治冤案

“文化大革命”中，极左路线猖獗，法制受到践踏，封建专制主义肆虐无忌，冤狱遍及国中。下乡知识青年，处在社会的基层，也难逃其殃。不少知识青年，无辜蒙冤，身陷囹圄；更甚者，因反对极左路线倒行逆施而被处以死刑。关于历史中这最沉重的一页，应从“文革”初的“一打三反”运动追溯。

### 一、“一打三反”运动中的冤案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认为当时的国际和国内形势是：“苏修正在加紧勾结美帝，阴谋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国内的反革命分子也乘机蠢动，遥相呼应，这是当前阶级斗争中值得注意的新动向。”因此，要求全党：“放手发动群众，打一场人民战争，掀起一个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高潮。”2月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根据上述指示和通知，在全国开展的“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活动，简称：“一打三反”。

这场运动的重点是“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据统计，1970年2—11月的短短10个月间，全国共抓捕了“反革命分子”等28.48

万名<sup>①</sup>。按照运动的要求，在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坚决镇压时，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动员，杀、刑之前要交给群众讨论，要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立即执行。虽然也提出“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但在错误的形势估计和极左路线的影响下，必然会制造出大量冤、假、错案。1970年8月20日，辽宁的张志新因反对林彪、“四人帮”，被以“现行反革命”罪名判处无期徒刑，后又遭杀害，是其中一个典型的案例。一些下乡知识青年，也在这场恐怖活动中遭到野蛮摧残和无情杀戮。

### （一）遇罗克之死

遇罗克大概是“一打三反”运动中惨遭杀戮的第一位知识青年。1970年3月5日，北京工人体育场内座无虚席，举行10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在一片高昂的口号声中，在10万人高举毛主席语录的红海洋里，19名犯人被推到主席台下听候宣判。其中包括遇罗克。所有男犯人都被剃光头，胸前挂着大牌子。所有宣判词的结语全是一句话：“该犯罪大恶极，民愤极大，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这个阴霾迷漫的日子里，遇罗克为了捍卫真理，壮烈地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年仅27岁。

出身的高压、苦难的逆境、历史的责任，把才华横溢的遇罗克的生命化成一团奔突的地火，促使他将批判之剑最先指向极左路线的权威人物。1966年1月，他完成了一篇约3000字的评论《从马克思的一封信想到的》，借题批判了当时报刊上赫赫一时的“姚文元的机械主义观点”，即姚反对吴晗的《海瑞》，认为历史上无所谓清官。为了驳斥姚文元的谬论，他还写了《从〈海瑞罢官〉谈到历史遗产继承》一文寄给《红旗》，却被悄无声息地退回。他不肯罢休，转寄给《文汇报》，于2月13日被摘要发表。后者居心叵测

<sup>①</sup> 《中国国情总览》，山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49页。

地加了《和机械论者进行斗争的时候到了》这样一个标题，将它作为工人和农民口诛笔伐的“反面教材”。遇罗克未曾畏惧，他在2月15日的日记中充满自信地写道：

天下之大，谁敢如我全盘否定姚文元呢？谁敢如我公开责备吴晗不进一步把海瑞写得更高大呢？……真理是在我这一边的，姚文元诸君只是跳梁小丑。

在日记中，遇罗克还尖锐批判了“文革”爆发前夕全中国急剧升温的现代造神运动。2月6日，他在嘲弄陈伯达一向鼓吹个人崇拜，“亦不可称为高明理论家”之余，反问道：“人民的力量何在呢？”在5月3日的日记里他尖锐指出：共青团中央号召，对毛无限崇拜、无限信仰，把真理当成宗教。任何理论都有极限，所谓无限是毫无道理的<sup>①</sup>。遇罗克对封建主义在中国大陆病态发作所进行的批判是犀利的，他所进行的理论探索也是多方面的，代表作当然是那篇惊世骇俗之作——《出身论》。

封建“血统论”的可怕株连，不仅是遇罗克个人的梦魇，而且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严重社会问题。他看到，1957年反右运动中，错划了大批右派，摧残了许多人才和家庭，并株连他们的子女。至于在农村，地、富家庭出身的男女青年，遭遇更加悲惨。他通过多次社会调查后发现：地富子女，在政治上不能进步、入团，在经济上不能同工同酬，在人格上低人一等，政治上一有风吹草动就成为批判对象。许多地富子弟，即便体魄健壮、相貌堂堂，也找不到对象，他们连恋爱结婚的权利都没有。地富子弟即使结婚，生下的孩子，也得戴着地富出身的帽子。“四类分子”的子女未尽，

<sup>①</sup> 详见遇罗佛：《乾坤特重我头轻——回忆我的哥哥遇罗克》，载《花城》1981年4期。

再加上“右派分子”的子女，一代复一代，株连的范围越来越广。

遇罗克在“1967年的总结”中这样写道：反动血统论如此猖獗，“是‘社会主义’时期一个奇怪的现象。以中国之大，竟无一人大胆的抗议、强烈的控诉，实在是时代的耻辱”。“我知道与强大的传统势力宣战不会有好结果的。但我准备迎着风浪前进”<sup>①</sup>。经过长期的酝酿和准备，他在1967年1月正式发表了那篇振聋发聩的力作《出身论》。

《出身论》通篇1万多字，立论严谨，事实充分，语言辛辣，文章阐述了两个大问题：一、社会影响大于家庭影响；二、重在表现。后一个大问题包括4个小题：1. 出身和成份完全不同；2. 出身和表现关系甚小；3. 出身好坏和保险与否毫无关系；4. 受害问题。文章尖锐指出，封建血统论之所以猖獗一时，有着深刻的思想根源和政治根源：

有些干部所以承认并且推行了这一套反动的政策，在理论上是无知的表现，他们分不清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论，什么是封建地主阶级的门第论；在认识上是暧昧的表现，他们分辨不出青年的哪些表现是本质的，哪些表现是表面的；在工作上是软弱无力的表现，他们不会给青年人提供表现政治思想的机会，他们不会做政治工作，以致把出身当工具，打击一些人，鼓励一些人，以推进工作；在政治上是热情衰退的表现，他们不愿做细致的调查研究，满足于用出身当框框；在革命意志上是怕字当头的表现，他们不敢提拔真正表现好的人，怕负责任。于是这些东西一起推波助澜，形成了在我们的社会制度下，在我们党的身边所绝对不能容忍的现象。

《出身论》一问世，立即在社会上引起巨大震动，牵动了千万人的

---

<sup>①</sup> 宋文都等：《他有了真正的金色衣裳——年轻的马克思主义战士遇罗克纪事》，载《中国青年》1980年8期。

心。它先后重印3次近10万份，每次都一抢而光。各省、市相继出现复制本，抄成大字报贴在街头的形式更为普遍。它是鞭挞封建“血统论”和专制主义的战斗檄文，在千万人心中引起强烈共鸣，因此也就受到极左路线代表者的残酷迫害。1967年4月14日，戚本禹在一次讲话中宣布：“《出身论》是大毒草，它恶意歪曲党的阶级路线，挑动出身不好的青年向党进攻。”在强大的高压下，《中学文革报》被迫停刊。

1968年1月5日，遇罗克锒铛入狱，在监狱里备受折磨。连续不断的审问、戴背铐、关禁闭……都不能使他屈服和抛弃理想。他始终坚信《出身论》的观点是正确的。1970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刑字第30号判决书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他死刑，立即执行<sup>①</sup>。

## （二）“共产主义自修大学”案

“共产主义自修大学”（以下简称“共大”）是由13名六六、六七大、中学校毕业不久的学生（其中5名共青团员，3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于1969年11月在银川成立的自学组织。他们最大的26岁，最小的只有21岁，平时就比较注意理论学习，在“共大”成立以前，有人就将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心得笔记刻印出来，互相传阅。为了进一步交流学习体会，探讨理论问题，成立了“共大”。在“共大守则”中明确提出要“培养和造就一批真正地而不是形式地、踏实地而不是虚浮地、勇敢地而不是怯懦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有政治远见、具有独立的思想和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探索并了解现代社会的运动规律，誓为世界上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强的革命战士”。由于成员不在一地，所以“守则”还规定，“共大”是以“刊物为

<sup>①</sup> 《乾坤特重我头轻——回忆我的哥哥遇罗克》。

中心，通过自修与交流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这个组织成立后，自筹经费刻印过两期“学刊”，刊登了“社论”等6篇文章和3篇农村调查报告。

这些文章和一些书信，有对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学习的体会，也有一些针对极左路线的批判言论。结果在1970年3月招来了一场震惊宁夏全区，涉及北京、湖南的大逮捕。

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是主观主义先入为主，案件没有审查清楚，就轻率地定性为“反革命”，并据此捕人，审讯，找材料；对“共大”的性质及成立的目的没有认真审查，对其成员所写的文章、书信没有认真分析，就断章取义，无限上纲；对其成员则片面强调家庭出身，根本没有作全面、历史的分析。在办案和审查过程中，当有人提出不同看法时，他们不但不认真听取，反而指责这些人“思想右倾”，“跟不上形势”。这样一个青年自学组织，竟被打成了“打着研究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号，进行旨在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反革命组织”，“有组织、有纲领、有计划、有策略、有言论、有行动的现行反革命集团”，“是一个十足的帝、修、反的别动队”。

原判的主要“罪证”，是所谓“共大”成员“反动文章和书信”。一些办案人员为了罗织“反革命”罪名，任意断章取义，牵强附会，无限上纲，将其中的正确观点，作为“反动言论”和定罪的依据。如吴述森在《迎接七十年代第一个春天》这篇“学刊”社论中写道：“革命就是批判，包括精神的和物质的批判，揭露矛盾，正视斗争，批判现实中不合理的内容，在批判旧世界的基础上，开创一个崭新的社会。”竟然被判定为“阴谋以反革命的暴力推翻我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一条“罪行”。

这13位青年中的吴述森、鲁志立、吴述樟3人以“反革命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陈通明被判处无期徒刑；徐兆平被判处15年徒刑；张维智被判处8年徒刑；张绍臣被判处3年徒刑；其余

6人受到拘捕关押和在本单位隔离、批斗。其中22岁的女青年熊曼宜被逼含恨自杀<sup>①</sup>。

### (三) 陈卓然“二·一二反革命案”

陈卓然别名许卓然、陈巛，1968年自南京市八中高中毕业后赴江苏省洪泽县人河公社插队落户。家庭和个人的坎坷经历促使他的思想很快成熟起来。他与一同插队的好友苏小彬（苏晓兵）聚在一起时，经常交换对“文化大革命”和接受“再教育”的看法，对极左路线摧残文艺、迫害知识分子的种种行径强烈不满，为大批老干部遭受迫害鸣不平。

“文革”中的南京，作为中华民国时代的首都，成为抓阶级斗争、揪阶级敌人的重点地区。“四人帮”及其在江苏的代理人、追随者曾散布“潜伏在南京的敌人有几个师，反革命多如牛毛”的谬论。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乱捕乱押，搞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用棍棒和酷刑打出了许多“反革命”。他们把一些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志士诬为“反革命”，定罪判刑；把一些早已定案处理过的老账，翻出来重新加重处理；把一些无意损坏领袖像、错喊口号、错写字句的人无限上纲，定为“反革命”；甚至对精神病患者的胡言乱语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反革命”惩办；还有的无中生有，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刑。浦镇车站某工人因为说了“毛主席红光满面，林彪骨瘦如柴”这样一句话，就被定为“反革命”，判刑5年。南京铁路建筑段某工人在一座土窑西侧工作，窑里冒烟，因为刮东风而弄得他满身烟灰，他说要刮西风就好了，于是被扣上与“东风压倒西风”的主席语录唱反调，判处管教3年。此类冤案，为数不少<sup>②</sup>。冤狱频兴，使人们三缄其口，道路以目，勇敢者则忍无可忍，

<sup>①</sup> 《宁夏日报》1978年8月7日，《人民日报》1978年9月29日。

<sup>②</sup> 《人民日报》1978年7月13日。

奋起抗争。

1970年2月12日《新华日报》头版重新发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语录，以及该报评论员文章《迎头痛击阶级敌人的进攻》，号召“掀起一个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高潮。处在“黑云压城”的险恶形势下，陈卓然、苏小彬决心起来斗争。当天夜里，他们用剪刀剪下报纸上的字，拼合成6条标语，贴到南京市的主要街道上。标语的主要内容有：“查金华烈士永垂不朽！”“我们要真正的马列主义！”“打倒林彪！”“打倒江青！”等。查金华烈士是南京市“一打三反”运动中第一位殉难者，仅仅因为他组织了一个马列小组，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对现行政策提出了一点怀疑，就被处以极刑。

标语的内容鲜明而激烈，犹如刺向如磐黑夜的利剑。它言人之欲言而不敢言，极富鼓动性，因此成为限期侦破的大案。3月6日，两人被捕。一个卑鄙的知情者为了保全自己告发了他们。

在4月28日公判大会上，陈、苏等人镇定自若，当陈卓然看到那个卖友求生的告密者时，愤怒斥责道：“总有一天要跟你算账！”突然正义之声中断了，看守狠狠抽紧了勒在他脖子上的一根尼龙绳，这也是70年代的新刑具。大会宣布，陈卓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苏小彬被判有期徒刑15年。同案受牵连的还有王茂雅（陈卓然女友），陈美丽（陈卓然妹妹），倪寒予等人。后来，王茂雅因精神失常而自杀身亡，苏小彬在劳改期间被机床弄瞎一只眼睛。

在“文化大革命”的无数冤狱中，陈卓然、苏小彬等人不是最早的罹难者，但他们对极左势力奋起斗争的勇气和斗争的鲜明政治性质，在一代知识青年中，是出类拔萃的。

#### （四）任毅《南京知青之歌》案

“一打三反”运动所锻造的政治冤案，并非都是事出有因，其中相当一部分，纯属无中生有，任意罗织。在这方面，《南京知青



之歌》案是很有代表性的。

1969年，一首歌曲在江苏省江浦县一个南京知青的小茅屋里诞生。从此，它在知青中辗转流传，从寒冷的塞北草原到西南的热带雨林，从西北的戈壁沙碛到东海之滨的盐碱荒滩，哪里有知青栖息的足迹，哪里就可以听到这首歌的歌声。这就是曾在全国知识青年中普及最广的《南京知青之歌》。就歌曲本身来说，这当然是极大的幸运，但它带给作者的并不是鹊起的声誉，而是沉重的镣铐、无情的批斗、暗冷潮湿的牢房和死亡的阴影。

歌曲作者任毅(又名任安国)，南京市八中六六届高中毕业生，1968年12月到江浦县永宁公社插队落户。最初，知识青年们对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必要性深信不疑，每天起早贪黑地苦干。但是不久以后他们发现：农民并不欢迎知识青年的到来，后者的到来似乎给农村增加了新的负担。而且，几乎所有生产队在给知青盖房时都偷工减料。一般农户盖房都要七架梁，而给知青盖房时只用五架，剩下的用知青安置费购买的木料被队干部私分了。当时知青中流传起几句顺口溜以讽其事：“几根木头梁，泥巴糊成墙，一把烂稻草，盖成大草房。”1969年夏收之际，任毅在门上贴了这样两段语录：“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这是毛泽东在不同时间、场合说过的两句话。50年代他曾经主张，在将农民引导上社会主义道路时，应该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教育。而当1968年数届高、初中毕业生壅滞城中无法就业时，他又发出要他们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城市知识青年去接受被教育者的“再教育”，究竟意义何在？任毅用隐讳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疑问<sup>①</sup>。

随着上山下乡初那种狂热激情的消退，失望情绪在知青中蔓延。情绪低落的知青感到前途渺茫，用弹唱歌曲排遣心中的忧虑和

<sup>①</sup> 肖明：《访〈南京知青之歌〉作者任毅》，载《海南纪实》1989年7期。

思乡的情愫。1969年5月下旬，任毅在一首名叫《塔里木，我的第二故乡》的知青歌曲（此歌歌词为南京赴新疆支边的知识青年高世隆所作，根据《丰收农场之歌》的曲调谱成）基础上，重新填词，并对原曲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创作出一首表达知识青年思乡情绪的新歌《我的家乡》。全曲深沉、缓慢：

蓝蓝的天上白云在飞翔，美丽的扬子江畔是可爱的南京古城我的家乡，啊长虹般的大桥直插云霄横跨长江，威武的钟山虎踞在我的家乡。

辞别了妈妈再见了家乡，金色的学生时代已载入了青春的史册一去不复返，啊未来的道路多么艰难多么漫长，生活的脚步深埋在偏僻的异乡。

跟着太阳起伴着月亮归，沉重地修理地球是光荣而神圣的天职我的命运，啊用我们的双手绣红地球赤遍宇宙，憧憬的明天相信吧一定会到来。

任毅写这首歌时的心情是很沉重的，他当然不敢称之为《知青之歌》，因为其中并没有豪情壮志，也没有宏大的理想，它只是表达了一种缠绵的思乡情绪，一种美好生活失去后的无奈，表达了知识青年作为一种非工、非农、非军、非学的特殊阶层而产生的强烈失落感。这种情绪是绝对不允许公开流露的，当时只允许歌颂伟大领袖的丰功伟绩，只允许表达“东风吹、战鼓擂”的革命豪情，只允许为上山下乡运动高奏凯歌。任毅的创作一旦完成，当即被人拿去传抄。同年7—8月份，江浦县以及苏北宝应县等地遇到特大洪水的侵袭，在自然灾害面前，有些知青返回城市，另外，部分知青因经济上不能自给也倒流回城。各地知青返城后，相互间往来接触的机会增多，因此出现了广泛传抄、学唱《我的家乡》的情况。尔后，知青又陆续返回农村，这首歌又在未回城的知青中进一步流传。在满耳皆是欢乐的虚假歌声中，惟有这支歌以一种忧郁的曲

调倾诉出许多知青的衷肠。知青们唱它、传它，将它视作真正属于自己的歌曲而重新命名为《知青之歌》。

这年8月，苏联莫斯科广播电台的华语广播播放了这首歌，他们称之为《中国知识青年之歌》。当时正值中苏两国因边境争端和意识形态分歧而处于严重对立的非常时期，莫斯科广播电台频繁演唱这首歌，无异于将任毅推入绝境。一个月后，南京街头的大批判专栏开展对这首歌的口诛笔伐，它已被定性为“反动歌曲”，“说出了帝、修、反想说的话，唱出了帝、修、反想唱的声音”。

11月份，江浦、宝应等县开始组织人员对《我的家乡》进行批判。任毅的母校在组织力量追查歌曲作者的同时，将情况向《新华日报》作了汇报。任毅预感到“自己的青春将要葬送在这莫名其妙的歌声中了”，就向公社、县负责知青工作的干部承认了自己是《家乡》的作者，写了书面检查并批判了在创作思想上的“错误观点”。

如果不是“四人帮”的主要成员江青、姚文元、张春桥亲自出面过问此事，因《家乡》引起的风波也可能会渐趋平息。1970年春节前夕，上海市普陀区回沪过春节的部分知青在里弄里哼唱这首歌，被逐级汇报到上海市革委会。后者又立即向中央报告，姚文元、江青作了“要抓紧意识形态的阶级斗争，要查清作者情况，要对黑歌进行批判”的“指示”，张春桥则要求上海市革委会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此案。这样一来，在“四人帮”的直接干预下，《家乡》的作者开始大难临头。

随着“一打三反”运动的兴起，形势变得更加剑拔弩张，到处刷出“该管的管！该关的关！该杀的杀！”的大标语，“镇压现行反革命”成为当务之急。2月12日，上海、南京两市公检法军管会开始对《家乡》一案进行联合调查，南京市文教局根据市委书记的指示组织了专案组。2月19日，阴历正月十五，即“元宵节”的当晚，武装军人以“创作反动歌曲、破坏知青上山下乡、干扰破

坏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战略部署”的罪名，将任毅扣留。

任毅被羁押于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看守所，作为“重大的反革命专案”进行审理。审讯者逐字逐句地审查《家乡》的歌曲，牵强附会，无中生有，上纲上线，罗织罪状。审讯者指出，歌词的第一段是通过写景来掩盖下面两段的反革命实质。“告别了妈妈，再见了家乡”，是燕雀的啾啾哀鸣，是留恋城市，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反动；“金色的学生时代……”，是为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统治的17年招魂，鸣冤叫屈；“未来的道路……”，是在散布悲观情绪，是对祖国前途的恶意诽谤；“生活的道路……”，是对革命者四海为家的反动，是对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恶毒攻击。“跟着太阳起……”，是渲染农村劳动的艰苦，对广大贫下中农大干社会主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披星戴月劳动场面的恶意中伤；“光荣而神圣的天职，我们的命运”，实质是把知识青年到农村去说成无可奈何，形势所逼，是悲观情绪的进一步流露，再一次为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招魂叫屈；“用我们的双手……”，使用革命的词藻是为着掩盖其“憧憬的明天”，明天者即资本主义复辟也；“一定会到来”，即资本主义的明天一定到来，充分暴露了希望资本主义复辟的迫切心情。可谓反动透顶<sup>①</sup>。“文革”中有些办案人员一味穿凿附会、上纲上线的“本领”，从上述审讯内容中可见一斑，而多少冤、假、错案也就经过这些人轻而易举地锻成。

任毅在乡期间曾说过：“现在学生天天学政治学毛主席语录，学不到文化知识，是挂名的中学毕业生，今后中国科学技术靠他们怎么行？”“美、苏宇宙飞船上天，我是十分关心和羡慕的，人家都到月球上去了，我们还在一锄一锄地干活，太落后了。”这些

---

<sup>①</sup> 南京市法院：《关于任毅反革命申诉一案的复查结案处理报告》，1978年8月10日。此件为任毅先生向笔者提供。

为祖国的前途担忧，对极左路线摧残文化、教育事业的罪行深表不满的话，都被办案人员作为认定他“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证据。

1970年3月21日，《新华日报》社革委会向江苏省委呈送了关于《家乡》“出笼”的专题报告，并拟定了批判《家乡》的报道计划。与此同时，对任毅在本市范围内组织批判会数十场。从入狱到8月3日被判决的5个月中，他3次被拉去在公判大会上为死刑犯“陪绑”。在当时那种滥开杀戒的恐怖气氛中，足以使所有“陪绑”者有一种末日将临的感觉。因为他们事先并不知道，在同遭厄运的人们中究竟有谁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70年5月20日，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向市委呈送的《关于现行反革命犯任毅的结案处理报告》中称：任犯出身反动家庭，长期收听敌台广播，散布反革命言论，污辱宝书、宝像（这里指毛泽东的书、像），发展到严重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流广毒深，罪大恶极，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狠狠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经研究判处现行反革命犯任毅死刑，立即执行。6月6日南京市委研究同意市公检法军管会意见，报省委审批。至此，任毅的生命已处在高悬的达摩克里兹利剑之下而危在旦夕。所幸者，省委在批复中决定判处他10年徒刑，并于8月3日的公判大会上宣布。在那个草菅人命的年代，这简直可以算是一个轻刑了。

按照“文革”办案“走群众路线”的惯例，任毅的案子也曾放到群众中“讨论”，得出的一致意见却是“该杀”。不应该忘记，当遇罗克、张志新辈志士仁人的案件在交由群众“讨论”时，也曾受到同样的“判决”。在专制主义淫威的震慑下，几乎人人自危，噤若寒蝉，自顾尚且不暇，又怎能顾及他人？！专制主义窒息了人们的良知，同时也就使他们变得自私、麻木，多少暴殄天物的罪恶得以假“群众”之名以行。“文革”留下的这个教训，是很沉痛的。任毅后来之所以被判刑10年，据说是因为省委主要负责人考虑

到他年纪轻经历简单，并亲自作了批示。此后，任毅在狱中备尝苦难，1979年才重见天日。

“一打三反”运动，将无辜者的青春乃至宝贵的生命打得粉碎，而极左路线的肆虐，并未因这场运动的结束而收敛。在以后的年代里，各地发生的政治冤案仍层出不穷。

## 二、现代“文字狱”

在历史上，封建统治者为了防止和镇压知识分子的反抗，往往故意从作品中摘取字句罗织罪名，构成冤狱，叫“文字狱”。统治者大搞“文字狱”弄得人人自危，清人龚自珍《咏史》诗中因有“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之句。“四人帮”兴起的现代“文字狱”，至少在涉及范围上有过之而无不及，它以无辜群众为对象，而不管你文化知识的多或少。一些知识青年，也遭其荼毒。

### （一）王亚卓致书黄帅

这起冤案的导火索是报纸刊登的一封小学生的来信。1971年，“四人帮”炮制了流毒深广的“两个估计”，全盘否定“文革”前17年的教育工作，把广大知识分子说成“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认为教育领域“右倾复辟势力泛滥成灾”。从此，学校的教育工作者被戴上了“紧箍咒”，终日谨小慎微，逆来顺受，举手投足之间仍不免获咎。

1973年12月，北京市海港区中关村一小五年级学生黄帅因与班主任有隙，经家长捉刀代笔，给《北京日报》写了一封信。信中用夸大的语句叙述了与班主任发生矛盾的缘由，末尾反问道：“难道还要我们毛泽东时代的青少年再做旧教育制度‘师道尊严’奴役下的奴隶吗？”

12月12日,《北京日报》以《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为题,发表了她的信和日记摘抄。日记摘抄是报社按反“师道尊严”的需要摘编而成。这个材料先是刊登在《北京日报》的一个内部刊物上。当时控制国务院科教组的“四人帮”心腹迟群、谢静宜见到后,如获至宝,立即接见了黄帅,并由谢指令《北京日报》加编者按发表。《北京日报》编者按说:“这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以反潮流的革命精神,提出了教育革命中的一个大问题,就是在教育战线上,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还远没有肃清,旧的传统观念还是很顽强的。”“黄帅同学提出的问题虽然直接涉及到的主要是‘师道尊严’的问题,但在教育战线上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远不止于此,在政治与业务的关系、上山下乡、工农兵上大学、‘五·七’道路、开门办学、考试制度、教师的思想改造、工人阶级领导学校等问题上,也都存在着尖锐的斗争,需要我们努力作战。”编者按还耸人听闻地提出:“要警惕修正主义的回潮。”

12月28日,《人民日报》全文转载《北京日报》发表的黄帅来信和日记摘抄以及编者按,又另加了篇按语,赞扬黄帅“敢于向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开火”,并提出“要注意抓现实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斗争”。此后,各地报刊、电台、电视台广为传播。一个被极左派所利用的黄帅在经过官方喉舌的大力吹捧下成为红极一时的“反潮流典型”。

国务院科教组还用电话通知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局,组织学校师生学习这些材料。于是,在全国各地的中小学中迅即掀起一股“破师道尊严”、“横扫资产阶级复辟势力”、“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的浪潮,有些地方还树立了本地的黄帅式的反潮流人物。在这股浊浪的冲击下,学校为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所采取的措施,教师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严格要求,统统被指斥为搞“师道尊严”、“复辟”、“回潮”;许多教师被迫作检查、受批判;一些学校又陷入“干部管不了,教师教不了,学生学不了”的混乱局面;一

些学校桌椅被拆毁，门窗被砸坏，玻璃被打碎，学校财产遭到损坏。所有这一切反常现象，不能不引起社会上的强烈反响。

1974年1月，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十九团政治处的3名知识青年王文尧、邢卓、恩亚立在闲谈中共同流露出对黄帅所作所为以及新闻媒介藉此煽风点火的不满。他们认为，对黄帅的赞扬加剧了师生间的对立，学生动不动就给老师提意见，简直成了“学道尊严”。而且，《北京日报》不应该登这封信。于是他们决定以3个人的名义给黄帅写一封信，阐明自己的观点，对黄帅进行教育，替老师们说几句公道话。他们天真地认为，即便不能说服黄帅，也可以在报纸上展开辩论，完全没有想到此举可能招致的严重后果。

1月14日，由邢卓执笔写就了给黄帅的信。信中写道：“看了报纸上你的信和日记，我想了许多问题，归根一点，对于你的信和日记中所反映的问题，觉得未免有些逼人太甚！”“老师和学生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老师不能把学生当敌人，那么学生就能把老师当敌人吗？”“你的信和日记，细分析起来，很多地方不通理，关键是矛头指错了。”“请设身处地为老师们想想吧。他们大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培养革命后一代努力地工作着。”“他们多么希望同学们满腔热忱地协助搞好工作啊！他们欢迎的是诚心者，不是‘造反派’，不是师长式的学生。”信最后说：“我们要看的是批判修正主义的文章，不是看指责老师的文章，有些老师在认识问题上可能有错误，在路线问题上他们没罪，有罪者是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sup>①</sup>信末落款：“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十九团政治处王亚卓”。“王亚卓”系从3人姓名中各取一字，作为笔名。

1月29日，王亚卓收到了黄帅的回信。信中的口吻是比较谦和的，表示从对方的来信中得到了“教益”，对提出的意见和批评“正在认真考虑”，并希望进一步展开讨论。谁知这些表示只是“虚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7年12月24日。



晃一枪”。黄帅父亲在接到王亚卓给其女的信后立即复写了两份，将其中的一份直接寄给科教组负责人迟群。王亚卓的信既对小学生黄帅进行了批评和帮助，又对极左派教唆煽动学生以“反潮流”为名，破坏师生关系，破坏教学秩序的卑劣做法进行了谴责，因此触怒了迟群。他在信的第一页上批道：“有反革命，还要革命，革命就是要革反革命的命。”在后面一页上又批：“完全是资产阶级复辟势力的语言。”<sup>①</sup>一句话就将王亚卓的信定为“反革命”性质。

紧接着，他们通过《人民日报》，精心策划了以黄帅名义发表的复王亚卓的公开信。1974年2月7日，《人民日报》将《公开信》、本报编者按语，连同王亚卓的来信呈送“四人帮”之一的姚文元审阅。后者当即批示：“拟同意发表黄帅驳王亚卓的公开信（王亚卓的信的主要论点已有，可不发），这封信回答了一些责难。写得也有力。”其实，这封所谓“公开信”并未反映王亚卓信中的主要观点。王亚卓信中反复强调要正确处理师生关系，这个贯穿全信的基本观点，也被公开信有意删除了。姚文元之所以主张不将原信公布于众，而听凭公开信对它断章取义，除了担心它会在社会中引起广泛共鸣外，用意还在于隐瞒事实真相，以便对来信作者任意上纲上线，强加罪名。

公开信在经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圈阅同意后，于2月21日在《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位置发表。以黄帅名义发表的这封公开信一反她上封回信中愿“很好学习”的表示，态度上前后判若两人，把来信升级到“资产阶级老爷的悲哀嚎叫”，是“别有用心”，是“资产阶级复辟势力的语言”这样吓人的高度。《公开信》歪曲王亚卓的原意，蛮横地强加上“把革命师生引向分裂”，“引向刘少奇、林彪利用孔老二搞资本主义复辟的邪路”等莫须有的罪名。

<sup>①</sup> 《内蒙古青年》1978年第11期。

《人民日报》的编者按语还说是“教育战线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斗争”。“四人帮”调动了他们所控制的各种舆论工具，采用种种手段，发动了一场思想的大讨伐。据不完全统计，一个多月时间内，仅中央和省市级地方报纸上就发了近百篇批判文章。甚至连备受侮辱的黄帅所在班的班主任也违心地加入到对王亚卓围剿的行列。

随着公开信的发表，立刻开始了对王亚卓的政治迫害。2月12日，即公开信广播的第二天，专门处理“王亚卓”事件的工作组就开到十九团，并且做出了“发动群众，掀起批判王亚卓右倾思潮的高潮”的决定，指出“王亚卓是资产阶级复辟势力的急先锋”，“批林批孔联系实际就是批王亚卓”。公开信发表时，王文尧正在天津家中休假，随即收到兵团加急电报，令其火速归队。一出火车站即被工作组用专车接到团里隔离。邢卓是给黄帅写信的执笔人，与恩亚立也同时被隔离。工作组责令他们交待问题。给黄帅的信写毕寄发，未留底稿，工作组查问信的内容，3人分别凭记忆追忆，多有出入，日久不能落实。工作组对3人以外还有什么人参与、指使，颇感兴趣，反复查问，未得满意结果。2月16日，十九团党委上报了《关于对王亚卓错误思想检查认识的报告》。同日，兵团党委拟出了《关于二师十九团政治处“王亚卓”写信攻击革命小将黄帅问题的报告》。3月1日，二师党委上报了《关于对王亚卓同志严重错误的检查认识》。与此同时，对王亚卓展开了各种形式的批判。批判中，“否定文化大革命，攻击新生事物”，“把矛头对准党中央、毛主席”、“气焰嚣张，立场反动”等数十顶政治大帽子扣在他们头上。甚至把他们同林彪、孔老二相提并论，编出“孔老二要复礼，林彪要复辟，王亚卓要复旧”的顺口溜。

但正义的呼声是钳制不了的。王亚卓的遭遇得到许多人的同情。《公开信》发表时，十九团中心学校的部分知青教师，正在北京探亲，他们听到广播，义愤填膺，立即找到北京市教育局，要

求同黄帅就教育革命问题展开辩论。随后到《人民日报》社，对该报发表《公开信》提出不同意见。在连队，王亚卓得到不少知青在吃、住、劳动等方面无微不至的关照。有的鼓励他们“要顶住，前途是光明的”。一些兵团战士贴出大字报质问：“为什么不坚持批林批孔大方向，偏偏揪住王亚卓不放！”全国各地，都有人致书有关部门，对“王亚卓事件”制造者表示不满、反对、抗议。仅王亚卓所在单位就收到180多封对他们表示支持、同情的信件。这些信虽然没有达到他们手里，但人们的态度和政治倾向，他们是了解的。

黄帅则收到上千封反对她的信。一位工人在给她的信里说过这样的话：“请你想想那些把你捧起来的人都是些什么玩艺儿？为什么拿一个五年级的小学生做文章，又为什么竟借题发挥？当然，你还小，容易受坏人影响，但是相信随着历史的演变，你一定会明白，而那伙独夫民贼，窃国大盗，早晚会被人民押上历史的绞架。”历史已经证明了他的预言。

1974年4月5日，王亚卓在经过20多次批判会后，被分别送到三个条件最差的连队进行“劳动改造”。同时在组织上做出处理：给予王文尧党内警告处分，恩亚立团内警告处分，邢卓团内严重警告处分。内蒙古兵团党委对王亚卓的处理意见是：“在未查出是属于别有用心或其他政治问题之前，暂时按思想问题、世界观问题对待。主要是进行批判，促使他们提高觉悟，改造世界观，进行认真的检查，坚决改正错误。”在“四人帮”直接插手和巨大政治压力下，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对他们做出了在当时看来较轻的处分，也是难能可贵的。

在当时的形势下，王亚卓的家属也受到种种歧视、打击。邢卓的妹妹只有14岁，正在上初中，听说哥哥被打成了反革命，精神上受到极大刺激，积郁成疾。1974年9月，邢卓获准回家探亲，妹妹哭着问他“挨整了没有？”“到底是不是反革命？我该不该同你划清界限”。说罢昏倒在床，送到医院一直昏迷，18天后死去。年老多

病的母亲听说儿子被打成反革命，痛苦万分。逢人就讲：“邢卓只写了那么一封信，怎么就遭那么大罪呀，我死也不相信我的孩子是反革命！”从此病情恶化。女儿的死，对她更是突如其来的沉重打击。数日后，老人悲愤而亡。

“四人帮”制造这起轩然大波的目的是杀一儆百，谁若对他们的倒行逆施不满，谁就是“复辟势力”、“反革命”，难免要遭到与王亚卓相同的厄运。事件发生后，新闻媒体一片声讨，“反潮流”、“反复辟”的口号甚嚣尘上。灾难深重的教育部门更加凋敝，恶劣影响波及社会的其它领域。

## （二）张扬与《第二次握手》

张扬是“文革”前下乡的老知青，“文革”中两度入狱，几陷不测，他的经历在不胜枚举的现代“文字狱”中是很有代表性的。

张扬的舅父周昌龄，曾任北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1963年，年仅19岁的张扬，在舅父家里认识了一些科学家，听说了一些科学家如吴有训、钱学森等从海外回到祖国、从事科研的故事，使他深受感动。回到长沙，他根据这些故事，写成一篇5000字的小说，名曰《浪花》。1964年，他把《浪花》重写，改名《香山叶正红》。

1965年，高中毕业的张扬来到湖南省浏阳县大围山区中岳人民公社南岳大队书塘生产队插队落户。不久，“文化大革命”爆发。1967年夏季，武斗的枪炮声传遍三湘四水，他躲在生产队的土屋里，继续改写《香山叶正红》。

1970年初，在轰轰烈烈的“一打三反”运动中，他成了追捕对象，并第一次锒铛入狱。起因是：浏阳有位知青罗孟寅，很赞赏张扬的文才，两人相互通信，引为知己。罗在给张的信中写道：我是多么高兴地看到中国的牛氓利锐笔刺向那些骑在人民头上的“吸血鬼”和“寄生虫”，我更指望在祖国的大地上有真正的猛士

举起斧头把那些“林立的偶像”砍倒，或者像鲁迅先生那样铁面无情地揭开那蒙泰尼里人的虚伪面纱。信中还抨击了“非神学的圣经”。这些话的含意一目了然：“林立的偶像”指“文革”中的个人崇拜潮，所谓“林立的”，也可以理解作“林彪搞起来的”；“非神学的圣经”，则影射当时弥漫在全中国的“三忠于”“四无限”“早请示、晚汇报”“背诵老三篇”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舛谬；而那个蒙泰尼里式的人物（见英国女作家伏尼契的小说《牛氓》）则指“副统帅”林彪。

张扬年长于罗，阅历较多，对这封锋芒毕露的信，他没有正面答复，也未予揭发。但他曾在通信中提醒罗不要保存信件。罗不听，竟保存了1千多封。实际上罗早受到监视，“一打三反”运动中终被抄家。搜出成捆的“黑信”，其中有张扬的几封。于是罗被定为“反革命集团”首犯，张扬也在劫难逃。张扬竭力逃避这次意外的打击，在朋友的掩护下开始了东躲西藏的漂泊生活。在逃亡的日子里，他重新改写书稿，加以充实，改名为《归来》，以喻书中女主角丁洁琼教授不仅人从海外来归，最终连心也真正“归来”了。

1970年2月下旬，张扬被公安部门缉获。书稿《归来》因预先藏在一位知青朋友家幸得保全。此后，他在浏阳县公安局看守所“蹲”了近3年大狱，罪名是“反革命”、“恶毒攻击文化大革命”、“恶毒攻击林副统帅”，但始终没向他出示过拘留证或逮捕证。1971年9月13日林彪外逃身亡，“攻击林副统帅”的罪名不能成立。一直拖到1972年12月29日，他才获释，重返大围山区。

1973年，他在肺病、肝炎折磨下，第五次修改书稿。至此，《归来》一书大体成形，脱稿后共20万字。其间，《归来》已不胫而走，首先在当地知青中辗转传抄，接着手抄本从湖南扩散到华北、东北、西北、北京等地，又经过许多无名读者的修改润色，衍生出不同的本子。有的本子将书名由《归来》改为《归国》或《第二次握手》。

《归来》（正式出版时更名《第二次握手》）的主要情节：青年男女苏冠兰与丁洁琼在海湾的一次风暴救助中相识、相爱。由于家庭反对、社会动乱和小人离间，两人被迫离散。二十多年后，丁洁琼作为著名核物理学家不顾帝国主义阻挠，返回祖国效力。她却发现化学家苏冠兰已经与其干姐叶玉茵结婚，当丁洁琼悲伤地要离开北京时，周总理亲赴机场进行说服，丁洁琼决心留在祖国。5年后，中国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就是这样一部以爱国知识分子的恋爱故事为主线，突出周总理对知识分子关心爱护的普通手抄本小说，成为“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直接下令立案追查的大案。1974年，湖南有关部门已经在情况汇报中反映了“坏书”《归国》的传抄情况，但尚未着手调查作者。

1974年10月，《北京日报》编印的《内部参考》第960期，反映了手抄本《第二次握手》在北京一些单位群众中传抄的情况。10月12日，姚文元看到这期内参后立即批示：“请找一本给我，并查一下作者在哪里！”14日下午他又打电话给报社：“你们的内参反映一本坏书《第二次握手》，今天把书送来了。我翻了一下，这是一本很坏的东西，实际上是搞修正主义，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它写了一个科学家集团，以[如]郭老、吴有训，写了许多人。如果不熟悉情况，不可能写出来。还写了与外国的关系，如写了吴健雄。不是一般的坏书，也决不是工人能搞出来的。要查一下，作者是谁，怎么搞出来的？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帮助查。”姚文元命令查这本书意在打击陷害一批知识分子。在《北京日报》960期《内部参考》上，还有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主任丁国钰的批示：“请传新同志（刘传新，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后因参与镇压1976年4月5日“天安门事件”，于“文革”后畏罪自杀）一阅，似应查出此书是出自何人。”

继姚文元批示之后，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1974年12月7日

第3297期，也以《北京市发现许多单位秘密流传手抄本反动小说〈第二次握手〉》为题，反映了《归来》的流传情况，并指出：“这本书的中心思想是宣扬资产阶级恋爱观——爱情至上，鼓吹资本主义国家科学先进，散布崇洋媚外的洋奴思想，鼓吹个人奋斗、成名成家的资产阶级白专道路”，“欺骗性很大”，“流毒很广”。

北京日报社将姚文元的指示雷厉风行地传达给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局成立专案小组追查。他们查明作者是张扬后，立即给该省公安局发函。后者遂于1975年1月7日将张逮捕。为了向姚文元等权势炳赫的大人物献媚邀功，办案人员竭力给他罗织种种莫须有的罪状：第一是“反党”；第二是吹捧“臭老九”（“文革”中对知识分子的蔑称）；第三是鼓吹“科学救国”；第四是描写“爱情”。

为了在法律上“站住脚”，他们先给书中人物分别“定性定案”。女主人公丁洁琼教授是“叛徒”，另一位女主人公叶玉菡是“地主阶级的少爷小姐”，男主人公苏冠兰教授是“特务”，中共老干部鲁宁是“走资派”，老天文学家苏凤麟是“反动学术权威”、“洋奴买办”，美国神甫查尔斯是“帝国主义分子”。

张扬被定为“反革命”，亲属好友广受株连，办案人员在他插队的地方，组织召开“声讨会”，挨家挨户收集农民的印章，编造所谓“控诉书”，盗用“广大贫下中农”的名义一致要求将他判处死刑。

1976年6月，湖南省公安局向省法院起诉，建议对张扬从严惩处。《起诉书》宣布他的主要罪行是：出于反动阶级本能，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写出反动小说《归来》，变本加厉地、非常露骨地鼓吹“叛徒哲学”和“天才论”。文字越写越冗长，内容越写越反动。这本反动小说的要害是要资本主义“归来”，为反革命复辟制造舆论；为刘少奇、林彪翻案，反对文化大革命；捧出地主、资产阶级和一切牛鬼蛇神的亡灵，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搞和平演变，为刘少奇、

周扬文艺黑线招魂，美化资本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宣扬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毒害青少年，同无产阶级争夺接班人。这本黑书的主人公都是叛徒、特务、反动学阀、洋奴买办、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地主资产阶级的少爷小姐。《起诉书》认为《归来》突出歌颂周总理是“打着红旗反红旗”，并指摘他“攻击中央首长张春桥同志”，“矛头直指无产阶级司令部”。

除主罪外，《起诉书》还罗织了其它一些罪状。1967年10月，张扬曾与另外三个知识青年合写过一篇题为《刘氏上山下乡运动是对毛主席青年运动方向的彻底背叛》的大批判文章，登在一派群众组织的小报上。当时，在浏阳地区群众组织中，有人提出“赶走长沙佬”、“杀死长沙佬”的口号。张扬等来自长沙的知青感到受排挤，加之知青工作中确实存在种种问题，他们不满，因而在大批判文章中讲到知识青年在农村受苦，上山下乡是“新型农奴制度”。这就构成了“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罪行。

张扬的祖父是地主，父亲张效立在阎锡山部队办的“民族革命第九中学”当过教员，后因反对军官逼婚女学生，受迫害，逃到河南长葛县，办了一所学校，进行抗日宣传，组织过一个农业合作社。1949年1月，张扬出生仅一个月，张效立被当地地主“黑枪”打死（凶手已在解放初期被政府镇压）。张扬之母连夜携子逃离河南。尔后张扬靠寡母养活成人。“文革”中，张因父亲这段历史，被算成“恶霸地主”出身。入狱后，就被认定是“猖狂进行阶级报复”。

此外，《起诉书》还编造了“烧毁《毛泽东选集》”，“顽固不化，不认罪服法，实属不堪改造的死硬分子”等罪名。这时，张扬的处境已十分危险。公安局的《起诉书》给他锻造了一系列重罪，要求对他严惩，一旦罪名成立，他必死无疑。

值得庆幸的是，省法院负责审理本案的审判员为人正派，办事一丝不苟。他不能认定《归来》是反动小说，又发现提交的判刑



依据不足，于是采取拖延的办法，迟迟不提出审判意见。一个多月以后，恶贯满盈的“四人帮”被一举逮捕，形势陡变，张扬才摆脱死亡阴影的笼罩。

“文革”中大批冤、假、错案，并不都是“四人帮”亲手铸成的。归根结底，是极左路线肆虐横行、法制受到空前践踏的产物。然而，极左路线的淫威只能钳制人们的言语，却不能禁锢人们的思想，也正是通过一起又一起的现代“文字狱”，越来越多的青年认清了极左路线的反动本质。

### 三、知青觉悟的历程

“文化大革命”初，当全民族都空前狂热地崇拜一个神时，只能是理智受到戕伐。知识青年身上，既有追求革命理想的热忱，又有向政治偶像顶礼膜拜的虔诚，由此投入上山下乡的新生活。在农村，他们多有坎坷的经历。有比较才有鉴别，经过对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以及勤奋学习和独立思考，他们终于走出盲从的误区，在思想上逐渐成熟。

#### （一）接受“再教育”

知识青年在上山下乡以前接受的是所谓“全红”教育，指教育者（包括学校、家庭、社会）以偏激的情感向被教育者灌输的是清一色的社会主义“尽善尽美”的思想。教育者没有把社会的落后面和阴暗面如实地披露给被教育者，以致被教育者的心灵自幼便打下了社会主义“完善”的烙印。知识青年深入到农村以后，才真正发现了一个新的世界：贫困、落后、愚昧、封闭，空中楼阁式的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令他们惊愕，引起他们的反思。一位在“文革”初期颇有影响的北京红卫兵在回忆他下乡后的感受时这样写道：

我当初参加红卫兵，真诚地相信，戴上红袖标，喊几声“反修防修”的口号，在社会上冲几冲，就能破坏一个旧世界，建设一个新世界。当初，我是从“天上”看世界，到陕北的山沟沟，住进破窑洞，我第一次发现，中国还有这么落后、贫穷的地方！那些曾为革命洒过鲜血的老红军、老贫农，仍在吃糠咽菜，看到这些，我留下了眼泪。还搞什么“文化大革命”，和人民的愿望相去十万八千里！这时，我是站在地上看世界。<sup>①</sup>

农村中司空见惯的贫困、落后、愚昧之所以令知识青年感到震惊，首先是因为严峻现实将“全红”教育浇铸的根基轻而易举地打得粉碎，一向以“解放全世界三分之二受苦受难人民”为神圣天职的青年第一次发现，贫困与落后，愚昧与无知，还远远没有与广大农村绝缘。这是他们下乡后首先受到的“再教育”，尽管这种教育的内涵与毛泽东所说的“再教育”风马牛不相及。

上山下乡为知识青年思想上的反省提供了充裕的时间和天地，与农民接触越多，对人民公社制度困厄下广大农村那并不“光明”的一面了解得越透彻。对许多地方的农民来说，最令他们谈虎色变的倒不是“文革”初的大动荡，而是“大跃进”造成的大饥荒。当农民忆及那段历史时，往往流露出劫后余生的庆幸。正是从农民的言语中，知青们认识到“三年灾害”主要并非天灾，实在是由于错误政策所造成的“人祸”。由此举一反三，对“庐山会议”的那场风波，对被列为刘少奇“罪状”的“三自一包”，对“文化大革命”中的种种倒行逆施逐渐有了新的见解。

“文化大革命”的理论与实践，是和林彪的名字分不开的。“文化大革命”把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老干部从政治上打翻在

---

<sup>①</sup> 《中国青年报》1986年8月29日。

地，为林彪一跃成为经中共九大党章“法定”的接班人扫清了障碍。当红卫兵小将们虔诚地高呼“敬祝伟大统帅毛主席万寿无疆”口号时，必然要同时高呼“敬祝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在个人崇拜达到近乎疯狂的年代里，这两句发自亿万人肺腑的口号构成了时代的最强音。林彪作为那场造神运动中跃升最快，并奠定“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显赫地位的一尊“大神”，成为全中国人民“学习的榜样”。

然而，1971年9月13日林彪等人仓皇出逃，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温都尔汗坠机身亡事件的发生，却使现代造神运动成了历史的笑柄。当这个消息闪电般传到各地知青中后，他们陷入了茫然、困惑，不少人对刚刚发生的事件表示难以置信。这个被写入党章的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这个整日手擎“小红书”，高喊“万寿无疆”，信誓旦旦地扬言谁反对毛主席“就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的“副统帅”，为什么要加害毛主席，并在阴谋败露后叛逃出国呢？在以后一段时间里，不管上级传达的文件如何煞费苦心解释，都无法削弱这一事件给全国人民心理上的巨大冲击。尤其是年轻的一代，他们首先感到的是自己对领袖的赤诚之心和圣洁之情受到了亵渎，认为自己上了当，受了骗。当他们因受骗而备受煎熬时，当他们因失去理想主义的精神支柱而四顾彷徨时，一种近乎绝望的心理往往攫住了他们的心。1974年，知青诗人郭路生写下了《疯狗》一诗。这首诗虽然只是个人情感的宣泄，却惟妙惟肖地映现出知青中普遍的心态：

受够无情的戏弄之后，  
我不再把自己当成人看。  
仿佛我就成了一条疯狗，  
漫无目的地游荡在人间。

我还不如一条疯狗，  
狗急它能跳出墙院。  
而我只有默默地忍受。  
我比疯狗有更多的辛酸。<sup>①</sup>

疯狗犹能跳墙，精神上受到沉重打击的知识青年却只能默默地忍受。沉重的代价不过是对以往盲从轻信的惩罚。有人在评价《疯狗》时恰如其分地指出：当多少人在颂歌中晕眩，在“主人翁”的口号中陶醉的时候，他却对蒙着红光的暗夜发出了反叛的嘶叫，这不是丧失理智的哀鸣，恰恰是最可宝贵的清醒的呻吟<sup>②</sup>。摆脱精神痛苦的途径只有使思维跳出早已习惯的窠臼。林彪事件是一副清醒剂，使许多知青从轻信和盲从中惊醒，尽管还不曾使他们大彻大悟，至少，他们僵化已久的大脑又开始重新恢复思维的活力。

为了寻绎扑朔迷离的政治风云的真正底蕴，也为了避免重蹈受骗上当的覆辙，许多知青开始求助人类文化的结晶——书本。无论是在农村社队，还是在兵团、农场，知识青年中读书风气明显上升。他们涉猎的读物不再囿于早已熟读成诵的“红宝书”，而是闯过各种人为的“禁区”，阅读古今中外的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学以及其它可以搜罗到的书籍。在一些文化素质较高的知青中，研读马列主义原著也蔚成风气。列宁的《哲学笔记》、恩格斯的《论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等哲学著作，成为特定环境下知识青年寻找批判武器的重要方式。

“天高皇帝远”的偏僻环境，为知青们交流学习心得提供了便利。在当时“万马齐喑”的压抑气氛下，如果说还有一片可以自由交流思想的“绿洲”的话，也只能存在于插队落户的知青群体间了。这种曾被有些知青自嘲为“躲在黑屋说黑话”的交流方式，的

---

① 杨健，《“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下文学》，朝华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同上。

确起到了启迪发凡、析疑解惑的作用。

## （二）“思维的本性就是怀疑”

怀疑，是摆脱盲从的第一步；然而要迈出这关键一步，对许多知青来讲却相当艰难。农村封闭的环境和传统观念的弥漫，往往不利于知识青年接受新鲜思想。他们思想的逐步成熟，除了受益于坚持读书自学、彼此交流心得外，主要还是通过长期的社会实践。丰富的阅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他们的头脑逐渐变得复杂起来，于是以往奉若神明的东西开始受到质疑，一贯恪守的准则被打上了问号。“文革”后期，极左教条已无力束缚广大知青的头脑，一个突出表现是怀疑论的普遍流行。

1976年4月26日和8月28日，《北京日报》以《两封针锋相对的通信》为题，连续两次刊登下乡知识青年黄一丁与刘宁的通信。在通信中，这对昔日的好友就“扎根”，“农业学大寨”，政治理论与实际生活的关系等等问题展开了辩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高潮中进行的这场“讨论”，当然不是一场公平往来的唇刀舌剑。在报纸上，代表正统观点的刘宁的两封长信均被全文刊载，持“怀疑论”观点的黄一丁的两封信却被大加删削。前者的信虚张声势，套话连篇，但依仗政治后盾，犹如不战而胜；后者的信实实在在，不乏真知灼见，但观点或被曲解，或被阉割，又没有畅所欲言的起码条件，在对方的猛烈攻击下，很快宣布“缴械投降”。但这场“讨论”很难以形式上的成败论英雄。人们正是通过这场轰动一时的“讨论”，对知识青年中广有市场的怀疑论的基本观点，有了较多的了解。而怀疑论的一些基本观点，也借这次“讨论”得以阐扬。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黄一丁与刘宁自幼相熟，从托儿所到小学，又到中学，一直是形影不离的好友。1969年，随着上山下乡运动的洪流，他们一同从北京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安家落户。以

后，刘宁上调团政治部宣传队，黄一丁始终留在基层连队。1975年黄病退回京后，承刘母之托，给刘宁写了一封信，劝他尽快想办法回城。作为老朋友，他在信中无所顾忌，对一些社会现象表示了怀疑和困惑：

关于“农业学大寨”，他表示支持和理解，但对这场旷日持久的运动是否有足够的力量实现预期的目标表示怀疑：

我觉得，如果乐观一点看，它也许能够决定今后农村的命运，也决定我们兵团的命运，也许我们农工们会不再像今天这样受人愚弄，被人瞧不起，被人随意摆布了。因此，也决定我本人的命运。我常想，有许多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事情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可农业学大寨运动有没有足够的力量呢？

关于大张旗鼓的“扎根”宣传，他也表示了异议。对当时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树立的“扎根”典型高崇辉的事迹，他认为有些地方很敬佩，可有些地方并不想仿效。

对那些长期束缚青年头脑的政治教条，他用一种含蓄的口吻表示质疑：

有些政治教条，我们总是凭着激情一厢情愿地相信它，实际上并不明白，任何一种政治原则，拿到社会上去总是打折扣的。我们接受它的方法却常是错的，我们手中的信条未必能替我们解决实际生活中哪怕很小的一个问题。

黄一丁信中的看法，应是他矛盾心理的真实表露，他曾经虔诚地参加过“农业学大寨”运动，鼓吹过“扎根”农村的大道理，也深切地体验到“文革”以来社会上的种种丑恶现象；他自幼接受的是工农当家做主的教育，面对的却是农工任人摆布的命运。政治的信条经不起社会现实的撞击，难怪他要对其可靠性产生疑问了。

他将这些解释不清又想弄明白的疑团诉诸笔端，不过是希望得到好友的点拨，谁知却因此酿起一场风波。他的信是1975年11月29日寄出的，大约半个月后，刘宁给他回了一封洋洋数千言的冗信。信中斥责黄一丁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今天的又一悲剧”。并用耸人听闻的语气警告说：“同志，好好想一想吧，在今后的道路上，我们究竟是同志还是敌人!!!”如果这只是朋友间私下里坦诚进行的思想交锋，倒也无可厚非，问题是刘宁在复信的同时却把双方通信的复本作为入党思想汇报的资料上交领导了。政治嗅觉异常敏锐的团党委立即从黄的信中发现了政治异端气味，将这件事作为“阶级斗争新动向”上报师政治部，后者也不甘寂寞，又当作重大事件上报兵团政治部<sup>①</sup>。

尽管事态不断扩大，受到伤害的黄一丁却仍旧蒙在鼓里。接到刘宁来信后，他意犹未尽，又给刘宁寄了一封长信。信中对刘宁的喋喋说教颇不以为然，对受其攻讦的怀疑论反而推崇备至。他强调说：“人思维的本性就是怀疑的……而且我请教一声，难道现实中的许许多多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事情和一些让人百思不解的问题的存在都不值得怀疑吗？仅仅轻描淡写地用‘这是前进中的问题’不能说服。”他还用以往的教训驳斥了对方的指责：“我们以前被社会左右得这样厉害，难道不正是因为太少怀疑的缘故吗？社会本身是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正是这样教导我们的！）而人的怀疑只不过也是尽可能地辩证一些的自然要求罢了。总而言之，怀疑怀疑，天塌不下来，没有怀疑，马克思主义是不能前进的。”

“文化大革命”中不可一世的极左势力，最容不得的就是人民对他们的怀疑和不满。“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就是他们给芸芸众生定下的“天条”。在思想专制主义的淫威下，反复申说“怀疑”的必要性、合理性，主张对社会现象独立思考，实

<sup>①</sup> 黄一丁，《我和刘宁》，载《北大荒风云录》。

事求是地分析,这无疑是知识青年中一种积极的动向。他们只有从怀疑起步,才可能达到理性的彻悟。

黄一丁在信中还坦言相劝对方:别用信奉宗教的态度来信仰马列主义。理想必须来源于现实,来源于大多数人的生活实践。

黄一丁的基本观点虽无可非议,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还是被归结为三大错误:反对学大寨;反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散布反动的“怀疑论”。其中以最后一条性质最严重。1976年初,极左派的风云人物谢静宜从《北京日报》的内参了解到黄、刘的通信,认为是反击“右倾翻案风”和“返城风”的好材料,主张公开见报。于是4月26日《北京日报》以《两封针锋相对的通信》为通栏标题,将黄、刘二人的第一次通信刊出。同时发表的《编者按》将两人的观点分歧说成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激烈斗争”的反映,并称赞刘宁的复信“生动地表现了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青年一代的战斗风貌”。

这时的刘宁早已志得意满。他先被团党委授予“先进青年”的称号,又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学大寨会议,实现了入党的夙愿。不久,即作为专吃“政治饭”的先进典型荣归北京,以便对黄一丁展开工作。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和组织部也派人找到黄,意在要他返回兵团。每星期,黄一丁都要多次到《北京日报》“谈思想”,承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

对怀疑论的围剿并没有到此鸣金收兵。8月26日《北京日报》又刊出被删节的黄一丁给刘的第二封信和刘的复信。刘在复信中继续就怀疑论大兴问罪之师:

我以为你怀疑的不仅是个“力量”问题,你实际上(不管是意识没意识到)在怀疑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否实现,怀疑群众革命运动的伟大实践,怀疑马克思主义能否解决现实问题……如果这样发展下去,你就会完全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和党离心离德,和群众的革命实践格格



不人。这样危险的后果，你想到没有？

这场“讨论”的结局以黄一丁在《北京日报》上被迫发表《我对“怀疑论”的认识和批判》而落下帷幕。文中，黄自称在接受“深刻教育”后开始“猛省”，“看到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争夺青年激烈斗争的刀光剑影”，进而批评了“怀疑论”的五种“骗人手法”。这些违心之论，只能表明思想专制主义的可怕。

对“怀疑论”的批判当然不是针对黄一丁个人的。黄的一些观点，在知识青年中是很有代表性的。正因为如此，这场所谓的“讨论”才在知青中引起强烈反响。刘宁的复信空洞无物，热衷于无限上纲，加之将好友私信上交邀功的行径有玷为人行止，故被广大知青所不齿。黄一丁的书信则完全是推心置腹式的，不乏真诚，何况道出许多知青的真实感受，在充斥“假、大、空”的新闻报道中读来令人耳目一新，所以他的遭遇赢得广泛同情。云南西双版纳某农场机关在组织各队知青讨论刘宁和黄一丁的通信内容时，大多数知青公开与官方舆论唱反调，认为“黄一丁的信有水平”，符合现实，而刘宁“太激进了”，“唱高调”，“动机不纯”<sup>①</sup>。黄一丁收到了数以千计的来信。人们不顾舆论的压力，向他致意或表示支持。

### （三）真理的呐喊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得金。”追求真理，犹如披沙沥金，只有锲而不舍者，才有望得到它。在农村简陋的棚屋里，在昏暗的油灯下，始终有一些知识青年孜孜不倦地从事理论的研究和探索。奋斗于社会最基层的经历，不但没有消磨他们追求真理的

<sup>①</sup> 北京市云南西双版纳农垦分局知青问题调查组：《关于橄榄坝农场现状的调查报告》，1976年7月20日。

热情，反而促成了其思想的成熟。在一个不允许思想的年代，有思想便是一种名符其实的“罪过”，思想者受到迫害也就不足为奇。但历史已经证明，他们是新时期思想启蒙运动的先驱者，是一代青年中最富理性、有思想、最具批判精神的精英。

在知识青年中，较早深入理论研究，并且提出独立见解的代表人物，除了前面提到的遇罗克外，还有罕为人知的张木生。张原是中国人民大学附中学生，1964年初中毕业。在“文化大革命”即将开始的1965年7月，他和同样出身高干家庭的同学陈伯达之子陈小农，以及李秋梦等人带头到内蒙古巴盟临河县插队落户。当时，他们已约略得知毛泽东与王海蓉、毛远新关于教育革命谈话的一些内容。在校期间，他们就大量阅读马列著作，课程学习反倒置于次要位置。他们一心取法毛泽东青年时期的革命实践，坚信凭着一腔热血可以改变农村落后面貌，这就是他们主动要求上山下乡的原因。刚下乡，为了表决心，张木生写了一首诗：

耕云播雨塞疆，沙漠变成粮仓。  
绿波依依草地，白云缕缕绵羊。  
野坳处处绿装，层林处处果香。  
任它个血汗滴滴，待它个白发苍苍。  
平生志已足矣，换得人间天堂。

诗中抒发了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和自己的志向。陈小农批评这首诗意境不够高，政治性不够强，没有“赤遍环球是我家”的精神。

初到农村，他们就发现农民有“反动思想”<sup>①</sup>。农民中间尽是这样的顺口溜：“想社会，盼社会，社会来了更受罪”，以及“今年盼着明年好，明年还穿破小袄，十六七年过去了，让人咋说共产

---

<sup>①</sup> 吴思：《陈永贵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国的试验》，花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好”之类。当地农民把社会主义叫“社会”，多年缺吃少穿，才逐渐生出许多怨言。

张木生等人拼着命干了一年，所在大队的日工值更低了。产量没有多大提高，却多了十几位知青参加年终分红，分值自然降了下来。“赤遍全球”的抱负严重受挫，内心有了许多矛盾和动摇。不久，“文化大革命”掀起狂澜，张木生和陈小农等人回到北京闹革命。

张木生理论观点的初步形成，与他和其他一些知青所进行的两个乌托邦试验的破灭有关。1966年秋，他和几名中学生设想在湖北大别山兴办一个“半农半读毛泽东思想讲习所”，经北京市委书记与湖北省委联系，决定把“讲习所”设在农安。办这所学校的动机，一是对旧学校的教育制度不满，二是想直接改造农村。他们认为，“斗、批、改”的口号终归要落实到“改”字上。结果；上海“一月风暴”的雷响，把他们的设想震得粉碎。

张木生败兴而归，并未死心。回到临河县后，他和几个知青选择全县最贫困的一个大队，自己集资，办起了农场。当地地旷人稀，知青相对集中。他们创办了一个刊物叫《新思潮》。同时组织学习、办学校，从事科学实验，对知青进行培训，推动农田基本建设。这个农场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只好散伙。他们后来把此举戏称为：“在斯大林的迷梦上打了一针毛泽东的麻醉剂。”<sup>①</sup>

回到原先插队落户的村子，张木生却发现了一个奇迹。“文革”初期天下大乱，李秋梦在他兼任队长的生产队组织了小包工，还增加了各户自留地的面积，结果增加了十几万斤粮食。同时，又组织泥瓦匠、皮匠、鞋匠、画匠出去搞副业，队里又办起了磨坊、油坊，利用市场，工分值也提高了。这个变化对张木生的教育很深：

---

① 陈小雅：《北京知青历程回顾》，《海南纪实》1989年3期，第156页。

“老百姓不是不能干，政策稍微改一改就能这么好。”<sup>①</sup>

于是，他开始带着一大堆疑问拼命读书。“雪夜无人读禁书”被称为“天下第一快事”。禁书中包括供内部批判用的国际共运史上的一系列“灰皮书”，如布哈林、考茨基、伯恩斯坦、德热拉斯等人的著作，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的秘密报告；有一系列中国右派的作品，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储安平关于党天下的发言，四大卷右派言论和向党交心的报告，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和王实味的《野百合花》。此外，还有俄国的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雷波夫的著作和毛泽东五卷本的内部讲话。读书过程中，他常和几位插友彻夜讨论读书心得。他发现自己学识根基太浅，又回过头去读《资治通鉴》，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最后干脆研读《资本论》、《列宁全集》。

有比较才有鉴别，张木生将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刘少奇的报告和毛泽东的讲话对照来读，最后理出一条思路，认识到中国的问题决不是一个简单的“阶级斗争为纲”所能解决的，应从体制上研究社会主义，包括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农村生活的亲身体验，使他对彭德怀的所谓“反党意见书”有了全新的认识。而1975年的大右派林西翎的向党交心材料，给他留下的印象尤深。林本人是北大法律系学生，她对于苏共二十大的叙述，对斯大林的评价，对民主、法制问题的看法，令他耳目一新。用张木生一个朋友的话来说：“我们现在争来争去，还不如1957年右派看得深看得透。”

在大量读书和反复思考的基础上，张木生于1968年秋写了一篇3万字的文章《中国农民问题学习——关于中国体制问题的研究》。全文分为六部分。

第一部分从批判斯大林开始。他认为斯大林一生的事业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三位一体。集体化、工业化和肃反扩大化就

---

<sup>①</sup> 《陈永贵沉浮中南海》，第156页。

是三位一体。要成为强国就必须搞重工业，搞工业化要搞原始积累，就必须剥夺农民，搞集体化。遇到任何阻力都要粉碎，于是就有了肃反扩大化。斯大林虽然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工业基础，但是却不会带来马、恩所说的原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

第二部分论中国的农业发展史。将合作化以前与大跃进作了对比，对后来的体制提出了疑问。认为解决农村发展的关键问题是体制，实质上是认为人民公社体制存在缺陷，又指出对“包产到户”不能简单否定。张木生还借毛泽东自己说过的话：“价值规律是一个大学校”，违背它就会碰得头破血流，进而说明：我们有列宁所批判的主观社会主义的东西、民粹派的东西、乌托邦的东西。

第三部分是讲学大寨。当时还不敢对学大寨运动说得一无是处，只是说学偏了，评工分是奖懒罚勤，劳三人七的分配比例不是多劳多得。

第四部分分析1957年以后大说假话的根源。

第五部分论机械化和农民积极性问题。要消灭城乡差别，病根是积累问题，剥夺农民问题。农民的一切都统购统销，统收统分，哪有价值规律？农民永远低收入、低效益。

第六部分，知识青年问题。认为农民应是受教育的对象。让知识青年受受教育者的再教育，不知他们能教出什么结果来。为了提供理论依据，他援引了列宁关于农民，他的善良和残忍，他的勤劳和自私，他的聪明和狡诈是分不开的观点。并指出，确定谁先进、谁落后，应以所代表的生产力为标准。知识青年为什么不能接受工人阶级的再教育呢？<sup>①</sup>

张木生的见解新颖、大胆，论文在青年中不胫而走，出现了手抄本，接着又有了油印的小册子。知识青年有表示赞同的，也有

---

<sup>①</sup> 有关观点见陈小雅《北京知青历程回顾》与吴思《陈永贵沉浮中南海》第157—158页。

奋起批驳的。1970年4月内蒙古突泉县学田公社解放、胜利、西沟等大队的北京插队知青在自编自印的小报《广阔天地》中，对张木生的论文进行了集中批判。一篇叫做《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批判稿为张木生“顽固地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向我们党、向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向文化革命，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展开猖狂的、全面的、恶毒的进攻”而大动肝火，义愤填膺地宣布“他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知识青年，而成为资产阶级、地富反坏右，被打倒的从彭德怀到刘少奇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者的代言人了。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敌人了”。还有一篇叫做《贫下中农批张木生言论》的报道，借“贫下中农”的名义，斥责一些知识青年下乡后经过一番“调查研究”，得出一套“极其反动”的理论，并且广为散布。

无独有偶，当时热衷于社会调查和理论探索的还有原北京四中学生赵金星等人。在被阶级斗争搅得昏天黑地的年代，赵金星居然提出了“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众所周知，直到“文革”结束后，人们痛定思痛，才认识到“人道主义”的可贵，并在理论界展开了有关“人道主义和异化”的讨论。而赵金星早在“文革”初期就提出这个问题，显然是太超前了。曲高和寡，难怪他的论文《历史哲学》会被思想激进的知识青年斥骂为“狗屁洋文”。还有一位叫徐浩鹭的知青，因“装乞丐调查社会阴暗面”也遭到迎头痛击<sup>①</sup>。这说明，早在上山下乡运动兴起之初，一些有头脑的知识青年已经开始结合自己的农村实践，展开对社会现实问题的理论探讨。张木生是这批青年中的佼佼者。

张木生的文章和某知青的上告纠举信，后来被一并载在内参上。当时罢官家居的胡耀邦读到这篇论文后评论说：“讲得有道

---

<sup>①</sup> 见内蒙古突泉县学田公社北京插队知青油印小报《任重道远》、《广阔天地》，各第9期、第5期合刊，1970年4月。

理。”据说周恩来阅后批了一段话，大意是知识青年在探讨一些问题，不应当作为反革命看待。张木生在罗网密布的年月侥幸逃脱“反革命”罪名，与周总理的批语或者不无关系。1972年，张木生终归还是被逮捕，关进监狱。

林彪事件后，严峻的现实和深刻的思想危机促使更多的青年走上独立思考的道路。一些青年已开始从理论上对“文革”作出批判的反思。1974年末，广州几位知识青年在街头张贴的、署名李一哲的大字报《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集中反映了这种追求真理的勇气和批判的精神。

大字报虽然抽象地肯定了“文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却几乎具体否定了“文革”以来的一切做法。它第一个公开批判林彪的“天才论”，指出“天才论”的要害就是“几百年几千年才出一个天才——无限崇拜天才——绝对忠于‘天才’——一切照天才的意志办事——谁反对天才就打倒谁”，于是“不准思想、不准研究、不准探索、不准对任何一个问题‘问一个为什么’，‘天才史观’简直取消了八亿个大脑”。这实际上提出了必须破除思想禁锢的问题。

大字报并未停留在对现代迷信的批判上，而是进一步剖析了产生这种现象的社会历史条件，提出了反对“封建的社会法西斯专制”的命题，大字报一针见血地指出：“封建的法西斯专制是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危险”，“反对封建依然是我们继续革命的一个重要内容”。大字报针对林彪的法西斯统治，强调了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这是大字报的主题。“李一哲”对民主的理解是：允许政治上的反对派公开存在，以防止林彪垮台以前，批评林彪的人惨遭政治迫害的悲剧重演。为此，他们要求用社会主义的法制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1974年，在林彪体系的“极左”实质基本没有受到批判，而“四人帮”甚嚣尘上的时候，“李一哲”能公开地、尖锐地提出以

上看法，是难能可贵的。他们从批判“林彪体系”入手，实际上对“文革”的理论和实践作了全面的批判。这表明知青精英在理性认识上实现的飞跃。虽然这批判来自普普通通的三个青年，但真理的锋芒却使权势熏灼的“四人帮”大为恼火。据说王洪文曾气急败坏地指示要动员100万人“批判”这张大字报。当时的广东省委组织了专门的班子“宣集文”来对付“李一哲”。尽管“宣集文”有来自省委乃至政治舞台上的庞然大物“四人帮”的支持，掌握了一切必要的组织力量和宣传手段，但真理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李一哲”的大字报在群众中辗转传抄，产生了很大影响。这张大字报随即被广东省委宣布为“反动大字报”，作者则受到围攻、批斗以至逮捕。

张木生、李一哲等人是知识青年的思想先驱。他们独立思考、执着探索的举动，虽然无法改变当时的整个形势，但发出的真理呐喊还是唤醒了更多的人们。“文革”末年，极左货色已遭到知识青年的普遍唾弃。他们的觉悟，为历史性变革的到来做好了思想准备。



## 下 篇

# 大潮跌落（1977—1980年）

1976年10月6日，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被逮捕。这一石破天惊的喜讯迅速传遍全国，它预示着持续10年之久，给中国人民带来无穷灾难的“文化大革命”行将收场。极左派的失败，以及由此引发的在社会生活诸领域的巨大变化，对积弊丛生的上山下乡运动无疑是致命的一击。虽然，在1976年以后的3年中，这场运动仍旧沿着惯性轨道继续滑行，但是已经不可挽回地失去了前进的动力，并且急速地走向衰落。1980年，这场迁延20余年的运动终于落下了帷幕。



## 第十二章

### 知青问题的“拨乱反正”

粉碎“四人帮”的重大胜利，标志着我国历史的发展迎来一个加快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但是，在如何总结“文化大革命”灾难的历史教训方面，中国共产党及国家领导人内部的认识很不一致，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华国锋等领导人坚持毛泽东晚年的错误，以及相当一批干部的头脑仍旧受着“左”的思想禁锢，形成一股妨碍“拨乱反正”的阻力，导致新时期头两年步履艰难的局面，同时延缓了知青问题的解决。

知青问题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涉及一代城市青年的命运，涉及安定团结的局面能否尽快实现。一劳永逸解决知青问题的唯一途径，只能是中止上山下乡运动，并允许在乡知青返回城市，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却面临着两大障碍。首先一个是政治上的障碍，上山下乡运动是一场在激进理论指导下的运动，中止这场运动必须在理论上做出新的解释，对于被毛泽东亲自选定为接班人的华国锋来说，要迈出这关键的一步却是不可能的。再一个是经济上的障碍，停止这场运动意味着将近1000万知识青年大举倒流，并对城市就业以及住房、生活必需品供应、交通、治安形成前所未有的压力。显然，克服这两个障碍需要时间，需要有一个过程，确切说，需要有一个新的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这样一来，就决定了知青问题的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必然要走过一波三折的艰辛历程。

但不管怎么说，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运动，既是民心所向，也是社会正常发展大势所趋。随着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主张改革的中央领导人在政坛上取得主导地位，随着思想解放的大潮在全国范围内奔腾涌起，知青问题的彻底解决终于显露出曙光。

## 一、华国锋坚持“既定方针”

“四人帮”在政治上垮台后，由毛泽东生前选定的接班人华国锋出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国务院总理，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以来所仅有。在当时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中，华国锋是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渊源较深，关系较密切的一位。他对这项工作的态度，他在指导这项工作时所积累的经验，不能不对“文革”以后上山下乡运动的走向产生直接影响。

早在60年代初，华国锋在湖南工作期间，因长期负责农业工作，就经常与回乡、下乡知识青年接触。据说，他十分注意教育知识青年到农村去，鼓励他们虚心向贫下中农学习，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sup>①</sup>。1961年，他在湘潭地委工作时，山西省有个老战友给他写信，谈到自己的孩子中学毕业后，想找工作的问題。华国锋回信劝导这位老战友：把孩子送到农村去，到农业战线上去。农业战线很需要有文化的青年。那种轻视农业的风气，认为念过书再务农是丢人的看法，应该改变了。

1977年共青团湖南省委的一篇文章回顾说：华国锋同志坚决地捍卫毛主席关于青年运动的光辉思想，一贯地引导知识青年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他就十分注意动

---

① 《毛主席热情支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载《毛主席关怀青少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第51页。

员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在广阔天地里锻炼成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华国锋同志更进一步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看作是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培养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重大战略措施<sup>①</sup>。湖南省革命委员会诞生后，华国锋作为革命领导干部的代表，被结合进革委会。1968年8—9月，益阳三中一批红卫兵组成“支农兵团”，要求上山下乡。华国锋当即指示以省委名义给他们写贺信，随即又签发文件，号召全省师生向支农兵团学习。这年12月，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指示。华国锋闻讯后连夜召开湖南省革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立即在全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毛主席指示的热潮，来一个大动员，同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响应毛主席号召，带头送子女下乡。会上，他第一个表示，把自己第二个儿子送到农村去。在他的带动下，省革委的许多领导干部都主动送子务农，全省很快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

作为一名高级干部无论是于公于私，华国锋在认真贯彻、执行毛泽东有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指示方面，似乎都可以说无懈可击。就在华国锋第一个给儿子报名下乡以后，有人曾建议送他儿子去当兵，被他谢绝。当时，从中央到地方，许多领导干部托门子、找关系，通过“后门”送子女当兵，同时也就反映出他们对毛泽东指示阳奉阴违的态度。华国锋却不但送子下乡，而且教育他严格自律，不要搞特殊化，以致当地农民不知道他是华国锋的孩子，认为跟自己的孩子没什么两样<sup>②</sup>。华国锋调北京工作后，再次主动送子女上山下乡，他的女儿小莉，曾在北京一一六中学就读，1974年即将高中毕业。当时他身边只有这一个最小的女儿，按政策可以留城，他却支持她到农村去，走毛主席指引的上山下乡

---

① 《领袖华主席关怀青年的成长》，载《华主席关怀青少年》，第4页。

② 《华主席热情支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的道路。不久，小莉和同学们一起到京郊平谷县乐政务公社许家务大队插队落户。

在以身作则，把子女送往农村的同时，华国锋在工作中也比较关心知青上山下乡问题。特别是调到中央工作以后，对这项工作更加重视。1973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时任国务院业务组副组长的华国锋亲自主持了这次会议，领导制定了有关文件，对“文革”后期上山下乡运动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正是从这时开始华国锋进一步密切了与上山下乡工作的关系。

1975年9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华国锋曾向全国知识青年发出号召：和贫下中农一道，“用我们的双手艰苦奋斗，改变我们的世界，将我们现在还很落后的乡村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乐园”。

如上所述，华国锋的政治生涯与上山下乡运动有着长期的渊源，他始终把这一运动看成是毛泽东的重大战略措施，并且竭忠尽智地去贯彻执行。应该看到，华国锋在主持1973年知识青年工作会议期间，对“左”的理论和一些极端做法所造成的严重恶果是有所察知的，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制定了一些矫正措施。但他这样做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将这场运动引导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当他成为全中国人民的“英明领袖”以后，也就顺理成章地要继续坚持这一方向。而这种坚持，与他在政治上倡导“两个凡是”的方针，又是相辅相成的。

所谓“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是当时的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和副主席汪东兴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并经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联合发表的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而公诸全国的。“两个凡是”方针的实质，就是对毛泽东的言论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对毛泽东在

“文化大革命”中说过的话，决定过的事继续当作不可移易的“金科玉律”，不承认毛泽东晚年犯了错误，反而要继承那套“左”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从而在新的形势下为拨乱反正工作设置了障碍。

华国锋等人刻板、僵滞的政治立场及坚持“文革”一系列“左”的错误的态度，在上山下乡问题上得到了立竿见影的反映。1976年12月，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宣称：1977年的中心任务是继续搞好教育革命、文艺革命、卫生革命、科技革命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此后，这场运动继续被吹嘘为“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毛泽东在“文革”中提出的“再教育”思想，是在否定建国17年教育制度、教育工作者的前提下提出的，已为千百万知识青年的长期社会实践证明是完全错误的，但华国锋却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赋予它权威的地位。1977年8月，他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指出：

知识青年是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又有文化，我们应当把他们培养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对于具体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则应当按照统筹解决的方针，切实解决好。

华国锋的这段话，在以后一段时间里被奉为“知青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sup>①</sup>。尤其应该注意的是，至少在华国锋等人眼里，“再教育”的思想并没有过时，必须继续“坚持贯彻执行”。毛泽东病重期间，曾谆谆叮嘱自己选定的接班人“按既定方针办”。华国锋的确未曾辜负毛泽东的一番重托。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也就谈不

---

<sup>①</sup> 《各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汇报提纲》，1978年1月13日。

上知识青年问题的真正解决。

1977年12月12日至1978年1月13日，各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这是“文革”结束以来有关上山下乡工作的第一次大型会议。会议内容是为计划于1978年上半年召开的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进行调查研究，搜集材料，研究和确定工作会议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当时，社会上对上山下乡的方向议论纷纭。有些人认为上山下乡是“四人帮”搞的，有的说“打倒‘四人帮’，知青不下乡”，“打倒‘四人帮’，回城有希望”。有些下乡青年认为自己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牺牲品”。有的说：“过去表示扎根农村，是上了‘四人帮’的当，今后还是要争取回城。”有些原来决心扎根农村的青年，对自己的选择产生怀疑。有的知青先进集体，把墙上挂着的奖状、锦旗都摘了下来。一些已经在农村结婚安家的青年，情绪消沉，感到后悔。社会上纷纷议论说：“现在宣传少了，典型倒了，扎根不提了，政策要变了，知青办要撤了，上山下乡快收场了。”有的地方，下乡青年的家长干脆找到知青办，往回要孩子。从事知青工作的干部中，普遍感到围绕这项工作的“冷风大，谣传多”，压力大，思想混乱。有的说，现在矛盾集中，弄不清上面的精神，说不服下面的群众，左右为难。有个地区9个县、市知青办主任都申请调动，要求干别的工作<sup>①</sup>。显而易见，随着“四人帮”极左派退出政治舞台，许多群众已开始从新角度审视上山下乡运动，并且准确预言了它行将“收场”的结局。凡此种种，都是这场运动的不祥征兆。

社会上的种种议论，在座谈会上也有所反映。有的与会者提出了对上山下乡工作应怎样估价的问题：“四人帮”插手了知青战

---

<sup>①</sup> 《知青战线的一些思想动向》，载《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3)，1977年11月14日。



线，工作中又有不少问题，究竟主流是什么？还有人提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底是为了什么”的问题。对于“扎根农村干革命”的口号还要不要提的问题，也是众说不一<sup>①</sup>。更有人大胆指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个“怪胎”<sup>②</sup>。抨击之尖锐，莫过于此。这些迹象表明，在从事知青工作的各级干部中，对上山下乡的方向同样存在着惶惑、动摇甚至否定意见。

不过，座谈会上的种种离经叛道的看法很快被统一到“坚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正确方向”上。所谓“怪胎”论，则受到国务院负责人的严肃批评：十一大报告（指华国锋在中共十一大政治报告中关于“必须贯彻执行”毛泽东有关“再教育”指示的内容）不是讲得很清楚吗！这不是否定十一大路线？怎么叫高举毛主席的旗帜呢？你说你认识不清可以，你不能否定一切，否定一切那不同“四人帮”一样了吗！这不是思想问题，是个政治问题<sup>③</sup>。否定上山下乡的成绩就有否定十一大路线之嫌，就是否定一切，否定一切就与“四人帮”一样，因此就成了政治问题。经过如此这般的“推理”——实即上纲上线——之后，人们只有统一口径，继续为这场举步维艰的运动齐唱赞歌。

座谈会认为，知青问题虽多，但不难解决，要鼓劲，把工作抓上去。为此又提出，加强对知青工作的宣传报道，表扬、鼓励好的典型。

为了防止揭批“四人帮”活动产生不利于上山下乡运动的影响，座谈会强调，批判“四人帮”要注意准确，批什么，立什么，今后怎么办，思想上要明确，不要东倒西歪的，防止副作用。如不要只批“拔根复辟”，因为今后多数人还是要下乡，批得不好，

---

①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4）（7），1977年12月17日。

② 河北省知青办：《关于全国知青工作座谈会的简要情况》，1978年1月20日。

③ 《关于全国知青工作座谈会的简要情况》。

就会把那些有志气、在农村扎根的青年批得不安心了。大学生同农民结婚也不能批，因为同农民结婚应该提倡。批“挑重担”（指辽宁省把一些知识青年放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也成了问题：“你批‘挑重担’，难道叫他挑轻担吗？”总之，批“四人帮”不能把上山下乡的方向批掉了，方向批掉了，问题就大了，自己给自己背了包袱，自己给自己出难题。究竟批“四人帮”什么问题，要理一理，不一定像文教战线批“两个估计”那样，有什么批什么<sup>①</sup>。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座谈会将“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另搞一套，极力篡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方向”作为“四人帮”干扰、破坏知青工作的要害。并提出，抓住这个要害，联系实际，重点批判四个方面：

一、揭批他们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毒害青年的罪行，坚持用毛泽东思想培育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

二、揭批他们诬蔑工农、反对工农的罪行，坚持知识青年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三、揭批他们反对知识青年学大寨，反对又红又专的罪行，坚持把知识青年培养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四、揭批他们大搞形而上学，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同按党的政策招工、招生、征兵对立起来的罪行，坚持党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sup>②</sup>。

1977年，全国揭批“四人帮”的活动如火如荼，如教育领域批判“两个估计”、文学艺术领域批判“黑线专政论”，越批，极左货色越声名狼藉，越批，群众的情绪越高涨。反观上山下乡领域，领导者在部署揭批“四人帮”时却是顾忌重重，什么能批什么不能批，无不预先划定框框，设定禁区，不准越雷池一步。结

<sup>①</sup> 《关于全国知青工作座谈会的简要情况》。

<sup>②</sup>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汇报提纲》，1978年1月13日。

果，在上山下乡领域这个深被“左”祸的重灾区，极左货色并没有遭到比较全面的清算，一些重大问题上的是与非自然也很难澄清。

座谈会提交的《汇报提纲》把“肯定成绩，坚持方向”摆在了首位，说知青工作的形势大好。十多年来，全国共有1680多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现在农村的950多万下乡青年已经成为建设现代化农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事实证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知青战线始终占主导地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方向完全正确，广大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三大革命运动中的作用十分显著。

《汇报提纲》提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继续深揭狠批“四人帮”，落实华主席关于知青工作的重要指示。

为了开好定于5月召开的全国知青工作会议，《汇报提纲》就会议的指导思想、会议的主要任务、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出席会议人员等分别提出了意见，并拟定了需要调查的11个问题供各地参考。这11个问题是：

1. 关于深入揭批“四人帮”的问题；
2. 关于城镇中学毕业生的分配问题；
3. 关于安置下乡青年的布局问题；
4. 关于下乡青年的安置形式问题；
5. 关于推广株洲厂社挂钩、集体安置下乡青年经验的问题；
6. 关于青年点（队、场）的建设问题；
7. 关于把下乡青年培养成生力军的问题；
8. 关于提高下乡青年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问题；
9. 关于统筹解决下乡青年的实际困难问题；
10. 关于整顿安置经费、物资管理使用的问题；
11. 关于加强党对知青工作的领导问题；

上述问题大多是长期以来未能很好解决的难点问题。座谈会

希望通过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发现一些有效的经验，以推动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这次座谈会历时一个月才结束。1978年1月15日，《人民日报》披露了座谈会消息，同时发表评论员文章《坚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正确方向》。文章称：

十几年来，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广大知识青年积极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号召，一批又一批地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这对于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风尚；对于推动农业学大寨运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知青战线始终占主导地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方向完全正确，成绩很大。

至此，领导者对于“文革”以来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以及支撑这场运动的“再教育”理论，继续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而这种肯定与评价，与事实真相是存在很大出入的。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坚持“两个凡是”方针的领导人在政治舞台上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另一方面，相当多干部的头脑，还没有从极左思潮的长期禁锢中解放出来。

## 二、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

1977年7月，中共十大三次会议终于恢复了主张改革的资深领导人邓小平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的职务。“文革”中两度遭到严重政治迫害的邓小平之所以未能在“四人帮”垮台后及时复出，与华国锋等人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有关。恢复邓小平的领导职务，对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对于清理以前的“左”的错误，具有重要意义。针对“两个

凡是”的错误，邓小平在中共十大三次会议发言中提出，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恢复毛主席倡导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真正破除了长期以来禁锢人们头脑的种种思想枷锁。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时任中央党校副校长胡耀邦亲自主持定稿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论述了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的观点，主张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内容。文章发表后，引起强烈反响。在邓小平等中央多数领导人的引导支持下，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全国范围迅速展开。

“一湾死水全无浪，也有春风摆动时。”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第一次破除了在上山下乡这一曾被高度政治化、神圣化的社会问题上的种种禁忌。社会科学家走在了思想解放的前列。有学者直截了当地指出，上山下乡违反社会发展规律，捅开这个马蜂窝，有好处。于光远在理论务虚会上讲：“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确是一个严重问题，应该承认这是十多年错误做法造成的。”邢贲思在《关于真理的标准问题》的报告中也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每年国家要花十多亿[元]，包括各种各样的补助、耗费，花这么多钱，结果到了农村还跟农民争粮吃，农民并不欢迎<sup>①</sup>。这些犀利的言语，在社会上激起层层波澜，特别是在广大知识青年中引起强烈共鸣，但也受到某些人的指责。

人民群众一旦走出“两个凡是”的阴霾，也开始无所忌惮地对上山下乡问题直抒己见。有些单位的职工在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时，经常触及上山下乡这个牵连到千家万户的话题。于是有人总结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不起实践的

① 中国社科院哲学所资料室整理，1978年10月10日。

检验。第一，农民不欢迎，和农民争口粮，争土地；第二，单位背包袱，负担重，既拿钱又拿物；第三，青年下乡后家长不放心，有的还增加了家长的经济负担；第四，青年不安心，贻误了青年的前程。哈尔滨市黑龙江大学一位教师给动力区干部辅导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当讲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不是方向，从现实来说，农村人口要减少，城市人口要增加，邓副主席也讲了这个问题时，竟引起全场热烈鼓掌<sup>①</sup>。这段小插曲，真实反映了民心的所向。

长期以来，各种“左”的教条，像无形的锁链，束缚着青年人理性的翅膀。然而，初春的残雪，遮不住充满生机的绿意。思想解放的春潮泛滥所及，广大知识青年——无论是刚刚返城的，还是仍旧留在乡间的——的思想日趋活跃。

上海团校部分学员在讨论真理问题时，提出应该用实践检验一下“上山下乡到底对不对”？有的学员联系到农村插队落户的经历说：我们去时真是满腔热情，农民病了没有药，把自己带的药送给他们吃；天气冷了，农民棉衣不够，把自己的衣服送给他们穿。我们和贫下中农肩并肩干了十多年，但是，农村的面貌还没有改变。实践告诉我们：林彪、“四人帮”在农村推行的极左路线不改变，仅凭我们知识青年的双手是根本改变不了农村面貌的<sup>②</sup>。一位青岛知青，在致《人民日报》的信中明确指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对国家的经济、群众的思想都划不来，并起着混乱的作用。他算了这样一笔账：自掀起上山下乡运动以来，全国成立了许多专门的机构，调动大量的基层干部管理这些工作，造成了大量的干部浪费。青岛一市，每年给知识青年带队的干部就是几千人。如把这几千人建立一个大企业，一年可以为国家创造多少财

---

① 黑龙江省知青办：《情况反映》第3期，1978年9月15日。

② 上海市团校：《教学情况简报》第5期，1979年。

富？青岛有四五万下乡青年，每人安家费500元，此项费用就达几千万元，另外还有工具费等等，加在一起就更多了。如用这笔钱办工业，能建立多少工矿企业呢？<sup>①</sup>青岛市只是全国一隅，在推进上山下乡过程中已造成巨大浪费，就全国而言，各种有形无形的浪费更难以估算。

1978年11月，一名已经返城的北京知识青年在题为《迎接祖国美好的春天》的大字报中，就“文革”以来若干重大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其中有关上山下乡运动的看法相当精辟，反映了那个时期知识青年认识的最高水平：

经济规律是一客观的规律，对于经济规律的遵守与否，是检验一个革命者是否承认实践第一的试金石。

人们还记得十二年前震撼全国的上山下乡运动吧？短短十年时间，全国一千万青年浩浩荡荡奔赴农村，作为一个运动，确是伟大而可观。但看看后果，却不敢乐观，是我国的农村真的需要这么多的青年吗？是青年离开农村就不能成长吗？——不是，这个上山下乡运动，说近了，是国家经济衰退，不得已安排劳动力的权宜之计；说远了，是对历史进程，对经济规律的一种倒行逆施。

了解一些历史发展的人们知道，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伴随着农民的大量破产而前进的。我们的教科书上把这一发展说成是对农民、对历史的犯罪。但是，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的[地]来看，这只是产妇临产之前不可避免的阵痛。资本主义这个婴儿正是在这一阵痛之后脱胎于母腹——封建社会。当然，我们不会走让农民破产的老路。然而，从农村到城市，从农民到工人是经济规律的体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我国，提高工业化水平，加强农业机械化，解放农村大量劳动力，是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必由之路。

违反经济规律就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胡乔木同志的文章已讲

---

<sup>①</sup> 人民日报：《群众来信摘编》第639期，1978年12月6日。

的[得]很清楚。因为我当过知识青年，谈这点认识。

今天，很少会有人认为，把上山下乡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长期政策，是符合经济规律的。世界经济的历史证明，在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劳动力总是从农村向城镇转移，从农业向非农业转移。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中国城镇人口比例不大，只要政策得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新增劳动力是可以自行消化的。这一点，也已为十几年来城市中不断深化的改革所证实。然而，当宣传机器仍在反复强调“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毛主席、党中央的号召，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占主导地位，成绩是主要的”时，敢于站出来道出一个真理，是很需要一些胆识的。

思想解放运动使各种“左”的思想、理论第一次受到冲击。它给人们干涸的头脑注入了理性清泉，它还营造了一个比较自由、宽松的政治环境。没有这样一个环境，就谈不上公开表达对上山下乡的不满，或揭示它的弊端。

在趋于宽松的气氛下，还有一些青年，利用文学的形式，批判性地触及上山下乡运动的不良后果。1978年6月11日，《文汇报》发表了卢新华的短篇小说《伤痕》。卢是1977年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的学生，曾有多年插队劳动的经历。在小说《伤痕》中，以“文化大革命”为背景，叙述了女知青王晓华与其母亲的畸形关系。王晓华出身革命干部家庭。“文革”初，她妈妈被定为“叛徒”。为此，她没有毕业就报名上山下乡，以断绝与“叛徒”妈妈的母女之情。但是，到农村后，她始终无法挣脱那个“叛徒妈妈”的家庭“给她套上的绳索”。在“血统论”的沉重压力下，她下乡4年才勉强入了团；她不得不中断了与恋人的爱情，她灰冷痛苦。妈妈的政治历史问题，是压在她心头一块沉重的铅块。可悲的是，她在受到政治歧视迫害的同时，因为思想上受到极左思潮的困厄，长期同她的母亲实行“决裂”。事情就是这样地令人痛



心：正当“四人帮”迫害王晓华的妈妈，同时也摧残王晓华的心灵的时候，王晓华的“决裂”行动，客观上无异于帮同极左势力在妈妈的心灵上“戳”下了一道深深的伤痕，而她却一直认为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革命需要的。

小说主人翁王晓华只是一个虚构的人物，但小说揭露的社会现象则是完全真实的。小说所写的“血统论”对知识青年的打击、摧残，极左思潮对青年人心灵的腐蚀、毒害，是不少人曾经身受的。卢新华的小说，暴露了“文化大革命”和上山下乡运动中的一些阴暗面，突破了长期以来文学创作只准“粉饰”、“歌颂”，不准反映生活真实的禁区，因此成了思想解放潮流影响下，文艺领域异军突起的“伤痕文学”的典范。

1978年到1979年初，各地青年自发刊印的文学刊物一时称盛。一些作品，集中描写了知识青年的坎坷命运，反映一代青年从狂热、迷茫，走向彻悟的思想转变历程，叙述了他们的痛苦和欢乐，成功与挫折；这些作品在充分肯定世间的真、善、美的同时，有力鞭挞了那些贻害无穷的假、恶、丑。不论作品的具体内容和主题思想是什么，它们所描写的典型环境和历史背景，大都是那场使我们国家濒于绝境的“文化大革命”。

政治迫害，是“文革”中许多知青经历过的可怕梦魇。刘峰的短篇小说《默默祝福》讲述了几名出身“黑七类”被看作“狗崽子”的知识青年，在走投无路情况下，准备偷渡香港的故事。在小说中，作者并不满足于对血统论的鞭挞，而是积极探索了下乡知青在社会底层所经历的心路历程：插队初期，他们也曾设想过的在农村安家，为农村的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然而，不久现实便粉碎了他们的幻想。农村的大多数地方，无论是生产方式、经济状况、文化生活、思想风俗都极为落后，这一切，借知青的力量是无法改变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一系列事实使他们逐步认识到，要青年们到农村插队落户，无非是要丢包袱，即处理掉

城市中这一大批过剩的劳动力。艰辛的生活，使知青们的思想有了新发展。对于那些喋喋说教，有的人投以怀疑的目光，并勇敢地进行新的探索；更多的人则为了生存，各自去寻找出路。至于在悲观绝望之极弃世轻生的也屡见不鲜。

化名燕女的短篇小说《凋零》，述说了一名北京女知青与男知青同居怀孕被抛弃，而终于坚强活下去的故事。小说谴责了男知青的自私，企图奸污女知青的大队长的暴虐与愚钝，愚昧村民对女知青遭遇的冷漠。此外如署名澜的长篇小说《灵光》，以一个下乡知识青年的个人遭遇为线索，表现一代青年的思想状况，他们精神上的苦闷与彷徨和生活上的凄楚与悲凉。

广东知青华岳在短篇小说《你话点算》（系粤语）中，用一位知青家长的口吻，向人诉说了子女插队后的种种遭遇：知青被分派到一个穷地方插队，农民不欢迎。于是将他们集中赶到山里，给几块瘦地办个知青场。“唔讲食菜，食米都艰难，几年中从未分过一分钱，买咸菜都靠我给钱。”后来，当地“土皇帝”又规定，知青一律返回广州市做临时工，一个月交10元钱归队，队里挂名出勤不给工分。广州市里做工机会少，有的知青生计无着，只好重返农村，却发现连住处的床板都被人搬走了。“文革”中插队知青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给，如果再受到当地农民的冷遇或歧视，处境自然很惨。

这些普通知青的创作，艺术上的功底或显不足，人物关系的处理失于简单，对社会的观察还缺少深度。至少对某些作者来说，他们所关注的与其说是作品本身的精雕细琢，不如说是借助文学形式来阐明对上山下乡运动的反思。当时，下乡知青的坎坷经历往往不为局外人所理解，知青身份常受到歧视，窘迫处境长期得不到改观，返城要求更遇到重重阻力，所以要诉诸笔端，引起世人的重视。事实上，这些作品之所以能给予广大读者——首先是知识青年——以强烈的触动和感染，主要是其批判现实主义的力

量，而并非艺术手法上的炉火纯青。

1978年12月北京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它进一步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强调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真理标准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就历史上一系列重大事件、人物给予重新评价，拨乱反正，昭雪冤案的同时，对以往的知识青年政策也进行了检讨。会议认为：知识青年是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迫害的一代，广大知识青年是无辜的，他们的处境值得同情，困境是需要及时解决的<sup>①</sup>。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主张改革的中央领导人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这为知青问题迎刃而解准备了至关重要的政治条件。

### 三、一篇震聋发聩的评论员文章

1978年下半年，知识青年问题迅速升温，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当时，社会上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议论纷纭。这件事，不仅直接关系到千百万知识青年的利益和命运，而且牵动千家万户，影响整个社会。11月23日，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禁锢10年之久，刚刚恢复出版的《中国青年报》，以本报评论员的名义发表了《正确认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重要文章，将这场讨论推向高潮。

这篇文章审时度势，对上山下乡的缘起、历程、得失，以及指导理论的正误，进行了多方面的阐述和分析。它高扬“实践是

---

<sup>①</sup> 《胡耀邦同志关于待业青年问题的讲话》，1982年3月2日。

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旗帜，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第一次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真相公开袒露在全国人民面前。

上山下乡发端于50年代中叶。关于它的缘起，相沿已久的解释一向是着眼于政治意义上的拔高。直到1978年11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仍说它“是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联系在一起的”，是同1955年毛主席发出“一切可以到农村中去工作的这样的知识分子，应当高兴地到那里去。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号召分不开的<sup>①</sup>。与这种冠冕堂皇的解释不同，评论员文章主要从经济的角度揭示了上山下乡滥觞的缘由：50年代中，随着城市人口的迅速增加和教育事业的普及发展，中小学毕业生的数量急剧上升。由于城市工业和其它行业还没有能力全部吸收不能继续升学的城市知识青年，为了使青年们能各得其所，除了鼓励来自农村的青年回乡参加生产和工作以外，开始动员一部分城市青年去农村和边疆，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这说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的产物。与以往的解释相比，评论员文章将上山下乡的起因归结为城市就业压力的加大，显然比较符合事实。

“文革”期间，毛泽东为什么要发动规模空前的上山下乡运动？正统的解释一向是强调它的政治目的。在这一点上，1978年《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的说法仍未改变。《会议纪要》称：1968年，毛主席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状况，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广大青年热烈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形成了轰轰烈烈的上山下乡高潮。与这种振奋人心的基调格格不入，评论员文章揭示给人们的，则是发动这场运动黯淡而真实的背景：

---

<sup>①</sup>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1978年12月10日。

文化大革命之后，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规模迅速扩大，甚至出现了“连锅端”的现象。这显然是不正常的。究其原因，一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迟缓，以至走到崩溃的边缘，城市各行各业能够吸收的人很少。二是由于他们全盘否定教育战线的十七年，大肆砍杀各类高等学校，使大学招生人数大大下降，同时又无视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律，强行禁止中学毕业生直接上大学。这样一来，大部分城市知识青年，除了上山下乡，别无其他出路。

“文化大革命”中上山下乡运动的发动，实际上还是基于城市就业的压力，只不过在极左路线的严重破坏下，使这个固有的压力急剧增大。就是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在“文革”结束后的若干年里，却一直为舆论工具所讳言。

如何估价“文化大革命”中的上山下乡运动，因为涉及800万在乡知青的稳定，而成为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当时，知识青年返城活动正处在“风乍起”的起步阶段，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了防止出现“闹事”的连锁反应，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上山下乡的“成绩是主要的”，“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占主导地位”，就成为当务之急。与这种主要基于策略考虑的做法大相径庭，评论员文章明确指出，充分肯定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热情和贡献，并不等于可以掩盖上山下乡的真实情况，不去揭露和解决“四人帮”一伙在这方面制造的许多严重的问题。文章在列举林彪、“四人帮”人为地制造出许多矛盾，把一些知识青年引入歧途，将上山下乡搞成一个谁也碰不得的“禁区”之后，就上山下乡的严重后果作了如下说明：

多数知识青年生活不能自给，不少人婚姻、住房、疾病等问题无法解决，很多地方缺少学习政治和文化科学知识的起码条件，弄得许多知识青年消极低沉，群众怨声载道。……混进知识青年战线和基层干部队

伍中的少数坏人，肆无忌惮地乘机谋取私利。他们侵吞和挥霍知识青年工作经费，收受贿赂，勒索礼物，大发“知青财”；他们压制知识青年的民主权利，以泄私愤，摧残知识青年的身心健康，以遂私欲；他们利用窃取的决定知识青年抽调去留的大权，搞交易，做买卖，“掉包”顶替，安插亲信，使“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盛行。这种种腐朽丑恶的现象，极大地毒化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一部分青年的思想意识，诱惑甚至胁迫其中极少数无知的人走上了邪路。总之，林彪、“四人帮”对经济、教育、作风等方面的破坏及其恶果，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个问题上得到了集中的反映。

评论员文章发表后，在社会上产生很大震动，并引起国外的重视。《纽约时报》据以判断说：“作为减轻生活当中的苦难和强制成分的新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中国正在静悄悄地撤消不得人心的强迫城市青年下乡安家落户的政策。”<sup>①</sup>

反应最热烈的当然还是广大知识青年和他们的家长。1个月内，报社就收到读者来信100余封，在信上署名的300多人。许多知青在信中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统筹解决知青问题的决定；认为多少年来，报上只说空话、假话，这次评论员文章说了实话，说明真正关心我们疾苦的还是党中央。当读者普遍认为评论员文章“说出了千万知青的心里话”时，也有个别人对文章的观点提出异议。湖南省2名小学教师在信中称：知青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主要还是个方向问题。抛开这个前提谈知青上山下乡，意义就不完整。至于下乡知青在生活、婚姻、住房、医疗等方面遇到很多困难又得不到解决的说法，“据我们县里的情况以及耳闻目睹的事实来看，并非尽然”。他们强调说，毛主席号召的青年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真理。与此相反，一位北京读者在肯定文章“说了许多群众的心里话”的同时，又批评它“还是说了一些

<sup>①</sup> 《纽约日报》1978年12月5日。

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话”，“比如‘这些年来，千百万知识青年怀着高昂的革命热情’，‘增长了才干，茁壮地成长起来’云云”，“都歪曲了事实”。这位读者还在信中中肯地指出：“把这些年来上山下乡的异常情况都归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是不对头的。”

尽管评论员文章有其不足，仍不失为解放思想大潮中涌现的一篇好文章。在有影响的大报上，对上山下乡历史真相进行过全面剖析的文章，仅此一篇。这篇文章还用犀利的笔锋驳斥了长期以来有关上山下乡运动的一些“左”的理论教条。

正是受到这篇文章的影响，一些地方的知识青年在返城风中理直气壮地提出：“否定文革，就要否定知青上山下乡”的口号。文章的社会影响还不止这些，由于它明确指出“文化大革命”10年来的上山下乡，是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恶果”，下乡知识青年成了林彪、“四人帮”修正主义路线的“受害者”和“牺牲品”，使下乡知青认为找到“回城有理”的依据。他们要求像给右派“摘帽”和给冤假错案平反那样，为知识青年落实政策。1979年初，各地知青闹事此起彼伏，致使有的领导人大大为恼火，批评这篇文章起了“火上加油”的作用。对这篇文章最感不满的当然还是被“返城风”弄得一筹莫展的国务院知青办，后者很快向所属单位发出通知，说这篇文章并不代表国务院知青工作会议的精神。

《中国青年报》的文章说了实话，也惹了麻烦。这以后为了稳定住众多在乡知青，遏止住“返城风”的强劲势头，新闻媒介继续被要求统一口径到“充分肯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成绩”上来<sup>①</sup>。

---

① 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文章是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办公室理论组撰写的《统一认识，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载《红旗》1979年8期。

## 四、知青政策的调整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上山下乡运动中根深蒂固的矛盾和长期积累的各种严重问题，并没有随着极左派退出历史舞台而消失。从当时情况看，主要问题包括：许多下乡知青生活上长期不能自给，在住房、婚姻方面困难突出；走后门之风经久不衰，下乡知青的上调机会不平等；将大批知青安置到人口较多的农村社队，加剧了人多地少的矛盾，农民不满，排斥知青现象进一步发展；下乡知青受迫害，特别是女知青受摧残问题仍旧相当严重。在这些问题中，最紧迫的还是下乡青年生活困难问题。具体说，又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生活不自给的比例大。据27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有13个省、市、自治区下乡青年生活不能自给的比例在50%以上（自给标准120—180元）。其中云南、贵州、四川、福建、甘肃等省高达70—80%。跨省插队的老知青困难最大。如上海市在外省插队的22.4万知识青年，有13万名生活不能自给<sup>①</sup>。有个女知青因此自杀（经抢救未死），她在遗书上写着：“二十几岁的人了，连粮草都做不出来，还要伸手靠家庭，只好离开人间。”家长普遍感到负担重，压力大。有的说：“下去一个孩子，等于降低一级工资。”子女结婚了还得抚养孙子、外孙。上海第十二毛纺厂职工子女下乡后共生154个小孩，有130个送回上海抚养。职工们说：“过去养儿防老，现在养儿到老”，“养了老插队，还要养‘小插队’”。四川广汉县对61名已婚青年进行调查，年收入在50元以下的有30人，倒挂的21人。

不能自给的原因：据辽宁对3800多人的典型调查，一是由于

---

<sup>①</sup>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1977年12月21日。



生产发展缓慢，分配收入低，不能自给的占68%；二是以短养长暂时没有收益的占12%；三是本人有病或因家庭有特殊困难出工少的占15%；四是本人参加劳动少的占5%。

另外，在同等生产条件下，下乡青年同农民相比，有五笔收入基本拿不到：自留地收入没有，养猪、养鸡的收入没有，投肥工分没有，家庭小副业没有，技术活、高工分的收入没有。

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流传“男十分，女八分，知识青年还要少两分”。江浙等一些人多地少的地方，还限制下乡青年出工。

第二，住房困难的青年多。据1976年底统计，在农村插队的青年中，没有建房的有95万。广东河源县1972年以前下乡的628名青年中，尚有390人没有建房。已建的房屋因国家给予的补助标准低，质量差，相当一部分已经破旧，需要翻修。特别是已婚青年住房困难更大。据江苏、安徽、四川、吉林4省统计，已婚的22万知识青年，有10万人没有建房。国营农场系统大龄知青结婚无房现象也很严重。1978年5月，国务院派赴黑龙江农场工作组的报告中称：当地有2万对已婚知识青年没有住房，还有28岁以上的知识青年15万人，多数也要在一两年内结婚，需要解决住房。按每户30平方米，每平方米材料费60元计算，最近两年内共需建青年结婚住房270万平方米，需要投资1.6亿余元，以及相应的三材和玻璃、小五金。当年从开荒投资中划出1千万元盖青年结婚住房，只能解决5600户<sup>①</sup>。农场盖房实际能力与知青需求间的巨大缺口，据此可知。该省山河农场的建房计划，上级机关只批准每年建3000平方米，照此速度，需28年才能解决结婚青年的住房问题。如此怵目惊心的前景，并非无稽之谈。与此

---

<sup>①</sup> 国务院派赴黑龙江农场工作组：《关于黑龙江国营农场情况的报告》，1978年5月24日。

形成鲜明对照的，则是一些基层干部超标准建房<sup>①</sup>。

第三，大龄未婚现象突出。“文革”结束后的1977年，全国已婚知青的人数达到创纪录的86.1万人，占同期在乡知青总数的10%。但在这两个简单的数字背后，却掩藏着一个严峻的事实：成千上万进入晚婚年龄的男女知青未能完婚，才会导致如此低下的婚姻率。另外，考虑到大批未婚青年已陆续调入城市而已婚青年却基本滞留乡间的现实，下乡知青的实际已婚率应该还要低于10%。

我们知道，“文革”初期全国城镇的“老三届”初、高中毕业生共有400余万，其中半数以上被送往农村接受“再教育”。至1977年，他们的年龄介乎25岁至30岁之间，这意味着其中年龄最轻者也已步入晚婚年龄。尽管知青的已婚者主要出自这部分人，但不少事实却说明，“老三届”中的未婚者仍数量惊人。1978年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关于历年下乡知青婚姻情况的调查称：本地区尚有1972年底以前下乡的老知青4650人。在这个主要由“老三届”组成的群体中，北京知青1525人，天津知青2006人，外省市知青422人，本省知青697人；他们中已婚者2505人（占总数的53.9%），未婚者2145人（占46.1%）；在未婚者中，女性1276人，男性869人<sup>②</sup>。从全国范围看，大龄知青，尤其是未能完婚的女知青，已经形成愈演愈烈的社会问题。1977年国务院知青办对7个省的统计结果表明：26岁以上的未婚知青有59万人，年龄大的已过30岁。进入晚婚年龄而没有结婚的知识青年，仅黑龙江一省就达30万人；江苏省达到晚婚年龄而没有结婚的知识青年占全部人数的2/3；在第一大城市上海跨省安置的70多万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增刊（2），1978年3月17日。

② 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1972年底以前至1975年底下乡的在乡知青人数统计》1978年9月30日。

知青中，多达90%以上的人属于上述情况<sup>①</sup>。

70年代以来，由于国家大力提倡晚婚，使男女青年的初婚年龄逐步提高。以女青年为例，50年代的平均初婚年龄为19.02岁，到70年代，提高到21.50岁<sup>②</sup>。同期，男青年的平均初婚年龄略高于女青年。据此，不难发现下乡知青与同代青年在婚姻方面的显著差距，一方面是他们的婚龄普遍滞后，另一方面是许多大龄青年未能解决婚姻问题。这两方面因素交织在一起，导致了知识青年已婚率的过低水平。

造成大龄知青婚姻问题难以顺利解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从知青主观意愿来考察，在“文革”10年中，已婚知青是被排斥在招工、招生、征兵对象之外的。在农村结婚无异于与“扎根”划了等号，这被大多数知青视为作茧自缚。此外，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知青一旦结婚，就不能享受病退、探亲假等待遇，所以许多知青不愿意在农场结婚。

其次，缺乏结婚安家的物质条件。除插队知青普遍收入偏低且不稳定，很大一部分人在经济上捉襟见肘，入不敷出，住房困难更是农场知青、插队知青决定结婚时首当其冲遇到的问题。

再次，男女性比例失调。这一问题由来已久，具体表现形式则因地而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中“男多女少”的矛盾尤为突出。反之，内蒙、黑龙江等地国营农场则受到“女多男少，女大男小”问题的困扰。在各地插队知青中，“女多男少”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这主要是由于历年招工、征兵时男女比例差距大造成的。在吉林省怀德县，1970—1975年招工中，男知青共走了5000多人，女知青仅走了2000多人，占招工总数的28.9%。截至1976年，全县还有1970年下乡的老知青1645人；

<sup>①</sup>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1977年12月21日。

<sup>②</sup> 《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2—333页。

其中 26 岁以上的大姑娘 1010 人<sup>①</sup>。随着一些地方的男知青被抽调一空，越来越多的集体户成了“三八点”（3 月 8 日是国际妇女节，此处意指集体户由清一色女性组成）。该省辉南县 1976 年还留有 1973 年下乡的知青 465 人，其中男的只有 38 人，女的多达 427 人，形成了 14 个“三八户”，女知青占 70% 以上的集体户有 43 个<sup>②</sup>。1978 年河北省保定地区知青办在一份报告中忧心忡忡地指出：仍旧留在乡间的 20508 名知青中，女性占 2/3。“为什么这么多？主要是历年招工、征兵要男不要女”；女知青本人没有“扎根思想”，因年龄大，招工招生征兵又不要，“是工作中的一大负担”。

无论在兵团（农场）还是社队，越来越多的大龄知青，首先是女知青，在为姻缘难觅而备感苦恼。韶华易逝，光阴不再，许多老知青从未体验过初恋的激情，青春便已离他远去。上山下乡运动，以其无形的利爪制造了许多并非自愿的旷男怨女，他们用热血青春殉了那个理想主义的神坛。

下乡知青中的种种棘手问题究竟如何解决？由于领导者的指导思想不同，采取的对策也不一致。

一种做法，是在继续坚持上山下乡方向的前提下，采取一些补救措施。如 1977 年底召开的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建议，通过以下办法，解决下乡青年的生活困难问题：

第一，因地制宜地兴办一批亦工亦农的青年场、队，把分散的青年适当集中起来，在资金方面国家给予一定支持。

第二，通过招工和顶替，收回一部分年龄大、生活困难的下乡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对于多子女在农村插队的，优先给予照

---

① 《国务院知青工作调查组胡梦洲、刘德胜同志在怀德县调查结束后和县委领导同志的谈话记录》，1976 年 6 月 30 日。

② 吉林省知青领导小组，《关于知识青年问题的调查报告》，1976 年 8 月。

顾。同时也可以安排一些到社队企业。

第三，下乡青年重大病残的治疗和已婚青年的建房，国家要给予一定补助。

第四，下乡青年找的对象不在一起的，婚后允许到另一方农村落户。在农场的符合条件，可以吸收为职工<sup>①</sup>。

以上建议是否得到全面落实，不得而知，至少一部分大龄或生活有困难青年的返城条件有所放宽。但这毕竟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不能扭转知青工作中的被动局面。

再一种做法，则是改弦易辙，放弃上山下乡的安置模式。这是一劳永逸解决知青问题的惟一途径，但由于知青问题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又注定了这条途径充满风险。1978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要研究如何使城镇容纳更多劳动力的问题。现在是上山下乡，这种办法不是长期办法，农民不欢迎<sup>②</sup>。就目前所知，这是上山下乡运动发端以来，高层领导人第一次对这种做法明确表示了异议。千百万城市青年的长期社会实践充分证明，用组织上山下乡的方式解决城市就业问题是行不通的，合理的途径只能在城镇中寻找。这年7月，胡耀邦在同国务院知青办主任许世平谈话时也指出，上山下乡这条路走不通了，要逐步减少，以至做到不下乡，这是一个正确的方针，是可能的。安置去向，主要着眼于城市，先抓京、津、沪三大城市<sup>③</sup>。胡耀邦的思路与邓小平完全一致，只是表述得更明确，构想更清晰。

自50年代起，特别是60年代初以来，国家始终把农村作为安置城市剩余劳动力的场地，至此转而提出由城市自身来消化这

---

① 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简报》(1)，1977年12月21日。

②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441页。

③ 同上书，第442页。

部分劳动力，这无疑是指导思想上一个带有战略性的转变。不过，在如何“使城镇容纳更多的劳动力的问题”上，暂时还没有具体方案，所以邓小平指示“要研究”。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在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和“统包统配”的劳动管理制度下，在城市中国有企业“一花独秀”的格局下，劳动力就业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只有在把经济改革步步推向深入的进程中，才可能摸索出一条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合理途径。

当主张改革的中央领导人预言在不久的将来给上山下乡运动打上一个沉重的句号的同时，有关部门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做了新的调整，主要宗旨是逐步缩小上山下乡的规模。

首先，适当调整中学毕业生的分配政策。“文革”以来，上山下乡始终被当作毕业生分配的主要方向。1978年5月，国务院知青办就有关应届毕业生的分配方针问题通知各地说：今年应届毕业生分配，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从实际出发，按照“四个面向”的原则统筹安排。方法上可考虑采取逐步、适当扩大留城的办法，是选留或是放宽留城条件由各省、市、自治区定<sup>①</sup>。各地相继做出了一些新规定：

四川省规定，年满17周岁的高小毕业生不再列入动员下乡对象，也不办免下手续；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知青不再下乡；2千人以下未正式成立相当于公社一级镇革委的场镇中学毕业生，可以不再下乡；一户有两个子女下乡，可再留一个子女；一户有两个子女在乡，同时又有两个年满17周岁的中学毕业生，都可留城。

吉林省确定，应届毕业生分配，实行升学一部分，城市安排一部分，下乡一部分的办法，避免过去的“大上大下”；同时放宽留城条件，扩大留城比例；林区、矿区、野外地质勘探部门、铁路沿线小站及小三线工矿企业职工子女中学毕业生不列为下乡对

---

<sup>①</sup> 黑龙江省知青办：《情况反映》第2期，1978年5月29日。

象，由本部门自行安置；机关、企业、部队自办的农副业基地安置知识青年。

辽宁省知青办规定：按中发〔1973〕30号文件中规定的4种人，不动员下乡。其中凡属明残（如盲、聋、哑、四肢残废），生活不能自理者，发给“明残留城证”，不按父母身边有子女对待。凡患有各种较严重疾病的，可缓期下乡；如因病不宜参加农业劳动，可以给“因病留城证”，一年以后安置适当工作，按父母身边有就业子女对待；长子长女中弟妹都在12周岁以下的，不动员下乡；有一个以上子女下乡在农村，又无子女就业的，不动员下乡；毕业生中家庭属“特困”的，以及本身是孤儿的，不动员下乡；已有三个子女下乡的，应届毕业的子女允许留城。

贵州省委以省发〔1978〕61号文件转发了《地、州、市知青办主任会议纪要》，按照“四个面向”的原则，对毕业生的留城条件进行了调整，扩大了留城面。除原规定不动员下乡的“四种人”外，无子女工作的多子女家庭，一户可选留一个年满16周岁、中学毕业的子女；有两个上山下乡子女的家庭，也可选留一个子女留城；多子女家庭虽已有病残留城子女的，还可另留一个健康子女；孤儿不动员上山下乡。

从四川、吉林、辽宁、贵州4省的规定可以了解到，各地在掌握留城条件的宽严程度时是因地制宜的，但总的变动趋向又是一致的：其一是按照“四个面向”的原则，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多渠道安置，不再把上山下乡作为毕业生的主要分配方向；其二是普遍放宽了留城的条件。1977年，全国城镇中学68%的应届毕业生上山下乡，1978年，这一比例缩小到19.2%<sup>①</sup>。政策调整幅度之大，据此可知。

---

① 毕业生数字据《中国教育年鉴》，第1006页；上山下乡人数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13—14页。

国家调整中学毕业生分配政策的出发点，是既要考虑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照顾上山下乡政策的连续性，尽管上山下乡的方向还没有被放弃，但是重提“四个面向”的分配原则，明确“逐步、适当扩大留城面”，都使人们感受到政策的明显变化。

在大力缩小上山下乡规模的同时，国家开始多方疏通在乡知青的返城渠道。重要措施之一，放宽病、困退条件。1977年11月8日，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通知规定，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因病残或家庭有特殊困难，符合国家规定，需要返回市、镇家中的，经市、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审查同意，准予落户。在此以前，病、困退制度虽然行用有年，都是各地自行其是。由中央正式形成文件，还属首次。通知下达后，各地陆续放宽了知识青年病、困退条件。1978年，国家又陆续采取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简称子女顶替）、扩大“两招一征”名额等措施，为下乡知青返城和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使一大批本人或家庭有困难的知青，年龄偏大的老知青，人多地少或生存条件恶劣地方的知青，调离了农村。1978年共有255万知识青年通过“两招一征”，病、困退调出了农村，明显超过了上年的103万人。

## 五、恢复高考制度

“文化大革命”中文化知识贬值，知识分子斯文扫地的悲剧亘古未闻。1977年初，中共中央开始为知识分子落实政策，为“文革”前17年教育路线正名，将被“教育革命”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随之，恢复被废除10年之久的高考制度成为教育领域中水到渠成的一件大事。

1977年7月，中共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恢复邓小平职务的决议。在此以前，尚未正式出来工作的邓小平已把教育当作亟



待解决的重点问题。这年5月24日，邓小平在谈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问题时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他认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科学技术和教育整整落后了20年。基于这种认识，他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教育的设想：抓科技必须同时抓教育。从小学抓起，一直到中学、大学；办教育要两条腿走路，既注意普及，又注意提高。要办重点小学、重点中学、重点大学。要经过严格考试，把最优秀的人集中在重点中学和大学。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sup>①</sup>。邓小平把发展教育作为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条件，而教育的发展又离不开人才的培养，人才的培养必须要有严格的考试制度，以便把最优秀的人才发掘出来。循着这条思路，“文革”中建立起的从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中推荐、选拔“工农兵学员”的荒谬做法理所当然地要被否定。

邓小平复出后，主管科技教育工作，使这些“文革”的重灾区率先现出生机。他在这年8月明确提出，“今年就要下决心恢复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考，不要再搞群众推荐。”<sup>②</sup>直接招收一部分高中毕业生上大学，最初是周恩来于1972年提出的。那年10月14日，周恩来接见了美籍华人科学家李政道。李政道从关心中国基础科学人材的培养出发，建议要像培养文艺、体育方面的人材一样，从小就参加劳动，从小就进行特殊的训练。周对他的建议表示赞同，并说，你称赞年轻人二十多岁最容易发展，这跟主席思想是一样的。周还说，学生中学毕业后，定期劳动一个时候，比如，一两年，然后选拔好的上大学，另外如果中学生中有研究才

---

<sup>①</sup> 《教育大事记》，第493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494页。

能，钻研有成绩的，中学毕业后直接上大学，每年劳动一个时期。这两种办法是平行的。但是，周恩来的指示未能贯彻落实。1974年5月，李政道再次来华访问，重申了他1972年的建议，强调基础科学人员要从年轻的时候开始训练，学习要有连续性。周恩来郑重表示：你的建议我们要研究，重视。并告知：你的信和建议书我已经送呈毛主席了。据说，毛泽东在5月30日接见李政道时，对他的建议表示了赞同。后来，张春桥却声称毛主席的讲话记录有误<sup>①</sup>。到了1975年冬他们便把周恩来的指示当作“奇谈怪论”，进行攻击。姚文元授意清华、北大两校大批判组，抛出《教育革命方向不容篡改》一文，攻击按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招收一部分应届高中毕业生，是“脱离毛主席指出的方向另搞一套”。邓小平也因赞成周恩来的意见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受到疾风暴雨式的攻讦。1977年，邓小平终于可以无所顾忌地实现自己振兴教育、科技，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夙愿，把恢复高考作为一项当务之急。

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凡是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包括按政策留城而尚未分配工作的）、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只要符合条件均可报考。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水平。招生办法是：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地市初选，学校录取，省、市、自治区批准。政审主要看本人表现。同时规定，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比例，占省、市、自治区招生总数的20—30%。

在这年6—7月间召开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座谈会上，教育部原提出继续采取前几年“群众推荐”的招生办法，并试招应届高中毕业生4千—1万人直接上大学，仅占全国招生总数的2—5%。

---

<sup>①</sup> 《刘西尧同志在招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1977年9月15日。

以后因邓小平发出改革高校招生制度的指示，教育部于8月13日重新召开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上述文件。教育部原订招生方案显然过于保守，如果付诸实施，下乡知识青年中一大批被压抑多年的人材势必会因家庭出身以及其它一些个人无法把握的外部因素而继续荒废，以致抱憾终生。

新的高考制度从几个方面对知青上山下乡运动产生了影响：

第一，知识青年第一次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直接报考大学，而不必等待什么“群众推荐，领导批准”，或凭借什么关系通过什么“后门”。考大学——成为知识青年摆脱农村生活的一条最理想最光明正大的途径。

第二，允许部分高中毕业生直接上大学，是上山下乡规模将逐步缩小的一个明显迹象。随着高中毕业生直升大学比例的逐年扩大，上山下乡人数必将大幅度减少，构成上山下乡运动的重要理论基石——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高调也就不攻自破了。它准确无误地向全国人民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世道变了，一个重视知识、尊重人材的时代尽管姗姗来迟，但终于来临了。

第三，长期以来，封建血统论的罗网牢牢束缚着那些“可教子女”的手脚，使他们一举手一投足困难重重。“即使本人表现再好，也难以入学。”1977年招生制度改革时，明确提出“主要看本人的政治表现”，被舆论称为“招生制度进行重大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sup>①</sup>。为了在人生道路上获得比较平等的竞争机会，不知有多少被剥夺上学资格的青年望穿双眼，而当它成为现实时，一切又显得那么自然。他们不过是获得了本应属于他们的权利。接着，在招工时也贯彻了“择优录取”的方针，使知青工作中的血统论因素进一步被剔除。

---

① 《人民日报》1978年5月12日。

1977年首届高考，全国共有570余万青年蜂拥进考场，其中知识青年约有半数左右。对1000万留在农村的知识青年来说，恢复高考的消息犹如扑面而来的和煦春风，使他们心中蛰伏已久的大学梦重新复活，犹如划破黎明的嘹亮号角，唤醒他们对光明前途的企盼。一位下乡知青在高考作文中这样写道：

坐在这静得连呼吸的声音都听得见的考场，我的心潮像大海一样起伏不平。用握了三年锄把的手，又拿起这支小小的笔头，竟觉得有千斤重。我想说：是华主席挽救了我们青年一代，使我们有机会参加这次考试，更重要的是能够无顾虑地为革命学习了；我想说：是飞速发展的形势和建设四个现代化强国的需要，使我前来参加这次考试——战斗。<sup>①</sup>

许多知识青年在农村的艰苦条件下，坚持文化学习，刻苦钻研，在高考中脱颖而出。特别是在六六、六七届高中毕业生中，发现了不少被埋没多年的优秀人才。这次高考，共录取了27.8万人。但是，由于“教育革命”的恶果和上山下乡造成的青少年教育过程的中断，也使大批知青考生暴露出知识荒疏、文化基础差的问题。

然而，任何改革，都意味着对某种神圣传统的挑战，也必然会遇到来自后者的阻力。同样，恢复高考制度的做法也受到了来自“左”的方面的干扰。一位知识青年报考大学，考试成绩优良，身体检查合格，只因为家庭出身不好，被淘汰了。理由是：“在你的血管里流着的是你反动老子的血液！”<sup>②</sup>因家庭出身问题限制知青报考，或加以歧视、刁难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仍很普遍。

据说，首届高考结束后，天津市发现根据“择优录取”方针招收的新生，60%以上都是干部和知识分子子女，而工农子女的

① 《我在这战斗的一年里》（作文讲评），北京出版社1978年版，第120页。

② 《人民日报》1978年5月17日。

比例明显下降。于是该市某负责人写了一份报告给邓小平，指责新的高考制度“使新生的阶级成份改变”。邓小平看罢立即在报告上批示：“救国要紧。”<sup>①</sup>此说不知确否，但把恢复高考提到“救国”的高度来认识应是恰如其分的。“文化大革命”动乱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使成百上千万的青年荒废了学业，使国家整整少培养了数百万高中级专门人材，造成人材青黄不接的恶果。1977年，中国的专业科技人员只有20万，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例，1965年为2.8%，到1973年下降为2.1%。而西德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42%。经历“文革”10年以后，中国的科技水平，在许多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比，不是差距缩小了，而是拉大了<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顽固维护那种带有等级制烙印的“阶级路线”，只能使大批人材继续被埋没、荒废。因此，不管倡导者是多么地自以为是，以政治传统的卫道士自居，实际所起的作用只能是误国、害民。

当年站在“左”的立场上对恢复高考的做法横加指责的人物并不是个别的。有人危言耸听地说：高考实行择优录取，会“扩大三大差别”；有人错误地认为，录取知识分子子女，就是排斥工农子女。会犯“阶级路线的错误”。针对恢复高考后出现的各种谬说和误解，1978年5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教育部负责人就去年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情况答记者问，标题为《改革招生制度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知识青年参加高考的阻力不仅来自“左”的思潮影响方面，还来自农村基层单位领导的本位主义。后者认为知识青年准备高考复习，影响了生产任务的完成，所以对准备参加高考的青年不支持、不鼓励，甚至人为设置种种障碍。1978年5月6日，国务院

---

<sup>①</sup> 胡宗华：《邓小平的故事》，载《明报月刊》1978年12月号，总156期。

<sup>②</sup> 《刘西尧同志在招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知青领导小组和教育部就积极组织今年报考高等学校的知识青年复习文化课问题，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各地给报名参加今年高考的知识青年提供便利条件和复习功课的时间，使他们尽可能地做到生产、复习两不误。通知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知识青年所在的生产队、农场，应热情鼓励符合条件的知识青年报考高等学校，并积极组织他们复习功课，任何人不得歧视、压制，如有歧视、压制者，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严肃处理。

二、凡是准备报考的知识青年，其所在的农场、大队，从接到这个通知之日起到高考为止，应本着劳动、复习两不误的原则，每天给他们安排一定时间，组织他们复习功课，任何单位不得借口农忙而不给考生复习时间。长期擅自脱离生产和工作岗位回城的下乡知识青年，要教育他们回到农村，边劳动，边复习，免得影响生产。

三、各地知青、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对报名参加高考的知识青年的复习问题，做出切实安排。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辅导工作，还要协助他们解决复习当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实际困难。

5月12日《人民日报》刊出联合通知的要点后，农村中歧视和压制知青报考的现象有所减少。与此同时，仍有少数单位的领导人阻挠、压制甚至打击青年报考。他们指责要求报考的青年是“读书做官”、“智育第一”，用许多“土政策”和借口加以刁难。一位知青家长给《人民日报》写信，反映女儿田丰高考受阻的问题。田丰是1977年到辽宁省大洼县新兴农场两棵树大队插队的知识青年，曾因病回城就医3个月，返队后，队里认定她是在家复习功课，违反了队里的“土政策”，因此不让报考。尽管出示了诊治病历，也无济于事。同队一名男知青因父亲住院，回家护理时间长了点也没让他报考。信中还透露，该农场老盖大队青年点，有

30多名知识青年因触犯“土政策”，不能报名。田丰所在的队，对报名参加高考的知识青年，不但不提供便利条件和给他们以复习功课的时间，反而歧视和限制他们：青年点有电视机，但不组织收看“复习讲座”，每天的劳动时间安排得紧紧的，使知识青年没有时间复习功课。队干部和青年点的带队干部把“土政策”当成法宝，直言不讳地说：我们的“土政策”就是这样定的！凡是在家复习的耽误一天工，倒扣一天工分，口粮也扣。青年点的一位副队长竟说：“有本事自己愿意到什么地方考，就到什么地方考，反正连（即生产队）里不给报。”还说：“告到哪里去都不给报！”田丰的父亲在信中紧急呼吁中央领导机关采取措施，制止那些“实权单位”对应考知识青年的歧视和压制，取缔一切“土政策”！尽快把党中央的政策落实到各个基层，解决应考知识青年的报考问题！

《人民日报》在刊载这封信的同时发表了署名薛生的文章，批评阻挠、压制、打击青年报考的现象。强调指出，这种做法不仅挫伤了青年的革命热情和学习积极性，妨碍了优秀人才的选拔工作，而且也是违背宪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各级党委和招生部门对那些无视党纪国法的人，要认真调查，严肃处理，保证高等学校招生任务胜利完成<sup>①</sup>。

“文革”期间，在“推荐”的幌子下，一些文化素质低下的人通过“走后门”进了大学，许多怀才不遇的知识青年，徒有“黄钟毁弃”之叹。这本来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社会现象，但由于流行有年，屡禁不止，旁观者对这种现象往往见多不怪，当事者更是心安理得。实行新的高考制度，有助于从根本上克服“走后门”现象。不过，至少在最初一段时间里，仍有少数干部和他们的子弟亲友，不愿顺应这一潮流，他们为了达到上大学的目的，不惜上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8年6月26日。

下其手，营私舞弊，党纪国法则置若罔闻。这种做法，同样干扰了高考工作的正常进行。

1977年高考中，发生在山西省雁北地区的严重作弊事件，就是一起有代表性的案例。作弊者王小平，是广灵县作疃公社插队知识青年。1977年11月，他听到新的高校招生制度后，就着手复习功课。他明知自己功课不好，而想上“名牌”大学的心情又非常迫切，于是就产生了“走邪门”的想法。他找到县招生办公室主任王官贵，要求他在高考中“帮帮忙”，后者当即满口答应。他们先后设计了“拆封偷题”，准备两套试卷找人代答试题，雇用“枪手”入场代考等方案，均因担心难以遮人耳目而作罢。

几套方案落空后，王官贵等人仍不死心，又尽心竭力巧安排，终于搞成了考场作弊一案。12月5日上午，考政治时，副监考员谢××将考题传给县招生办工作人员孟××，后者将考题送给广灵中学教师王××答题，答好后传给王小平。当天下午考语文时，又如法炮制，但未传回答案，王小平只好将带进考场的几篇别人所做的“范文”掏出来，凑成一篇作文。第二天上午考数学，王小平将别人代答的题照抄不误。副监考员谢××暗示有一道题答错，结果使王小平把本来抄对的答案改成错的。下午考史地时，除正、副监考员为王亲自做了答案外，副监考员谢××还从资料上剪下几个条子传给他。王小平终于以“优异成绩”混入最高学府北京大学的法律系。

事后调查发现，这起有预谋、有计划的高考作弊案情节严重，手段恶劣，涉及人员之多，活动范围之大，策划规模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牵涉此案的多达20余人。

王小平不过是个插队知青，何以有这么大的胆量，这么大的能量，调动起一群舞弊者为其鞍前马后奔走效力？原来，他为非作歹所依仗的是父亲的权势。其父王进原任山西雁北地委书记，当时已升任中共山西省常委。在王小平高考作弊一案中，王进起



了很坏的作用。当高考作弊案被《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曝光”以后，当地干部进一步揭露他搞特权、走后门，安排5个子女招工、提干、入党、升学、参军，即所谓“五子登科”的所作所为。

王进有两子三女。长女原在铁路局任乘务员，1975年11月王进任地委书记后，将她辗转调到由同乡担任党委书记的雁北地区工程公司劳资科管档案，不到6个月，被“推荐”上了大学（北京大学经济系）。入学前的9月1日办妥了入党手续。二女儿长年以工带干。三女儿中学毕业后，和她的姐姐一样，为了避免插队，未成年就找了工作，进铁路局当了报务员。1978年王进调省工作，设法给她转干、解决入党问题。王小平在插队、入党、提干、升学问题上更是一个“走后门”典型。1976年2月，王进为让王小平尽快完成插队“过渡”，让他提前离校（还差一个学期中学毕业），到广灵县百町南庄大队插队。1975年春，王进曾在这个大队蹲点，临走时把这个点留给他的秘书梁某“代蹲”，紧接着就把梁某提升为县委副书记、书记。因为有这层特殊关系，王小平插队不到5个月就被发展入党，飞升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成为凌驾于4个党支部之上的重要人物。一帆风顺的经历，进一步助长了王小平的特权思想。第二年，这个年仅19岁的青年，就利用父母和自己取得的权势，指挥干部，调动教员，在高考中营私舞弊。另外，王小平的弟弟也是“走后门”当了“小兵”，年仅十四五岁。

雁北地委的干部和群众给王进算了一笔账，在他任书记的短短两年零三个月内，他的妻子升了官（原地区商业局机关医务所负责人，后升电业局党委副书记），4个子女入了党，长女和长子上了大学，两个子女提了干，小儿子当了“小兵”。先后捞了10次“油水”。足见他所信奉的处世哲学是“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王小平靠营私舞弊“金榜题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

响，一些人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但由于权力网的庇护，此案未能及时处理。王小平在北京大学的一年多里，报纸上陆续揭露了几起高考作弊案件，人们对此议论纷纷，表示十分愤恨。他却说：“那都是些小干部搞的，地委以上干部能查出来几个？”抱着几分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然而，“万目睽睽难逃脱”，王小平作弊案被群众揭露并经调查证实后，终于被北京大学除名。

为了以惩效尤，制止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中央和地方报纸对此案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作了一系列专题报道。《中国青年报》还发表了评论员文章<sup>①</sup>。对舞弊者严肃处理，被提到“伸张党纪国法”，“维护高考制度”的原则上。

如上所述，大学招生制度的改革遇到多方面的阻力和干扰，这种阻力干扰主要源于“文革”倒行逆施给人们思想和行为规范上造成的混乱。随着阻力的迎刃而解，高考制度很快步入了正轨。

1978年6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七八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自本年起高等学校主要招收20多岁左右的青年，不再限定录取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比例。招生第一次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这年，全国共有610万应届毕业生和在乡知识青年报考。高等学校录取新生40.2万，比上一年多招了近13万人<sup>②</sup>。1977年，共有7.9万知识青年入学，1978年猛增至27.1万人，1979年下降至8.9万人。1978年之所以成为知识青年入学的高峰，首先因为这是“文革”结束以来若干年中招生最多的一年；其次，这是考生真正不再讲究家庭出身的一年，一批在上年高考中因政治原因无端被刷的优秀青年终被录取入学。经七七、七八两年高考，文化基础较好的知识青年被大

---

① 《中国青年报》1979年4月24日，5月1日，5月15日，6月9日，《人民日报》1979年4月27日。

② 《教育大事记》第519页。

批网罗到高等学府深造。此后，多数知识青年年龄已逾国家规定的招生标准，进入正规大学的人数锐减。

许多知青在返城以后考入了职大、电大、函大，掀起又一次求学热。他们克服了年龄偏大、工作繁忙、居住条件差、子女小、家务劳动重等重重困难，锲而不舍，终于圆了大学梦。

## 六、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冤狱遍及国中。不少知识青年无辜蒙难，大好年华埋葬在阴冷的牢狱中。“文革”结束后，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极左理论余威犹在，使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只能局部地、缓慢地进行。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平反工作规模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在三年多时间里，不仅平反了“文革”中的冤假错案，而且还纠正了一批“文革”前乃至建国前的冤假错案。经过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截至1980年年底，全国大规模的平反昭雪工作基本结束。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经中共中央批准平反的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有30多件，全国共平反纠正了约300万名干部的冤假错案，47万名中共党员恢复了党籍，数以千万计的无辜受株连的干部和群众得到了解脱<sup>①</sup>。在此过程中，知青案件也得到全面清理。

### （一）将被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

“文革”10年积累下来的知青案件不知凡几，要在较短时间内

---

<sup>①</sup> 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组织工作座谈会报告《组织工作的重大转变》（1983年7月），转引自王洪模等著：《改革开放的历程》，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5页。

对每起案件重新审理、调查、甄别，其头绪之纷繁，任务之艰巨，可想而知。下面以遗留问题较多但平反工作较有成绩的贵州省作为个案，具体说明复查和平反工作的一般进程。

1979年2月，贵州省委在批转上山下乡知青、劳动工作会议纪要的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对下乡知青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的问题。不久，省委负责人在全省待业人员安置会议上要求各级党委和革委会进一步重视这个问题，尤其各级知青办要当下乡青年的代言人。6月，省知青办召开地、州、市知青办主任会议，具体落实这项工作。除确定专人负责外，还先后派工作组赴麻江、黄平、罗甸等县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向省委、省革委分管知青工作的负责人作了汇报。与此同时，省知青办配合省高级法院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复查，使一些长期蒙受不白之冤的下乡知青平反昭雪。

各地复查工作，大体有几种方法：

1. 在县委领导下，以政法部门为主，知青办派人参加，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把知青案件同全县“文革”以来的案件一起进行复查。
2. 多数地方以政法部门为主进行复查，讨论知青案件定时，知青部门参加。
3. 个别县将知青案件区别出来，由知青办复查并写出复查报告，再报法院审批。

1979年7月贵州省对下乡知青案件复查工作已有眉目。据黔南、黔东南、毕节、铜仁、兴义、六盘水等地、州和桐梓县的不完全统计，下乡知青被判刑的165人。对其中110人复查结果，无罪释放的22人，占复查数的20%；免于刑事处分的5人，占4.5%；轻罪重判的15人，占13.6%。贵州省下乡知青案件遗留问题多，该省知青办的工作又走在各省的前面，这年8月，国务院知青办在《情况简报》（增刊第39期）中以《贵州省知青中冤

假错案不少》为题，通报了有关情况，意在引起各省、市、自治区知青部门对这项工作的重视。

贵州省知青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为平反下乡知青中冤假错案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截至1980年5月，对黔南、黔东南、毕节、铜仁、兴义、六盘水、贵阳等7个地、州、市的221名被判刑的知青，已经复查了159人，占70%。复查结果：无罪平反释放的56人，占复查数的35.2%；免于刑事处分的17人，占复查数的10.7%；轻罪重判减刑的21人，占复查数的13.2%；原戴帽交群众管制现摘帽的4人，占复查数的2.5%；维持原判的61人，占复查数的38.4%。罗甸县下乡知青被判刑的19人，有10人属于冤假错案。麻江县下乡知青被判刑的12人（有3人是由上海捕判的），由本县判的9人中，有5人属于冤假错案<sup>①</sup>。与1979年7月初步复查结果比，无罪平反释放的人，由占复查数的20%上升到35.2%；免于刑事处分的人，由占复查数的4.5%上升到10.7%。这一变动表明，随着复查工作的深入，尤其是复查人员思想的进一步解放，更多的冤假错案得到了纠正。从复查结果可以看出：该省60%以上的下乡知青案件，不同程度地存在错判、误判、量刑不当问题。如此触目惊心的现象，在全国范围讲应带有普遍性。

贵州省知青办的工作之所以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验有两条：

一是各级党委重视，这是做好复查工作，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前提。凡是对这项工作抓得紧、进展快的地区，都是在党委领导下，统一组织力量进行的。罗甸县委在研究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时，鉴于下乡知青案件比较多，又多是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刑的，决定提前对下乡知青案件进行复查，并确定不论本人有否

<sup>①</sup> 贵州省知青办：《关于纠正下乡知青中冤假错案情况的报告》，1980年5月20日。

申诉，都要进行复查，因而工作进展快。

二是知青部门积极配合，协助政法部门做好复查工作，这是推动下乡知青案件复查工作及时开展的重要一环。贵州省知青办的一个深刻体会是：一方面有的办案人员在观点上、认识上转不过弯来，复查纠正这些案件有阻力；另一方面被错判的下乡知青多是远离父母的上海知青和外地知青，在原判地区没有亲属，如果知青办不为这些知识青年说话，不主动配合法院抓这件事，就很可能被忽视，而使这些知青仍然沉冤受屈。

无论从贵州一省还是从全国范围来看，在复查并纠正下乡知青冤假错案中，均遇到不小阻力。

阻力之一，是长期以来浸淫人们头脑的极左思想仍在作祟。有的办案人员思想僵化保守，对复查纠偏心存抵触，或者原先直接参与冤假错案的炮制，出于“护短”的心理，对复查工作中作梗，以致该平反的得不到平反，或者纠正不彻底。贵州罗甸县插队知青张宝杰，因为给毛主席、周总理写信，反映知青中的问题，被当作反革命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投入监狱。1976年，他对反击“右倾翻案风”公开表示不满，在狱中说：“邓小平，我不认为他是刮右倾翻案风的总头目。我不认为他是那么坏。邓小平是为了捍卫革命。”都匀市法院为此判定他“为邓小平翻案”，竟从重判处他死刑，立即执行。但这样一起奇案要案一直拖到1979年7月仍未获平反昭雪。湖南知青张扬因撰写《归来》（又名《第二次握手》）差点被置于死地，1978年复查时，曾受到当年主审该案人员的多方阻挠，只是在舆论界的呼吁和中共中央有关领导亲自过问下才获平反。南京知青陈卓然奋起反抗极左派领导人倒行逆施而被野蛮杀害是一起重大政治冤案，1979年对该案复查时仍未完全纠正，直到1981年5月才彻底平反（详见后文）。

贵州桐梓县有11名下乡知青被判刑，地区中级法院提出应予复查纠正，县法院却坚持原判。罗甸县一上海下乡知青，因“反

革命罪”被判刑5年。经复查，主罪的事实（收听敌台、呼喊反革命口号）均不存在，县法院就改为“流窜扒窃罪”，将刑期由5年改为2年。寻经省高级法院直接干预，该县才不得不恢复无辜受害者的自由。岑巩县一上海知青，1970年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8年徒刑。上海市知青办曾3次派人到贵州配合当地政法部门进行复查，确认主要罪状均不能成立。而州、县法院却决定维持原判，直到1979年4月上海有关部门第4次派人到贵州交涉，并经省法院出面做工作，才宣布无罪释放。类似情况，在全国各地并不罕见。

阻力之二，是官僚主义者对受害者表现出的漠不关心、麻木不仁的态度。有的地区纠正下乡知青冤假错案工作进展迟缓，未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有的地区连基本情况也未掌握；有的知青部门对这项工作很少过问，认为是政法部门的工作，没有主动配合；有的知青部门虽然提出了复查知青案件的建议，但政法部门却以“任务重”为理由搪塞拖延。在有些地方，当初制造冤案的基层干部往往利用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抵制复查和平反工作，这种行径受到当地一些官僚的庇护纵容。江苏省白马湖农场迫害知青龚悦华事件是一个典型案例：

南京知青龚悦华于1963年到江苏省淮安白马湖农场劳动，曾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文革”中他和群众一起揭发生产队长周步钩违法乱纪行为，遭到了打击报复。双方发生争斗，龚被诬陷入狱。大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均与周关系密切。农场党委书记对他们的一面之辞偏听偏信。淮安县委一些负责人对此案采取了十分轻率的官僚主义态度。1976年9月判处龚有期徒刑1年。龚妻多方申诉，农场许多职工也强烈反对，但有关部门无动于衷，坚持错误判决。

龚悦华刑满释放后，向上级领导部门申诉，有关方面也揭露了农场存在的严重问题，省委负责人指示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在

调查处理过程中，县委坚持原来的错误意见，并为调查设置障碍，农场和大队的一些干部则诬蔑龚“不服从改造”，“到处告黑状”，召开大会对他进行批斗。只是在省委负责人多次批示督促下，经过反复调查核实，终于弄清这是一起错案。最后，龚悦华得到平反，犯罪分子周步钧被逮捕法办。大队、农场、县委以及法院的负责人也作了检查。

对这样一起情节简单案件的调查处理，本应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由于当地大大小小的干部官官相护，结党营私，以致问题被人为地复杂化，直到省委领导亲自出面才使受害人得到平反。为了以儆效尤，江苏省委在严肃处理白马湖农场迫害知青事件的同时，向全省发出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和司法部门严明法纪，保护广大知识青年，严惩打击迫害下乡知青的犯罪分子，进一步做好知青工作<sup>①</sup>。

旨在排除复查清理工作中的阻力，国务院知青办于1980年9月1日发出《关于转发“贵州省知青办关于纠正下乡知青中冤假错案情况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影响，在下乡知青中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三中全会以后，各地根据中央指示，对这类案件进行了复查，受到了广大知识青年及其家长的热烈赞扬。但是，目前仍然存在着不少阻力，一些下乡知识青年的冤案仍然得不到平反昭雪，不利于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通知强调：各级知青部门是“知青之家”，应该为蒙受冤枉和错误处理的下乡知识青年呼吁、申冤。为此，希望各级知青部门参照贵州省知青办的经验，把复查平反知青当中的冤假错案，当作统筹安排下乡知青、解决好遗留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主动地协助法院等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于一些阻力大的案件，应当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务

---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9年5月12日。



使知青当中的冤假错案尽快得到平反纠正，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通知最后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知青办结合本地情况，向省委主管知青工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汇报，以便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在下乡知青中落实各项政策。

同时，一些省、市、自治区积极推广本地的先进经验。以四川省为例，从1979年至1980年中，对知青案件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好坏参差。做得好的地方，案件纠正率达到60%以上，差的地方不过20%左右。1978年底，在全省推广了梓潼县经验。该县对知青案件的改判率达到63.2%<sup>①</sup>。

江苏省推广了国营云台农场为知青冤假错案平反的经验。这个农场的党委在复查知青案件中明确了几条原则：

1. 解放思想，面对实际，只要是冤假错案，不管是谁搞的，那一级批准的，都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

2. 认真调查研究，发现问题，不管本人申诉与否，都按政策办事，坚决纠正。

3. 坚持一视同仁，不管在场、离场知青的案子，同样审查，坚决纠正。做到不错一个，不漏一个。

4. 坚持原则，不管案情大小，错多少纠多少，既不留“尾巴”，也不搞“一风吹”。做到对每件案情调查清楚，纠正合理，结论明白。

该农场的复查工作做得认真细致，对于政治上受到过不公正对待的知识青年逐一平反，绝不敷衍了事。其中，有关王翔一案的决定足以说明问题。王翔、吴子风等13人是南京市六三届初中毕业生，1964年到云台农场。1969年农场划归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王翔等13人以所谓“反动组

---

① 四川省知青办：《情况反映》1980年第16期，转引自《光荣与梦想》，第350页。

织”的莫须有罪名，分别遭受隔离审查。农场的平反决定中称：

经复查认为，所谓反动组织一事，无有依据，纯属冤案。1970年4月至1973年3月，分别对吴子凤等13位同志的隔离审查，是完全错误的。现研究决定，在全场宣布平反，推倒加在以上同志身上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恢复名誉。<sup>①</sup>

1979年3月13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了云台农场坚持实事求是，为知青冤案错案假案平反的经验，对于带动全国各国营农场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为了克服一些地方和单位所存在的阻力，使知青的冤情可以上达，国务院知青办加强了对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1979年是工作最繁忙的一年，共收来信14088件，接待来访者4739人次。其中反映知青被摧残迫害和非正常死亡的占6%，达1100余起。国务院知青办重视重大积案的清理工作，自1975年以来历年遗留的重大积案共282件，在1979年逐件进行分析，并视轻重缓急程度催促地方办理。对有些复杂难办案件，则采取派专人下基层等办法，重点协助和催请有关地区研究处理。到1978年，陈年积案基本得到清理<sup>②</sup>。

## （二）重大冤案的昭雪

“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路线专横恣肆，炮制了一起又一起重大政治冤案，宣之于众，以恫吓人民。“文革”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这些重大政治冤案陆续得到平反昭雪。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新闻媒介对一些典型案件的平反作了大张旗鼓的报道。

---

<sup>①</sup> 《江苏省农垦局国营云台农场决定》[1979] 34号。

<sup>②</sup>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980年4月10日。

## 1. 为“王亚卓事件”平反

“王亚卓事件”是1974年轰动全国的一宗大案，也是“四人帮”直接插手下制造的一起“文字狱”。极左势力曾经动用多种手段，对3名给黄帅写信的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的知识青年王文尧、恩亚立、邢卓进行政治迫害，并株连他们的亲友。

1977年初，在全国范围掀起的揭批“四人帮”的高潮中，这起冤案在报刊上首先得到平反昭雪。3月29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大会大批判组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究竟谁在搞复辟——戳穿“四人帮”制造“王亚卓事件”的阴谋》的文章。此后，王文尧、恩亚立、邢卓也在报刊上撰文，或在一些大会上发言，控诉“四人帮”迫害他们的罪行。12月24日，3名知青在《人民日报》上进一步揭露了事件的真相。

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以后，王文尧以优异成绩考入内蒙古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到北京国家劳动人事部工作。恩亚立曾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9年调回北京在中国书店任职。1976年邢卓调回保定市在一所中学任教，后调保定地区文联专职创作。1991年他以“王亚卓事件”为背景，推出长篇小说《雪纷纷》，赢得了成千上万的读者。邢卓说：“回顾过去，是为了创造未来。”

## 2. 为“共产主义自修大学”案昭雪

1970年8月宁夏自治区判处为“现行反革命集团”的“共产主义自修大学”一案，迫害了13名青年，其中吴述森等3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据说，1973年3月华国锋看到关于此案的申诉信后，立即指示公安部派人到宁夏进行了解。公安部初步调查，认为此案定为“现行反革命集团”的证据不确，向当时的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人作了汇报，建议进行复查，结果却不了了之<sup>①</sup>。粉碎

<sup>①</sup> 《宁夏日报》1978年8月7日。

“四人帮”后，中央负责人对此案又作了批示。自治区党委组织力量，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知青办具体帮助下，进行了认真复查，确定此案是一起错案，应该撤销原判，予以平反。1978年8月5日，自治区高级法院召开大会为此案平反，为受迫害的青年昭雪。

9月18日，《人民日报》在报道这则消息的同时，发表评论员文章《革命青年的锐气是扼杀不了的》。文章说：在林彪作孽、“四害”横行的时候，以种种罪名打击干部，迫害青年，制造了大量冤案、错案、假案。今天本报介绍的遭到林彪、“四人帮”一伙残酷迫害的一批知识青年，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文章充分肯定了这些青年一面在农场、社队、工厂中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一面刻苦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钻研理论，探索真理的精神。赞扬他们勇于独立思考，还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当林彪、“四人帮”的反动面目还没有充分暴露的时候，就对这伙政治骗子的种种谬论和错误做法产生了疑问，进行了抨击，对林彪的“一句顶一万句”公开表示反对。文章强调指出，林彪、“四人帮”手中，有一根十分凶狠的整人的大棒，就是所谓的“恶毒攻击”。不管你是多么无辜，他们可以随心所欲，用捕风捉影、牵强附会、断章取义、无限上纲等等手法，给你扣上“恶毒攻击”的帽子，把你置于死地。文章号召有关部门把类似“共大”一样的冤案、错案一一纠正过来。

参加“共产主义自修大学”的知识青年在极左路线最肆虐的年代里独立思考，勇敢探求，对黑暗势力高举起思想的批判武器。他们的举动当然无法改变当时中国“风雨如晦”的整个局势，而且连自己年轻的生命也被残暴地绞杀了，但他们不愧为一代青年从迷惘、盲从走向觉悟、理智的先驱者之一。他们用自己的生与死，留给人们深刻的启迪，也树立起一座不朽的丰碑。

1978年8月5日，宁夏自治区高级法院还同时宣布为王金洪

等人的“现行反革命轮奸案”予以平反。1970年4月所定王金洪等人的“现行反革命轮奸案”更是主观臆断、刑审逼供造成的一大冤案。结果错杀4人，错判死缓1人，有期徒刑3人，错作其他处理5人。受害者多是知识青年。为了复查此案，复查组根据“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原则，重新查阅了原案卷和原林建三师二团的有关材料，向有关人员多方查证，反复核对，查明许多旁证和口供，是通过威胁、引诱和严刑逼供假造出来的；又通过对时间和地点的认真考察，完全否定了作案的可能性；许多旁证说明，根本不存在轮奸的事实。至于定性为“现行反革命”，也是没有任何根据和材料，纯属诬陷<sup>①</sup>。

### 3. 为张扬《第二次握手》案平反

张扬一案也是在“四人帮”亲自唆使下辍成的，但由于有些部门和当事人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此案在粉碎“四人帮”两年之后仍未获昭雪。直到1978年10月《中国青年报》的一名女记者顾志成收到一封青年工人的来信后，情况才有了转机。

这名青年工人在信中提到，几年前曾读过一部名叫《第二次握手》的手抄本小说，当时正在收缴这本书，自己是怀着一种“犯罪”心理读完的，并被书中生动的故事情节和真实、健康的思想深深地吸引住了。它根本不是什么“反动小说”，而是一本在“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时期实在难得的好小说。这位青年呼吁：迅速调查《第二次握手》及其作者的情况，给予平反，并希望早日公开出版这本书。类似内容的信件，报社已收到非止一二封。顾志成找来《第二次握手》，读完后深受感动，向上级反映了这个问题。为了寻找作者下落，《中国青年报》派出顾志成、中国青年出版社派出邝夏渝，于12月赴湖南调查。

这时的张扬，由于长期监禁，身体日益衰弱，体重仅剩七八十

<sup>①</sup> 《宁夏日报》1978年8月7日。

斤，平反昭雪已刻不容缓。但种种人为的障碍，却使他依旧被囚系在阴冷的牢房中。顾、邝在湖南查阅了张扬一案全部卷宗，找张扬本人作了进一步了解调查，逐步弄清了冤狱原委。然而，当她们找到省公安局预审处主审张扬一案的当事人时，后者却一口咬定：“即使《归来》不是反动小说，张扬也是反革命。”“其它几条（指所谓“恶毒攻击”等罪，详前文）也是主罪。”顾、邝又直接找到中共湖南省委的一位书记，汇报了调查情况，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建议尽快解决这起冤案，释放张扬，并希望将《归来》原稿带回北京。这位书记则答复说：公安局的意见，《归来》原是经湖南省师范学院中文系鉴定为反动小说的，现在必须由他们重新审阅，写出正式意见，才能对该书作出判断。所以人暂不能放，原稿也不能带回北京，要等结案后再说。他还表示，张除了《归来》以外，还有三个问题（指当初罗织的另外几桩“罪状”）要重新审查。

面对重重阻力，顾、邝二人于12月31日返抵北京，决心从上层推动案件的解决。在《中国青年报》1979年1月7日的第36期《青运情况》上，她们以《〈归来〉是本好小说——作者张扬应平反释放出狱》为题，向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中共中央和各方面反映了这件波及全国、旷日持久的文字狱，呼吁尽快解决。文章除揭露这桩冤案的炮制内幕外，对湖南省公安局《起诉书》中强加给张扬的诸条“罪状”逐一加以澄清。

1月上旬，此案经中央领导人胡耀邦直接过问确认为冤狱，并通知湖南按中央指示办理。1月18日，张扬离开被关押4年之久的监狱恢复自由。在他铁窗生涯的最后一段，从长沙到北京，不少人为他和《归来》的平反奔走呼吁，终于排除了重重阻力，达到了平反昭雪的目的。1月20日，《中国青年报》在头版发布消息：《手抄本〈第二次握手〉是本好书》，并加编者按，公开为张扬恢复了名誉。

不久，著名作家秦牧在《中国青年报》撰文说：这一本书的

公开平反，再次拆毁了“四人帮”留下来的一座文字冤狱，充分显示了初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之后带来的崭新气象。老作家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并未停留在对《第二次握手》一书的品评上，而是从这起案件一波三折的平反历程中总结出必要的教训来：

在“四人帮”被粉碎了两年多以后，张扬和他的小说《第二次握手》的冤案才获得昭雪，说明一个巨大的时代悲剧，它所拖的“彗星尾巴”竟是多么长的一串！这样的事情也敲起了一个警钟：冤案、假案、错案的清理，还有待于加紧进行。无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扬。

秦牧先生将极左思潮的残风余响喻为长长的“彗星尾巴”，的确形象之至。“文革”收场了，“四人帮”垮台了，极左思潮及其孳生物却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阴魂时隐时现，继续作祟为乱，形成社会进步的阻力。十几年来，中国的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改革事业在经历几多风雨后已壮大为不可逆转的潮流。而对秦牧先生当年关于“‘彗星尾巴’竟是多么长的一串”的感叹，人们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 4. 为任毅和《南京知青之歌》平反

1970年8月3日任毅因谱写脍炙人口的《南京知青之歌》被判刑10年，从此开始了漫长的9年劳改犯生活。多年以后，他这样回忆那段度日如年的炼狱生活：

我都不明白这9年中我是怎么熬过来的。那时监狱的一大特点是以犯人治犯人，甚至是以刑事犯来治政治犯。这里助长人的种种恶劣行径，诸如告密，奴颜卑膝，恃强欺弱，相互践踏等等。能在这里活下来的人，生命力和意志力都得相当强悍才行。<sup>①</sup>

<sup>①</sup> 肖明：《访〈南京知青之歌〉作者任毅》。

然而，即使在如此险恶的环境里，任毅依旧感受到人世间的友情。负责看管他的一名解放军战士原是在安徽插队的上海知青。一次他叫任毅将《南京知青之歌》唱给他听，当时，他凝神专注地听，眼中饱含泪水。以后他们成了好朋友。这位战士经常偷偷带一些食物给任毅，在劳动中多方照顾他。人们的关心使他增强了信心，相信“克制就是改造”、“不会一辈子坐牢”。值得庆幸的是：任毅，如他的名字所寓意的，终于以坚忍的毅力熬过那段不堪回首的日子，迎来希望的曙光。

但是，1976年10月“四人帮”垮台后，平反昭雪的企盼并未很快变为现实。这样，他又蹲了两年多的大牢。在此期间，他一再上诉，要求平反，不屈不挠。事后他回忆：“我在狱中基本上没受什么虐待，只是在‘四人帮’粉碎以后，上诉带来无休止的斗争和饥饿以及肉体上的摧残，我连续每晚被批斗达一个月，白天还得劳动。”寥寥数语，足以概括平反昭雪的艰难。

197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将任毅的申诉书批转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处。8月14日，该院作出《关于任毅反革命申诉一案的复查结案处理报告》。报告认为，原判认定其犯有反革命罪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是不正确的。建议撤销原判，宣告无罪，恢复公民权，立即释放。不过，报告在承认任毅无罪的同时，对他的评价仍不可避免地受到那个时代观念的影响，如认为任毅世界观“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家乡》（指《南京知青之歌》）是有错误的，小资产阶级情调比较浓厚”云云。但不管怎么说，他重新获得了自由的权利。1979年他终于走出潮湿阴冷的牢房。这时距离10年的漫漫刑期只剩下一年。

任毅出狱后被安排到南京一家丝织厂工作。他曾无比遗憾地说：如果早一年出狱，还能赶上高考的末班车。失去的东西实在



是太多了<sup>①</sup>。

#### 5. 为陈卓然烈士昭雪

“文革”期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南京市制造了为数不少的冤假错案。“文革”结束后，“拨乱反正”工作也就显得格外繁重。1978年7月13日《人民日报》以头版头条显要位置介绍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领导，采取措施，“抓紧复查群众申诉案件”的情况。报道内称：经复查宣告无罪的120件，免于刑事处分和减轻刑罚的有18件，合计138件，占复查处理案件的43.3%，尚有未结申诉案136件。尽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查工作成绩突出，但因为受到客观因素的限制，当时还不可能就所有的冤假错案都予以平反。陈卓然等“现行反革命”一案共迫害5人，陈本人被冤杀，直到1981年5月才予彻底平反，就是一例。该案的苏小彬，1970年被判15年徒刑，在江苏省第9劳改队服刑。服刑期间被机床弄瞎一只眼睛。“文革”结束后，他不服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由于犯了“恶毒攻击”的“弥天大罪”，以致昭雪之日一拖再拖。

1981年5月1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刑事审判庭终于就陈卓然一案作出公正判决。刑事判决书说：

原对陈卓然以现行反革命处死，纯属冤杀，对苏小彬、倪寒予以现行反革命论罪科刑，决定对陈美丽、王茂雅教育释放亦是错误的。应予纠正。<sup>②</sup>

沉冤11年以后，陈卓然等人终于被宣判为“无罪”。历史宣告了他们无罪，历史是人民写的。而那些在“文革”中多行不义的

① 任毅从普通业务员做起，今天已担任南京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副经理。可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②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0复(70)军管刑字第102号。

“庞然大物”，则被牢牢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陈卓然烈士是不死的。1993年11月南京市20余万老知青在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举办了隆重的《南京知青上山下乡纪念展》。在展厅中，陈卓然烈士的事迹尤其令人瞩目。许多老知青在他的遗像前长久伫立，缅怀不朽的英灵。在他旁边的题记这样写着：

新一代思想者抬起了沉重的头颅，向如磐的夜气发出了犀利的剑击，尽管一闪即逝，也终将加入了曙光的行列！

“文化大革命”中涉及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冤案假案错案不可胜数，从以上5个案例中可以了解到当年复查平反工作的艰难。而这种艰难，不过是“文革”头几年共和国曲折发展的一段小插曲。为了将被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为了使被侮辱被迫害的青年重新恢复名誉，许多干部、群众、知识青年付出了艰苦的努力。

## 七、典型人物的归宿

“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一场又一场政治运动纷至沓来，席卷城乡。许多知识青年，首先是那些典型人物，曾自觉或不自觉地投身其间。“文革”后期崛起的“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反潮流”典型，更是深深卷入到政治斗争的漩涡中。“文革”结束后，如何对待这些知青典型，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

### （一）“反潮流”典型的下场

在众多知青典型中，有极少数人如张铁生、朱克家辈是经“四人帮”亲自简拔而一跃成为政坛新星的。“文革”结束后，他们被定性为“帮派体系骨干分子”、“新生反革命分子”而分别受到法律惩处。

“白卷英雄”张铁生是最先受到点名批判的知青典型之一。1976年11月18日，《山西日报》发表《二月里的反革命噪音》的文章，揭露张铁生于当年2月在山西省煽动“层层揪”所谓“党内走资派”的言行，拉开了揭批的序幕。11月30日《人民日报》又刊载《一个反革命的政治骗局——“四人帮”炮制〈答卷〉作者这个假典型的调查》。调查揭露了“四人帮”制造这个“反潮流典型”的经过及用心。此后，各地报刊纷纷撰文批判这一事件对教育工作和对青少年思想造成的危害。

但张铁生的主要问题还在于他与“四人帮”的政治关系上。1977年9月中共中央37号文件将王、张、江、姚专案组编辑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下发全国。其中公布有“新生反革命分子张铁生的材料”，包括“白卷”影印件，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张铁生的审查情况报告。报告称：审查证明，张铁生是“四人帮”及其在辽宁的死党和亲信毛远新等人一手炮制的假典型，真右派，是“四人帮”篡党夺权的一个反革命打手。报告在列举他“疯狂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主要事实（恶毒攻击毛主席，反对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恶毒攻击周总理、华国锋同志、叶副主席和其他中央负责同志；对党的老干部怀有刻骨仇恨；把矛头指向人民解放军；“四人帮”被粉碎后策划上山打游击，搞反革命武装暴动）后得出结论说：“大量的确凿的事实证明，张铁生是一个死心塌地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报告最后举出张铁生生父的历史问题，以证明他堕落成现行反革命，是有深刻阶级根源的。

1975年12月张铁生在法库县作报告时曾慷慨自誓：“不怕当少正卯”。又说：“现在我在政治舞台上讲演，很可能有一天把我推到历史审判台上批判，这是我早就考虑到了的。”此话或出于一时心血来潮，最终却完全应验了。1983年3月，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审判张铁生反革命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张

铁生没有委托律师辩护，拒绝法院为他指定辩护人。他在辩论发言时称自己只是一个不明真相的“小将”，在复杂的路线斗争中，犯了该宽容和谅解的“错误”。他还自我辩解说：“我那时头脑简单得像个牛犊子，只会鹦鹉学舌。别说野心，连私心我都严格控制着。我的目的正好与‘四人帮’相反。反革命的帽子怎该扣到傻小子头上呢？”法院的判决书则确认，被告人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猖狂地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策动武装暴乱，妄图把辽宁变成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的基地，被捕后拒不认罪，继续坚持反动立场，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张铁生不服判决，以没有反革命目的，构不成反革命犯罪为理由，上诉辽宁省高级法院。终被驳回，维持原判<sup>①</sup>。

1977年5月，张铁生的“知青战友”吴献忠、刘继业同时被捕。5月18日《辽宁日报》讯：锦州市和铁岭地区分别召开批斗、逮捕新生反革命分子吴献忠、刘继业大会。两地各有170万群众收听了大会的实况广播。那个一向以“彻底决裂旧传统观念”相标榜，敢于向老将挑战的著名典型柴春泽也在1978年4月锒铛入狱。9月13日《辽宁日报》发表署名共青团辽宁省委大批判组的文章《毒汁四溅的反革命黑信——批判柴春泽利用书信大造反革命舆论的罪行》。柴春泽同样被冠以“新生反革命分子”的政治帽子。

与此同时，曾为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人器重的上海知青典型朱克家成为云南省揭批“四人帮”运动中的重点对象。1977年3月1日，云南省级党群系统召开批判“四人帮”反党集团大

---

<sup>①</sup> 有关审判张铁生一案的资料见《辽宁日报》1983年3月26日；《历史的审判》（续集），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66—371页。

会，集中揭批他“大搞篡党夺权的滔天罪行”。当日《云南日报》的报道，曾用“心惊肉跳，狼狈不堪”八个字刻画他在接受批斗时的神态。以后，他被当作江青集团在云南的亲信和代理人受到关押审查。

如上所述，在1977年至1978年揭批“四人帮”的运动中，这些知青典型均被当作“四人帮”的亲信和爪牙，按敌我矛盾作了处理。但在以后年代里，他们的经历和处境却由于种种原因而各不相同：吴献忠入狱有年，因牢房条件太差，几乎瘫痪。出狱后分配到锦州市农业研究所工作，与一位比自己年轻的农村青年结了婚。相比之下，朱克家则较为幸运。有关部门考虑到他犯错误的历史背景，最终对他进行了宽大处理，后来留在云南沾益的一个煤矿工作，从此销声匿迹。最富戏剧色彩的还是柴春泽命运的大起大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手对历史遗留的各种积案进行清理，国务院知青办出面，提出对“文革”中犯过错误的知青典型予以解脱，让他们重新工作。接着，各省开始落实对知青典型的政策。这时，赤峰市所在的昭盟已划回内蒙。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研究了柴的问题，认为他不够“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于1979年12月宣布“无罪释放”。接着，他被恢复了党籍，公安部门同时宣布：当时逮捕他是错误的，给予平反。1982年他考入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赤峰分校，毕业后留校任教。

在当年名噪天下的“反潮流”知青典型中，张铁生是受惩处最严厉的一个。他在监狱中度过了漫长的刑期。1991年刑满出狱。当时，他对世间的巨大变化恍若隔世。最初想依靠有关部门分配“端个铁饭碗”，奔波数月劳而无功。想开个体医疗门诊，又苦于没有职称。后来进入兴城某饲料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终日忙于工作，还学电脑，搞经营，事业上有声有色。他决心要“重新踩出属于自己的一条路”。

事过境迁，20年后的今天，已没有多少人会再纠缠这些知青

典型误入歧途时的个人责任，而会更多地探究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的社会原因。显然，将这些青年人陷入政治泥淖的原因简单归结为“四人帮”的教唆还是远远不够的。“文化大革命”本身不就是一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指导下的颠倒是非的运动吗？中共“十大”制定的党章里不是堂而皇之地载入了“反潮流”的内容吗？再进一步讲，这些青年在政治上表现出的愚昧与盲从，偏激与狂热，与他们在学生时代所受的政治灌输又何尝没有联系？我们不妨以吴献忠为例进一步剖析一下这个问题：

根据“文革”中有关她的事迹的报道，可知这个出身工人家庭的女青年在读小学时曾经雅好文艺，当时的憧憬是将来成为歌舞演员。小学毕业时获得全优成绩，于是放弃当演员的初衷，立志上大学。“文革”中，她曾怀着忏悔的心情忆及当年的志向，认为这是“由于旧学校里资产阶级成名成家的思想熏染”，同时以感激涕零的语气回顾60年代初轰轰烈烈开展的学雷锋运动，认为正是那场运动的冲击，使她头脑中关于上大学，即“追求个人的所谓前途”的错误思想消失殆尽，开始重新考虑自己的理想和前途。到1966年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时，这个工人的女儿终于找到了实现自己理想和前途的最佳路径，那就是全身心地投入到这场“史无前例”的“大革命”中。接着，她以“闹而优”的战绩在同辈人中显山露水，被提拔为学校革委会副主任和红代会主任，成为全校红卫兵的负责人<sup>①</sup>。这就是吴献忠下乡以前的成长轨迹，循着这条轨迹，才能把握她日后在政治陷阱中不能自拔的来龙去脉。总之，脱离“文化大革命”的特定政治背景，脱离“文革”前政治教育的偏颇，也就不可能理清一些知青典型之所以堕入政治深渊的头绪。

---

<sup>①</sup> 吴献忠，《当一辈子农民开创一代新风》，载《扎根农村大有作为》，人民教育出版社1973年版。

李庆霖虽不是知青，他的沉浮荣辱却与上山下乡运动紧紧连在一起。“文革”中，他大胆为困境中的知识青年鸣冤叫屈，当国家给知青落实政策的同时，他的命运也在不断改变，从小学校的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到县知青办副主任和县教育组副组长直至福建省高招办副组长和国务院知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随着地位上升，他深深陷入那个年代的政治漩涡中。从1973年底选上全国人大代表到1977年初被隔离审查，他大红大紫的时光只有3年多。经历10个月的批斗审查后，1977年11月14日下午，他在福州被正式逮捕。这是经福建省委研究决定，“以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批准”，在全省有200万人收听的实况广播大会上当场逮捕的。大会的批斗发言说他：“在历史上一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及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对党对社会主义怀有刻骨仇恨。”认定他“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漏网右派”。这样一来，当年被省委第一书记亲自拔掉的“白旗”又重新插到他的头上，而且不仅是“白旗”，进一步升级为“漏网右派”。

在逮捕了一年零七个月后，莆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庆霖“反革命案”作出判决。1979年莆地法刑初字第001号的《刑事判决书》说：被告李庆霖积极投靠“四人帮”，多次写信给“四人帮”，诬陷中央、省、地、县委领导。1975年在北京受到江青的接见和赞赏。以后又与“四人帮”亲信派来福建的“联络”人员相勾结。串联“四人帮”在上海的余党，提供了大量颠倒是非的材料，诬陷省、地、县委负责人，诽谤福州军区领导人，狂叫要与省委“对着干”，要改组福州军区和福建省委。1976年10月上旬被告在一次会上竟数十次以极其恶毒的语言点名攻击中央领导人。“四人帮”利用了被告诽谤的材料，打击、迫害省委领导。

判决书还认定他犯有“大搞篡党夺权”；“极力为坏人翻案”；非法建立“民兵指挥部”，“在各地刮起打砸抢妖风”；“在粉碎‘四人帮’后，仍坚持反动立场”等罪行。

判决书认为，被告李庆霖积极投靠“四人帮”，是“四人帮”在我省的亲信，是猖狂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分子。罪行极为严重，民愤极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应从严惩处，但归案后尚能认罪。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二）、（三）款之规定精神，判处反革命犯李庆霖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李庆霖不服判决。他承认有严重错误，但认为是按照上面部署干的，不应判无期徒刑这样的重刑。这种态度当然于事无补，等待他的将是漫漫刑期<sup>①</sup>。

## （二）为知青典型落实政策

除了前面讲过的一些经“四人帮”及其亲信赏识拔擢的“反潮流”典型外，其他一些著名知青样板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也多多少少受到冲击。如河南省郑县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为人民公社的薛喜梅，“文革”中在极左势力的影响教唆下说过错话，做过错事。粉碎“四人帮”后，薛喜梅深感自己问题严重，多次写材料，并在大会小会上进行检查，经过调查“没有发现她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但仍长期未予解脱。为了及时解决自己的问题，薛喜梅曾多次给河南省委领导写信，均无下文。她又亲自到郑州找省委负责人，等了8天，没人理睬，只得失望而归。她的错误，还影响到妹妹入不了团，并连累了一些同学和他们的家长。一次，薛喜梅途遇一个同学的母亲，被拉到家里坐了一会。不料想，这位母亲所在单位即责成她交代与薛喜梅的关系。这种

---

<sup>①</sup> 李庆霖服刑时因“有悔改表现”，先减为有期徒刑10年，再减为8年。今已出狱。徐志耕《是是非非李庆霖》（载《雨花》1994年5期）一文，为全面了解李庆霖其人其事，提供了不少鲜为人知的史料，可参考。



处境，使薛喜梅十分苦恼，感到自己似乎成了“瘟神”<sup>①</sup>。

一些地方的“派性”加剧了知青典型的窘迫处境。到山西杜家山插队的北京女知青蔡立坚，是闻名全国的典型。“文革”结束后，山西仍旧有“派”，“反大寨”的一派被顺势挂到“四人帮”线上，一些干部为此被关押起来。蔡立坚也被莫名其妙地划入其列，于是新账旧账一起算。地区报纸拿出版面对她进行批判；地区知青办、团委联合召开批判会，中心议题是她怎样由红心变黑心；县委揭批查办公室提出给她以严重警告处分。她的县委常委、省团市委常委、省革委委员等职务也被罢免。问题多年得不到澄清<sup>②</sup>。

1979年初，辽宁省一些下乡知青中的老典型到省委上访，反映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对他们的定性和处理偏严过重，要求重新作出结论。知青典型高晓天在给省知青办的信中写道：

向党组织说说我的心里话。在我任职（注：高曾任生产队长）期间，和贫下中农一起大干，我们小队的粮食产量逐年提高，由过去的亩产一百八九十斤，一年达到八百一十斤，以后又增加到亩产一千三百斤。我对贫下中农和各级领导干部是热爱的。“四人帮”迫害老干部时，我做了抵制。七六年六月“放炮会”，毛远新一伙妄图利用青年整老干部，我一言没发。我由于疲劳过度患腰肌劳损，但自己咬着牙继续大干。七四年毅然放弃了升学。女朋友抽回沈阳时，我坚持留在农村，牺牲了个人利益。

“四人帮”及其死党出于反革命的政治需要，妄图把知青作为借用力量，我当时也被他们搬上了银幕、电台、报纸。对于他们别有用心的那一套，自己缺乏识别能力，没有抵制，也说过一些错话。回想起来很痛心。但我的缺点错误是次要的，应该一分为二。

十二月二十日，开原县清查办来了两个同志，向我宣布结论：“犯

① 《人民日报》1979年5月23日。

② 龚晓村，《杜家山的梦》，载《中国妇女》1989年第2期。

有严重错误，是四人帮党羽亲信器重的人物，是他们极力培植的一个典型……”看了这些我想不通。说我是典型不假，但我是被他们称为“唯生产力论”的典型。难道我们生产队连续三年超千斤，多打粮有错吗？为什么一些搞清查的同志，不尊重客观事实，无限上纲？党中央一再提出要正确对待因受“四人帮”影响而犯了错误的青年，为什么基层老是落实不了？我要求组织把我的问题调查清楚，做出正确结论。

高晓天的信写得很诚恳，反映的问题也带有一定普遍性。这类知青典型长期生活在农村基层，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取得了一些成绩。当然，由于政治上的幼稚和愚昧，在极左势力甚嚣尘上的日子里，他们中不少人也曾随波逐流，或盲目执行“上级指示”，说过一些错话，做过一些错事。对此是应该谅解的，而不应小题大作，无限上纲。

辽宁省委对高晓天信中反映的问题很重视，主管知青工作的书记在他的来信上批示：对知识青年中老典型的处理，一定要注意政策。不能随意作“假典型”的结论，犯一般错误的知识青年一般也不要作结论。省委另一位负责人也批示说：“对毛远新、‘四人帮’路线影响下树的一批典型，要作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要看他们的基本方面，不要过高地上纲上线。必要时可发一通报，使各地注意这一问题。”根据辽宁省委的指示，省知青办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对运动中处理的知青典型认真进行一次复查，重新处理，正确作出结论。

辽宁省是“四人帮”集团重要成员毛远新长期控制、经营的地方，知青典型为极左派领导人蒙蔽、教唆、利用的现象也最严重。辽宁省委提出给知青典型落实政策问题，对全国的知青工作都有借鉴意义。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不少知识青年中的典型人物给国务院写信或上访，反映对他们的处理过重。为此，国务院知青办曾在《情况简报》1978年第21期中以《在揭批“四人

帮”运动中正确对待犯错误的知识青年》为题，专门介绍了辽宁省彰武县正确对待犯错误的知识青年的经验。1979年3月，《情况简报》增刊第14期又发表了辽宁省委正确对待下乡知青典型的报道。同时强调指出：对待知青典型，要做客观的、历史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他们中间，确有一些是搞“闹而优则仕”起家，靠追随“四人帮”爬上高位，成为帮派体系骨干分子的，如朱克家、张铁生之流，也有一些堕落成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民愤很大的刑事犯罪分子，对他们一定要彻底揭发批判，以至给予必要的党纪国法制裁。这只占极少数。绝大多数知青典型，包括那些下乡早、有干劲、成绩大，但又犯了某些错误，甚至犯了严重错误的知青典型，要注意保护。国务院知青办的文章还规定了保护知青典型的几条原则：可处分可不处分的，不要处分，不要追究个人责任，不要作“假典型”的结论。错误特别严重需要做组织处理的，也要采取“冷处理”的办法，或者调离领导岗位，或者下放基层锻炼，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再按照本人的表现做最后的组织处理。

1979年5月23日《人民日报》在刊载本报记者来信《老知青薛喜梅应该解脱》时，发表了编者按。编者按指出，正确对待下乡知识青年典型人物的问题，值得重视。对他们的错误，应该进行历史的分析。对他们说过的错话，不应该揪住不放。只要他们把问题说清楚了，有了认识并以实际行动改正自己的错误，就应该欢迎进步，为其解脱，做出妥当的处理。这样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有利于巩固上山下乡的成果，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归根结底，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在此前后，其它一些报刊也发表了同样内容的文章<sup>①</sup>。

应该看到，提出给知青典型落实政策的问题，不单纯是为了纠正前一段揭批“四人帮”运动中出现的过火行为，同时也是出

---

① 参见《中国青年报》1979年5月8日；《辽宁青年》1979年7期。

于“巩固上山下乡的成果”的现实需要。当时，全国知青的返城风已经如火如荼。不久，一些知青典型获得了再度辉煌的机会。

比较宽松的政治环境，虽然给了知青典型以放下包袱、轻装前进的机会，但至少对其中一部分人来说，他们因成为典型而付出的代价是无法补偿的。

典型人物多是年纪轻轻，下乡不久，即被领导看重，多方培养，并委以重任或加以桂冠的。然而一旦形势陡变，身份地位则难免不一落千丈。最令人触目惊心的还是1976年前后历史车轮的急速转折，一些志得意满的人物因此被狠狠甩了出去，后悔莫及。与普通知青相比，典型人物的经历通常更坎坷，自不待言。

政治上大起大落是知青典型的普遍经历。不但昙花一现的“反潮流”典型如此，像邢燕子、侯隽这样的老知青样板又何曾例外？上山下乡运动处于高潮时，两人总是身兼高职，频频亮相于广播新闻中。1976年，侯隽被提升为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7月份调到国务院知青办工作。这中间，仅仅经过3个月，随着“四人帮”的垮台，她作为“有牵连的人和事”，受到审查。起因是，她任职期间，国务院知青办领导小组起草了一份《知青工作调查报告》，主持文件起草工作的是正组长和知青办主任，她作为副组长也参与了其事。粉碎“四人帮”后，中央领导人指出这份报告符合“四人帮”口味。侯隽的问题查清后，被按照“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回原单位工作。1977年底，她回到阔别多时的宝坻县窦家桥，仍旧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

董加耕的名字，在60年代几乎家喻户晓。60年代初，他高中毕业后立志务农，被树为全国的知青典型。他的名言：“身居茅屋，眼看全球，脚踩污泥，心忧天下”成为教育青年学生时经常引用的座右铭。他的形象曾鼓舞许多青年喊着“学习董加耕，一心下农村”的口号投身于上山下乡的滚滚洪流。与其他同时代的弄潮儿比，他以后的命运更显得坎坷。“文革”初，他受到冲击，多次

受审查，特别在深挖“五·一六”运动中被关押3年之久。以后在周恩来亲自过问下才获解脱。他先后担任过团地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共青团九大中央委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1975年上调北京任共青团“十大”筹备组副组长，接着又被任命为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成员。“四人帮”心腹谢静宜是共青团“十大”筹备组的正组长。福祸相依，“四人帮”垮台后，董加耕顺理成章地成了被殃及的“池鱼”，受到审查。1977年秋才允许重返盐城<sup>①</sup>。

1974年，因率领119名旅大知青奔赴昭盟草原而被树为典型的女知青王冬梅，在“文革”结束后，怀着沉重的心情谈到“典型人物”的“代价问题”<sup>②</sup>。为了符合知青典型的“光辉形象”，惟有一次又一次地放弃上调的机会，关于当年的内心活动，她这样写道：

我想上大学，想得发疯，但我心甘情愿不去；我不想扎根农村，我害怕嫁给牧民，但我心甘情愿留下，并且准备在这荒芜、落后、愚昧、贫穷、边远的地方呆一辈子。谁也没强迫我，我自己愿意，我堵死了自己上大学的路，还以为自己是个悲剧的勇士。

几乎每个知青典型都有过放弃上调机会的经历，换言之，没有这种经历也就很难取得典型的资格。他们的理想与追求，没等开花结果，已在一种窒息个性发展的氛围中过早凋谢了。为此王冬梅曾反问道：

我是那个时代的宠儿、骄子，但这些难道不是那个时代对我的伤害，对我灵魂的深深伤害吗？

① 荒野：《著名知青董加耕的三十年》，载《大江南北》1991年6期。

② 王冬梅：《被埋葬的青春梦》。

当然，并不是知青典型在痛定思痛之余都有王冬梅这样的悟性。就王冬梅个人而言，她所付出的代价远远不止失去上调的机会。由于她的典型身份，父母必须一次次扮演“革命家长”的角色，在报纸广播中不断抛头露面，向广大知青家长进行现身说法。不但违心地将二女儿王玉梅也送往昭盟，最后，连自己也被迁到偏僻的赤峰。由于典型的身份，她本人付出了沉重代价。像她这样的典型，本来就是被时事“制造”出来的。要求上山下乡时，她年仅17岁，1976年受到批判、审查时也不过20岁，1979年才被解脱。多年后她深有感触地指出：知青典型，作为一种“政治道具”，被利用者高高举起，名声显赫。一旦风云变幻，立刻打翻在地，大批特批。而我们在心灵的大起大落中仅仅学到一点政治常识。这，就是典型的悲剧。值得庆幸的是，与其他知青典型比，王冬梅毕竟年龄很轻，这使她在身世浮沉之后，来得及重新设计自己的人生。1979年她考入了大学，毕业后成为一名记者。有的知青典型，至今不改“青春无悔”的旧调，王冬梅则不然，在回忆当年的那段经历时，她感到的只是“痛悔万分！”

## 八、第二次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的召开

1973年6月，曾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针对有关问题制定了“统筹解决”的办法。会后，积存的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反而因下乡青年的继续增加和极左路线影响的加剧而更为严重了。1976年2月，毛泽东在一份反映知青问题的信中批示：“知识青年问题，似值专题研究，先作准备，然后开一次会，给以解决。”再次表现出对知青问题的关注。但1976年是多事之秋，天灾人祸频仍。同年10月，江青集团被逮捕，国家百废待举，一系列迫在眉睫的重要问题亟待解决，知识青年

问题暂时被搁置起来。直到1978年1月国务院知青办在北京召开省、市、自治区知青办负责人座谈会时，召开全国知青工作会议才重新提上日程。

知识青年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和上千万青年，政策性很强，问题很多，已成为敏感的社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各级知青办既感到困难重重，又不敢自作主张，担心稍有不慎，酿成事端。所以，都寄希望国务院尽早召开会议，将大政方针明确下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这个问题当然也很重视，但鉴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难度，要求国务院知青办充分做好准备再召开会议。这样，原订6月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就顺延至下半年。

1978年4月13日，中共中央批准《关于调整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管理体制》的报告，对知青工作管理体制做了更动。为了便于统一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决定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并将国务院知青办由农林部代管改为劳动总局党组领导。4月21日，中组部任命许世平为国务院知青办主任，以后又兼劳动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8月5日，经中共中央批准，调整了知青领导小组成员。陈永贵仍任知青领导小组组长，康永和任第一副组长。将知青工作领导机构的隶属关系由农林部改为劳动总局，显然是为了适应工作重心的转移，即由以往的动员、安置下乡知青，到此后在城市中重新解决他们的劳动就业问题。

但这一工作重心的转移，困难重重，不是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在此过程中，如何引导舆论，避免在乡知青的大举倒流，确是令领导者时时关注的问题。7月12日，李先念在国务院知青办上报的一份书面汇报上批示：

这个问题大，应研究一下。我意要肯定以前的成绩，要号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因为今后几年可能还要上山下乡。但做法确要改变。因此，必要时报纸上应宣传一下为好。否则，动动摇摇不好。

此后数年，报纸广播时时宣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正确方向，以及决心在农村“扎根”的典型人物，成为这场运动急剧衰落中的一种习见现象。

7月20日，国务院知青办在综合研究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呈送了《关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方针问题的请示报告》。华国锋批示：“要认真的作调查研究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改进措施”。接着，国务院知青办起草了《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汇报提纲》，经国务院、中央政治局主要负责人研究、通过，作为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一份带有指导性的文件。

1978年10月31日至12月10日，经过充分酝酿筹备的第二次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的宗旨是：根据新时期的总任务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知识青年问题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稳妥解决现存的问题。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如果从1962年算起，全国已经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16年。十几年中积累的问题很多，群众的要求与国家的条件又有很大矛盾。粉碎“四人帮”之后，知青工作已成为五个老大难（知青、劳动、工资、物资、物价）问题的头号老大难。社会各方面对此议论纷纷。经过1978年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人们的思想比较解放，也开始能畅所欲言。社会上关于知青工作的各种看法，在会议上得到了反映。当时，社会上议论最多的是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对过去的上山下乡工作怎么看，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在会议上有两种基本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过去的成绩应该充分肯定，不能离开历史的具体条件去看这个问题。不然的话，从根本上否定，会引起更大的思想混乱，而且要对1700万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特别是还在



农村的 860 万人，落实政策回城，这是做不到的。

一种看法认为，上山下乡运动劳民伤财，得不偿失。有的与会者直言不讳地说，建国以来，有两件事丧失人心：一是精简下放（指“大跃进”失败后将大批城市职工和居民下放农村）；二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有人指出，文化大革命以来，城市青年下乡 1500 多万，从农村又进城 1000 多万人，何必搞上山下乡？结果，花了 60 多亿元，买了“四不满意”（即知青不满意、家长不满意、农民不满意、国家不满意）。

怎样评价过去的上山下乡工作，事关几百万知识青年的稳定问题，所以，当时的中央领导人都强调要肯定以往工作的成绩。在会议制定的重要文件《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中，体现了这种意图。《纪要》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毛主席、党中央的号召，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占主导地位，成绩是主要的”。

第二个问题，今后还实行不实行上山下乡？

会议上有三种主张：一种主张今后若干年还得实行；一种主张到此为止；一种主张实行轮换制。按照领导者的意图，今后若干年内上山下乡还要实行，但是提法要改变，这就是《纪要》中所说的：

随着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随着社会劳动力结构的逐步改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数将逐渐减少，以至做到不搞现在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但是，要达到这样的地步，必须有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就全国来说，还要继续动员组织一部分城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第三个问题，已经在农村的 800 多万下乡知青怎么办？基本上也是三种主张：一是基本稳定在农村；二是基本招回城；三是

区别情况，有留有回。与会者认为这个问题最复杂，最难办。这些知青下乡时间不同，安置形式不一（有插队和农场），有跨省的，又有大批结婚安家的，困难程度也不一样，难以划一办理。何况在确定具体去留政策上，极易引起连锁反应。中央政治局在全国知青工作会议前讨论确定的基本方针是：继续鼓励支持他们安心农村，有步骤、有区别、稳而不乱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在具体对策上，除了国营农场的知青要基本稳定外，对插队知青调离农村的条件要进一步放宽。

以上是涉及上山下乡运动的三个基本问题，以及会议对待这些问题的态度。

会议在肯定上山下乡运动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统筹兼顾”的方针没有能够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城乡劳动力的安排缺乏整体规划，知青工作的路子越走越窄，下乡青年中的不少实际问题长期未能解决，安置人数过多的地方增加了农民的负担。会议的《纪要》把这些问题归结为“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

这次会议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一改“文革”中一味从“反修防修”、“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缩小三大差别”等理论高度任意拔高上山下乡“伟大历史意义”的旧辙，只是从历史条件与现实需要两个方面肯定它的合理性，指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联系在一起的”。

也就是从这时开始，关于“接受再教育”之类的“左”的提法，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在这次会议召开前夕，即10月9日国务院讨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汇报提纲》的会议上，曾谈到放弃“再教育”提法的问题。李先念指出：说上山下乡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难道到工厂去就不能接受再教育了？知识青年下乡，乡下农民进城，这叫作公公背着儿媳妇过河，费力不讨好。如

果只接受农民的教育，那共产党就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成了农民阶级的先锋队。所以，这次会议在阐述上山下乡的意义时，基本恢复了“文革”前的做法，即主要联系解决劳动就业、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了《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和《国务院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两个文件，经中央政治局同意，最后形成中发〔1978〕74号文件，传达到全国。会议对上山下乡政策作了几方面的调整：

### 第一，调整了下乡政策。

一是改变了过去城镇中学毕业生“以下乡为主”的方针，实行“四个面向”（进学校、上山下乡、支援边疆、城市安排）的原则，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加速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二是放宽了留城政策。除了1973年规定的“四不下”（独生子女、孤儿、归侨学生、中国籍外国人子女）而外，又新规定了多子女家庭可以选留和家庭困难、本人疾残予以照顾留城的政策。各地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放宽留城政策。

三是缩小了下乡范围。过去上山下乡的动员对象几乎包括所有城镇户籍的中学毕业生，至此明确提出，矿山、林区、三线企业、小集镇和一般县城，不再列入上山下乡范围（仍属此范围的有190个大中城市，城市人口在10万以上）。并且宣布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以不搞上山下乡。经此调整，国务院知青办曾估计下乡人数可比前两年减少一半。1978年全国各地计划下乡60万人。年底统计，实际下乡人数48万人<sup>①</sup>，只相当上一年下乡人数的28%。

### 第二，改变了安置办法。

由于实行上山下乡的出发点由以往的组织青年“接受再教育”转变为办事业，创财富，因此，提倡在农村广开门路，集体

<sup>①</sup> 《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14页。

安置,主要是创办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和农副业基地。鉴于插队办法利少弊多,提出对知青点逐步整顿收缩,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办成社队企业或独立核算的知青场、队。文件明确宣布,“今后不再搞分散插队”。

### 第三,逐步解决在乡知青的问题。

对于在乡的860万知青,主张在稳定的前提下,本着“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实事求是地逐步解决他们的问题。

1. 插队知识青年中,确有实际困难不易解决的,要在城乡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逐步安排他们从事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工作。

2. 1972年底以前下乡插队的130万老知青,优先安排,计划在1978年至1979年内基本上调回城镇安排工作。

3. 插队的45万已婚知青,原则上就地就近通过社队和县办企事业,安排有固定收入的工作。

4. 跨省下乡的51万人,大多是老知青,由动员城市与安置地区双方协商,共同负责安排。

5. 对在国营农场的160万知青,采取稳定方针,同时也开了几个调出的口子:一是有实际困难的,可以商调回城(类似病退、困退);二是父母退休、退職,可以回城顶替;三是农场劳力多余,可以协商“调工”。

### 第四,保证统筹安排的各项重大措施。

1. 为了支持各地广开就业门路,把大集体企业的劳动指标,下放到省、市、自治区自行掌握。这在劳动政策上是个大变化。

2. 为了积极扶植发展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和农副业基地,规定在1985年以前实行“三不政策”,即不交税,不上交利润,不担任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

3. 粮食供应上提供便利;知青场队口粮水平过低的,由国家统销粮中给予补助;从事林、牧、渔业生产和经济作物、外贸加工的知青场队,口粮达不到自给的,由国家补助;城市扩大就业,

多安排一些青年，商业部提出“粮食服从政策”。

4. 停办“五·七”干校，可以转作安置知青的基地。

5. 国家原则同意在以后若干年里，下乡人数虽逐渐减少，10亿安置经费不减，重点支持办好知青场队。

6. 为了加强对知青工作的领导，要求各地健全知青领导小组；知青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知青办仍由党委或革委会直接领导；县级知青部门不撤不并。

第五，其它一些重要措施。

1. 关于下乡知青的选调，对于留城青年和下乡知青应当统筹安排。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以从下乡知青中招工。招工时要进行考核，择优录取。从下乡知青中招工，要在省、市、自治区革委会领导下统筹安排。合理解决下乡知青招工后的工资待遇问题。参军的下乡知识青年，退伍后不再回农村插队，原则上由父母所在地分配工作。也可由原征集地分配工作。

2. 经费问题，1973年政策规定，全国各地的知青，平均每人安置经费将近500元。新政策改为，到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和知青点的，南方各省每人补助580元（原先480元）；北方各省每人补助600元（原先500元）；到牧区的每人800元（原先700元）。均在原标准上提高了100元。此外，对下乡知青探亲路费，也根据具体情况，做了优于以前的调整。

综上所述，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会议基本上是一次成功的、务实的会议。它进一步消除了长期以来极左思潮对上山下乡工作的影响，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和教训，决定调整上山下乡方针，中止使用插队落户这一安置下乡知青的主导形式，改为举办集体所有制的知青农场和工厂；同时在城市中广开门路，为扩大留城面、缩小下乡面创造条件。它宣布对广大插队知青，要本着“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积极妥善地予以安排，给这部分青年带来了返城的希望。这次会议对上山下乡运动的成绩虽然作了过多

的肯定，但它宣布缩小上山下乡的规模，并许诺“将来不搞这样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及“知青工作的路子越走越窄”的观点，都给全国人民首先是广大知识青年传递了上山下乡运动行将收场的明确信号。事实上，早在这次会议召开以前，关于上山下乡政策要收的小道消息在知青中已不胫而走。会议期间，北京等城市均有下乡知青为要求返城、就业举行静坐、上访、请愿。因此，等不到会议文件贯彻落实，一个空前规模的知青返城风潮在各地拔地而起。

## 第十三章

# 震撼全国的返城风

1978年以后，由于国家对上山下乡政策做了重大调整，下乡人数急剧减少，大部分中学毕业生被允许留在城市，等待升学和就业机会。国家为改变上山下乡做法所做出的努力，还使一批在农村插队落户多年的老知青终于返归城市，但是，当这些青年为自己的归宿庆幸不已的同时，大部分原先下放到农村的青年仍旧滞留在当地，他们继续为自己的命运而苦恼。当时，国家的整个经济形势还比较困难，各大中城市无不受到沉重的就业压力，很难在短时间内满足近1000万下乡知青的返城和就业要求。结果，1979年前后，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相继发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集会、游行、请愿和哄闹政府机关的事件，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人们把它称为“爆炸性的问题”。由于各地知青都把“返城”作为基本的诉求，所以这次席卷全国的风潮又被称为“知青返城风”。

### 一、前 奏

俗话说：“月晕知风，础润知雨”，1978年上半年，知青“返城风”的前奏已在各地悄然兴起。

迹象之一，知青病、困退人数激增。1978年春，各地响应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相继放松了

下乡知青病、困退的限制。有些大城市还进一步简化了办理病、困退手续。如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知青办和天津市公安局向接收安置过本市知青的各省、区发出了关于商洽“病返”、“困退”简化手续函，提出今后办理本市知青“病返”、“困退”，公安机关不再签发准迁证，只凭市知青办发出的病、困退通知书即可办理有关手续<sup>①</sup>。此通知下达后，立即在一些省、区的天津知青中掀起“病退返城风”。1978年5月哈尔滨市郊区插队的天津知识青年3300人，除了不在点的青年外，都填写了身体检查登记表，等待体检。其中香坊区已于4月1日体检了182人，除4人无病不能办理外，其余178人，均拟病返回津<sup>②</sup>。这样集中地、成批地办理病退返城，很快在知青中引进连锁反应。该省爱辉、孙吴、逊克等县插队的上海知青也兴起病退风。如地处边疆的爱辉县，原有上海知青1800多人，在很短时间里就有500多人办了病返手续。其余的人如坐针毡，为活动“门路”大批返沪。不少青年点的食堂停办，鸡、猪卖光，无法维持正常生产。

1978年春，各地国营农场也拉开了病、困退返城风的序幕。特别是内蒙古地区国营农场管理局，“掌握病退、困退特别松”，有求必应，以致引起动员城市的不满<sup>③</sup>。黑龙江国营农场给知青办病退，最初在人数上限制很严，有的连队只发6张病退表。因为这是属于没有门路的平民子女的返城之路，竞逐者自然很多。有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层层设卡，许多知青碰壁之余只好“望洋兴叹”。一些阻挠知青返城的干部因此激起民愤，有的受到意想不到的报复。《红楼梦》有诗云：“三春过后诸芳尽，各自寻找各自门。”有门的早就想方设法参军、招工、上学，远走高飞，没门的只能

---

① 《甘肃省志·农垦志》，第122页。

② 黑龙江省知青办，《情况反映》第1期，1978年5月20日。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增刊（2），1978年3月17日。



寄希望于病退、困退。

1978年下半年，在辽阔的黑龙江国营农场，知识青年办理“病退”手续，已形成疯狂的高潮。数不清的知青拥挤在各级医院里，跟医生软缠硬磨，涕泪交加，逼着要诊断书。不少医生根据“上供”（贿赂）的多少和私人关系的深浅，决定是否开诊断。知青把“病退”说成是“路退”。谁有路谁回家，谁有本事谁就能开出有病的诊断。最“有路”的多是干部。军川农场某知青在信中说：各连有路子的知青拿出早已准备妥当的诊断书，经场医院象征性的统一体检，终于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愿望。仅机关知青中就有23名（全部为党员）申请病退，并全部填了表。据说这些交际甚广、路道极粗的人们，有些在报名当天上午还没有病历和病史，下午竟奇迹般地开出了诊断书<sup>①</sup>。

“病退”犹如山洪暴发一般来势凶猛，严重影响到知青的正常生活和工作。许多知青精神恍惚，整天像苍蝇一样乱碰乱撞。有的用自己几年节衣缩食的积蓄送人情，贿赂医生和干部。没有路子、连礼物都送不上去的青年紧锁双眉，长吁短叹。

办“病退”必须长期凑“病历”，大量青年离开生产岗位到医院看“病”，然后以“病人”自居，变成了长期性和间断性“病号”，不出工，不上班，整天凑在宿舍里打牌、算命、小会餐、睡大觉，上班的寥寥无几。当年的生力军很快被“家属大军”所代替。当然，青年也自有难处，如果每天上班，就会被医生判断为无病，开不出诊断，病退也就办不成了。

一些知青为了捞到医生的病退诊断书不择手段：有的买病人的尿、X光底片，有的往胃里吞铅块、往血管里注柴油。有的有意吃过敏药，吃过量药物，制造高血压、过敏症和心脏病的假象。有

---

<sup>①</sup> 军川农场北京知青明州：《亲爱的党，亲爱的祖国，教教我们吧！》，1978年11月25日。

的青年吃麻黄素吃得吐血，昏迷事件层出不穷。有的人假病真做，造成终身悲剧。以下是几件骇人听闻的真事：某知青假冒胃溃疡，用尼龙线拴着粗糙的铅片，吞入胃里，将线头系在牙缝里，然后上医院透视。医生通过X光机看到，这位挺胸站在机器前面的青年，胃竟烂掉了4/5！不禁大惊失色。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忙叫来另几位医生会诊。显示在X光屏上的仍是清晰可辨的铅影。医生惊奇得说不出话来。他悄悄地询问青年：“你告诉我，你究竟吃了什么？说实话，我给你开诊断。”青年惨然一笑，解开牙缝里的线头，拽出一串血淋淋的铅块。医生难过得流下眼泪。他说：“假如线一断，你就没命了！”

有一位知青已婚，见到同时下乡的同学纷纷返城，实在忍不住了，便跟爱人吵架离婚；批准离婚后，他叫爱人用木棍猛击后背，打成脊椎板裂，到医院说是自己摔坏的，要求病退<sup>①</sup>。友谊农场一对夫妻为办病退诊断，男知青让爱人把自己打伤，结果不慎失手打成腰肌劳损<sup>②</sup>。

越到后来，“病退”条件越宽。无论是弱不禁风、重病缠身的，还是身强力壮、膀大腰圆的，都把病退当作最便捷、最省力的返城之路。最后，有的病退申请材料里连诊断书都没有。有的诊断书则乱填病名，如有一名男青年诊断患“宫血病”（妇女病），有的诊断患“风湿性肝炎”<sup>③</sup>。

病、困退风愈演愈烈，除了国家放宽政策这个基本原因外，还有其它一些因素：许多地方知青办、医院的工作人员同情下乡青年的遭遇，置有关病退的条文于不顾，为他们返城提供各种便利。一些农村社队和国营农场本来就不欢迎知识青年，遇到青年申请

---

① 《亲爱的党，亲爱的祖国，救救我们吧！》。

② 黑龙江知青办，《情况反映》第6期，1978年11月28日。

③ 黑龙江知青办，《情况反映》第4期，1978年11月26日。

办理病、困退手续，正中下怀，乐得顺水推舟。有些农场干部认为，下乡青年劳动不及农民，每年还要开支探亲路费，经济上不合算。精简一些下乡青年，吸收一些本地农民，是扭亏增盈的有效措施，所以积极放任知青办病、困退。此外，一些地方不正之风盛行，贿赂公行，所谓“送大礼办大事，送小礼办小事，不送礼不办事”，给“无病呻吟”的知青提供了可乘之机。在这种背景下，病、困返城的知青人数猛增，大大超过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是很自然的。

### 迹象之二，兴起辞职、退学风。

在上山下乡的年代里，为数可观的知青陆续上调到当地的工矿企业、商业财贸、政府机关，捧起了早涝保收的“铁饭碗”。未能回到父母身边，这当然是个很大的缺憾，但是与众多依旧“头枕黄土背朝天”，为着每天几角钱的收入，在田间胼手胝足、流汗受累的“插友”们比，何尝不感到庆幸？不过，人们心中衡量得失的天平，总是随着世事流迁而移动的，当大返城悄然兴起时，一些在职、在学的青年眼瞅着昔日的同伴蜂拥回城市，心理上的失衡也在加剧。于是，他们迫不及待地向有关部门提出辞职、退学、恢复知青身份的申请。他们这样做当然不是为了重操锄把当农民，而是为获取返城资格预作铺垫。

1978年下半年，上海、天津、浙江、陕西等省、市知青办相继反映，跨省下乡到黑龙江、陕西、内蒙等省、区的知识青年，已经在当地通过招工、招生进了厂矿企业、学校的，其中有一部分最近突击办理辞职、退学，将户粮关系转入当地生产队，重新作为下乡知识青年，要求病退、困退回动员城市<sup>①</sup>。这股风一经露头，来势甚猛，迅速波及各地。它不仅影响到各地职工队伍、学生队伍的稳定，还加重了大城市的就业包袱。于是，引起国家有关部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通知》，1979年1月8日。

门的重视，三令五申禁止，并宣布：对于已经提拔为脱产干部和成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已不属于下乡知识青年范围，不应采取退职的办法再通过知青部门搞病、困退。对于已经复职的，有关部门要允许他们复职<sup>①</sup>。

迹象之三，已婚知青请愿不断。

1978年，全国已婚知青已达85万人，以女性居多，而且多是与农民结婚。这部分知青拖家带口，生活困难大，最难安置。他们自知已落到社会底层，前景黯淡，也就不再存什么顾忌，往往带头请愿、闹事。最早的集体请愿活动发生在辽宁省抚顺市。这年4月，一批批已婚知青轮番到市委上访，要求解决工作问题。不久市委作出决定，凡下乡结婚的、受迫害而离婚的、婚后一方死亡或判刑的，均可办理回城。该决定使抚顺市已婚知青皆大欢喜，但同时也为其它城市的已婚知青提供了攀比的口实。沈阳、鞍山等市已婚知青的上访人数因此突增。他们大批进入省委大院，静坐请愿。要求在招工时间与未婚青年一视同仁。一些知青打出“结婚无罪，抽调有理”，“我们要工作”的标语牌，成立了“已婚知青联络处”。7月2日，旅大市近千名已婚知青和家长集体到市信访处上访，要求安排工作。这次请愿在插队知青中产生了很大影响，12月10日又酿成更大规模的游行活动<sup>②</sup>。“文革”期间，辽宁是极左派苦心经营的省份，上山下乡工作也最有成绩。在29个省、市、自治区中，辽宁省的下乡知青人数高居榜首，达201万人。在“与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口号的煽惑下，10万名以上的知青在农村结了婚，而且多是与农民结婚。这样一来，就为日后知青问题的解决留下了很大麻烦。已婚知青屡屡闹事，只是诸多麻烦的一

---

① 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通知》，1979年1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1979年2月17日；国务院：《关于准许退职回城青年回原单位复工的通知》，1979年4月30日。

②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95、296、301、305页。

个片断。

1979年春，各地已婚知青纷纷要求返城，与农民结婚的青年也离心似箭。有的地方对跨省插队的已婚青年未及时作出安排，加剧了他们的不满。有的知青干脆离婚，或者弃家返城不归。有的农民写信给知青办，要求“还我老婆”。还有的地方为此发生自杀、凶杀案件。

上海市几百名已婚知青游行请愿，其中102人在知青办门前绝食4天，并组成“请愿团”，到北京上访。在下乡知青中，已婚知青的重新安置问题尤为棘手，因此，这部分人的请愿活动发起早，结束迟，与“返城风”相伴始终。

迹象之四，大批下乡知识青年倒流城镇。

这种现象的屡禁不止，除了证明广大知识青年人心涣散，已不事生产外，还集中反映了农民对上山下乡做法的不满。知识青年下放农村不乏人多地少的去处，在这些地方，徒然增加了社队负担，减少了农民收入；在举办知青场队的地方，挤占农民土地也是常事，于是引起农民的不满。“文革”中，因有“各地农村的同志们应当欢迎他们去”的语录高悬在上，不满情绪只能尽量压抑，至多通过一些隐讳方式宣泄出来。如农村中屡见不鲜的克扣知青安置费、压低知青工分和口粮标准、对知青工作放任自流等现象背后，往往有这类情绪在起作用。

在清算极左路线过程中，农民头上没有了“紧箍咒”，不满情绪便无拘无束地喷发出来。不少地方的农村干部公开拒绝接收下乡知青。有的明确表示：“现在贯彻湘乡经验，减轻农民负担。而知识青年来了，使我们耕地减少了，奖售粮少卖了，收入降低了，负担加重了，我们再不能接青年了。”<sup>①</sup>许多地方的社队希望知青

---

<sup>①</sup> 黑龙江知青办：《情况反映》第3期，1978年9月15日。

早走快走，尽快卸掉包袱。社队干部说：过去当政治任务不接不行，现在得算算经济账了<sup>①</sup>。特别是农村经济政策和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后，各地实行包工到组、五定一奖，农民在划分作业组时都不愿意要知青。于是当知青争先恐后涌回城市时，在农村又普遍出现了用各种手段“撵”、“挤”知青的现象。

1978年秋，辽宁省农村一些社队开始以种种“理由”不给下乡知青分配农活，用放长假办法将他们撵回城，此举使30多万名插队知青（占当时全省在乡知青的1/3）倒流城市，并有继续发展势头。10月27日，辽宁省委向各级党委发出《关于立即劝阻下乡知青“放假”回城》的电话通知。通知指出，大批青年回城，既影响今冬明春农田基本建设，影响今年城镇青年下乡工作，也增加了家长负担，增加了不安定因素。要求各级党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劝阻，并把已回城的青年动员回农村<sup>②</sup>。

农民“挤”、“撵”知青，固然有他们的道理，知青本来无心留在农村，乐得找到一条返城有理的充分口实。在一些国营农场，也出现同样苗头。由于农场老职工的子女已长大成人，面临就业问题，一些原由知青负责的技术性工作、教学工作，便成为他们觊觎、挤占的对象。

1979年春节过后，农业生产进入大忙季节，但多数下乡知青却继续逗留城镇，如陕西省占到2/3以上，山西省归队的多些，仍有近一半的人呆在城里。上海跨省下乡的青年绝大部分在沪滞留不归。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西、广东等地，有些知青点空无一人。国务院知青办忧心忡忡地说：“这种情况是多年来少有的。”<sup>③</sup>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增刊（21），1979年4月12日。

② 《辽宁劳动大事记》，第299页。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反映》增刊（21），1979年4月12日；黑龙江知青办：《情况反映》第6期，1979年3月19日。

农村中排挤知识青年的现象在进一步蔓延，有的地方开始明目张胆地驱赶知青回城。陕西省一些社队动员知青回城自找门路，向生产队交钱领取口粮，直到招走为止。广东省从化县吕中大队31名知青被赶回广州，靠做临时工、买高价粮维持生活。山西省太原市郊西温庄大队曾由各生产队划出400亩地办了一个独立核算的知青队，至此以“行使生产队自主权”为由，不仅收回土地，赶走青年，连知青队盖的房屋也要据为己有，甚至还让青年赔偿占地几年造成的损失费用。有的农村干部扬言：“知识青年都要返城了，我们不用管了。”听任农民盗、抢知青点的财物。这种现象在河北、山西、陕西、吉林等省尤为严重。有的知青返回农村后，见知青点早已面目皆非，房子被占，窗玻璃被盗，劳动工具、粮食、蔬菜被分，自己无立锥之地，只好回城。

鉴于问题具有普遍性质，1979年4月24日《人民日报》特意发表了《不要“挤”知识青年》的读者来信，呼吁立即制止这种现象，各地农村、农场应该做好知识青年的安置工作；凡是回来的都要欢迎，关怀他们，使他们感到同家里一样温暖；要保护青年点的财产，要切实解决青年生活上的具体问题；对城市青年和本地青年一样信任，一样使用。像这样“隔靴搔痒”的文字，除了提醒城市里的人们注意到知青在农村的困难处境外，起不到更多的作用。

“山雨欲来风满楼”，返城风日趋强劲，使越来越多的人预感到它的狂暴。1978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汇报提纲》时，已有人提出“八百万人闹事谁受得了”的问题。领导者有理由认为，1979年春可能出现闹事高潮。连西方观察家也通过中国刚刚掀开的帷幕一角，认识到知青问题的广泛性和严峻程度。一位驻华美国记者报道说：“这可算是历史上人数最多的一次强迫移民。这个措施引起了广泛的不满情绪，一方面来自不能适应苦难而单调的农村生活的青年，一

方面来自他们的父母亲。”<sup>①</sup>

事实说明，“返城风”的骤然兴起，从一开始就不是知识青年的孤立行动。如果没有一个趋于宽松的政治环境，如果不是国家对知青政策作了重要调整，如果没有社会舆论对知青命运的广泛同情，同样，如果没有农民以“挤”、“撵”知青的特殊方式表示出对上山下乡做法的不满，也就不会有这别开的生面。

## 二、“今夜有暴风雪”

### ——黑龙江农场知青大返城

在“返城风”中导演出一幕又一幕动人心魄事件的主要是沿边地区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兵团）的知识青年。

1962年以来，全国国营农场先后接收安置下乡知青270多万人，除招工、招生、征兵和病退、困退等离场的外，1978年在场的还有170多万人，约占全国国营农场职工总数的1/3，是农垦事业中一支重要的力量。主要集中在边疆省份，黑龙江省有47万人，广东省19万人，新疆12万人，云南9万人，内蒙古5万人。其中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的知识青年占该省农场职工总数的57%。广大知识青年在发展农垦事业、建设和保卫边疆的斗争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国营农场在安置和培养教育知识青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大多数知识青年都不安心。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前所述，1978年以来，国营农场的病退、困退风迅速蔓延、不断升级，而年底结束的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在给插队知青网开一面的同时，却几乎关闭了农场知青返城的大门，也就是会议文件明确规定的：农场知青一般不办理病退和

---

<sup>①</sup> 福克斯·巴特菲尔德，《中国放松青年下放农村的政策》，《纽约时报》1978年12月5日。



困退，如家庭和本人确有特殊困难，可通过组织商调。在领导者眼里，农场知青本来就是国营企业职工，基于稳定农垦职工队伍的考虑，这样规定至少是可以讲通的。农场知青则普遍认为，自己背井离乡几千里到边疆屯垦戍边，尝遍种种艰辛，完全是上山下乡运动造成的。如今运动收场了，在返城问题上却与插队知青两般看待，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后农场知青的返城风不仅没有趋于和缓，反而越刮越猛。

1978年底，黑龙江国营农场知青通过各种渠道调离的已达20多万人。要求返城的申请表继续成千上万地送到领导机关。仅哈尔滨市知青办，1979年3月份收到的申请表就装了五麻袋零一箱。这年第一季度，全农场系统又有7.4万知青返城，另有6万人已报病退材料待批。这就是说，在农场名册上暂时能挂上号的知青只剩10万多人。

著名知青作家梁晓声的小说《今夜有暴风雪》所描绘的，就是这一个冬季里北大荒知青返城中最惊心动魄的场景：

知识青年大返城的飓风，短短几周内，遍扫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某些师团的知识青年，已经十走八九。四十余万知识青年的返城大军，有如钱塘江潮，势不可挡。一半师、团、连队，陷于混乱状态。

70年代末，国营农场系统中，相当一部分领导职务已由知青担任<sup>①</sup>，许多关键性岗位由知青负责。大批知青返城，给农场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带来很大影响。1978年末，军川农场场一

---

<sup>①</sup> 越是基层单位，知青担任领导干部的比例越大。1976年3月2日《人民日报》载称，黑龙江省黑河农场分局18个国营农场的167名领导干部中，有33名是知青，各个分场和生产队的主要领导干部中，分别有40%和60%已经由知青担任。该分局共有知青7万名，担任各级领导的有1800多名。其中，山河农场12名领导成员中，有6名是知青，下属8个分场中，有5个是知青担任党委的第一把手，各生产队的主要领导干部大部分都是由知青担任。

级团委书记已走了33%，党员走了30%，团员走了28%。1979年初，全农场系统连职以上干部就走了5000人，技术骨干走了8000人。一些单位出现机器无人开，生病无人看，学生无人教，账目无人算的瘫痪局面。建三江管理局知青占全局职工的80%以上，到3月，知青已返城77%。劳动力奇缺，春种无法进行。该局化肥厂一些知青围攻领导，组织静坐，闹返城，领导不同意，他们威胁要把尿素装置炸掉，领导无奈，只得宣布停产，放知青回城。浩良河化肥厂，1978年底一次返城560人，使很多岗位无人操作，被迫停产。香坊农场的—个奶牛场，因知青大批返城，牛奶没人挤，产奶量大幅度下降。类似情况，不胜枚举。

返城风波所至，给那些剩下来的知青形成越来越大的精神压力。一个连队，原有四五十个知青，后来只剩下几个。同伴都返城了，集体宿舍里本地青年代替了城市知青，各种娱乐活动自然而然地停止。何况有些平常吊儿郎当、动辄泡病假的青年早早病退回城，而十年如—日，像牛那样干活的忠诚老实的青年却留了下来。回家探亲，看到左邻右舍的青年回了城，面对家人的责难，更令人愁肠寸断，无言以对。他们只有在失望和愁苦中煎熬。

他们不明白：既然国家放宽了对知青返城的限制，既然“病退”的有关规定已形同—纸空文，为什么不能—视同仁地放他们回城，却要继续留下来吞咽辛酸的苦果呢？—位北京知青在给上级的信中这样写着：

我们恳切呼吁，救救知识青年！残留在东北农场的知青，实际上是最老实、最忠诚、最正直、最可怜的年青人。干部子女有后门可走，特殊职业的子女有偏门可溜，我们普通的工农子女能有什么路!!! 扎根！不就是一小部分老百姓子女扎根吗？……

打算分期分批解放知青吗？那就应当把意图告诉人民，让他们放下心来，不要再去走邪门歪道，戕害自己的身体，浪费国家的药材！如果

说像这样的知青政策是正确的，有门路的返城，没门路的扎根，有人高兴，有人痛苦，那简直是对社会主义的嘲弄！难道国家对我们这一批残留者甩手不管了吗？难道还要逼着我们倒尽钱串、吞吃毒药、磕头求饶地去搞病退吗？难道还要容忍那些贪赃枉法者继续吸吮知青的鲜血吗？难道还要逼出更多的血淋淋的悲惨事件吗？

我们强烈要求不再继续实行极端腐败和不人道的“病退”政策，用公平合理的新政策来取代它，使那些没有路子、勤勤恳恳、辛勤工作的知青也能够回家与家人团圆。<sup>①</sup>

病退过程中发生的“极端腐败”和“不人道”现象并不是局部性的，不仅东北有、内蒙有、云南有，就全国范围讲也很普遍。不过，这种现象与病退政策本身是两回事，不应该混为一谈。国家放宽病退条件以后，毕竟使大批普通百姓的子弟得以返城，作用还是积极的。问题是当知青返城的势头不可逆转时，本可以及时调整政策，为希望返城的知青提供更多的便利，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会大大减少那些贪赃枉法、利欲熏心者依仗权势，吞剥知青的机会。

黑龙江国营农场知青返城风刮得早、刮得猛，除了外省知青多，距家乡远，年龄普遍偏大等原因外，还因为：

北大荒气候寒冷，生活条件艰苦，农场管理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如有的食堂、宿舍条件很差；冬天放三、四个月假，撵知青回城，不发工资、粮票。住房紧张。文化生活单调，看不到电影、文娱节目。知青在农场苦干多年，变化不大，对前景愈加失望。

知青政策反复多变。忽而说上山下乡是“战略措施”，忽而又说是权宜之计；忽而说可以办病退，忽而又说不办返城，只可调换。有人说：“知青政策是朝定夕改，像孙猴子一天七十二变。”这就增强了知青和家长的恐慌心理。1978年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

<sup>①</sup> 明州：《亲爱的党，亲爱的祖国，救救我们吧！》

规定国营农场知青今后一般不办理病退、困退。却难以做到。实际上连省委领导和省知青办对这种新形势下的“一刀切”都持有异议。一些知青看到返城仍有一线希望，便像洪水决堤般地往外“冲”。他们说：“快办，快办，说不定啥时候又变。”于是带动了一大片。

从省领导到整个社会舆论，对知青返城要求一般比较理解，尽力予以通融、解决<sup>①</sup>。省里多次召开知青工作会议，主要是研究如何安置知青返城。省委书记提出：“要像当年欢迎他们下乡那样欢迎他们回来。”著名学者于光远、邢贲思到黑龙江作报告时指出：西方发达国家是农村人口大量进城，而不是扩大农村人口，上山下乡违背历史发展规律，是一种倒退。他们的讲话被一些知青当作要求返城的依据，说：“我们要顺应历史发展的规律进城，而不违背历史潮流务农。”一些知青自嘲地把自己称作“三品官”：新生事物的试验品，上山下乡的牺牲品，搞“四化”（四个现代化）的废品。一些知青典型过去上大学不去，招工不走，说了些“大话”，至此感到既吃亏又没脸见人，自卑感代替了昔日的自豪感。在许多农场，“能回城的是英雄好汉，回不去的是傻瓜笨蛋”，成为流行的说法。

许多农场看到知青闹返城，认为是大势所趋，于是放任自流。每人发张返城申请表，谁愿填谁填，谁愿走谁走。镰河种马场把哈尔滨市的1000多名知青分批送回哈市，同时招收四川的盲流顶替知青工作。有的农场采取分配名额、群众投票等办法决定谁返

---

<sup>①</sup> 1979年3月1日，黑龙江省委鉴于返城风势头过猛，严重影响生产，宣布自即日起，暂停办理农场知青困退、病退手续，于是引起哈尔滨市知青请愿事件。3月1日上午，该市知识青年500余人（一说3000人）在市革委会机关门前集会，要求返城，有青年呼喊“要民主、要自由、要工作”口号，围观者众，堵塞交通达5小时之久。风波到3日始平息。省、市领导认真听取知青意见和要求，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知青代表也作了自我批评，表示不再闹事。问题得到了解决。

城。一些农场领导认为，知青是“飞鸽牌”的，早晚要走，晚走不如早走。有的农场为保险起见，干脆把一些原在技术岗位上的知青撤下来，换上本地青年，让知青去当农田工。香坊农场成立了一个“返城排”，把要求返城的知青都集中在一起干较累的活。一些知青说：“我们不走，在这也没好了，这是逼我们走啊！”有的农场，知青返城去办手续后，集体宿舍被改为家属房，集体食堂散伙了，知青回场无处吃，无处住，只得再返城。有一对知青夫妻，男的是秘书，女的是打字员，其父母来一封信，与他们商量可否办顶替，不料信的内容被领导发现，第二天就宣布这对夫妻当农田工。

扎根与返城，两种思潮的冲击始终伴随着上山下乡运动的全过程，黑龙江省也不例外。最初，扎根舆论压倒一切，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立志扎根的知青典型，“天涯何处无芳草，何需马革裹尸还”，铮铮誓言，掷地有声。当时，返城的舆论只是一股暗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暗流涌出了地面，涓涓细流汇集成河，终于形成压倒一切的气势。在知青大返城的洪流中，扎根舆论不堪一击，扎根派几乎全军覆没。各级知青干部，包括大名鼎鼎的“扎根典型”，都不失时宜地调整了努力的方向。上山下乡运动鼎盛时期，报纸广播曾大张旗鼓地宣传过金训华为建设边疆贡献宝贵生命的事迹，与他同时下乡的妹妹金士英，名字赫然地出现在报纸上。到1978年，金士英姓名前的职务是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副书记。1979年，知青大返城，她毅然放弃了副厅级待遇，回到上海，当了一名工人。高崇辉，是黑龙江国营农场系统唯一的国家级标兵，也是全国闻名的知青扎根典型。80年代，离开了农场。而那些名不见经传的“扎根典型”和知青骨干，早在他们之前就顺遂了大流。

当波澜壮阔的返城风平息下来后，农场数十万知青已所余无几。

### 三、云南农场知青“胜利大逃亡”

云南地处西南边陲，素被视作“烟瘴蛮荒”，自古便是“天高皇帝远”的去处，中央政府的统治往往鞭长莫及。“文革”期间，极“左”路线极为猖獗，农场知青深受其苦。1973年全国知青工作会议上，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是发现问题最多，屡被点名批评的单位之一。知识青年初到云南，满怀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豪情，八、九年后，豪情早已消磨殆尽。令知识青年一筹莫展的有以下一些难题：

(一) 性别比例失调，大批青年婚姻问题无法解决。云南农场的知识青年基本是1970年以前上山下乡的“老三届”(66、67、68届)中学毕业生。最大的已经33岁，平均年龄28.3岁。按国家制定的标准：男25岁，女23岁为晚婚年龄。云南农场的5.5万知识青年均早已达到或大大超过晚婚年龄，但由于男多女少，婚姻成为“老大难”问题。1978年的调查结果表明：全农场系统的男知青比女知青多出2.7万人。当时全部知青不过5万之数，足见性别比例失调的严重程度。造成这一问题的基本原因是女知识青年的返城率和离场率均高于男知识青年<sup>①</sup>。长期以来，农场的女知识青年总是想方设法在场外找对象，为日后返城创造条件。还有一部分女知识青年长期逗留家中，一去不归。另外，农场部分女知青虽年近30岁，仍不愿在农场找对象，安家，对于返城存有希冀。有的男知青沮丧地说：看来不是打光棍就是做和尚了。有的男知青甚至准备到深山老林里找前清充军到当地的汉族后裔结婚。许多男知青为此感到苦闷。

(二) 知识青年奋斗多年，农场面貌无大改变，物质条件艰苦，

---

<sup>①</sup> 云南知青办：《情况反映》1978年10月，转引自邓贤：《中国知青梦》。

文化生活贫乏。知识青年最早到农场的已10年之久，但仍有50—70%的人住在阴暗潮湿的茅草屋里。不少草房不能避雨。基本生活条件无保障，长期缺油缺肉少菜，过的是“九（韭）菜一（盐）汤”的生活。

（三）工资待遇低。1978年，青年职工一般是二级工，工资31元；而城市企业的二级工工资是38.5元。不少青年生活拮据：每月工资用于伙食12元，上街买菜和盘缠10元，抽烟少则5—6元，多则10元，所剩无几。有的知青探亲回家使家里的旧债未清又添新债。父母问：“我们为你操了那么多心，花了几千元钱，为什么你在那里还是这样苦？”

（四）社会地位低。农场少数知识青年打架斗殴、抢劫偷盗，走向堕落，在社会上造成坏影响，累及多数知识青年的名声。几个人结伴看电影，别人就侧目而视，认为是“流氓”。上馆子叫几个菜，被怀疑是偷来的钱。回家探亲，至亲好友询问：“怎么还没有离开农场？”有的躲在家中不敢见人。

（五）不断有人离开农场，引起人心浮动。全农场系统知识青年已走了一半。每走一个人就波动一大片。北京和昆明市的知识青年所剩无多，上海、四川知识青年能远走高飞的却很少。据统计，生产建设兵团组建初期，知识青年中，各级干部（含地方、军队县团级或行政十七级以上）子女约占总数的6—7%，即近1万人。其中高级干部（地、师或行政十三级以上）子女约1300余人。1971年林彪事件后，一大批干部恢复了职务，重新担任领导工作，知青中的干部子女随即远扬。1974年，留在兵团的干部子女仅剩千人。到1978年下半年，这样的知青已不足百人<sup>①</sup>。由于“走后门”之风经久不衰，往往该走的走不了，不该走的却走了，引起知识青年很大不满。知识青年中流传着“高级干部送上门，中级

---

<sup>①</sup> 引自邓贤：《中国知青梦》。

干部开后门，一般干部人托人，老百姓盼望开大门”顺口溜<sup>①</sup>。

(六) 伤、病、残现象普遍，非正常死亡增多。知识青年刚到边疆时，热情高，干劲足，劳动强度大，但一些干部不懂爱惜青年人身体，加上生活条件差，青年体质普遍下降，营养不良。有的单位贫血者约占70%；血色素指标：男青年平均9克，女青年平均8克，最低的仅5克。青年几乎百分之百患有胃病、风湿性关节炎、肝肿大。女知青患妇科病的比例很高，不少人在月经期间照样下水田，上山开荒。1976年6月的一份调查报告称：橄榄坝农场八分场伤、病、残者348人，占青年总数的25%。完全丧失劳动力的就有16人。非正常死亡多达9人。该分场前身为水利三团，领导在发动和安排青年多干活上殚精竭虑，青年人的劳动强度令人瞪目。女青年每天挖土不止，要抬千余次土筐装车；男青年来回拉车100多趟，据估计最多的一天拉重车行程80里地，一天下来精疲力尽，有时还加班加点，青年人难以承受。全农垦系统知识青年非正常死亡人数递增，自杀案件扶摇直上。在农垦总局青年处一年一度的《知青综合情况统计表》上，自杀死亡人数已在非正常死亡项目中名列首位<sup>②</sup>。

(七) 领导不得力。一些干部水平低，素质差，没有管理知识青年的能力。兵团时期，用管理军队的办法组织生产，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迫害、殴打、奸污知识青年的事件触目惊心，成为1973年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要求重点整顿的对象。1971年曾组建水利建设兵团，下辖5个水利团。有1400多名北京、上海知识青年参加。有关领导只把这批青年看成是修水库的劳动力，只抓生产，不抓安全施工，伤亡事故接连不断。到1974年，仅水利三团就有

---

① 黄基秉：《快要发黄的信》，载《青春无悔》，第504页。

② 云南西双版纳农垦分局知青问题调查组：《关于橄榄坝农场八分场现状的调查报告》，1976年7月20日。



100多人在劳动中骨折或扭伤。干部对青年动辄打骂、捆绑、批斗。水利四团一个营自杀事件就有6起；“一打三反”运动中，水利五团将北京知识青年几乎全部打成“反革命小集团”<sup>①</sup>。

由于上述原因，许多知识青年认为留在农场是“浪费青春”。矛盾年深日久，益形尖锐，但农垦系统领导部门却束手无策，只是一味敷衍。

农场早就出现闹事的苗头。水利建设兵团组建时，领导曾经许下诺言，谁先修完工程，就分谁去城市工作。然而一旦工程告竣，领导却自食其言。1974年，水利建设兵团解散，分配知识青年去橄榄坝农场，被集体拒绝。以后4年里，剩下的知青一直处于怠工状态。领导机关两次派工作组去说明，均被赶出。橄榄坝农场党委副书记去动员，被软禁了14天。由于问题多，无人管，被人称作“小香港”。1976年7月，云南西双版纳农垦分局知青问题调查组在《关于橄榄坝农场八分场现状的调查报告》中，就向上级领导机关发出“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再发展下去，真要出大事”的警告。

1978年10月底，景洪农场的部分知识青年率先发起，由10分场学校教师、上海知识青年丁惠民执笔，起草了《致邓副总理的公开联名信》。

当时中共中央最高领导人是主席华国锋，但《联名信》却避开他，直接写给第二位的邓小平。这样做的原因，与其说是华国锋不孚众望，莫如说他靠“文化大革命”发迹的经历，令身遭“文革”荼毒的成千上万的普通群众——包括广大知识青年——对他缺少亲近感。“文革”结束后，他高举“两个凡是”旗帜，画地为牢，禁止实事求是地清理各种历史遗留问题的态度，增加了人们对他的不信任。与其形成鲜明对照的，则是“文革”中两度遭

<sup>①</sup> 北京市知青办：《余宝臣致文堂、卢禹两同志的信》，1974年9月21日。

受劫难终归“东山再起”的邓小平。单凭他个人的坎坷经历和政治舞台上的沉浮，就足以被千百万受过凌辱受过迫害的人们视作为自己在政治上的代表；而他在“文革”中的1975年复出期间，大刀阔斧割除积弊赘疣的勇气、魄力，更使他的改革家形象深入人心。

《联名信》开头写道：“敬爱的邓小平副总理：回顾以往的斗争历程，特别是同‘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激烈斗争，您那坚韧不屈、敢说敢干敢斗争的坚强性格，给我们广大青年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敬佩您，信得过您，愿意把自己的心声腹语向您倾诉。”一席话，正是知青心态的真实表露。《联名信》揭露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路线对知识青年的摧残，反映了知识青年的窘困处境，诉说了要求返城的强烈愿望。这封信共征集到近千人的签名。知青的骚动，最初还带有地域性。它所引起的震荡，暂时还未波及较远的农场。《公开信》寄出后杳无回音；农场领导却因此对签名者百般刁难，实行高压手段。知识青年只好背水一战。

11月16日，他们发出了第二封给邓小平副总理的联名信。信中着重阐述了对上山下乡运动的看法，尖锐指出：“在理论上我们听说上山下乡是为了缩小三大差别。事实真是如此吗？也许至今还有一些人这样认为。然而，我们以八年来的亲身经历，对此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实践已表明：城乡、工农、脑力体力的这三种差别没有因为我们大批青年来到农村而得到缩小，恰恰相反，在某种程度上还更进一步地扩大了，加剧了。”<sup>①</sup>发动上山下乡运动最打动人心的一条理由便是只有城市青年下乡才能缩小三大差别，十几年后，千百万知识青年不是从理论探索中而是从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步认识到这种说法的虚妄。第二封联名公开信在从经济方面剖析上山下乡运动得不偿失之后指出：我们坚持认为：第

---

<sup>①</sup> 《热血冷泪》，第216页。

一，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按经济法则办事；第二，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即使是真理也需不断检验，今天是正确的，但明天就不一定仍然适用，事物是在不断地发展，世上没有永恒不变的真理。联名信公布后，不到10天，签名者超过万人，盛况空前。它的实际意义，还在于借助签名活动将景洪一地知识青年的诉求推向整个西双版纳，请愿活动走上高潮。

11月上旬，第一次各农场知识青年代表联席会议在景洪秘密召开。与会的有来自37个分场的40多名知青代表。会议决定成立“西双版纳州农垦分局知识青年北上请愿筹备总组”。丁惠民当选为负责人。这次会议，起到将涣散的农场知青凝聚到一起的作用。

第二封联名信寄出后，仍旧“黄鹤一去不复返”。进入12月，知青们又着手上京请愿书（即第三次公开联名信）的签名征集活动。请愿书是写给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副主席邓小平的。信中写到：我们五万名云南的知识青年，在饱经风霜已达八年之后的今天，奋全力鼓起最后的勇气，庄严地选派有全权资格的代表组成请愿团，前来北京向您们提交这份凝集了我们全体签名青年整个生命热情和寄托了我们全部人生信念的请愿书，或许是种冒失的行动，但确实出于迫不得已，甚至临近绝望，请原谅吧。

信中对社会中的不公平现象表示出极大愤慨：同样是知识青年，命运却截然不同；有权有势的早已远走高飞，得意扬扬；有门路的悄悄溜走，不声不响；有钱有财的买通门路，不翼而飞，剩下的只是我们这些普通工人的子女像一堆被人抛弃的东西丢在这里……接着，请愿书历数了知识青年为返城付出的沉重代价：沉重的劳动、缺盐少油的饮食、枯燥无味的生活；控诉了知识青年受到的种种虐待：领导的辱骂、干部的拳脚、无情的棍棒、狠毒的枪托……

信中委婉地表示了对“文革”结束以来知青问题仍旧得不到

解决的失望：“一年，二年过去了，拨乱反正的会议一个接一个地开过了；可是，可是我们知青问题却不见动静，音信杳然，八年了，这还不够吗？人生能有几个八年？我们的青春仅残剩两三年了，还能无端地消磨下去吗？”信的末尾再次重申了知识青年的要求：“不求金，不求银，只求让我们回到父母身旁吧！”<sup>①</sup>

请愿书的签名，是从最基层的生产队开始的，逐级征集。为了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一些地方的知青签名是用血写的。知青第二代——小知青们，也蘸着父母的血署上自己的名。有人估计，在请愿书上签名的有4万知青<sup>②</sup>。这个数字可能偏高了一些，但广泛征集签名的活动，进一步发动了知青，当是事实。征集签名的同时，还展开了为赴京请愿团募集捐款的活动。12月8日，为了抗议州委为上访请愿设置种种障碍，西双版纳州农垦分局知识青年北上请愿筹备总组发表了《罢工宣言》，正式宣布：一切签名青年从翌日起举行无限期罢工，以维护人权和尊严。各分场知识青年云随影从，行动空前一致。

12月16日，首批北上请愿团几经波折终于从景洪启程，共计40人。18日，由丁惠民带队，第二批北上请愿团从景洪登程。20日，首批北上请愿团行抵昆明。云南省委经过研究，组织农场总局、知青办、团省委全力以赴做工作阻止北上，难以奏效。知青代表连日在街头刷大标语，贴大字报，发表演说，募集捐款。21日的座谈会上，省委领导人试图说服请愿团留在当地，解决问题，为后者拒绝。22日晚，请愿团进入火车站，登上了去北京的62次快车。昆明站受命拒绝他们上车。结果火车停开，双方僵持不下。24日晚请愿团强行登车不成铤而走险，采取卧轨的行动。这件事立即成为轰动全国的特大新闻。国外传媒也作了报道。卧轨一直

① 《热血冷泪》，第228—230页。

② 张力甫，《1978：西双版纳八万知青返城风潮》，载《海南纪实》1989年7期。

持续到第二天晚 10 点钟，请愿团被迫撤离。

就在首批请愿团在昆明卧轨，将上上下下注意力都吸引过去的同时，丁惠民的第二批请愿团却在途中使了个“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声东击西计策。他将全团 41 人分为三组：一组 26 人，秘密北上；二组 8 人，奔赴上海；三组 7 人奔往重庆。后两组准备大张旗鼓地活动，以为北上代表张大声势，并分散有关部门注意力。23 日晚，丁惠民带领的赴京组在昆明迤西的一个小火车站人不知鬼不觉地登上了由昆明开往成都的 190 次特快列车。12 月 27 日，安抵北京市。

此前，云南国营农场知识青年罢工请愿的消息已经传到北京，引起正在参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领导人的关注。刚刚当选为政治局委员的老农垦部长王震，在会议期间多次通过中央办公厅、国家农垦总局了解事态的发展。12 月 31 日，邓小平在谈到三中全会后的形势与任务时，提到云南知识青年卧轨事件，指示：要安定团结，要把西双版纳的生产搞好。

1979 年 1 月 4 日新年伊始，国务院副总理王震和民政部长程子华接见了请愿团代表丁惠民等 10 人。王震的讲话内容当时没有公布。一个月以后，当上海市发生了知识青年为返城卧轨拦阻火车的事件，各大报始以《王震副总理接见云南景洪农场丁惠民等同志——勉励知识青年奋发图强建设边疆》为题，披露了王震讲话的若干要点。王震表达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对广大知识青年的关切。他回顾了“文化大革命”对老干部的迫害。接着指出：你们本来应当好好上学的，也给耽误了。你们也是受害者。现在要大治了，我们再也不能允许那种动荡不安的无政府状态了。他要求知青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为安定团结、实现四化贡献力量。他批评了请愿活动，指出这样闹影响不好。又表示对这次行动决不追究，但是回去要作自我批评。他告诉代表们，农林部副部长、国家农垦总局局长已经率调查组启程前往云南农场。

针对知识青年的婚姻问题，他说：结婚晚一点有什么不好？我们从前天天打仗，哪里顾得上结婚？有不少同志都是三十多岁才结婚的。他还流露出对请愿后果的担心：全国上千万知识青年，如果都闹起来，还怎么搞建设？在听取代表们关于农场存在的严重问题的汇报后，他表示：有些问题要改，希望代表们回去以后帮助改变农场某些干部的领导作风<sup>①</sup>。

王震对请愿团的批评措辞是严厉的，以致代表们“认为有些地方批评得过重了”，接见后闷闷不乐<sup>②</sup>。1月5日，请愿团启程返回云南。全体代表分头到本单位向广大知识青年传达了王震讲话和国家农垦总局的有关文件，自动解散了当初成立的组织。部分单位的知识青年中止了罢工。

不久，以农林部副部长、国家农垦总局局长赵凡为首的中央调查团飞抵云南。经过广泛调查发现知识青年的问题比事先估计的严重。当农垦系统无法保证知识青年的基本生存条件，并且在短期内不可能扭转这种局面的情况下，惟一现实的选择便是允许青年返城。但1978年底颁发的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文件却使这个问题的解决变得更加复杂，文件在为插队知青返回城市打开绿灯的同时，将农场知识青年划入另册，认为他们已是国家职工，应继续稳定在农场。1979年1月，当文件在云南农场传达时，知识青年情绪激愤。调查团受到知识青年的质问。景洪农场部分知识青年首先宣布恢复罢工，声称不达到回城目的决不罢休。接着，与老挝接壤的勐腊农场部分知识青年因返城要求得不到答复，竟砍断了近百株才开割两三年的橡胶树。知识青年要求返城的呼声，早已越出西双版纳，遍及云南农垦总局的各分局和数十个农场。其中勐定农场的请愿事件最动人心魄。勐定农场，是滇西各农场中

---

① 《中国青年报》1979年2月10日。

② 《中国青年报》1979年2月10日丁惠民等人给王震的电文。

规模最大、植胶最多、知青最集中的一个。全场7000多知识青年中有成都知青5000多名，占全垦区成都知青的近1/3。《云南农垦纪略》记载说：“勐定农场300名知青于1月5日进驻场部；6日，进驻人数增至1500人，有200人宣布绝食。”

至此，勐定农场知青在云南农场知青返城风潮的最后阶段里一下子成了弄潮儿。中共中央办公厅接到勐定农场知青的长途电话，声称已全面罢工，开始绝食，要求答复回城要求。中央办公厅急电赵凡，迅速赶往勐定处理解决。赵凡赶到勐定，迎接他的是1000多名跪在地上的知识青年。他们有节奏地高喊着：“我们要回家”的口号。全场哭声震天。赵凡被眼前的情景所深深打动。他向知识青年们表示：一定向中央如实反映情况，相信知识青年的合理要求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1979年1月21日，在中共中央指示下，于昆明市召开了北京、上海、四川、云南等有关省、市领导和知青办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商量善后事宜。云南省委第一书记安平生讲话：知青闹事两个多月了，现情况已明，办法有了，解决问题按中央、国务院六条，省委同意，全省7万多知青，尽量做工作，愿意留下的欢迎，上海困难大，最好多留一点，不愿留的都走。他提出解决措施15条：病退可办，父母退休可顶替，分期分批走，平反冤假错案。已结婚的少走。对闹事打砸抢分子要处理。1月份开始拿十一类工资。恢复干部、工人的边疆补贴。家属给予落户。农场医院均由县投资。先拨200万元立即解决住房问题。再拨500万元。工人子女要照顾，多培养教师。

知识青年终于如愿以偿，大返城开始了。知识青年谁愿走谁走，以往可望不可即的公章高挂在候车室窗户上，任凭知青办手续时使用。短短几个月里，数万知青各奔前程。

云南农场知青的大返城是在戏剧性情节中终场的。1月23日，原赴京请愿团负责人丁惠民等人给王震发出电报，对前一段

活动作了自我批评；回过头来看看我们这两个月所走过的道路，所做过的一些事，我们心中无不感到内疚和惭愧，特别在罢工问题上，由于我们年轻，看问题不全面，往往感情用事，为自己想得多了，为国家和人民利益考虑得少，所以，当时由于个别领导同志的一些不妥做法，我们就耐不住了，热血一冲，不管三七二十一，草率决定用罢工方式来表示自己的不满。其结果，虽然我们当时的思想动机并没有什么不好，但实际上给国家带来了损失，影响和干扰了安定团结局面。这封电报于2月10日才被《人民日报》略加删改后刊出。第二天，《人民日报》又登载云南农垦总局负责人的谈话说：许多知识青年已开始认识到停工闹事、聚众上访，不利于安定团结，不少人还作了自我批评。

虽然新闻媒介尽了很大努力，云南农场知青胜利返城的消息还是风驰电掣般传遍全国。在上海、浙江、新疆……各地知识青年从中得到了鼓舞。

云南农场知识青年的争取返城活动，几起几落，终于得到一个比较圆满的结局。1978年云南农场知青将近5万人，一年以后，只有70名知青仍留在当地。

#### 四、一波三折的新疆农场知青返城风

云南农场知青的闹事风波未平，一场新的波瀾已在万里之遥的新疆掀起。1979年初至1980年底，新疆农垦系统以上海知青为主刮起的返城风一波三折，屡仆屡起，前后持续长达两年之久。

前面提到，新疆农场（兵团）知青是都是“文革”前下放的。其中固然有少数政治上一贯积极自愿报名支边的分子，但更多的还是在没有做好充分思想准备情况下被运用各种手段动员出来的。知青到兵团后，发现梦寐以求的参军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到处是戈壁荒滩，地广人稀，生活条件艰苦。但悔之已晚，思



“文化大革命”10年，对兵团知青是一场劫难。不仅杨永青、鱼珊玲这样的著名典型受到冲击、批斗，许多普普通通的知青也遭到迫害。农一师三团“专政”对象800多人，其中上海知青500多人。该团十八连有个知青因属对立派，被绑上双手用马拖到团部。对他们采用的刑罚多种多样，十分残酷。1972年各团举办“打击流氓阿飞学习班”，对象就是知青。仅三团就有50多名知青被强制入班，他们中有的只是顶撞了领导，有的在工作、生活上有些小毛病。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给上海知青的心理烙上了难以抚平的创伤。“文革”结束后，上海知青中流行着这样一个顺口溜：“老干部平反昭雪坐位子，右派分子摘帽子，资本家补票子，上海青年还是老样子。”表示对现实的不满。

入疆初，许多上海知青在工资三、五、八元（第1年每月工资3元，第二年5元，第3年8元）情况下，由于有老军垦战士艰苦创业榜样为表率，对前途还是充满信心的。他们辛勤劳动，付出了血汗，但年复一年，农场面貌变化缓慢。尽管在生产上拼命干，“百日大会战”、“能手赛”接连不断，业余时间被占用了不少，结果换来的仍是连年亏损。最倒霉的是普通职工和知青。知青待遇普遍偏低，通常在兵团工作十七八年，工资仅44元，而其他新工人只工作了3年工资即达41元。加之距上海路途遥远，探亲往返一趟，往往负债。

经济上连年亏损同时，农场机关却一年比一年庞大。有的团场已达6个职工养1个干部的地步。冗官冗费，促使了官僚主义、军阀作风的盛行。知识青年心情沮丧，看不到出路。即便是地位特殊的知青典型，对此又何尝没有同感？1979年初，鱼珊玲曾对采访的记者指出：“上海知青大部分不安心在塔里木。来了这么多年了，总得有些变化嘛。谁不愿意呆在一好的地方？人总有个

盼头嘛。可这十多年没有一年不亏损，场领导哪有一点事业心？现代化离我们这里还远呢！大家对前途都丧失了信心。”在另一次谈话中，她还指出：农场的环境令人窒息，干群关系不和，亲近疏远，土政策多，管理方法简单，上海青年的积极性没有得到调动和发挥。知青典型杨永青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也反映过知识青年中存在的种种实际困难。当然，普通知青对官僚主义、军阀作风的不满，要比这些大名鼎鼎的典型更强烈。

农场学校教育质量差，也是令知识青年不满意的原因。这直接影响到他们子女的前途。60年代初进疆的18岁左右的青年，到70年代末已是35岁上下的壮年了。他们在新疆结婚成家，孩子大部分进了农场办的学校。农场的教师多数是从上海青年中选择的，他们本身只有中学程度，既无学历，又无教学经历，所以学校教学质量很差。孩子的家长自己在农场中苦了半辈子，眼瞅着出头无望，又担心子女将来会步自己的后尘，离开新疆的念头日久弥笃。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关部门调整了知青政策，允许“文化大革命”期间下乡的知识青年除少数已婚者留在当地安置以外，大多数返回原居城市重新安排就业。大批下乡知青潮水般涌入城市。这就加剧了新疆农垦系统知识青年的人心浮动。其中，上海青年情绪最大。“文革”前，上海市大批动员离城上山下乡的只有到新疆的近10万人。“文革”中上海市有数十万青年学生被分配到黑龙江、吉林、内蒙、云南、安徽、江苏、贵州等省、区。1978—1979年间，这部分青年基本返回了城市，惟独分配在新疆的上山下乡“先行者”们，在返城之路上却步步荆棘。

再就新疆农场系统内部来看，除上海知青外，还有北京、天津、江苏、武汉等地的青年，在回城风的鼓荡下，其原居城市都陆续向他们敞开了大门。这样，无论就全国、新疆，还是上海市

来说，难圆故乡梦的主要就是新疆农场的数万上海青年了。

其实，留在新疆的上海知青也并不都是同样的命运。尽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对知青调回内地有严格限制，但十几年中不断有人利用权力、关系一走了事。“文革”以后，随着给老干部平反、落实政策，干部子弟和一些有门路的人纷纷调回内地。如一师十四团某上海知青，伯父是冶金工业部副部长，专门派了两个秘书，化了几千元钱，带了各种证明，连本地人的妻子一同调走。五团某上海知青，父亲是东海舰队副司令员，只给新疆方面打了一个电话，就打通了关节，该知青后进入西安交通大学，妻子也调到西安市。三团两户知青共8口人，通过其中一个人的父亲（国家总行行长）“开后门”调到山西某厂。该团政治处某干部也是上海知青，数日前还给青年做工作，叫大家安心边疆，言犹在耳，本人却率先拔腿远飏。放着干部职务不要，50多元工资不拿，宁肯回去拿29元。知青们反响很大。新疆上海知青中的干部子弟本来寥若晨星，但他们一走却影响到一大片。知青们质问领导：“为什么父母有权，是干部，会拉关系的人的子女，不管符不符合条件，就可以回上海，而我们父母是老老实实的工人、老百姓，就回不去？”领导无法回答。

主要由于以上原因，青年们怨声载道，人心涣散，一股潜在的抵触情绪在涌动在奔流。

### （一）赴京上访

上海青年虽远在边疆，在探亲、子女抚养、生活用品供应等方面，始终与上海的父母、亲属间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青年们过去不是不想回沪，但没有想到能回去。1978年底，国家调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决定今后知识青年少下乡，以至最后做到不下乡，同时放宽知青返城的限制。消息传来，青年们开始看到了希望。1979年初，云南国营农场知识青年通过请愿、上访实

现返城夙愿的消息迅速传到新疆，加剧了上海青年的骚动。青年们开始认真地协商、串联，从农场的范围扩大到整个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垦区的前身是兵团农一师。1975年兵团撤销，原农一师所属团场归阿克苏地区直接领导，成立地区农垦局。阿克苏地处南疆西北部。原农一师共十六个团场，分布在阿克苏地区的1市（阿克苏市）5县（乌什县、温宿县、阿瓦提县、柯坪县、沙雅县），沿塔里木河南北两岸分布。农一师是上海知青比较集中的地区。1962年冬至1965年底，先后接收安置了4万余名上海知青。除历年因种种原因调离、逃跑者外，截至1978年底，还有上海知青近2.9万人。这些人成为闹返城风的主力。

知青们酝酿着举行一次集体行动，并不成文地定下了上、中、下三个解决办法：上策全部返回上海市区；中策去上海近郊崇明、奉贤农场；下策要求分配到工矿企业工作，不再种田。因为有了目的和要求，青年于是组织起来。2月，各团场相继成立“上海青年联合委员会”（简称上青联），又成立阿克苏地区“上青联总部”，驻扎阿克苏市。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中央对上访工作很重视，在北京的各部门都专门设立了上访接待站（室）。主要是为了平反历史以来、特别是“文革”期间制造的大量冤假错案。上访是公民的正当权利，受法律保护，一时间被群众视为解决问题的捷径。从实际情况看，上访的确解决了不少问题。这股上访风也刮到了新疆。上海青年认识到与其在新疆同当地领导打交道，还不如直接上京，找一个有实权、能根本解决问题的部门，只要他们开放绿灯，知青返城问题当迎刃而解。于是，一个进京上访的代表团很快组织就绪。

1979年春至年底，上海青年先后举行过四次有组织的上访：第一次是3月22日至5月12日；第二次是7月19日至8月24日，只到了乌鲁木齐市，最后被强行收容；第三次是9月1—10日；

第四次是12月12—26日。后两次也只到了乌市。下面是上访的主要情况。

第一次上访是在1979年3月下旬，由八个团场的40余名上海知青组成的请愿团启程赴京。为筹划此次行动，阿克苏地区上海青年自愿捐献了人民币1万元。代表团成员办事能力强，熟谙政策，在知青中有一定威信。代表团启程前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工作。他们搜集了十余年来上海青年在新疆受歧视、受迫害的材料，并请受害的当事人写了亲笔申诉信；又把多年来政府颁布的有关职工待遇、职工调动规定，而当地不执行的情况加以调查，作为上诉材料。代表团还制订了严格纪律，严禁个人冒用上访团名义发表意见，考虑可谓周详。

请愿团风尘仆仆抵北京，上访部门是国家农垦总局。上访团向总局反映了上海青年十余年在新疆的情况，提出了希望调回上海的要求。国家农委副主任张秀山和总局领导人接见了知青代表，明确告诉他们：当年从上海动员大批青年到新疆，是完全正确的；有人说当时是受欺骗去的，是个“大冤案”，并因此提出回上海的要求，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回上海的要求也是不合理的。并希望青年从国家全局出发考虑问题，不要随波逐流。青年还被告知：上海现有1100万人口，其中市区600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平均密度为3.8万人，比纽约还高一倍。如果上海支援边疆、支援内地的100万人都回去，将给上海造成很大困难，给边疆和内地造成很大损失。如果盲目增加城市职工人数，超过农业的负担能力，就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我们在历史上有过深刻的教训，必须记取。

总之，上海青年认为解决自己的困难只有返城，而政府则认为这样做只会引起一连串消极后果，对青年的返城要求当然难以接受。

请愿团返回新疆不久，农场领导就宣布“上青联”是非法组

织，勒令立即解散，并要求今后不准再进行串联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上海青年负责。上访团代表也受到压力。于是第一次上访宣告失败。

7月下旬，上海知青又发起第二次上京请愿活动。在这以前，被勒令解散的“上青联”不仅恢复了活动，且有新的发展。“上青联”的组织原则规定：遵守宪法、法律，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服从总部决定，统一行动；实行民主决议，少数服从多数；“上青联”委员由各单位民主推选；全体委员必须有豁出去的大无畏精神，勇于自我牺牲，等等。设在阿克苏的“上青联”总部发出通知，为配合上访团，要求各团场、各连，就本单位领导对上访团及有关人员是否有进行迫害的情况，以及本单位土政策至今未改的具体情况写信拍电报给上访团，速告中央。

新组建的上访团人数超过上一次，由八个团场的73人组成。上访团启程前，代表纷纷表态：“不达目的不罢休。”还有人表示：“没有其他特长，有颗心”，“能力差，决心大”。所有代表均由知青们推选出来，其中不少人是克服家庭阻力后受任的。这次活动募捐了两万元。

7月19—22日，上访团代表先后到达乌鲁木齐市。他们在红山商场、火车站等闹市区组织演讲。演讲场地用1米宽、30米长的白布围成圆圈，布上签有1万多名上海青年的名字。7月21日，他们扛着“第二次赴京上访团”大旗，肩披“走、走、走，坚决走”等白布标语，列队上街游行、讲演，还打着10面颜色不同的旗子，上书“为知青铺路”等口号。一幅27米长的“万民摺”则书写着“热血不为亏损洒，壮年回沪献四化”。这次行动来势凶猛，时值7月末，距“十·一”国庆节不过两个月。因为担心上访团到京会产生不良后果，有关做好劝阻工作，说服他们不要到北京上访的指示已经下达。但代表不听劝阻，执意上京，部分代表已登上开往北京的火车。在这种情况下，留在乌鲁木齐市的上访代

表被强行收容。已经出发的代表以后也陆续在西安、南京、上海等地被截获，并送回新疆，最后由各人所在的团场派人到乌鲁木齐市领回。至此，第二次上访中途搁浅。这以后，阿克苏等地区上海青年又两次组织上访，但代表们均未能跨出新疆一步。

## (二) 风波又起

自1979年初阿克苏知青刮起返城风到同年秋，已有成千上万的知青以“病退”、“顶替”、“照顾老弱病残”等理由，通过组织正式办理调转手续，陆续离新返沪。据阿克苏农垦局9月份统计，垦区原有上海知青2.6万多人，上半年办理回沪手续的6000余人，正在办理回沪手续的5000余人，其中持上海发来商调函的就有3000多人。新疆其它各地区农场也有大批上海知青返城。有条件返沪的人自然兴高采烈，但对剩下的人来讲，在心理上却形成更强烈的冲击。所以，尽管农场知青人数减少，返城的呼声却一浪高过一浪。

为了平息上海青年闹事风波，中央有关部门和新疆各级政府尽了很大努力。早在1979年2月4日阿克苏上海青年开始集会时，自治区党委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5月，以国家农垦总局副局长王孟闲为组长的工作组到阿克苏垦区进行调查。上海知青第一次上访到北京，国家农垦总局十分重视，做了大量工作。7月份又派出以副局长刘济民带领的调查组。阿克苏地区党委也花费很大精力处理这一问题，组织工作组分赴各团场听取意见，召开座谈会，进行说服教育。对到阿克苏的上访知青，每次必见。对知青和其他农场职工、家属中存在的问题（如探亲问题、烤火费问题、房建问题、物价补贴问题）等也在着手解决；同时，投资700多万元筹建塔里木大桥，以解决交通问题。但各级领导机关对知青闹返城的态度是一致的：知青支边的方向完全正确；“上青联”是非法组织，应立即解散；以回沪为目的的要求是无理的，为此

所举行的罢工、怠工、串联、集会等活动都是错误的，必须立即停止。由于双方观点差距太大，政府机关的这些工作收效甚微。

1979年底，阿克苏局势又趋紧张。骚动波及垦区几乎全部团场、工厂，规模越来越大，声势越造越凶。知青有组织地进行静坐、示威、罢工。全垦区发生罢工21次，罢工事件由最初的个别团场、连队蔓延到多数团场、连队。1979年全国知青如火如荼的返城浪潮对上海知青的心理产生强烈刺激。他们看到：云南等地农场知青闹得凶，走得最多。本区内北疆阿勒泰的北京、天津青年闹得凶，问题解决得好，所以尽管多次受挫，返城的劲头丝毫不减。12月19日，十团500多人集会，举行“回沪誓师大会”，大人的口号是“和亲人团圆”，小孩的口号是“要外婆”，“要奶奶”。要求病退、困退的知青越来越多，有的团场知青聚众抢了团部卫生队公章，擅自给自己的病历盖了章，以便使上海方面同意接收。

知青闹事，造成整个垦区的动荡不安，以致老职工子女闹上调，老职工闹工资，复员军人闹“哪儿来，哪儿去”，家属闹就业，“要工作”，刑满人员闹“补发工资”，劳教人员不服管理，有的干部遭围攻，被殴打。

知青不断闹事，使垦区工作近于瘫痪，生产受到严重损失。粮食生产比上一年锐减3800万斤，全垦区荒芜土地6万亩。到年底，因骚乱加剧，粮食停放场院未入库的达3200万斤，棉花遗在地里未回收的达400万斤。全年财政亏损2300万元。

知青的不断闹事以及产生的连锁反应，迫使当地领导的态度有所转变。一些干部认为：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要使这些青年继续安心边疆已经不可能。目前尽管继续做着努力，情况仍十分严重。再这么闹下去，明年吃饭都难以解决。因此，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并提出：凡愿意留下的欢迎，坚决要走的，不留，坚决放走。与此同时，一些团场大批印制商调函件，发给知青，以“特困”为理由填发上海。



鉴于阿克苏地区的形势日趋紧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于1月21日发布《通告》。《通告》在肯定上海知青对新疆建设的贡献后指出：

从1979年2月以来，阿克苏垦区一些农场的部分上海支边青年，在个别人的策划和唆使下，组织“阿克苏垦区上海青年联络总部”和“上海青年联合委员会”（“上青联”），以胁迫和欺骗等手段，煽动停工停产，聚众闹事，冲击机关，抢劫公章，伪造证件，搞“打砸抢”，殴打、侮辱和围攻干部，限制人身自由，诬陷、诽谤领导同志，等等，搞了一系列违法活动。近一年来，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和农垦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对他们进行了长期、耐心地教育、帮助。但他们置若罔闻，继续制造动乱，进一步扩大事态，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危害了安定团结，使阿克苏垦区的生产建设，遭到严重的损失。

《通告》要求：立即解散“上海青年联络总部”和“上海青年联合委员会”以及类似的非法组织，停止一切非法行动。违者依法处理。主要组织者必须主动进行检查，承认错误，争取从宽处理；如果执迷不悟，屡教不改，继续破坏捣乱，则要从严惩处<sup>①</sup>。

配合《通告》的发布，《阿克苏报》自2月4日至15日短短11天中接连以“本报评论员”名义发表了5篇政论文章<sup>②</sup>。文章批驳了青年关于“上青联”是“合法组织”，符合宪法“结社自由”条文的观点；斥责“上青联”成员为“无政府主义者”、“极端个人利己主义者”，信奉“四人帮”鼓吹的“闹而优则仕”谬论，以及“反对党的领导”、破坏“安定团结”、干扰“四化”等等。

阿克苏地区局势长期动荡不安，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与

① 《阿克苏报》1980年2月4日。

② 《阿克苏报》1980年2月4日，6日，11日，13日，15日。

上海知青的闹事确有关系。但问题的解决，显然不应乞灵于几顶沉甸甸的政治帽子。开设“帽子工厂”，只有在“文革”的特殊政治背景下才可能奏效。知青闹事事出有因，而决不是“要反对党的领导”，也正是基于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才会在1979年一而再、再而三地上访、请愿。他们闹事的动机最简单不过，用“回家”两字足以概括。这与“四人帮”的“闹而优则仕”完全风马牛不相及。解决问题的正确态度，只应是灭火徙薪，反之，假以辞色，无限上纲，只会压而不服，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通告》发布后，阿克苏地区形势更加复杂。青年们认为，阿克苏出现动乱，主要是因为知青政策不落实。“蔡文姬十二年归汉，在当时来说是了不起的，我们十六年没有回上海，也是有很大贡献的，华侨在外国住了几十年还想回国，何况我们呢？”知青批评《阿克苏报》的评论员文章，所谓上海青年搞打、砸、抢的说法不符合事实，将垦区财政亏损都加在知青头上也不合理。《通告》中将上海知青改称“支青”，也引起很大反响。他们说，入疆时的录取通知单，以往的慰问信，1979年鱼珊玲参加全国知识青年代表座谈会时，都承认是知识青年，还一次次广播周总理、陈毅副总理在石河子接见上海女青年的那段故事，也说是知识青年，没有讲过是支边青年（以往专指移边垦荒的内地青年农民）。“我们都是初、高中毕业参加边疆建设的知识青年，这是不能抹煞的历史事实，不能进疆时称为知识青年，‘文化大革命’中说成是‘社会渣子’，现在又成为移民，支边青年，这样新疆还有什么奔头？！”强烈要求恢复知识青年的说法。

“知识青年”与“支边青年”的名称之争，实际上还是上海青年有无返城权利的争论。70年代末80年代初，全国知青大返城已是既成事实。在这种形势下，新疆的上海知青自然要求同样对待。硬说他们是什么“支边青年”，意图不言而喻。但这种节外生枝的做法，无助于矛盾的缓和。

这之后，知青返城风开始呈现新的特点：

第一，“上青联”虽被解散，但在“坐等三个月，落实政策回上海”的口号下，消极怠工现象越来越严重，并从知青中间蔓延到老职工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严重影响了当年的春耕生产。

第二，倒流回沪人数激增。一部分具有“顶替”条件的知青认为返城渠道已经打通，现在是“八仙过海，各找门路”的时候了，于是大批请事假、探亲假，回上海找门路办理顶替手续。截至3月初，请假回沪的知青多达4000余人。不具备顶替条件的，也千方百计钻营困退、特困的门路，使返沪人数日益攀升。

第三，“上青联”名亡实存，活动频繁。知识青年于3月召开了“阿克苏上海知青代表第一次联席会议”，重新选举常委。各团场原“上青联”改头换面，重新组织起来，并打出“落实上青政策敦促小组”、“落实上青政策代表小组”等名义。同时积极发动知青写特困报告，有的团场闹“特困”的多达千人。截至3月初，全垦区要求困退的已有5000余人。

### （三）阿克苏事件

1980年秋，阿克苏垦区形势再度剑拔弩张起来。11月中旬，三四千名知识青年涌入阿克苏市，并占据农垦招待所。他们举行游行示威，争取舆论支持，要求合理解决遗留问题，“返沪”仍是基本目的。接着，事态迅速扩大。知青进占了地委、行署大楼和农垦局大楼。同时，上海青年开始从塔里木河两岸的农场有组织地涌入阿克苏。所有人自带行李，准备长期闹下去。

闹事知青再次组织起来，总指挥是十四团的欧阳璠。他是个病残的上海青年，已离婚，留下的一个孩子也送给了别人，身体不好，人称“半条命”。他自告奋勇站出来，要众人听他指挥，统一行动。11月下旬，闹事知青举行了100小时的绝食活动，从23日上午10时开始，提出“户口不到手死在阿克苏，坚决回上海”

等口号。为显示决心，欧阳琏还叫人在绝食现场摆放了两口棺材。参加绝食的知青以欧阳琏为首，从最初的近 600 人逐步增至 1300 人。27 日下午 2 时，绝食宣告如期结束。其间因体力不支昏迷的有 200 多人，被送入当地医院治疗。

26 日，阿克苏地委曾向绝食知青传达国务院电报四条精神：（1）肯定上海青年参加边疆建设十多年来做出了贡献；（2）明确今春解决上海青年问题的三方会议纪要继续有效；（3）上海青年有什么问题可以反映；（4）上海青年在阿克苏组织绝食是不对的，要立即返回原单位。

电报传达后，知青并没有散去。他们一面在阿克苏集结，一面又组织声势浩大的“大篷车”队，搭乘卡车，准备赶到乌鲁木齐市扩大影响。初次出发的二三十辆卡车行至途中不幸发生翻车事故，3 人死亡，20 余人受伤。队伍只好返回。

阿克苏大规模绝食活动后，阿克苏等地同意发给上海青年户口，满足他们的返沪要求。青年们回到自己农场，变卖了家私，每人又领到户口准迁证及 200 元搬家费。有的团场在领导主持下召开欢送大会，会上肯定了上海青年对建设边疆、保卫边疆做出的贡献，希望返沪后继续为“四化”努力奋斗。

阿克苏上海青年闹事，迅速波及南疆另两个上海青年的居住地区——喀什和库尔勒。喀什农垦局位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缘的叶尔羌河、喀什河流域。这里曾是古丝绸之路的要冲，是唐代和唐以前大规模屯田的地方。当地知青（以上海青年为主，还有少数北京、南京青年）在阿克苏上海青年影响下提出返城要求。库尔勒市是天山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首府。库尔勒垦区各团场原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该垦区上海知青于 12 月初大批进入库尔勒市，有的团场汽车全部被上海青年控制，他们在市内游行，各人身带白布，上书“要户口、回上海，为什么走后门的能回上海，我们不能回”。大部分团场处于瘫痪和半瘫痪。上述地区

领导迫于压力也放宽了对知青返城的限制。

闹事知青以为问题得到解决，兴高采烈，沉浸在即将回城的喜悦中。殊不知形势又陡然变化。新疆农垦系统一些单位擅自决定为知青返城开放绿灯，并未得到上级机关批准。将大批知青一下子放回，使上海市受到巨大压力。结果，发出的户口准迁证被宣布无效。上海市表态，不予报进户口，不做工作安排。鉴于新疆农垦系统长期混乱，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只有出动军队宣布戒严，以恢复秩序。据《人民军队在新疆》一书记载：为了迅速平息事端，新疆军区奉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派出东疆军区部队。陆军第四师、第十一师各一部，至上海知青集中地区和交通要点。在5个多月中，制止、劝阻和收容了1万余名争取回沪的支边上海青年，稳定了4万余名上海知青的情绪，打击了策动闹事的骨干分子，恢复了闹事团场和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1市5县的社会秩序<sup>①</sup>。至此，持续两年之久的上海知青返城风开始平息下来。

#### (四) 善后措施

新疆农垦系统上海知青闹事时间长，规模大，涉及面广，造成一系列遗留问题。

1980年底，全系统知青还有近6.9万人，其中上海青年有4.9万余人。到翌年初，倒流回沪势头凶猛。春节前夕，属于非正常探亲、公出而回到上海的青年达1.5万之多。情况最严重的如巴州农垦系统的上海知青，返沪者已占2/3。不少人是变卖家产后，拖儿带女返沪的，给个人生活和上海市政带来诸多困难。新

---

<sup>①</sup> 另据《阿克苏市志》(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59页载称，1980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逮捕农垦团场进城闹事的“上青联”总部为首分子9人，收审骨干分子43人。

疆和上海方面通力合作动员青年重返边疆。新疆农垦部门为安置这批青年做了物质准备，并再三申明：对参与闹事者，不究既往，与其他人一视同仁，对回归者适当照顾以解除其后顾之忧。至于事件的组织者和个别趁乱打劫者，则逮捕法办。12月23日，由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及阿克苏地区公安局联合署名，张贴布告，宣布于众。

新疆上海青年闹事，引起中央的重视。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通盘考虑，决定采取切实可行办法，坚决把上海青年的大多数稳定在新疆。

1981年3月，新疆自治区和上海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的指示，在北京举行会议，研究解决新疆农场上海知青问题。会议认为：解决上海青年问题一定要根据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要方针，从实际出发，既要考虑新疆和上海的具体困难，又要顾全大局，考虑全国的情况，坚决贯彻把大部分上海青年稳定在新疆的方针，防止引起连锁反应，防止再刮起“回城风”，实事求是地把问题解决好。

新疆和上海政府双方经过协商，议定了《关于解决新疆垦区农场上海支边知识青年问题的具体规定》。《规定》指出，从开发边疆、建设边疆和巩固国防的重大战略意义出发，应继续采取把大多数上海青年稳定在新疆的方针。但是，考虑到新疆农场和青年本人或家庭的实际困难，也要在现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分期分批地把一部分符合本规定的青年商调回沪或迁回上海落户，或调剂到上海市所属的外地农场。具体规定是：

(1) 在沪的父母退休、退职，其子女是未婚的新疆农场工人(含1978年以前离婚及丧偶的，不含退干的人员)，可以商调回沪；已婚的，如配偶也是上青，并符合这种条件，或符合“特殊困难”和“特殊照顾”条件，也可同时商调。

(2) 家庭符合“特殊困难”条件之一的农场职工可以商调回

沪。这些条件是：1. 父母在沪的独生子女；2. 父母在沪，身边无子女或虽有子女，但子女均已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3. 在沪父母十年动乱中受迫害致死现已平反昭雪的。

(3) 家庭需要“特殊照顾”的农场上青可以商调回沪。属于这种情况的有：1. 父母双亡，弟妹在沪均未成年，需要照顾的。2. 在沪父母身边虽有子女，但在远郊成家，实际无法经常照顾父母的。3. 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在新疆的，准予商调一名农场工人。4. 父母长期（三年以上）在国外工作，家庭有困难需要照顾的。5. 革命烈士子女。6. 中国籍外国人，外国籍中国人，港、澳、台胞及华侨子女。个别已担任农场干部的上青，如符合上述条件，困难较大的也可参照办理。

(4) 因工、因病致残，经地、州医院证明，团场领导审核，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精神病等不能参加劳动的农场工人，准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由原单位按月发给退休费或生活费，迁回上海落户，不再安排工作。

(5) 本人原是上海郊区农村青年的农场职工，可办理离职手续，回原籍落户。

(6) 从1979年1月1日起至1980年11月1日止，已批准调回上海的上青，其配偶也是上青现留在农场的（含离婚又复婚的），可将其配偶商调到上海市所属农场。

(7) 已婚夫妇，一方符合上述(1)(3)两项条件的，可从1982年开始，将夫妇双方逐步调剂到上海所属外地农场。

(8) 以上商调回沪或迁回上海落户的农场职工，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进行。

(9) 对已返沪的上青，要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符合各项条件的，办理合法手续，由上海市逐步加以安置；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动员迁回新疆农场。

上述《规定》对知青“顶替”、“特困”、“特殊照顾”、“病

退”、离职等返沪条件作了详细说明，进一步放宽了返城限制。按会议估算，在新疆农垦系统4.88万上青中，符合条件的约1.5万人，不符合条件的约3.38万人。

会议还商定，对现在新疆农场的上青，新疆方面将加强对他们私自返沪的控制<sup>①</sup>。

到1984年4月，经上海、新疆两地共同努力，已办理符合调、迁回沪条件或调剂去上海农场的青年近1.6万人。同时，上海市动员盲目倒流的1.7万名青年返回新疆。留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82年新疆农垦正式恢复生产建设兵团建制）的上海知青尚有3万人<sup>②</sup>。

3万上海知青最终留在了新疆。在1700万城市知青中，像这样的结局是绝无仅有的。上海知青为了返城，尽了极大努力，却未能完全如愿以偿，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上海市人口压力在全国首屈一指，对迁入人口不能不严格限制；新疆战略地位重要，民族关系复杂，基于开发边疆、建设边疆、巩固边疆的大局，需要把一批知识青年留在兵团。这部分青年，文化素质、工作能力在兵团中均属上乘。在以后的年代里多数人成为各单位工作、生产、管理中的骨干。另外，这批知青下乡时间早，年龄大，70年代末，多数已在当地成家立业。家室所累，增加了返城的难度。有些上海知青是与外地知青或当地青年结为姻缘的，不符合返城条件。许多青年虽希望“叶落归根”，但耳闻目睹上海市在住房、就业方面的紧张状况，只好打消了返城的念头。

---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上海市政府：《关于解决新疆垦区农场上海支边知识青年问题的报告》、《关于解决新疆垦区农场上海支边知识青年问题的具体规定》，1981年3月30日。

② 据《新疆通志·民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页：1985年底，兵团尚有知青41200人，除30000名上海知青外，还有北京知青3100人，天津知青3100人，武汉市知青2300人，江苏省知青1300人，浙江省知青1400人。



## 五、城市飓风

1979年前后席卷全国的返城风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下乡知青集中安置地，首先是在沿边地区的国营农场；再一种是知青的原居城市，大批知青倒流回城后，自发集结起来向政府请愿，目的同样是返城。当时，全国各大城市或多或少都受到这股风潮的冲击，特别是上海市，始终处在风潮漩涡的中心。

### (一) 上海市“二·五”卧轨事件

早在1978年11月，上海市街头已出现知识青年请愿、游行活动，要求返城。12月10日，各地返沪知青举行集会、静坐，提出“我们要工作”、“我们要饭吃”的口号。形势日趋动荡。

上海是全国人口最多的超大型城市，青年就业、升学一向比较困难。“文革”10年，动员上山下乡的知青人数高达100余万，且具有跨省安置多，进入边疆国营农场（生产建设）兵团多的特点。迁往外省的70多万知青分布在东北三省、新疆、内蒙、云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贵州等省、区。在城市1100万人口（其中市区600万人）的巨大压力下，再想为100多万下乡知青（何况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已结婚生子）让出一块生存空间来，难度实在是太大了。这就注定了上海知青返城之路更为艰辛坎坷。

上海市知青闹返城的活动历时长，规模大，其中轰动中外的是“二·五”卧轨事件。

1979年春节在即，上海市迎来了数十万回家探亲过节的知识青年。节前，上海市有关部门举办了内容丰富的慰问活动，以期安抚情绪不稳的返城知青。然而，节日期间的走亲访友，为知青们沟通信息，彼此串联提供了便利。躁动的情绪藉以蔓延。

2月5日，即春节后的第9天，一大批知识青年（包括部分已

在外地就业的知青)在一个所谓“行动委员会”的带动下,走上街头,集会游行,高呼“返沪”的口号,要求市委领导人接见。因要求未得到满足,部分青年于当日下午聚集到上海站共和新路道口,情绪激愤,竟采取了卧轨拦截火车的行动。大批围观者将上海车站通往南京、杭州方向的咽喉要道堵得水泄不通。有的建议:如果市委不解决,将乘46次列车北上北京。一些青年高擎着白布横幅,墨笔大书“坚决要求市委彭冲、王一平接见”,“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我们要回上海参加四个现代化建设”等口号<sup>①</sup>。上海铁路局的几位负责人奉命到现场,劝说卧轨知青撤离铁路,后者不为所动。

当晚,4名知青代表到上海铁路局办公大楼,请路局向上转达要求市委领导接见的意愿。并表示,只要同意接见,愿意撤离铁路。当获知市委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严佑民同意在市革委会接见的消息后,代表们便返回共和新路道口叫群众撤离。至此,箭拔弩张的形势有所缓和。但知青的聚众请愿,只是一种自发的行动,没有一个领导核心,更没有什么组织,一哄而起,“群龙无首”,所以一旦面临何从何去的抉择,势必意见分歧,行动上也无法保持一致。于是,有态度过激者斥责代表是“叛徒”,又有人得寸进尺,提出市委领导人到现场接见的要求。最后,“强硬派”意见占了上风,卧轨行动继续进行。不久,严佑民在市革委会接见知青代表,批评了他们阻拦列车、中断铁路交通、影响铁路运输的行动<sup>②</sup>。

铁路大动脉被阻断的消息很快惊动了中央领导部门。6日凌晨,国务院下达了电话指示。随即,部分卧轨青年撤离铁道。至

---

<sup>①</sup> 参见《事实真相不容歪曲——二月五日一些人违法拦阻列车纪实》(下简称《纪实》),载《解放日报》1979年2月11日。

<sup>②</sup> 《纪实》。

清晨4点，仍有少数盘踞铁路，坚持不走。在这种情况下，市公安局只好调动民警和消防警察前往肇事现场，驱散人群，将少数人扭送公安局。轰动一时的“二·五”卧轨事件至此结束。

卧轨事件从5日下午5时开始至翌日凌晨4时30分终止，使作为交通枢纽的铁路大动脉中止运行12个小时。关于这次事件的过程，尤其是造成的损失情况，《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青年报》均作了详细报道。这次事件造成损失包括：上海站共有29趟列车不能出站，31趟列车不能进站；沪宁、沪杭两路全线陷于停顿；8万多名旅客（其中包括千余名外宾和华侨）不能进站、出站。并且，搞乱了津浦、浙赣等几条铁路线的运行秩序，长途列车误点波及全国，需要一周时间才能恢复正常。有关部门精确算出：客车始发晚点和停运晚点累积达632小时27分钟，仅此一项就损失219.56万元<sup>①</sup>。总之，这次事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政治后果。

为了消除这次事件的影响，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上海市委于2月7日召开电视广播大会，号召知识青年做维护安定团结的模范。粗略统计，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在《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人民日报》上发表的谴责这次事件的文章达20篇之多。2月6日《解放日报》发表的评论员文章，将这起卧轨事件与“文革”中“那种捣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相提并论，强调对“继续捣乱的人”要进行法律制裁。这家报纸在16日又发表了题为《坚决制止“回沪”风》的社论，对知识青年中“颇有市场”的4个口号：“我们要骨肉团圆”；“我们要求落实政策，有错必纠”；“我们要解决实际困难”；“这是我们的民主权利”逐一批驳，最后引导出“千道理，万道理，刮‘回沪风’是没有多少站得住脚的道理”的结论。

---

<sup>①</sup> 《中国青年报》1979年2月13日。

春节前后，在其它一些大中城市，同时发生了知青请愿、游行、聚众闹事的事件。

1月25日上午，200多名农场知青在南京市委门口集会，要求回城工作。这次集会是由苏北东辛农场的一些知青发起的，他们串联了14个农场的知青，利用春节返城的时机，集体运动，要求市委解决他们的问题。

南京市委派秘书长和知青办主任等20多人接待了知青代表。代表们反映的问题有：工资太低，一般是每月20元、28元，最高33元；不少农场干部作风恶劣，打人、骂人是常事，还进行各种体罚。他们对1978年74号文件有关农场知青的规定不满意，要求给他们插队知青的待遇（因为可以上调），不要全民所有制的职工待遇（这样只能商调）。主要原因是因为农场知青回城的难度大于插队知青。

少数知青不听劝阻，在墙上刷标语：“还我户口，还我青春，结婚无罪”；有的把矛头指向“走后门”进城的农民工，提出“开后门上来的农民滚回去，把农民工非法占有的招工指标退出来，安插农场知青”。这突出反映了知识青年对农民工大量进城，增加知青返城和就业困难的强烈不满。还有的知青在市委门楼上大书“望乡”两字，以表达回城的迫切心情。下午，一些知青结队到市中心鼓楼、新街口等交通要道。他们拦截汽车，在车身上刷标语，交通堵塞近3个小时。

这一天，南京市委召开了两次区委书记会议，要求做好农场知青工作；1. 做好个别头头的说服工作；2. 市、区、街道、居委会层层做过细的工作；3. 采取多种形式，稳定知青家长；4. 各区成立接待办公室，负责人亲自接待上访知青，听取意见；5. 进行家庭访问，组织节日慰问。由于南京市委的耐心、克制，及时进行细致的说服和疏导，使这次请愿活动很快平息下来。

在浙江省会杭州市，一些在省内外农场工作的知青，以及一

些在当地就业的原知青，趁着春节大批返城的机会，成群结队到市委大院请愿，要求返城。据说，一些人在请愿时“大吵大闹”，有的举着横幅堵住大门，有的不听劝阻擅自敲钟，有的强行闯进办公室，有的撞破市委印刷厂的玻璃，严重影响了市委机关办公。2月5日起，一些青年在解放路、延安路口聚集集会，拦阻车辆，堵塞交通，以致市公交车停开数日<sup>①</sup>。为此，2月8日《浙江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要顾全大局，要安定团结》。经过有关部门做工作，逐步平息了这场风波<sup>②</sup>。

在江西省会南昌市，百余名在芙蓉农场落户的铁路局职工子女，春节期间回城度假时聚集起来，到铁路局机关上访，贴标语，要求铁路局把他们安置到铁路系统工作。他们“一度围攻铁路局的领导同志和冲击列车”，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影响<sup>③</sup>。

在西南最大城市重庆，一些上访者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连续围攻市劳动局干部，甚至把管图章的干部强行拉走，致使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2月17日《四川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谴责极少数人以发扬民主为借口，互相串联，采取“四人帮”过去那一套做法，冲击政府机关，阻塞交通，任意围攻和挟持领导干部，致使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文章强调：这是完全错误的，也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

在天津市，2月7日发生了严重的聚众闹事事件。据报纸披露，这天下午，在繁华商业区和平路人民商场附近，聚集了许多闹事者。他们尖叫起哄，推翻马路中心的岗台、便道的垃圾果皮筒，拦阻往来车辆；和平路、滨江路一带的交通为之断绝，附近商店被迫停业关门；闹事者还推挤、侮辱过路行人，受害者达百

---

① 《浙江日报》1979年2月8日。

② 《浙江日报》1979年2月12日。

③ 《人民日报》1979年2月13日。

人之多。这起事件被称为“一起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严重事件”<sup>①</sup>。

从上述情况可以得知，1979年春节前后，返城风冲击了一系列城市。卷入这股风潮的成分比较复杂，除下乡知青及其亲属外，还包括城市待业青年、已在外地就业的知识青年，至少在某些场合，少数流氓地痞混迹其间，伺机滋事。这样一来，就加剧了局势的动荡，并给问题的解决带来了更多的困难。

为了刹住变本加厉的返城风，制止越轨行为，维护社会正常秩序，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接着，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相继发布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通告》或《布告》。规定，集会游行必须听从民警指挥，不准拦截火车，不准冲击机关，不准煽动闹事，除指定地点外不得在公共场所、建筑物任意张贴标语、海报、大字报，不准印制出售反动书刊画册。违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sup>②</sup>。通知的颁行，对防止再度发生卧轨之类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事件是起到很大作用的，但知青为争取返城而展开的宣传、请愿、游行等活动，却仍旧一波连着一波。

## （二）风波再起

1979年6月下旬，因上海市有关部门宣布停办农场知青病退、困退回沪工作，引起新的闹事浪潮。市里几乎天天都有知青游行、宣传，少则二三十人，多则三四百人。这些知青包括两部分来源。一部分来自市郊农场。市郊农场原来实行“进进出出”的方针，自1972年起每年都有万余名知青调回市里，同时接受新下

---

① 《天津日报》1979年2月15日，21日。

② 《人民日报》1979年3月26日。

乡知青，知青情绪比较稳定。1978年上海市委为了优先安置本市在外地插队的知青，暂停了市郊农场的招工上调工作，农场知青的思想开始波动。1979年春节前后，上海市实行顶替政策，市郊农场的27万知青职工一下子顶替走了12万人，剩下的知青动荡不安。6月宣布不再招工上调后，许多知青认为返城无望，情绪波动更加强烈。有的知青抱怨“社会太不公平了，干部子女走光了，上调就不搞了”。由于绝望，有的精神失常，被送进医院。在消息传开的一个多月中，各农场陆续有人自杀。怠工、罢工现象迅速扩大。回城闹事的也在增加。

闹市返城的另一部分知青，主要来自黑龙江、新疆和云南国营农场。他们中间，有从黑龙江回沪交涉病退或者等待商调的；有从云南回沪交涉病退、困退或退职回沪的；还有少数已婚的插队知青和一些与京津知青结婚的农场知青。这些知青表示不满，一个重要原因是有关部门的工作没有做好。如与京、津知青结婚的上海知青的安置问题。开始，上海市委派代表赴京、津协商，商定各市知青由各市自行负责安置，以后再逐步商调。京、津两市都按协议安置了与上海知青结婚的本市知青，但上海市后来又不同意这些青年调沪。于是，这些上海知青因爱人已离开农村，自己带着孩子，无法维持生活。又如1978年底云南农场知青一哄而回。云南水利二团干脆给每名知青发300元退职费，将3000名知青全部退回原省市。尔后，四川和北京都安置了本地子弟，上海市却不同意安置。当这些青年中有人要求重回云南时，云南又不收。这些青年说：“同是一个共产党领导，为什么有两样政策？”

这一时期的知青请愿活动，也发生了一些新变化：

(1) 从分散到联合。以往，不过三五成群，分散活动，没有组织，至此趋向于联合，成立了“知青遗留问题联合委员会”；每个区设立了联络员，募集到一定经费；每次活动，先在区里集中，然后奔赴指定地点。

(2) 着重于宣传，扩大影响，争取舆论同情。如有的知青采用乘车不买票的方式，向售票员和乘客诉说他们的困难；他们要求每个知青动员一名家长加入行动，年岁越大越好；他们还扬言要天天组织活动，直到市委领导主动去找他们谈判。

(3) 为了解决生活费来源，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组织去安徽、浙江、广州或上海远郊区长途贩运副食品；组织人从事木匠、修理五金用具、编结绒线、刺绣等手工活；或做小买卖。据说，也有个别人搞违法活动的。

针对知青要求返城的强大呼声，有关部门也提高了宣传上山下乡伟大意义的调门。1979年6月15日，复刊伊始的上海《青年报》在“志在四方，重返边疆”的标题下，刊登1957年周恩来为祝贺上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给该刊的题词。1957年12月，周恩来得知上海有4500多名青年上山下乡，曾专程赶到上海郊区，探望插队学生，并应上海《青年报》的要求题词。题词中希望知识青年“在同农民共同劳动和过集体生活中，建立起自己的劳动观点和群众观点，把自己逐渐锻炼成为既有政治觉悟又有文化知识的集体化农民”。该报在为此发表的评论中称：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上海青年没有辜负毛主席、周总理的期望。在两百多万（这一数字应包括部分郊区农村青年）奔赴边疆、内地的青年中，涌现了一大批像杨永青、鱼珊玲、顾雪妹、梅继林那样的先进人物。该报呼吁那些不符合政策回沪的知识青年“迅速返回自己原来的战斗岗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告慰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敬爱的周总理”。

几个回沪就业后又要求重返边疆的知识青年顾生发、陈静芳、钟洪森等人，被树立为新楷模。1979年3月上旬，陈静芳从贵州湄潭茶场回沪，顶替父亲进了工厂。据报道，她返城以后，目睹有些人一味从个人利益出发，刮起“回城风”，给上海造成不必要的困难；有的人为了达到回城的目的，不讲最起码的道德风尚，抛



弃恋爱多年的对象等社会现象，颇为气恼。陈静芳原与一个当地青年缔结恋爱关系，为了返城，只好舍他而去。返城以后，又为此懊悔不已。最后，她考虑再三，决定不能给国家增添麻烦。于是放弃顶替，重返第二故乡，在那里安家落户<sup>①</sup>。

钟洪森是上海市六九届初中毕业生，1970年到云南省景洪农场，成为一名割胶工人。1978年底，农场刮起“回城风”，他曾“带头参加闹事”。第二年3月，离开了云南。回沪后“整天呆在家里，心中非常苦闷”。他在表示重返边疆的决心后曾这样写道：

有人讲我会后悔。要说后悔，那就是去年年底“回城风”中我参加闹事，做了一件对党、对人民都不利的事。我要拿出实际行动来改正这个错误，返回云南，建设边疆。<sup>②</sup>

其实，许多知青在返城前后的心态都是很复杂的。一方面，因返城夙愿终于实现，欣喜若狂，另一方面，对那些关心、帮助过自己或在艰辛岁月里共患难的农民，在感情上又难以割舍。但对绝大多数知青而言，这种感情上的依恋远不足以构成他们脱离农村的羁绊，当然也有个别青年，返城后已难以应对人生道路的新挑战，他们或者在喧嚣的都市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或者在农村文化长期熏陶后无法适应城市文化的氛围，或者在求职、住房等方面屡受挫折，或者竟是与农村的恋人旧情难断，或者基于其它什么原因，反正是“心里非常苦闷”，最终选择退回农村的道路。这样的知青，在整个群体中无异于九牛一毛。纵然如此，人们也应该理解他们的处境，尊重他们的选择。不过，这种尊重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否认大多数知青同样有重新选择生活道路的权利。

<sup>①</sup> 上海《青年报》1979年6月15日。

<sup>②</sup> 同上。

更可笑的是，有的报纸为了宣传上的需要，不惜对来稿削足适履，任意剪裁。下面是一个典型的例子。1969年3月7日上海某报刊登了本市知青、当时在齐齐哈尔电视台工作的章琦的一封信，题名为《我要继续战斗在大兴安岭》。章琦阅后大为不满，为此先后给报社和中共中央领导人胡耀邦写信，反映问题。他在致报社的信中说：

今年三月七日，《××报》在一版发表了署我名的一封信，一看标题，我的心就凉了半截，看完全文，我的心就全凉了。

我不得不遗憾的指出，贵报编辑这样想当然改稿做法，是实在要不得的。不能为了宣传就不顾事实，随意改写，这对党的新闻事业会造成严重的损害。请你们把我的原稿和报上发的稿核对一下，里面几乎没有我的原话了。我真难以相信，这篇稿是我写的。容我直率地说，这是一篇编辑摘取我稿中的只言片语，凭“合理”的想象编造出来的稿件，此稿违背了我的原意，并与客观事实不符。

在我的原稿中，根本没有“我要继续战斗在大兴安岭”的字样，连这个意思都没有，可是这句话不仅成了标题，而且成了文章的中心思想。我原稿说：“按照有关规定，我爸爸已向厂里提出了申请，厂里已经把申请报上去了，不久就能批复。”可是编辑却改为：“父亲的厂里也同意招收我进厂，只等我作决定了。”我原稿根本没说，“但是一想到就要告别生活和战斗了十年的大兴安岭，心中又有点舍不得”，“大兴安岭比上海更需要我”，“于是我决心继续战斗在大兴安岭”等等。我原稿的意思是明明白白的，主要是劝说知识青年别闹事，要珍惜安定团结局面，要往远看，要向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学习。为了表明我的决心，我决定不回上海接班，但不回上海并不等于就在大兴安岭啊！如果说“我要继续战斗在黑龙江”，则还可以。

章琦原信表示自己不回上海接父亲班，并希望知青不要闹事，要珍惜安定团结局面。但编辑仍觉不不满意，于是大笔一挥，连编带造，硬是要塑造出一位立志扎根边疆的知青光辉形象。胡耀邦

在章琦的来信上作了批示，指出编辑同志刊登读者的来信，在文字上作点修饰是可以的，但更改事实是很不好的。一定要尊重事实，向一切读者负实事求是之责。

围绕章琦来信展开的小小纠葛说明，“文革”中舆论宣传习于说假话、空话、套话，甚至随意歪曲事实的歪风，并没有随着“四人帮”退出历史舞台而完全消失。对个别编辑者来说，“文革”中那种实用主义的工作方式早已驾轻就熟。然而，他们恰恰忘记了，报纸的生命力所在，是“向一切读者负实事求是之责”。

从1979年春节过后到第二年夏季，报纸上关于“扎根”的报道连篇累牍，城市中的返城风也经久不衰。从3月1日至3日，哈尔滨市下乡知青，每天聚集数千人至数百人不等，在市革委门前请愿，要求解决回城、安置就业问题。

请愿知青主要对国营农场宣布从3月1日起停办病退或困退手续的做法表示不满。哈尔滨市委对此事很重视，及时召开了各区知青办负责人、各大工厂负责人会议，强调加强对本区、本厂下乡青年及家长的思想教育工作，要求他们以大局为重，珍惜安定团结的局面。市委领导在接见请愿代表时，明确表示不赞成集会闹事，并重申市委的意见，按照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安置知青返城。3月8日，市委领导和知青办负责人再次与知青代表进行座谈，希望青年顾全大局，克服暂时困难，安心本职工作。在这次风波中，一些闹事知青一度采取了拦截无轨电车、推翻小汽车等过激行动，但由于省市领导从全局出发，对知青积极说服教育，进行对话，使事件很快平息下来，闹事知青基本上返回原单位。当然，关于从3月1日起停办病退、困退的“一刀切”做法也得到纠正。

这年9月，3000多名浙江农场知青集体到省委门前请愿的事件曾产生较大影响。这些知青多数是“文革”初下乡的，时间长的已14年。他们返城无门，加上有关部门在返城政策上出尔反尔，

引起这次历时近 1 个月的请愿。其间，知青们举行了静坐、游行。据说 34 名知青绝食、绝水 4 天，生命垂危后被送入医院。

这次请愿活动事出有因。1979 年 1 月浙江省委根据中发 [78] 74 号文件，派出包括省委常委、农垦局局长在内的联合调查组，专程赴知青比较集中的省五七农垦场听取干部、知青意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调查组在认真听取知青意见后，针对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制定了三项措施：

1. 对于在农场的知青职工，如果家庭和本人确有困难，根据统筹安排的方针，逐步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2. 对于继续留场的知青职工，千方百计地提高他们的经济收入，农场实行“四定一奖”制度和岗位津贴等办法。

3. 改善劳保福利条件。对农场职工一律实行全劳保，待遇同全民单位一样<sup>①</sup>。

此后不久，省委又作出决定：1966 年进场的知青，上半年调出，1969 年进场的知青，下半年调出。2 月 6 日，省革委会根据中央 [78] 74 号文件制定了浙革 20 号文件正式下达。文件第 5 条说：对家庭和本人确有困难的职工，组织上应积极协助商调，以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1979 年先将进场时间在 10 年以上，年龄大、困难多的老知青调出。

2 月 11 日，《浙江日报》报道了省委、省农垦局着手解决农场知青问题的消息。知青们听说后无不欣喜若狂，奔走相告。农场也根据上级政策制定了年内将场里多余的 1000 多名知识青年职工调出的计划。但是，“天有不测风云”，5 月 26 日省委宣布，20 号文件收回，理由是 1979 年 5 月 14 日国发 132 号文件第 6 条规定：已经在国营农场或其他单位就业的知识青年，不再另行安置。

---

<sup>①</sup> 《浙江日报》1979 年 2 月 11 日。

农场知青翘首以待的返城一下子成了泡影。当初希望抱得太大，没有丝毫应变的思想准备，一旦破灭，自然会引发不满情绪。于是，农场知青打着要求落实20号文件的旗号，多次向省委申述自己的意见。对知青的申述，省委难以作答。最后，农场知青发起了请愿活动。

在请愿过程中，知青们散发了《我们被迫请愿的由来》、《告全市人民书》、《我们的三点要求》等资料，将请愿缘起和基本要求公之于众。三点要求是：1. 要求省委接见上访请愿知青；2. 要求省委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具体时间；3. 对上访知青在政治上、经济上都不能打击报复。三点要求是在9月8日提出的，但二十几天过去仍没有下文。

应该承认，上访知青还是比较理智的。9月10日，省五七农垦场机械场机械队的知青们即加入请愿队伍，尔后考虑到农场8000亩水稻尚未收割，为了避免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又宣布退出请愿，于21日回场参加收割。只是看到解决问题的日子遥遥无期，机械队的知青才决定于10月5日举行罢工。

在请愿活动中，知青们编写了不少顺口溜、越剧小调、短诗，以宣泄不平。其中一首诗，抚今追昔，不胜感慨，认为上山下乡的宏图犹如“南柯一梦”，但悔之已晚。诗中还对“走后门”等不平等社会现象进行了鞭挞：

知青知青，幼稚年青，满腔热血，愿为国尽，  
垦荒围田，谁不拼命，植棉种田，多少干劲，  
精力耗尽，南柯梦醒，回忆往事，多少教训，  
补补修修，学业丢尽，年过三十，孤帆只影。

多少同学，伶俐聪明，留城进厂，“三级稳定”，  
工资奖金，六十挂零，携妻带子，漫步柳荫，  
同路“乾儿”，猴子成精，七十二变，绿装红领，

三年一到，西湖留影，娇妻爱子，温暖家庭。

有钱有路，后门出进，有父有母，也能顶职，  
孤儿寡女，怎不痛心，泪向黄泉，讨我双亲，  
同去几万，今日几影？此情此景，谁不冷心，  
实在无奈，坐地请命，各位“大人”，万望怜悯。

1979年各地知青大举返城犹如洪水决堤，一些大城市试图暂时停办病退、困退手续，以减轻冲击，结果却引发新的知青闹事。事态发展到这种地步，也只有疏而不堵了。

知青大闹返城，受到报纸上一些文章的批评。有的认为他们只考虑个人利益，不考虑国家困难；有的认为他们是在革命道路上动摇和后退。一首写给新疆上海知青的诗歌，以朋友的口吻教训道：

也许因为早春寒气料峭，  
有人筋骨单薄开始颤抖、动摇。  
“四人帮”的浩劫使人悲叹前途渺茫，  
难道就不能杜绝裙带、后门、官僚……？  
怀疑在你心中播下迷惘。  
你抱怨命运苦涩不逢时，  
不愿再举起南泥湾的镢头，  
钢铁的誓言随着岁月遗忘。  
不，蠹虫必将被鸡啄。  
朋友，对党的信念不容动摇！<sup>①</sup>

这样的批评教育毕竟还是和风细雨的，至少还体谅到知青们的苦

---

<sup>①</sup> 乐晨、连晖：《五月遐想》，载《阿克苏报》1979年5月12日。

衷，承认“返城风”事出有因。但也有文章，只是一味指责知青“无理取闹”，“受了‘四人帮’‘闹而优’的影响”。

1979年2月下旬，著名作家巴金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曾就知青闹事现象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对这个问题要两说。一方面，对他们的极端行动要引导教育；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他们的苦处。好多人都30多岁了，还没有房子，结不了婚。30年了，连最基本的生活条件都没有保证，就容易产生一种幻灭的感觉。有些青年进了大学，条件改变了，他们学习是很勤奋的，很刻苦的。这说明，我们不能光责备青年应该怎么样，要反过来多想想我们的社会该给青年创造点什么条件，包括最基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如果这个问题不痛下决心解决，是不行的。

有些知识青年从插队的农村上调到当地，也是走后门，行贿贿赂办成的，很费了一番力气，吃了苦头。现在其他人困退、病退回来了，这些人吃了苦头还留下来，就有了想法，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

现在青年有几种，有的奋发向上，有的产生幻灭的感觉，觉得生活没有意思。对这些问题，我们要从更深刻的社会意义上来考虑青年的处境。现在农村里边还有大量的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事情。城市青年也有住房、就业、婚姻各方面的问题，很尖锐的，你不处在他那个具体环境里，你就不知道他的日子每天都不好过。过去，“四人帮”搞封建法西斯专制，不让青年讲话，他们感觉受压迫很厉害。现在，我们在这方面为青年们讲了多少话？为他们反封建的要求讲了多少话？有些事情是逼出来的。

巴金先生是中国文坛的巨擘泰斗，“文革”后出版《随想录》五集，总结一生经验教训，对“文革”中种种丑恶现象鞭挞尤力。他像一位公正的法官，严格审视自己在“文革”中的一言一行，强烈的自劾自责意识力透纸背，使千千万万的读者从中受到启迪，由“文革”梦魇联想到每一个人的历史责任。他在书中一再倡导“讲

真话”，那句“人只有讲真话，才能够认真地活下去”，已成为众所周知的座右铭。正因为他对“文革”的悲剧以及它的缘起有着深刻的认识，所以他在分析知青闹事现象时，并不像某些人那样只是对闹事知青一味地指责，而是探究造成这种现象的社会原因，进而强调社会的责任，当他说“我们不能光责备青年应该怎么样，要反过来多想想我们的社会该给青年创造点什么条件”时，正触到问题的实质。

## 六、几段插曲

知青返城风席卷城乡，吸引着全社会的注意力。除了成千上万命运坎坷的城市下乡青年为了自己的前途在奔走呼号外，另外还有许多人曾经自觉不自觉地予闻其事，当然，他们对这场风潮的态度、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有时是大相径庭的。这里记载的，就是当时的几段插曲。

### （一）关于《骗子》的风波

1979年上海发生“二·五”卧轨事件不久，发生过一起下乡知青冒充某大首长儿子的所谓“骗子事件”。上海的几名作者沙叶新、李守成、姚明德在很短时间里赶写出一部六场话剧《假如我是真的》（又名《骗子》）。

主要剧情是：市郊东风农场知识青年李小璋因出身工人家庭，没有任何权势的背景，在农场里一呆就是8年。眼瞅着周围的同学一个个走后门调走，他与已返城的情人却难成眷属，不禁心急如焚。本来他也有过按政策上调的机会，不想又被别人挤掉。从此变得消沉起来，整天抽烟喝酒，混日子。因为看不到前途，破罐子破摔，痛恨自己，又想捉弄别人。某日受到俄国剧作家果戈



里的名剧《钦差大臣》的启示<sup>①</sup>，于是化名张小理，冒充中央首长的儿子，在官场上招摇撞骗，并借官员们竞相邀宠、假公济私的卑劣心理，为他从农场上调疏通关节。然而，就在他办妥一切手续，只等第二天到全市第一流的大工厂去报到，大功似乎已经告成时，骗局却因那位中央首长的到来而彻底暴露，李小璋被送上审判席。

这部话剧以上山下乡运动中经久不衰的“走后门”现象为抨击对象，用夸张的笔调对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的丑态进行了辛辣的嘲讽。剧作者还通过李小璋恋人之心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问题：

你不满意现在的你。其实我也不满意现在的我。我们最初去农场的时候，都曾有过理想，有过热情，可是后来胸中的火熄灭了，甚至——比如你甚至变成了一个不诚实、不正直的人，多可怕呀！这究竟是谁的罪过呢？

对于这个问题，该剧并没有给予直截了当的答案。但是联系剧作者的创作意图不难得知，造成许多青年理想破灭，乃至自暴自弃的原因，除了“文革”中“四人帮”为代表的极左派的倒行逆施外，与一些干部依仗权势，大搞不正之风也是分不开的。这一点，突出反映在知识青年上调问题上。“文革”结束了，“走后门”之风在许多地方并没有得到遏制，难怪各地下乡知青在闹“返城风”时，无不众口一辞，提到“走后门”的严重后果。因此，此剧一上演，立即在一部分观众中引起共鸣。

然而，尽管剧作者借剧中人物即那位中央首长之口指出，我们党“完全有能力克服这些弊病”，这部戏还是受到一些“正统”

---

<sup>①</sup> 该剧说的是，俄国彼得堡的一个普通十二等文官，路过一个城市。该市市长误以为他是钦差大臣，百般逢迎，溜须拍马，送钱送物，还要把女儿嫁给他。

人士的攻讦。他们指责作者“是把支流当成了主流，没有真实地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没有表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趋势；没有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从而给他们以积极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他们还以一些知青在城市里闹事为依据，指责这部戏助长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对某些错误思潮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离间了党和人民的关系<sup>①</sup>。总之，帽子一大堆。事实上，助长社会秩序混乱，造成知青骚动，并且“离间了党和人民的关系”的，正是“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的猖行，而不是对这种不正之风进行大胆暴露的《骗子》一剧。而横加指责者却将这样一个简单的因果关系完全颠倒了。

这部戏是当年惟一一部大胆揭露知青返城问题的有影响的剧作。虽然它上演不久就停演了，但留给人们的印象是难以忘却的。

## （二）女垦荒队员的呼吁

70年代末，当北大荒农场知青正在上演《今夜有暴风雪》里那动人心魄的大返城一幕时，上山下乡运动的先驱者，50年代中期由内地到北大荒安家落户的女垦荒队员们发出了要求落实政策的呼吁。

问题的起因要回溯到20多年前。1955年秋和1956年春，团中央和北京市团委组织了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先后有220多人奔赴萝北垦荒。在他们的影响下，又有天津、河北、哈尔滨等地组织了几批青年到萝北，他们大多是城市和一般城镇的男女知识青年。50年代中，这些青年按政治条件和文化条件来讲，在城里找个较为舒适满意的工作并不难，但他们却选择了一条最艰苦的道路——奔赴祖国的东北边疆进行开发建设。

---

<sup>①</sup> 澳雁，《文艺作品要有益于振奋人们革命精神》，见中国社科院编：《未定稿》第51期，1980年1月。

1955—1956年，他们初到萝北时，北大荒还是茫茫无际的一片处女地。是他们自己动手支起第一顶帐篷，同蚊子、小咬，同零下40℃的严寒进行斗争，一犁一犁开出了成片的良田。垦荒队员创业时期的生活异常艰辛，1956—1958年整整3年，每人分到手的前合起来不足5元，甚至连买张邮票都犯愁。这以后，垦荒队员的事迹一再见诸报端，感动了更多的城市青年，决心踏着他们的足迹前进。

垦荒队员中包括不少女青年，当她们离开城市奔赴边疆时，曾被当作时代的英雄受到盛大的欢送。对未来，她们有过美好的憧憬，也有过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却完全没有想到会遭遇被迫离职的厄运。

1959年初，萝北县建立了国营农场。各青年垦荒队所在的北京庄、天津庄、河北庄、哈尔滨庄，都划归国营农场，青年垦荒队员全部转为国营农场的正式职工。然而到了1964年，农场里开始大量压缩职工。按国家精简职工的条例，精简对象是：连续工作不满一定年限，年老、体弱不能从事原工作的，本人自愿退职作退职处理。当时农场精简职工方案〔64〕青农曹字31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款也规定：“垦荒队员一般不作退职处理。”但在实际执行中，农场领导却一意孤行，逼迫着许多女垦荒队员退职。

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女队员徐春华16岁报名到北大荒，1963年结婚后有了孩子，农场即强迫她退职。她不愿退，农场领导叫她在数九严冬把刚满6个月的婴儿扔在家，到很远的地方修水利。她万般无奈，只好退职。河北庄女垦荒队员赵锦卓，本来是拖拉机和康拜因驾驶员。1963年孩子刚满月，场里硬让她去上夜班，又派她上山打石头，她走投无路，只好听命退职。

为了强迫女垦荒队员们退职，有的农场和生产队领导使出各种“残酷”的手段。他们把幼儿园解散，迫使女青年回家抱孩子。女青年仍然坚持上班，他们就让她们每人每天收两晌半地的庄稼，

沤麻，让男青年光着屁股在女青年面前干活，迫使女青年回家。有的女青年不肯就范，领导就向她的丈夫施加压力，以开除党籍相

爱人退了职。

当初，她们自愿报名到北大荒，不是因为在这里找不到饭碗，是怀着美好理想，为开发边疆而来的。创业中历尽艰辛，没犯任何错误，却被强令退职了。有些人被迫退职后不敢告知内地家人，以免他们得知亲人在北大荒落到这般田地而伤心。

“文革”结束后，女垦荒队员曾为此事写信给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胡是当年青年志愿垦荒活动的倡始者，以后一直关心着垦荒队员的命运。他希望解决垦荒队员的遗留问题，将此事转请黑龙江省委调查处理。省委责成合江地委、合江地委又责成垦荒队员所在的向阳农场党委调查解决。农场党委提交的报告称：当年农场共有 118 名垦荒队员和支边青年从正式职工中被压缩出来，同时被精简的还有另外 800 多名职工。如果解决垦荒队员的复职问题，那么其他职工的复职问题也要一并解决。

其实，后者的情况与垦荒队员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他们主要是 1959 年国营农场建立后，才从各地投亲靠友或盲目外流到当地的职工亲友和其他人员，有的被不合法地吸收为农场职工。而垦荒队员全部是有组织到边疆的，建场前即在当地创业，建场后又第一批成为农场的正式职工。但这样一个了若指掌的问题却被农场领导搅得糊涂一团，使复职的希望仍旧渺茫。

以后，这些老队员又给当初组织她们到东北的团中央等部门写信反映，要求落实政策，也没有得到明确答复。

1979 年 6 月，《中国青年报》记者到黑龙江省萝北县采访 50 年代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的事迹时，几乎每天都有一些当年的老

队员（多数是北京、天津、河北等庄的女垦荒队员）反映“被逼退职当家属”的问题。这些60年代初大精简政策的“牺牲品”对在农场范围内解决问题已不抱任何幻想，她们恳请记者将自己的心情、要求转告有关领导、有关部门。

当时，各地知青都在为返城而请愿、而上访。但这些知识青年的先驱者们，在当地安家落户年深日久，早断了返城的奢想。她们表示：只要复了职，就会安心在边疆一辈子。各地知青尤其是北大荒知青为返城焕发的巨大能量显然给这些碰壁之余、心情沮丧的老知青以某种有益的启示，重新燃起希望。她们向记者表示：如果问题实在还不解决，我们就上北京。扛着志愿垦荒队的大旗，从哪儿来回到哪儿去。我们这些人决不胡闹，我们通情达理，大家会凑些钱到北京去，直到问题解决。1979年6月13日《中国青年报》第63期《青运情况》报道了她们“强烈要求复职”的消息，使更大范围的人们了解到这批垦荒队员可悯可叹的命运。

然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往往比它的产生要复杂得多，困难得多。报社的呼吁仍未给垦荒队员们带来企盼的佳音，她们似乎也没有像扬言的那样扛着大旗赴北京上访请愿。于是只有继续等待。1984年9月15日，共青团北京市委在《关于慰问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情况的报告》中旧话重提，再一次反映垦荒队员的复职要求，“使他们近30年的垦荒历史得到一贯的承认”<sup>①</sup>。

### （三）回乡知青的要求

返城风中，一些地方的回乡知青也受到影响，要求国家为他们落实政策。

上山下乡活动的发起和初澜，主要是与回乡知青联系在一起的。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前，正式报道从未讳言回乡知青

---

<sup>①</sup> 《荒原上的足迹》，第207页。

是上山下乡活动的主体。然而，随着 60 年代末城镇知识青年掀起上山下乡高潮，回乡知青明显受到舆论工具的冷落。

从 1968 年夏季各地着手动员“老三届”毕业生上山下乡时起，所有农业户的毕业生就被要求“一律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如果说“文革”以前少数农家子弟尚可通过艰苦努力考入高等学校，从而改换“农业户”门庭的话，那么，当旧教育制度毁于一旦，高等学校停止招生后，他们在毕业之余的惟一出路就只有子承父业了。

他们从农村中来，毕业后又要回到农村去，对这个似乎顺理成章的规定，许多农民子弟并不愿接受。即便是下放农村，他们也希望能够享受城镇居民子弟的待遇——顶着“下乡知识青年”而非“回乡知识青年”的名义。下乡知青固然带着接受“再教育”（即接受改造）的重任，但作为一种特定的身份，所享有的待遇，非回乡知青所能企及。动员时，他们可以申请到国营农场（或生产建设兵团）当农工（兵团战士），挣工资；下乡时，国家按人头拨给安置费；尤为重要的一点，在未来的招工、招生时，比回乡知青有更多的机会和选择。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一些农业户学生，何以要利用与负责分配工作的军训人员或学校行政干部的良好关系，想方设法冒入“下乡知识青年”队伍。若干年后，正是凭着这种身份，他们有幸获得重新分配工作和进入城市的机会。当然，有此幸运的为数很少，在乡务农成为大多数农家子弟命中注定的归宿。

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是：从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中的十几年中，农村的普及教育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回乡知青的人数因此猛增。他们一部分来自县镇一级中学，更多的则来自遍地开花的农村中学<sup>①</sup>。

“文革”10 年中，下乡的城镇知青共有 1400 余万，回乡知青

---

① 《中国教育年鉴》，第 1006 页。

的人数则数倍于此。具体到每个省、自治区，乃至地、县，无不如此。1975年4月10日《人民日报》载：“文革”中河南先后有36万城镇知识青年、500万回乡知识青年奔赴农村。7月19日载：1968年以来，宁夏已有50多万回乡知青，14万多城镇知青下乡。不久，又宣布说，江苏省下乡插队的城镇知识青年有5万多人，回乡知识青年达24万多人<sup>①</sup>。

60年代末，旨在夸大上山下乡工作的成绩，壮大声势，吸引更多的中学生响应号召，宣传媒介在公布知识青年下乡数字时，有时将回乡青年也包括在内<sup>②</sup>。以后，又试图通过对邢燕子、程有志、徐敏光、韩志刚、吕玉兰、赵云英、芦忠阳、张大暖、王美季等一批回乡知青的表彰，为上山下乡运动增添光彩。然而，当国家召开有关知青工作的专门会议，制定具体政策时，却是以城镇下乡知青为对象的。实际上回乡知青问题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而回乡知青的疾苦也不属各级知青办关心的范围。特别是1973年国家知青政策作了重大调整后，下乡知青与回乡知青身份上的差距便进一步拉开了。

“文革”期间，回乡知青同他们的父辈一样，被牢牢束缚在脚下的那片土地上，当然也没有机会倾诉他们的不满。

70年代末，下乡知青大举返城之际，国家迫于城市就业的巨大压力，在想方设法、广开就业门路的同时，采取了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大量清退城市农民工等措施。1978年初明确提出：“今后城镇用工，基本上不从农村招收。”需要补充职工时，主要是招收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也可以招收上山下乡知识青年<sup>③</sup>。1979年3月，国家计委制定了《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

---

① 《人民日报》1968年11月15日。

② 《上山下乡》，第22—23页。

③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中学毕业生分配政策等方面的问题给江苏、广东省知青办的复函》，1978年5月15日。

法》，要求各地把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清退回农村后，生产和工作确实需要的，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审批，可以补充城镇待业青年和上山下乡青年。所谓“计划外用工”，主要是指工矿企业从农村中招收的合同工、临时工。当时仅河北一省就有这类用工60万人<sup>①</sup>。就全国而言，必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此后，各地展开严厉清退农民工的活动。此举凸显了农村青年与城市青年、回乡青年与下乡青年在就业方面的不平等。当农村青年流入城市就业的“瓶颈”被行政命令再次卡紧时，一些回乡知青的不满情绪加剧了。

1979年8月，贵州兴义地区安龙县十多名回乡青年在县城贴出一封致全县回乡知青的公开信，集中表达了他们的不满。公开信说：解放前，我们农村贫下中农在暗无天日的反动统治下，没有上学读书和当工人、当干部的机会。解放后，在党和毛主席英明领导下，我们这一代青年都上了学，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贡献。但是近几年来，在就业、升学、当兵等问题上，对上山下乡知青和回乡知青都分别对待。“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只钻洞”的封建思想仍然存在。

公开信呼吁回乡知青积极行动起来，要求改变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坚决按照毛主席上山下乡和回乡知青要一样对待的政策办”。公开信贴出后，轰动了县城和各区、社，许多回乡青年表示支持。大部分区社干部也表示同情，因为他们的子女中很大一部分也是回乡青年。县委则认为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公开信的一些措辞有失偏激，但是点出了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当时，不断有回乡知青投书《中国青年报》等报刊，提出各种各样令他们感到不满的问题。主要有：

“为什么不重视回乡知识青年？”一些回乡青年尖锐质问：去

---

① 《河北省劳动就业、知识青年安置工作会议纪要》。



年（指1978年）召开的全国知青工作会议对城市知青都做了具体安排，为什么对几千万回乡知青却只字不提？同样在党的领导下，为何竟有不同的对待？有的青年认为，回乡知青人数多，有一定文化，是农村从事生产、科学实验、教育、卫生工作的生力军；许多回乡青年在农村担任了基层领导职务，发挥了很大作用；他们中间的先进人物，为改变本地落后面貌做出了贡献。但报刊、电台报道下乡知青消息多，报道回乡知青的成绩和活动少，使他们感到切身利益和政治要求被漠视。

“政策上为什么区别对待？”70年代末的普遍现象是，下乡知青无论能力多弱，表现多差，最终也能招工、招干；回乡青年表现再好，能力再强，却只能在家务农。1979年贵州省安龙县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县里从下乡知青中招收了28名国家干部，大部分是多次升学、招工被淘汰，文化基础差，表现又不太好的青年；而多年担任半脱产干部的回乡青年中，却没有一人被正式转为国家干部。这引起一些基层干部、回乡青年的怨言。有的人认为上级机关“只怕下乡知青闹回城，不怕回乡知青闹事”；有的人说：手心 and 手背都是肉，对下乡和回乡知青应一视同仁；有的青年则自怨自艾，“投错了胎”，“命中注定招工、招干没有份，学了文化照样玩泥巴”。

回乡知青与下乡知青间的不平等，归根结底是由于城乡差别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行政体制造成的。在这种体制下，逐步形成一个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即以市民为主体的城市社会和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其轴心是严格的户籍制度。这种制度将全国人民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部分。

与户籍管理制度相联系的，还有住宅、粮食、副食品、燃料供应、教育、医疗、就业、保险、劳保、婚姻、征兵等项制度。在所有这些方面，非农业户（城镇户）均享有国家提供的一些待遇，是农业户可望而不可即的。

两种户籍，不仅是居住地的区别，也不仅仅是就业、工作性质、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区别，而且是一种身份限制。这种身份还具有继承性。城镇青年下乡时，虽由城镇户口改为农业户口，但在他们身上，仍承受着国家予以非农业户的余泽。他们名义上是“农民”，却保留着档案，有专门的管理系统，有安置费、补助款，有国家平价补助的粮食、燃料，有招工、招生时的专门指标。乃至最后，国家按照对城市人口实行“统包统配”的旧模式，将他们收回城市重新分配了工作。而回乡知青“先天不足”，只因他们的父辈是农户，所以他们也就天经地义地被认为应该务农。

许多回乡知青渴望改变这种千篇一律的命运，他们憧憬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奋缔造更灿烂的明天，然而在旧体制的包容下，这种理想不过是海市蜃楼。8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才逐步冲破了城乡间的森严壁垒，也为农村知识青年施展自己的才智提供了越来越广阔的空间。

## 七、最后的风采

1979年8月17—30日，国务院知青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部分省、市、自治区上山下乡先进代表座谈会。当时，席卷全国的知青返城风气势正盛。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配合新闻单位作好宣传报道，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宣传上山下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于是，肯定上山下乡的正确方向，宣扬知识青年“扎根农村不动摇”，便成为会议的基调。

座谈会邀请了21个省、市、自治区的33名下乡、回乡知识青年。他们是：邢燕子、侯隽、程有志、蔡立坚、邱家恒、周秉建、洪调研、何营、王朋森、戈克俭、赵军翔、高崇辉、张志龙、纪庆勤、严洪华、高康良、周学俊、谈龙如、王老虎、张克难、刘敢庭、曹小平、陈跃文、招汉铨、戴彩润、傅衍彭、辛温、居元、

刘裕恕、张革、孙立哲、鱼珊玲、肉孜古丽。会议开幕后，又补入河南省的薛喜梅。代表中，女知青 11 人，男知青 23 人；回乡知青 2 人，城镇下乡知青 32 人；“文革”前下乡、回乡的知青 11 人，“文革”中下乡的知青 23 人；年龄最大的 39 岁，最小的 23 岁；下乡 10 年以上的老知青就有 28 人<sup>①</sup>。因此，这是一次以老知青为主的座谈会。代表中，既有邢燕子、侯隽、程有志、鱼珊玲、蔡立坚、孙立哲、辛温这样早已闻名遐迩的人物，也不乏多年默默无闻的后劲新秀。大多数代表的名字对全国知识青年来讲还是陌生的。

座谈会的高潮在 26 日。这天下午，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副主席李先念，以及王震、余秋里、胡耀邦、王任重等领导人，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了 34 名知青代表并合影留念。华国锋讲话中称：大家很关心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搞对了，还是搞错了？我们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对的。无论是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来看，还是从加强国防来看，都需要动员知识青年到农村和边疆去。如果说过去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有一些缺点和毛病的话，那么，我们加以改进就是了。李先念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毛泽东同志提出来的，是正确的，取得了很大成绩，效果是好的。当然，缺点也不少，特别是大规模的上山下乡，各方面管理得不好，出现了不少问题。但不能因为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就否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胡耀邦则将知识青年在中国历史上的巨大作用归结为四条：（1）为中国青年找到了一个为祖国、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正确方向。（2）促进了中国社会风气的进步。（3）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贡献了巨大的力量，为人民创造了财富。（4）向农村传播了知识。他也批评了知青的返城风，说他们“自己把自己的光荣历史丢了”。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79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

尽管在此以前，中共中央的一些领导人在谈话中多次提到，上山下乡“这种办法不是长期办法”，“这条路走不通了”，1978年中发74号文件也承认，知青工作的路子越走越窄。这一次的公开表态则很明确，即上山下乡的方向正确，成绩很大，不能否定。但是联系到当时返城风越刮越猛的社会背景，对座谈会的召开和所要突出的重点，也就不难理解了。

据报载，与会代表在受到中央领导人接见后，以非常喜悦的心情表示了坚持上山下乡道路的决心。1958年回乡务农的邢燕子为自己当年带头走这条路，并再次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激动不已。她径取自己的名字自喻，表示“要和千千万万只燕子继续展翅高飞”。侯隽的文化底子比较厚，思路也就显得独出心裁，她竟把上山下乡比喻为“一个好孩子”。按照她的说法：不能因为“四人帮”插手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就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说成是“四人帮”反动路线的产物。正如一个很好的孩子，不能因为他沾了一点灰尘就把他丢掉了。洗掉了身上的灰尘，他照样是个好孩子嘛！刚刚被“落实政策”不久的知青典型薛喜梅也表态说：尽管不少人劝她离开农村，但她“决心沿着毛主席、周总理和华主席指引的这个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当年从北京长途跋涉到杜家山落户并成为全国青年学习楷模的蔡立坚，发言依旧那样掷地有声，她坚定表示，要在上山下乡道路上走到底，“八条黄牛也拉不回头”。参加座谈会的一些老典型们，与上山下乡运动的利害关系毕竟太深了，她们的青春理想系于斯，人生价值系于斯，光荣历史系于斯，政治沉浮系于斯，所以也就难怪，要利用这次宝贵机会，作如上的表态。

8月31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以座谈会全体代表名义写的“给全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一封信”。信中除了提到这次会议让他们“心情舒畅，精神振奋”之外，主要是肯定上山下乡的巨大成绩，号召全国知识青年坚持这条道路。强调：我们不能因为知

青工作做得不够理想而迷失方向，否定这条正确道路，否定自己的光荣历史，更不能打退堂鼓。我们一定能够排除干扰，克服困难，使上山下乡这项大有前途的革命事业继续巩固和发展。

这是上山下乡运动史中表彰知青先进人物的最后一次全国性会议，赴会代表人数之多，规格之高，宣传声势之大，都是没有先例的。但是，不论与会代表们多么振奋，会议并未如预期的那样在知识青年中造成很大影响。有些仍在农村的老知青还写信给《中国青年报》，表示听到座谈会消息后“思绪万千，对知青上山下乡有很多问题想不通”。概括起来，“想不通”的问题主要有：

1. 知识青年为什么要上山下乡？现在为什么还要继续上山下乡？

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大方向是正确的”，这个“大方向”是指什么？是指以主人翁的姿态扎根农村，建设农村，同时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还是国家在安排就业能力上有实际困难，需要把城市多余劳动力转移到农村？这和广开就业门路有什么联系？

知识青年还需要继续上山下乡，这究竟是广大知青的要求和老百姓的愿望，还是因为经过实践检验，证明知青上山下乡有继续的必要？如果说是前者，为什么绝大多数知青对回城急不可耐？

知识青年到农村和边疆有哪些大的作为？对四化有何益？一批批下去又上来的知青究竟得到了什么锻炼？又受到了哪些再教育？

知识青年下乡挤占了生产队田地，农村干部和广大社员是真的“热情欢迎”和“全力支持”知青下乡吗？

厂社挂钩是否受欢迎？

国家每年对上山下乡知青究竟付出了多大经济代价？是否收到了应有的效果？

2. 高、中级干部子女上山下乡的为什么极少？

在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中，为什么只有极少数高、中级干部

的子女和亲属？而且有些人在其父母官复原职后立即开溜了。这种现象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各级大小领导干部是怎样对待自己子女的下乡问题的？他们在执行党的政策上，是否给广大“群众家长”们起了带头作用？

### 3.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否和下放干部一样受迫害？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下放农村或干校的干部有什么区别？有人说，干部是国家的财富，下放他们就是对他们的迫害。如果说这是迫害的话，那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同样也是不情愿的。

### 4. 应该怎样对待那些不执行知青政策的人？

以往的知青工作遭受了莫大的损失，根本原因何在？除了“四人帮”是罪魁祸首，还有哪些部门、哪些人应负责？对那些不执行党的政策的人，应该怎样对待？

这些知青实际上是以质疑的方式，表明了对上山下乡运动的否定态度。长期以来，由于这场运动缺乏起码的透明度，普通百姓不可能从全局上了解其问题的严重程度。但知识青年是这场运动的实践主体。特别是老知青，在农村多历年所，除亲身体验外，又耳濡目染了许多，对运动的看法早已不可移易。思想解放的潮流，也有助于他们认识的深入，可以从更开阔的视角和较高的层面上审省这场运动。

对于这次座谈会，有些在乡知青更加坦率地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如郑州市郊柳林公社和花园口公社知青农场的知青们，告诉来访的《中国青年报》记者说：虽然中央十分重视这次座谈会，破格接见代表，但在知青中反应不强烈，许多人漠不关心。有的知青认为：这次会不过是三十多个知青尖子的事，人家早已是干部，与俺处境不同，解决不了俺的具体问题，与俺无关。有的人直言不讳地指出：知青工作是四不满意——知青不满意，家长不满意，农民不满意，对口单位不满意，名声很坏，像一只泄了气的破皮球，现在拼命打气，也蹦不了多高。据记者调查，总共176名知

青，没有一名愿意在农村继续干下去。

“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这反映了知识青年中的普遍态度。

在谈到座谈会的结局时，不应忽略的是知青典型们后来的归宿。从他们的走向，同样可以看到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虽然“扎根农村不动摇”的誓言仍余音袅袅，他们中的不少人已踏上进城的道路。参加座谈会的辽宁代表戈克俭的变化，很能反映知青典型决定顺应潮流时的基本心态。

戈克俭是1968年从鞍山市下乡到海城县感王公社插队的知识青年。他身有残疾，十多年中，多次放弃当工人、上大学的机会，被树为市、省、全国的先进知青典型，是省里的劳动模范。在辽宁省广大青年中颇有影响。“文革”以后，他是全省知青典型中继续留在农村的少数人之一。担任大队党总支书记后，于1977年同本队一农民结婚。戈克俭所在大队经济条件较好，1979年夫妻两人收入1800元，分粮3700斤，还种了自留地。但是，在参加座谈会以后，目睹上山下乡运动的回落和整个形势的变化，已不愿继续留在农村。1981年1月他正式向市、县领导提出，要求调离农村，到城市工作。主要理由：

1. 当初带头“扎根”，是为带动广大知青安心农村干革命。现在知青下乡这条道说不准对不对，下乡知青大多数回了城，已在农村结婚的，也逐步安排到社办企业。自己留在大队当“典型”，没有意义。

2. 现在的典型，很可能成为将来的落伍者。“四化”需要科学知识，光有革命精神不行，趁还年轻学点东西，否则，悔之晚矣。

3. 由于自己是外来的，爱人是当地的，自己担任党总支书记，工作中经常牵涉到一些家族问题，不好处理。

戈克俭要求调离农村的三条理由中，至少前两条，同样适用

于其他知青典型。俗话说：“皮之不存，毛将附焉”，典型本来是为表率广大知青设立的，知青既已纷纷回城，典型的价值自然无从谈起。再者，知青典型中，十之八九，原以富于“革命精神”见长，但在实现“四化”的进程中，至关重要的已是科学技术的动力，也就是说，只有掌握科学文化知识，才能赶上时代的节拍，否则就可能落伍。戈克俭有这种紧迫感，说明一些典型人物的思想观念在新形势也产生了积极的变化。

座谈会的组织者原本希望，通过对典型人物的大张旗鼓的表彰，遏制来势凶猛的返城风。事态的发展却是，代表们关于“扎根”的宏论很快就成了过眼云烟。知青返城势头丝毫未减。这年8月，在乡知青尚有500万人，到第二年6月，只剩下150万了。

这次会议，成了上山下乡运动中知青典型们最后一次展示风采的机会。

以上，只是“返城风”的一些梗概，更全面的阐述仍有待来日。

俗话说：“物极必反”，上山下乡运动不顾客观效果地长期推行，酿成的社会问题积重难返，才会导致“返城风”这样巨大的反弹。

前面提到，上山下乡运动中前后爆发过两场返城风。70年代末爆发的这场返城风，无论就规模、范围还是社会影响而言，都令前者望尘莫及。结局更是迥然不同：“文革”初的返城风潮，是在宏扬极左思潮的年代里，打着“造反”的旗号进行的，由于权力机构的压制、缺乏比较广泛的群众基础，知青们的努力很快付诸东流。第二次返城风则声势浩大，此伏彼起，最终以下乡知青大举返城而落下帷幕。所以有此结局，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 社会舆论的广泛同情。“文革”10年，上山下乡运动高潮迭起，内部矛盾也暴露无遗。许多知青陷入困境而无力自拔，知青问题如一根高度敏感的神经，联系着社会的方方面面，牵动着



亿万人的心。在农村受到伤害的，不仅有众多普通百姓的子女，还有许多高中级干部的子弟。“文革”中“打倒一切”的极端做法，使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干部蒙冤受难，“株连九族”的政治传统使他们的子女难逃厄运。后者在山穷水尽的情况下被送往农村、边疆。即便如此，其中不少人仍未能摆脱无中生有的打击和迫害。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被强加上“中国头号走资派”的罪名迫害至死，其子被下放到山西省一个贫困村庄插队。别的知青在农村是接受“再教育”，他却在贫下中农监督下接受“改造”。无休无止的批斗令他无法忍受。三四年后，其他知青相继调离，只剩他形影相吊。在这里，他生活了7年<sup>①</sup>。全国“第二号最大的走资派”邓小平被打倒后，几个子女下放的下放，插队的插队，均漂泊东西。邓的小女儿后来回忆：插队后一个人走南闯北，“6年的时间里，没有得到多少人关心和爱护”<sup>②</sup>。在农村时，险些被打成“反革命”<sup>③</sup>。类似刘、邓两家情况的干部子女在“文革”中盈千累万。10年“文革”在将上山下乡运动推向高潮的同时，也培养了否定这场运动的深厚社会基础。难怪当“返城风”拔地而起后，会得到全社会上上下下的广泛理解和同情。

2. “拨乱反正”的政治背景。1978年催枯拉朽的思想解放春潮，荡涤了长期禁锢人们头脑的陈腐教条，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使长期支撑上山下乡运动的“左”的理论不堪一击。只有在这个前提下，广大知青才能公开地否定这场运动，才能理直气壮地提出返城要求。

3. 日趋宽松的政治环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扬民主，解放思想，彻底结束那种动辄乱扣帽子、乱打棍子，以致弄得人

① 郭家宽等：《前国家元首之子的荣辱人生》，载《中华儿女》1993年1期。

② 毛毛：《缅怀胡子叔叔》，载《人民日报》1993年4月4日。

③ 邓小平女儿的日记曾被当作“反革命罪证”上交国务院知青办，后者认为罪名不实，邓的女儿才幸免罹难。此事系原国务院知青办干部顾洪章先生见告。

人自危的反常局面，并说“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此后，民主气氛得以伸张。1978年12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重要社论专门谈到发扬民主与安定团结的关系问题，批评有些干部一看见有人贴大字报，给领导提了意见，或者看到有些大字报，问题提得不太妥当，就说成是妨碍安定团结。安定团结，不是不要民主，只有发扬民主，才能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能安定团结。在中共中央负责人的指示下，新闻媒介一再强调做好接待上访人员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接待者不要计较上访者说的一些过头话，体谅他们“冤未伸、愤难平”的苦衷，决不能把他们拒之门外<sup>①</sup>。

“文革”结束后，到各级党政机关上访，要求落实政策、平反冤案的人多如过江之鲫。开始时，由于“左”的思想继续束缚着不少干部的头脑，以致许多上访者经历了种种挫折和磨难。有的干部对上访者动不动就认为“无理取闹”；有的部门习惯了把解决问题的责任推来推去。结果，许多干部、群众不得不长途跋涉，甚至风餐露宿，到首都北京上访<sup>②</sup>。上访者有增无减已经超出正常的范围。这种现象引起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后，被逐步扭转。当时，北京的全国妇联、国务院知青办、农林办、农垦总局不断有知青上访、请愿。各地知青还广泛利用了大字报、游行等宪法允许的公民权利。比较宽松的政治环境，使广大知青第一次有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并且争取这种意愿尽快实现的可能。这也就是知青大字报中用朴素语言来表达的：广大下乡青年向何处去，是我们青年的命运问题，我们应当掌握这个命运。邓副总理让群众讲话，让群众讲心里话，这个民权是粉碎“四人帮”之后党给我们的<sup>③</sup>。

① 《人民日报》1979年1月27日评论员文章。

② 《人民日报》1979年4月29日。

③ 未署名大字报《下乡青年向何处去》，载黑龙江省委知青办《情况反映》第2期，1979年2月9日。

4. 各级政府对知青要求的理解和大量艰苦工作。在返城风中，虽然也发生过一些纠葛、风波，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由于广大知青的迫切要求，与国家能够满足这种要求的实际能力之间，存在着明显差距。但在“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这一基本点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与广大知青是有共识的。这正是矛盾屡屡得以化解的关键所在。前者充分认识到广大知青也是“文革”的受害者，体谅他们的困难，理解他们迫切要求返城的心情。因此，并未计较一些闹事知青的过激言行甚至越轨行动，而是反复进行说服教育。1979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说：群众要求迅速彻底解决这些问题的心情，是党和政府所理解的，而党和政府限于经济力量不能同时迅速彻底解决一切问题，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解决这些问题的苦衷，也是广大群众所理解的。像这样苦口婆心的说服工作，在当时做了很多。如果在“文化大革命”中，这是不可想象的。当然，也有一些地方的领导，用高高在上、麻木不仁的官僚主义态度对待知青的疾苦，以致激化了矛盾。但从总体来看，各级政府在返城风的推动下大大加快了解决知青问题的步伐，为此克服的各种困难，付出的艰辛努力，自不待言。

知青“返城风”无疑引起了一些地方社会秩序的动荡，给某些地区和单位的工农业生产，造成程度不同的损失。但作为一场有着合理目标的、自发的群众活动，它的作用远不是可以用“消极的”、“破坏性的”这样一些判断所能概括的。它的积极作用在于，不仅导致了上山下乡运动的提前收场，为广大知青特别是老知青重塑人生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如果再拖下去的话，后果不堪想象），而且借助对城市就业形成的巨大压力，为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创造了一个历史性机会。

## 第十四章

# 用经济手段解决政治问题

随着轰轰烈烈的上山下乡运动“无可奈何花落去”，城市待业问题急剧激化，导致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许多城市相继发生待业青年集会、游行、请愿和哄闹政府机关事件，与当时的知青“返城风”交织在一起，严重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

“三尺之冰非一日之寒”，城镇待业问题由来已久，既有人口严重失控，导致劳动力数量大大超过需求方面的原因，也有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畸型化、造成就业门路越来越窄方面的原因。因此，解决待业问题的根本出路只能是不断深化对经济制度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消除社会中不稳定因素，实现安定团结的局面。也就是说，用经济手段解决政治问题。

### 一、改革劳动就业制度

50年代中叶到60年代初，城镇人口的就业问题影响面还比较小。“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十几年中，大约1500余万城镇知识青年被下放到农村、边疆，暂时缓和了城镇人口的就业压力。“文革”期间，城镇企业单位用人不能从城镇毕业生中得到满足，只好到农村招收，加之当时政出多门，缺乏经济建设的统一规划，以及不正之风的猖行，使大批农业人口进入城镇就业。据估计，从1966年到1976年的10年里，全国城镇企事业共从农村招工1300

万人，其中大部分是农民<sup>①</sup>，这就形成了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城乡劳动力大对流。

1976年以后，越来越多的下乡知青通过各种途径返回城市，相当一部分找不到工作，转变为城市待业人口。同时，每年出现的几百万城镇中学毕业生大多数不再下乡，一部分融入待业者行列。仍旧留在乡间的近1000万知识青年，迫不及待地要求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待业人口不断增多，就业压力不断增大，成为社会中一个焦点问题。

大批青年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给个人、家庭、社会都带来很多问题。

一是给不少人的生活造成困难。1979年初北京10个区的调查，待业时间较长的7万多名青年，家庭平均生活费在15元以下的有7000人，约占10%<sup>②</sup>。几位北京返城待业知青在致全国知青工作会议的公开信中抱怨说：

许多病退青年正是在农村和边疆的艰苦劳动中落下病残的，回城后却只能去一些工作条件差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或服务性行业。不仅如此，据我们了解，北京目前返城待分配的青年已有十几万人。本来因为家庭困难而因退回来的，现在又给家里增加了一张嘴，病退回来的又给家里添了许多麻烦。这些青年即使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自食其力的愿望，也只能做临时性的体力劳动，并被所谓知青勤工俭学政策规定，每天只能领取低于正式工人工资又低于临时工工资的生活补助（每

---

① 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7—28页，在1962—1976年间，共从下乡知青中招收工人483.3万人。如果扣除“文革”前若干年里招工人数，估计“文革”期间知青招工人教约在450万左右。也就是说，在农村招工的1300万人中，农民约有850万左右。

② 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1979年6月22日。

天七角至一元)①。

几位知青在公开信中呼吁：“迅速解决数以万计待分配的返城知青的就业问题”。当时，广州市把那些到工厂、商业部门做临时工的待业青年戏称为“八路军”。因为他们每天工资一律八角钱。尽管收入菲薄，“八路军”们仍感庆幸，因为找不到活干只能仰食父母的待业青年为数还很多②。这些青年生活之艰窘不言而喻。

二是给这部分人带来很大精神压力。有些知青通过病、困退回了城，长期闲散在家，成了“新游民”。有的青年长期没有工作，生活困难，思想苦闷，以致悲观厌世自杀。1979年1—5月，北京市待业人员（包括无业）自杀的有80人，占全市自杀总数的18%；崇文区1—6月待业青年自杀的4人，占30岁以下自杀人数的10%。黑龙江兵团回京待业青年谢某，街道办事处动员她参加街道生产。她向父母表示，下乡十几年，回京后从事街道生产，面子难看，不好意思见人，活着没意思，喝敌敌畏自杀。待业青年悲观失望，家长们也十分忧虑。

三是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待业青年长期漂泊在社会上，部分人无事生非，打架斗殴，有的受坏人勾引，走上犯罪道路。1979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有11万知青回城后没有安置就业，原计划安排7万人到集体企业工作，但到年底只办起了部分企业，落实了计划的20%。在乡插队及在兵团要求返城的几万知青还不包括在内。由于这些青年没有工作，无人过问，整日游荡于街头巷尾，成为犯罪的潜在因素。据统计，犯罪分子中，待业青年和下乡青年共占2/3之多。再加上社会上的招工分配存在着种种不合理现

---

① 陆符加等4人：《致全国知青工作会议的公开信》，1978年12月。

② 辛彬：《从“八路军”所想到的》。

象，使一些青年产生颓废情绪，导致犯罪事件增长。有的青年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了怀疑。待业问题，已成为城市中最富爆炸性的社会问题之一。

为了减轻沉重的就业压力，许多地方和单位在实行“顶替政策”、“按系统包干安排”方面进行过尝试，但这些办法都是“临时抱佛脚”的应急措施，不能从根本上缓解就业压力，同时又连带出一些新的弊端，故难以长期行用。

造成城市就业包袱愈来愈沉重的根本原因，还是经济体制及劳动用工制度的严重缺陷。长期以来，在生产关系上，一直不适当地强调“大”和“公”，强调集体经济向国营经济过渡；对个体经济压制、取消。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劳动用工制度上，所有城镇劳动力统由政府大包大揽，即所谓“统包统配”。劳动就业的出路越来越窄，基本只剩下往国营企事业和带有国营性质的“集体”安置的路子。而进了国营单位就等于捧起了“铁饭碗”。这样一来，就造成一方面年年有大批需要就业的人等着国家分配，另一方面相当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却无人问津。由此可知，要从根本上扭转就业问题上的被动局面，必须对国家的经济体制（包括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及劳动就业制度进行深入全面的改革。

早在1978年3月，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就指示“要研究如何使城镇容纳更多劳动力的问题”，以取代过时的上山下乡做法。这年10月，在政治局研究讨论《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汇报提纲》时，他已就上述问题的解决勾勒出大体清晰的轮廓：一个是在大城市周围发展卫星城市；一个是发展轻工业，开辟新的行业门路。他认为，轻工业是个很大的行业，过去考虑不够，要真正解决问题。再一个是广开门路。他说：多余的人怎么安排，不广开就业门路不行。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能安排那么多人？要发展服务行业，教育也是服务行业，要千方百计大大发展。现在有

些行业还不成为行业，有些行业还没有建立<sup>①</sup>。在邓小平“广开就业门路”的设想中，首当其冲的是调整产业结构，而产业结构的调整又势必牵动所有制结构的改革，由此一步步将艰巨的改革事业推向深入。

1979年6月，行将退出政治舞台的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政治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发展手工业、旅游业、城市公用事业、园林绿化事业和其他有需要有条件发展的企业事业，使待业人员逐步得到安置。本年内计划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安排700多万人就业，同时还要拨出一些资金，在全国大、中城市办好劳动服务公司，通过各种形式，陆续把待业人员全部组织起来进行就业训练和劳动服务<sup>②</sup>。

与以往安排知识青年就业主要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做法迥异，“广开门路”意味着将成立集体所有制的劳动服务公司，并开辟其它行业，作为安排待业青年的主要途径。这是对传统劳动用工制度变革的开始，又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循着这一变革的轨迹，先是多种形式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蓬勃发展，继之以集体经济的崛起，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多种途径就业的新格局。

这是一个持之以恒的事业，它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978年初。当时，针对许多城镇存在大量留城青年和社会劳动力得不到安置的情况，国务院向全国推广了山东省济南市安置按政策留城知青的经验。在1975—1977年底的3年里，济南市共安置按政策留城、返城知识青年5.4万人，占留城、返城青年总数的93.5%；安置其他城镇社会劳动力约1.3万人，占其他城镇社会劳动力总数的

---

① 《华主席主持政治局会议讨论〈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汇报提纲〉》，1978年10月18日。

② 《人民日报》1979年6月26日。



81.2%。两项合计，共安置了6.7万人，占需安置人口的90.9%。

济南市只是一个80余万非农业人口的中等城市，在数年里却安置了这么多的待业人口，并且实现了生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活服务业的发展，群众生活的改善，社会秩序的安定，成绩是很突出的。济南市的经验主要包括：

1. 安排就业，与积极发展生产和生活服务业相结合；把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当作安置就业重要途径。在近3年里，由集体所有制（包括街道办的）单位安置的有4.6万人，占安置总数的68%；通过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安排的仅有2.1万多人，占安置总数的32%。

2. 清理计划外用工，动员进城做工的2万名农村劳动力返回农村。

3. 对待业人员统一安排，重点是按政策留城和回城的知识青年。这部分青年，主要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和区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其他城镇社会劳动力（包括病残青年）主要安置到街道集体生产服务单位。

济南市经验突出了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新路，辅之以拓展生活服务业的尝试，在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为各地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待业青年提供了有益借鉴。在就业机会仍受到计划经济严格束缚的前提下，用清退农民工的办法来尽可能扩大待业青年收入来源的措施也受到重视，不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当然，这种措施是需要某种代价的——对被清退的农民工来说，他们只有被迫放弃摆脱农村的一切努力。

1978年底，城市的待业大军在强劲的“返城风”中不断壮大，尤其京、津、沪三大城市，承受的就业压力最大。仅北京市有待安置的青年就达40万人。其中，1977届以前的毕业生10多万人，他们多数已待业一二年，长的达七八年之久；1978届高中毕业20万人；在郊区和外地农村插队的按政策规定需要回城的5万人；

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以及落实政策回城、刑满释放人员等共近5万人。对这40万需要安置的青年，北京市除按计划招工、招生和组织上山下乡安排20万人，另外20万人主要通过大力兴办集体所有制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予以疏导<sup>①</sup>。

北京市安置经验的特点，是调动待业青年参加集体生产服务事业的积极性。主要措施：

1. 为了加强对待业青年的管理教育和统筹安排，规定应届高中毕业生除准备升学和在本年内上山下乡的以外，一律交学生家庭所在街道办事处，连同其他待业青年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教育，统一分配，学校不再负责毕业生的分配工作。

2. 为了鼓励待业青年参加集体生产服务事业，取消原来困留、困退青年可以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病留、病退青年不能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只能到集体所有制的规定。规定凡35岁以下的城镇待业人员符合招工条件的，经过考试合格后，都可以按照市里统一计划，安排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

3. 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工作的知识青年，遇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其它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大专院校、中专学校招生和国家征兵时，应一视同仁，允许他们参加。

4. 知识青年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时，可以从参加之日起计算工龄。他们以后被招收到集体所有制或其它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其在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以连续计算。

5. 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的人员被招收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后，其在生产服务社所学的技术与被招收分配的工种对口的，可以顶学徒的年限；技术不对口的，可以参照对上山下乡青年被招工后缩短学徒期的规定执行。

---

<sup>①</sup> 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1979年6月22日。

6. 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全市不作统一规定，由区、县或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办法。这些单位从业人员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允许低于、同于或高于全民所有制单位。

北京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广开就业门路，大力组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各种服务事业，较好地解决了大多数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1979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将北京市《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批转全国，并指出：认真解决好待业青年的安置问题，是当前城市工作中的一件大事。

从济南市经验到北京市经验，贯穿其间的一个基本思想是通过积极发展集体企业来广开就业之路。在这场变革中，所遇到的阻力不仅来自旧的劳动管理体制，而且来自社会上根深蒂固的传统意识。

以往几十年里，高度集中统一的劳动管理制度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大包大揽，久而久之，形成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地位高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地位高于个体人员的社会观念。人们普遍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一大二公”，生产关系最先进，职工吃“皇粮”，“旱涝保收”。在这种意识影响下，集体企业受到许多人的轻视，认为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临时过渡的”，“社会救济的”，“要利用、限制、改造”。集体企业青年社会地位低，往往被人看不起，受歧视。有的地方，对集体企业职工的工作证不承认，连到邮局领包裹也不能作为凭证。这类企业职工不能加入工会，不能报名上市级业余大学。青年想学文化没条件，学技术无人过问，青年人觉得没前途，悲观地自认为是“二等公民”。集体企业起点低、条件差、工资福利少，也影响到人们对它的看法。当时，这类企业普遍实行日工资，收入的水平多为七八角，最高的二元二三角；实行所谓“小劳保”制度，病假工资只有五角，不能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婚丧

假期工资照发的待遇；许多企业没有奖金和附加工资。

由于上述缘故，进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青年在恋爱、婚姻上多有坎坷。不少青年30岁出头仍形单影只。上海市牯岭街道仪表厂和电讯器材厂共300名青年，平均年龄28岁，只有8名结了婚。这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结果，许多待业青年不愿进集体企业，甚至进了集体企业又退出重新待业。种种世俗的偏见与歧视，阻碍着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顺畅发展。

应该看到，北京市安置待业青年的经验，主张划一分配待业青年的标准；提高集体企业青年社会地位；在招工、招生、计算工龄等方面予他们平等待遇；允许这类企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这就在破除传统社会意识，廓除集体企业发展障碍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仅仅这些措施还是远远不够的。纠正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偏见，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乃至个体经济“正名”，尚有待理论上的说明。

1979年7月2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就城镇劳动就业问题发表的讲话。讲话指摘了“统包统配”劳动用工制度的弊病：劳动工资制度管得太死，国家必须严格控制新增职工总数，待分配的青年比国家招工指标多好几倍。国家既不能对待业青年每人发一个“铁饭碗”，又不准自己用一定的集体方式组织起来，待业青年越积越多。他在总结自50年代对城市手工业、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以来，偏面追求“一大二公”，以致劳动就业路子越走越窄，待业青年越积越多的历史教训后指出：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根本的办法还是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要广开就业门路，重要的一条是改变劳动管理制度。针对有人提出的：“城市中搞集体所有制，自负盈亏，有些人的收入比五六级工还多，会不会犯路线错误”的疑问，他回答说：对于手工劳动，我认为集体所有制有可能比全民所有制更加优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

产力的性质，认为全民所有制在任何条件下一定比集体所有制优越，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现在城市中不但集体所有制还要提倡，连个体劳动也不应砍光。这不但有利于扩大就业，而且方便居民。

薛暮桥的谈话，不仅为长期以来受到限制、歧视的集体所有制进一步正了名，而且肯定了个体劳动的可行性。他的话固然说得很有保留（所谓“也不应砍光”），但还是打破了长期以来的一個禁忌。

1956年，当对城市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活动急速升温之际，针对有关部门反映“在手工业改造高潮中，修理和服务行业集中生产，撤点过多，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毛泽东曾顺手拈起旧章回小说的一句套语“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作答<sup>①</sup>。就在这一年，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由640万人锐减至16万人。从此，个体经济一蹶不振。但是，将个体、集体经济纳入国有经济单一轨道的不懈努力，却导致了所有制结构的严重畸形，使就业的门路越来越窄，使国家的经济包袱越来越重，到70年代末终于决定改弦易辙，重新确认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存在的合理性，必要性。这种从分到合（合到单一全民所有制），又从合到分（分为全民、集体、个人所有制）的变化，足足经历了23年之久！这倒是应了毛泽东当年的那句话：“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1979年，全国亟待安置就业人员达567.6万人，很大一部分是按政策留城或返城的知识青年。经过千方百计的努力，到年底共安置就业人员（包括统一分配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902.6万人，其中城镇新安排就业人员达688.5万人<sup>②</sup>，超额完成了安置计划。1980年，劳动就业形势依旧严峻，全国约有1200万人需要

<sup>①</sup> 毛泽东：《加快速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载《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4页。

<sup>②</sup>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79页。

安置。另据专家预计：1980—1985年，全国城镇需要就业的人数将达3700万人，而在职工已逾1亿，不少部门人员明显多余。这样，就存在着庞大的劳动力需要就业和在职人员多余的双重压力。要从根本上扭转这种状况，只有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深化改革。

1980年8月，中共中央及时召开了全国劳动就业会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就是国营和大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家计划指标招工；组织起来就业就是指群众自愿组织的各种集体经济单位；自谋职业是指个体劳动者从事个体商业和服务业（简称“三结合”就业方针）。“三结合”就业方针实质上是三种成分并存的经济政策在劳动就业工作上的体现，是在劳动就业理论和就业政策上的重大突破。这次会议还明确了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提出了对知青场（厂）队的优惠，给予了城镇个体经济以合法地位。1980年，全国城镇新安置就业人员900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572.2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78万人，从事个体开业的49.8万人<sup>①</sup>。

198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提出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的就业渠道。这年，全国共安置820万人，其中，城镇待业人员603万<sup>②</sup>。

1979—1981年间，全国通过多种渠道一共安置了2600万人就业，平均每年866万人。在一些大中城市，就业问题明显缓解。上海市是承受就业压力最大的城市，在1979—1982年，安置待业

---

① 《中国劳动工资统计年鉴》，第17页。

② 《中国劳动经济史》，第298页。

人员 153.8 万人，包括回城待业的知识青年 88.6 万（占总数的 57.6%）<sup>①</sup>。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待业知青也显著减少。

这一成果的取得，是与调整所有制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广开就业门路同步进行的。1981 年安置的 603 万待业青年中，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 175 万人，占 29%，比 1980 年下降 8%；到各种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296 万人，占 49%，比 1980 年上升了 6%；从事个体经营的 33 万人，约占 5%；从事临时工作的 99 万人，约占 17%<sup>②</sup>。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纺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得到发展。1981 年，全国轻工系统有集体企业 5.8 万个，集体职工 700 多万人，年产值 500 多亿元，出口创汇 30 多亿美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同一年，全民所有制和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从业人员增加了 101 万人；商、饮、服务业职工人数在职工总数中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13.3% 上升到 13.6%。加上个体服务业的发展，一些城市“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的情况开始缓解。

在解决知识青年就业问题上，劳动服务公司这种新的社会劳动组织形式发挥了重要作用。成立劳动服务公司，最早是 1978 年 7—9 月在国务院召开的务虚会议上正式提出的，1980 年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就业会议上，进一步肯定了这种形式。劳动服务公司的主要任务为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进行职工培训。劳动服务公司按其隶属关系及主要职能特点，大体可划分为三类：一类是各级劳动部门办的，主要是指县和县以上、大中城市的区和区以上劳动部门办的（简称县、区以上劳动服务公司）；二类是大、中城市的街道和县属区、镇、乡办的（简称街、镇、乡劳动服务公司）；第三类是厂矿、学校、机关、团体和部队

① 《中国人口·上海分册》，第 269 页。

② 《中国劳动经济史》，第 298 页。

等企事业单位办的（简称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1979年以来，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很快。1981年，全国劳动服务公司已达1.1万多个，其中县、区以上劳动服务公司2047所，街、镇、乡劳动服务公司4698所，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4838所。劳动服务公司所组织的集体企业，承担了越来越多人就业。1981年，共有集体企业5.9万个，就业人数126.6万<sup>①</sup>。以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的集体经济事业为主导，全民所有制单位、街道和居民委员会举办的集体经济，以及待业人员自办的集体企业（民办集体）也在发展。

以往扶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国家财政平均每年拨款6.85亿元，使用效果很不好，没有真正解决知识青年的就业问题。1979年10月4日，邓小平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提议，把这笔钱转为扶持待业青年在城镇就业。他说，处理就业问题，上山下乡青年回城市的问题，这些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但主要还是从经济角度解决。经济不发展，这些问题永远不能解决。所谓政策，也主要是经济方面的政策。比如知识青年的问题，不从经济角度解决不行。下乡青年，过去一人由财政部一次给500元，是否可以把这笔钱用来扶助城市安排知青就业。用经济手段解决这样的问题，该化的钱还是要化<sup>②</sup>。邓小平的建议，并不只是安置经费如何使用的具体问题，而且涉及知青问题应如何解决的指导思想问题。事实证明，凭借行政权力的干预和舆论工具的宣传，是不能平息知青返城风的，对这样一个富于爆炸性的社会问题，只能积极采取措施，因势利导，使矛盾逐步化解。邓小平主张采取的“经济手段”，是惟一可行的合理手段。

根据邓小平的指示，国务院知青办很快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

---

①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346、349页。

② 同上书，第445页。



“文革”以来，全国年均下乡知青 160 多万，今后减少到 70—80 万，知青经费也由过去的 8 亿多元减少到 5 亿多元，这样可以腾出 3 亿元；如按全国知青工作会议期间中央决定的每年拿出 10 亿知青经费计算，可以腾出 5 亿元。这 3—5 亿元经费可以由国家财政部门直接拨给劳动部门，用于解决城市待业青年的问题<sup>①</sup>。

此后，知青经费由主要用于安置上山下乡的知青逐步转向扶助城镇待业青年就业<sup>②</sup>。1981 年 10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列入地方财政包干使用的知青安置经费，要作为城镇安置就业（包括劳动服务公司）的基金使用，在没有下乡任务的地方，仍要保证这部分经费的数量和来源”。同时，国家财政每年还向劳动服务公司提供适当的补助费，以帮助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同时，在税收上给予优惠。1979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通知：为了集中安置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而在农村专门为他们举办的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不分原有和新办，一律自 1979 年 1 月份起至 1985 年底止，对其所得的利润免于交纳工商所得税。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为安置本系统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而举办的农、工、林、牧、副、渔业生产基地，凡城市知识青年占总人数 60% 以上的，也可以照此办理。1980 年 4 月 25 日，财政部对安置知青的集体企业作出进一步减免税的规定：安置待业青年新办的集体企业，由原规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对其实现的利润可以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改为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对于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等集体企业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66），1979 年 12 月 6 日。

② 国务院知青办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实行新财政体制后知青经费管理使用问题的通知》，1980 年 2 月 20 日；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1980 年 8 月 17 日。

单位的业务收入，由原规定免征工商税一年，改为免征二至三年。原城镇街道的集体企业，在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60%（含60%）时，也可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

实行这些措施，有利地促进了知青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据不完全统计，1981—1985年，全国共在城镇集体单位安置青年就业1000多万人，其中利用城镇知青就业经费安置的约有400多万人<sup>①</sup>。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本来就是旧经济体制诞育的一颗苦果，因此也就不可能指望在这个体制内得到消化。长期以来，国家为解决知青问题，耗费了巨大精力、物力、财力，推出一项又一项补救措施，用心良苦，代价很高，收效却不大。治标不治本，是症结所在。一旦主张改革的中央领导人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而不是某种臆想的原则办事，积极调整不合理的经济体制（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改革劳动管理制度，广开就业门路，将疏散劳动力的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就在短短几年内使知识青年就业这个历史性难题迎刃而解。到1982年，已有24个省、市、自治区把1980年以前积累下来的待业青年——包括“文革”期间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这的确是一个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 二、改革招工制度

国家在解决知识青年返城就业过程中，逐步深化改革，废除了“子女顶替”、“按系统包干安排”等过时做法，确立“择优录取”的原则，使招工制度走向合理化。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7辑《农业财务》，第63—64页。

## (一) 放弃“子女顶替”政策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简称子女顶替）的办法，是一项行之有年的特殊招工政策。它始于50年代中叶，最初只是一项权宜性的照顾措施，1962年以后为了促进企业职工队伍的更新，逐渐形成一种制度。“文革”爆发后，许多企业陷于停顿状态，各地基本停止招工，也自行中止了子女顶替政策。

顶替政策的再度恢复在1973年。中共中央和国家计委先后同意矿山井下、森林采伐、野外勘探和盐业等4个行业恢复子女顶替办法。同时为已经下乡或即将下乡的青年提供了一条返城或留城的合法途径。一些城市为鼓励老弱职工退休，还试行过所谓“双退”顶替，即职工“双退”后，允许其符合条件子女1人（包括已上山下乡、留城、返城知识青年，应届高、初中毕业生或在校生经批准退学的）顶替补员。1974年，哈尔滨市84个单位9074名职工办理“双退”手续，子女顶替5982人<sup>①</sup>。到1977年，该市办理顶替手续的知识青年已达3万余人。但真正在全国范围内将子女顶替作为缓解知青就业压力的一种手段，应是从1978年开始的。

1978年6月2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同年7月，国家劳动总局就上述《暂行办法》制定了若干补充意见。提出：工人退休、退职后需要招收的子女，原是城镇知识青年，现已是国营农场正式职工的，可以商调，国营农

<sup>①</sup> 《哈尔滨劳动志》，第32页。

场应给予照顾。这条规定，为国营农场和生产建设兵团知识青年通过“顶替”返城，提供了充分依据。

实行顶替政策后，许多不符合“病退”、“困退”条件的知识青年得以返回城市。以上海市为例，1978年10月至1981年12月，通过“顶替”形式从外地农村迁返城市知识青年有12.4万人，其中5.5万人来自农村社队，6.9万人来自国营农场。同期，由市郊国营农场“顶替”回城的知识青年有15.5万人<sup>①</sup>。以上合计30万人。据统计，从1978年至1983年，5年内全国办理退休退职的职工共有1220万人，其中子女顶替约900多万人，占退休退职人数的80%<sup>②</sup>。相当一部分是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

普遍实行这种办法以后，对安置处理老弱残职工，减轻城市就业的巨大压力，拓宽上山下乡知青返城途径，维护社会的安定，是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的。但这种带有世袭色彩的招工制度在实行中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不少弊端。

弊端之一，许多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包括相当一部分工作和生产骨干，为了子女就业，设法取得假的患病证明提前退休、退职。据统计，1978—1981年，上海市共退休职工63万人，其中有22万人是提前退休的，占总数的35%<sup>③</sup>，使职工队伍的技术水平下降，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些行业出现学徒多、师傅少的怪现象。上海纺织系统1979年顶替进厂的新工人达6.2万之多。由于老工人大批提前退休，75%左右新工人的师傅，都是青年工人<sup>④</sup>。生产受到一定影响。

弊端之二，不少地区在国家顶替政策基础上加以“发扬光大”，自行规定，干部退休、退职时，也招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

---

① 《中国人口·上海分册》，第150、156页。

② 《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第152页。

③ 《中国人口·上海分册》，第353页。

④ 《上海》《青年报》1979年8月1日。

扩大了“顶替”范围。福建省有的学校教师退休后由子女补员，而这些子女多是下乡知青或应届高中毕业生，知识贫乏，有的连基础知识都不懂，却顺理成章地接过父母的教鞭，当了世袭的教师，确实误人子弟。

弊端之三，顶替政策违背了“择优录取”原则。工厂对顶替进来的子女没有选择的余地，无法择优录用。许多单位在招收时不进行考核，将一些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录用，降低了工人队伍的素质。由于顶替不讲条件，挫伤了一部分下乡知青的积极性。符合顶替条件的，高呼“爸妈万岁！”不能顶替的，情绪低沉。他们认为：表现好还不如父母好。于是有的长期返城不归，留下来的人心更加浮动。

弊端之四，许多地方不顾生产、工作是否需要，将招收的顶替子女都安排在父母原单位，造成人力上的浪费。另一方面，有些技术工人退休后又因工作需要被工厂请回，补发20%的工资照旧工作，以致在职工工的编制进一步扩大。

弊端之五，大批知青一窝蜂地“顶替”回城，影响到所在单位的生产。这一问题在国营农场暴露得最明显。如上海市郊农场原有知识青年28万人，1979年春天一股风“顶替”回城走了12万人。这些青年多是生产和技术上的骨干，调走后造成许多生产单位无人指挥和负责，一些关键性岗位无人操作和管理，许多机器停止开动。为此，上海市委下达19号文件，重申农场知青家长不得提前退休。结果，被当作耳旁风，办顶替手续的人仍然争先恐后。该市郊区农场系统原有知青干部6400余人，1979年上半年顶替走掉近2000人。许多连队无法建立党支部，只能建立生产管理委员会。个别农场干脆建立“现状维持会”，应付局面。一批担任重要职务的知青也顶替走了，包括最早提出“扎根农场”口号的某农场副场长，以及享有五届人大代表、团十大代表、市新长征突击手等等光荣头衔的知青典型。这些人的离去，加剧了知青

人心的涣散浮动，使一些单位的生产大幅度下降。

上述问题，有些是顶替政策本身缺陷造成的，有些是在实行顶替政策过程中因管理不严，计划不周，或风气不正产生的。故此子女顶替办法的改革势在必行。但是，这是一项涉及范围广、比较复杂的工作，需要积极稳妥分步骤地进行。1983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这个通知大大缩小了“子女顶替”的范围，严格了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条件。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最终废止了这项行之有年的政策。

## （二）停止“按系统包干安排”

1978年，为了应付向城市回流的知青潮，一些省、市陆续采取了“按系统包干安排”的措施。“文革”上山下乡运动高潮阶段，有些地方为了强制毕业生下乡，确保动员任务的完成，采取过“按系统包干”之类的办法，有的还与“大会战”结合起来使用，奏效于一时。但将这种做法转用于返城知青的就业安置，倒是史无前例。至于它的内容和特点，依旧可以用“各人自扫门前雪”那句俗话来概括，即由各系统、各部门自行解决所属职工子女就业问题。

在这方面先声夺人取得成效的可能是安徽省合肥市。1978年底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结束不久，该地市委即明确规定了“按系统分片包干”的原则，要求各系统广开门路，把本系统待业青年和在农村插队有困难而返城的青年尽量安置起来。1979年起，各系统把能够动员出来的生产、基建和生活服务项目都动员出来，并从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供、产、销方面给予支持。这年6月，已经兴办了“五七”厂（队）360个，共安排待业青年2.2万人，其中按政策留城的青年7517人，自行回城的青年9294人，其他社会青年5603人。占该市全部待业青年的64%。值得一提的是，

合肥市对插队知青的困难相当体谅，虽然许多倒流回城青年的户口仍在农村，已被纳入安置对象。

实行按系统安置的具体内容：原则上由原动员单位负责，以知识青年父亲单位为主，有困难的也可协商由母亲或兄妹单位安排，纯属居民的由街道安排。有些单位安置有困难的，可在本系统内调剂平衡，仍有困难的，最后由市里统一解决。

合肥市通过这种方式缓和了就业压力，安定了民心。1979年春农场知青闹事时，插队知青没有卷入。插队知青的犯罪率，1979年第一季度比上年同期降低了18.6%<sup>①</sup>。

大范围推广“按系统包干”的则有四川省。在这个人口第一大省，青年待业问题尤为紧迫。自1978年起该省即实行按系统包干为主，辅以统筹调剂的办法。截至1980年夏，共安排下乡青年49万人，城镇待业人员76万人<sup>②</sup>。

1979年至1980年间，在下乡知青蜂拥回城形成巨大就业压力的严峻形势下，采取“按系统包干”（归口包干）和顶替政策是可以理解的。这样做，虽然在较短时间里把大量待业人员分下去，但这种把安置就业当作“政治任务”完成的办法也带来许多弊病。它加剧了企业人浮于事的状况，干扰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有些人分到各单位，不能有效工作，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导致劳动生产率下降，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引起企事业单位的普遍不满。这种做法使职业变成“世袭”，“择优录取”成为一句空话。就业求职既可以不凭本事，不要经过培训，也就出现部分家长“择劣顶替”的怪现象。有些人甚至凭职权、拉关系、走后门，大刮不正之风，千方百计为子女谋一个理想的“铁饭碗”。同时，销蚀了青年人的上进心和主动性。1980年8月，这种应急措

---

① 中国青年报：《青运情况》，1979年6月16日。

②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980年2月5日。

施被明令制止<sup>①</sup>。

### (三) 确立“择优录取”原则

1978年4月，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今后不仅大中学校招生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而且各部门招工用人也要逐步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办法，择优尽先录用。这为招工制度指出了改革方向。

在这以前，招工工作因长期采取“统分统配”的办法，招工质量得不到保证。特别在“文革”年代，有章不循，有法不依，助长了招工中不正之风的蔓延，行贿受贿，请客送礼，拉关系，走后门等现象流行，成了群众强烈不满又无法割除的社会赘疣。在不少地方，一些劳动锻炼好的知青在招工时得不到录用，而一些表现差有门路的青年反倒被尽先招走。在“政治条件第一”的口号下，家庭出身成为考核知青的主要标准，使一部分青年表现再好，仍旧上调无望。

这种情况还助长了“读书无用论”在中学生中的扩散。部分中学生存在“破罐子破摔”、混日子的念头，自知文化基础差，考不上大学，也就不抱上学深造的奢望；而下乡、招工不看学习好坏，读书仍是无用。因此，这部分学生靠大学招生录取择优录取原则是调动不起学习积极性的，只能有针对性地将择优录取的办法推广到招工用人方面才能奏效。1979年3月，国家劳动总局发出《关于招工实行全面考核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都要逐步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尽先录用的办法。

各地试行招工择优录取的办法，是从1978年底开始的。考虑到大批知青尚在农村而文化水准普遍比较低下的现实，在确定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1980年8月17日。



“优”的具体标准上，经历了由单纯看劳动态度和表现，到对文化水平和身体条件一并考核的变化。

1978年11月16日，《中国青年报》推广了甘肃省酒泉县在知青招工中实行择优录取的经验。该县在招工时，制定了考核劳动、全面评议、择优录用的原则。具体办法是，各公社将分配到本公社、各大队和知青点的招工名额公布于众，并把同等条件的知识青年的出勤日数和劳动工分登记造册，排列名次，张榜公布，交给群众评议，最后确定名额。那些劳动积极、出勤率高的知青被全部推荐招工。那些一贯打架斗殴，串点闹事，扰乱治安，屡教不改的，则被坚决“卡”住不放。《中国青年报》在这篇报道中加了编者按，强调“劳动考核是必要的，如能对文化水平和身体条件也采取考核措施就更好”。

1978年以后的两年中，上山下乡虽然继续被明确为中学生毕业分配的方向之一，但招生、招工中实行“择优录取”原则的结果，使它的前景愈加黯淡。按照上述原则，优秀的下乡青年理所当然地应该升入大学，进入工厂，而滞留乡间的只能是屡遭筛汰后剩下的“次品”。当“优胜劣败”的公平竞争机制开始显示威力时，农村也就成为名符其实的“收容站”。在这种情况下，上山下乡运动还有什么值得标榜的资本呢？于是，被“择优录用”的知青兴高采烈，受到淘汰的则垂头丧气。官方极力倡导10年之久的口号“扎根农村一辈子”也就失去了当初赋予它的涵义。在招工、招生中实行“择优录取”原则，对上山下乡运动产生的破坏性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1979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招工办法。这种办法，有利于提高招工质量，克服招工中的不正之风，促进青年人好学上进，防止“统包统配”制度的某些积弊，因此得到了包括知青在内的大部分青年的欢迎。但是，具体到一部分本来文化水准很低、加之较长时期在

农村务农导致文化退化的青年，因难以适应竞争机制，又引起了新问题。

“文化大革命”浩劫中，学校正常教学受到严重破坏，许多学生在校混了几年后，便被当作“知识青年”下放农村。名义上有“知识”，其实胸无点墨。当年社会上流行的不少笑话，都是讽刺这种现象。如某知青给父母写信，汇报自己在乡下的情况，信中说：今年，队上的粮食风收（丰收）了，我们分的粮食狗（够）吃了。冬天我和妹妹一起上山去打野鬼（兔），晚上，吃了鬼肉后同大狼（娘）一起睡在床上。现在妹妹肚子（胆子）大了，什么也不怕了……。又如某知青给母亲写信，中有“我被县文化馆借用了三个月，最近说要给我专政，今后还有可能上吊”。其母差点吓昏，赶忙下乡去看儿子。一见面才知道，儿子把“转正”错写为“专政”；把“上调”错写为“上吊”<sup>①</sup>。笑话所嘲讽的对象是否确有其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种现象在“文革”中司空见惯，并且贻害了成千上万的青年。

1979年6月，北京市宣布实行招工考试择优录取，定于7月28日统一进行文化考试。消息传开，在一部分困退、病退回城的老知青中，引起较强反响。不断有人给有关部门写信、上访。他们说：这不是明知我们不会“游泳”，却偏要我们“下河”吗？

该市西城区的待业青年中，有近1/3是六七、六八、六九年初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8年前后陆续病退、困退回京的老知青，年龄都在26—27岁以上。他们对即将开始的文化考核顾虑最大。有的青年抱怨说：“过去‘四人帮’迫害我们，不给我们读书的机会；现在招工又拿书来考我们，我们怎么总是倒霉？”有的六九届初中毕业生质问道：“我们上中学一年多，就学会了摇语录，可现在又不考这个，让我们怎么办？”

<sup>①</sup> 《文革笑料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3—154页。

在“文革”初下乡的初中生中，六九届是文化水准最差的一届。在校时初中课程根本没学，文化程度仅是小学六年级水平。十多年没有摸过文化课本，不少人学过的一点功课也大体遗忘。在返城知青中，这部人最休文化考核。其实，他们何尝不知道招工考试是比较合理的办法，只是由于考核需要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担心自己底子薄，考不好，就不了业。

招工考试的消息公布后，在乡知青的反应也很强烈。以福建省为例，在实行招工考试、择优录取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矛盾。

其一，部分文化程度较低的知识青年，感到悲观失望。厦门郊区1800名老知青中，文化程度不到初中的，占60%。听说招工考试后，自认为已没有出路，有的埋怨国家政策多变；有的怪自己“生不逢辰”，有的想寻短见。该省招工文化考核工作于1979年10月下旬结束，公布了录取分数线，并规定：凡是文化考核成绩未上录取线的，不予考虑体检，政审。经过考核，发现老知青成绩普遍低于新知青。顺昌县招工100人，1973—1974年插队的老知青只考上1人。上杭县招收的99名下乡知青，1973年下乡的知青，没有一个达到录取线。闽侯县双溪口知青点某知青干部，一年在队劳动360天，两科考试只考了140分，未上录取线。同队一个长期倒流回城的知青却顺利通过文化考核。福州市五四知青农场达到录取线的104人中大部分是在场时间短，甚至倒流回城三四年的知青。于是，各地纷纷反映说，单一进行“智”的考核，使许多下乡时间长、劳动表现好的知青情绪受到影响。

其二，造成大批知青倒流回城，多数知青点停工停产。许多原来积极劳动的知青得知考试消息后，出工热情一落千丈，认为“工分、考分很难兼得”。福建顺昌县际会公社97名知青，为准备考试，一下子回城94人。厦门市郊同安县回城复习的知青达4000多人，知青场队的生产陷于停顿，场队办的工厂全部停工。有的知青抱着“破釜沉舟”的精神，返城前将养的猪宰杀一空。

各地公布招工录取分数线后，进一步助长了倒流。因为这等于昭示天下：招工主要看文化考试成绩，不再取决于农村的劳动表现。以往那种靠好好劳动“挣表现”，为返城创造条件的做法已经完全过时。顺昌县招工以前，在队知青人数一直保持在90%以上，公布分数线后回城的达90%。闽清县温山知青场32个知青，为了应试，回城31人；只剩下一个高小文化程度的女知青，天天以泪洗面。平潭、长乐等县知青跑得空无一人，猪牛饿死，田里长草，只得雇农民到场劳动。当招考最高峰之际，全省10多万下乡知青90%倒流回城。

改革招工制度，还直接影响到下个年度上山下乡知青的动员。应该下乡的知青大都准备留家复习功课，迎接招生、招工考核。他们说：“考试分数高，得靠在家念书，不是靠在田里拿锄头，下乡有啥用？”

其三，不安定因素增加，上访、请愿的知青很多。福建建昌县女知青翁某，下乡4年，在劳动及其它方面表现积极，成为大队党支部重点培养对象。她听说招工进行文化考核消息后，想回城复习功课。回家后受到母亲批评，要她回队边劳动、边复习。她自知不脱产复习，考不过人家，认定招工无望。当天下午回队，吞50片安眠药自杀。晋江、闽侯等县，均发生老知青因招工考核而自杀身亡事件。厦门下乡知青中文化程度在初中肄业以下的，有1400多人，不少人下乡4年以上。听说文化考核消息后，多数悲观沮丧。社队干部担心出事，立即把农药严加保管。

福建全省，知青为招工问题上街贴大字报的事层出不穷。南平市内，出现署名“部分知青”的《倡议书》，鼓动青年集会，向市委请愿，要求工作。三明市街头一张知青大字报，对招工实行文化考核提出三点要求：（1）要按下乡年限划分录取线；（2）要按毕业文化程度划分录取线；（3）应适当照顾双子女、多子女在乡下的知青。

知青集体上访事件明显增多。福州市近100名1973年下乡知青到市知青办上访，要求答复几个问题：（1）过去规定高小文化程度的都要上山下乡，现在文化考试却考初中、高中的课程，这些人怎么办？（2）以前宣布的“年限加表现”的政策，算不算数？（3）招工考核只讲分数线，不讲下乡表现，符合不符合德、智、体全面考核的精神？龙岩、上杭、长汀、邵武、松溪诸县，都发生知青请愿事件。

福建省在知青招工中出现的新问题，在其它各省、市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在个别地方，因有关方面处理不当，甚至酿起群众性的游行请愿。1978年底，陕西省部分地、县，主要是西安市，在试行考试招工时，把文化考核放在首位，同时进行的政治审查、身体检查和考察劳动表现，不过走走形式。考分成了关键，而且考题偏怪偏难，具有突然袭击的性质。采取这种考试，将一部分文化基础差、下乡时间长的老知青置于最不利的竞争地位。结果，引起这部分人的强烈不满。1979年新年伊始，省委门前举行了有2000多人参加的游行、请愿。在一些中、小市镇，也发生过同样的风波。

“择优录取”是70年代末国家在招生、招工工作中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对“文革”错误做法的有力矫正。在招生工作中，这项原则体现为恢复文化考核，实行在分数面前的人人平等。虽然也受到一些干扰，总体来看，改革进程是相当顺利的。相比之下，将“择优录取”的原则扩展到招工工作，却遇到大得多的阻力。而且，这种阻力并非来自“左”的方面，而是来自深受“左”祸荼毒的群众内部。这样一来，就使问题变得比较复杂。

显然，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择优录取”政策本身，当然也不应归结为知识青年的“不通情理”，而在于“文化大革命”10年浩劫给全国人民留下一份难以承受、又无法在短期内摆脱的沉重“遗产”。广大知识青年，自始至终，是极左路线的受害者。文化

水准低，基础差，是“教育革命”强加给他们的“硕果”。而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政治使命，终使绝大多数知青学习深造的企盼成为泡影。不仅如此，连他们曾经习得的那点文化知识，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劳作中也一点点流逝。结果，才会有面对“择优录取”时的尴尬处境；结果，才会有卷入一场公平竞争时不得不“甘拜下风”的一番苦楚。

考核成绩，择优录取，我们并不反对，可我们自小学六年级就赶上文化大革命，停课两年；六八年三月进中学（五十六中），六九年八月全盘端向边疆（在校一年，又以斗、批、改为主课），现在连实实在在的小学水平可能都不具备，叫我们参加这次“高考”，怎不叫苦呢？

六九年七、八月，面临分配边疆时，我们没有说过一个“不”字，打起背包就走了；然而七九年七月中，我们再次面临分配问题时，却胆怯了，没有十年前那种向前冲的精神了。是我们不热爱学习吗？不是。是我们不自觉学习吗？也不是。在学校不给时间上文化课，在兵团只准劳动，不准学文化。如今，可叫我们怎么办呢？想要达到自己的理想，看来是九霄云外的事了。<sup>①</sup>

5名1969年初中毕业后被分配到生产建设兵团的北京知识青年在致劳动部门的信中作如是说。信中充溢着对自身文化低下的愧悔与失望，但更强烈的，还是对那种任人摆布而无能为力，酿成恶果却要由弱者吞食现象的谴责。因此，这部分知青陷入的困境，归根结底是由那段不堪回首的历史造成的，也是招工中实行“择优录取”原则遇到阻力的症结所在。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将下乡知青、留城青年和应届毕业生置于招工竞争的同一起跑线上，进行同一标准的文化考核，然后择优录取，也是不够妥当的。因为后者的文化基础比前者坚实，而且学习条件要优越得多。

<sup>①</sup> 晓红、晓兰、素勤、爱荣、玉萍：《给西城区劳动局的信》，1979年7月。

正是考虑到招工考核中出现的新问题，各地陆续根据本地情况，对招工标准作出了一些补充规定。有的采用“年限加表现，推荐加考试”的办法；有的提出，在招工考核中，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既看工分（劳动表现），也看考分。河北省明文规定：在招工中，要照顾老知青，优先予以安排，考试只能作为分配单位、工种的依据，不能用考试挤掉老知青。本着这一原则，各地区采取了诸如对老知青降低录取分数线、按下乡年限长短增加分数、文化考核成绩不当作录取标准只作为分配工种的依据，或者下乡知青不论成绩好坏，一律招工安排，其中文化考核成绩好的分配到国营企业和技术条件要求高的单位等办法。由于这些办法把择优录取与照顾老知青结合起来，使用人单位、知青和家长都比较满意。河北经验经国务院知青办的介绍在全国推广<sup>①</sup>。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980年5月20日。

## 第十五章

### “盛筵必散”——运动的尾声

1978年底，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知青工作会议，决定调整政策，改变上山下乡的做法。以后一年多里，形势的巨大变化，远远超出当初的预想。国家原准备有条不紊地解决在乡知青的重新就业问题，但“返城风”却以一种狂暴不羁的形式，加速了问题的解决。1980年，上山下乡运动被提前划上了句号。

#### 一、推广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

知青场队是在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逐步摸索出来的一种组织形式，1974年推广株洲市厂社挂钩的经验后，得到发展。1978年以后，面对知青返城风的猛烈冲击，国务院知青办要求所属机构把扶持集体所有制的知青场队，作为工作的一项重点。1979年9月下旬到10月上旬，又在辽宁省本溪市和湖南省湘潭市召开了全国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经验交流会，汇集了各地举办知青场队的情况，“进一步肯定了知青场队是安置城市知识青年的一种好形式。这条路子可以越走越宽”<sup>①</sup>。

1979年起，国家从知青经费中开始增拨扶持生产资金，用于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全国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经验交流会的情况报告》，1979年12月7日。



扶持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发展生产<sup>①</sup>。1979年，实际支出的扶持生产资金 8681 万元。

同时，对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实行“三不政策”，即在 1985 年以前，不交税（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不上交利润、不负担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对办得好的知青场队的人员，可承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通过城乡协作、工业产品扩散等办法，支持知青场队把工副业生产发展起来<sup>②</sup>。

这一时期的知青场队，既脱胎于“文革”中的株洲模式，又表现出若干新变化：

经济上，有鉴于以往的教训，强调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个是与农村社队的关系。土地要由社队提供，但知青场队必须给予合理的报酬。知青缺少农业技术，又有很大流动性，所以知青场队一般都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农民，作为稳定的技术骨干。再一个是与工厂的关系。以往创办知青场队，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但是，如果没有工厂在财物、技术等方面的支援，知青场队也难以起步、发展。为此，国家一再重申，工厂对知青场队的支援，从一开始就要有严格的手续，在财务上要划清两种所有制的经济界限；知青场队有了偿还能力时，必须及时偿还；知青场队必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应和社队或工厂搅混在一起。

兴办场队的宗旨，不再是为“安置”而“安置”，而是提倡“把安置知青同开发郊县，建设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小城镇和卫星城镇结合起来”<sup>③</sup>。推广知青场队，是在下乡知青大举返城，对城

- 
- ① 国务院知青办、财政部，《关于知青经费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79年4月23日。
  - ②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1978年12月10日；财政部，《关于为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的知青场、队及生产基地免税问题的通知》，1979年2月。
  -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2)，1980年1月28日。

市就业形成巨大压力的形势下进行的。国家希望，通过发展知青场队，把它办成农、工、商联合企业，作为城市一部分中学毕业生的就业基地和接纳插队知青的理想场所，以缓解城市的压力。

以往进入场队的城市青年，只是名符其实的下乡“知识青年”。这时则提出：进场队的知青，可以保留城镇户粮关系；留场就业的，可以从入场之日起计算工龄；办得好的场队，知青可以就地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sup>①</sup>。

显然，这一时期的知青场队已在逐步脱离上山下乡的旧轨道，向解决城市青年就业的新模式蜕变。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这条路径未能像预期的那样“越走越宽”。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知青场队的创建离不开社队提供的土地，而城市郊区、特别是大城市郊区早就人满为患，根本不具备建立知青场队的条件。但恰恰是大城市，就业包袱最重。当时知青场队办得较有成绩的地区，如湘潭市、本溪市、牡丹江市、郑州市、苏州市、无锡市、江西弋阳县等基本是工业发展较快的中小城市，并不是偶然的。即便是这类城市，发展知青场队也未必一帆风顺。据1979年对几个城市的调查，下乡青年进到知青场队的比例不等：湘潭市达100%，郑州市为90%；九江市为56%；本溪市只有34%<sup>②</sup>。其它城市自然等而下之。

创办和发展知青场队的另一制约因素是众多在乡知青分布于分散，难以进行大规模集并。以武汉市来说，从1978年开始创办和发展独立核算的知青场队，这些场队多数是在原有知青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规模一般较小。新办的、规模稍大的场队是少数。1979年底，全市尚有在乡知青4.3万余人，分散在5个地区、37个县的3650个知青点上。其中，10人以下的点2621个，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几点意见》，1980年8月7日。

<sup>②</sup> 《关于全国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经验交流会的情况报告》。

占知青总数的72%。这些知青点点小人稀，难以举办知青场队。生产长期上不去，下乡知青生活不能自给。同时，这些知青点大都当年安置当年满员，无法作为知青长期的安置基地<sup>①</sup>。

返城风对知青心理上的冲击也影响到场队的发展。1979年湘潭市对一些场队的调查表明：在场知青愿意长期在农场安家的仅占10%；不安心想回城的占90%<sup>②</sup>。这应是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当时，上山下乡运动已成“强弩之末”，知青留在场、队，不过是权宜之计，只想熬过下乡的年限，然后通过招工、招生返回城市。城里的应届毕业生对到场队的号召更是裹足不前。在这种非人力所能扭转的事态下，不论推出的场队经验如何辉煌，新闻媒介的宣传如何努力，已难有所作为。古人云“哀莫大于心死”，用在当时人们对上山下乡运动态度上，倒是很贴切的。

结果，知青场队虽经国家大力扶持，却仍旧每况愈下：1978年底，在场队的知识青年从上年的164.6万人减至129.4万人，1979年猛跌至65万人（参见表15-1）。尽管推广知青场队的努力从全局来说，受到挫折，也还是取得了一定成绩。据16个省、市、自治区统计，至1980年末，知青场队尚有6700多个，其中农工商联合公司650多个；拥有耕地225万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8亿多元；当年产粮4.9亿斤，肉类860万斤，水果2000多万斤；工业产品数千种，总收入6.5亿多元，完成利润8600多万元。有些办得好的场队、农工商联合企业，已经转向以工业为主，农副业为辅。数十万知青得到安置<sup>③</sup>。在这以后，国家进一步把解决知青就业的重点由在城市郊区扶持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转到在城市中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上。

① 《武汉劳动史志》，第288页。

② 《关于全国安置下乡知识青年经验交流会的情况报告》。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981年第13、14、16期。

1975—1979年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的人数变化

表 15-1

单位：万人

年份	年末在乡知青总人数	其中：知青场队人数	占总人数的%
1975	757. 2	113. 7	15. 0
1976	809. 7	139. 7	17. 3
1977	863. 9	164. 6	19. 1
1978	641. 9	129. 4	20. 2
1979	246. 9	65. 0	26. 3

注：年末在乡知青总人数包括插队、回乡、集体场队、国营农场诸分项人数的合计。数字据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10—15、46—54页。

## 二、变“一举两害”为“一举两得”

1979年，上山下乡运动已接近尾声。国家原计划动员81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实际下乡的只有近25万人。各地普遍反映，动员工作阻力重重。在这种情况下，原先制定的规划注定已无法实施，因此从下一年起，各省、市、自治区开始根据本地条件、需要，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组织部分城市知青下乡。

这年4月，国务院知青办和财政部联合召开了知青经费工作座谈会。会上就知青上山下乡工作方针、政策等问题进行了汇报。

关于是否继续动员青年下乡问题，全国大体有三种情况：明确提出不再组织上山下乡的有西藏和宁夏；在提法上仍坚持“四个面向”，实际上基本不组织上山下乡，或改“动员下乡”为“号召下乡”的有江苏、甘肃、广东、浙江、贵州、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其余省、市、自治区则准备继续动员一部分城市知青下乡。

为了达到动员一部分青年下乡的目的，许多省、市、自治区在户口和粮食关系、计算工龄等方面作了新规定。江苏、浙江、安徽、陕西和新疆等5个省、区宣布，知识青年下乡不转户口、粮食关系；山西、湖北、广东、广西、山东等省允诺，知青下乡不改变城市户口和粮食关系，但是要暂时转到下乡所在地。北京市规定，凡下乡满两年、在农村劳动400天以上的就可办理回城。一些省、市、自治区还提出，知识青年从下乡之日起计算工龄<sup>①</sup>。

虽然这时的下乡只是就业前的暂时过渡，大多数青年却仍旧视为畏途。如北京，1980年春季动员时，明确宣布安置对象主要是满足知青造林队的需要，其次是社办知青农场和农副业基地，农村的知青点一律不安置。为此，各学校、各系统、各区街，甚至各级知青办干部都分头到户动员，却只动员了1200人下乡。在上山下乡运动穷途末路之际又有谁愿意搭这次“末班车”呢？

这年5月8日和1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讨论教育工作时，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万里说：“以后不要再提倡上山下乡”；“像北京我不主张再搞上山下乡”；“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大学的，可以到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专科学校，把他们培养成有用之材，支援落后地区”。他认为这种办法“远比拿大笔钱搞上山下乡划算”。胡耀邦的话也很明确：“要把让城市青年上山下乡种地的办法改过来，要用其所长，不要强其所难，过去的办法是一举两害，现在要一举两得。”所谓“一举两害”，显然是指既害青年又害国家，改变这种失败的做法，就是要顺遂青年人求知上进的愿望，通过多种途径把他们培养成有用人才，既利青年个人的发展，又利国家的建设。可谓“一举两得”。至此，这两位在中国改革事业中建有殊勋，并因此深孚众望的高层领导人，给

---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简要情况》，1980年4月11日。

上山下乡运动做了一个经得住历史考验的正确结论。

在这以后，各地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指示，从1980年暑期起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不再组织上山下乡，一律作为待业青年根据需要进行统筹安排<sup>①</sup>。当时的主要问题是：截至8月，在农村插队和知青场队的知识青年还有150多万人，解决这些人就业问题的难度较大，特别是已婚的、病残的和转点的知青，更难以安排；知青场队多数处在初创阶段，经济条件较差，不能完全解决进场知青的就业问题；适应知青工作的新情况，政策上需要继续加以调整。

针对上述情况，国务院知青办提出：今后城镇中学毕业生的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要从有利于解决劳动就业的原则出发，实行城乡统筹，把城乡两方面安排知识青年的工作，逐步地统一起来。

为了解解决好插队知青的善后问题，国务院知青办要求：一定本着“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力争在一两年内，区别不同情况，把他们安排好。

对于那些立志务农，愿意留在社队安家落户的，要热情关怀，积极支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对于25万插队的已婚知青，特别是那些与当地农村青年结婚的，要想方设法，抓紧时间，尽可能就地就近安排他们从事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工作。

对于跨省下乡和转点插队的知青，已与当地青年结婚的，安置地区应当同本地下乡知青一样看待，积极安置。人数多、安置困难大的地方，原动员城市要给予必要的支援。与职工结婚的，应由职工所在地安置。

对于插队的未婚知青，应该有计划地予以安排。在招工实行

---

<sup>①</sup> 《北京劳动大事记》，第263页。

择优录取时，应当考虑到他们的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条件，给予照顾。

对于病残的下乡知青，各地应当作为一个专题，商同民政等部门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认真负责地妥善安置。

对于下乡知青中的冤假错案，要限定时间，按照党的政策，认真进行平反处理。

国务院知青办还就积极扶持集体所有制的知青场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管好用好知青经费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政策作了说明<sup>①</sup>。

在国务院知青办的反复强调下，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广开就业门路，采取多种途径，抓紧安排插队知青。

各地在安置过程中优先安置老知青。福州市在1979、1980两年中，从城乡两方面安排插队老知青5000多人。1980年底，全市尚有未安置的老知青551人。人数虽少，但情况复杂，就业条件差，安排难度大。市知青办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对老知青按人立册，逐人落实安置计划，使这批老知青很快各得其所<sup>②</sup>。

河北省规定，对1972年以前下乡插队的老知青，要在1980年内全部安排完毕<sup>③</sup>。为了推进这项工作，该省知青办还介绍了保定地区的经验。1979年初，这个地区9594名在乡知青中，1975年以前下乡的占70%，京、津及外地的知青占42%。后者基本是“老三届”知青。许多人已年近30岁。到年底，已安排8407人<sup>④</sup>。

吉林省从1979年起在招工中实行由远及近，优先招收老知青的原则。规定招工指标80%用于下乡知青，20%用于留城青年，重点招收1972年以前的下乡青年。年底，全省共招回知青19.5万

---

① 国务院知青办：《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几点意见》，1980年8月7日。

②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980年12月25日。

③ 《河北省劳动就业、知识青年安置工作会议纪要》，1980年5月14日。

④ 河北省知青办：《简报》，1980年3月10日。

人，其中下乡多年、25岁以上的男“老知青”9778人，女“老知青”16685人。年龄最大的36岁。通过全民、集体招工和办理回城的途径，他们全部调离农村<sup>①</sup>。

老知青在乡时间长，年龄大，困难多，相当一部分已经结婚，安置难度不言而喻。

对于未婚知青和双知青结婚的，各地主要通过招工陆续回原动员城镇安排。山东、山西等省和西安市还规定，如当年（1980年）内招工安排不完，余下的知青一律收回城镇待业，1981年优先安排。

与职工结婚的知青，原则上由职工所在地负责安排。

在已婚知青中，最棘手的莫过于与农民结婚的知青的安排。这部分人以女性居多，拖儿带女，若全部招回城镇，不仅带回许多农村户口，加剧大城市人口膨胀，还会促成许多家庭的破裂。因此，各地均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区别情况妥善安排。具体办法有：

1. 当地全民或集体企事业单位招工时，优先照顾录用。
2. 有条件的镇办或社办企业，积极吸收一部分，并转为非农业户口。河北省还规定，一律转为大集体企业职工。
3. 县办国营农林牧场酌情安排一些已婚知青，并允许全家进场。
4. 选调一部分人充实附近知青场队的骨干力量。
5. 已婚知青较多的地方，利用知青经费投资建厂建队，集中安置。
6. 少数已婚女知青因孩子多、家务重不宜外出工作的，可由其农民配偶顶替安排。
7. 对自愿扎根农村的知青，积极支持，并从经济上给予补助，

---

<sup>①</sup> 《吉林省劳动志》，第84页。



帮助解决好住房实际困难。

为了加快解决跨省插队的已婚知青的问题，一些大城市积极协助安置地区工作，并从经济上给予适当支持。1980年6月，上海市委决定拿出1300万元，分别支援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等省，作为安置上海跨省插队知青的专款<sup>①</sup>。北京市在“文革”中赴外省插队、插场的约25万人。到1979年底，留在当地的仍有6万之多，其中，在乡插队的还有4800人，基本是已婚青年。为了解决这部分人的工作安排问题，北京市从知青经费中拨出200万元（平均1名在乡插队知青约416.7元）作为对有关省、区（山西、内蒙、河北、陕北延安地区）安置北京知青的一次性支援，到1980年底，已支付180万元。

1980年，吉林省有已婚下乡知识青年39895人，其中，与城镇职工结婚的1624人全部回城；知青之间结婚的8384人，回城安置的3688人，其余回城待业；与农民结婚的29887人，安置知青场队有固定收入的10243人。余剩者在以后两年内也得到了安置。自60年代初以来，吉林省一共有111.4万名知识青年，至1982年，除了与农民结婚的2万余名青年在当地就地就近安置外，其余都在城镇得到了安排。该省还拨出387.8万元，用于解决仍在农村的已婚知识青年的生活困难<sup>②</sup>。

南京市共有已婚老知青2.5万多人，分散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他们下乡时间长，且以女知青居多，一般都有两三个小孩，城市不招工，当地未安排，生活最困难。许多知青和家长不断到市知青办上访请愿，哭的，骂的，闹的，气势汹汹要打人的，带着敌敌畏扬言要自杀的，无所不有。为了尽快解决这一长期遗留的难题，南京市知青办采取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因人制宜，城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980年11月16日。

② 《吉林省劳动志》，第85页。

乡统筹，先易后难，逐个落实的办法，先后将1.5万名属于南京知青与南京知青结婚，南京知青与南京职工结婚情况的人，通过病、困退以及顶替，逐个办理回宁。此外，已婚知青同当地农民和职工结婚的有1万多名，分散在全国各地300多个县。知青办通过与当地反复协商，终于使这部分已婚知青分别在各安置县得到了安排<sup>①</sup>。

已婚知青的问题解决不好，将成为严重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反之积极稳妥地安排好他们的出路，不仅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照顾了家庭生活和夫妻关系，而且有助于减轻城市的就业和住房的压力，促进了安定团结。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许多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特别是各级知青办的干部，曾经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克服了各种各样的困难，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解决已婚知青问题，还涉及其子女的户口问题。由于知青的婚姻类型不同，解决其子女“农转非”（即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难易程度也大相异趣。相比之下，双知青家庭子女的户口问题最容易解决，随着父母被安排就业，子女的户籍相应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对于跟农民结婚的知识青年来说，其子女要“改换门庭”就困难得多。特别是男知青与女农民结婚的家庭，难度尤大。中国户籍管理制度惯例，子女户口的性质取决于母亲的户籍。在这类家庭，往往男方被国家安排了工作，转为城镇户口，吃商品粮挣工资；女方继续保留农业户口，挣工分，种自留地，他们的子女同属农业户。由于户籍不同造成家庭成员身份的差异，社会上习称这类家庭为“一头沉”或者“新半家户”。

80年代初，一些地方针对已婚知青的不同状况，对其子女户籍归属作了明确规定：

1. 下乡知青间结婚的，调离农村后其子女随同迁入市镇吃商

---

<sup>①</sup> 南京市知青办：《关于知青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1981年11月。

品粮；只有女方离开农村的，其子女随母亲迁往市镇吃商品粮；只有男方离开农村的，子女户口暂不迁走，待女方安排工作后再随母亲迁入市镇。

2. 下乡知青与非农业工人结婚的，离开农村时其子女可随同迁入市镇转吃商品粮。

3. 下乡知青与农民结婚的，调离农村时（包括安排在社队企事业单位工作），无论男女，均可带1名15周岁以下的子女迁入市镇转吃商品粮。

按照以上规定，在与农民结婚的知青家庭中，仍有一些子女无法解决城镇户口。到80年代中叶，各地进一步落实了已婚知青政策，将他们的农民配偶也安排了工作，转为城镇户口。长期遗留的知青子女“农转非”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绝大多数下乡知青就业后，少数患有精神病、高度近视、驼背、跛脚等不符合招工条件的病残知青，成了安置工作中的“老大难”问题。这些青年中，不少人虽然不符合招工条件，但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对他们撒手不管，不仅知青不安心，家长不满意，而且增加了社队和农民的负担。如果由国家包下来给予定期的补助，又没有这样一项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知青办及时推介了浙江省平湖县千方百计安排病残知青就业的经验。该县县委专门召开民政、劳动、知青部门的有关人员会议，强调安置好这部分青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决定将民政福利工厂作为安置这些青年的主要去向，同时，由知青办拨出一部分知青结余经费，扶持福利工厂发展生产，安置病残知青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sup>①</sup>。

病残未婚青年，绝大部分先按病退途径回城，再根据本人具体情况，由家长所在单位或街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或资助自

<sup>①</sup>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2），1980年5月5日。

谋职业，解决生活出路。

知青中的病残虽不过百分之几，合在一起却相当可观。吉林省病残知青共2.1万余人（占知青总数的2.0%）。1978年时，回城安置的1.3万余人，就地安置的871人。到1980年，尚在农村的424人，通过动员家长单位、街道和民政部门等途径，全部得到妥善安置<sup>①</sup>。

最后，对少数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严重病、残知青，也由知青办和民政部门协议解决。1987年5月，北京市民政局、知青办联合发出《关于解决上山下乡回城的200多病、伤、残知青的生活、医疗问题几点意见的联合通知》。按照通知规定，各区知青管理部门将204名伤、病、残知青移交给民政部门管理。市知青办向民政局拨款70万元<sup>②</sup>。

“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年代，一些下乡知识青年因各种原因走上犯罪道路，刑满释放后，劳教劳改单位和原安置地区都不愿安排，造成这部分人流落在社会上。按照知青办的要求，他们的户粮关系被准许迁回城市，由街道负责管理教育，组织参加服务性劳动，表现好或有条件安置的逐步安排就业<sup>③</sup>。

“文化大革命”初，先是一大批“黑五类分子”在红卫兵抄家风中遭遣返原籍，接着，又有大批政治上有各种污点和无正当职业的城镇居民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名义下被强制送往农村参加劳动。一般说来，他们多是举家下放到农村的。在当时“左”的形势下，他们的子女往往也被打入“另册”，受到歧视，享受不到“知识青年”的应有待遇。另外，50年代的一些城镇青年，因下乡时间早，长期以来一直没有被划入“知识

① 《吉林省劳动志》，第85页。

② 《北京劳动大事记》，第296页。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33），1980年12月25日。参见南京市知青办，《关于知青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1981年11月。

青年”之列，成为历史遗留问题。“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是在解决插队知青返城的过程中，各地知青办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加紧对这部分青年落实政策，确认其知识青年身份。

1957年，在全国范围内都有不少城镇毕业生响应号召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报纸、广播曾作了大量宣传报导。《人民日报》为此发表了社论，省、市负责人纷纷发表讲话，召开欢送大会。以后20多年里，他们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绝大多数人都逐步离开了农村，极少数留在农村的，早就同化于农民，打消了返城的奢望。80年代初，这批名符其实的“老知识青年”也喜从天降，得到就业机会。如南京市，1957年曾有701名城镇中小学毕业生到郊区上山下乡。1981年初该市知青办决定，对仍旧留在农村的几十人，按插队知青“困退”审批手续就地转为城镇户口和就地安排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工作；其子女的户口按照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sup>①</sup>。

1966年8—9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北京市天堂河农场、团河农场、筒河工程队等单位接收劳教青年近4500人。这部分青年人兵团后受到军事管制，工资待遇仍按原北京地区的标准，没有执行新疆地区生活补助、野外补贴的有关规定。1980年，留在当地的尚有近2300名。自治区知青办确认了他们的“支边知识青年”的身份，并享受有关待遇<sup>②</sup>。

总之，在各级知青办的积极工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150万老知青陆续安排了工作，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也得到妥善处理。返城大潮过后，仍旧留在农村和农场的，为数很少。

---

① 南京市知青办：《关于1957年下乡知青的有关问题和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1981年2月27日。

② 新疆自治区农垦总局：《关于补发北京青年进疆后少发的生活费补贴的报告》，1981年2月18日。

### 三、经费清理与财产折价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作为一场旷日持久、规模空前的人口大迁徙运动，耗费了巨大的财力、物力。1962—1979年，国家财政按照全国实际下乡人数和规定经费标准作出的决算拨款为75.43亿元，实际支出决算65.79亿元（见本书附录表11，表12）。“文革”期间拨付的经费在60亿元以上。此外，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也曾投入大量资金，补助安置本单位下乡知青的场队，用于盖房，购置各种器具什物。据一些地方估算，这笔开支已超过国家财政拨付的知青安置费，实际上这笔钱也是由国家负担的。如果再加上每年知青安办系统工作人员和多达10万人的带队干部的工资和各种事务性开支，则国家用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实际费用还要更多。

“文化大革命”初，许多插队知识青年遇到住房困难。1973年起开始重视改善下乡知青的住房条件，新建或将原有土房、草房改建成砖瓦房。从1974年至1979年末，国家累计分配木材指标304.5万立方米，实际供应343.38万立方米，累计建房299.79万间，建房面积4746.6万平方米（见本书附录表13，表14）。为了给知识青年建房，农村大队、生产队在人力、物力、财力、运力上也付出了巨额无偿代价。

在知青经费中，将近一半用于为知青盖房，总数达29.41亿元，购置农具、家具的支出亦不下数亿元。1978年起插队知识青年返城人数激增，大批知青住房和器具闲置起来。与此同时，知青经费被侵占挪用，住房及用具损坏、丢失和占用的现象越演越烈。1978年春，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在大范围调查后发现：全省被侵占、挪用和克扣的知青经费多达419万元；还有部分经费被贪污盗窃、错支乱用、大吃大喝，或用于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全省有 2.8 万余间空闲土草房被社队或干部、社员长期占用，已占全部知青建房的 22.8%<sup>①</sup>。安徽省除发现同类性质问题外，还检查出虚报、重报下乡知青人数，冒领经费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仅 15 个市、县就多报知青人数 2903 人，冒领经费 140 余万元。知青住房及用具损坏、丢失和占用现象也比较普遍。池州地区统计，损失价值 24.7 万元，其中属于知青丢失、“顺手牵羊”带走的 5.5 万元，私人占有的 4.4 万元，集体占用的 7.5 万元，损坏的 7.3 万元<sup>②</sup>。

各地纷纷反映：安置经费管理使用中问题不少，特别是知青大批上调，过去在农村盖的房屋将很快大部分空闲，如不及时清理和处理，势必使国家财产蒙受很大损失。

1979 年 4 月，国务院知青办和财政部发出通知，就知青经费的管理和房屋、用具的清理、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为下乡知青所建的房屋和购置的各种物品，要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占用。下乡知青离开社队，原来国家给他们建的房屋和尚未用完的经费，应留给新下乡的知青使用，并抵顶有关经费。闲置的房屋和物品，经县知青部门统一调配给下乡知青使用；剩余的房屋和物品，经县知青领导小组批准，按国家投资部分适当折价处理，由县知青部门收回。知青财产变价收入，留给县知青部门用以解决下乡知青的生产、生活困难；没有新的安置任务和下乡知青已经基本作了妥善安排的地区，其剩余的变价收入，一部分留县使用，一部分交回上级知青部门<sup>③</sup>。

---

① 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调查报告》，1978 年 6 月 7 日。

② 安徽省财政局、知青办：《关于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意见的报告》，1979 年 3 月 2 日。

③ 《关于知青经费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1979 年 4 月 23 日。

在对知青经费、财产进行大清理中，各地普遍感到棘手的是知青房屋、用具的变价处理。知青财产面广量大，涉及国家、集体两方面利益。当年，国家为安置下乡知青拨了大笔钱，当地社队在安置知青时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运力、财力。而且，许多社队都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承担这种额外摊派的。因此，国家在处理知青房屋时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在折价款上如何与农村社队分成。在这个问题上，国家制定的原则是：要按照国家投资部分合理作价，照顾国家、集体、群众三方面的利益，做到合情合理。国家只收回投资的一小部分，大部分留给生产大队<sup>①</sup>。

但是，国家和社队投资比例、计算方法本无一定之规，房屋结构质量、面积大小、使用长短和新旧程度，更是千差万别。加之一些社队干部对折价收款的做法想不通，使这项工作遇到不少困难。有的社队干部认为，当初每个知青下乡时国家只拨了200元建房费，大队贴工、贴料才建起房来；知青在队时大队派了专职炊事员、管理员和专职知青干部，这些都由大队记工；几年来知青的水电费都由大队支付；有的知青点还吃亏了几千斤粮食，都由大队补足了；过去大队“吃了亏”，现在不应再收价款。也有的干部说：咱们是集体对国家，就是不交他也没办法。有的社队干部则提出，当初建知青新村（集体所有制场队）时占了大队土地，要求国家赔偿损失，以此为借口拒绝交纳知青房屋的折价款<sup>②</sup>。农村社队干部的抵触言行，主要反映了他们对“文革”期间无偿调拨，损害农民利益做法的不满。当然，也有一些社队干部只是千方百计“想用低价弄到房子”<sup>③</sup>。有些县、社干部，对清理知青财产也持消极态度。他们认为，知青到农村给社队增添了麻烦和负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3），1980年5月9日；河北省知青办：《上山下乡简报》第2期，1980年3月10日。

② 河北省知青办：《上山下乡简报》第2期，1980年3月10日。

③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8），1980年6月3日。



担，现在知青走了，国家就大方一点，把知青财产交给农村算了；有的等待观望，不积极处理；有的在清理过程中，截留占用知青财产的变价款，“化大公为小公”<sup>①</sup>。有的县政府，在对待国家与集体利益时，采取偏袒集体利益的态度。如河北省河间县政府曾自主主张发出通知说，凡是知青点的财产和房屋一律不再折价收费，全部移交给大队<sup>②</sup>。在这种场合，国家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为了解决财产折价难题，各地知青经费清理领导小组进行了大量工作。首先是对知青财产清理造册。然后，就财产如何折价，与有关社队干部协商，共同制定出处理方案。具体做法则因地制宜。如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规定：知青点闲置房屋，按每人200元建房费计算（1968年以前建房费100元）收回30%，再将收回部分的20%留公社，80%交区政府，处理后房屋所有权归大队。未建房的大队，收回国家投资部分的60%，收回部分的比例分成同上。该省沧州地区在对闲置房屋折价时，主要根据房子的投资额，并参考当地的经济条件，条件好的地方适当多收一点，条件差的地方少收一点。对1974年以前建的房屋，质量太差的一般不再折价<sup>③</sup>。福建省永定县知青房产，原造价83.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2.4万元（占投资额的62.5%）。集体投资31.5万元（占投资额37.5%）。清理时，这些住房大都破旧不堪，折旧价为33.8万元，占原造价的40.3%<sup>④</sup>。该县对折价款实行“按比例收回金额”的办法，即按照社队当初的投资比例，将折旧款的30—40%分给社队两级，以支持农村的公益事业；其余60—70%，由县政府收回。

① 南京市知青办，《关于1980年知青工作总结和1981年上半年工作意见》，1981年1月19日。

② 河北省知青办，《上山下乡简报》第2期，1980年3月10日。

③ 同上。

④ 《永定县劳动志》，第163页。

大规模清理知青经费和闲置财产，既有利于国家也有利于农村社队。各地政府利用回收的资金，重点用作安置城镇青年就业资金，扶持知青生产，广开就业门路<sup>①</sup>。南京市郊区共清理出知青结存经费514万元，房屋、家具变价处理费542万元，两项回收知青经费1000余万元，占国家下拨安置经费34.7%。1981年，该市拨出其中的338万元，给各区县作为安置知青和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无息贷款基金，安排了上万人<sup>②</sup>。农村社队过去为给知青盖房无偿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这次总算得到一定补偿；各地规定的知青闲置房屋的折旧费仅为原价的30—40%，农村社队按一定比例交纳折旧款后即完全拥有所有权。条件对农村社队说来应是比较优惠的。一些地方在清理知青财物时还规定，凡知青点所有的农具家具以及国家支援的拖拉机等农机具，均无偿转归大队所有<sup>③</sup>。

知青经费和物资的大清理，标志着知青工作的尾声。至此，知青办系统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1981年11月，国家劳动总局决定，将国务院知青办、农副业办公室和劳动力司就业处合并，成立就业司。各级知青办随即相继撤并。从1962年11月至1981年11月，知青办（原称安置办）系统存在了整整19年（除“文革”初期的短暂瘫痪）。正是在它的运转下，1700多万城镇知识青年被下放到广大农村，同样是在它的运转下，这些知青又陆续调离农村，回到城市。这一出一进，不过是历史的一瞬间，但它给一代人命运所打上的印迹则是抹不去的。

---

① 国务院知青办：《情况简报》（13），1980年5月19日。

② 南京市知青办：《关于知青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1981年11月。

③ 河北省知青办：《上山下乡简报》第2期，1980年3月10日。

## 结 束 语

本书考察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历史演变过程。由于历史资料的隐讳缺略，我们还只能对这一过程勾勒出一个大致的轮廓。最后，再对它的特征、性质、后果，作一个初步的总结。

### 一

中国这场历时 20 多年，席卷千百万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运动，不仅对中国社会造成极大震动和深刻影响，在世界上也是一个极不寻常的事件，它引起世界许多学者和政治家的广泛注意是毫不奇怪的。这场运动被恰如其分地称作“使人震惊而又是世界史上独一无二的运动”。

由于历史背景的不同，形成了上山下乡活动的阶段性。每一阶段的特点，都通过它的口号、动员对象、组织方式、政策方针等等具体内容表现出来。

50 年代初起，国家逐步明确了把大批中小学毕业生引导向农村从事生产的思路，试图把解决城市剩余劳动力问题和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开发边疆和偏远山区的事业结合起来，从而找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就业途径。60 年代初，由于“大跃进”的失败，城市人口就业途径变得空前狭窄，众多青年中学毕业后无法升学，就业也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2—1966 年，全国

共有129万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回乡知青人数更多。当时的动员工作很明确，凡是不能在城市升学、就业的，都下乡搞农业，长期安家落户。提出的口号则是“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升学仍是摆在第一位的选择，下乡则是第二位的。

60年代初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虽然只是初澜，却为即将掀起的高潮准备了条件。例如，在动员、安置知青的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上，当时提出的集体插队、组建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厂社挂钩、干部带队等等，都在“文革”中得到发扬光大。又如制定计划、建立专门管理系统、调拨安置经费，也当作成功的做法被亦步亦趋地沿袭。

在这短短几年里，推进上山下乡的努力已经遇到很大阻力。“文革”的飓风平地而起后，下乡知青就用“返城风”的形式表达了他们对上山下乡道路所积蓄的不满。

1966年爆发的“文化大革命”，标志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1966年下半年开始到1968年，各地学校基本停课，大学不招生，工厂基本不招工，这3年的城镇初、高中毕业生累计400万人，留在城市，无所事事，上山下乡成为摆在他们面前的惟一可行的“就业”途径。1968年底，毛泽东发出“再教育”号召，全国很快出现了一个大规模上山下乡的热潮。从此以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基本上成为一项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共有1400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意味着1/10以上的城镇人口在这种形式下被送往乡村。

“文化大革命”中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既是对50年代以来上山下乡活动的继承发展，又带有不同于以往的鲜明特点。

首先，这是一场在“左”的理论指导下的运动。毛泽东在否定“文革”前17年教育制度前提下提出的“再教育”理论，完全扭曲了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的正常关系，把两者的关系明确为被教育与教育的关系。在这种理论笼罩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被

当作一场改造人的运动，下乡知识青年被要求在生活、文化、思想、道德观念等方面向农民看齐。而且，只有在阶级斗争的所谓“大风大浪”中，才能最终实现这种“脱胎换骨”的改造。其结果，加重了下乡知青的思想困惑和精神沮丧；不少政治上充满热情而又幼稚、盲从的青年被导入歧途。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基础，对上山下乡运动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本来是为着减轻城市就业压力而推进的上山下乡运动被说成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反修防修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缩小三大差别的重要措施”。在不断拔高的宣传调门声中，上山下乡运动被涂上一层又一层神圣的迷彩。对上山下乡的态度，被说成是“忠不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题”；愿不愿意上山下乡，被当作判断一个青年是“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基本标准。在1976年的“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进一步把所谓“扎根”与“拔根”提到“复辟”与“反复辟”的高度来认识，使上山下乡运动成为一个被高度政治化的社会问题。

从具体做法上讲，“文革”中的上山下乡运动带有更明显的强制性质。在“文革”以前，动员城市青年上山下乡只是解决城市人口就业问题的多种手段之一，在是否下乡这一点上，被动员者还拥有一定的选择权。“文革”中，不少地方对毕业生采取“一锅端”、“一刀切”的极端做法，不顾青年本身及家庭的具体情况，一概要求上山下乡。为了完成上级分配的下乡动员任务，有些地方采取了强迁户口、断绝口粮、给毕业生家长办“学习班”等强制性措施，使其就范。有的地方，旨在完成动员指标，年年在学生即将毕业之际，组织起“会战指挥部”，将动员毕业生下乡当作一场声势浩大的“会战”来打。为了取得“会战”胜利，动员者往往不择手段。然而，运动每推进一步，遇到的阻力就相应增加几分；阻力每增加几分，动员者势必增加强制的力度。这是“文

革”中上山下乡运动陷入的一个怪圈，也是招致社会舆论强烈不满的重要原因。

“文化大革命”中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给全社会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消极后果。

由于这场运动，人民付出了沉重代价。大批知识青年下放农村，遇到一系列问题：多数青年在生活上长期不能自给，在口粮、医疗、住房、婚姻等方面存在不少困难；文化生活贫乏，许多可以造就的人材被迫中断了学业，在“接受再教育”的过程中，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却走向退化。由于“文革”法制被践踏，下乡青年的人身权利往往得不到保障，不少青年受到迫害。农村的艰苦环境，各种意外事故的侵袭，有病得不到及时医治，使一些青年英年早逝。因无节制的繁重劳动、营养不良等原因而罹患各种病症并累及终生的青年，则不可胜数。

与这场运动相得益彰的是“走后门”之风的“倩影”。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与工农划等号”，与“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等极左口号辉映下，是政治特权淋漓尽致的高扬。同是下乡青年，在招工、招生、招兵、入党、提干等方面却往往没有公平竞争的机缘。封建血统论的肆虐，对众多家庭出身有玷的青年而言，更不啻雪上加霜。这导致了社会道德的沦丧，青年人上进心的湮灭，一些青年对社会中赤裸裸的不公正现象熟视无睹，渐入麻木之境。他们以“看破红尘”自诩，过早地失去生活的乐趣、工作的热情、人格的自尊和对社会的责任感。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使他们的家长受到各种有形无形的损害。知青下乡插队后，大多数人不敷出，在不同程度上仰赖父母的贴补帮衬。多子女家庭经济负担尤为沉重。许多青年下乡之初不过15—16岁，尚无独立自理能力，即被送往农村、边疆，父母亦无可奈何，日日为远行的子女黯然神伤，梦牵魂绕，精神上年深日久的煎熬，徒令华发早生。

上山下乡运动不仅牵动了成千上万的城镇居民，而且波及广大农村，几亿农民不同程度地承受到它的影响。大批知青下乡，各地农民是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接受的。毛泽东明确无误地要求农民“应当欢迎他们（指知识青年）去”，并赋予他们以再教育的神圣使命。这种政治上的荣誉，以及知识青年给农村带来的一些新气象和进步，往往不足以弥补农民的实际损失。知青下乡，在许多地方不过壮大了当地剩余农业劳动力的队伍。“文革”后期，知青下乡改为就近安置，使人多地少的矛盾更为突出。在这些地方，知青的到来形成与农民争工分、争土地、争口粮的情况，直接损害了农民的利益。

国家花了许多钱，却没有真正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文化大革命”以后，知识青年大举返城，滞留当地的寥寥无几，国家不得不千方百计为其重新安排就业。以前的开支大部分付诸东流<sup>①</sup>。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还加重了“文革”造成的“人才断层”。据估计，国家在“文革”期间少培养了100多万大专毕业生和200多万中专毕业生。许多知青文化基础单薄，回城就业后年龄偏大，难以胜任技术性工作的要求。1978年，有人将上述问题归纳为“四个不满意”，即知青不满意，家长不满意，农民不满意，国家不满意。

1976年10月6日，“四人帮”被逮捕。这一石破天惊的事件预示着持续10年之久，给中国人民带来无穷灾难的“文化大革命”的破产。而由此引发的在社会政治、经济诸领域的巨大变化，对积弊丛生、不得人心的上山下乡运动是沉重的一击。虽然在

---

<sup>①</sup> 对这种巨大浪费，很难恰如其分地做出估计。1978年6月7日吉林省知青工作调查组在《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调查报告》中说：“我省知青战线每年管理五六千万元的安置费，等于国家每年给我省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五分之一，是我省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的两倍。”用于知青安置费用远大于农村发展投资，实际效果却不佳。从吉林省的情况，不难举一反三。

1976年以后的3年多中，这场运动沿着惯性的轨道继续滑行了一段，但是它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了前进的动力。这是运动的最后阶段。1977年起，全国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逐年锐减。到1979年底，已有700多万在乡知识青年乘着席卷全国的“返城风”实现了回城的夙愿。1980年，中共中央领导人审时度势，明确指示停止让城市青年下乡种地的办法，终于为这场旷日持久的运动打上了一个句号。

以上，扼要总结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历程和阶段性特点。需要说明的，上山下乡运动的寿终正寝，并不意味着知识青年问题的圆满解决。尽管绝大多数下乡青年陆续返回了城市或者留在当地就业，但在以后的岁月里，他们中的许多人继续为运动造成的后遗症所困扰。所以无须奇怪，直到80年代下半期，仍有一些地方的老知青在为自己的权益奔走呼号。

## 二

关于这场运动的起因和基本动力，迄今仍是说解纷纭的问题。有的学者着力从经济方面去寻绎答案，有的学者则侧重从政治方面深入探讨<sup>①</sup>。见仁见智，说解虽不尽相同，都有其合理的内容。

本书认为，城市就业压力始终是这场运动的基本动因，而这种压力的与日俱增，除了人口膨胀这一众所周知的因素外，主要是与50年代中期以来劳动管理制度、经济体制、经济结构中不断深化的矛盾紧紧纠缠在一起的。简言之，这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体制病”的产物。因此，不可以认为，领导者锐意实施庞大的上山下乡计划，首先是基于政治上的需要。

的确，在上山下乡的不同历史时期，领导者均曾提出过一些

---

<sup>①</sup> 请参看《国内外有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研究概述》，载《中国知青事典》。



振奋人心的政治目标作为号召，而且确有一些青年在这些目标的吸引和革命理想主义的感召下，主动要求上山下乡。不过，即便是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蜕变为—场政治化运动的“文化大革命”中，政治上的考虑仍是服从于劳动就业的实际需求的，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否则很难解释，这场运动由始至终，何以要伴随着经济建设中一再重演的“过热”与“紧缩”而大起大落了。

当然，仅仅从经济方面剖析上山下乡运动的动因是不够的。政治方面的种种因素也给这场运动不断注入了活力。除了前面提到的关于知识分子必须接受“改造”，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必须在“三大革命”中锻炼成长等等思想以外，深入人心的还有通过这场运动来“缩小三大差别”的理想。为了“缩小三大差别”，50年代即有人民公社的“创举”。人民公社的特点被概括为：一大二公，工农商学兵结合，农林牧副渔全有；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纪律化。为了尽快消除“三大差别”，达到理想社会的彼岸，不惜依靠行政手段试图改变人们的社会分工。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文革”中把开展大规模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有经验的工农兵中招收大学生，以及大学生与工农“划等号”等等逆向对流的方式，说成是“缩小和消灭三大差别”的重要途径<sup>①</sup>。结果却适得其反。这种设想的乌托邦性质，已经不言自明。

### 三

上山下乡运动留给人们的教训是深刻的。领导者当初发动这场运动的初衷，未尝不是基于良好的动机：让未谙世事、缺乏锻炼的青年学生深入农村，深入基层，既可以减轻城市人口的就业压力，又可以使城市中的“剩余劳动力”转化为改变农村落后面

---

<sup>①</sup> 《红卫兵这一代》，第243—244页。

貌的积极力量。但是，历史终归证明：社会的进程有其客观的规律，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愿去发展的。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方向看，无论哪一个国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伴随农业现代化和工业现代化的进程，必然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和农业人口城镇化。这是客观规律。上山下乡运动却反其道而行之，企图将大批有文化的城镇青年化为躬耕畝亩的农民。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劳动力和人口不断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中，尽管有手工业、商业的分离，农业始终是社会经济的主体，农业劳动力和农业人口始终占社会人口的绝大部分，因此被称为农业社会。

近代以来，伴随工业革命和工业化的进程，出现了从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的过渡，以及农业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这种转移的根本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方面，城市工业和其他行业的发展需要吸收大量新的劳动力，能够提供大量劳动力资源的只有农村。同时，工业化也为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就业机会。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化和农业近代化技术的广泛采用，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使每个农业劳动力耕种更多的土地，提供更多的农产品，供养更多的人口，从而不断产生出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镇工业和其它生产、服务部门。另外，农村人口增长过速，农业可利用的自然资源不足，也会创造出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并促使他们向城镇转移。

农业人口的大规模转移，使农业劳动力在全社会劳动力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城镇劳动力所占比重不断上升，与此相适应，经济越发达的国家，人口城镇化的趋向越明显。在1950年到1980年的30年中，全世界城市人口的比重从28.4%提高到41.3%，其中发展中国家由16.2%提高到30.5%，而中国仅由11.2%提

高到19.4%<sup>①</sup>。尤其令人瞠目的是，“文革”期间大力实施上山下乡政策的结果，中国的城市人口不仅没有增长反而明显缩小，以致在60年代到80年代整整20年间，中国城市人口的比重始终没有提高，大大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于发达国家更是望尘莫及。

我国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畸重畸轻，与其它国家形成鲜明对照。这种状况的形成，既有生产力水平非常落后等历史原因，又由于决策者的严重失误。解决城乡两方面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本来应在城镇而不是农村，决策者却锐意实施庞大的上山下乡计划，同时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结果造成严重后果。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但分布不平衡。有些地方，主要是边远地区，因缺乏劳动力，土地和自然资源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知识青年下放到这些地区，对当地经济开发是起到一定作用的。但从总体来看，农村中剩余劳动力现象早已存在。几十年中农村人口剧增，是剩余劳动力产生的主要原因。1949年，全国总人口5.4亿，其中乡村人口4.8亿；1978年，全国总人口9.6亿，其中乡村人口7.9亿。与此同时，全国耕地面积却以每年7%（约700—1000万亩）的速度递减。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50年代中期，每个农业劳动力约种8.8亩，1978年才种4.6亩<sup>②</sup>。加上农业科技水平和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等原因，以致农村中长久以来存在的剩余劳动力不断增加。

1956年大规模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严重的盲流问题，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的信号。1957年，曾有人以农村存在剩余劳动力为口实，对把上山下乡作为城镇青年就

---

① 《当代中国的人口》，第296页。

② 陆学艺等：《当前农村形势和农业调整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科院编，《未定稿》，第40期，1979年9月30日。

业的主要途径的设想提出异议，但受到公开批评<sup>①</sup>。在以后的年代里，国家基于减轻城市就业压力的考虑，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方面，通过严格的户籍制度，限制农民大批流入城市。据估计，1952年至1979年，工业平均每年向农村招工90万，28年共吸收2500万农业劳动力，仅占农村新增劳动力的17%<sup>②</sup>。“文革”期间因管理混乱等问题，导致1300万农业劳动力（包括数百万下乡知青）进城，但就总体而言，户籍制度构筑的屏障对大多数农民始终是难以逾越的。此举遏制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劳动部门的转移。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将城镇人口大举迁入农村的办法，将农村当作容纳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大跃进”失败以后有2600万城镇人口下放农村，接着是1700万城镇知青上山下乡，进一步壮大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队伍。

据估计，到70年代末，全国农村劳动力剩余大体为10—30%<sup>③</sup>。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劳动力的剩余状况也不相同。人多地少的矛盾在南方诸省尤为突出，在北方各省也很普遍。如在辽宁南部，有些农村社队剩余劳动力约占1/3左右<sup>④</sup>。因为人多地少，又无其它出路，只能靠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来维持。1976年，全国农村人均口粮比1957年还少4斤。约有1.4亿农村人口处于半饥饿状态。相当一部分贫困地区农民需要国家救济，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sup>⑤</sup>。在这种背景下，将城镇就业的“包袱”抛给已经人满为患的农村（边远地区除外），其后果可想而知。

① 刘少奇：《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问题》，1957年4月8日，载《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80页。

② 肖冬连：《崛起与徘徊》，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284页。

③ 陆学艺等：《当前农村形势和农业调整的几个问题》。

④ 高生文：《城镇待业青年何处去》，载共青团中央研究室《青年研究》31期，1980年5月10日。

⑤ 肖冬连：《崛起与徘徊》，第22页。

总之，上山下乡运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但是，并没有使广大农村贫困落后的面貌得到改观，也没有使城市、乡村间深峻的壕沟有所填平，甚至连缓解城市就业压力的经济目标也随着下乡知青的大举返城而完全落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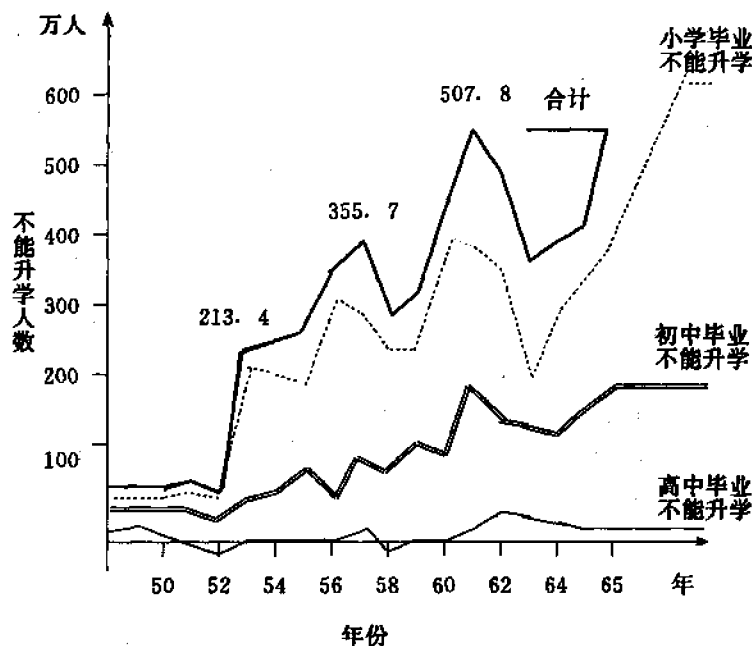
## 四

阐明上山下乡运动的历史教训，不等于抹煞下乡知识青年在艰苦条件下为建设农村、开发边疆所做出的宝贵贡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是内容上相互关联、涵义又迥然不同的两个概念。人们不会忘记，许多知识青年在推广农业科技、传播农机知识、普及文化教育、为农民送医送药、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等方面取得的出色成绩。青春的闪光永远值得珍视，特别是在那个使千百万人命运蹉跎的年代。

正是通过上山下乡运动的磨砺，一代青年真正悉知了中国社会的面貌。以往经院式政治教育所带来的对社会生活的隔膜，以及“左”的政治教条对头脑的禁锢，都不堪严峻现实的撞击。在不断的困惑与探索中，在一次次挫折与奋起中，他们的思想渐趋成熟，对社会问题的洞察力变得敏锐起来。他们不再是初出茅庐、任由驱策的狂热力量，而成为继往开来、奋力开拓的一代。坎坷的经历，还使他们磨炼出坚忍的毅力、不屈不挠的意志、脚踏实地的作风和自强不息的精神。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上山下乡是一场“教育人的运动”。

# 附 录

表 1A 1950—1966 年中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学人数



高中毕业不能升学用——表示  
 初中毕业不能升学用——表示  
 小学毕业不能升学用.....表示  
 合 计 用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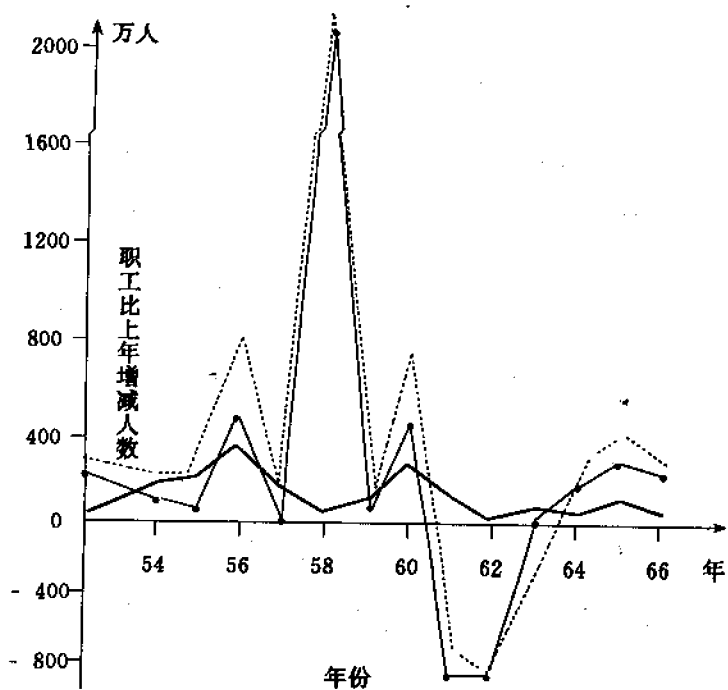
表 1B 1950—1966 年中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学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小学毕业不能升学	初中毕业不能升学	高中毕业不能升学	合计
1950	28.2	-0.2	0.4	28.4
1951	36.0	-9.6	0.7	27.1
1952	24.8	-30.7	-4.3	-10.2
1953	211.7	4.3	-2.6	213.4
1954	208.9	23.1	-2.4	229.6
1955	194.7	45.9	0.1	240.7
1956	208.2	-5.1	-3.0	200.1
1957	281.0	66.6	8.1	355.7
1958	228.0	-34.1	-6.9	187
1959	229.0	13.5	2.5	245
1960	370.0	-32.2	-3.5	334.3
1961	359.0	127.8	21.0	507.8
1962	320.7	112.8	33.4	466.9
1963	213.3	93.4	30.0	336.7
1964	280.8	69.9	22.0	372.7
1965	367.8	107.1	19.6	494.5
1966	627.8	136.7		

注：表中数字据《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969、983、1001、1021页推算。如图表所示，50年代不能升学的主要限于一部分初中、小学毕业生，60年代初一下子扩大到大部分高中毕业生。升学问题尖锐化的几个年份为1953年、1957年、1961年，恰是推行上山下乡政策的几个阶梯。表中“毕业不能升学”项之所以几度出现负值，是由于当年招生人数高于毕业生人数。

表 2A

1953—1966 年城镇职工增减情况



全民所有制职工比上年增减人数用·-·-·表示  
 集体所有制职工比上年增减人数用——表示  
 合计职工比上年增减人数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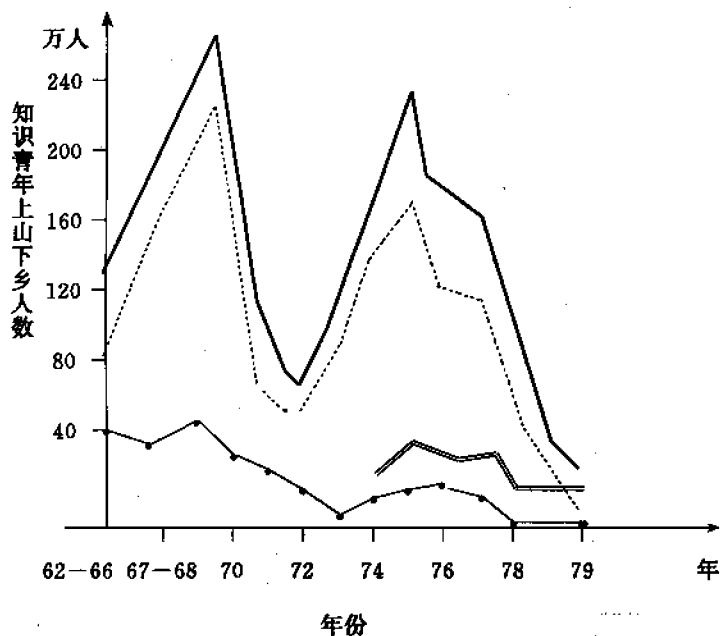


表 2B 1953—1966 年城镇职工增减情况 单位：万人

年份	全民所有制职工比上年增减	集体所有制职工比上年增减	合计职工比上年增减
1952	(1580)	(23)	(1603)
1953	+246	+7	+253
1954	+55	+91	+146
1955	+27	+133	+160
1956	+515	+300	+815
1957	+28	+96	+124
1958	+2081	+12	+2093
1959	+29	+52	+81
1960	+483	+211	+694
1961	-873	+75	-798
1962	-862	+12	-850
1963	-16	+67	+51
1964	+172	+57	+229
1965	+273	+91	+364
1966	+196	+37	+233

注：表中数字据《中国劳动工资统计年鉴》(1989)第12页推算。  
括号内数字为该年度职工人数的基数。

表 3A 1962—1979 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态势



国营农场人数用·-·-·表示 共计 291.19 万人  
 集体场队人数用——表示 共计 203.08 万人  
 插队人数用·····表示 共计 1282.21 万人  
 合计用——表示 总计 1776.48 万人

表 3B 1962—1979 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态势 单位：万人

年 份	合 计	插 队	集体场队	国营农场
全国总计	1776.48	1282.21	203.08	291.19
1962—1966	129.28	87.06		42.22
1967—1968	199.68	165.96		33.72
1969	267.38	220.44		46.94
1970	106.40	74.99		31.41
1971	74.83	50.21		24.62
1972	67.39	50.26		17.13
1973	89.61	80.64		8.97
1974	172.48	119.19	34.63	18.66
1975	236.86	163.45	49.68	23.73
1976	188.03	122.86	41.51	23.66
1977	171.68	113.79	41.90	15.99
1978	48.09	26.04	18.92	3.13
1979	24.77	7.32	16.44	1.01

注：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页有关数字编成。

表4 “文化大革命”中各地生产建设兵团组建情况

单 位	隶属关系	团场(个)	成立年份	撤消年份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	沈阳军区	88	1968	1976
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	北京军区	45	1969	1975
兰州生产建设兵团	兰州军区	57	1969	1973
其中:甘肃农建师	兰州军区		1964	1975
青海农建师	兰州军区		1965	1975
陕西农建师	兰州军区		1965	1975
宁夏农建师	兰州军区		1965	1974
江苏生产建设兵团	南京军区	40	1969	1975
安徽生产建设兵团	南京军区	43	1969	1975
浙江生产建设兵团	南京军区	15	1970	1975
福建生产建设兵团	福州军区	28	1969	1974
广东生产建设兵团	广州军区	166	1969	1974
云南生产建设兵团	昆明军区	32	1970	1974
山东生产建设兵团	济南军区	20	1970	1975
湖北生产建设兵团	武汉军区		1971	1972
江西农业建设师	江西省军区	8	1969	1975
西藏生产建设师	西藏军区	9	1969	1975
广西生产师	广西军区	12	1970	1974

注:引自《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第63页。

表5 1974—1979年发生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案件数、知青死亡人数

年 份	案 件			知青死亡人数		
	发生 案件数	处理 案件数	处理案件数占 发案件数的%	合计	其中: 非正常死 亡人数	非正常死亡 人数占死亡 人数的%
全国合计	41272	28132	68. 2	25690	15399	61. 9
1974	8435	5909	70. 1	3118	1752	56. 2
1975	9983	6831	68. 4	4299	2689	62. 5
1976	9921	6536	65. 9	6758	4970	73. 5
1977	7667	5148	67. 1	5111	3051	59. 7
1978	4274	2984	69. 8	4150	2290	55. 2
1979	992	724	73. 0	2254	1147	5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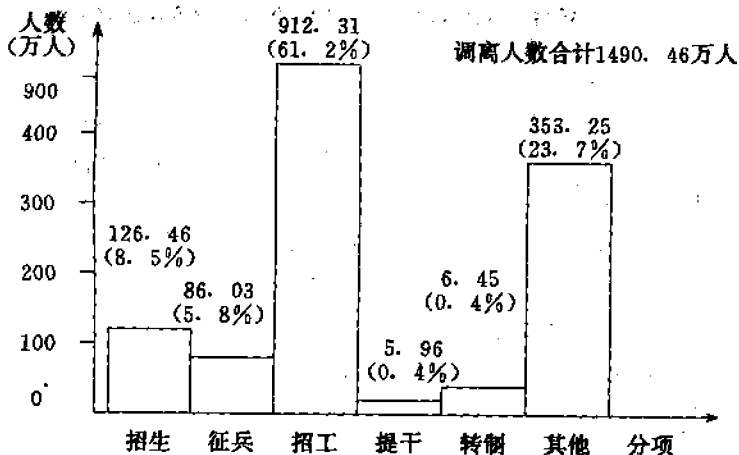
注:引自《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70—71页。

表6 1974—1979年上山下乡知青中党团员人数、参加领导班子人数

年份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参加各级领导班子人数	
	合计	占在乡知青人数的%	合计	占在乡知青人数的%	合计	占在乡知青人数的%
1974	72242	1.1	1484067	21.8	293194	4.3
1975	93824	1.2	1991895	26.3	277310	3.6
1976	121523	1.5	2348041	29.0	325543	4.0
1977	118353	1.4	2604328	30.2	247367	2.9
1978	68631	1.1	1810528	28.0	143317	2.2
1979	17444	0.7	591105	23.9	38040	1.5

注：引自《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56—57页。

表7 1962—1979年调离农村知识青年去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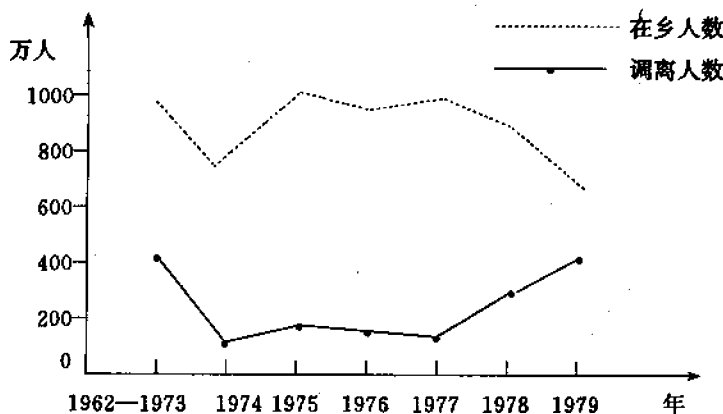


注：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27页有关数字编成。

“转制”是指在知青场队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就地转为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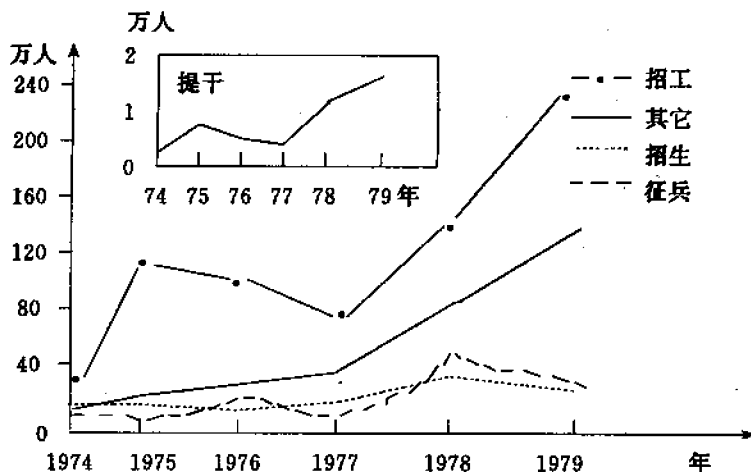
“其他”是指病退、困退回城的人数。

表 8 1962—1979 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乡人数与调离人数



注：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 26 页有关数字编成。

表 9 1974—1979 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分项调离农村人数



注：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 28—29 页有关数字编成。

表 10 1974—1979 年已婚知识青年人数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其中：插队			国营农场		
	在乡 知青数	已婚 知青数	已婚知 青比例	在乡 知青数	已婚 知青数	已婚知 青比例	在乡 知青数	已婚 知青数	已婚知 青比例
1974	6815409	480148	7.1%	5357103			1458306		
1975	7572464	613925	8.1%	5990261	476185	7.9%	1582203	137740	8.7%
1976	8096861	726143	9.0%	6415295	531373	8.3%	1681566	194770	11.6%
1977	8638609	860540	10.0%	6958821	569295	8.2%	1679788	291245	17.3%
1978	6418909	848381	13.2%	5120010	612908	12.0%	1298899	235473	18.1%
1979	2469362	377820	15.3%	1959190	316009	16.1%	510163	61811	12.1%

注：据《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 42—43 有关数字编成。

表 11 1962—1979 年知青经费拨付使用情况（一） 单位：万元

年 份	中央 财政 拨款数	应拨经费数				1979 年末 年度财政 多拨款数
		合 计	安置费	扶持生 产资金	业务费	
全国总计	754297.4	739341.1	709360.8	13980.3	16000.0	18046.4
1962—1972	250131.0	256343.4	256343.4			
1973	47950.0	41681.3	41681.3			
1974	84401.3	84917.9	84917.9			
1975	90000.0	113286.5	113286.5			
1976	107275.3	93139.3	89139.3		4000.0	
1977	94831.0	87108.1	83108.1		4000.0	
1978	40186.2	27329.8	23329.8		4000.0	
1979	39522.6	35534.8	17554.5	13980.3	4000.0	18046.4

- (1) 应拨经费数加中央财政多拨款，比中央财政拨款数多 3090.1 万元。多拨部分是江苏省实行财政包干后，地方财政安排的。
- (2) 1969—1972 年应拨经费数中的安置费，包括统筹经费（统筹经费的核定及其资金来源详见后表）。

- (3) 知青业务经费是补助县以上知青行政部门开展知青业务活动的经费,从1976年开始增拨,扶持生产资金用于扶持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发展生产,从1979年开始增拨。
- (4) 1976—1978年业务费实际支出数,系按实际拨款数填列,其中包括当年未用完的经费注销数。
- (5) 实际支出数“其它”栏,包括农具、家具、医药、旅运费等。
- (6) 本表根据历年决算报表汇编,收入、支出、结余基本平衡。但各省、市、自治区则不平衡;四川、云南、湖北等13个省、市、自治区的实际结余数,多于应结余数,是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等原因造成;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等14个省、市、自治区的实际结余数,少于应结余数,是决算批复后,又列报了开支,但未相应变动上年决算数等原因造成;只有河南、江西两省,实际结余数和应结余数基本平衡。

注:引自《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87页。

表 12 1962—1979年知青经费拨付使用情况(二) 单位:万元

年 份	实际支出数							1979年末累计结余数		
	合计	安 置 费				扶持生 产资金	业务费	合计	财政 结存	知青部 门结余
		小计	建房	生活	其它					
全国总计	657896.6	7634994.2	294145.0	2245726.5	95123.2	8681.1	14220.7	81444.4	67151.1	14293.3
1962-1972	198681.8	198681.8	85963.0	105242.3	7476.5					
1973	32184.9	32184.9	14511.5	11016.0	6657.4					
1974	80996.0	80996.0	41853.8	24085.6	15076.6					
1975	93030.9	93030.9	47187.6	28573.5	17269.8					
1976	87076.0	83076.0	40783.4	26421.3	15871.3		4000.0			
1977	82189.7	78189.7	35181.8	25180.1	17827.8		4000.0			
1978	49170.0	45170.0	19945.2	14956.3	10268.5		4000.0			
1979	34567.4	23665.6	8718.9	10271.4	4675.3	8681.1	2220.7	81444.4	67151.1	14293.3

注:引自《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88—89页。



表 13 1974—1979 年国家供应木材和建知青住房情况

年 份	国家分配木材指 标数 (立方米)	实际供应木材数 (立方米)	建 房	
			间 数	平方米数
全国总计	3045000	3433793	2997856	47465963
1974	550000	871281	783115	11234984
1975	550000	796185	786600	12487456
1976	550000	693002	649301	10396633
1977	560000	619273	497763	8549887
1978	560000	365675	230822	3936152
1979	275000	88377	50255	860851

注：引自《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 108 页。

表 14 1962—1979 年各省、市、自治区国家供应木材和建知青住房情况

地 区	国家分配木材指 标数 (立方米)	实际供应木材 数 (立方米)	建 房	
			间 数	平方米数
全国总计	3045000	3434508	2997856	47465963
四川省	247000	331569	424524	4661509
贵州省	62000	42564	50424	645397
云南省	56000	98949	40762	636052
西藏自治区		537	265	3333
陕西省	107900	110505	167216	1531596
甘肃省	43000	80108	83510	902421
青海省	16900	13360	12230	1546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700	16273	11269	137530
新疆自治区	54800	57045	29803	469295
河南省	138500	93051	125491	1601579

续 表

地 区	国家分配木材指 标数 (立方米)	实际供应木材 数 (立方米)	建 房	
			间 数	平方米数
湖北省	151000	137773	146057	2432754
湖南省	93000	171188	130872	25259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89000	144828	98362	1142083
广东省	160000	170300	132868	2900492
上海市	87000	84736	69563	1319112
江苏省	138300	126495	132792	2522195
浙江省	122000	90031	90891	1625601
安徽省	97000	78910	153452	2032720
福建省	71000	71214	81967	1680085
江西省	98000	166089	111625	1562806
山东省	100000	75016	124987	1589903
北京市	79000	57905	58860	808865
天津市	41000	37327	37307	416532
河北省	89000	77467	72258	846834
山西省	70000	85846	53525	738956
内蒙古自治区	64500	45613	32332	452239
辽宁省	365900	349184	283528	5697510
吉林省	150000	306071	105637	2686969
黑龙江省	240500	314554	135479	3740986

注：引自《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第109页。

## 主要参考书目

- 《知识青年的革命道路》，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4 年版  
《重在表现是党的阶级政策》，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5 年版  
《国营农场工作经验选编》，农业出版社 1965 年版  
《坚持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风华正茂》，农业出版社 1973 年版  
《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广阔天地献青春》，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关心青年一代》，农业出版社 1973 年版  
《红色家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扎根农村大有作为》，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3 年版  
《湘江科研育新苗》，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3 年版  
《分水岭集体户日记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红色家信》，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壮志凌云》，农业出版社 1974 年版  
《知识青年在延安》（第一、二集），陕西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思想漫谈》第一辑，农业出版社 1974 年版  
《上山下乡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广阔的路》，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4 年版  
《志在农村》，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一代新人在成长》，农业出版社 1974 年版  
《广阔天地育新人》，农业出版社 1974 年版  
《在广阔天地里成长》，农业出版社 1975 年版  
《一代新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志在边疆》，农业出版社 1976 年版

- 《坚持乡村的伟大胜利》，农业出版社 1976 年版
- 《毛主席的红卫兵》，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76 年版
- 《扎根农村干革命》，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6 年版
- 《敬爱的周总理我们永远怀念您》，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我是北大荒人——知识青年的好榜样陈越玖》，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华主席关怀青少年》，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 《光荣的农垦新一代》，农业出版社 1978 年版
- 《农垦工作文件资料选编》，农业出版社 1983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张建主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 房维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杨遇春主编：《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经济发展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劳动人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1949—1983），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6 年版
- 张林池主编：《当代中国的农垦事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好儿女志在四方》，北京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 《好儿女志在四方——北京、天津上山下乡青年在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谭宗级等编：《十年后的评说——“文化大革命”史论集》，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7 年版
- 《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9—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年版
- 王年一著：《大动乱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1988 年版
- 《文革笑料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1949—1985），第 7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 安知著：《知青沉浮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美] 阿妮达·陈著：《毛主席的孩子们》，渤海湾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 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专题大事记》（1967—1984），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李眉主编：《荒原上的足迹》，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 余习广主编：《位卑未敢忘忧国——“文化大革命”上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金春明等著：《“文革”时期怪事怪语》，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
- 《开封市劳动志》，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北大荒风云录》，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0 年版
-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何光主编：《当代中国劳动力管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辉煌的青春梦》，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 袁伦渠主编：《中国劳动经济史》，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 [美] 费正清等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草原启示录》，工人出版社 1991 年版
- 《青春无悔》，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 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 《哈尔滨劳动志》，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
- 《辽宁劳动大事记》（1840—1989），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赵予征著：《新疆屯垦》，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武汉劳动史志》，1991 年铅印本
- [美] 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等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吉林省劳动志》，1992 年铅印本
- 《黑龙江农垦人名录》，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 火木著：《光荣与梦想——中国知青二十五年史》，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
- 《蹉跎与崛起——五十五位知青的人生道路》，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
- 《知青档案》，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 《回首黄土地》，沈阳出版社 1992 年版
- 《绿色的浪漫——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纪实》，新华出版社 1992 年版
- 杜鸿林著：《风潮激荡——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史》，海天出版社 1993

· 年版

- [美] 托马斯·伯恩斯坦著：《上山下乡》，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 邓贤著：《中国知青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费声著：《热血冷泪——世纪回顾中的中国知青运动》，成都出版社 1993 年版
- 《红土热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难忘鄂尔多斯》，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杨健著：《“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下文学》，朝华出版社 1993 年版
- 龚树基主编：《北京劳动大事记》（1948—1990），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3 年版
- 米鹤都著：《红卫兵这一代》，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3 年版
- 《老插话当年》，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
- 《咱们老三届》，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
- 《苦难与风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贵州省志·劳动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何岚、史卫民著：《漠南情——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写真》，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 刘小萌、定宜庄、史卫民、何岚著：《中国知青事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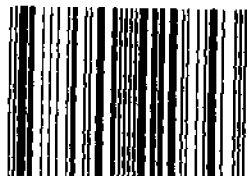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是我与定宜庄多年研究的一个课题,当初曾有一个大致的分工,即她主要研究“文革”前一段,我则把重点放在“文革”以来的历史上。我们的研究虽然分头进行,但其间多有合作和交流。今天,我们的两部书稿作为同一研究系列即将付梓印行,无疑是一件很值得高兴的事。前国家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同志对我们的研究一向给予了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先曾为《中国知青事典》一书(我们与史卫民、何岚合著)作序,这次又欣然挥毫为《中国知青史》题写书名。在此谨向马老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本书出版,承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特别是责任编辑马晓光同志的鼎力相助。晓光同志在认真编辑书稿过程中,还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使我受益匪浅,谨致以由衷的谢意!

刘小萌

1996年12月30日

责任编辑：马晓光  
封面画：秦立生  
封面设计：鹿耀世

ISBN 7-5004-2188-5



9 787500 420743 >





人潮涌来——

几千万男男女女的全年奔波进了  
加泥黄沙打滚，山田田野奔原

风潮落尽——

留下多少春风般的痴念，夏日般的伤  
感，秋雨般的无奈，冬霜般的哀怨

ISBN 7-309-04719-3 定价：28.00元